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35 期



4144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 ～ 102 ）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事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3 案……………（103 ～ 156）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57 ～ 17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75 ～ 22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報告「國軍因應福島等級核災事故之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及對我國家安全影響評估」，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221 ～ 278）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第四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279 ～ 3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所長等就「(一)核廢料總檢討：我國核電廠自開始商轉之後，各核電廠目前累計迄今核廢料之數量（公噸、桶）、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預估未來核電廠停役

之核廢料數量、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上述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報告；(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歷年來核電廠減容中心處理可燃及可壓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標準作業處理方式、底渣去處、處置費用，以及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353 ～ 444)

10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中、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台灣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並請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445 ～ 5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516)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5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33 分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潘孟安 廖國棟 李慶華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瓊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賴振昌 廖正井 陳碧涵 林佳龍 林德福 賴士葆 孔文吉
盧秀燕 盧嘉辰 李桐豪 李貴敏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李應元
蔣乃辛 邱志偉 姚文智 呂玉玲 蕭美琴 周倪安 費鴻泰 吳育昇
薛 凌 高金素梅 吳育仁 林鴻池 何欣純 潘維剛 翁重鈞 孫大千
蘇清泉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國	際	貿	易	局	局
主	計	室	專	門	委
能	源	局	局	長	王運銘
主	計	室	主	任	林甄郁
中	小	企	業	處	處
主	計	室	主	任	詹孜孜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林	秀	燕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王慧英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專門委員 陳俊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席：林召集委員岱樺（4 月 23 日下午葉津鈴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黃昭順、黃偉哲、蘇震清、陳明文、陳怡潔、潘孟安、廖國棟、王惠美、李慶華、葉津鈴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能源局王局長、中小企業處葉處長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其 他 事 項

一、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七條條文所作決議，提請復議，並請作如下修正（如條文對照表）

說明：審查會決議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然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經討論後增列第二項，規定動物撲殺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人道方式為之規定，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移列為第三項，為令同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能予對應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二十條增列修正條文，爰提請復議，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項中引用條文之項次。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經本年 4 月 21 日經濟委員會審議討論後增列第二項，規定動物撲殺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人道方式為之規定，原第二項修正條文移列為第三項。 二、為令同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能予對應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二十條增列修正條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第二十條條文之條次。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黃偉哲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葉津鈴 蘇震清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

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盧秀燕、李貴敏、吳育仁、黃偉哲、葉津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葉津鈴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修正要旨及各提案意見後，委員黃偉哲、葉津鈴、丁守中、林岱樺、蘇震清、陳明文、陳怡潔、潘孟安、吳育仁、李貴敏、翁重鈞及王惠美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張嘉郡、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22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處理）

主席：先處理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並請一併宣讀委員提案。

另外，「103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的委員提案，上午 10 時截止收案。

因為要先處理台糖預算，所以管主委可以先行離席回去辦公，稍後再過來列席。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席位上）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大概在 10 時 30 分之後，所以主委有 1 個小時可以工作。請宣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第 9-20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01 億 3,727 萬 7,000 元（第 21 頁）

2. 營業總支出：384 億 9,174 萬 6,000 元（第 21 頁）

3. 稅前淨利：16 億 4,553 萬 1,000 元（第 21,41-42 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參閱第 21,24-26,58-144 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1. 增加投資：無

2. 收回投資：6,730 萬 5,000 元（第 19-20,158-159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7,356 萬 8,000 元（第 17-19 頁,145-149 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45 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8,190 萬 1,000 元（第 24,276 頁）

委員提案部分：

1、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之金額為 13 億 2,583 萬 7 千元，其中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1 億 0,912 萬 8 千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3 億 8,504 萬 2 千元，2 者合計金額高達 4 億 9,417 萬元，占該項存貨之 37.27%，比率偏高；究其原因主要係該公司高雄區處與武智紀念基金會「橋隆商城」合建案 24 戶餘屋及「文化名園」自建案久未售出，造成資金積壓及增加財稅負擔。台糖公司應加速出售、出租或活化「營建及加工品」存貨，建議 103 年度「營業收入」酌增 1 億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2、

台糖公司自 76 年起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相關造林獎勵金收入，因自行認定屬代辦業務性質，故歷年來皆未編入各年度預算中；然該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書「其他有關說明」中已列明造林政策性負擔項目之造林成本淨額 4 億 6,684 萬 7 千元（面積 1 萬 1,834.96 公頃）作為核算該年度績效獎金之不利影響因素；且造林相關用人費用 3 億 1,414 萬 4 千元、勞務外包人事費用 9,957 萬 2 千元及事務費 3,317 萬 2 千元等經費，皆已納列 103 年度預算中。林務局依法撥付台糖公司之款項，供休耕蔗田從事與有關平地造林工作，該局亦以「獎補助費」科目編入年度預算辦理。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建議台糖公司 103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增列預估之造林補助款收入 2 億 4,893 萬 1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3、

台糖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相關造林獎勵金收入，因自行認定屬代辦業務性質，故歷年來皆未編入各年度預算中；此外，該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書「其他有關說明」中列明造林政策性負擔項目 1 項（造林成本淨額 4 億 6,684 萬 7 千元，面積 1 萬 1,834.96 公頃），作為核算該年度績效獎金之不利影響因素。然而，參照 IFRS 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有關「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定義：「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又本案係林務局依法撥付台糖公司之款項，該局並以「獎補助費」科目編入年度預算辦理，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是項造林獎勵金收入宜列為其他營業收入，並納編年度預算，較為妥適。再者，台糖公司於提報可供造林之地點及面積時，似未能審慎考量土地長期發展之用，致屢有一面造林，一面註銷已造林地之異常情形。綜上，爰提案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全額（4 億 6,684 萬 7 千元），俟台糖公司就預算編列及造林地使用規畫做出檢討調整，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俾本院審議，提高國土利用效能。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4、

依台糖公司預算書所示，最近五年淨利折線圖、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預算書 22 頁），自 99 年度起淨利呈現連續下滑之情，99 年度淨利 12,662,693 千元、100 年度 5,215,301 千元、101 年度 4,336,247 千元，102 年度 2,503,603 千元，103 年度預算編列 2,292,237，顯見該公司經營及治理能力不佳，爰針對營業總支出 38,491,746 千元，提案減列 5%。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潘孟安
李慶華

5、

依據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資料，該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與總資產報酬率，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係連續五年度呈現持續下滑趨勢，顯見台糖公司收支控管及經營治理能力恐有相當缺失，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糖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 2 億元，以惕勵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6、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服務費用（4,324,471 千元），較 102 年度不減反增，未見撙節，爰提請減列 5%。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潘孟安

7、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另外，101 年度水電費超支 8.46%，超過法定預算數 4,254 萬 1,561 元，未見節約，103 年度水電費之編列亦較 102 年度高，爰提減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潘孟安

8、

103 年度台糖公司水電費 5 億 2,44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 5 億 1,885 萬 8 千元增加 561 萬 4 千元。經濟部已表示 103 年度水價不調漲，台電亦表示 103 年度電價以不調漲為原則，故水電費預算應無增加必要，爰建議台糖公司 103 年度水電費減列 561 萬 4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9、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而 103 年度郵電費之編列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郵電費」酌予減列 5%。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潘孟安

10、

台糖公司 103 年度郵電費 4,000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3,568 萬 8 千元增加 431 萬 2 千元，增幅超過 1 成。當前政府與民間均大力推動電子化，郵電費應有節省空間，爰建議 103 年度台糖公司郵電費減列 431 萬 2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11、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 7 億 0,672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6 億 5,317 萬 1 千元增加

5,355 萬 5 千元，增幅達 8.20%。鑑於台糖公司營業收入近 3 年持續下滑，為撙節公帑，建議 103 年度台糖公司旅運費減列 5,355 萬 5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12、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307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 295,135 千元，未見撙節，反大幅增加，爰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提請酌予刪減 35,00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潘孟安

13、

103 年度台糖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億 2,930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2 億 9,513 萬 5 千元增加 3,417 萬 2 千元，增幅達 11.58%。台糖本業仍連年虧損，公司應力求節約，減少非必要之印刷廣告。建議 103 年度台糖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酌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14、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34,189 千元，較 102 年度 286,739 千元，101 年度決算 251,854 千元大幅增加，爰提請針對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酌予減列 80,00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潘孟安

15、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68,669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 146,019 千元，增列 15%，顯非合理，爰提請減列專業服務費 15%。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潘孟安

16、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公共關係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5%，顯非合宜，爰提請減列 103 年度公共關係費 8%，以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7、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而 103 年度會費 3,004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2,968 千元、101 年度決算 2,435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情事，顯非合理，爰針對會費提請酌予減列 431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8、

查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 67,698 千元，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台糖公司於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共編列 67,698 千元，會費項目編列 3,004 千元、捐助費用編列 61,511 千元、分攤費用編列 2,165 千元、補貼與獎勵費用編列 1,018 千元；雖參與不同種類之社團組織，並與地方團體交流、回饋，對其有一定程度之助益，但台糖公司之營運績效長期不振，於相關說明多表示為業務需要參加，並未見詳細說明。

二、爰此，就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凍結該預算 5%，俟至經濟委員會就會費項目、什項費用捐助情形、分攤費用、補貼與獎勵費用等支出狀況詳細說明，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李慶華

19、

103 年度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15 億 7,571 萬 3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即高達 7 億 5,854 萬 8 千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48.14%，相較於同期間與同部門精煉糖之生產總成本 71 億 8,119 萬 7 千元中，用人費用僅 1 億 7,708 萬 5 千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2.47%，人事成本偏高，顯示自產砂糖仍屬勞力密集產業，人工成本比重偏高，產品缺乏國際競爭能力。此外，近年來由於政府徵收土地，致種植原料甘蔗之土地逐年減少，砂糖原料甘蔗之生產供應來源不斷減少，致使產能利用率偏低，加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致單位成本不斷提高。綜上，爰提案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全額 1/10（1 億 5,757 萬 1 千元），俟台糖公司就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20、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服務費用—103 年度編列 2,137,020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49,266 千元，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未獲積極改善之際，允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98,532 千元。P6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21、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修造費用 17,967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 5,095 千元，大幅增加，爰提請減列 1,0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潘孟安

22、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修造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3 年度編列 2,568 千元，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卻仍編列大量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有違社會觀感，爰提案刪減預算 1,284 千元，以撙節公帑。P6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23、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修造費用—旅運費 103 年度編列 10,159 千元，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未獲積極改善之際，允應撙節支出，爰提請酌予減列服務費用 6,364 千元。P6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24、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加工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3 年度編列 2,641 千元，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卻仍編列大量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有違社會觀感，爰提案刪減預算 1,320 千元。P66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5、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加工費用 29,150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 17,919 千元，大幅增加 11,231 千元，增幅高達 62.67%，爰提請針對加工費用減列 10,00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葉津鈴 陳明文

26、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

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157,29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993,15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編列，亦大幅增加，由 101 年度決算 28,343 千元，至 102 年度預算 32,288 千元，103 年度再增加至 47,702 千元，未見撙節，爰針對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5。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27、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3 年度編列 1,157,295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154,809 元，增幅達 15%，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未獲積極改善之際，允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54,809 千元。P10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8、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租賃成本中服務費用大幅增加，由 101 年度決算 21,099 千元，至 102 年度預算 27,950 千元，至 103 年度增至 31,197 千元，顯非合理，爰針對租賃成本，提請酌予減列 1/5。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29、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租賃成本—服務費用—103 年度編列 31,19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3,247 元，增幅達 11%，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未獲積極改善之際，允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3,247 千元。P10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30、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行銷費用—旅運費—103 年度編列 424,070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66,545 千元，增幅達 18%，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未獲積極改善之際，允應撙節支出，以節流方式增加公司收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66,545 千元。P11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31、

台糖公司 103 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3,185,539 千元，102 年度編列 33 億 7,673 萬 7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然經查 101 年度決算 3,164,000 萬元增加 21,539 千元，惟行銷費用增加，卻未相對創造公司利潤，公司營業淨利出現逐年下滑趨勢，顯見行銷費用有浮濫編列之嫌，為撙節

支出及有效經營，爰此，提案減列 103 年度行銷費用 2,000 萬元。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潘孟安

32、

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編列 31 億 8,553 萬 9 千元，較前（101）年度決算數 31 億 6,400 萬元，增加 2,153 萬 9 千元，惟查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縮編列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收入預估數，尚低於其 101 年度決算數，該行銷費用增加編列之預算效益恐有待商榷，應適度撙節支出以增加公司收益，爰提案酌予減列行銷費用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33、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103 年度行銷費用反較 101 年度決算高，爰針對行銷費用酌予減列 1/10。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34、

台糖公司近年雖積極轉型，然 103 年度營業總收入 401.37 億元卻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2.11 億元，顯見公司營運能力仍有待改善，而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用編列 57,401 千元，較 101 年決算 52,847 千元及 102 年度預算 56,019 千元高，顯見該公司預算編列浮誇，未避免擴大該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是項預算三分之一，俟台灣糖業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李慶華 潘孟安

35、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管理費用—服務費用—103 年度編列 245,200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46,605 千元，增幅達 23%，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未獲積極改善之際，允應撙節支出，以節流方式增加公司收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46,605 千元。P12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36、

台糖公司 103 年度歲出計畫—管理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3 年度編列 42,93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7,643 千元，增幅達 21%，在台糖公司本業持續虧損，未獲積極改善之際，允應撙節支出，以節流方式增加公司收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7,643 千元。P12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37、

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編列 26 億 5,293 萬元，較前（101）年度決算數 25 億 1,532 萬元，增加 1 億 3,761 萬元，惟查台糖公司 103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之「存貨」科目預計數 58 億 8,653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計數增加 3 億 4,074 萬 3 千元，增幅 6.14%，係因部分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造成資金積壓及增加財務負擔，另有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製造銷售，導致久滯倉庫，顯見其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應予檢討改善，且存貨管理過度消極，爰提案酌予減列其管理費用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38、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顯見台糖公司管理失能，爰針對 103 年度管理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5。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39、

台糖公司雖積極轉型，然 103 年度營業總收入 401.3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2.11 億元，顯見公司營運能力仍有待改善，而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45,200 千元，辦理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與保固、保險等費運，其編列預算均較 101 年決算 163,282 千元、102 年度預算 198,595 千元高，顯見該公司預算編列浮誇，未避免擴大該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是項預算三分之一，俟台灣糖業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李慶華 潘孟安

40、

查台灣糖業公司除本業連連虧損外，另外，各事業部經營情況不佳，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 10 億 1,261 萬餘元，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遊憩等事業暨安環事業虧損 25 億 3,943 萬餘元，而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反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2%，未見撙節，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提請酌予減列 15%。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潘孟安

41、

台糖公司 103 年度「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編列 80,830 千元，用以研發生技及保健產品，然台糖公司 103 年到預算生技事業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主要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售減少，顯見其研發之保健食品無法被市場青睞，宜檢討其研發項目，為未避免研究項

目無法應用加值且無銷售市場，致使擴大台糖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是項預算三分之一，俟台灣糖業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李慶華

42、

台灣糖業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發展費—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31,100 千元，其中編列 970 千元辦理「嬉遊糖廠 APP 之研究」，主要辦理台灣各地 12 處糖廠精美的圖文簡介、遊憩糖廠的路線規劃、順遊景點、優惠票卷及參與式創作的動感貼圖遊戲等，該 APP 已於 2014 年 1 月 6 日上架，提供民眾於 google play 下載，然上架迄今僅有 500 餘人次下載，顯見台灣糖業對此並未加以行銷，致使 APP 使用率無法提升，讓民眾無法利用 APP 之便利來規劃旅遊行程，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台灣糖業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行銷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李慶華

43、

查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 54,499 千元，較 102 年度 51,157 千元增加 2,538 千元，但其 103 年度預算員額與 102 年度相同，顯未見增列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2,538 千元。

說明：

一、台糖公司之經營績效欠佳，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為求提振經營，於員工訓練、經營方針之加強實有必要，但查台糖公司其 103 年度之預算員額與 102 年度相較，並無增加，亦未見相關必要之訓練計畫，卻於 103 年度之員工訓練費用增列 2,538 千元，顯欠妥適。

二、爰此，就今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刪減較前一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增加部分予以刪減。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王惠美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44、

103 年度台糖公司轉投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計 9 億 2,228 萬 8 千元。惟查前述補辦預算項目中，計有 102 年度先行辦理（增加）投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4,487 萬 6 千元及 101 年度先行辦理收回投資「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3,702 萬 5 千元，補辦金額均超逾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做成決議：「自 91 年度起，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的 25%。」。又 102 年度「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之補辦預算案 2 億 4,750 萬元，係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 101 年度已投資之新興計畫，103 年度再度補辦之合理性不足。爰提案建議刪除超出決議之預算金額 6 億 5,431 萬 3 千元，以及重複投資計畫之 2 億 4,750 萬元，總計 9 億 181 萬 3 千元整，以杜絕浮濫支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45、

103 年度台糖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金額計 100 億 4,742 萬 1 千元，惟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案件之實際投資成效遠低於原預期效益，且資金之轉投資補辦預算項目與原定計畫偏離甚多，事前評估作業顯未臻周延；此外，為配合政府特定政策，台糖公司投資後亦未追蹤考核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顯有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四)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五)風險分析。……。」之規定。爰提案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全額 1/5（20 億 948 萬 4 千元），俟台糖公司就轉投資計畫作出檢討改進，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46、

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灣高鐵 50 億元（持股占 4.75%），占 103 年度總投資金額 100 億 4,742 萬 1 千元之 49.76%。惟查台灣高鐵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上提列之折舊費用，致營運績效始終未如預期，故台糖公司已連續多年（3 年以上）未獲其報酬，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故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提案建議凍結本年度預算金額全數（50 億元），俟台糖公司依據上開投資管理要點查明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審慎檢討確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47、

103 年度台糖公司於「盈虧撥補預計表—盈餘之部」項下編列可分配盈餘 48 億 5,339 萬 7 千元，其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 億 8,395 萬元即居半，盈餘分配則主要為撥付股（官）息 41 億 8,864 萬 8 千元（以每股 1.1 元計算）。然如表所示，近 5 年來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其中本期淨利由 99 年度 126 億 6,269 萬 3 千元，下降至 103 年度預計為 22 億 9,223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81.90%；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由 99 年度之 1.85%及 2.60%降至 103 年度之 0.36%及 0.53%。近 5 年來每股盈餘雖呈下降趨勢（由 99 年度 1.62 元，下降至 103 年度 0.58 元），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先減後增（由 99 年度 1.50 元，調整至 103 年度 1.10 元），究其原因主要係台糖公司將上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 億 8,395 萬元全數分配予股東，致公司獲利狀況雖不甚理想，每股股利卻呈大幅增加之異常現象。為免每股股利遠大於每股盈餘之不合理分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應均分為 5 年轉列，爰建議 103 年度台糖公司盈餘之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減列原列數 24 億 8,395 萬元之 4/5，即減列 19 億 8,716 萬元。

最近 5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 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總資產報酬率(%)	1.85	0.77	0.64	0.38	0.36
權益報酬率(%)	2.60	1.08	0.90	0.57	0.53
本期淨利	12,662,693	5,215,301	4,336,247	2,503,603	2,292,237
每股盈餘(元)	1.62	0.67	0.55	0.63	0.58
每股股利(元)	1.50	0.60	0.50	0.80	1.10

※註：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本表 99 年度—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48、

台糖公司砂糖平準基金 103 年度編列 15 萬元，然隨經貿環境變遷，種蔗賺外匯之功能早已喪失，蔗農收益亦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保證糖價、分糖制度及砂糖平準基金，一變而為照顧蔗農之設計；且平準基金從 83 年 10 月起，早已不敷支應收購糖補貼款，僅用作支付道路橋樑修理、補助及蔗農訓練宣導等經費，該基金各項補助經費亦僅編列少許，實際支出比率甚低，自 94 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顯見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功能亦無必要。再者，各項補助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故平準基金顯已喪失原始設立目的，應予裁撤。綜上，爰建議提案本年度預算金額全數（15 萬元），並促台糖公司將照護蔗農權益及相關盈餘回歸農委會統籌辦理。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王惠美

49、

有鑑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自民國 55 年公布實施迄今，由於自 80 年度國內自產糖量已不足供應國內消費需求，我國乃由砂糖出口國變成砂糖進口國，不再有剩餘砂糖可供外銷，「平準基金」實質上已近乎停止運作，且我國砂糖進口自 94 年度起全面自由化後，近年來國內砂糖之需求量，每年僅約 50 萬至 55 萬公噸，其中台糖公司生產糖量已逐年降至 103 年度之 5 萬 2,000 公噸，故平準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下累計結餘款之銀行孳息，而該基金各項補助經費實際支出比率甚低，甚至自 94 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顯見其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功能流於空有規範，農委會應確實檢討該基金實際運作情形與蔗農權益保障需求，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50、

20 多年來，台糖公司一律以高於國際糖價行情，每公噸 24,878 元向農民收購甘蔗，台糖為的

就是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照顧蔗農權益並希望確保國產砂糖質量穩定，但事實上以台灣目前種植甘蔗的土地及人力成本早就已經比古巴、爪哇等地要高，這也是台糖注定賠本原由。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政府農業政策，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糖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爰此，針對維護蔗農權益，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協調農委會，研擬更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糖公司經營績效，並將研謀方案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51、主決議

在過去的一世紀裡，台糖公司一路走來，陪伴台灣經濟發展。身為以政府政令是從的國營企業，以農立業的台糖公司，除了創造經濟收益外，也曾擔負「以農業扶植工業」的重任，在國運艱困的民國四十年代，以細瘦蔗桿撐起了台灣經濟半邊天。但最近數十年，台灣整體結構轉化，政治、社會及經濟大環境改變，糖業所受衝擊遠較任何產業更為嚴重蕭條，台糖從「搖錢樹」變成「拖油瓶」。這幾年，台糖朝向多角化經營，尋求生存和出路，但是台糖公司仍脫離不了虧損的命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台糖公司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面臨新世紀的挑戰，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台糖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核心策略價值提出改善方案，研擬方案以覓得生機、轉虧為盈，並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潘孟安 黃昭順 楊瓊瓔

52、主決議

台糖素有全台灣第一大地主之封號。無論未來台糖是民營化或維持現狀，土地資產活化恐怕仍是短期內，該公司的唯一穩當『金雞母』。台糖最吸引人的也就是土地，而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如果著眼整體經濟產業政策，未來產業確有龐大土地需求，建議經濟部協調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步調，配合產業設廠需求，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甚至研議以參股方式承租土地甚至共同合作開發，俾創造經濟繁榮及提升台糖公司資產活化之雙贏策略。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潘孟安 黃昭順 楊瓊瓔

53、主決議

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及糖業副產品，但因長期背負國家政策，以致砂糖事業長期虧損，92 年起台糖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經查八大事業部多年來亦呈虧損狀態，而依據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9.29 億元，顯示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糖本業虧損主因，爰提案請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確實檢討修正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54、主決議

查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係砂糖，但其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為期改善虧損狀況，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投注成立 8 大事業部，以發展多角化經營；但其 8 個事業部門之營業損益，均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經營策略顯未有成效，爰此，台糖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就其各部門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多角化經營策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實改善台糖公司業務虧損狀況，提振各部門之營運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55、主決議

查早期台糖鐵路以運輸蔗糖為功用，為各糖廠間內部運輸的專用鐵路，在製糖期間，辦理各糖廠間相互調撥運輸的用途；後因其他交通方式逐日發展，台糖鐵路之功能受到衝擊，自 94 年度開始，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糖廠亦陸續關閉，然糖鐵之功能近年改向觀光發展，亦有成效，為求再提升糖鐵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各現有糖廠之後續規劃至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56、

103 年度台糖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109 件，面積計 133.95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 千元（帳面價值淨額 32 億 6,716 萬元），惟依據本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做決議，台糖公司對於土地出售係以「土地申報價格」為基準編列預算，普遍低估土地變現市價之價差，極易造成漏洞，且有賤賣國土圖利他人之嫌，爰要求其應忠實反映市價足額編列；另依新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然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變賣土地收入」卻仍按平均公告現值加 4 成為標準估列，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應確實檢討調整增列，避免變相營造未來超額盈餘假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57、

台糖公司不動產分布甚廣，惟查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未出租及閒置中之職務宿舍達 367 間（面積 9,828.3 平方公尺），除閒置中 15 間屬不堪使用之破舊房舍無法出租外，其餘 352 間未出租之職務宿舍，形成投入資源之浪費，另查該公司雖陸續規劃推出多項學生宿舍出租方案，然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祥和及安南等學苑營運收入不敷支出，甚至各產生虧損 300 萬 7 千元及 532 萬元，經營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營收，爰請台糖公司加強其不動產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檢討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58、

103 年度台糖公司於「營業外收入—其他什項收入」科目編列員工宿舍租金收入預算 355 萬 3 千元，主要係宿舍出租收入，惟查其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收費標準係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07.86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員工身分）」計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年度員工宿舍相關維護費用甚至超過所收取之使用費，形同變相給予員工房租津貼，亦不符單一薪給制精神，爰請台糖公司研議修正現行員工宿舍收費標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59、

103 年度台糖公司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6,224 萬 6 千元，惟查根據台糖委外研究之台糖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負擔之研究發現，台糖公司地上權價值占市價比例皆低於 25%（3%~21%），且權利金價值不及地上權整體價值的 30%，遠低於國有財產局之計價標準平均約為市價 70%~75%，顯見其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租金偏低，無法真實反映市場價格，預算編列數核屬偏低，不符公平合理原則，爰請該公司適度檢討修正，以合理編列預算收入、充裕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60、

台糖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及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本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實為不當增加台糖公司用人成本，核有未當，爰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辦理上開人員歸建事宜，並就辦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國家法紀及國營事業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61、

台糖公司 103 年度算案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 千元（面積 133.95 公頃），挹注可觀資金收益，惟查本院審查台糖公司 92 年度及 94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要求，該公司出售土地除政府機關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預算程序，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然目前台糖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變相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明顯違背本院決議，且其出售土地迭遭質疑有賤售資產、不當流失優良農地等弊端，爰請台糖公司於三個月內就台糖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其土地資源運用效能，並督促其預算執行回歸合法預算審議程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62、

有鑒於近年來台糖公司部分市售食品頻傳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已嚴重影響該公司商譽與經營績效，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毒澱粉）；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其他食用油（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案例，皆顯示該公司目前商品檢驗及代工制度應予全面檢討改進，尤應加強檢討市售食品之成分標示、各類原物料之採購控管、不定期商品抽驗，並確實建置各代工廠生產稽查與獎懲機制，爰請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維護國營事業信譽，保障消費者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63、

台糖公司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近年來部分事業部已連續五年度皆呈現虧損情形，且 103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 301.50 億元（占公司總營收 80.75%），然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 310.79 億元，營業損失仍高達 9.29 億元，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卻未見具體成效，且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成為台糖本業虧損之主因，顯見其多角化經營策略亟待調整修正，爰請台糖公司應針對長期營業績效不佳之虧損部門提出年度績效考核與檢討裁撤方案，併同下年度預算案送本院審議，俾利確實提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64、

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 千元，若扣除該公司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 千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4,742 萬 1 千元，則其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9 億 4,204 萬 9 千元，顯見該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善，審計部歷年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然台糖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既表示該公司在砂糖、養豬、蘭花等事業，部分核心技術仍具領先地位，爰請台糖公司應優先針對其核心事業經營策略規劃與年度績效指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檢討改善其本業經營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65、主決議

103 年度台糖公司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 千元，面積 133.95 公頃，土地資金收益甚為可觀。根據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資產

之變賣……，仍應補辦預算。……。」亦即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資產變賣（即土地超賣部分），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且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然台糖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未循上開規定程序補辦預算。為避免賤賣國產、粉飾財報，台糖公司自即日起，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用事業等所需用地經行政院核准外，均不得以收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正常預算程序，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資產變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66、主決議

近年台糖公司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蠟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含毒澱粉「順丁烯二酸」；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顯示台糖公司代工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視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加強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公司商譽及消費者安全，並應就歷次食品安全事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處理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67、主決議

台糖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 千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 千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 千元，合計 1,054 萬 5 千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示部分購入物料，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製造銷售，致久存倉庫，不僅徒增管理成本，亦將衍生品質劣化、不堪使用等問題。台糖公司應就物料存貨過高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68、主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有關「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定義：「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為使政府預算透明合理，104 年度起，台糖公司造林獎勵金收入應列為其他營業收入，納編年度預算，以利民意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69、主決議

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 千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 千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4,742 萬 1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9 億 4,204 萬 9 千元。台

糖公司長久以來未能有效改善本業連續發生虧損問題，8 個事業部之營業損益，表現明顯欠佳，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97 年度至 101 年度營業均產生虧損，其他 5 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亦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台糖公司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營運盈虧檢討報告及未來展望改革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0、主決議

台糖土地具有地形完整、面積大、產權單一可單獨利用，以及農地成本較低等特性，極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糖公司經管土地總面積 5 萬 0,679.54 公頃，用於發展有機事業之土地僅 187.29 公頃；而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多達 3,233.19 公頃，另有造林用地 1 萬 2,334.91 公頃及其他非營業用地 2,372.57 公頃，以上三種非營業用地合計廣達 1 萬 7,940.67 公頃。為有效發揮公司土地效益，並推廣有機農業，台糖公司應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將適合農作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評估造林用地、其他非營業用地等，以優惠條件出租、投資或採合作模式，提供有機農業發展使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1、主決議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8 項，總投資金額計達 101 億 6,165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亞洲航空、聯亞生技、台灣高鐵、義典科技及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63 億 0,560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62.05%，卻僅創造 3,394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0.54%，投資效益不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台糖公司轉投資前應做嚴謹之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亦應追蹤考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予減資或撤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2、主決議

103 年底台糖公司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高達 127 億 9,055 萬元，主要為定存，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9%，流動比率 138.46%，顯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惟依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擬將 123 億元之現金存款數，以最保守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而以其利息收益 1 億 4,100 萬元估算，平均報酬率僅 1.15%，與該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報酬率 7.44%相較，高比例定存顯然過度僵化。台糖公司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之運用，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需要，有效改善其管理。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3、主決議

台糖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且行之有年，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糖公司借調予經濟部之人員，應於 103 年度內完成歸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4、提案

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獲盈餘 5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然本業虧損 15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顯見台糖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本業連續虧損問題，為此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做出專案簡討報告，以期維持企業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5、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之金額為 13 億 2,583 萬 7 千元，其中超過 10 年內久滯存貨占該項存貨之 37.27%，主因為部分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造成資金積壓及財務負擔，為此要求台糖公司宜加強銷售管理，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一個月內做出專案簡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76、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 千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 千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 千元，合計 1,054 萬 5 千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見台糖公司對於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為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加強存貨管理，以減輕管理成本，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一個月內做出專案簡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7、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 千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 千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 千元，合計 1,054 萬 5 千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見台糖公司對於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為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加強存貨管理，以減輕管理成本，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一個月內做出專案

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8、

台糖公司在 2013 年捲入食安風暴，部分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顯見現行代工制度與策略有檢討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視現行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持續不定期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一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9、主決議

台糖公司轄糖廠之臺灣糖業鐵路，自日治時期興建迄今，雖料為主，但亦能載運旅客，曾為臺灣交通主力，見證台灣糖業之興衰。然因國外糖業競爭，台灣之糖廠悉數停工，而近年來糖業鐵路則嘗試轉型，向觀光化發展並先後修復溪湖糖廠的 346 號蒸汽機車和烏樹林糖廠的 370 號蒸汽機車可動態運轉，然較台鐵修復 CK-101、CK-124、LDK-59、DT-668、CT-273 等蒸汽火車，糖鐵蒸汽火車修復進度似乎比較緩慢，台糖公司雖營運艱難，然糖鐵系台灣鐵道運輸文化重要且輝煌的一頁，台糖公司仍應積極保存修整糖鐵蒸汽火車，維護台灣蔗糖文化，推廣糖鐵蒸汽車動態復駛及靜態展覽，活絡糖廠觀光園區的興盛。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潘孟安 王惠美

80、主決議

台糖公司肩負照顧蔗農及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責任，然台糖 3 月 8 日起調漲 18 公升大豆沙拉油價格，每桶從 670 元漲到 680 元，沒想到短短 1 個月再度調漲，4 月 10 日每桶再調成 690 元，台糖沙拉油占國內整體銷售量約 8%至 9%，接連兩次調漲 18 公升沙拉油價格，雖因國際黃豆期貨價格從 1 月至今漲幅為 20%所致，為避免虧損加遽不得已調漲，然不到半年連續調漲兩次，讓許多攤商須承擔油品上漲的成本，致使民眾怨聲載道，台糖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實不宜在不到半年的期間內連續調漲油價兩次，爰要求台糖公司半年內不得調整油品價格超過兩次，以維持台灣民生物價的穩定。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81、主決議

台糖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從事非糖業之畜產事業、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量販等事業，其中生技事業預算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減少，量販事業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98 億元，則因不敵市場競爭營收減少，以上種種，顯見台糖

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有誤，至使公司營運狀況日漸萎靡，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營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丁守中 潘孟安 王惠美

82、

有鑑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和龍潭村住戶所有土地，於日治時代遭強制徵用，嗣後因台糖公司接管上開土地後，原地主反變成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之承租戶，近年來更因台糖公司提高租金，對原屬弱勢之土地承租戶處境尤如雪上加霜，甚至有承租戶因而輕生，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針對該地區承租戶自救會提議之「降低租金」及「專案讓售」等相關訴求，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83、主決議

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額計 4,276 人，編列用人費用 55 億 7,228 萬 1 千元，惟查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 80 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併不具經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致 103 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令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84、主決議

103 年度台糖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金額計 101 億 6,165 萬元，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 7 億 4,516 萬元，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及太景醫藥等五家，惟 103 年度該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 64 億 2,497 萬元，占其投資總額 100 億 4,742 萬元之 63.95%，顯示台糖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及相關退場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潘孟安

18-1、

台糖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台糖公司 8 個事業部之營業損益，表現明顯欠佳。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97 年度至 101 年度營業均產生虧損，其他 5 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亦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建議 103 年度「銷售成本」預算 277 億 534 萬 7 千元，應酌予減列 30%，計減列 83 億 1,160 萬 4 千元，以節省支出、減少虧損。

說明：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大事業部。經查：

(一)各多角化業務連年發生鉅額虧損，營運效能欠佳

由附表 1 可知，台糖公司 8 個事業部之營業損益，表現明顯欠佳。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97 年度至 101 年度營業均產生虧損，其他 5 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亦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另依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之資料（第 40 頁）所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3 億 4,369 萬 1 千元，僅占稅前淨利 16 億 4,553 萬 1 千元之 20.89%，而營業外利益（13 億 0,184 萬元）之盈餘貢獻比重卻高達 79.11%，顯示出售土地仍是主要獲利來源。

(二)台糖公司應以其核心專長為基礎，發展相關多角化事業，以避免喪失競爭優勢而導致失敗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例如，103 年度 8 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高達 301.50 億元（占公司總營收 373.38 億元之 80.75%），惟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 310.79 億元，營業損失高達 9.29 億元，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且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應是台糖本業虧損之主因。

綜上，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致需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核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97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單位之營業損益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單位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生物科技	-0.26	1.28	1.04	0.58	0.13	0.02	0.48
量販	-2.96	-3.37	-3.62	-3.84	-4.04	-2.82	-2.41
油品	0.60	-0.41	-0.24	-0.44	0.06	-0.22	0.18
商品行銷	-2.52	0.20	0.35	0.33	0.31	-0.01	0.39
砂糖	-7.44	-0.99	5.83	-8.56	-6.31	-6.43	-5.57
畜殖	-4.47	-3.16	-1.82	-1.29	-8.90	-6.22	-2.21
精緻農業	-0.86	-1.28	-0.80	-0.84	-1.07	-0.86	0.07
休閒遊憩	0.01	-0.92	-0.58	-0.60	-0.67	-0.34	-0.22
8 事業部合計	-17.90	-8.65	0.16	-14.66	-20.49	-16.88	-9.29
安環事業	-0.43	-0.46	-0.31	-0.02	-0.31	-0.28	0.03

土地開發	36.04	8.32	23.07	30.29	32.27	11.54	23.56
資產營運	-3.11	-3.07	-2.97	-1.52	0.33	0.84	-2.48
未隸屬	-5.96	-7.43	-7.37	-7.90	-7.61	-5.35	-8.38
全公司合計	8.64	-11.29	12.58	6.19	4.19	-10.13	3.44

※註：1.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101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2 年度資料為截至 9 月底實際數，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38-1、

政府人力及經費有限，單位預算計畫編列應衡量自身執行力，並參酌決算數覈實編列。鑑於台糖公司 102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決算數 21 億 9,625 萬 3 千元，以此為基準，估算民國 103 年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預算 23 億 2,688 萬 9 千元顯有高估，且台糖公司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建議 103 年度「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應酌予減列 1 億 5 千元，以節省公帑，並杜絕浮編之嫌。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40-1、

政府人力及經費有限，單位預算計畫編列應衡量自身執行力，並參酌決算數覈實編列。鑑於台糖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 2 億 3,058 萬 9 千元，以此為基準，估算民國 103 年「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2 億 5,826 萬 1 千元顯有高估，且台糖公司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建議 103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應酌予減列 30%，計減列 8,058 萬元。以節省公帑，並杜絕浮編之嫌。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43-1、

政府人力及經費有限，單位預算計畫編列應衡量自身執行力，並參酌決算數覈實編列。鑑於台糖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決算數 5,115 萬 7 千元，以此為基準，估算民國 103 年「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預算 5,449 萬 9 千元顯有高估，且台糖公司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建議 103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應酌予減列 30%，計減列 1,634 萬 9 千元。以節省公帑，並杜絕浮編之嫌。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85、決議

台糖公司本業連續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迭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惟迄未改善，台糖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 千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餘元，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糖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本業虧損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86、決議

嘉義縣縣治特區於 102 年 1 月提出土地開發計畫，經區段徵收後，台糖拿回原所屬土地，且土地亦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開發計畫公告後即明定該土地需於兩年內限期開發，以利地方發展，惟台糖公司至今仍未提出開發計畫，致縣治特區發展受限。爰建請台糖公司針對嘉義縣縣治特區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87、

有鑑於台糖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查台糖土地用於平地造林所能獲得之造林補助與私有地差距懸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配合政府造林政策所減少營收已高達 60.9 億元，且造林地雜草叢生、未能有效管理運用，爰請台糖公司應與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積極協調相關政策調整方案，合理開放部分造林地出租予農民耕種使用，以充分運用台糖公司土地資源，增加農民與台糖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林岱樺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委員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許委員添財：主席，在進行協商之前，我先請教董事長業務方面的問題。

主席：不要拖太長。

許委員添財：台糖把自己當成民營公司的樣子，所以土地的管理、運用都和現在國有財產土地的管理、運用脫軌，例如畸零地的部分，民間希望跟台糖併購，地方政府也發出畸零地可以併購的公文，但台糖偏偏要說自己是公司，所以必須透過標售方式，這樣做不僅浪費時間，其他人也不可能去買，結果是裡面的地根本無法使用，形成表面上很重視企業管理的精神和原則，事實上卻是擾民，而且損人不利己，既然台糖要跟國有財產的管理脫勾，就應該要有一個平衡之道，並不是脫勾後什麼事都要董事會決定，其實董事會看到這種案子一定會說這種小事情不需要交到董事會來處理，但這對民間來講是件大事情，以前買了台糖的土地去蓋房子，結果現在土地不能夠賣了，可是土地重測的結果卻跑出畸零地一條線，而那條線又是台糖的土地，像這樣的情形，請董事長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這個問題瞭解了就好，今天不需要答復了，你們和國有財產的管理、運用居然脫勾成這個樣子，真的太離譜，過猶不及，真的太過分了，本席會繼續追蹤你們的處理情形，謝謝。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呼應許委員的說法，因為當初我在質詢中提到這個問題時，你們只有派處長列席，本席甚至提出臨時提案，因為自從大埔事件之後，政府都是採取協議價購的方式，可是台糖卻不接受協議價購，一定要採取徵收的方式，可是你們徵收上去之後，還是要會一下內政部，結果內政部又把你們打回票，因為採取區段徵收的方式一定要具有公益性，以及提出某種需求，你們必須講得很清楚，所以通常都會被打回去。你們現在想要採取的區段徵收，跟政府現在為了實行公共政策而取得土地的方式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再次呼應許委員的講法，因為台糖在地方上真的是個大地主，無論是小畸零地或一般土地的租地、買地，你們也是要經過萬方的評估，然後送交董事會，可是陳情案送到經濟部以後，經濟部也沒有自己的主張，其實民眾都是為了要農作而非炒作土地，因為在南部是沒有在炒作土地的，我們要的土地也不是基於工業上的用途，是真的要做農作，當案子送到經濟部或會農委會時，他們又會說這些案子要由董事會來決定，我覺得非常奇怪，明明官股在董事會中是占大多數，無論是經濟部門的政經政策，要不要主動去協調台糖，還是農業部門要做農作時，也應該要跟台糖講，甚至主動協調，結果官股的意見居然不敵只有幾席、持股也不到幾個百分比的民股，他們居然可以擾亂國家的經建和農業政策，我覺得這一點真的很奇怪。而且我也講過我們的選民服務問題等於是在講台灣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都是有機農作，明明在我們大寮區要做有機農業，卻找不到土地耶，台糖都找遍了，所以一定要透過立委，講了一次不行，往往都要講兩、三次，包括報編工業園區也是一樣，就算現在是民眾取得你們的土地有困難，可是當市府要向政府報編時，政府單位要不要支持、經建單位要不要支持，那是一回事，等到要支持之後，環保團體又來了，所以到現在三、四年來，全台各縣市政府報編的只有一個，看看高雄市的和發園區能否通過，這是不分黨派的，藍營的執政縣市也是一樣，本席認為問題沒解決，所以我要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今天能夠得到回應，這個臨時提案之前也已經提供給你們副總了。

主席：看到了，我們會處理，我們現在回到……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還沒講完。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

主席：第幾案？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講的是我的臨時提案。

主席：到的時候再說嘛！你也沒有拿給我們……

林委員岱樺：否則我就全部不答應嘛！

主席：不能因為這樣一個臨時提案就整個都不答應啊！

林委員岱樺：主席，為什麼你們國民黨都不讓人家講話？

主席：講太多了啦！你就針對案子，現在是依序……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們來這裡就是要講話的，你不要破壞協商氣氛好不好？

主席：我們又沒有在協商，現在是按照順序……

林委員岱樺：你不是在協商，那你是在做什麼？如果不協商，請上主席台實質審查！

主席：按照順序嘛！

林委員岱樺：實質審查！

主席：你那個臨時提案要拿出來給我們看嘛！

林委員岱樺：主席，如果你不協商，那就實質審查！上主席台！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協商嘛！

林委員岱樺：上主席台！上主席台！……

主席：你不要用這個聲音……

林委員岱樺：上主席台！上主席台！……

主席：我已經坐這裡……

林委員岱樺：你說你不協商，OK？

主席：我們按照順序嘛！

林委員岱樺：你不協商嘛！

主席：你的提案我們等一下會處理。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不協商，那就上主席台！

主席：等一下會處理嘛！

林委員岱樺：我在講台糖的問題，我說台糖不注重產業發展需求的問題，我說台糖不照顧人民的問題，你不支持！

主席：好啦！再給你講！快點！

林委員岱樺：對嘛！那你為什麼要這樣呢？

主席：我沒有怎麼樣，是處理程序嘛！

林委員岱樺：那你就讓我講完啊！你們國民黨永遠……

主席：好啦！給你講。

王委員惠美：你要講多久？沒關係啦！看你要講多久。

林委員岱樺：那就讓我講啊！你們為什麼要限制人家？

主席：我沒有限制，我是說程序嘛！

林委員岱樺：程序就是我要講嘛！

主席：好，請把重點講一下。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都是重點啦！

主席：那就快點講。

林委員岱樺：「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所謂台商回流是假的，根本找不到土地！找你們台糖，你們也一再杯葛，說由董事會決定，經濟部一點主張也沒有，說要遵照董事會的決定，但這部分如果不解決，包括你們公司的體質，你們就是大地主，又不能國際化的經營，那就算了，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今天你們要審預算，這就是你們的業務問題，我已經給你們那麼久了，你們也沒有回覆，你們才是限制經濟發展的罪魁禍首！

主席：請台糖簡單回覆一下。

林委員岱樺：請慎重回答！

陳董事長昭義：關於台糖土地的管理，講好聽一點就是非常嚴謹，單單董事會就有 3 個層次，講不好聽就是過猶不及的「過」，已經管得太嚴了，不過，我覺得土地的管理真的要從嚴，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從嚴。至於目前的處理方式，因為台糖的土地有民股，依照法律之規定，它不是國有土地而是私法人土地，關於土地的處理，現在董事會真的非常小心，確實是如此，我們現在就是尊重他們的決定。

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思考究竟土地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方才有提及畸零地，基本上是我們不需要的土地，我們需要的土地就不放，因為我們的甘蔗愈來愈少，製糖成本愈來愈高，所以需用的土地絕對不放。方才林委員有提及協議價購，基本上，我們需要的土地不可能協議價購，我們內部的規定就是這樣，我想委員也可以理解。至於我們不需要的土地，我們可以看看如何來釋出，但釋出不會針對特定對象釋出，而是公開標售，我個人覺得這樣的程序非常合理。方才也有提及地方政府要開發工業區，我們要不要配合？其實主要的問題就是那是我們需用的土地、我們在用的土地，我們在用的土地原則上不釋出，但因為政府徵收是行使公權力，所以台糖會被動配合，如果這部分各位委員覺得應該再做檢討，我建議台糖公司來做一次專案報告，看看大家如何形成一些共識，這個政策是公共政策，台糖也不是為了一個公司的利益，也是為了國家的利益。

林委員岱樺：因為你曾經擔任過工業局長，所以你非常清楚現在廠商的問題在哪裡，方才你說用區段徵收的部分是你們內規的規定，內規就是可以改啊！你都承認你是用徵收的方式，但現在的政府就是用協議價購，我不是說你現在就要回答我，但至少你真的要去審慎評估，就像大埔事件，你們永遠不能跟著現在社會的脈動走，現在法院都已經判決了，你們還在用徵收的方式，那你們就沒有跟著現在法院的判決走，現在政府因為大埔事件也做了調整，結果你們還不改，內規是你們自己決定的，你們比公家單位修改內規還更有彈性才對，所以我覺得今天你一定要做個承諾，這部分要不要帶回去研究？還是說你們還是要區段徵收，然後走內政部路線，又要求必須有公益性、需求性，所以這個案子又打回票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帶回去研究，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研究出來？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關於方才林委員所提，我覺得非常有建設性，我建議台糖公司回去好好研究，兩個禮拜內直接先向林委員岱樺報告你們初步的研究情況，到時候經濟委員會再安排你們進行專案報告，為什麼要排這個時間點？就是希望你們能夠重視，不要說答應後卻不夠積極，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來配合。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接到很多陳情案件，請做為參考，不要不理會陳情案，方才提及有的因為土地重測而占用你們的土地，人家要跟你買，你都不賣給他，還逼他要拆屋還地，也不是說他不出錢，再貴他也要買，但是他連買的機會都沒有，你們就一句話說，退回去！我們的土地不賣，

這怎麼可以呢？

主席：臨時提案要送進來，我們才會處理。現在進入預算的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案。因為第 1 案和第 2 案都是總收入，所以就一併討論。

蘇委員震清：請台糖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糖公司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關心我們的收入在減少，跟各位委員報告，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最近政府要開發科學園區、大型工業區，那個案子都沒有了，因為政府土地徵收的案子沒有了，所以這部分的收入就減少了，這對台糖的永續發展不是什麼壞事，各位委員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增加，我建議我們來節衣縮食、減少虧損，這部分可否不用增加？主要是因為土地收入減少，另外就是減資讓我們的現金少了，利息收入也減少了，主要是這兩塊減少，所以我建議收入的部分就不用再增加，我們現在最重要的目標是要減少事業部的虧損，好不好？

主席：現在就是建議營業收入酌增，覺得你們應該還可以再努力，第 2 案是有關造林補助款的部分，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蘇委員震清：第 1 案和第 2 案可以一起處理嗎？

主席：現在是一起處理啊！

蘇委員震清：這是其他收入哦！董事長，委員的提案裡面寫得很清楚，主要是希望你們更加努力，請問增加你們的收入會不會有實質上的困難？

主席：請台糖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第 1 案是因為營建的一些房子還沒有處理，現在跟武智基金會有一些糾紛，所以暫時看起來要推出去是有困難的，那需要一點時間，在糾紛解決後來處理會比較容易；第 2 案是關於造林的收入，造林的收入在 IFRS 的準則裡面是稱之為附有條件的補助，所以沒有辦法直接列為我們的直接收入，因此目前我們是用代收代付的方式，到年度結束時，如果有補助的金額需要繳回去，那就還要再繳回去，這部分我們是有代收代付的帳，並沒有少列，所以我們建議可以不必增加。

蘇委員震清：既然委員有這樣的建議，這也是你們努力的方向，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能以積極的態度儘快處理方才所提武智紀念基金會合建案的糾紛，若酌增 3,000 萬會不會有實質上的困難？

王委員惠美：那個糾紛何時可以處理好？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在訴訟中，本來我們贏了，但是它又上訴。

蘇委員震清：除了所謂糾紛的訴訟以外，另外還有你們的庫存貨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同事說我們可以來努力，就是增列 3,000 萬。

蘇委員震清：那就增加 3,000 萬，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營業收入的部分就酌增 3,000 萬元，包含第 2 案嗎？第 2 案是造林補助，就是第 1 案和第 2 案酌增 3,000 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總收入增加 3,000 萬元。

主席：第 1 案和第 2 案你們直接處理總收入，就是酌增 3,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台糖公司先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第 3 案委員是建議凍結，主要是認為造林之後沒有規劃好，所以造成有些造林地後來又改變了而沒有繼續造林，因此補助款就要繳回林務局，一般遇到這種情況都不是台糖的因素，都是因為被徵收，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就不要凍結了，大概有三百多公頃，但不是台糖規劃不好，完全是被政府徵收的關係，總共種了 1 萬 2,000 公頃。

蘇委員震清：就是原本的造林地被徵收之後要退回領取的款項，主席，葉委員津鈴去開記者會，她有特別交代先保留她的案子，好嗎？

主席：好。第 3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 案。第 4 案到第 43-1 案是營業總支出，因為可能有統刪等方式，所以我們回頭再來看第 4 案、第 5 案。

現在處理第 6 案。第 6 案是有關服務費用。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們連連虧損，包括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及休閒事業等虧損了 25 億，虧損是包含營業方面，你們沒辦法賺錢，結果服務費用卻愈編愈多，這部分請董事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第 6 案至第 16 案合併處理，因為都是服務費用。請董事長做個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如果有不足之處，再請總經理補充說明，這些支出增加大概有幾個因素，第一個是糖，現在我們糖的量增加五千多噸，所有運費、生產費用等都會增加，第二個是我們被徵收的土地減少，第三個是我們有增加一些業務，像去年我們的蘭花銷到荷蘭，我們在荷蘭成立一個分公司，那些苗是從台灣運過去的，所以這些費用都會增加，不管是運輸或是其他費用等，現在我們一年銷到荷蘭的蘭花大約 150 萬株，要在荷蘭打造歐洲市場，這些都會增加費用。還有就是電費增加、基本工資增加，在基本工資調整之後，這部分也增加了，另外還有一個比較大的項目，去年我們減資 28%，因為減資是用 1 股 10 元把它收回來，所以民股的反應非常激烈，我們有跟他們說，我們的資產沒有減少，他們則說他們的股票本來私下有點流通，但是在減資後，他們的股票變成沒有人買，因為不知道價值多少，所以我們答應說農地不做，但是非農地的部分可以做土地鑑價，我們估計大概要花 3,000 萬，這部分今年已經在執行了，我們已經跟部裡面、主計總處報告過了，如果不做的話，民股根本不會讓我們做第二次減資，所以這部分也增加 3,000 萬的土地鑑價費用。其實電費漲價是以前沒有的，但電價也是漲了，油料費也有調整，還有基本工資調整，至於勞工保險的費用，前年是 7.5%，現在則是 8.5%，所以不是我們的支出增加，而是被動的增加，如果有不足之處，再請總經理補充說明。

蘇委員震清：從第 6 案到第 16 案是屬於你們的服務費用，方才你說包括水電費等等，還有郵電費、旅運費、廣告費、印刷裝訂費等，所以不是只有你講的水電費等等而已，其實整個都增加啦！

楊總經理錦榮：我依分項來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第 6 案服務費的部分有兩大項，一個是旅運費，一個是管理費用，現在整個資料的比較是用 103 年的預算跟 101 年的決算來做比較，旅運費跟

101 年的決算相比增加了 8,400 萬，這中間有一大筆是 103 年砂糖的部分編列了 37 萬 2,000 噸，比 101 年的決算數增加五千多噸，這個部分的旅運費大概就增加了 4,800 萬左右。當初在編 103 年的預算時，我們預估今年砂糖的銷量會增加，如果銷量增加了，旅運費包括運輸費與服務費等部分當然也一定會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其中包括了貨物的運費。

楊總經理錦榮：是。不過在砂糖單價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是進口的嗎？

楊總經理錦榮：當初在編砂糖單價的時候，大概是編二十四塊多到二十五塊，不過今年到現在售價只有 20 元，這是國際糖價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103 年的需求有……

楊總經理錦榮：這個在市場上我們當然是有估計的。至於單價的部分整個有消長，我們必須努力，而且……

陳董事長昭義：只占六成。

楊總經理錦榮：國內的總用糖量約在 55 萬到 60 萬，這是非常穩定的。但是根據我們的經驗，當國際糖價一直在跌的時候，民間就不想進口，因為怕承擔風險。這個時候台糖公司就要有一點社會責任，我們必須要讓國內的砂糖保持充足的供應量。

從去年年底到現在，國際糖價持續低迷，所以像這兩天的掛牌價，扣掉農業稅後，大概只有 20 元左右。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編二十四塊多，所以這個部分的售價，一公斤大概就差了 4 元，而營業額就整個降下來了。剛才在我們董事長的報告中有指出，除了那些徵收的土地降低以外，其實砂糖本身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如果一公斤就差到 4 元的話，一年就差了十幾億元的盈收。我們就必須從其他的盈收努力，避免盈收大幅降低，如此對委員才能有一些交代。以上就是我簡單的回應。

在場人員：兩大項……

楊總經理錦榮：是的，是兩大項。剛剛我說的第 6 案就是管理費用增加，因為現在有些文化資產，再加上房舍老舊，我們也積極在為保存文化資產而努力，因此這個部分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今年就編列了 5,300 萬元左右。

在場人員：土地鑑價的部分呢？

楊總經理錦榮：土地鑑價的部分剛才已由我們的董事長報告過了，這個部分就增加了 3,000 萬元。至於水電費，關於第 7 案及第 8 案的部分，當時在編 103 年預算的時候已低於 102 年實際的數字了，這個數據我們已經非常能夠確認。至於郵電費的部分，由於我們現在有營業據點擴充的狀況，所以在電腦設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在電腦應用上能即時地掌握資訊，因此我們在資訊設備上是有擴充的，頻寬也在擴充中，這個部分當然就會需要一些費用。

在第 11 案的部分，因為涉及旅運費；第 12 案與第 13 案是印刷及廣告費，這裡絕大部分是過去我們在加油站的行銷，是用現金降價，不過這樣也不太好，所以今年就改成用贈品的方式，所以我們就把贈品的費用擺在這個地方，這部分估列也有二千多萬元左右。

第 14 案就是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這些剛才大致上都有提過；第 15 案是專業服務費，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是民股股東的要求，因為減資的關係，這個部分的土地鑑價就需編列約 3,000 萬元左右。至於公共關係費的部分，我們在編列 103 年的預算時，已比 101 年度的預算減少了 21 萬 8,000 元了，和 102 年度的預算相同。假設依照稅法的規定，我們其實可以編列四千多萬元，但是我們公司對這項公共關係的費用一向是謹慎開支的，因此這個部分的費用還要請委員能支持而不要減列。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14 案的保養保固費用為何突然增加這麼多？

楊總經理錦榮：這個部分我剛才有報告，因為房舍老舊，有些文化資產需維護。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幾個文化資產？

楊總經理錦榮：我們的文化資產現在其實滿多的，其中有很多都被列為市定古蹟，包括目前台南的總管理處。

王委員惠美：要叫市政府補助呀！

楊總經理錦榮：但是現在公家機構沒有補助，統統都要自己修理，這就是我們現在滿為難的地方，所以還要請委員支持。

王委員惠美：市政府不是很喜歡管文化保存的事情嗎？叫他們自己……

楊總經理錦榮：台糖的房舍確實比較老舊一點。

蘇委員震清：主席，台糖 102 年度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決算數是 375 億元，而台糖在 102 年度的總預算數則是三百九十一億九千多萬元，簡單地說是可以減列百分之十六點多。

主席：是盈餘嘛？

蘇委員震清：就是他們的預算編得比較多，但是在實際總支出上卻沒有那麼多。

陳董事長昭義：你講的那個是 16 億，不是 16%。

蘇委員震清：對不起，是 16 億，所以整體而言，坦白來說他們都靠著賣土地，所以在整個服務的業務支出上，因為你們在總支出上都可以減列 16 億元了，代表它們還是有空間的，所以我們就直接處理了，你們台糖認為這邊可以減列多少錢？到時候我們再來做整體的調整。預算寫在這邊，這是實實在在的，絕對有可以調整的空間，就看你們要怎麼調整。

王委員惠美：他要統刪啦！

蘇委員震清：總支出可以減列 16 億，我的意思是，在剛才第 6 案到第 16 案的服務費用中你們認為自己可以減列多少，到時候我們再總減。不然，如果你們想要快一點，我也不反對。

主席：看你們是要多少？

蘇委員震清：愈快的話，砍掉的錢就愈多，就看你們的意見了。你們算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是覺得服務費用應該是可以減少的。因為你們都靠著賣土地……

楊總經理錦榮：現在委員是對第 6 案到第 16 案有意見還是全……

主席：是全部！

楊總經理錦榮：第 6 案到第 16 案我們其實已經編列得非常詳實了，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大概酌減個 2,000 萬元左右就好？

蘇委員震清：服務費用一共是四億三千多萬對不對？

楊總經理錦榮：是 43 億元！

蘇委員震清：那剛才差點算錯了，是四十三億多。這樣的話就減一點好嗎？

楊總經理錦榮：不行，向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都很實在地編。

蘇委員震清：我講實在話，不要一直說如果我們不給你們錢或預算的話你們就沒有辦法把事情做好。這個牽扯到服務費用，因為你們有服務，所以相對也能將盈收創造出來，這是我們樂見其成的。既然這樣的話，我們就減列 5,000 萬，但是我們還是要看你們的表現，到時候如果無法有實體的表現，編列了這麼多的服務費用，卻又看不到什麼實質的效果……

楊總經理錦榮：好。有什麼我們來……

王委員惠美：你也要問我覺得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王惠美委員說了算！

主席：5,000 萬是百分之幾？

楊總經理錦榮：就 5,000 萬，假設用那 43 億來看的話，大概是百分之一點幾。

王委員惠美：服務費我們說的是 3%、5%，現在你又說……

蘇委員震清：就看你的意見呀！你再刪 5%，43 億換 5%……

王委員惠美：你就只會聽他說好，我還不一定會說好！

蘇委員震清：那我們以王委員說了算！

主席：數目協商一下。

王委員惠美：刪 3%，看你們要怎樣啦！

主席：如果刪 5,000 萬的話是百分之一點多。

王委員惠美：刪個 3%不會……

主席：可能要折衷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可能我們在報告的時候沒有講得很清楚，比如像砂糖，當初砂糖一公斤我們編列的預算是二十四塊多，但事實上砂糖現在的價格是 20 元，單單這個部分的差距，一公斤就差了四到五元，用 5,000 多噸算下來的話大概就是十七億多元。那本身就是一個死的數字，所以那四十幾億多元並非都是增加出來的數字。

王委員惠美：砂糖的部分扣掉後費用是多少？43 億元扣掉這 17 億元後，還有 26 億元，我們再從這 26 億元中刪掉 3%。

蘇委員震清：會計幫我調一下資料，102 年度的服務費用，其決算和預算數差了多少？你們提供給我關於服務費用的部分後，這樣我就清楚了。王委員的版本是總預算數 3%、5%的整體處理，我先瞭解服務費用在決算和預算數差了多少。

許處長芬娥：主席，我報告一下，102 年度服務費用的預算是 43 億元，決算將近 42 億元，其實只有差一億多。這是只有服務費用的部分，但是在總成本中，還會包括進口糖以及原料成本等，不是只有服務費用而已。

王委員惠美：砂糖的部分已經扣掉了，那 17 億元我們沒有去動到。

蘇委員震清：王委員，我是建議單純就服務費用的部分刪掉 5,000 萬元，剩下的到時候整個來處理，你的 5% 部分再來做調整還是看要怎麼樣。你覺得如何？

主席：第 16 案我們就酌減 5,000 萬元。

處理第 17 案與第 18 案，這兩案也要併案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會費部分在 103 年度中主要只有增加兩筆，其一是兩岸企業家峰會，另一個是中華經濟發展協會，我們一直想要打進大陸市場，所以希望能加強這邊的工作，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蘇委員震清：你們交的是什麼會費？你們是參加……

楊總經理錦榮：所謂的會費是指參加一些協會的費用，比如我們一些業務上的需要……

蘇委員震清：就是加入協會所要交的一些會費就對了！

楊總經理錦榮：這個協會是一定要加入的，這樣才能營業，所以會產生一些會費。會費的部分今年是編列了三百多萬元，剛剛我們的董事長有跟各位報告過，去年為了要打進大陸的市場，所以……

王委員惠美：會費不能刪。

楊總經理錦榮：感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你們參加了這麼多協會！

楊總經理錦榮：很多都是規定要參加的。

葉委員津鈴：以前是編列 300 萬元，但是今年……

楊總經理錦榮：報告委員，關於第 17 案的這個部分，我們在 103 年所編列的預算已經比 102 年所編列的實際數還少了，我們是照實編列的，請委員……

主席：第 17 案撤案了。

蘇委員震清：好啦。

主席：第 17 案撤案。第 18 案因為張委員也不在場所以就不處理了。

蘇委員震清：只是沒刪而已，什麼叫撤案！

主席：處理第 18 案之 1，有關銷售成本刪列的部分。陳明文委員不在。

楊總經理錦榮：向委員報告，這樣的確是沒有辦法。不然我再找時間向陳委員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不，就現在。

楊總經理錦榮：現在我要說明的內容幾乎跟支出的意義是一樣的，如果要減列 30% 的話真的會無法執行，原料成本……

蘇委員震清：這條保留一下，陳委員馬上就到了。

主席：他要來嗎？

蘇委員震清：他絕對來！只要高鐵沒有誤點，他馬上來。

主席：第 18 案之 1 保留。

處理第 19 案。第 19 案是凍結案。

葉委員津鈴：這裡要凍結十分之一，目的是希望他們對生產規模的產能利用率能有所檢討，向我們

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解凍，這樣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跟葉委員報告，提出專案報告的部分我們部裡一定會做，但是由於國營事業的預算是今年的，所以現在如果凍結的話，可能到年底要解凍……

葉委員津鈴：你們就快一點，隨時可以解凍啊！

杜次長紫軍：不是這樣，預算要等到院會三讀通過之後才能再來提報解凍，所以是不是我們來做專案報告，通常到年底以後就……

葉委員津鈴：那你們寫一個主決議文過來可以嗎？

杜次長紫軍：向本院的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就好了，但是預算的部分不要凍結，我們還是會來……

葉委員津鈴：不凍結的話，如果你們不理我的話呢？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還是做專案報告好了。

葉委員津鈴：那就改成用刪減的，這樣好不好？你們不想凍結嘛！

陳董事長昭義：我想委員是想讓我們確實將它做得更好。

葉委員津鈴：我們是在監督你們。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用專案報告的方式好嗎？讓大家可以來看看我們是怎麼做的以及做得夠不夠，這樣好嗎？

主席：你們用書面……

蘇委員震清：我先瞭解一下，如果像委員講的那樣凍結十分之一後對你們整體預算的運用上有很大的實質影響嗎？十分之一也才 1 億 5,000 萬元而已，既然你們都要來專案報告了，你們隨時來講都可以。葉委員是好意，只是希望你們能更加審慎而已，如果你們認為凍結這十分之一對你們整體的營運與支出有很大的困難，以致業務推動不了，那我們就沒話講。所以請你們把狀況搞清楚，不然就實際刪除了，這裡只是凍結十分之一而已。

陳董事長昭義：報告委員，舉例來說，我們有從事一個很大的項目譬如像進口粗糖，位在小港的糖廠是將進口的粗糖加以精煉而製成砂糖，如果這筆預算凍結起來的話，這些都會影響到。上個年度到最後的情況是預算案沒有完成朝野協商，所以像那樣的話根本也就沒有辦法談解凍，這樣在運作上就會有麻煩。我是覺得像葉委員和黃委員等幾位都想多瞭解與監督一下，所以我想我們可以來做專案報告，讓大家可以給我們更多的指教。

葉委員津鈴：那就把凍結數降下來，總是要留個凍結的數字，我降為凍結二十分之一好了。

蘇委員震清：就凍結它的尾數，也就是七千多萬元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好！就五千多萬元。

王委員惠美：凍結 5,0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凍結 5,000 萬元和凍結尾數 7,000 萬元有什麼不同？

陳董事長昭義：剛剛同仁提醒我這個項目是銷售成本……

主席（黃委員昭順）：你當委員那麼久了，這是 102 年度的預算，你凍結有用嗎？

蘇委員清泉：沒差啦！

主席：這是 102 年度的預算，請問我們凍結有用嗎？

在場人員：這是今年（103）度的預算。

主席：但是 102 年度的預算都還沒有過。

在場人員：是的。

葉委員津鈴：102 年度的預算還沒有通過，你們居然都花掉了？

在場人員：還沒有。

王委員惠美：這是 103 年度的預算。

葉委員津鈴：確定這是 103 年度的預算。

蘇委員清泉：對這筆預算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凍結 5,000 萬，一是刪掉 5,000 萬。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主要是擔心會影響到砂糖的運費，因為這筆經費還滿大的。

蘇委員清泉：應該不差這 5,000 萬，如果不行，乾脆這 5,000 萬都砍掉。

葉委員津鈴：凍結 5,000 萬已經比我主張的數額少了三分之二。

主席：請問董事長，凍結 5,000 萬應該沒有問題吧？

蘇委員清泉：不然，你們希望把 5,000 萬整個刪除嗎？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謝謝。

主席：本案除將末句「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修改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有關這筆預算，我們在 103 年所編列的數額比 102 年實際執行的數額還要低，所以，我們的確是核實編列，還請召委及各位委員多予支持。

主席：請問你們今年的預算，比 102 年度實際執行預算數少編多少？

許處長芬娥：102 年度實際執行預算數為 22 億 3,675 萬 3,000 元，103 年度編列的預算數為 21 億 3,702 萬元，其中服務費是包括遊樂社區、垃圾焚化廠、長榮酒店的部分，都是屬於服務費用性質，而不是剛才講的各項服務費用，這完全是因為本項業務的屬性就是服務性質，這部分的費用總共編列 21 億 3,702 萬元，比 102 年度的決算數還要低，主要因為垃圾焚化廠標來操作營運已經十幾年了，所以，修復費用也相當高……

王委員惠美：請問垃圾焚化廠的營運究竟是賺錢，還是賠錢？

許處長芬娥：全面都賺錢，惟因最近腐蝕情況相當嚴重，所以，修復費用相對也很高。

葉委員津鈴：你們服務的項目都沒有列出來，對不對？

許處長芬娥：我們在單位預算書中都有將明細詳列出來，我請經辦人員現在就送給委員看。

林委員岱樺：針對台糖公司這麼大的企業，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請台糖公司再行撙節。

在場人員：我們已經比上年度撙節了一億元。

主席：本案建議刪減的預算數是 53 萬 2,000 元，並非 532 萬元。

林委員岱樺：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台糖是一個這麼大的事業體，怎麼可能連 500 萬元都撙節不出

來？

葉委員津鈴：你們就再節省一點。

主席：董事長，刪減 500 萬元應該還算好吧？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前面已經有做刪減了。

主席：前面已經刪減多少？其實，根據陳董事長剛才的說明，今年的預算數已比去年的決算數少了一億多，所以，可否請林委員、葉委員同意本項預算刪減 300 萬元？

林委員岱樺：那就刪減 400 萬元好了，你們可知地方政府是如何撙節的嗎？他們在 9 點以前是不開冷氣的。

主席：本案就照林委員的意見刪減 400 萬元。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至第 23 案，請台糖公司說明修繕的部分會不會有問題？

許處長芬娥：有關 21 案預算的編列，今年共計編列一千七百多萬，上年度實際決算比較低一點，但對外營運的收入則是增加一些，在提高收入的前提下，所以，相關費用會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這項預算增加一、兩百萬，主要是考慮到我們的產能還有剩餘，所以，我們想接一些工作進來加工，換言之，這裡面有編列代工的費用，除了收入有增加之外，代工的費用也相對增加。

林委員岱樺：大概增加多少？

許處長芬娥：我們對 103 年度的收入編列 900 萬元，過去在 101 年度是編列 400 萬元，相較之下，今年度我們增加編列 500 萬元。

林委員岱樺：你們做代工的部分只增加 500 萬元的收入而已嗎？

許處長芬娥：這部分主要是做鑿井的工作，因為目前國內已經很少見到鑿井業者，現有幾家大部分都在從事封井的工作，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衡量內部相關的機具能否再利用，但是以現有的裝備，實在無法完成鑿井的所有工作，目前公司負責這部分業務的員工還有 10 人左右，所以，我們將內部的人力與外包的人力作一結合，一起承攬、一起完成工作，當然這是很小的業務，但每年這部分員工的用人費將近 1,400 萬元左右。

王委員惠美：這些員工不能去做別的事情嗎？

許處長芬娥：這就不是我可以回答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收入只有 500 萬，相關的修復費用卻要從過去的五百多萬元增加到一千七百多萬元，這在比例原則上好像有點不太對吧？

陳董事長昭義：剛剛許處長講的是支出的項目，至於支出的費用有另外編列預算，過去國內在鑿井與農機方面台糖可以說是專長之一，所以對於鑿井方面我們還是有十幾位核心的幹部，但整個鑿井的工作並非這十幾位核心幹部就可以完成，實際上還有一些勞務必須外包，由於他們承攬了一些鑿井的工作，使公司增加一些業務的收入。

王委員惠美：鑿井收入一年有多少？

陳組長聖欽：去年大概是五百多萬。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用多少錢去委外？

陳組長聖欽：去年收入是五百五十幾萬，費用是七百六十幾萬。

主席：董事長你自己說刪多少是可以做的，這樣比較快！

王委員惠美：你說這十個人一年要 1,300 萬，加上外包的七百多萬，可是你的營收才五百多萬，一年就要賠一千多萬！

許處長芬娥：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其實 101 年度我們從內部服務費用裡面減了二千二百五十幾萬，所以我的營業費用才五百多萬；103 年度因為對內業務少了，我只能減掉 1,100 萬，所以我們對外的整個費用才會到一千七百多萬。對內服務部分是減少的，我們希望對外能拿到多一點的服務。

王委員惠美：你們對外不太可能拿太多服務……

許處長芬娥：現在少了。

王委員惠美：你這個業務要如何來加強？

林委員岱樺：我再接續問下去，你的收入是 500 萬，可是你的人事費用 1,300 萬，只用了 10 個人，平均每人每年要花 130 萬，是百萬年薪！

楊總經理錦榮：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公司的平均薪資大概是 6 萬 7，130 萬是總的費用，包括撫卹等很多費用。尤其新董事長去年接任之後，我們就一直在檢討組織，我們是從大的先檢討，目前還沒有檢討到這個小部門。

葉委員津鈴：你們以前有這樣的設置，就是要自己開井；因為你們以前的業務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才設置這樣的單位……

楊總經理錦榮：規模變小了。

葉委員津鈴：是非常小。台糖一直留著這些額外人員，今年預算就讓你們先過，明年我們都要砍掉。人員要做裁減，不能一直吃國庫，你們要鼓勵他們提早退休，不能讓台糖賣土地來養他們，畢竟這個業務已經沒有存在的價值，你們要檢討。

楊總經理錦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在做檢討。

王委員惠美：明年你還在這裡嗎？還在這個委員會嗎？

葉委員津鈴：那我今年就要砍預算了。

楊總經理錦榮：我們一直都在檢討。

葉委員津鈴：這已經不是檢討的問題，它已經存在多久了！

楊總經理錦榮：雖然現在沒有鑿井，但是井的維護還是需要的，它只是業務量變小而已。

主席：我看這樣子好了，請董事長、總經理寫一個決議文出來，我們再看如何處理。

楊總經理錦榮：建議召委，這個部分可否就刪減 100 萬？

主席：你們還是要對未來這個業務要如何去做，寫出一個決議文來。

楊總經理錦榮：好的。

主席：繼續處理第 24 案至第 25 案。

許處長芬娥：剛剛的第 21 案也是修造費用，其實同一案是可以併在一起的。

主席：第 21 案至第 25 案刪減 100 萬元，另外再提一個決議案。

繼續處理第 26 案至第 27 案。

楊總經理錦榮：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我們在台北漢口街的騰雲大樓，原本是出租的，去年收回來自行管理，因為設備老舊，需要一些修理保全費用，我們都得自行編列費用。另外，台南的嘉年華購物中心，原本是我們自營，因為經營效率不好，擬自今年開始招租，於是就會有一些費用增加，這部分大概差了三千二百多萬。其次是公告地價調整，我們今年的地價稅大概增加了 7,468 萬元，兩者加起來，就要一億多元，所以要請召委和各位委員多加支持。

王委員惠美：大樓招租之後，預估一年可以增加多少收入？你們是就現況招租，還是要裝璜之後再出租？

楊總經理錦榮：目前是用現況去招租；我們預計大概可以增加二千多萬的租金收入。

王委員惠美：另外一個地方的整理要花上四千多萬嗎？

楊總經理錦榮：就是在漢口街的台北會館，我們要收回來自營。

王委員惠美：你們預估一年可以增加多少收入？300 萬還是 500 萬？

楊總經理錦榮：跟委員報告，投入的部分，我們是一次就投入，租金收入則是細水長流，一年一年來。

王委員惠美：一年可以有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我們查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預計幾年之後攤回？

葉委員津鈴：樓層面積有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總共 21 樓，B1 到 5 樓部分，我們自己改成商務旅館，其餘部分我們自己管理出租。面積有多少，我手邊沒有資料，再找時間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總經理認為這部分可以刪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可否請召委不要刪減？

主席：你們不要刪的話，還是要寫一個決議，保證你們的營運能夠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台北會館 2 至 5 樓，已開始有收入，住房率超過 8 成，我們看好這個部分。

葉委員津鈴：你們自己營業嗎？

主席：原則上，這部分的預算可以不刪減，但是要提一個決議文，說明你們要如何營運以增加收入。我們再安排時間到現場去看一下。

楊總經理錦榮：現場再做一個簡報。

主席：你們要保證可以賺到錢，這樣才有意思。

陳董事長昭義：它是有收入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不是打馬虎眼的時候，民眾之所以對我們不滿，就是因為國營事業的營收低。你要花這麼多錢去整修，就要告訴我們大概可以賺多少進來，否則我們為什麼要讓你投資？

主席：董事長和總經理，我們再找非委員會開會時間去現場看一看，也請你們做簡報，向我們保證會賺錢。

陳委員明文：你們還沒有做簡報之前，是不是先跟我們說明一下？從 101 年的 9.93 億、102 年的 10.02 億到今年的 11 億 5,700 萬元，也就是每年的投資性不動產都在增加，但服務費用也都在增

加，為什麼？你們能不能再進一步說明一下？

許處長芬娥：主席，能不能容許我說明一下？委員剛剛提的是投資性不動產的費用，這是增加的，102 年度的收入其實是 22 億，103 年度的收入是 24 億 5,700 萬，我們是有增加。為什麼會增加？就是 101 年度公告地價沒有調整，是在 102 年度才調整的，所以我們的地價稅也提高很多，原因是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是有在增加？

許處長芬娥：對，有增加……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總體會是虧損的？

許處長芬娥：為什麼我們公司整體的收入會減少？其實跟我們其他的營業項目有關，嘉年華購物中心原來的營運方式是自營，因為我們要改變經營型態，變成要出租，所以它的營收就降下來了，最主要的原因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營收降下來了，但為什麼服務費用會大幅增加？

許處長芬娥：剛剛談的是整體的服務費用嘛！

陳委員明文：對，我剛剛談的是，投資性不動產的費用是增加，其中你們的服務費用之編列也大幅增加啊！101 年到 103 年增加到四千七百多萬，為什麼增加的幅度這麼大？這沒有明細，我們不瞭解，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花的。

許處長芬娥：因為原來嘉年華購物中心是自營的，有營收，也有成本，但現在是出租的，會另外增加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的數字增加，但是那些設備的折舊，包括它的稅捐都必須要列到投資性不動產這邊來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編列時會叫做服務費？

許處長芬娥：服務費用下面有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修理保固等費用，所以修復的部分也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租出去了，不是嗎？

許處長芬娥：現在招標中，還沒有租出去。我們計畫要租出去。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你們自己在經營？

許處長芬娥：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以後要租出去啊！

許處長芬娥：對。

陳委員明文：那什麼時候會租出去？

許處長芬娥：原來在編預算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你們租出去的時候的費用，101 年……

許處長芬娥：還沒有租出去。

陳委員明文：沒有租出去的話，為什麼服務費又是減少的？才二千多萬，為什麼現在想要租出去時會增加到四千多萬元，原因在哪裡？

許處長芬娥：裡面還有水電費，事實上 101 年 6 月份的電費也有漲價。

陳委員明文：情況沒有變很多嘛！為什麼 101 年、102 年跟 103 年的費用會差那麼多？從 2,800 萬、3,200 萬變成 4,700 萬元，你要告訴我為什麼會差那麼多？你現在告訴我裡面有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其實變化也不多，那錢是從哪裡增加而來的，你告訴我好不好？土地稅、房屋稅都一樣，不是嗎？增加的理由在哪裡？

陳董事長昭義：我都已經聽得迷糊了。第 26、27 案的項目……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講的是第 26 案，沒錯吧？

陳董事長昭義：裡面最重要的項目主要有兩個，第一個是台北的騰雲大樓，我們叫做台北會館，在中華路跟漢口街的路口那邊。它的 2 樓至 5 樓是做為旅館，我們自己在經營，現在準備要把 6 樓至 9 樓收回來再做旅館，因為目前的住房率有百分之八十幾，我們覺得那個地點是不錯的，這部分就要做一些投資，把它改成旅館，這是一項，估計這個投資將來會回收。

第二個是台南的嘉年華購物中心，目前我們自己在經營，事實上是虧損……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們都知道，你們……

葉委員津鈴：你說這棟大樓總共有幾層？

陳董事長昭義：21 樓。現在準備收回 6 樓至 9 樓。

葉委員津鈴：那上面的樓層呢？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上面有些是租給人家當辦公室，21 樓還空著，在招商中。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剛剛那位是會計……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的會計處長。

陳委員明文：會計處長剛剛說明 102 年的收入是 22 億，你剛剛是這樣講，沒有錯吧？

許處長芬娥：是投資性不動產的整個收入。

陳委員明文：103 年是 24 億，對不對？

許處長芬娥：對，24 億 5,700 萬。

陳委員明文：等於說大概增加了 2 億多？

許處長芬娥：對。

陳委員明文：支出是 10 億，但今年就增加到 11 億 5,700 萬，所以在這整個幅度上，算起來你們的收入差不多增加 10%，但支出差不多增加 15%，這樣划算嗎？

許處長芬娥：如果我們出租的只有土地，就只有地價稅，但嘉年華購物中心的部分不只有地價稅，還有那些固定資產的設備，所以它的毛利就比較低，而且初期剛租出去的話，有的是前幾個月或半年免收租金。

陳委員明文：如果按我們的提案所主張的減列 1/5，會怎麼樣？你來說服我，或是董事長告訴我。

許處長芬娥：我想並不是說會怎麼樣，只是比較困難一些。

陳委員明文：不會怎麼樣嘛！董事長，對不對？不會怎麼樣就好啦！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假如刪下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我們減列 1/5 應該不會怎麼樣嘛？沒問題啦！

陳董事長昭義：減下來的話，那些計畫就沒辦法推動了。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辦法推動？你們現在還沒有推動啊！

陳董事長昭義：不，現在……

陳委員明文：還是每年在增加服務費啊！投資費也增加，但收入增加得不多。所以我是說，我們把它酌予減列 1/5 應該不會影響你們的整個計畫吧？反而會更激勵你們，就像嘉農棒球隊的影片裡說的在木瓜釘一支釘子，這樣你們會有更大的成長，會不會？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地方我是建議連刪都不要刪，那幾個事情該做，做了以後對台糖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小事，我們的提案就是減列 1/5，這樣子怎麼樣？

杜次長紫軍：那個是台糖有機會賺錢的行業，所以需要做投資，如果你把這個投資刪掉，一旦不投資，將來能獲利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賺到錢。

陳委員明文：賺不多，而且現在他們還沒有租出去賺到錢！102 年跟 103 年相比，增加的收入才 2 億多，但是支出……

杜次長紫軍：因為投資不是當年度就會回收，投資兩、三年以後就會回收，可是……

陳委員明文：服務費用一直增加！

杜次長紫軍：現在看起來在漢口街那個地方是絕對可以賺錢的，所以希望能夠擴大，那就讓他們有賺錢的機會……

主席：董事長跟總經理，你們隨便叫一個會計處長說怎麼處理都不會怎樣，我覺得這樣子實在是不理想。

陳委員明文：不要指責人家。

主席：這樣說不通。

陳委員明文：主席應該是要站在人民這一邊，我問她會不會怎麼樣，她說應該也不會怎麼樣。這沒有錯吧？你怎麼會指責她！換由董事長去補充，你做最後的結論就好。你這個人……

陳董事長昭義：有兩塊主要的部分，一個是台北會館，我們覺得 2 樓到 5 樓開旅館看起來做得不錯，希望擴大到 6 樓到 9 樓，這個一定要做投資，隔間什麼的都要做，這部分希望能讓我們做。第二個是嘉年華購物中心，它在台南我們的公司旁邊而已，每一年都虧損幾千萬以上，我們現在的想法是不要自己做，就租出去，要租出去就要整修，我們已經開始招標，但是還沒有廠商來，現在……

陳委員明文：租出去是好的，但為什麼要自己花錢呢？

陳董事長昭義：要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租出去就租出去了，也有空屋就出租的，為什麼要裝潢好才出租呢？會不會是圖利？

在場人員：因為奇美博物館即將在明年元月 1 日開幕，我們嘉年華購物中心在台南這個區塊是有未來性的，加上奇美馬上就要開幕了……

王委員惠美：既然有未來性，你們還要出租？

在場人員：不是，如果我們自己的專業不夠，出租比較有利。

王委員惠美：那就直接出租，讓他們自己裝潢就好了，要花什麼錢？

在場人員：原來的攤提折舊、地價稅仍然由台糖支付，這一定要由台糖支付，所以費用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要講清楚，你的意思是轉投資項目那麼多都沒有賺錢……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這不是轉投資。

陳委員明文：這個大概會賺錢，所以不要刪減，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投資……

陳委員明文：次長，他的意思是台糖多角化經營都賺不到錢，剛好只有這項有賺錢，所以刪了會很可惜？

杜次長紫軍：不是，這是投資性不動產的費用，這兩個標的是很明確的……

陳委員明文：很明確？

杜次長紫軍：對，所以應該讓它……

陳委員明文：刪一些要不要緊？我認為你們有比較多、投資性的有 11 億 5,700 萬……

杜次長紫軍：這投資是可以回收的。

陳委員明文：象徵性的好不好？你們自己講！

楊總經理錦榮：我手上有一份資料，11 億 5,700 餘萬有分四大項，一是用人費用，這部分是無法避免的……

陳委員明文：你慢慢講，不要急。

楊總經理錦榮：這部分有四大項，用人費用是 2 億 6,500 萬。

陳委員明文：你說什麼是 2 億 6,500 萬？

楊總經理錦榮：用人費用。而稅捐部分為 6 億 810 萬，折舊為 1 億 6,260 萬。

陳委員明文：折舊就……

楊總經理錦榮：修理費用只編列 1,630 萬，總共加起來是 11 億 5,729 萬。

陳委員明文：102 年的 11 億是怎麼來的？

楊總經理錦榮：102 年的用人費用為 2 億 5,840 萬，稅捐只有 5 億 3,720 萬……

陳委員明文：所以差在稅捐？

楊總經理錦榮：對，而折舊為 1 億 3,022 萬，修理費用為 954 萬。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要修理嗎？

楊總經理錦榮：一定要修理的，不動產修理……

陳委員明文：去年修理費用是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954 萬。

陳委員明文：今年又修理一千六百多萬，每年都要修理？

楊總經理錦榮：是，每年一定要修理。

陳委員明文：標的相同，為什麼稅金會增加？

楊總經理錦榮：地價稅有調整。

陳委員明文：今年有調整？

楊總經理錦榮：是。

陳委員明文：去年只有 5 億，今年為什麼調整為 6 億？為什麼差那麼多？

楊總經理錦榮：7,100 萬。

陳委員明文：不，從 5 億到 6 億……

楊總經理錦榮：5 億 3,700 萬，今年是 6 億 800 萬。

陳委員明文：因為地價稅調高的緣故？

楊總經理錦榮：是。

陳委員明文：至於折舊從 1.3 億調高到 1.6 億的部分呢？

楊總經理錦榮：沒錯，是折舊，102 年與 103 年的折舊費用增加約 3,200 萬，每年都一定會有折舊。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有提列折舊？

楊總經理錦榮：一定要提列折舊。

陳委員明文：好。

楊總經理錦榮：所以這數字是合理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所以刪不刪減都沒有差別？

楊總經理錦榮：拜託委員不要刪減，好讓我們能夠運作。

楊委員瓊瓊：建議讓這個項目維持原預算，因為有二點原因，一是公告地價調升，所以每年稅金會增加七千多萬，同時我們也會提案，在五都成立之後，未來的桃園也一樣，因為租金是依照公告地價 10%再打八折，但訂約是以 10 年甚至 20 年為期，若有地上物還要有權利金，所以在 5 年前簽訂的租金每年可能只有 100 萬，但是在三年多前升格為直轄市後，有的公告地價甚至成長至 116%，高雄、台中、台南都很嚴重，因為訂租都是以 20 年或 40 年為期，每年租金由 100 萬成長為 180 萬、216 萬，這個租金非常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從沒有房子以 3 萬出租，隔年又變成 6 萬或五萬多，這是非常不符邏輯的，所以本席待會會提案，針對第 5 年或第 6 年終止合約就必須沒收權利金一事，這對民眾而言是比共產黨還惡質的事情，這是不對的，固然台糖以往的訂約方式就是如此，但是董事長、總經理及台糖的團隊都在這裡，如果因為行政部門的區域調整而導致民眾受害，你們董事會本來就該提出檢討！譬如以前沒繳稅金就要處罰，但不能無限上綱，最後我們提出只能以本金百分之二十為最高上限，這個處罰條款都已經有百分比的限制，怎麼能夠因為五都成立而導致民眾如此的不滿，所以我們待會就提案請你們好好檢討，你們董事會二個月開一次對吧？

陳董事長昭義：一個月開一次。

楊委員瓊瓊：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調整，因為行政區域調整而導致縣市政府公告地價上漲，致使租金與社會不成比例原則的情況下，你們租金的最高上限可以漲到多少？這樣才能讓民眾安心，否則今年漲百分之七十六，明年再漲百分之五十，後年又繼續上漲，使得第一年的 100 萬租金，在二十年後可能要變成 1,000 萬，對不對？

主席：楊委員，這個預算讓它通過，你們趕快寫個主決議過來，不要說這樣也可以，那樣又有問題，這是不行的，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 28 案至 29 案，請說明。

陳委員明文：第 26 案、第 27 案嗎？

主席：第 27 案過了，現在是第 28 案、第 29 案。

陳委員明文：不，才在講而已，是第 27 案、第 28 案嗎？

主席：不是，現在要處理第 28 案、第 29 案。

陳委員明文：剛剛是……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對。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維持原案？

主席：維持原案，並且請他們寫一個主決議出來，針對這部分看他們未來要怎麼處理。

現在處理第 28 案及第 29 案，請董事長好好說明。

陳委員明文：不好好說明也無所謂，只要能聽懂就好了。

陳董事長昭義：第 28 案、第 29 案是租賃成本，有一項是幾處學生宿舍的維修費用，第二項是新增學生宿舍的保全，因為安全問題仍須正視，第三是配合電價調整，主要是這幾個項目，有哪個項目須再詳細說明？

王委員惠美：學生宿舍在哪裡？住宿率有多高？

林委員岱樺：你們在台灣哪個地方有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如何？你們真是多角化經營，連學生宿舍都有。

楊總經理錦榮：總共有 11 個學生宿舍，最北是在彰化溪州，一直到屏東都有，現在因為學生人數逐漸減少，所以我們台南學生宿舍的人數減少得比較快，現在因為學生不住，我們也想辦法跟企業合作，像台南市安平の安南學生宿舍，我們就讓企業界的員工進駐到我們的學生宿舍，現在總住宿率，我手上沒有一個很詳細的數據，但是我依稀記得應該是八十幾到九十之間。

林委員岱樺：我個人支持你們這樣的方向，至於空屋部分的處理以及週轉率都要加強利用。至於對學生的收費……

楊總經理錦榮：收費每個房間從 1 個月四千多元到三千多元都有。

林委員岱樺：平均三、四千元？

楊總經理錦榮：對，大概都是這樣的價錢。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陳委員明文：租賃成本的服務費用還是增加很多，請你說明一下。101 年決算有兩千多，102 年有兩千八，到今年又增加到三千一，這樣實在不合理。

楊總經理錦榮：其中有包括保全費用。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光是 101 到 103 年就增加多少了。

楊總經理錦榮：這部分，我分成幾項向委員報告，從有水電開始 102 到 103 年作比較，102 年開始，水電部分的費用是 1,359 萬，103 年編列有 1,302 萬。

陳委員明文：這樣連水電費等也差不多……

現在關於印刷廣告費……

楊總經理錦榮：我現在挑幾項變動幅度比較大的……

陳委員明文：材料用品費……

楊總經理錦榮：102 年修理費用編列了 853 萬；103 年是編列 1,085 萬。這部分大約增加了 170 萬。因為這些屋舍使用久了多半比較老舊，一些排水部分和冷氣的部分，比較……

陳委員明文：你這部分並沒有包括保全費用。

楊總經理錦榮：專業服務那部分就是保全，102 年……

陳委員明文：我可以說是服務費用。

楊總經理錦榮：專業服務費用。

陳委員明文：哪裡有專業服務費用？

楊總經理錦榮：103 年編列 248 萬，所以最主要是增加在修理和保全費用這 2 項。修理費用部分大約增加 170 萬，專業費用增加 235 萬。

陳委員明文：光 11 個地方的保全就要兩百四十多萬？

楊總經理錦榮：這是總數，有一些是我們自己的員工。

抱歉，跟委員更正一下，服務費用沒有用人費用。

陳委員明文：因為服務費用所編列的名稱，像水電費，我們知道，郵電費我們也知道，營運費用我們也知道，但是像專業服務、用品消耗以及包裝代理、印刷裝訂等費用，我們認為照理說租賃現在應該會賺錢，沒錯吧？但現在看起來好像沒賺錢。

楊總經理錦榮：這部分有賺錢。

陳委員明文：賺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這部分 103 年我們編列的收入是一億七千三百三十五萬，而租賃成本是一億二千二百八十三萬。

陳委員明文：這樣很不好賺。

林委員岱樺：這樣是賺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是，賺得不多，但是那陣子……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賺得那麼少？是不是有問題？

楊總經理錦榮：因為那時候有些學校陸續成立，我們看到市場上確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我們才興建宿舍。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有問題，學生宿舍分布在 11 個地方，收入有一億七千多萬，而支出就要一億二千多萬，這部分實在有問題。董事長及總經理，針對這個問題，你們要去查清楚，我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但我們覺得你們這樣是有問題的。

許處長芬娥：委員，關於學生宿舍，剛剛所談的項目是服務費用，如果租賃成本全部包括用人費用、稅捐、折舊等都要包括在內……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說中正，不要說稻江，我們現在嘉義所有學校周邊所興建的那些學生宿舍如果租賃出去，怎麼可能只賺那些而已？這實在很奇怪，其中必有問題。我不清楚你們的成本支出多少，但我看你這些成本項目都很奇怪。

楊總經理錦榮：跟委員報告，如果要算比例，成本有一億二千萬，收入有一億七千萬，算起來利潤

的比例有三成多，說起來應該可以了。

陳委員明文：你說有四千多，這項數字是合理的，但一般民間也都做到四、五千，他們差不多賺將近 6 成，我計算你們大約賺 3 成，所以你們還差 3 成。據我所知，一般民間租給學生差不多是賺 6 成……

陳董事長昭義：我跟委員報告，民間這部分的管理成本當然會比較低。

陳委員明文：他們同樣都是一棟一棟租給人家，你們也不是 11 棟都興建在一個地方……

陳董事長昭義：是，請委員支持，這部分大家都務實在做。

陳委員明文：我們……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再作改善。謝謝

主席：第 28 案、第 29 案，照原預算數。

繼續處理第 30 案到第 34 案。

請楊總經理說明，並請說明得精準一點。

楊總經理錦榮：我簡單說明行銷費用部分，關於行銷費用的淨利部分，我們的確有些下滑，但是第一個原因是國際糖價下滑，還有政府徵收土地、讓託機關的土地都減少了。另外一個原因是國際財務準則 IFRS 會把處理土地部分的盈餘科目移走，直接移到盈餘分配。

其次，有關旅運費的部分，103 年度的預算是編列四億多，較 103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八千多萬，這跟前面的提案有點關係，亦即我們預估砂糖部分在 103 年會增量大約 5,050 噸，這部分增加了 4,800 萬。

再者是關於印刷裝訂費的部分，也較 101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兩千八百多萬，也是因為我們的行銷方式改變，將原本折價促銷方式改以贈品促銷方式，也大約增加了 2,800 萬。其他還有一些小地點，我們也採行一些樣品的贈送，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王委員惠美：你們折價變贈品所增加的收入是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加油站部分，我們的促銷方式是將原本降價改為送贈品……

許處長芬娥：這部分因為加油站是用公乘數，所以應該是提高公乘數，那售價……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告訴我那些啦！因為你的計畫要保持……

一定有你的考量，要增加幾趴的收入嘛！

楊總經理錦榮：這個數據的確沒有精準抓到，我們要向委員抱歉！可不可以經過查證之後再向委員報告？是不是請委員刪減 1,000 萬到 2,000 萬之間就好了？

主席：那就刪減 1,000 萬。

楊總經理錦榮：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5 案至第 39 案，併同第 38-1 案一起處理。請楊總經理說明。

楊總經理錦榮：有關服務費和保固費的部分，我簡單說明如下：第一，我們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方面，103 年度編列有九千八百多萬，比 102 年度增加 4,000 萬左右，主要是用在我們的老舊房舍以及文化資產的維護；第二，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這方面，103 年度我們編列有 4,290 萬，比 102 年度增加大概七百多萬，主要是因為去年委員會和監察院要求我們的清潔和警

勤人員一定要移轉，所以今年我們已經移轉了，這部分改成發包，所以也有增加一些費用；第三，因為去年我們減資，民股要求我們要鑑價，這部分鑑價是 3,000 萬。另外，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用人費用，我們在「嘉年華」這部分，經營方式改成出租，所以部分人力必須移入，用人費用增加了兩千多萬；第四，有關材料用品費這方面，大概增加了 1,400 萬左右，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各個區處和總管理處，占地遼闊，在環境整理上會產生一些費用所致；第五，有關折舊和攤銷費用這方面，增加 1,600 萬，主要因為 103 年度逾齡資產，必須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繼續提折舊費用；第六，稅捐規費增加了 1,489 萬，主要是因為有些停閉廠區的部分，原先是工業用地，地價稅是千分之十五，現在被地方政府改課一般地價地，地價稅提高到千分之五十五，所以這部分也增加一些費用。說明如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要刪減多少錢，你們還可以做得很好？你們要如何撙節開支？

楊總經理錦榮：是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是否可以刪減 1,000 萬就好？

林委員岱樺：沒意見！

主席：好，就刪減 1,000 萬，修正通過。

楊總經理錦榮：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40 案至第 42 案。請楊總經理說明。

楊總經理錦榮：有關研究發展費用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想要增加，可是我們也非常節省在用。

主席：你們最主要還是從事生物科技的研發嗎？

楊總經理錦榮：對。

主席：那就凍結四分之一，找一個時間去你們那邊看，然後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後，我們再解凍，好不好？

楊總經理錦榮：請委員直接來視察好了。

主席：這樣好了，凍結五分之一，然後……

陳委員明文：主席說得有理，就是凍結之後再去聽取報告，這樣你們才會認真報告來說服我們啊！所以凍結四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

主席：五分之一啦！

陳委員明文：妳口誤啦！妳剛才說二分之一，後來又說四分之一。

主席：我真的是講五分之一，你聽錯了！

楊總經理錦榮：主席是說五分之一啦！

陳委員明文：好啦！就尊重妳，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43 案至第 43-1 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可以先討論第 18-1 案嗎？

王委員惠美：陳委員要先離開嗎？好啦！你先離開。

主席：你每次都說你很累！

現在先處理第 18-1 案。陳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既然八大部門連年虧損，那我建議應該要刪減預算，否則的話，台糖又沒有主業，像我昨天質詢他，他說第一類加第二類再加第三類，就變成二類，到底是幾類，我也不知道！

主席：陳委員，我請他們說明一下好了。

楊總經理錦榮：有關這部分，委員本來是說提列減掉 3 成，但是因為銷售成本包括加工成本、材料成本，所以售價有些增加，才会有獲利；如果要把這個成本減掉 3 成，真的沒辦法執行，這點請委員諒解。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們八大部門大概會賺的就只有精緻農業裡面的蘭花……

楊總經理錦榮：蘭花沒有。

陳委員明文：蘭花虧損的話，那就是生技嘛！所以這兩百七十幾億的銷售成本，你們要自己稍作刪減，這樣对大家才有交代，否則的話，你們連年虧損，還這樣持續編列預算下去，宛如立法院沒有監督你們似的！竟然沒有一樣賺錢……

楊總經理錦榮：其實很多費用，都已經在剛才的檢討過程中做了刪減。

杜次長紫軍：陳委員，剛才刪減的都是營業成本的一部分啦！

陳委員明文：這次是增加銷售成本。

杜次長紫軍：一樣啊！它都是銷售成本，包括服務的那些，都是銷售成本。

楊總經理錦榮：都是支出啦！

陳委員明文：不用刪減一點嗎？刪減後會有差嗎？

杜次長紫軍：剛才已經刪減很多了。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我們就做成主決議，請你告訴我，如果我們不作刪減的話，你們的營運要增加百分之幾？

主席：陳委員，我們剛才總共已經刪減了五千多萬。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們不刪減，你們明年的營運要比今年增加百分之幾？請你告訴我，我們可以做成決議。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剛才開始的時候，陳委員可能還沒到，今年的預算比去年收入的部分減少，其實最大的一項是因為土地被徵收的收入減少的關係，因為現在不論是工業區、科學園區，大概都沒有大的案子，所以那是大項，然後利息收入減少……

陳委員明文：那天你的施政報告內容就很清楚，你的八大部門裡面，唯一就是第九項的土地開發是有賺錢的，至於其他部分，賺錢的幅度都很小，所以我只是告訴你們，如果你們堅持不刪減，我同意，但是你們必須增加營業的幅度，並且告訴我能夠賺多少，現在我們開始來寫，一項一項來講，今年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前面的案子有討論過，是增加 3,000 萬。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刪減你們的預算，但是要做成決議。

陳董事長昭義：剛才有案子是增加 3,000 萬。

陳委員明文：有增加了嗎？在哪裡？

陳董事長昭義：一開始討論的案子。

陳委員明文：增加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3,000 萬。

陳委員明文：增加 3,000 萬是增加哪裡？是增加生物科技？量販？油品？砂糖？畜殖？還是精緻農業？你要告訴我們啊！

陳董事長昭義：讓我們看看哪裡可以再加把勁，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講，太籠統了，這樣講法不對。我的意思是，我們不刪減你們的預算，但是你要告訴我們，比方說，今年生物科技是賺 0.48 億，就是 4,800 萬，明年則要賺 1 億，今年量販是虧 2.4 億，明年則不虧損，油品最起碼要賺 5,000 萬，今年只賺 1,800 萬，這樣不對吧！砂糖是你們的本業，但是虧了五億多，這不對吧！有問題吧！這部分應該要檢討啊！此外，畜牧業應該是你們的優勢，但是今年虧了 2.2 億，光是豬的部分，你們應該不只賺 3,000 萬，怎麼可以寫賺 3,000 萬？休閒遊憩的部分也虧損，這也不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我們做成決議，我們不刪你們的預算，但你們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值，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努力，因為我也覺得虧損應該要改善，不然年輕的同事將來的希望在哪裡？

陳委員明文：你是董事長，負責目標管理，現在我講給你聽，等於替你講給總經理聽，你負責目標管理，你的目標就是要達到這個部分，立法院已經跟我這樣講了，所以總經理就要去執行，就是要去完成，對不對？今天你沒有理由告訴我說，量販的部分別人賺錢，但我們卻是虧損，你沒有理由告訴我說砂糖要虧損那麼多，沒有理由告訴我說畜殖事業要虧損那麼多，這些都有問題啊！

陳董事長昭義：我想其他委員也很關切這個問題，我針對這部分簡單做個報告，第一，去年的八大事業總共虧損 19 億 4,700 萬，今年預算是虧損九億多，等於減了一半，這是很大膽的目標，這跟賣地沒有關係，就是八大事業的部分，八大事業完全是競爭的市場。

陳委員明文：八大事業 102 年是虧 16.88 億，101 年是虧 20 億，100 年是虧 14 億，99 年是沒有虧損的。

陳董事長昭義：99 年是國際糖價非常好的一年。

陳委員明文：對，98 年才虧 8 億。我的意思是，你們忽然虧了 20 億，然後跳到 16 億，103 年你們預計虧 10 億。

陳董事長昭義：請陳委員看看我們的努力，八大事業的虧損要從十九億多降到九億多，第二，養豬的部分去年是虧損 7.9 億，今年的目標是虧損不超過兩億多，第三，至於砂糖，我們對蔗農的保證價格是 1 公斤 24.878 元，把甘蔗拿來以後，還要經過加工等等，成本約 32 元……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現在給我看的是今年（103 年）的資料，現在是 4 月份，你預計會虧損 9.2 億，去年是虧損 16.88 億。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是十九億多。

陳委員明文：這裡的數字是 16.88 億。

陳董事長昭義：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光養豬是虧損 6.22 億，你說今年養殖的部分會虧損 2.21 億，這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嘛！今年豬價漲成這樣，不只是現在在漲而已，可能會漲一整年！

陳董事長昭義：不見得是這樣，像前一陣子小豬死亡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將來豬價上來也不見得賺得到錢。

陳委員明文：小豬要養多少個月？至少 5 個月以上嘛！

陳董事長昭義：差不多 6 個月。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小豬，所以到今年年底，豬的價格一定是好的，結果你卻說會虧損兩億多，這樣說不過去嘛！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豬價一定會上來，但不見得賺得到錢，因為沒有豬嘛！

陳委員明文：沒有豬，但豬價就停在那裡！

陳董事長昭義：國內大概死了幾十萬頭小豬。

陳委員明文：那天你是跟我說死了幾頭？

陳董事長昭義：兩萬多。

陳委員明文：一萬六千多啦！

陳董事長昭義：兩萬多啦！

陳委員明文：你跟我說一萬六千多。

陳董事長昭義：兩萬多啦！

賴執行長才棧：兩萬六千多。

陳董事長昭義：他是執行長。

陳委員明文：兩萬六千多？沒有錯？

陳董事長昭義：對。

陳委員明文：那天我們問你，農委會要求你釋放豬隻的時候，你說我們的小豬死了一萬六千多頭，現在你又說兩萬多、兩萬六千多，請問台糖是以什麼為目的？

陳董事長昭義：抱歉，我的發音不太好。

陳委員明文：你說這都是以營利為目的，但你們是國營事業，怎麼可能完全以營利為目的？

主席：委員，看看你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我們不刪他們的經費，同意不刪他們的銷售成本，但是如果繼續這樣虧損……

王委員惠美：請問一下，你們第一季……

主席：王委員，拜託一下，這樣今天可能會沒完沒了……

陳委員明文：這樣沒完沒了？我們一次要談台糖八大事業哦！我已經是講重點了。

主席：陳委員，我拜託你一件事，我們請他們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你說不刪預算沒關係……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是要跟他們談，談他們做得到的，他們說 102 年虧損十六點多億，今年的預算預計虧損九億多，我說可以不刪銷售成本，但是我們不認為今年還可以虧損將近十億，這是不對的，這些數字是有問題的，豬的部分虧損兩億多、砂糖的部分虧損五億多，這要怎麼對我們

交代？

王委員惠美：請問第一季你們虧損多少？

楊總經理錦榮：盈餘 3 億 4,000 萬。

王委員惠美：有盈餘？

楊總經理錦榮：這包括土地，八大事業是虧損 2 億 9,800 萬。

陳委員明文：他們只有土地開發賺二十三億多，你還說土地開發減少了，102 年才十一億多，103 年就二十三億多。

杜次長紫軍：雖然台糖今年的預算還是虧損，但是它已經大幅縮減虧損，去年是虧損 19 億，今年預計要少虧一半，不包括賣土地，所以這已經是非常大的挑戰，因為他們已經減少虧損一半了，這是很大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對不起，我再講一下，你看 102 年和 103 年的對照表嘛！生物科技部分也沒有增加很多，只增加 2,000 萬，量販部分還是虧損兩億多。油品部分去年虧損，你說今年大概不會虧損，但是也沒有增加多少。商品行銷也是一樣，砂糖去年虧損六億多，你說今年預計虧損五億多而已。最主要的是畜牧部分，去年虧損六億多，你說今年只虧損 2 億而已。我看起來都是一樣，你的目標數字沒有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陳委員，你說的數字好像是到 9 月底的資料，不是全年的資料，全年是虧損十九億多。跟委員報告，現在台糖的同仁壓力很大，因為目標訂得非常具有挑戰性，給我們努力一下。

林委員岱樺：剛才次長也替你們說明，你們確實在陳董事長及總經理上任之後很努力在做，請次長給他們指示一下，跟董事長協調一下，看要如何給總經理一個目標，我要呼應剛剛陳委員的話，在量販部分虧損了兩億多，這是說不過去的。你不能說因為現在市場競爭多，全聯也進入市場，又說大潤發怎麼樣，人家都在做變革，而你們的量販經營模式有問題，我們也常常光顧你們的門市，可是你們的門市擺設及吸引消費者的方式都沒有變化，所以你說你們的量販會繼續虧損，我認為是因為你們在經營上沒有跟上時代，是不應該虧損的。你說砂糖價格和國際價格有連動，那也就算了。在畜牧部分，我贊同陳委員的說法，你說豬價一直漲，你們會繼續虧損兩億多，而十萬多頭豬當中，你們就有兩萬六，是調節市場的大宗，怎麼可能還會虧？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在量販部分訂一個目標，少虧一點。資產營運部分怎麼可能會虧兩億多？你們要做好目標管理，如果是我，將原本預計會虧損的金額減少一半，就是少虧 4 億，有沒有可能達到？如果我講的目標你們達不到，那你自己講一個數字，次長，你跟董事長再協調一下，不能堅持目標訂為 9 億，要我們就同意你們虧 9 億，這是說不過去的。你們訂出一個目標，展現經營管理的能力，再給自己多一些要求，講一個數字嘛！

陳委員明文：次長、董事長，你們注意聽，我建議台糖明年預計虧損金額訂為 5 億，我認為養畜牧不能虧損，砂糖的虧損一定要減少 2 億。

杜次長紫軍：砂糖部分的虧損是為了照顧蔗農。

陳委員明文：既然可以從去年的六億五減為今年的五億多，減少了一億多，所以明年應該要再降，我認為砂糖部分不該虧損那麼多，因為這是台糖的本業。

杜次長紫軍：不是這樣，雖然是本業，但是要維持向農民收購的價格，委員一直講台糖是國營事業，須負起社會責任，所以要去照顧農民，如果砂糖部分要賺錢，那就不要去向蔗農收購，但是這對蔗農影響太大，我建議委員考慮蔗農的部分，我們的配合行政院的農業政策和農委會一起來合作。

林委員岱樺：虧損九億多，你個人能夠接受嗎？你再講一個目標。

杜次長紫軍：委員，已經減少虧損 10 億了，要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很多事情要進步不是一年就可以把所有問題都克服。

林委員岱樺：這實在太不符合目標管理原則了，虧你還是經濟部次長。

主席：次長，麻煩你們寫一個決議出來，把目標訂出來。

林委員岱樺：你只要講一個數字，減少個 5,000 萬或 1 億，我都接受，就算只減少 2,000 萬，我都接受，次長，你不能說你完全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卻任由台糖虧損。你就講一個數字，你說 5,000 萬，我也認了，你說 3,000 萬，我也認了，你的能力就到這樣，我也認了嘛！對不對？只要你講得出來，你做得到嘛！你說 3,000 萬，就節省 3,000 萬的盈餘，你說不出來，一個八大事業體，這不是笑死人嗎？你乾脆講個 50 萬，我也認了，因為能力就如此嘛！我在這邊要求你做好目標管理，你做不出來，那你們的董事長和總經理真的有問題，你們的目標怎麼訂得那麼低？

主席：陳委員，你處理一下，你說你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請他們寫一個決議……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本來提案建議刪減銷售成本 30%，但是他們說這樣會影響他們的生意，所以我們就同意不刪預算，不過我們要求他們訂出盈餘目標，也就是說，虧損不能比現在嚴重，我現在手邊的資料是到 9 月的資料，台糖自己手裡的資料是到什麼時候？虧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十九億多。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今年。

許處長芬娥：9 億。

陳董事長昭義：對，9 億。

陳委員明文：九億兩千了嘛。我建議……

主席：陳委員，寫一個決議出來。

林委員岱樺：我們的訴求一直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要寫決議沒有錯，但是現在要把話講清楚，也就是說，養豬不能虧錢，發展生技產業要賺錢，量販不能再虧錢，就訂出目標，不要虧到九億多，只虧 6 億好不好？少虧 3 億，我們就不刪。

王委員惠美：真的有辦法這樣嗎？

陳董事長昭義：剛剛增加收入 3,000 萬，再加上支出減少的部分 7,500 萬，盈餘會相差 1 億 500 萬。

主席：陳委員，我來處理。剛才陳委員還沒有來的時候我們有處理減收入的問題，剛剛我們說預算不再刪，因為已經有刪減，現在我們要訂一個目標，請董事長和總經理趕快寫出他們可以做到

的目標，作一個主決議，我們來看，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啦！我們有寫。

主席：你們寫，我們看一下。要做得到的才有意思。

陳委員明文：做得到，你們要有一個目標。

陳董事長昭義：生技今年是賺錢的。

主席：他們已經講減少 6 億做不到，不要講做不到的，這樣沒有意思。我們剛才要刪減，他已經要求再增加……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怎樣？要訂一個目標，然後剛才刪的都不算，是不是？以這個為主就對了？你要講好。

林委員岱樺：這是脫鉤的。

王委員惠美：怎麼脫鉤？

主席：你們寫這種東西，大家都要負責，剛才已經刪了多少，又增加收入，差了一億多……

林委員岱樺：那是撙節成本。

主席：那些東西都必須算在內，撙節成本……

林委員岱樺：算啊！那就是撙節成本啊！

主席：收入增加 3,000 萬嘛！

林委員岱樺：撙節成本本來就是要這樣子做啊！

主席：做過縣長的人，寫的決議要是可以做得到的事，不要寫做不到的事。

陳委員明文：那是努力目標啦！

主席：董事長和總經理，你們兩個去協商，這部分先跳過去，稍後再來審，你們兩個去處理。

陳委員明文：已經好了，我說給你聽一下。

主席：你寫多少？

董事長，你們做得到嗎？

陳董事長昭義：今年目標訂為九億多，實在是很努力才訂出來。你想想看，19 億變成 9 億，真的很難。

陳委員明文：我們建議「不超過 7 億元為原則」啦，這樣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這個九億多元實在是我們要很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為原則」這三個字有沒有彈性？

陳董事長昭義：你想想看，這個 19 億元變 9 億元真的很難！

陳委員明文：不是，「為原則」啦，這樣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沒辦法，我們全部形成共識說：我們拼嘛！因為虧這麼多……

陳委員明文：我們建議你們「7 億元為原則」，這樣子總可以吧？

陳董事長昭義：不，那個……

陳委員明文：這樣子有彈性嗎？

陳董事長昭義：8 億元可能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為原則」嘛！

陳董事長昭義：8 億元已經減了 1 億元了。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就用「虧損不得超過 8 億元為原則」，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8.5 億元好不好？

主席：8.5 億元？好！8.5 億元哦！

陳委員明文：8 億元啦！

主席：8 億 5,000 萬元嘛！你要讓他們能夠做得到，如果我們讓他們做不到，那就沒意思了嘛。

陳委員明文：8 億元就 8 億元嘛！不是，這個已……

主席：不得超過 8 億 5,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他說 8 億元可以，就 8 億元啦！

主席：8 億元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好啦！「8 億元為原則」這樣就可以了，不然要怎麼樣？

主席：「8 億元為原則」？好，那就照這樣修改。

陳委員明文：「8 億元為原則」，這樣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大家給我們壓力。

陳委員明文：對呀！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也給同仁壓力。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能那樣說，因為我們要善盡監督的責任，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主席：本案就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3 案到第 43-1 案。

楊總經理錦榮：這裡我來報告一下，第 43 案是關於員工訓練費用……

主席：請陳委員保重身體，趕快回去，謝謝。

請楊總經理繼續說明。

楊總經理錦榮：是。關於員工訓練費用的部分，我們在 103 年度編的預算比 102 年度編的預算增加了 253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今年內部有一個「工員升職員」考試，這部分我們估計大概需要 170 萬元的費用；另外因為去年全國的食品安全這個議題……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不成案了。

楊總經理錦榮：這個議題非常的熱烈，所以我們編了很多……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就不成案。

繼續處理第 43-1 案。

王委員惠美：六百多萬元耶！但是他也不在了。

主席：對啊！陳委員跑了啊！

林委員岱樺：好，我代表他。

主席：你要代表他？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這樣子好了，1,634 萬元的員工訓練費用，我們把尾數 34 萬元刪掉，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沒有，請說明一下，你們員工訓練是訓練什麼？

楊總經理錦榮：是。員工訓練的範圍非常廣，從高階主管的回訓、中階主管的回訓到基層主管的回訓，統統都包含在裡面，重點是放在員工知能的提升，包括安環、行銷、廣告等等，統統在裡面。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跟誰合作？

楊總經理錦榮：不一定，有的是我們內部的講師，有的是外部的專業講師，這些統統有，但大部分都是專業講師。

林委員岱樺：就是說你們編了這個人員費用，基本上會回饋到營業績效，可是在營業績效中並沒有呈現，所以這筆費用的支出是為了訓練而訓練嘛！並沒有說真的是用最有效、最精簡、符合業務績效目標的訓練方式去編這筆預算，因為理論上編這麼多費用在做訓練，要回饋到你們的競爭力上面啊！

楊總經理錦榮：是。

林委員岱樺：可是從這個數字上來講，呈現到你們的競爭力上面的並沒有那麼多，只有說要多花錢來蓋東西，然後要我們支持你們蓋，但是裡面的營運管理如何？而且又沒有看到績效，所以你們這樣的費用就是浮編了嘛！第一個，內容有問題，包括經費也有問題嘛！

楊總經理錦榮：其實訓練的確是有它的必要性，每一個公司大概都一樣，就是有它的必要性。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可是這並沒有回饋到你們的績效上啊！

王委員惠美：委員！我們「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太可能啦！他們每年都已經有 5、6 億元或 9 億元的進步，應該要給他們啦！砍一下……

主席：關於員工訓練費用，我想我就這樣處理，憑良心講還是要鼓勵我們的員工，看看能不能績效好一點；剛才已經刪了那麼多，所以我想也不要說陳委員不在我們就不刪，我們就把 34 萬 9,000 元刪掉，好不好？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沒有，我反對！再說明一下，關於員工訓練的經費，我認為你們是浮編的，因為剛才那麼多的疑點，包括服務的費用、經營績效並沒有呈現等等，你們要說服我啊！你們訓練了什麼、八大部門做了什麼樣的分割等等，你們這邊編了五千多萬元，是怎麼分割到八大事業當中的？哪一個部門是重點？為什麼那個不能刪？而且哪些部門我們剛才也做了檢討，也許那邊的訓練費用是不是要調整，弱的部分可能要再增加，而強的部分可能要減少，因為它已經很強了，你們應該是要有這個思惟啊！而不是說強的部分要更強，強的部分本身就已經能夠自主了，這個團隊就能夠走出去了，可是弱的部分要怎麼增強？你不能說是這種齊頭式的平等，然後我們在這邊就砍個 34 萬元意思一下，但還是不能達到讓你們的人員配合提升營運績效的地步，沒有啊！經營管理應該是這樣子的，弱的部分要怎麼增強、強的部分怎麼……

主席：你就說你們「要多少才能夠做得到」就好了，這樣談起來會比較快。

林委員岱樺：你們八大部門的情形講來聽看看嘛，關於訓練費用的問題，你們八大部門都有強弱之

分，對不對？那哪些該加強，強的部門就可以不用再編了，或者是說要怎麼進階，本來在經營管理上人事室就該這樣管的啊！

陳董事長昭義：對。跟各位委員報告，台糖的總公司那邊本來就 2 個單位，1 個叫做研究所，1 個叫做訓練中心，是由很有規模的訓練中心的計畫在執行。假如讓我以經營者的角度來看，有幾塊東西我希望不要刪，第一個是「研究發展」，因為台糖公司的未來就在那裡；第二個是「員工訓練」，我個人覺得員工太封閉了、跟外面接觸太少了，所以我覺得無論如何要讓外面的人能夠……

主席：董事長你自己說好了，刪多少錢對你們……

陳董事長昭義：假如讓我來建議的話……

主席：董事長，你們刪多少你自己講。

王委員惠美：要講說參加什麼訓練，這樣子……

主席：你乾脆說刪多少還是一樣可以讓台糖公司的員工有競爭力，這樣比較快。

王委員惠美：內部到底做了哪些……

陳董事長昭義：我想是不是刪個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啦，刪 134 萬元嘛！

林委員岱樺：那就 200 萬元！我這個用意刪這個 100 萬元就是要逼你去檢討你們的部門訓練，不能齊一式的平等。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3、4、5 案。這是剛才保留的，大概在每一個案子裡面都分開處理了，所以第 3、4、5 案就不成案。

林委員岱樺：什麼第 3、4、5 案不成案？等一下！

主席：因為它已經……

王委員惠美：這個 total……

主席：最後 total 讓他們去整理，他們去加總就出來了。

繼續處理第 44 案到第 46 案。台糖公司請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關於轉投資的業務，事實上那些投資經費是過去年度的投資，並不是今年度的新投資。

王委員惠美：多少回來了……

陳董事長昭義：以下我說明一些簡單的數字。我們台糖公司總共投資了 19 家轉投資的公司，大概投資了 104 億元，現在每一年回收的大概是在 8% 左右，這個會因為年度不同而不一樣，去年大概是 7% 左右。所以講起來我覺得還算正常，不過今年看起來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有 1 家製藥公司它的第一個產品已經準備要上市了——「太景」已經準備要上市了，它已經撐了十幾年；另外像「神隆」過去幾年已經賺錢，它大概拖了 10 年才開始賺錢，藥就是這樣。

主席：下次我們去台糖公司考察時，你們把那個部分也報告一下。

楊總經理錦榮：可以。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針對這個部分報告一下。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也報告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本公司一直沒有……

主席：你們哪些部分可以開始賺錢、哪些部分有成就，可能在這個當中，多少年你們可以減少虧損多少，這些都必須一起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不是今年的新投資案。

主席：我知道，那是舊的，那些都十幾年了。

陳董事長昭義：好。

主席：所以關於第 44 案到第 46 案，你們認為我們怎麼刪，對你們還是……

在場人員：可是我們沒有……

主席：沒有轉投資喔？

在場人員：我們沒有新的……

主席：所以不能刪？好，那第 44 案到第 46 案就不成案。

繼續處理第 47 案。

林委員岱樺：這樣我反對！講清楚一點，你們現在是要維持原案嗎？

主席：他們沒有轉投資啊！他們今年度沒有轉投資的案子啊！

林委員岱樺：沒有新的錢？

主席：沒有新的錢去轉投資啊！

林委員岱樺：我們這邊的建議是刪除超出決議之預算，金額 6 億……

主席：沒有轉投資，所以沒有預算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沒金額轉投資，好。

主席：你們各位不要給委員錯誤的資訊啊！

林委員岱樺：沒有，是我自己看錯了，好不好？

主席：你看錯了？好，那這個就不成案。

繼續處理第 47 案。

第 47 案也是舊的，也是沒有轉投資，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第 46 案呢？

主席：你們不要拿不對的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不是啦……

主席：那個沒有轉投資的問題，因為沒有新的預算去做轉投資，也就沒有預算刪減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本席有意見。既然投資了，你們就是股東，對於高鐵引發這麼多的民怨，你們股東都不講話嗎？股東對於營運要講話啊！你們投資高鐵 50 億，持股比例 4.75%，拿人民的錢去投資高鐵，對高鐵所引發的民怨，你們在董事會中講了什麼話去督促它的營運、督促它的績效？

王委員惠美：寫一個主決議啦！

林委員岱樺：在提主決議之前，你先來說服我。

主席：請董事長派一個人去跟她溝通，看看你們要怎麼寫主決議。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就直接講！

主席：第 46 案先保留，我們處理第 47 案。

林委員岱樺：我反對！現在講清楚！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47 案，請說明第 47 案。

林委員岱樺：整個西部地區唯一的骨幹道就是高鐵，高鐵的轉轍器 10 年內……

主席：請說明第 47 案。

林委員岱樺：說明第 46 案！委員一樣大，召委一樣大！

主席：我們老是在這裡失控，大家會受公評的！

林委員岱樺：我們總是在這邊霸道，不讓人家針對……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發便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台糖的案子寫出來了嗎？請拿出來給委員看。

現在處理第 47 案，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

許處長芬娥：台糖公司的盈餘分配係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的規定辦理，未實現部分一定要轉來分配。

楊總經理錦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以往採用舊會計制度時，土地的處理是用出售價錢減掉成本之後，整個轉到損益，現在 IFRS 公布之後，公營價值的部分是單位成本，中間的差距與原先帳列成本的差距就直接轉入去分配盈餘。這是新的制度。

主席：委員要求減列 19 億，有問題嗎？

楊總經理錦榮：不行，因為它是照金管會的規定去做會計帳的處理。

主席：第 47 案不成案。繼續處理第 48 案。

楊總經理錦榮：砂糖平準基金已經沒有在運作，但是這個法源還需要存在，因為它是收購蔗糖的根據，而這 15 萬只是編列著，或許不用……

王委員惠美：去年有沒有用？

楊總經理錦榮：有用到一小筆。

林委員岱樺：多少錢？你們才編 15 萬元。去年用了什麼東西？

楊總經理錦榮：去年花了 15 萬，所以我們今年也編 15 萬。

主席：去年花的 15 萬是對蔗農的哪些部分做補助？

楊總經理錦榮：是一個推廣說明會，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主席：我們支持，所以本案不通過，繼續處理第 49 案……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我再問清楚一點。你們也都承認，平準基金在種蔗賺外匯這個部分的功能早

已喪失，所以蔗農收益也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既然如此，該基金就應該檢討，是不是要有退場機制，讓基金回歸國庫？既然沒有用，就不應該讓這筆錢擺在那裡，利息又那麼低，支用出去輔導蔗農的部分又少。請問這筆基金有多少錢？

陳董事長昭義：九千多萬。

林委員岱樺：對啊！那也是一筆錢啊！也該有退場機制！在對蔗農的照顧方式中，我們可以用另外的方式，機動性的去做補助；至於基金的九千多萬，可以回歸國庫。政府有太多財團法人、太多基金沒有效率，可是我們從來都不去面對它、讓它有退場機制。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是由台糖公司提撥經費成立基金，主要是為了平準出口之用，因為現在已經沒有出口，功能不再，經濟部曾將此案報至行政院，希望將它撤掉，但行政院也考慮到台糖對蔗農的補貼就是根據這個做法源依據來做保證價格收購。

林委員岱樺：實質上，還有沒有保障收購這件事情？是不是還根據這個基金來做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有。

林委員岱樺：功能如何？去年才花了 15 萬，有必要放九千多萬在那裡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保證價格收購，農委會沒有補貼，完全由台糖自己負擔。

王委員惠美：我們做成決議，將蔗糖收購一事回歸農委會去做處理。

林委員岱樺：你的退場機制是不是要再次啟動？因為國家財政已經不一樣，如果你們認同委員的看法，就一個月後提出報告來。因為這九千多萬，也是國家的錢，對於沒有用的財團法人……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併到後面，一起做專案報告好嗎？

林委員岱樺：我不要！因為你們永遠都在擺爛！可否請次長說明一下，你們會在第幾案檢討這個基金的退場機制？

杜次長紫軍：第 50 案。

主席：因為這個平準基金也是在照顧農民，希望你們在提出退場機制的過程中，一定要實質的照顧到我們的農民。再說農民每一次的損害，大都是在不預期的情況下發生，並不是一個常態，希望你們在提出退場機制的同時，也能兼顧到蔗農。第 48 案的 15 萬元，就不刪除……

林委員岱樺：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再作補充：一、考量你的退場機制；二、剛才王委員也提到，你們在對農民的照顧上，能否事權統一，回歸農委會？本基金的 9 千萬退場之後，是直接回歸國庫，還是將它納入農委會農作物災損基金中？對於這兩個方案，你們要很積極的去面對，不要讓這 9 千萬完全無效益。

杜次長紫軍：第 50 案如果通過，我們會在三個月內協調農委會，並與行政院討論這個案子要如何處理，之後再向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林委員岱樺：蔗農照顧及基金效益要不要跟農委會的農作物災損基金整併？

陳董事長昭義：這邊都寫了。

主席：第 50 案通過，第 48 案的 15 萬元沒有刪除，第 49 案沒有問題吧？

林委員岱樺：說明一下。

主席：第 49 案和第 48 案是一樣的東西，第 51 案通過，第 52 案……

林委員岱樺：第 49 案是還要跟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如果要照准的話，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 50 案的主決議已經寫得那麼清楚了，大家認真看嘛！

林委員岱樺：我們就在認真看啊！你不要急嘛！

主席：誰在急啊！你根本就是故意在杯葛！

林委員岱樺：我哪有在杯葛？要不然你提出更有積極性的建議！你當立委那麼久，從來沒有針對這樣的平準基金檢討它的退場機制，這麼沒有效率……

主席：第 50 案已經寫得那麼清楚，你還看不懂，我們也沒有辦法！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說的是第 49 案！

主席：請問第 52 案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沒有。

主席：請問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沒有。

林委員岱樺：有！次長，我反對！

陳董事長昭義：改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哪一個案子？是第 54 案要改三個月？

林委員岱樺：第 51 案我個人表達反對立場，主席不處理？

主席：林委員岱樺對第 51 案反對，我們列入紀錄。第 54 案……

林委員岱樺：對第 51 案說明！你怎麼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你很奇怪！

林委員岱樺：我們要求說明，要求理性討論！你完全是綁架民意！

主席：案子都寫得這麼清楚，你擺明了就是在這裡杯葛！

林委員岱樺：我們沒有杯葛，你說明一下，我們哪裡在杯葛！你才是在護航！

主席：第 54 案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次長，第 55 案的一個月有沒有問題？

杜次長紫軍：我們建議做專案報告，都改三個月。

主席：第 55 案改成三個月。

請問對第 56 案有無異議？請你們說清楚！第 56 案先保留，等你們修改清楚之後，再做處理。

請問對第 5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你就告訴我們有沒有問題？

楊總經理錦榮：可以。

主席：可以就可以！本來就要做專案報告的！

請問對第 5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這是人員歸建的問題，原本在經濟部組改之後，就全部要歸建，因為組改之事拖了 3 年，一直都沒有通過……

主席：第 60 案修正為「組改以後」，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6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對第 62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還是改成三個月。

主席：第 62 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63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我們現在修改文字。

主席：請問對第 64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沒有問題。

主席：第 64 案通過。

請問對第 65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因為涉及到土徵條例的問題，建議將「經行政院核准」刪掉。

主席：第 65 案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66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第 66 案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6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對第 68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因為這是代收代付，所以這個案子不成立。

主席：第 68 案不成立。

第 69 案有關多角化經營問題，剛剛已經討論過，本案不成立。

請問對第 70 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這跟我剛剛提的主決議一樣，你們也都承諾了，本席支持。

主席：你們是三個月還是六個月能做好？

陳董事長昭義：來專案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要你們做專案報告，你們就必須專案報告！現在是要你們三個月內訂相關辦法有沒有問題？

現在將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與第 71 案有關的主決議，等一下要拿出來。

請問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73 案修正為「組改後」再作處理，修正通過。

第 74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5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6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7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8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

楊總經理錦榮：我們建議修正為「請台糖公司依市場行情調整價格，惟公司儘量減少調漲次數及幅度，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之原則。」

主席：第 80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辦法再降。

楊總經理錦榮：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做專案報告沒有問題。

請問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85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87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 88 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第 88 案你們剛剛承諾兩個禮拜之後，就要提出來，所以本席要求增加「兩個禮拜之後」這樣的文字。

主席：這個專案報告，你們隨時都必須要做，不僅是兩個禮拜，甚至一個禮拜，你們都必須做。

第 88 案加上「於兩星期內」等字，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46 案，因為沒有預算問題，所以第 46 案不成案。另外，再補一個與高鐵有關的主決議，建議將決議文中「自由座」三個字刪掉，因為我們針對的不只是自由座，而是每一位乘客都需要受尊重。同時不僅是疏散尖峰運輸要有完整的規劃，當有意外狀況發生時，也必須規劃出疏散的路線。

林委員岱樺：針對那個修正文字我再做建議，因為最弱勢的是自由座乘客，基本上對商務艙及對號座乘客都要同等對待，但是因為高鐵目前沒有高峰時間的積極疏散計畫，也不增加車廂，所以讓自由座乘客不僅站滿第 10 節到第 12 節車廂，還站到第 5 節、第 6 節及第 7 節車廂，甚至站到第 4 節車廂……

主席：關於這部分的文字，請林委員寫出來，再補上去。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台糖身為股東，實際上這對於弱勢及商務艙的乘客完全沒有關係，因為本席都是坐自由座，所以非常了解搭乘自由座之弱勢者的心聲。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你們將文字再補上去。剛才還有一個案子……

楊總經理錦榮：是第 63 案。

主席：第 63 案已經過了，是第 56 案，有關變賣土地按照平均公告現值加 4 成，我覺得這樣的編列確實可以再檢討。請台糖公司說明。

楊總經理錦榮：我向委員報告，能否將「應確實檢討調整增列」中之「調整增列」4 個字拿掉？我們好好來做檢討。

主席：好，將「調整增列」4 個字拿掉，修正為「應確實檢討，避免變相營造未來……」，修正通過。

還有哪一案還沒處理？

葉委員津鈴：第 3 案，因為那時候我去開記者會，所以保留。

主席：第 3 案我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葉委員津鈴：沒有……

林委員岱樺：廖國棟委員有說他不在、要保留，我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現處理第 63 案，好不好？

楊總經理錦榮：報告委員，有關第 63 案，因為現在是在審查 103 年度的預算，但是提案中寫道「併同下年度預算案」，我們建議將這幾個字刪除，其餘沒有問題。

主席：好，刪除「併同下年度預算案」等字，修正通過。

楊總經理錦榮：謝謝。

主席：因為剛才討論第 3 案時葉委員不在場，所以現在請葉委員說明。

葉委員津鈴：我的提議是「凍結本項預算全額，俟台糖公司就預算編列及造林使用規劃做出檢討調整，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葉委員，因為我剛才已經處理過了，是不是改變一下作法？亦即本案不凍結，但是要提出專案報告。

葉委員津鈴：好吧。

主席：我想兩位召委都在場，針對這部分再安排專案報告，請你們再寫出來，好不好？

楊總經理錦榮：報告委員，因為第 3 案這部分是政策因素，行政院去年的規定是預算揭露……

主席：沒關係，楊總經理，就請你們再做專案報告，葉委員也已經同意了。

楊總經理錦榮：好。

主席：兩位召委都在場，本案就安排專案報告。

台糖公司的部分還有沒有提案？保留的案子都已經處理了，台糖的預算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林委員岱樺：高鐵的修正文字擬出來了沒？

主席：請趕快把修正文字拿出來，

林委員岱樺：在正式宣讀之前，大家先協調一下，好不好？高鐵擬的文字在哪裡？拿過來給我看啊。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補充說明，對於幾個保留的案子，請台糖公司儘速與委員協商，趕快將

案子提出來；需要修改文字的部分也請趕快擬。

宣讀協商結論：

第 1 案及第 2 案，營業總收入增列 3,000 萬元。

第 3 案，倒數第 4 行修正為：「綜上，爰提案建議台糖公司就造林地使用規劃做出檢討調整，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本院審議，提高國土利用效能。」

第 4 案，不通過。

第 5 案，不通過。

第 6 案至第 16 案，服務費用減列 5,000 萬元。

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不處理。

第 18-1 案，通過；另通過主決議一項：

主決議

查台糖多角化經營，但八大事業部虧損情形嚴重，爰要求 103 年度台糖公司八大事業部應力求轉虧為盈，若為照顧民生，則八大事業部全年度合計虧損不得超過 8 億元為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王惠美 蘇震清

第 19 案，將倒數第 3 行「綜上，」後之文字修正為「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台糖公司就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案，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減列 400 萬元。

第 21 案至第 25 案，修造費用減列 100 萬元；另通過決議一項：

決議

台糖公司修造業務萎縮，人事成本居高不下，請台糖公司針對修造業務予以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第 26 案併第 27 案，照原預算通過；另通過主決議一項：

主決議

台糖土地租金按申報地價 10%計收，五都成立後因公告地價大幅上漲，致租金漲幅與市場行情落差甚鉅。請台糖於 2 個月內檢討提出租金調整方案，以符社會公義。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第 28 案，照原預算通過。

第 29 案，照原預算通過。

第 30 案至第 34 案，行銷費用減列 1,000 萬元。

第 35 案至第 39 案，含第 38-1 案等 6 案，管理費用減列 1,000 萬元。

第 40 案及第 42 案，含第 40-1 案，研究發展費用以第 41 案做修正，將倒數第 3 行後段文字修正為：「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修正通過。

第 43 案，不處理。

第 43-1 案，員工訓練費用減列 200 萬元。

第 44 案及第 45 案，不通過。

第 46 案，通過主決議一項：

主決議

台糖公司作為台灣高鐵公司股東，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應予尊重，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林岱樺

連署人：王惠美

第 47 案，不成立。

第 48 案及第 49 案，均不通過。

第 50 案，通過。

第 51 案，通過；另林岱樺委員聲明不同意。

第 52 案及第 53 案，均通過。

第 54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55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56 案，將倒數第 2 行之「調整增列」4 個字刪除，修正通過。

第 57 案，照案通過。

第 58 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照案通過。

第 60 案，將「二個月內」修正為「組改後」，修正通過。

楊總經理錦榮：（在臺下）第 60 案是不是就不要提專案報告了？

主席：你們真的很奇怪！剛才就叫你們要把文字寫好，而你們到現在都沒寫！本案就寫到「爰請台糖公司於組改後辦理上開人員歸建事宜。」，之後的文字均刪除。請你們自己再把文字看清楚，好不好？

第 61 案，照案通過。

第 62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63 案，將「併同下年度預算案」等 8 個字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修正通過。

第 64 案，照案通過。

第 65 案，將「經行政院核准」等字刪除，修正通過。

第 66 案，照案通過。

第 67 案，照案通過。

第 68 案，不通過。

第 69 案，不通過。

第 70 案，將「3 個月」修正為「6 個月」，修正通過。

第 71 案，照案通過。

第 72 案，照案通過。

第 73 案，將「103 年度內」修正為「組改後」，修正通過。

第 74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5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6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7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8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9 案，照案通過。

第 80 案，將「台糖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實不宜在不到半年的期間內連續調漲油價兩次，爰要求台糖公司半年內不得調整油品價格超過兩次，以維持台灣民生物價穩定。」修正為：「台糖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請台糖公司依市場行情調整價格，惟公司儘量減少調漲次數及幅度，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之原則。」

第 81 案，照案通過。

第 82 案，照案通過。

第 83 案，照案通過。

第 84 案，照案通過。

第 85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86 案，照案通過。

第 87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88 案，通過主決議一項：

主決議

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部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總經理錦榮：（在台下）請問第 26 案併第 27 案，是通過或不通過？

主席：是照原預算通過，沒有刪減，另外通過主決議一項。你們自己都不認真聽，叫我們要怎麼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審查項目，第二項營業收支部分、第四項轉投資計畫部分、第五項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七項補辦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另請國會聯絡人聯絡國發會，先看清楚相關提案，不論有無問題，均先提出備案。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67 億元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51 億 3,248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 5 億 8,217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 245 億 5,030 萬 9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P.21）245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P.40）644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4 億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7,468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 11 億 82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 10 億 2,61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40 億 6,444 萬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25 億 170 萬元

2. 基金用途 30 億 6,613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 5 億 6,44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

10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據說明係按照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計畫額度，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

惟查國家發展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30 億元、110 億元及 49 億元，惟每年決算數約為 15 億元左右，101 年度若依未刪減前預算觀之，則每年執行率均未逾 20%，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而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100 億元，顯示該基金並未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此外，若按產業別執行情形觀之，99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電子資訊業、光電通訊業及新能源產業之投資計畫均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元至 60 億元不等，惟每年決算數僅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執行績效甚差，而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40 億元，亦顯示該基金並未斟酌各產業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提案建議刪除投資預算 80 億元，以符合實際利用情形，避免浮濫。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黃偉哲

102、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包含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15 億元及加強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等，但經查國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30 億元、110 億元、49 億元及 100 億元，惟每年決算數約為 15 億元左右，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 98 億元，經本院委員決議刪減為 49 億元，但僅執行 15 億 8,685 萬 7 千元。102 年編列 100 億元，卻僅執行 43 億 1,472 萬 7,813 元，較預算數減少 56 億餘元，未執行率高達 56.85%，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惟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100 億元，顯然 103 年基金投資編列有欠考量，斟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爰要求國發基金應覈實編列預算，故提案刪減 50 億元。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林岱樺 葉津鈴 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10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各項投資—編列 100 億元，然該項計畫執行率偏低，顯見未能以實際情形覈實編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出顯然與該基金設立目的不符，爰提案刪減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4、

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貸款預算 6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67 億 2,000 萬元減少 2,000 萬元，減幅僅 0.30%。惟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預算執行率自 100 年度起逐年惡化，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為 93.94%、77.14%及 56.49%；且經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預算數 3 億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數 20 億元，決算均無實支數；海外投資融資預算數 0.4 億元，決算數為 11.97 億元，另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亦有類似情形，顯示該基金未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預算。綜上，爰建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金額 30%（20 億 1,000 萬元），以求基金預算編列符合實際運用情形，避免浮濫。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黃偉哲

1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融資業務—編列 67 億元，近年其融資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且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顯見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4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6、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包含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15 億元及加強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等，另減資 5,307 萬 3 千元。國發基金屬作業基金，依規定，應於事前擬定投資對象、風險效益評估等完整計畫，為資金轉投資及盈虧之估計後，將之編入預算，惟該基金預算案僅於「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編列概括性名稱及金額如表，及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簡要說明委託辦理單位及方式，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且最近 3 年度投資決算數占預算數之執行比例僅分別為 99 年度 4.62%、100 年度 14.20%、101 年度 32.38%，效能不彰。為免基金編列浮濫或投資不當、浪費公帑，建議 103 年度國發基金投資預算減列 10 億元、凍結 20 億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投資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投 資 事 業	辦 理 方 式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金額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	4,594,616	1,800,000	6,394,616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委由文化部辦理	1,447,534	1,500,000	2,947,534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500,000	700,000	1,2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	11,222,760	4,000,000	15,222,760
其他投資	自辦	1,497,077	2,000,000	3,497,077
以前年度投資全球創業投資公司等 39 家事業	自辦	36,034,326	-53,073	35,981,253
合 計		55,296,313	9,946,927	65,243,240

資料來源：103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及國發基金提供資料。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07、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減少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台積電）投資金額 5,307 萬 3 千元，期末投資金額 4 億 4,400 萬 8 千元，年終持有股數 14 億 7,613 萬 3,837 股，持股比率占發行股數 5.69%，並於「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編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80 億 8,024 萬元，及預計解繳國庫 245 億元。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股票主要係為配合總預算籌措財源，惟台積電向來獲利穩定，且財務狀況良好，近年每股盈餘均逾 3 元，且每年均能穩定配發現金股利，97 年度至 102 年度間國發基金平均每年獲台積電配股息收入約 48.46 億元。本次出售持股收入 180 億 8,024 萬元，出售持股獲益雖高，卻屬一次性之收入，本次出售股數 1 億 7,691 萬 0,371 股，以該公司平均每年分配股利 3 元計算，估計未來每年喪失之潛在股息收入約 5 億 3,073 萬元。近年台積電平均每年配發股息約 3 元，如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收盤股價 109.5 元核算，股票殖利率約為 2.74%，反觀我國中央銀行最近發行之國庫券利率僅 0.481%，國內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亦僅 1.614%，均低於台積電之股票殖利率 2.74%，顯示總預算財源如以融資方式籌措，資金成本相對較低。爰建議 103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之減少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投資金額 5,307 萬 3 千元一案，不予同意。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08、

鑒於國發基金近四成投資事業均呈現虧損狀態，部分事業虧損更已持續數年且虧損情形日益嚴重，審計部 101 年度審核意見已指出國發基金認列累計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六成，本院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亦曾決議要求經建會儘速檢討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然迄今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績效改善成效不彰，103 年度預算案亦仍未對該等公司有減少投資金額計畫，顯未遵循本院審查建議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 10%，俟該基金建立轉投資績效評估管考及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成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57,622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257,62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42,934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42,93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融資業務成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42,934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42,93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12、

103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8,941 萬 4 千元，102 年度編列 6,453 萬元，但 102 年度僅執行 2,273 萬 4,451 元，101 年度決算數 7,181 萬 6 千元，顯然該基金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未撙節支出、覈實編列，爰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提案刪減行銷及業務費用 4,941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瓊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113、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3 億 2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

加 8,676 萬 3 千元，增幅 40.19%，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5,166 萬 9 千元，增幅為 100.45%；惟查國發基金歷年來多項投資計畫與貸款計畫等營運計畫執行成效甚差，固定資產管理亦有相當缺失，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其一般服務費用，恐未覈實編列，爰提案減列國發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14、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94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4 萬 4 千元，增幅 31.3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22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25 倍；惟查國發基金所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顯未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如其項下法律事務費之編列，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逾六成，然是項預算編列卻仍逐年成長，顯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國發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15、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與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下分別編列法律事務費 100 萬元及 2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萬元。

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專業服務費應按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惟查該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法律事務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自 99 年度起至 102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51.8%、42.4%、42.1%、32.2%（102 年截至 7 月底之執行數僅 18 萬 8 千元，若換算成 1 年，僅約 32 萬 2 千元）。參考基金過去執行情形及逐年下減之趨勢，爰建議提案刪減法律事務費預算數 65%（行銷及業務費用與管理及總務費用，分別刪除 65 萬元及 13 萬元，計 78 萬元），以求覈實編列並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1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編列 100 萬元，自 99 年度以來執行數均未逾 6 成，顯見未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17、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科目編列 100 萬元。經檢視該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法律事務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除 100 年度因本院刪減 50 萬元致法定預算數減為 50 萬元外，其餘年度預算皆編列 100 萬元，惟自 99 年度以來執行數均未逾 6 成，102 年截至 7 月底之執行數僅 18 萬 8 千元，若換算成

1 年，亦僅約 32 萬 2 千元，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循往例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法律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顯未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爰建議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酌予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1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專業服務費應按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而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科目編列 100 萬元，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循往例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法律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惟自 99 年度以來執行數均未逾 6 成，顯未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考量政府財政遠較往年更為艱困，爰提案刪除 30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慶華 楊瓊瓔 廖國棟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黃昭順 王惠美

119、

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573 千元，辦理「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以辦理檔案影像掃描、公文系統、人事管理、會計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等軟體維護，惟是項經費 101 年決算數為 1,422 千元，102 年預算數為 1,100 千元，103 年度預算明顯較前兩個年度增加，明顯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規定不符，爰凍結是項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120、

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聘用人員薪資」編列 17,022 千元，惟是項經費 101 年決算數為 14,648 千元，102 年預算數為 16,692 千元，103 年度預算增加幅度明顯較前兩個年度大，而該基金員工人數均與 102 年度相同，明顯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5「各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精實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核實編列，除有新增重大政策業務且確實無法完全以原配置預算員額支應之情形外，以不超過 102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規定不符，爰凍結是項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121、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84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支付兼職人員 24 人兼職費 73 萬 9 千元；惟查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兼職費相關規定，該基金主管機關人員本有辦理國發基金業務之責，並非兼任其他機關職務，無另行支領兼職費之適法依據，爰提案全數刪減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上開兼職費 73 萬 9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22、

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479 千元，辦理法律訴訟、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講課鐘點及電腦軟體費用等業務，惟是項預算經費均較 101 年度決算 680 千元、102 年度預算 330 千元高，明顯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規定不符，爰凍結是項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1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編列 20 萬元，自 99 年度以來執行數均未逾 6 成，顯見未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24、

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50 千元，辦理「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主要工作為辦公室及空地庭園除草整理等環境美化費用，惟是項預算經費均較 101 年度決算 433 千元、102 年度預算 320 千元高，又是項經費並非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且該預算之編列預算又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規定不符，爰刪減是項預算經費 100 千元，以樽節國庫支用。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125、

103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0 萬元，102 年度亦編列 50 萬元，但 102 年

度僅執行 18 萬 3,100 元，考量執行成效不彰及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5 萬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李慶華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1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編列 1,929 千元，然該項計畫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出顯然與該基金設立目的不符，爰提案刪減預算 50%，凍結 5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編列 860,631 千元，然該項計畫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出顯然與該基金設立目的不符，爰提案刪減預算 860,631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28、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國發大樓規畫興建計畫」451 萬 5 千元，係國發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投資總額 8 億 6,063 萬 1 千元）第一年經費，惟查國發會辦公廳舍興建經費納入國發基金預算辦理，與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未符，實為不當運用特種基金資源，且查目前國發會自有辦公房屋二棟，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亦有台產懷德大樓之基金財產 419 坪，合計現有辦公房屋面積達 6,348 坪，已近於國發大樓興建計畫之總樓板面積 6,443 坪，顯見該興建計畫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均有疑義，係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增加非必要支出，爰提案全數刪減國發基金 103 年度「國發大樓規畫興建計畫」預算 451 萬 5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29、

政府組織再造，將原經建會、研考會、主計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工程會部分業務等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為集中辦公廳舍需求，研擬新建國發大樓，總經費 8 億 6,063 萬 1 千元，103 年度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計畫項下編列第 1 年經費 451 萬 5 千元。惟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設置國發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顯然新建國發大樓係不當運用基金資源，爰提案全數刪減固定資產建設擴充計畫項下編列經費支 451 萬 5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瓊 廖國棟 李慶華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130、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集中辦公廳舍需求為由，研擬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總經費 8 億 6,063 萬 1 千元，由國發基金營運資金支應，103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計畫項下編列第 1 年經費 451 萬 5 千元。惟：(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數為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政府財政拮据。依據 103 年度預算書，原經建會之會自有的辦公房屋 2 棟，面積為 19,600 平方公尺（5,929 坪），另，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持有台產懷德大樓 7 樓之基金財產 419 坪，合計現有辦公房屋面積有 6,348 坪，加上研考會自有辦公房舍面積 7,314.69 平方公尺（2,213 坪），合計高達 8,561 坪，遠比行政院核定之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總樓板面積為 6,443 坪，多出 2,118 坪，亦即不計租用辦公房屋，單自用部分，現有坪數即較新蓋大樓坪數更多，且多餘 2,118 坪。(二)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基金用途應限於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相關支出。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身為國發基金管理機關之便，因基金資金之豐沛，於國發基金預算編列與基金用途無關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辦公廳舍興建經費，違反產業創新條例關於基金用途之規定，顯有不當。(三)本院於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因當時之經建會以中美基金資產編列合署辦公大樓，有不當運用基金資源之嫌等原因，將興建國發大樓相關預算 1 億 3,762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惟國發會仍未審酌以基金資金編列辦公廳舍經費之適法性，103 年度預算案又再度編列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預算，實有未妥。若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後，依現狀使用辦公廳舍確實造成重大無效率或不經濟情形，且經洽詢國有財產署及協調其他機關後確實無法調配辦公廳舍供合併辦公使用，確有興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應考量國有財產署之建議，斟酌政府整體財務狀況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方為正辦。爰建議總經費 8 億 6,063 萬 1 千元之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不予同意，103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計畫項下編列第 1 年經費 451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31、決議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1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增幅 20%；惟查該基金原係於 96 年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執行期間 10 年，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該處則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資，然截至 101 年底其累計投資金額僅 37.96 億元，且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顯見該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低落，無法確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爰請國發會應偕同經濟部確實檢討修正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提出具體管考機制，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32、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30 億元、110 億元及 49 億元，惟每年決算數約為 15 億元左右，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 98 億元，經本院委員決議刪減為 49 億元，若依未刪減前預算觀之，則每年執行率均未逾 20%，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惟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100 億元，顯示該基金並未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國發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數算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且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王惠美

133、決議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 千元，其所有土地建物價值甚高，其惟查其中仍有多筆土地低度利用或閒置，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菁華房地未妥善運用，不僅長期任令荒蕪閒置，且每年仍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房屋保全費用及水電費數十餘萬元，監察院復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經建會經營基金資產嚴重閒置情形，長期以來顯有相當管理缺失，爰請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就國發基金閒置資產提出具體活化措施並訂定規畫辦理期程，以確實發揮國家資產價值、提升運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34、決議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案相同，說明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計畫額度；惟查該基金 99 至 102 年度投資計畫決算數均僅 15 億餘元，平均執行率僅 16.58%，顯見相關投資計畫多與現實脫節，恐有配套不足、過度僵化或不符產業實際需求等弊端，導致各項投資計劃空轉、基金營運效能不彰，爰請國發會通盤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35、主決議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其中 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國發基金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36、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101 年度決算即支付手續費 5,792 萬 3 千元。審計部指出，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惟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基金取得部分創投事業之董事席次未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如該基金持有歐華創投公司股權比率 9.56%卻未取得董事席次，不利股權管理；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類別與原計畫書有顯著差異，且部分創投事業統計資訊透明度不足，有規避創投事業審查管理要點之嫌；育華、登峰、富華、第一生技、德陽、生華、弘邦、新盛及波士頓等 9 家創投事業連續 3 年未配發股利，投資績效欠佳，且大華創投等 18 家公司未曾辦理技術移轉案件，技術移轉成效欠佳。國發基金應依投資管理績效，重新議定手續費支付標準，以利基金營運效益之提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37、主決議

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發基金 15 筆菁華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面積 1 萬 3,073 平方公尺，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 千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僅 1 筆土地之部分空地出租，年租金約 42 萬餘元，15 筆房地每年尚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 33 萬元、房屋保全費用 7 萬 4 千元及水電費 2 萬 9 千元等，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國發會身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經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國發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38、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僅 43.5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2.89 億元，執行率 77.14%，未臻理想；且經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

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預算數 3 億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數 20 億元，決算均無實支數；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 20 億元、20 億元及 8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止，決算數皆為 0，足見國發基金對輔導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全置之度外；該項優惠貸款 103 年度預算逕調降為 6 億元，更顯政府之無心。國發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推動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39、決議

國發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進行轉投資，然投資前未審慎評估投資妥適性及價格合理性，投資後未確實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基金虧損，顯見其投資作業顯欠嚴謹，為此要求國發會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40、決議

國發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編列新台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然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略顯偏低，其因為部分管理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為此要求國發會對於管理顧問公司之遴選應更加審慎，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41、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 43.51 億元，執行率 77.14%，較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94%為差，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顯示該基金未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為此要求國發會應依設立宗旨及政策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42、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集中辦公需求提出「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然國發基金用途應限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相關支出，以國發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國發大樓興建經費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發會應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43、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投資，截至 101 年底止，轉投資 39 家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者家數占投資家數 40.54%，其中連續虧損超過 3 年者計有 12 家，顯見投資績效依舊欠佳，為此要求國發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停止投資，明訂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44、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並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然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低落，顯見該行無能力掌握各創投公司轉投資情形，為此要求國發會對委託業者應重新規畫，以確實達成基金投資目標及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45、決議

據審計部查核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合計 38 億 6,411 萬 7 千元，多數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然長期荒蕪閒置，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見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為此要求國發會應加強辦理土地活化，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46、決議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金額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轉投資各該事業之開始年度、歷年之投資金額、餘絀、本基金及政府派任之公股或官股代表名冊，以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右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權結構及持股 3%以上主要股東）等，彙整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林岱樺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明文 潘孟安

147、主決議

國發基金委員委員包含國發會主委、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主計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及央行總裁等行政首長，另有三位學者。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原本是要借用其對部會之政策方向的掌握與專業，但是委員都不來開會，代理出席人員既無權又無責，也難怪國發基金績效不佳。國發基金的目的是要扶植民間產業，但委員出席情況不佳，爰提案要求國發會 3 個月內修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委由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瓊

148、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轉投資 40 家，但虧損者計有 15 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國發基金出具重要審核意見「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改善成效有限」指出：「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者 8 家；其中……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國發基金應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及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適時處理經營不善股權，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149、主決議

國發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頗鉅，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 千元。審計部於查核國發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菁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致髒亂殘破不堪。102 年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前述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 千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經建會（國發會前身），指其為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綜上，國發基金所有低度利用或閒置菁華房地價值頗鉅，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將基金所有之土地或房地全數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150、主決議

國發基金撥錢給文化部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但國發基金卻無機制監督文化部的執行，究竟文化部用國發基金的錢投資了那些文創公司？文化部委託那些創投代操作，以及至 102 年 10 月通過的 18 件投資案的清單皆無法提供，因為文化部皆以「合約內容涉及保密條款」為由不提供。查 102 年 8 月監察院針對文化部「甄選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文創案」提出糾正。而文化界人士多認為文化部人員不具文創領域專業，是造成政策偏差的主因。國發會管理國發基金，基於保護政府的投資、人民的納稅錢，故有必要公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實施方案」究竟投資多少案件？各投資多少錢？賠了多少？有多少回收？國發基金應於 1 周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其次，國發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且未提送監督管理機制前，國發基金 104 年度不得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經費。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瓊

151、

國發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數算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而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專案檢討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152、主決議

國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40 億元，惟依照審計部查核國發基金 10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發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外亦有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及技術移轉成效欠佳、取得董事席次未符規定等缺失。為避免發生弊端，特要求國發會應儘速改善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楊瓊瓊 廖國棟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林岱樺 黃昭順

153、主決議

雲林、嘉義為典型農業縣，政府建設投資不足，影響農業永續經營。五都升格後，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將造成非工商為主的農業縣更為弱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儘速研擬「雲嘉農業特區發展基金」，定位雲嘉成為台灣的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二)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201、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3 億元，並編列「服務費用」科目 12 萬元，為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 年度 17 億元、96 年度 17 億元、97 年度 15 億元、98 年度 15 億元、99 年度未編列、100 年度 15 億元、101 年度 15 億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貸放額度分別為 5 億元及 3 億元）；又

該計畫實施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以該基金提撥專款支應辦理之離島建設優惠貸款計畫，僅有 1 家業者完成申貸，融資金額僅 700 萬元；另永續發展貸款申貸案 2 件融資金額各 3 千萬元；自 100 年度起迄今均無新增貸出案件，執行成效欠佳。綜上，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續編列預計貸放額度 3 億元，並編列「服務費用」12 萬元，作為辦理該計畫所需手續費，實有必要重新檢討。爰此提案建議刪除本項預算金額 2 億 5 千萬元，以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徒然耗費手續費，並促使該基金附屬單位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所訂預期目標。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202、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4,968 萬 5 千元，101 年底「現金」科目實際數為 88.40 億元，102 年底及 103 年底「現金」科目預計為 77.62 億元及 64.92 億元；據此推估該基金會 103 年度平均可運用現金約為 71.27 億元，除高於該基金估計留存基金 63 億元外，且扣除該基金短期運用 4 億元後，亦即 103 年度預計餘裕資金約達 67.27 億元，按該基金預估 1 年期定存利率 0.8% 計算，利息收入約為 5,381 萬 6 千元，相較該基金以 59 億元按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利息收入 4,720 萬元，凸顯 103 年度有關「利息收入」科目低估約 661 萬 6 千元。另查 102 年 10 月 15 日發行之 5 年期政府公債（102 甲 11 期可分割公債）加權平均利率為 1.088%，遠高於定期存款利率水準；故宜兼顧收益性暨安全性考量下，將該基金部分餘裕資金妥善規劃運用於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投資範圍之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提高基金收入。綜合上述分析，建議 103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酌予增列 8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203、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468 萬 5 千元，包括「雜項收入」科目 2,500 萬元，為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以及「利息收入」科目 4,968 萬 5 千元。103 年度「利息收入」科目除較上（102）年度預算 5,391 萬 2 千元，減少 422 萬 7 千元（減幅約 7.84%）外，如與 101 年度決算數 7,168 萬相較，更大幅減少 2,199 萬 5 千元，減幅達 30.69%。

查利息收入之來源，分別為留存基金 63 億元之活存（利率 0.17%）、1 月期定存（利率 0.55%）、1 年期定存（利率 0.80%），計 4,720 萬元，以及離島基金貸款估列利息收入，計 142 萬 5 千元。惟按該基金 103 年度「預計平衡表」所列，101 年底「現金」科目實際數為 88.40 億元，102 年底及 103 年底「現金」科目預計為 77.62 億元及 64.92 億元；據此推估該基金會 103 年度平均可運用現金約為 71.27 億，除高於該基金估計留存基金 63 億元外，且扣除該基金短期運用 4 億元後，亦即 103 年度預計餘裕資金約達 67.27 億元，按該基金預估 1 年期定存利率 0.8% 計算，利息收入約為 5,381 萬 6 千元，相較該基金以 59 億元按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利息收入 4,720 萬元，103 年度有關「利息收入」科目顯低估約 661 萬 6 千元。

再者，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另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

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查 102 年 10 月 15 日發行之 5 年期政府公債（102 甲 11 期可分割公債）加權平均利率為 1.088%，遠高於定期存款利率水準；故宜兼顧收益性暨安全性考量下，將該基金部分餘裕資金妥善規劃運用於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投資範圍之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提高基金收入。綜上，爰提案建議增加本項利息收入預算金額 661 萬 6 千元，以符合實際，並促附屬單位加強基金運用之收益管理。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黃偉哲

204、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基金用途，共計編列 1,100,827 千元，該基金未依投融資與補助並重原則，迄至 103 年度預算案止，仍偏重於補、捐助業務，顯見該基金有檢討整體計劃之必要，爰提案刪減預算 550,253 千元。P1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0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係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按作業基金之支出(七)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相關規定：「…2、補助與捐助：…(2)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與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3)各基金應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由各主管機關從嚴審核…。」

惟揆諸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對於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例如「基金用途明細表」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僅說明：「補助各縣市辦理交通及觀光等建設計畫」，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補助預算 50%（5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補助計畫之運用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等詳細內容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利本院監督，避免浮濫。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陳明文

206、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計畫經費 11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主要包括「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等 4 項計畫。

惟按依經建會提供最近一期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總計列管 278 項補助計畫，其中進度落後者計 49 項（占總計列管計畫比率為 17.63%），

除較上季增加 9 項外，當中有 26 項計畫連續落後 2 季以上，以及兩項計畫（包含內政部主管之「100 年度—琉球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及交通部主管「101 年度—屏東縣琉球鄉公營交通船舶船舶維修改善計畫」）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實有必要加強執行管理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補助預算 15%（1 億 6,500 萬元），俟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就如何積極加強控管並如期如質趕上進度做出檢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投融資事業之投資對象妥適性、效益等設置目的。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黃偉哲

207、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計畫 11 億元，其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0,403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預計經費 1 億 1,006 萬 8 千元，預計補貼 1 萬航次。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實際執行補貼航次 1 萬 7,503 航次，相關補貼決算數 9,051 萬 3 千元；另 102 年度相關補貼預算 9,998 萬元（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補貼航次 8,618 航次）；凸顯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所訂關鍵績效指標中預計補貼離島海運交通 1 萬航次之年度目標值實屬保守，而 103 年度預計補貼離島海運交通經費 1 億 1,006 萬 8 千元則估列偏高。

爰此提案建議凍結本項補助預算 10%（1,100 萬 6 千元），俟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就補貼經費編列與所訂關鍵績效指標中補貼航次之年度目標做出檢討調整，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黃偉哲

208、決議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四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09、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10、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除利息收入及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要求國發會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俾提高基金收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211、主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對離島地區補助經費 11 億元，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0,403 萬 5 千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5,325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2 億 3,256 萬 1 千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3 億 1,015 萬 4 千元。然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主管機關應於一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本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12、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效益，致無法瞭解計畫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發會應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213、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其「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離島間交通建設、觀光發展等，然歷年來實際補貼航次均與目標值均有落差，為此要求國發會應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214、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偏低，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15、決議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整體預算之執行率為 73.73%%，較 101

年度 79.50%低，應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16、決議

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兩個禮拜內提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302、

花東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編列「專業服務費」科目 2,000 萬元，相較於 102 年度預算 300 萬元及 101 年度決算數 238 萬元，大幅增加。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之服務費用部分（除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外）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又同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之規定：「8、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醫事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9、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查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主要為配合研擬「加速花東地區產業輔導機制案（草案）」，將透過委託在地專業團隊協助辦理產業研創、資金融通、人力培育、觀光推廣及整合行銷等相關產業輔導工作所需經費。除較 102 年度預算數遽增外，就其性質應屬於前揭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9、委託調查研究費」。依前述規定，應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惟 103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詳列，致無法瞭解是否確實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尚欠妥適。

爰此依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提案刪除本項超出 102 年度預算數部分（1,700 萬元），以撙節經費，避免浮濫。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蘇震清

303、

花東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編列「專業服務費」科目 2,0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以及 101 年度決算數 238 萬元，均為大幅增加，惟查其內容實為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等工作，然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卻未詳列相關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難以確實評估是項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委辦必要性，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304、

花東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20,000 千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事宜，主要為配合研擬「加速花東地區產業輔導機制案（草案）」，對花東地區之觀光休閒、文化創意、有機農業、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及綠色能源等重點發展產業，但臺東深層海水園區管線去年因颱風造成斷裂，迄今尚未修復，致使相關產業受到影響，嚴重打擊台東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308、

花東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包括「一般服務費」科目 1,650 萬元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科目 15 億元，相較 102 年度預算 15 億元，增加辦理投資案所需相關管理費及信託手續費等經費 1,650 萬元。惟截至 102 年 11 月初「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亦未配合擬（修）訂規範，所編列投資計畫執行準據未臻完備，本年度增列「一般服務費」科目 1,650 萬元之必要性顯然不足。爰此提案刪除本項預算金額 1,650 萬元，以撙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蘇震清

309、決議

有鑑於花東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係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既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本院審議及監督，且 10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甚至較以往年度實際數值為低，顯見其績效指標訂定粗率，根本欠缺合理性與積極性，恐不符該基金設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是以為避免基金資源不當耗擲，國發會應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擬訂具積極性與合理性之績效指標，於年度決算前修正花東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310、主決議

花東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 15 億 2,500 萬元，除 2,500 萬元係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外，其餘 15 億元則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貸款計畫及相關優惠措施 15 億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以及補助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並未敘明各項補助子計畫明細內容及金額配置等，預算編列甚為簡略，難窺具體計畫用途及預期效益，主管機關應於一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本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11、決議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為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然「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亦未配合擬（修）訂規範，為此要求國發會應加速完成相關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312、決議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然內容實為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等工作，且未於預算書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致無法瞭解是否確實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尚欠妥適，為此要求國發會應詳實編列，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313、決議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且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部分關鍵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偏保守，為此要求國發會應訂定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314、決議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 99.9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315、決議

花東地區長久以來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但相關文創產業因無合宜行銷場所，使得原住民文創產業無法走出一片天，而台東「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是國內最大的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造鎮計畫，如只有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恐將難以維持，為避免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停滯不前，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受限，原提案要求國發委應本於基金主關機關之權責，積極輔導相關單位協助及挹注資金，讓台東縣「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不只能推動順利，更提高花東原住民族收入，改善族人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316、決議

花東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惟至今「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使得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皆無法令規範，不利花東地區投資發展，爰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辦法制定完竣，以利花東地區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四)新增提案部分：

12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第 1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84 萬 7 千元（第 31 頁），其中包含支付兼職人員 24 人兼職費 73 萬 9 千元。

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關於兼職費支給對象規定：「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之人員為限。」，並規定下列情形不得支給：「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 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另一限制為：「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故 103 年度預算書（第 1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84 萬 7 千元（第 31 頁），其中包含支付兼職人員 24 人兼職費 73 萬 9 千元，應予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王惠美 廖國棟

129-1、

政府組織再造目的實為組織精簡與降低成本，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困窘，實不宜以組織再造整

併為由，另行興建國發大樓；針對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總經費 8.6 億餘元，103 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451 萬 5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未來年度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林岱樺

129-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項下編列工程建造總經費計 8 億 6,063 萬 1 千元，查係國發基金以辦公廳舍不足及多處辦公不便問題，延續以往以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支應經建會辦公廳舍興建經費之舊例，以國發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國發大樓興建經費。

惟依國有財產署建議各部會推動辦公處所建設時，所需經費如受限於財政狀況時，可與民間合作，以節省財政支出，提升國有土地價值。然國發基金管理機關便宜行事，以為該管理基金之資金豐沛，本年度於國發基金預算編列與基金用途無關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辦公廳舍興建經費，其違反產業創新條例關於基金用途之規定，顯有不當。

故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內「專案計畫」（第 40 頁）編列 451 萬 5 千元，因不當運用特種基金資源，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王惠美 廖國棟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提案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現在先協商第 153 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委員，第四行的「研擬」應該改為「研究」。

主席：先研究，之後再研擬是嗎？

陳委員明文：「研擬」和「研究」有什麼差別嗎？

主席：那就改成「研究」好了。

現在請楊委員瓊瓔暫代主席。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第 106 案及第 108 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對上述各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104 案及第 105 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及第 10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110 案及第 111 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對第 110 案及第 1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112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及第 119 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對上述各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請問第 115 案的法律事務費是用在哪方面？你們還得要打官司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請他們寫法律意見，這是專業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好的，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第 112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及第 119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121 案及 121-1 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對第 121 案及 121-1 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針對第 121-1 案，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為了節省時間起見，我們需要請一些人來幫忙，如果是聘任專職人員會更貴，目前我們是用兼職的方式在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1 案及 12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122 案、第 123 案及第 124 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對上述各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29-1 案及第 129-2 案併案協商，請問各位，對上述各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協商有關決議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1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5 案有無異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 135 案的「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用「專案報告」也是一樣，如果委員會沒有安排議程，你們就不用來報告了，但你們還是得把書面資料送給各位委員，大家為國家努力做事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第 1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7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前面的案子是寫「3 個月」，第 137 案是不是可以併入前案？

主席：第 137 案將「1 個月」改為「3 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提出責任追究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7 案後面的文字修正為：「國發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0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文字是不是可以改為「要求國發會督促執行單位對於管理顧問公司之遴選應更加審慎」？因為有些事情並不是由我們直接去做的。

陳委員明文：好吧！

主席：第 140 案在「國發會」後面加上「督促執行單位」六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2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 142 案是不是可以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142 案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3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決議中的「要求國發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停止投資」，如果真的要去做的话，可能有點困難，是不是可以直接寫上「明訂退場機制」就好了？

主席：「停止投資」四個字刪除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逗點也要刪除。

主席：第 143 案後面的文字修正為「要求國發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明訂退場機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5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不是可以和前面的案子一樣，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145 案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6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項決議當中提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其實有些資訊他們並不希望別人公布，所以相關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一下，也就是將「政府派任之公股或官股代表名冊」後面的「，以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若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權結構及持股 3%以上主要股東）」等文字刪除？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刪除？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公開發行的部分他們一定會講出來，但有些尚未公開發行的部分，他們是不讓別人知道的，這部分是不可以公開的。

葉委員津鈴：用機密文件送過來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就用密件好不好？也就是不要公開好不好？

主席：這涉及個資法不能提供的部分，只是相關文字要怎麼修正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以在「以利國會監督」之後加上「但涉及個人機密文件時，必須以密件處理」。

主席：第 146 案按照黃副主任委員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7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 147 案後面的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要求國發會 3 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

主席：第 147 案先暫時保留，請幕僚人員將修正文字擬妥。

請問各位，對第 14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9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有些地方我們目前正在規劃利用之中，所以相關文字是不是可以改成「國發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也就是將「應將基金所有之土地或房地全數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等文字刪除。

主席：第 147 案及第 149 案先暫時保留，請幕僚人員將相關修正文字擬妥。

請問各位，對第 150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決議當中的文字為「國發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我們建議寫到這邊就可以了，之後的文字不需要再加上去，因為 104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了。

另外，前面的「1 周內」是不是可以改為「1 個月內」？

主席：倒數第五行的「1 周內」改為「1 個月內」。

請問相關文字該如何修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部分的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國發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國發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主席：第 150 案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請問各位，對第 15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147 案，第 147 案倒數第三行的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國發會 3 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9 案，第 149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關國發基金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協商「離島建設基金」之相關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201 案、第 202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及第 207 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本席只是提案凍結而已，因為他們編列預算之後都沒有好好運用。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葉委員，離島的委員都盯得很緊。

主席：這部分作成附帶決議好了。

請問各位，對第 201 案至第 20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葉委員津鈴：好的，作成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繼續協商有關決議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20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3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建議將「為此要求國發會應訂定」修正為「為此要求國發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因為這是交通部的權責。

主席：第 213 案將「為此要求國發會應訂定」修正為「為此要求國發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協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相關提案。

第 301 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 304 案及第 312 案有無異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本人建議不要凍結。

主席：第 304 案保留。

第 305 案撤案。

第 306 案撤案。

第 307 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 308 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請管主委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些都是業務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0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304 案，請問各位，對第 3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預算數通過。

繼續協商有關決議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30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所有提案均已協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林委員岱樺等人提出一項提案。請宣讀。

台糖公司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含自由座、對號座及商務艙）應予尊重平等對待；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21 案、第 121-1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29 案、第 129-1 案、第 129-2 案、第 130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131 案照案通過；第 132 案照案通過；第 133 案照案通過；第 134 案、第 135 案均照案通過；第 136 案照案通過；第 137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38 案、第 139 案均照案通過；第 140 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要求國發會督促執行單位對於」，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 141 案照案通過；第 142 案將倒數第二行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第 143 案將倒數第二行之「停止投資，」等文字刪除；第 144 案照案通過；第 145 案將倒數第一行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第 146 案在倒數第一行之「以利國會監督」之後加上「，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以機密文件處理」等文字；第 147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國發會 3 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之。」；第 148 案照案通過；第 149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低度利用或閒置菁華房地價值頗鉅，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第 150 案倒數第五行修正為「國發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國發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第 151 案、第 152 案均照案通過；第 153

案將倒數第二行之「研擬」修正為「研究」。

二、離島建設基金部分：第 201 案、第 202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均照案通過；第 213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為此要求國發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第 214 案照案通過；第 215 案照案通過；第 216 案照案通過。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第 302 案、第 303 案、第 304 案均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305 案、第 306 案、第 307 案撤案；第 308 案照原預算數通過；第 309 案、第 310 案均照案通過；第 311 案、第 312 案、第 313 案、第 314 案、第 315 案均照案通過；第 316 案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一、業務計畫部分二、業務收支部分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感謝丁委員守中、葉委員津鈴以及剛才在場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必須全力來拚經濟，在此再次感謝各位。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55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許智傑 陳亭妃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鄭麗君 潘維剛 陳淑慧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楊麗環 蕭美琴 江啟臣 李昆澤 廖正井 羅淑蕾 陳歐珀

黃昭順 吳育仁 李桐豪 楊應雄 賴士葆 簡東明 周倪安 江惠貞

邱文彥 呂學樟 徐耀昌 管碧玲 邱志偉 蘇清泉 陳明文 葉津鈴

許添財 楊瓊瓊 王惠美 黃偉哲 劉建國 羅明才 徐欣瑩 葉宜津

顏寬恒 鄭天財 林德福 賴振昌 陳節如 廖國棟 徐少萍 鄭汝芬

吳宜臻 陳怡潔 吳秉叡 費鴻泰 盧秀燕 薛 凌 楊玉欣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4 月 28 日）

科技部部長 張善政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黃信璉

（4 月 30 日）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陳坤昇

客家委員會處長 范佐銘

（5 月 1 日）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賴樹立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4 月 28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目標、期程、第一期成果與第二期接續性）與發展替代能源以實現非核家園的能源自主進程」，並備質詢。

三、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我國科研政策方向及資源配置：科技經費分配標準、績效指標、檢核機制與研究成果公共運用之研擬」，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林佳龍、蔣乃辛、潘維剛、孔文吉、許智傑、陳亭妃、何欣純、高金素梅、呂玉玲、許添財、陳碧涵、陳學聖、李桐豪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張部長、經濟部杜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黃志雄、鄭麗君、許添財、周倪安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4 月 30 日)

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與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列入必修課程之現況檢討、未來規劃與進程」，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亭妃、陳碧涵、蔣乃辛、許智傑、陳淑慧、鄭麗君、何欣純、鄭天財、許添財、潘維剛、黃志雄、邱志偉、陳學聖、鄭汝芬、李昆澤、黃偉哲、廖國棟、周倪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吳宜臻、潘維剛、王惠美、賴振昌、黃志雄、徐耀昌、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5 月 1 日)

文化部部長、勞動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產業：專業人才證照制度規劃與期程、產學訓合作人才培育計畫及產業國際接軌」，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許智傑、陳亭妃、陳碧涵、蔣乃辛、陳淑慧、潘維剛、鄭麗君、何欣純、黃志雄、陳學聖、楊玉欣、賴振昌、鄭汝芬、許添財、管碧玲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教育部陳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吳宜臻、林佳龍、呂玉玲、周倪安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4 月 28 日)

審查 103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

一、委員如有預算提案於 5 月 2 日下班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本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報告。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8 屆第 5 次會期，承蒙安排報告本院業務發展現況，深感榮幸。首先要感委員們的鼎力協助，本院之「科學研究基金」得以設立且順利運作。另隨著本院組織法修正案的通過，本院將於民國 105 年首次辦理工程科學組院士選舉，此有助於學術領域之均衡發展，進而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更感謝大院對本院年度預算的支持，使本院研究人員得以在優質環境中，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啟惠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委員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為回應委員對本院的殷切期許，本院持續致力於推動尖端研究、強化國際交流、培育傑出人才，以及營造優質環境，希望打造一個以探求真理、追求卓越為使命，且讓知識分子嚮往、並願意終生奉獻於此的國際級學術殿堂；更將掌握全球趨勢，協助擘劃國家發展藍圖。

本院除深耕基礎研究外，亦致力於將重要研究成果技轉於產業界，進而帶動經濟發展，使人民共享創新知識所帶來之效益。近期有多項重要的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應用價值，例如雲端節能服

務系統、螢光奈米鑽石生物技術應用、流感及癌症廣效疫苗之研發、漢籍文獻與臺灣檔案文獻之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等。以下謹就本院現況、學術研究成果與社會貢獻擇要報告如下。

壹、本院現況

本院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共設有 24 個研究所與 7 個研究中心。另為推動永續科學研究，成立「永續科學中心」，整合院內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相關學門之研究能量，推動跨領域的「永續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期能成為政府在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智庫。此外，本院為拓展數位典藏內容、研發數位技術、維運數位文化成果，設立「數位文化中心」，以專案中心形式運作，規劃執行本院數位典藏核心計畫。

在人力方面，現有研究人員 926 名、研究技術人員 93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1009 名、行政技術人員 267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485 名、研究生 1,893 名，總數有 7,673 名。

在經費方面，本院本（103）年度法定預算數 106 億 9,283 萬 3,000 元（不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36 億 7,600 萬元與協助政府辦理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6 億 8,653 萬 3,000 元經費），較上（102）年度法定預算數 109 億 6,867 萬 3,000 元，減少 2 億 7,584 萬元，負成長 2.51%。另本院科學研究基金 103 年度預算計編列基金來源 31 億 6,252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31 億 872 萬 2,000 元，結餘 5,380 萬 2,000 元。

貳、學術表現及社會貢獻

一、推動前瞻創新研究

本院首重基礎研究，並同步開展跨領域的科際整合研究，以帶動人文探索與科技研發的均衡發展，激盪出突破性的研究成果，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與在地關懷的學術社群。為提升各領域之研究水準，本院依不同目的設有「主題研究計畫」、「深耕計畫」、「前瞻計畫」等學術研究計畫，慎選具原創性與前瞻性之研究主題，進行跨學門的團隊合作研究，並藉此發掘具發展潛力的新世代研究人員，給予穩定的經費支持，俾使研究人員得以潛心研究，進而開拓嶄新的知識領域。另為落實本院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設有「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以鼓勵學者深入思考，發表優秀學術著作。獎項設立以來，其激勵與啟發效用，甚獲學界重視。103 年度重要學術研究計畫與獎項之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1。

在眾多研究計畫的支持下，本院近期已孕育出許多重要的研究成果，並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近期內有：首度揭露黑洞噴流加速至接近光速完整過程；成功解析牛痘病毒膜蛋白質 A27 晶體結構；解開靈芝多醣對免疫及抗癌活性的作用機制；運用醣分子製造出新一代乳癌疫苗；研發攝護腺癌及抗腦膜炎的疫苗；真實描繪出開花植物授粉過程中基因表現機制；利用螢光奈米鑽石標記肺部幹細胞，提供細胞追蹤與單一細胞影像分析的新方向等，均被各界視為是天文探索、疫苗研發與醫療技術創新的重大貢獻。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方面亦卓然有成。例如：本院臺灣史研究所長年致力於學術研究與史料徵集，為呈現臺灣史研究資料的多樣性，與數位文化中心於去年 8 月精心規劃「時空旅行」特展，述說 1860 年臺灣開港後至 1960 年代，旅居臺灣人群熙來攘往間的精采故事，為臺灣文化傳

承紮根。另設計「台北歷史地圖 APP」，將庫藏的日治時代台北城街景照片數位化，搭配手機定位功能，重現與對照百年前街道原貌，期喚起民眾重拾關懷鄉土歷史的熱情。另透過跨領域研究方式，持續建置大型資料庫，如：華人家庭、歷史人口、地圖遙測影像、宗教與地方社會、臺灣民事紛爭實證、電子商務等資料庫，提供歷史、社會、經濟、地理、公衛等學術領域之研究使用。

綜觀本院年度研究重點，在數理科學方面：致力於多元化跨領域之統計科學研究、合作式多媒體通訊系統之設立、高溫超導與新穎奈米製作技術開發及應用、綠能產業及生技醫療科技之發展、地震即時觀測及預報系統之建立、臺灣生活環境保育及全球永續發展、以及多項跨國天文研究計畫等；在生命科學方面：主要探討演化遺傳與基因體研究、個人化醫療研究、天然藥用植物之化學分析技術應用、細胞影像與細胞結構分析、以抗逆境、高經濟價值、保鮮為目的之第三代基因改造作物的研究等。

衡平科學與人文，向為本院在國際上獨具一格之研究特色。人文科學可陶冶人性、充實文化內涵、建立多元的思想體系；社會科學則在於分析問題和提出對策，進而發揮重大功效。本年度在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重點，係以歷史傳統發展為底蘊，結合當代新興議題，並依據臺灣研究、華人社會歷史與當代研究、歐美與亞太區域研究，以及具資料庫功能之跨領域研究與學術服務等四大架構，由歷史、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語言學等途徑，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與在地意義的研究計畫，且緊扣國家整體發展的脈動，增進對各種問題成因的認知，據以研提建言。

另著眼於族群平等與文化內涵之融合與傳承，致力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推動客家文化研究。原住民研究方面，除鼓勵學術單位參與國際原住民研究外，近年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與國土災難頻仍，新增原住民災難人類學為研究重點項目，如開展「氣候變遷對臺灣原住民社會脆弱性之影響及因應之道」與「瀕危語言搶救調查研究」等計畫。客家文化研究方面，未來一年將以「客家形成及其認同」與「臺灣客家二次移民及其社會適應」為研究重點，其目的在研析明清以來客家概念形成與動態認同之過程，並探討「北客」遷往南臺灣及東臺灣之移動模式，及其與鄰近原住民、閩籍移民與原居客籍移民之間的互動關係與適應策略。本年度研究重點說明，請參閱附件 2。

二、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學術研究的「國際化」程度，係提升學術競爭力之關鍵。為與國際學研趨勢接軌，並吸引各國頂尖人才，本院掌握每次國際合作交流機會，深化與全球學術社群的互動，藉以強化學術研究水準，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相關作為分敘如下：

在參與跨國合作計畫方面：參與丁肇中院士主導的 Alpha 磁譜儀（AMS）計畫團隊，探索宇宙起源；參與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CERN）的大型強子對撞機（large hadron collider, LHC）ATLAS 實驗；與菲律賓火山及地震研究所合作設置地震與全球定位系統（GPS）連續觀測網，對於臺灣西南部平原及核三廠的海嘯及地震預警具有重要功能；與丹麥理工學院合作開展可攜式高性能免標示生化檢測系統；整合日、韓、新加坡、歐美等國川崎氏症全基因體關聯性研究資料

，尋找跨族群共同的川崎氏症相關致病基因；與南韓、日本、中國合作成立「東亞社會調查（East Asian Social Survey）」組織，比較分析東亞各國的社會現象及變遷，並由我國團隊擔任該組織 2014—2015 年的執行秘書；與美國 Georgetown University 合作進行「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研究計畫，分別針對國際衛生人權、健康科技評估、原住民相關醫藥政策、醫藥衛生專家委員會的角色等議題，共同進行研究。

此外，本院在今年 1 月，與世界三大太空科學機構之一的「日本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JAXA）」簽訂合作協議，未來我國太空科學家除可獲取 ERG 衛星的第一手觀測資料外，亦將負責「電子能量分析儀 LEP—e」之研發。另於今年 2 月與日本國立天文臺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開發完成包括主焦點光譜儀（Prime Focus Spectrograph, PFS）等多種先進可見光及紅外線天文儀器，藉此在星系演化的過程中，取得更為清晰的畫面，並建立更為精細的模型。有關參與跨國大型研究合作計畫簡介，請參閱附件 3。

在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方面，本院每年皆積極提名國內傑出科學家參選「世界科學院」（TWAS）院士並競逐各類科學獎項。「世界科學院」主要任務在於協助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科技發展應用，為深具人道關懷之國際學術組織。去年本院計有鄭淑珍院士、謝道時院士、劉紹臣院士與李世昌院士等 4 人當選為 2013 年 TWAS 院士，另林淑端特聘研究員獲頒 TWAS 生物科學獎。此不僅彰顯學者個人的成就，更代表臺灣對發展中國家之關懷與付出。而自 2011 年李遠哲前院長接任「國際科學理事會」會長職務後，不僅使該會成功扮演了國際科學政策建言的角色，也順利整合了洲際之間的科學資源，為發展中國家科學建設奠下基礎；同時也促成本院與該會合作設立「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IRDR—ICoE），由永續科學中心負責實際運作。去年度共舉辦 9 場委員會議、國際研討會與演講座談會，期藉由科學與人文的跨領域合作，為自然環境與社會文明的永續發展奉獻心力。本年 8 月李前院長將赴紐西蘭出席國際科學理事會會員大會及下屆會長交接典禮，本院屆時亦將率團參與盛會。有關本院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成效與規劃，請參閱附件 4。

在開展國際學術交流方面，為建構全方位的學術網絡，本院迄今已與 42 個國家、國內外 342 所學研機構，簽署 395 個合作協議。除持續拓展歐亞國家頂尖學研機構，如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歐洲分子生物組織、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印度國家科學院、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等之學術交流合作外，近 2 年更積極赴美商訂學術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已先後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之化學學院（College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及以醫學研究著稱的教育機構斯克里普斯研究院（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等單位分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著重生醫與能源領域之研究人員以及博士後研究員的交流與實習。去年更訂定並執行「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目前已有 4 位博士後研究員赴美從事生醫、奈米與能源的跨領域研究，為我國科技發展儲備高級研究人才，並藉由共同致力研發尖端科技，提升我國學術影響力。

在設置世界級學術講座方面，為擴展研究視野，使研究同仁親身感受大師學術風範，本院設

有「中央研究院講座」與「特別講座」，每年亦與基金會合辦「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講座」與「楊祥發農業生技紀念講座」，去年更首次規劃「人文社會科學講座」，均邀請國際學界重量級人士造訪與演說。去年邀請了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 Dr. Sydney Brenner 及 Prof. Randy Schekman、諾貝爾化學獎得主野依良治（Ryoji Noyori）教授、巴仁獎得主 Prof. Quentin Skinner 與美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士 Dr. Elizabeth Perry 等世界級學者蒞院演講；今年 3 月間，則有美國國家科學院院長，亦為本院名譽院士 Dr. Ralph Cicerone 受邀蒞院發表「氣候變遷之成因與因應策略探討」演說。

在主辦重要國際會議方面，本院於去年 3 月間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聯合舉辦「化學生物學會議」，計 160 位專家學者參與盛會。5 月間舉辦「Policy Forum on Vulnerability, Adaptation, and Resilience: Taiwan Reflections」國際學術研討會，匯聚國內外專家學者於一堂，討論全球變遷下之人文社會議題，並分享研究發現與成果，計有 150 人參加。今年 4 月間與斯克里普斯研究院聯合舉辦「化學生物科學研討會」，由該院院長 Dr. Michael Marletta 率團前來參加。12 月間則由本院與中國科學院共同召開「第二屆海峽兩岸生命科學論壇」，廣邀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襄盛舉。另本院已爭取到國際科學理事會轄下的「國際生化與分子生物學聯盟」（IUBMB）第 15 屆年會主辦權，將於 10 月舉行；由於 IUBMB 會員多達千人，並涵蓋 77 個國家，屆時盛況可期。此外，本院也爭取到在 2016 年主辦第 23 屆「太平洋科學協會」（PSA）大會，該協會由太平洋諸島與環太平洋地區共 30 個國家所組成，為太平洋地區重要科研組織。有關本院近期舉辦之重要國際會議，請參閱附件 5。

三、廣納傑出研究人才

人才無國界，本院對延攬傑出學者到院服務向來不遺餘力。今年 3 月原任副院長彭旭明院士任期屆滿，歸建臺灣大學，啟惠力邀王瑜院士接任，成為本院第二位女性副院長。王副院長除在學術研究生涯中屢獲殊榮外，更備受國際物理化學界推崇。至於本院秘書長一職，自去年 11 月葉前處長義雄屆齡退休後，由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吳金洵特聘研究員接任。吳秘書長曾任動物所（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前身）所長與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等職務，其豐富的學術行政經歷為本院帶來一番新氣象。此外，近一年來也延攬多位傑出學者到院服務；任職於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的王貫博士及任職於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的鄭清水博士應本院力邀，分別擔任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及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另任命鄭淑珍特聘研究員及陳玉如研究員等兩名女性，分別擔任分子生物研究所與化學研究所所長。未來仍將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擴大研究陣容、強化行政團隊。

除延攬傑出人才到院服務外，本院也不忘學術薪傳之重責大任。有鑒於「大學國際化」是提升臺灣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亦是當前高等教育之重要使命及目標，本院與國內 10 所研究型大學合作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共同培育國際研究生，透過全英語國際化教育研究環境，培育富創造力且具國際觀之跨領域研究人才。目前計有 12 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共有 406 名在學生，國籍分屬 44 個國家，其中外籍學生有 199 名。截至今年 3 月，本學程共培育了 132 名畢業生，並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 537 篇學術論文，博士生在畢業後多為知名學術機構或跨

國企業研究單位所延攬。本院亦積極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具有前瞻性與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規劃學程發展方向，並發揮各自優勢。如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與國立交通大學合辦「網路與資訊系統學位學程」、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等。目前已設立的 7 項學位學程，共有 119 名博士生就讀；未來更將持續整合並擴增學程範疇至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關於本院與國內大學之合作概況暨未來規劃，請參閱附件 6。

四、善盡社會關懷責任

為協助人類社會因應當代諸多艱難而迫切的挑戰，本院自 97 年起，陸續選擇重大議題並組成研究小組討論研議，提出立論明確且具建設性的政策建言。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Foresight Taiwan：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及今年 1 月間公布之《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計 11 本，除供政府施政參考，亦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另鑑於我國賦稅負擔率居先進國家之末，導致歲入不足；現行稅制又不符社會需要，刻正研議「賦稅改革」議題，將於數月內公布。

本院亦致力於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具社會價值的產出，以造福民眾。最近 1 年共獲得 102 項專利，在尖端儀器、先進材料與技術、疫苗與藥物等領域的研發，迭有成果，並陸續技轉予國內產業界；近期内技轉成功案例擇要摘錄如附件 7。另本院中國文哲、歷史語言、民族學等人文領域研究所，典藏豐富古代文獻與史料，將在學術研究有餘裕的情況下，考慮以文史材料為基礎，結合國內相關單位發展文創的可能性。

除學術研究外，本院院士及同仁也致力於擴展國際交流、參與公共服務並造福人群，充分發揮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例如，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今年 2 月宣布任命本院曹文凱院士為美國國家醫學院（Institute of Medicine）新任院長，將於 7 月 1 日起接任新職，為第一位華裔科學家榮任美國國家級學院的院長。此外，本院錢煦院士引領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心血管生理學與分子細胞生物學的整合，對細胞與分子生物工程學帶來了深遠影響；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因而以其為名設立「錢煦細胞與分子生物工程獎」（BMES CMBE Shu Chien Achievement Award），以表彰其卓越貢獻。

而為提升臺灣的國際學術能見度，本院受託辦理「唐獎」之提名與評選。該獎項係由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成立的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所設立，以推動國內外「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與「法治」等領域的研究，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唐獎」的得獎人不限國籍，而是以其「原創性」與「重要影響力」為評選標準，是臺灣首座國際級的獎項，被外界譽為「東方諾貝爾獎」。經廣邀世界知名設計師參與獎章設計，已入圍的 10 位設計師皆是一時之選，引起國際媒體關注。首屆提名已於去年 9 月底截止，將於今年 6 月間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9 月舉行頒獎典禮。本院將秉持鼓勵科學教育、實踐知識分子社會責任與提升我國學術地位的一貫立場

，借重院士與評議員之學術專業，超然公正地辦理評選工作。

五、營造優良研究環境

為使同仁專注於研究工作，並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到院服務，本院傾力打造優質研究環境。現已完成跨領域大樓之興建，以容納應用科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其他如神經科學等跨領域研究群；籌建環境變遷研究大樓，以容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統計科學研究所暨地球科學研究所；辦理學人宿舍之新建工程，以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且改造院區入口意象與四分溪，深化與社區之互動；而蔡元培館近期內將完成整修，除用以陳列蔡故院長史料外，亦規劃研究人員輕鬆討論之空間，以促進同仁交流；未來亦規劃興建生態時代館，以生態為主軸，結合院內最新成果發表及具教育效果的展覽，體現本院研究繼往開來的精神。

為突破目前產業結構的瓶頸，發揮生技研發的群聚效應，本院推動建立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於今年 1 月順利開工，預計於 105 年完工啟用。屆時我國生技研發將更上層樓，有助於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促進經濟發展。

另為協助政府均衡南北學術、人文與產業發展，本院分別在中、南部與當地政府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強化優勢研究領域。在中部地區，本院持續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攜手推動成立「中部數位文化推廣服務中心」，並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開發「虛實整合探索學習教材」作為教學資源示範標竿，期使數位典藏成果融入小學自然、人文及藝術教育課程；另於去年 5 月間與中興大學共同成立「國際水稻功能性基因體中心」，引領各大學共同研究水稻基因功能，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合作，結合先進生物科技及傳統育種技術，改良水稻及穀類品種。

至於在南部地區，本院 10 年前即已進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進行農業生物技術研究，並於 97 年成立「南部生物技術中心」，透過基因轉殖工程，改良蘭花養植與水稻培育技術，成就有目共睹。另本院在該區之考古研究已有 20 年歷史，也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密切合作；且在光電科技領域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臺南校區深化學術交流。近年來為擴大研究能量，更規劃設立南部院區，預定位於高鐵臺南站特定區內之「產業專用區」，面積為 7.3 公頃；將優先辦理土地取得，並先借用交通大學部分樓層進行籌備規劃，另將擇期辦理後續公共工程及景觀、建築工程等開發建設。

參、結語

隨著全球經濟情勢的發展，惟有以科技研發創新帶動經濟結構轉型，方能在劇烈的全球化競爭中，站穩根基、立於不敗。科技研發創新向來是我國的優勢領域，在每年學術奧林匹亞競賽與國際各大發明展中，常見臺灣名列前茅，顯示我國科技人才素質與創新技術等軟實力，不容忽視。

而創新係源於紮實豐厚的基礎研究，本院將持續培植優秀研究人才，積極擴展研究能量，以具體作為回應社會對學術界的期待；並以優質的研究成果來引領知識經濟的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接著利用此次報告本院 103 年度業務的機會，同時就預算解凍案提出專案報告。茲就前述 3 案分別說明如下。

壹、「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使用說明

本院派員出國計畫係以提升專業能力為目標，出國人員除研究人員外，尚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碩博士研究生、研究助理等年輕學子，除可藉此學習新知，厚植研究實力外，亦能增進國際交流，並展現研究成果，提升學術競爭力。

本院目前參與 100 多項大型國際合作計畫，例如，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與美國史密松天文台合作的「次毫米波陣列計畫」（Submillimeter Array, SMA），發表相關論文已逾 500 篇；物理研究所網格團隊運行全球網格 12 個 Tier-1 中心之一，開展為各領域 e-Science, Big Data 等大規模科學計算與分散式資源整合之共同平台；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參與國際「乳癌研究聯盟」，與世界 20 多個國家、近 50 個研究團隊共同組成研究聯盟 Collaborative Oncological Gene-environment Study (COGS)，利用全基因體掃描方式，找出導致乳癌與其他賀爾蒙相關癌症的變異基因等。這些國際計畫的執行，需仰賴研究人員密切往來於合作國家進行討論、開會、觀摩、短期訪問等，方能持續推動並獲致成效。

除學術研究外，本院院士及同仁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且充分把握每次因傑出研究表現或卓越學術貢獻獲得國際組織頒贈榮譽獎項之機會，親自出席領獎，有助於贏得國際重視。例如，李遠哲前院長目前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會長、周昌弘院士擔任「太平洋科學協會」（PSA）副會長；鄭淑珍院士、謝道時院士、劉紹臣院士與李世昌院士等 4 人當選為 2013 年「世界科學院」（TWAS）院士，另林淑端特聘研究員獲頒 TWAS 生物科學獎；啟惠亦有幸獲頒沃爾夫化學獎（Wolf Prize in Chemistry），將出席 6 月 1 日於以色列耶路撒冷舉行之頒獎典禮。本院院士與同仁無論在擔任國際組織要職或獲頒國際榮譽獎項，均展現寬廣而豐沛的學術外交力量，惟仍須仰賴足夠經費予以支持，方能提升臺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

為能確實運用有限之出國旅費，本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規定本院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副技師以上之研究技術人員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於同一年度申請補助出席會議超過 1 次以上，第 2 次申請需說明理由，且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報院核示，申請次數超過 1 次且不發表論文者，不予補助。執行計畫所需出國開會、訪問、研究等之國外旅費，均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院因公出國系統 101 年 6 月上線後，設定返國後未繳交出國報告者，則經費不予核銷之管控機制，過往未交報告之情形已不復見。本院亦在 102 年 6 月的廉政會報中，簡報因公出國報告之執行現況，並針對以往出國報告之疏漏處，包括報告內容過於簡略、所附之文件不齊全等，已敦促改善，並要求單位主管確實審閱。院方並將加強審核，持續宣達本院因公出國要點之相關規定，以提醒各單位確實要求出國人員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期能提升本院出國報告之審議效能。

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研究工作內容廣泛，發展方向多元，需藉由持續的資源挹注，並賦予充分的學術自主，才能開展出豐碩的研究成果。爰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本項預算。

貳、「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經費使用與執行現況說明

本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經費之使用情形，除「學術發展與交流合作」已於本院業務報告中詳加說明外，以下分就委員所關切的項目，如檢討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辦理之必要性、院士

會議提案之政府參採情形、政策建議書之研議進度、儀器整合管理與公用儀器設施使用情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培育，及專利與技轉成果等，說明如下：

一、檢討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辦理之必要性：

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之舉行，主要係考量先前院士會議審議院士候選人學術貢獻的時間不足，倉促間偶有遺珠之憾；如諾貝爾獎得主即曾於院士選舉中落選。如能於院士會議前增開會前討論會，當可詳加討論院士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俾使本院院士之選舉，更為完善周延。另為強化院士會議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暨為國舉才之功能，亦藉此機會集思廣益，俾妥為規劃院士會議相關事宜。同時，藉由國外院士返國出席會前討論會之機會，使渠等瞭解國內學術研究現況，有效增進傑出人才返國服務的意願，並促進國內、外院士的交流，擘劃我國學術研究發展之長遠策略。

然本院深切體認政府財政困境，亦共體時艱，本次特函請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之各組國內外召集人，研商是否召開第 31 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嗣後，數理科學組與生命科學組因被提名人數較上屆院士選舉為多，仍然決定召開，但為撙節支出，會議縮短為 1 日；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則不召開。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數理科學與生命科學組 198 名院士中，計有 112 名院士與會，出席率為 57%，略高於上屆 54% 之出席率。

本院「召開第 31 次院士會議」經費主要用於支應國內外院士出席會議所需之旅費及生活費。上一次院士會議選出新科院士 20 位，院士總人數略增；然經考量國家財政，爰自行撙節編列經費，已較前一次會議減列旅費 200 萬元。惟各界對院士期望殷切，院士會議之提案及討論內容備受重視，致院士們出席意願與日俱增，相關預算實不宜凍結。

二、院士會議提案之政府參採情形：

本院為有效處理院士會議通過之提案，自第 23 次院士會議起，均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討論各提案之處理方式，並依提案性質指定業管單位負責執行及追蹤處理情形。另於隔年召開評議會時提出「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次年再將各提案之處理情形彙編成「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經評議會通過後，送請院士參考。

考量歷次召開院士會議時，院士多於現場踴躍提案，惟因時間倉促，未能詳細蒐集資料使全體院士瞭解其問題背景，致提案雖多，尚難全數交付行政部門具體落實。有鑒於此，本院自第 30 次院士會議起，除提前函請院士提供國家與學術發展重要議題及相關資料外，亦善加利用國內院士季會及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等場合，討論提案內容，使議題更為聚焦，俾利研議因應作法，以確保提案可具體轉化為政策建議。因此，第 30 次院士會議雖僅提出 4 項提案，然經追蹤各部會參採情形，均已獲得具體回應，對我國學研環境及制度之改善，頗有助益。此外，為檢討院士會議提案實際受政府採納為政策之情形，特於第 30 次院士會議，邀請時任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邱文達署長就「醫療保健」政策建議之落實狀況進行報告。今年 7 月之第 31 次院士會議並規劃有「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回顧與展望」時段，以全面盤點並前瞻未來。日後本院將持續關注提案受政府參採情況，以貼近社會之脈動。

三、政策建議書之研議進度：

為協助人類社會因應當代諸多艱難而迫切的挑戰，本院自 97 年起，陸續選擇重大議題並組成研究小組討論研議，提出立論明確且具建設性的政策建言。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Foresight Taiwan：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及今年 1 月間公布之《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計 11 本，除供政府施政參考外，亦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另鑑於我國賦稅負擔率居先進國家之末，導致歲入不足；現行稅制又不符社會需要，刻正研議「賦稅改革」議題，將於數月內公布。

四、儀器整合管理與公用儀器設施使用：

有關 大院指正本院儀器管理行政業務疏漏之處，本院已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本（103）年度除將從嚴覈實編列各項預算外，更要求所有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儀器皆設置登錄系統，詳確記錄使用情形。本院儀器服務中心且已主動協調使用單位評估其使用量，在有餘裕時擴大服務範圍至其他學術單位與非營利機構，以提升使用效益。另有關本院公用設施收費基準修正作業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已專函檢送 大院備查。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培育：

優秀人才的培育，係增進學術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本院現有 1009 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均具備獨立研究能力與高度工作效能，係支撐基礎研究不可或缺的穩定力量。從本院近年發表的論文數及被引用次數分析：97 年所發表的論文篇數有 1,570 篇，平均每篇被引用的次數為 1.98 次；102 年增至 2,228 篇，被引用次數亦上升至 2.60 次，無論質與量均有顯著提升。此除歸功於研究人員辛勞付出外，博士後研究人員亦為幕後功臣。

本院對於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攬與培育至為重視，持續與國內頂尖大學深化合作關係，迄今已共同設立 12 項「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與 7 項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並鼓勵各校優秀博士生來本院接受研究人員的指導與訓練，使用先進儀器設備，共享研究資源，在其畢業後延攬擔任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

另為培育富創造力且具國際觀之跨領域研究人才，近 2 年積極赴美商訂人才培育計畫，已先後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之化學學院、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及斯克里普斯研究院等單位簽署協議，使博士後研究人員的交流與實習更為頻繁。本院並於 101 年訂定「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目前已有 4 位博士後研究員赴美從事生醫、奈米與能源的跨領域研究，為我國科技發展儲備高級研究人才。

六、專利與技轉成果：

本院致力於將研究成果透過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技術移轉，協助產業發展，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使人民共享創新知識所帶來之效益。本院「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經費主要用於辦理智財財產權之申請保護，及添購研發實驗室所需相關儀器設備，以促進技術及產品上市。惟隨著專利取得

之件數逐年增加，本院相關預算並未同步調升，近 5 年來需繳交維護費的專利已從 250 件增加至目前的 613 件，導致新專利可用之申請費用相對減少。

技轉授權方面，在本院努力耕耘下，共與業界簽署 829 件技術授權合約，授權金額約 15 億元，其中 70% 為「生技類」。惟生技是慢工出細活的產業，不論疫苗、新藥或是高階醫材的研發，均需經過嚴格的實驗及動物與人體試驗過程，故多數授權案尚在研發試驗中，迄今僅有 36 件商品核准生產，收取權利金 4,262 萬元，未來則有望快速成長。此外，由本院研究人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之研發計畫總計 362 件，研究經費為 5.3 億元，在 16 年內已促成 24 家新公司的成立，並藉此培育了許多傑出生技人才，擴大了就業機會。

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進度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開發，對我國生技研發能量的完整建立，至關重要。園區設立後，可銜接本院基礎研究，將研究成果運用到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等應用研究後，轉化為具社會價值的產出，進而攻佔商業場域；除可加速構建我國尖端生技產業，且可藉由擴大公共投資提振經濟景氣，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本案迄今已分別完成下列先期作業：

(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有條件同意通過，101 年 6 月 25 日同意備查。

(二)「開發計畫」：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後續配合環評審查通過之內容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同意修正計畫；後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改以市價計算徵收補償，102 年 9 月 27 日同意修正總經費調增至 225.96 億元。

(三)「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專案委員會議決議，第一階段開發許可原則同意，7 月 10 日准予核備。

(四)「水土保持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審查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

(五)「用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同意備查。

有關園區計畫用地方面，國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火工區釋地範圍土地及房建物之點交作業，經確認完成搬遷後，於同月 13 日完成斷水斷電事宜。

園區開發計畫委商執行專案管理，以利預算及進度之管控，101 年 7 月 6 日決標，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承攬。園區興建工程採統包方式，102 年 8 月 9 日決標，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承攬。另委託監造服務，102 年 12 月 11 日決標，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及廣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

本案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辦理下列作業：

(一)「施工前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專業服務」，已完成第一至第五季（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1 月）報告。

(二)「施工中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專業服務」，已完成第一季（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

報告，目前執行第二季（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5 月）監測。

（三）「環境監測技術服務」已完成施工前第一至第三季（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1 月）報告，目前執行施工中第一季（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5 月）監測。

本院將全力依據核定計畫之期程，於 103 年配合設計進度申請建築執照同步施工，預定 105 年 4 月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105 年 10 月全部竣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預算凍結項目的提案或附帶決議，請於逐案審查處理前提出；有關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上述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淑慧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世界看見臺灣，讓臺灣走入世界，這句話是非常有意義的，尤其是我要恭喜院長得到沃爾夫化學獎的殊榮，院長是這個獎從 1978 年設立以來，第一位獲得獎項的臺灣人對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是在臺灣工作的第一位。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你已經讓世界看見臺灣了。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很希望你能利用這樣的基礎，為臺灣得到第二座諾貝爾獎，有沒有信心？

翁院長啟惠：不敢當，謝謝。

陳委員碧涵：要努力！記得我之前有問你，臺灣有沒有可能得到諾貝爾獎，你說極有可能，只要我們的提名制度可以做得好一點，這件事情我覺得相當棒。除此之外，還有一個讓我覺得非常振奮的事情，就是我們臺灣養育出來的郭兆林，他跟美國的研究團隊做了一個「宇宙大爆炸後急速膨脹的證據」，這個研究結果也讓大家覺得很有希望拿到諾貝爾獎的成就。我覺得這件事意義很深重，因為郭兆林一直在臺灣直到物理系碩士畢業，而且他還跟隨當時中研院天文研究所籌備處的袁旂教授一路學習，可以說是我們扎扎實實培養出來的科學人才，所以我想中研院應該能夠扮演讓臺灣走入世界的角色，你覺得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碧涵：本席是客家人，對於客家文化研究也相當重視，去年開始我們有兩個題目，這兩個題目相較之下雖然有一點進展，但是我也很緊張，比較起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研究，我們是遠遠落後於原住民的研究，尤其原住民是知識體系，而我們只是其中的一個文化研究。我想請問院長，你們接下來會投入多少資源跟人力在客家文化的研究上面？

翁院長啟惠：其實我們一直都在討論這個議題，從是否要設立研究單位，一直到是否要用主題研究的方式進行，我想我們是很重視的，但是也要考慮研究員是否有能力跟興趣……

陳委員碧涵：相較之下我覺得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發展已經很多年了，關心這個議題的學者很多，

也不會只是原住民族的研究者而已，所以我也希望客家文化研究能朝這個方向前進，大量去鼓勵，因為現在社會知道的訊息並不多，而是由我們主任帶領研究生慢慢地走，希望中研院可以幫忙強化一下，我希望大概在三年內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我們的王副院長對這部分非常重視。

陳委員碧涵：王瑜副院長？

翁院長啟惠：王汎森。

陳委員碧涵：既然講到王瑜，是不是請副院長起立一下，這是我們第二位女性的副院長，是我們的榮耀，請坐，謝謝。我希望院長再多拔擢一下我們的女性同胞。

中研院的報告中有提到新一代乳癌疫苗是很好的發展，我們都知道乳癌是全球女性健康的隱憂，臺灣現在的乳癌發生率是世界排名第 46 位，其實過去 15 年來，我們已經成長了一倍，而且年齡逐漸下降，現在有這樣的新疫苗，比起過去舊的乳癌疫苗來講，它的療效可以提高到 9 成以上是嗎？

翁院長啟惠：這是第一次有這種疫苗。

陳委員碧涵：比起以前傳統的治療方式來講，它的成效應該可以提高到 9 成以上對嗎？

翁院長啟惠：應該是比較好的，對的。

陳委員碧涵：我想這方面可以多挹注一點人力跟後續的效益好嗎？這是改善我們女性的福音。

翁院長啟惠：好。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要討論比較嚴肅的議題，有關核四的存廢爭議，中研院的角色跟義務，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4 月 27 日有 25 名的院士包含院長，聯合發表了「中研院院士對核四問題的看法與建議」，在建議書中，你們表達希望透過公投來解決核四的存廢爭議，內容除點出我國是世界數一數二高碳排放量的國家之外，政府也遲遲沒有制訂替代能源與節能減碳的政策，更重要的是其中還講到，美國或歐盟都點出，我們是位於極高震災風險區裡面的核反應爐，或是我們所座落的地區潛藏著天然災害，所以你們發出這樣的警訊。

可是讓我非常失望的是，這樣一個所謂的研究披露，你卻把結論導向政府應該將核四問題付諸公投。這樣的結果讓我非常不能接受，因為假設今天公投的結論是贊成續建，那麼請問剛剛美國或歐盟所講的興建地點的安全疑慮，它就不存在了嗎？這是現實客觀條件，是不可能改變的，而且你在聲明中有提到，102 年臺灣每人的平均碳排放量是 11.3 公噸，遠遠高於全球平均的 4.5 公噸，我覺得我們的碳排放量是很高的，我想請教中研院，你們過去 5 年有沒有針對中研院同仁的用電或是碳排放量做統計？

翁院長啟惠：我很同意召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不是給我 1、2 分鐘的時間回應剛才……

陳委員碧涵：待會兒整個回應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我要問中研院過去 5 年有沒有做？因為你們那裡是做大量實驗的地方，需要的能源是很多的，如果你們有做，那中研院節能減碳的成效如何？待會兒你可以提一下這部分。

翁院長啟惠：好。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如果你們在聲明中提到，能源困境是全民的共業，大家要一起來承擔，那麼節能減碳就不會只是台電、原能會的工作。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在這份聲明書當中，你們並沒有提到中研院的角色，你們擁有最好的人才跟學術資源，而且是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你們所做出來的任何一個結果，都可以作為政策的依據或參考，也就是說，你們點出了這麼多的問題，卻沒有告訴大家應該怎麼做，只是建議大家應該公投來決定核四的存廢，我覺得這是我的質疑。

其次，如果你們現在是做這種建議的話，你們應該從之前就是如此，比如李遠哲先生在更早之前有提到，應該在 2050 年以前開始減核。我覺得所有的東西應該要有數字的依據，而且要有延續性，中研院是學科學、求真理的機構，你覺得呢？現在給你一點時間回應。

翁院長啟惠：對於我們現在的處境，剛才委員講的沒有錯，有關核能的發展，中央研究院一向的看法是在確保核能安全跟妥善核廢料處理的原則下，我們才有條件去發展核能。但是大家對於核安還是存有疑慮，也已經爭議了好久，一個國家一般是這樣子，假如重大議題的爭議一直不斷的話，只好訴諸民意，這是一般的作法；但是從中央研究院研究的角度去看，我們發現比如再生能源只占全部能源的 2% 左右，尤其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在臺灣大概只有 4%……

陳委員碧涵：對，它沒有辦法替代核能的 18%。

翁院長啟惠：但是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及英國都超過 10%，德國更不用講，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更大的決心去發展再生能源，減少火力發電……

陳委員碧涵：講到能源，我想請教院長，在這次的連署人中，有李遠哲、劉紹臣、吳茂昆、王惠鈞等幾位院士，他們都是原子、分子、物理、化學、環境變遷的專家，中研院在 97 年 3 月提出「因應地球暖化的能源政策報告」中，這幾位院士就是當時環境與能源研究小組的成員，其中光是講日照時數的減少問題，單單以 97 年跟 1970 年相比，臺灣的日照時數就已經減少 300 小時了，接下來請院長看看那邊的圖，100 年度的日照時數只有 1,252 小時，比起 97 年度還減少 353 小時，高雄跟恆春也是一模一樣，也就是說，現在的日照條件並沒有比之前更好，而且還變得更差了。

我們的碳排放量，如果要按照京都議定書所設定 2050 年的終極目標的話，每個人平均大概是 5 公噸，我們目前跟它還有 50% 以上的差距。像剛剛你講的能源，我們有 18% 的電力是來自於核能，如果我們改火力發電來供應的話，我們的排碳量就會前功盡棄，所以這兩個是一個拉鋸的問題；另外還講到太陽能的潛力最大，可是你們在 97 年的報告就說過，太陽能的成本太高，沒有辦法大量運用；至於水力發電，臺灣的水力發電也早就已經開發利用。剩下唯一可以做的，就是生質能跟核能，而且你們在建議報告書中的能源多元化政策要點中表示，再生能源無法替代供應基本負載的核能電廠，所以你們建議核四要繼續興建。

報告中還提到，2000 年 10 月核四停工所引起的政治混亂跟投資意願的打擊，也是影響臺灣景氣由盛轉衰的轉捩點，我覺得從當時你們發布這份報告到今天，我們除了政黨輪替之外，其他的條件都沒有改變過，那麼為什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還認為要有非核家園？本來李遠哲在

2008 年是講，50 年內臺灣不可能做到非核家園，核四一定要建，而且他也跟林義雄先生達成共識，暫緩非核家園 50 年。既然條件都沒有變，中間只有一個政黨輪替，作為一個科學、求真的你們，提出一個核四公投，只是爭執在重大政策不能解決的時候，利用公投來解決問題。

我失望的是中研院的角色與功能這一點，中研院不像台電、不像原能會，因為它們是關係人，而你們只是一個求真的科學家，除了重大政策的爭議之外，你們應該提供更多研究發展的結果，讓我們的政策可以有改善的空間。我很尊敬中研院的院長跟院士們，我也尊重這樣的聲明，但是我並不認同，因為科學家是求真的，請問李遠哲先生當時說的話跟今天為什麼會不一樣？你們除了建議核四交付公投以外，我們是否有能源的替代方案？你們應該利用科學的能量告訴我們，如果成本真的太高，我們可以怎麼做？除了水力跟風力發電之外，還可以怎麼做？而且預估多少年以後可以走到非核家園，我覺得這才是中研院真正的角色。院長，你現在來不及發言，等一下你可否對外做一個論述好嗎？

主席：請翁院長以書面的方式回答陳委員的訴求好嗎？

翁院長啟惠：主要是再生能源的技術跟價錢變化太大了，下降非常多，減能減碳的技術也……

主席：翁院長，等下面的委員再繼續……

陳委員碧涵：也不要忘記你們中研院的角色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院長在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其次是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請問院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假如爭議這麼大，而且持續這麼久，我覺得這個作法是對的，就是先停下來，讓大家好好思考，再決定怎麼走。這不是個人或政黨自己在那邊決定就可以，因為碰到這種重大的爭議，我覺得集思廣益是滿重要的，要找出共識，才不會往後走又出現很多重大爭議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召開全國能源會議，請問中研院會參加嗎？

翁院長啟惠：目前還沒有這個資訊。

蔣委員乃辛：照往例來講的話，一定會參加吧？

翁院長啟惠：過去都有……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是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所以大家都非常重視中研院的意見，如果以能源政策來講，請問中研院有沒有一套能源政策的構思？

翁院長啟惠：8 年前政策的建議是一個比較原則性的，就是沒有放棄核能，但是一定要在安全的基礎下才有辦法去思考，不過我們認為過去十年來，再生能源方面的努力是不夠的，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是最少的，而我們唯有從這方面發展才能擁有能源的自主能力，何況臺灣在太陽能、LED 方面的技術非常先進，這方面價錢一直在下降，所以現在大家對再生能源的看法已經與過

去不同。另一個我們尚未下定決心的是節能減碳以及如何提升能源效率，假如我們有決心去發展，說不定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大、這麼激烈的動作。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你們認為在 2008 年發表的這本能源政策應該繼續執行，裡面提到幾點措施，第一是落實能源價格的合理化，第二是課徵碳稅，第三是取消對高耗能產業的補貼，第四是能源市場的自由化，既然這本能源政策要繼續執行，請問從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中研院有沒有就此與其他部會溝通，希望政府趕快制訂能源政策？因為我們到今天為止都只有能源綱領，沒有能源政策，可是能源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果到現在還不制訂，請問要如何發展能源？未來的走向又該如何？院長剛才提到再生能源，你說只占百分之二點多，台電說占 102 年度用電量的百分之三點四，經濟部卻說占百分之四點六，請問到底是多少？每個單位說的數字都不一樣，如果連你們都說不清楚再生能源占多少百分比的話，我們如何去推動再生能源？排碳量也是一樣的情形，院長說 2012 年每個人的排放量是 11.3 噸，經濟部能源局說是 12 噸，可是 2000 年時的排放量是 8 噸，第一期國家型能源計畫實施了五年，花了 236 億元，現在進入第二期，預計要花 250 億元，可是 2012 年第一期計畫結束時的結果是每人的碳排放量增加了 50%，從 8 噸變成 12 噸，請問我們到底有沒有在節能減碳？依照這個結果來看顯然是沒有啊！再加上再生能源只占台電發電量的百分之三點四，核能發電量則占了百分之十八點多，請問要如何取代？說實在的，如果我們有足夠的能源，相信沒有人要核電，所以要不要核能其實是一個選項，要在要電還是要安全間做個選擇，本席在總質詢時也跟江院長強調，有核安才能有核電，但請問核安的範圍到底是多大？標準為何？由誰認定？是由個人主觀認定還是有客觀的、國際上的一套標準？在以上這些都無法確定的情況下，如何談有核安才有核電？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如果一定要用再生能源取代核電的話，要如何在這方面努力，這就是一個努力的方向，請問能否將再生能源納入你們成立的永續中心去進行研究？

翁院長啟惠：有，我們主要就是在做這個。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人才汲汲，如果能在再生能源方面多下點功夫，讓再生能源取代核能，到時核能就可以不要了，但是如果再生能源不能取代核能，而現在就把核能廢掉的話，以後要怎麼辦？

翁院長啟惠：能源和電力要分開來看，再生能源占總能源的百分之二左右，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則占總電力的百分之四左右，較日本、大陸等鄰近國家甚至美國、英國的百分之十幾都低很多，當然我們對這部分也有一些規劃，就是到 2029 年時，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應達到總電力的百分之十五，不過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再積極一點。

蔣委員乃辛：雖然大家都說要再生能源，可是到了真的要做的時候，大家又都反對，說是要用離岸風力發電，可是漁民又對此表示反對，如果要用太陽能，那要有多大的地方？農業不是都沒了嗎？所以這是要如何取捨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再生能源？是有的，可是要推動卻非常困難，2008 年這本能源政策中提到的是應該趕快完成核四，核一、核二、核三則延役，核電廠如果有空間，就趕快增設核電新機組，可是現在的方向似乎不是這樣，中研院二十幾位院士提到 1986 年發生車諾比事件，核四則是於 1980 年提出，1999 年正式動工，2000 年停建之後又重新動工，所以核四廠並非採取統包方式，而是採分包或廠商合作方式興建，因此工程介面很複雜，一旦發生事故

，可能無法統籌因應，可是這些都是 2008 年之前的事，那為何 2008 年時中研院還說核四要趕快興建？而且還提議核一、核二、核三要延役，甚至還要增設新機組，為何現在有不同意見？是否其中發生了什麼變化？

翁院長啟惠：沒有不同意見，只是大家對安全有更深刻的考量，尤其是福島事件之後；另一個因素就是再生能源的變化太大，過去幾年，我們沒有注意到再生能源技術的改善和價格的下降，其實我們是有機會的。再一方面是我們對節能減碳的決心不夠，能源的效率也不夠，如果我們能從這幾個面向好好思考，甚至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鼓勵再生能源的研究、產業的發展、致力於節能減碳和提昇效率，用政策引導方向的話，台灣在這方面是有機會的，何況我們的六大新興產業中也有一項「綠色能源」，所以我覺得是我們的積極度不夠。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基本上核四問題是一個價值問題，是一個取舍的問題，並不是絕對的，有人說福島的問題是核電廠本身的問題，可是也有很多國際物理學家最近出版一本「給未來總統的能源課」，它說福島的問題根本不是核電廠本身的問題。所以眾說紛紜，很多物理學家講的是這個；有些物理學家講的是那個；有些核能專家講安全有問題；有些核能專家講不是核能的問題，而是其他的因素所造成的。這種事情誰有辦法認定？再生能源如果沒有辦法替代核能，又涉及用電不夠，到時候到底工業不要還是民生緊縮？全體大家一起不要用電？還是我要用電來發展工業、開展經濟？這都是一種取舍、一種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不同的價值，怎麼樣能夠取得大多數的意見？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由少數人來決定多數人的意見，多數人絕對不同意，一定要多數人大家共同的意見，社會上雖然不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處理這些問題，在未來不管是核四、能源政策或再生能源也好，我相信中研院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關鍵的，既然中研院是一個關鍵性角色，在關鍵性角色發揮上一定要很慎重，也一定要很努力。我相信以中研院的能力，對再生能源這部分，一定可以對國家社會做很大的貢獻，我們也很期待院長所領導的中研院，能夠在再生能源上面為我們未來多努力一下。謝謝！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翁院長，最近臺灣街頭的亂象，從 3 月 18 日學生占領立法院，不要委員們開會、不要委員們通過服貿協議；到前一陣子又來包圍立法院，不要委員們離開立法院、要立法委員開會討論停建核四；再到搗亂交通，要政府救林義雄、要委員進去開會，亂糟糟。不曉得院長你有沒有看到最近一期的經濟學人，裡面有一篇報導——「當風吹起時」（When the wind blows），報導中說到，臺北市盡是示威的群眾，臺灣的未來恐怕要在街頭來決定了。面對國際人士來觀看臺灣社會的動盪，為了不能夠接受政府的政策用盡抗爭方式，其中當然包括學術界，貴院也加入其中，不免讓社會另外的反反抗爭人民們要試問政府，在行使公權力與民主深化的程度，在在接受許多考驗，不但執政者的智慧需要接受考驗，臺灣民主深化的程度也要接受考驗，最重要的是人民的承受力更要接受考驗。

院長身為最高研究機構的領導人，在人類社會關懷的各項議題，貴單位不曾缺席，在你報告的業務概況第二項第二大題當中，我看了很感動，中研院在人文社會方面做了這麼多的著墨。在第二項的學術表現及社會貢獻裡面第四條提到，中研院善盡社會關懷責任，協助人類社會因應當代諸多艱難而迫切的挑戰，去選擇重大議題來組成研究小組。我們看看中研院目前設有 24 個研究所、7 個研究中心，裡面包括地球科學研究所、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在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組織底下，對於議題你們做研究，然後提出研究報告，也就是所謂的建議書，這裡面我們看到因應地球暖化的能源政策、因應氣候變遷的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請教院長，這些是否是中研院僅有對於國家能源政策目前的研究成果？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那一些政策建議，不一定是目前的研究，那是對政策方面的建議，目前的研究主要重點是放在再生能源，譬如光變成電的材料設計，或者熱與電互動的材料，甚至能源的儲存與效率的提升，還有用智慧電網或資訊科技方面來增加能源的效率。主要是基礎方面的研究，但是範圍大部分都是有關再生能源方面。

陳委員淑慧：有鑑於中研院業務方向與責任，對於當代社會諸多艱難而迫切的挑戰，你們會提出議題來做研究。院長，我剛剛提了這麼多現在的社會現象，因為群眾抗爭的議題在於兩岸經貿發展政策、核四啟動與否及國家核能政策，你認為這是不是當今我們的國家、社會艱難而且迫切的議題？

翁院長啟惠：算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不過委員剛才提到民主深化的過程，的確我們還是在過程中，需要繼續努力，這是華人地區最珍貴的地方。我們在臺灣民主深化的過程，我覺得上上下下都要一起來維護與努力。

陳委員淑慧：院長，你覺得有沒有值得再成立研究小組去研究相關的議題？

翁院長啟惠：這個我們回去可以跟院內討論，看看是不是有足夠的專業能從這個議題來著眼。

陳委員淑慧：在整個混亂的過程當中，如果撇開政治目的不提，這些題目都是現在我們的社會及政府在推動的，在過程當中，不同的聲音要如何得到社會的認同及政府的正視呢？有關整個的方式與程序，從華爾街抗爭的模式起了一個頭，在整個程序上如何避免像台灣社會這種脫序的現象，因而導致負面的效果呢？我覺得在你們的業務中，比這些不迫切的部分都在研究了，中研院應該審慎去考慮研究這個議題，以貢獻當前社會之所需。

翁院長啟惠：中研院最大的共識，就是在學術及言論自由的範疇內，我們對不同意見的表達都採取尊重的態度。

陳委員淑慧：你我都有共識，就是自由必須建立在法治之下，脫離法治就無自由可言，這是身為公民所應有的素養。針對核四的政策，剛才已經有委員垂詢過您，您支持現在政府的政策方向，就是停工、安檢及封存，並由人民來決定。不過在人民決定之前，政府要如何因應呢？也就是少掉核四運轉所缺的電，以及在核一、核二及核三不延役的狀況之下，我們於 107 年時，離現在也只有短短的幾年，我們有沒有因應的能力呢？剛才有委員也問到，未來即將舉行的能源政策會議，我們希望中研院也可以提供有效的資訊。

另外，有委員也提到，核四爭議歷經二、三十年，如果要以 3 年前的福島事件來做為今日核

四廠是否要啟動的緣由，本席認為這樣做太過牽強了，我們必須要有大觀點及大作為，當然也必須負更大的責任。世界並沒有因為福島事件而停止核電發展，日本在 4 月份的最新民調，有七成七的民眾主張，在有效替代能源出現之前可以逐漸廢核，並非一步就要到位。如果現在台灣要違反世界核能發展的潮流，這將會是國人的不幸，也會重蹈日本的覆轍。當時日本對零核電的憧憬，現在人民已經沒有辦法忍受停電及限電，而經濟上也無法承受高電價的衝擊，這都是台灣必須吸取的經驗，別人走過的路，我們一定要去看看。

從院長的答復中，本席可以知道您的方向是什麼。剛才院長有提到再生能源政策，以及沒有積極執行節能減碳的政策。本席希望院長身為最高研究機構的負責人，您應該提出呼籲，就是我們應該要積極去執行節能減碳的措施，同時也要去發展再生及綠色能源的技術。去年一直在喊「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不要說沒有積極去實施，而是風力機放在哪裡就被抗爭到哪裡，這都是我們不能忍受的情況，不知道有沒有新的發明可以去彌補這幾年的空缺呢？我認為中研院應該提出最優質的貢獻！

翁院長啟惠：我們會盡力來做。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您辛苦了，現在如果要講實話，就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質疑，所以本席認為現在講實話是寂寞的。能源政策應該是由誰來制訂呢？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政府。

陳委員亭妃：應由哪個單位來主導呢？

翁院長啟惠：目前是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剛才我聽到這麼多質詢，我覺得中研院好像要變成 superman，似乎連能源政策都要你們去制訂！能源政策到現在只剩能源綱領，這是誰的錯？是這個政府的錯、是主導者的錯、是經濟部的錯！今天沒有發展再生能源，也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這是誰的錯？是這個政府的錯、是經濟部的錯！沒有辦法節能減碳及推出有效的方案，這是誰的錯？是這個政府的錯、是主政者的錯、是經濟部的錯！

今天我們一直在講核四的問題，在 2008 年時並沒有福島核災，我們沒有辦法親身看到核災對一個國家會產生那麼大的影響。反觀台灣，如果以台灣的地理位置而言，其他國家沒有將福島核災引以為戒，難道台灣就不要引以為戒嗎？由於台灣地狹人稠，因此我們希望將相關議題儘速予以討論，就是什麼事情是對台灣最好的，所以我們 25 個院士做了這樣的連署是講出了實話！在 2011 年福島核災後，我們看到日本福島核災所產生的衝擊，台灣受不了這個衝擊，台灣如果發生一個核電廠核爆，台灣就完了！依照台灣的地理位置，是不是這樣子？院長，是吧！

翁院長啟惠：我們經不起這個萬一。

陳委員亭妃：絕對經不起！台灣絕對經不起！所以其他國家不引以為鑑，不代表台灣不能引以為鑑！2011 年福島核災之後，美國著名環保團體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做了一份調查報告，列出全球位在極高震災風險區的核反應爐，總共有 12 座，其中有 6

座在台灣。2008 年時並沒有這份資料，所以今天中研院院士們連署的部分，只是把事實真相提醒政府應該做對的事。院長，當我們看到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核爆，就要反觀台灣，因為你們有很多土木專家，你們看到整個核四在興建工程，並不是用統包的，而是由多家廠商分包興建，所以整個介面是有問題的。你們也看到了問題點，所以提出建言，說出實話，讓所有台灣人民可以深思，用理性探討問題，這不是很好的事情嗎？院長！我再請教你，依照中研院組織法規定，中研院是全國最高研究機關，直屬總統府，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是。

陳委員亭妃：馬政府執政 6 年以來，院長也擔任行政院首席科技顧問，是吧！請問這 6 年來，你被馬英九總統召見開會幾次？針對我們整個科技的未來，甚至能源的未來，你被召進去開會幾次？有嗎？

翁院長啟惠：有啦！我不記得了，不過，主要是在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還是不好意思講？跟馬英九見面你不可能不知道，也不可能忘記，還是你不好意思講？當然行政院常常會開會，但我現在要強調的是，你是直屬總統府，是最高研究機關，在很多重大政策擬訂之前，包括能源政策、科技政策，你們都可以提供很重要的資訊，請問，針對科技、能源議題，你被召進去開會幾次？有嗎？

翁院長啟惠：有啦！

陳委員亭妃：幾次？

翁院長啟惠：總統府也有一個科技會報，定期在開會。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不是說那個會報，我是說總統親自針對國家重大政策，邀請你進去總統府和他會談，了解現在研究的方向，以及將來應該怎麼做，有沒有？零吧！zero！

翁院長啟惠：沒有針對這個議題……

陳委員亭妃：沒有嘛！這才是問題所在。

翁院長啟惠：但是一般在……

陳委員亭妃：我為什麼會強調中研院是最高研究機關、直屬總統府？中研院所有院士，各有各的專業研究領域，而我們在制訂國家政策時，應該是邀集更多相關專業人士共同討論，這才是今天中研院最重要的角色。當我們提出能源方案、能源意見書時，誰要去制訂政策？當然是所屬機關要去制訂，不會是由中研院來制訂啊！我們要制訂科技政策，當然也是由中研院提供科技意見書，然後再由相關部會也就是現在的科技部來制訂相關科技發展重要政策，本來就是要分工，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能源政策只有能源綱領而已，這要怪誰？當然是怪政府、怪馬英九總統嘛！現在大家為什麼都對這個政府沒有信心，就是因為荒廢，該做的事沒做，該去制訂的政策沒制訂，結果 25 個院士講出實話，還要被砲轟，我覺得很不公平！

院長，你剛剛說我們的再生能源是可以發展的，而且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在其他國家的發展都幾乎超過 10% 以上時，只有台灣還停留在 4%，我們不是不行，我們是有技術的，前陣子我們也特別邀請科技部進行專案報告，我真的很不想講這句話，但我們的科技部好像是以一種非常沒有辦法往前邁向目標的烏龜心態，自我感覺良好！院長，就你們的角度而言，你們會對再生能源

以及節能減碳提出什麼樣的建議？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有幾個層面，一個是技術面，技術面上當然中央研究院會努力往這方面發展，但是也有一些是政策面和產業面，那就需要由制度面來引導，引導大家往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所以嘛！要制度面、技術面還有整個專家意見來做一個非常深切的結合，也就是需要一個平台！

翁院長啟惠：對！整個產業結構……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欠缺的就是這個平台，這個政府沒有平台，怎麼能夠把再生能源發展得好呢？沒有平台，怎麼把節能減碳發展得好呢？其實問題就在於這個平台要由誰建立？當然也是主政者要去建立啊！不論是江宜樺或是馬英九總統，都應該由他們去溝通，把位階提高，但是現在欠缺的就是如此。院長，我再請教你，現在馬上要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好像你有被邀請在這個陣容裡，有沒有？

翁院長啟惠：對！江院長有邀請我擔任顧問。

陳委員亭妃：有邀請你擔任顧問？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去參加經貿國是會議，你會想提出什麼樣的建言？

翁院長啟惠：我現在還沒有思考這個內容，因為還沒有接到要討論什麼議題。

陳委員亭妃：當你接到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很 shock？因為經貿國是會議要談的是經濟層面的問題，當你接到這個邀請，會不會覺得很 shock？

翁院長啟惠：我有跟院長提到這不是我的專長，不過委員也知道，中央研究院院長好像什麼事情都要參與，因為後面有很多很多專家可以請教。

陳委員亭妃：其實現在執政的江宜樺院長或是馬英九總統，最會講的一句話就是——「發展核能跟我們的經濟有關。」這是錯誤的觀念，他們應該說「發展再生能源跟我們的經濟是有相關。」要換一個方式講。所以我們認為，你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建議他們，希望讓我們台灣人民的聲音真正能夠有發聲的管道，本席相信院長是可以做到的。讓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原本馬英九總統可以好好的運用所謂的最高研究機關——中研院，了解你們所有專家的研究方向，可是他沒有，我相信在這段時間他並沒有親自邀請翁院長去餐敘過，應該是沒有，這是令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剛剛說身為中研院的院長好像什麼事情都要管，本席認為，如果是對的事情，你一定要管，只要是對台灣好的事情，就一定要勇於表達。本席最近看了媒體的報導，院長應該也非常清楚這件事情，本席引述媒體報導的內容：「曾經他被貼上政治色彩，被指控圖利特定人士，讓新藥研發的幼苗差一點淹沒在政治口水裡，如今他用研發成果證明一切，還讓股價飆漲破百元」，你應該非常清楚這是哪一個公司的故事，院長知道

嗎？某家媒體最新一期報導的內容就是：一顆愛滋新藥讓國發基金進帳 42 億。當初這家公司的創辦團隊也有院長，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創辦團隊之一。

何委員欣純：這裡面有提到你，應該是說在早期的時候。

翁院長啟惠：那時候我在當行政院科技顧問，所以有提供一些協助。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件事情就是所謂的宇昌案，現在改名為中裕新藥。

翁院長啟惠：對。

何委員欣純：某週刊最新一期就有報導這件事情，指出早期創辦的團隊包括院長，你從旁協助、積極協調，很多科學家為了研發這一顆愛滋新藥，不畏流言，只想為台灣做事，所以有業界人士覺得宇昌案對這些科學家太不公平了，現在事過境遷，也沒有還給這些科學家清白，當初院長有沒有覺得受委屈？如果你覺得受到委屈，有沒有還給你清白？

翁院長啟惠：我已經忘記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真的是寬宏大量，本席真是太欽佩你了，所以這件事情對你沒有造成任何影響，你自己都已經忘記了，在你個人心裡面也沒有留下一絲漣漪，可是對於這些創辦人來說，他們研發新藥，把技術帶進台灣，讓台灣的生技產業能夠更進步，你覺得這樣對這些科學家公不公平？

翁院長啟惠：我們要認可並獎勵這些科學家。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的立場是認為要認可、獎勵這些科學家？

翁院長啟惠：對，我有跟這些參與的人談過話，我都非常欽佩他們的精神。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不後悔當初居中協調奔走？你後不後悔？

翁院長啟惠：不會。

何委員欣純：即使當初你受了委屈，你也不後悔，本席還記得那個時候你的照片都登在報紙的頭版上面。

翁院長啟惠：我也沒有受什麼委屈，很多事情如果大家不清楚，我們講清楚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樣的性格、如此寬宏大量，完全不計前嫌，真的是讓我非常感佩。剛剛本席所提到的報導內容，指出這些科學家包括院長在內，你們不畏流言，只是想為台灣做事，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對。

何委員欣純：今天你領導中研院院士和在座這麼多的博士、科學家，其實大家願意回來中研院，所秉持的理念就是要為台灣做事。所以本席一開始就說，什麼事情都要管，就算總統不叫你去，但是你還是要管，只要是對台灣好的事情、是對的事情，就應該要管，就應該要講出來。以宇昌案這件事情來講，結果證明一切，所以我們應該要給這些科學家和院長掌聲，你們真的為台灣的生技產業留下了一個不可磨滅、非常輝煌的成果，本席認為歷史會為院長和這些科學家記上一筆，院長同意嗎？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還要再觀察是不是真的成功。

何委員欣純：但是應該已經達到階段性的成功了。

翁院長啟惠：其實是滿順利的，美國認為這是一種突破性的發展。

何委員欣純：對我們台灣而言更是突破性的發展，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當然，我覺得當時的決定是沒有錯的。

何委員欣純：當時的決定是對的？

翁院長啟惠：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只要是為台灣好，就應該不畏流言，該做的事情就要去做，對嗎？請院長大聲的講出來沒有關係，現在獲得平反了，已經是突破性的勝利了。雖然馬英九總統和現在執政的政府沒有給你平反的機會，但是事實證明一切，所有的事情都是結果論，所以本席還是要為你 and 這些科學家鼓掌。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對台灣好的事情，我們就要去做。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院長和其他二十幾位院士共同連署了「對核四問題的看法與建議」的聲明，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也是對的，因為如果沒有我們院長和院士的連署、如果沒有民間公民團體的反核力量、如果沒有那麼多台灣人民表達意見，本席相信絕對不會迫使馬英九政府宣布核四停工，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簡單，一定是受到很大的壓力，才會讓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親自宣布核四停工。但是停工只是階段性，還沒有獲得最終的勝利，就像院長所講的，如果台灣的條件成熟，譬如說我們開發出能自主的能源，但我們現在對核能非常依賴，像燃料棒必須從國外進口，台灣還沒有辦法自主提煉，如果台灣可以自己做出來，那就是天大地大的事情了，美國和世界其他強國並不會允許台灣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我們核能還是有依賴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到目前為止，世界各國對於核廢料都沒有辦法有效的處理，院長，你在這份聲明裡面特別提到，現今各國對於核廢料的處理並無完善之方法，院長發表了這樣的聲明，可是本席在上個禮拜問了科技部的部長，他說台灣是有能力處理的，院長，你覺得部長這樣的說法對嗎？本席先跟你講部長為什麼會這樣回答，我們上個禮拜是在討論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一期花了將近 250 億，我們做了很多學術研究來研究能源，因為能源政策的前提就是一定要先做學術研究，必須討論台灣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和資源，我們在討論這個國家型計畫的時候，本席主張應該要發展替代能源，以提高台灣的能源自主能力，所以我們有談到核四的問題，因為我們要實現非核家園的目標和理想，在這個前提之下，本席問科技部的張部長，台灣現在對於核廢料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張部長表示可以，但是院長和其他院士的聲明卻說現今各國對於核廢料之處理並無完善之方法，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院長，到底是您說的對？還是科技部部長說的對？到底台灣對於核廢料能不能處理？

翁院長啟惠：核廢料的處理有兩種方法，但是這兩種方法我們都沒有採用，一個是我們有簽反擴散條約，就是要運到有認證的國家像美國、法國去再處理，因為再處理會產生 Pu，那太危險了，所以不能自己再處理；另外一個是深埋，這兩個方法的經費都相當龐大，所以我們沒有採用這兩個方法。

何委員欣純：所以台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採用這兩個方法？

翁院長啟惠：對。

何委員欣純：這也就是為什麼會造成核一、核二、核三廠目前廠區裡面用過的燃料棒即將滿溢，已經沒有地方可以放了，更不用談其他低階核廢料和高階核廢料未來會產生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台電和經濟部可以說是擺爛，因為找不到可以處理的方式，對不對？院長，可不可以把你這些話跟科技部部長講一下？因為他還狀況外，他根本不清楚我們的核廢料是完全沒有辦法自主處理。

我常常在想一件事，關於能源國家型計畫，我們花了 250 億做的學術研究計畫，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結果讓科技部部長說出核廢料台灣可以處理這樣的話，我不知道這中間的問題是出在哪裡？這是一點。至於第二點，花了兩百多億的學術研究，結果沒辦法產生一個完整的能源政策，方才很多人都問你，台灣的能源政策在哪裡？我們現在思考的是，台灣政府各單位的橫向聯繫到底發生什麼問題？這條鏈斷在哪裡？科技部花了兩百多億在做學術研究，中研院也有所謂的能源研究、科技的研究，研究了這麼多都還不足以讓經濟部可以制訂一個非常明確、完整的能源政策，都只是空口說白話，說我們要邁向非核家園，不管是民進黨主張的 2025 年或是國民黨主張的 2050 年，我相信中研院所有科學家心裡都有數，當我們的政府、經濟部到目前為止都還沒辦法根據中研院的研究、國科會過去的學術研究所留下來的資產，來制訂明確、完整的能源政策、發展替代能源，那麼非核家園永遠是空談。

核四蓋了 30 年，花了 3,300 億，到目前為止，雖然是停工，但是未來如果復工，還是有可能會繼續蓋下去，如果封存，也有封存的經費，這些錢再投入進去卻都沒有辦法讓我們的政府去發展替代能源，這才是我們感到非常擔憂的地方。院長，雖然馬英九總統不常跟你聯絡，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不可以跟馬英九總統當面建言，告訴他可以發展替代能源？你剛剛講了很多，台灣是有條件可以發展替代能源、再生能源、節能減碳，是不是可以跟他表達，應該為了台灣做該做的事、說該說的話？

翁院長啟惠：好，我會的。

何委員欣純：拜託你了。為了非核家園，我們要一起努力，替代能源不只是中研院的事，是大家、全國人民的事，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 4 月 27 日中研院所發表關於核四問題的聲明，當時我們看到新聞說有 25 位院士也參與連署，包括院長、副院長、李前院長都參與了，事實上，這個人數應該還在增加中，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注意到底有多少人，好像是 50 人左右。

鄭委員麗君：好像最後還增加到 50 位。中研院這份聲明展現了知識份子關懷社會的態度，也讓中

研院能夠維持獨立建言的傳統，本席對此非常肯定。這份聲明有幾個重點，第一，核能雖可以減碳，但是有風險；第二，國家沒有減碳政策又無法確保核四之安全，所以爭議不斷；第三，核廢料沒有解決之道；第四，我國位處地震帶、核電廠密度太高；最後也提及公投辦法應該要做一些修改，尤其題目要合理設計等。我覺得這五個重點很值得深入探討，也值得後續持續關心、推動，而行政院江院長宜樺在隔天則提出停工論，院長，對於江院長的回應，你覺得有沒有回應到中研院這個核四聲明？

翁院長啟惠：我想是有啦！不過，方才委員講到修改公投法，我們沒有談那個，我們只是說用公投的辦法來解決。

鄭委員麗君：這個聲明有提及題目合理設計，不過我關心的還是行政院對整體聲明的回應，你覺得有回應到嗎？

翁院長啟惠：有啦！很多重大的爭議如果要往前走，遇到困難就是要停下來，然後尋求共識。那個基本精神是在這裡，並沒有談及要停建、廢核，都沒有談到那些，也沒有去談公投法的修改，我們只是知道立法是朝野要同意。

鄭委員麗君：院長的期待是對於這幾個問題從生命裡面去看，希望社會能夠凝聚共識。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有提及減碳的問題，核能可以減碳，而且也提及國家沒有減碳政策。院長有沒有看過能源國家型計畫？目前第一期已經做完了，事實上，第一期計畫做得並不好，這裡面有提出 10 種能源電力組合的方案，這個社會並沒有注意到，政府也不願意大聲提出來供社會討論，這裡面提到澄清了一個長期政府的偏執，這個偏執就是我們要減碳就一定要續建核四，一定要擁核才能減碳。在這 10 種方案當中，經仔細對比後發現，即使我們的核能還維持最高的 784 萬千瓦，如果我們其他能源結構不尋求改革的話，我們的總排碳量還是會達到每年每人 6.63 噸，這就是方案 3，至於方案 2，就是不使用核能，但是我們在其他能源組合、電力組合尋求優化的時候，結果我們的總排碳量竟然可以下降到 4.79 噸，其實方案 2 還不是最極端的全部用綠能替代，它還是相對保守的，如果全部用綠能替代，當然就還會再下降。這裡面的計畫呈現一個結論，只要我們合理尋求能源組合的優化，我們既可以不用使用核能又可以減少排碳量，顯然政府沒有說實話，我們希望中研院能更進一步注意到實質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請院長參考的部分。

第二個，我再請教院長，中研院長期關心核廢料沒有地方放，現在高階核廢料都放在哪裡？院長應該了解。

翁院長啟惠：在燃料池。

鄭委員麗君：核一、核二、核三都在燃料池裡，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院長，這可以說是「核滿為患」，尤其我特別關心核一廠，院長知道它滿到什麼程度嗎？目前核一廠已經放了 5,838 束，但是總空間的原始設計是 3,000 束，現在已經擴充到 6,166 束，看起來還有 228 束的空間，對不對？可是反應器在使用的時候必須保持一個全退出的空間，也就是當大修或是發生危險的時候，總共有 408 束使用中的燃料棒要全數退出，228 束的空間已

經小於 408 束了，也就是不容有全退出的空間，這已經是相當的危險。尤其 1 號機在今年 11 月就會達到週期，到時要再退出 100 束，目前 1 號機只剩 101 束的空間，如果再退出 100 束就只剩 1 束的空間，哪有可能在 11 月以後只放 1 束？一次都是放 100 束，所以到 11 月底 1 號機就已經完全放不下，到時候就滿池了，1 號機必須要停機耶！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政府有很好的應變計畫，乾式貯存到現在還取不到水土保持完工的證明，到 11 月完全是池滿為患。

好，那有人說乾脆放到 2 號機好了，但是 2 號機一年半以後還是要再退出 100 束，空間完全不夠。有人說不要核四，要把核一延役，從核廢料的觀點來看，這完全是不可能的，所以我進一步幫中研院的聲明來延伸，這個核廢料無解之道已經不止是長期無解，在短期的部分，核一、核二、核三都快核滿為患，核一在今年底勢必要先停下 1 號機，這是非常迫切的事情，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應變的計畫。以長期而言，在國內沒有民主程序可以解決，低放還有一個處置條例，但高放完全沒有民主程序，政府還告訴國人目前在瑞典、法國和芬蘭有最終處置場，但是瑞典和法國只是選址，還沒有動工，院長應該知道唯一動工的是哪個國家，是芬蘭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但是芬蘭這個高放的處置場在深埋的部分，依它的核子能法是規定不准接受其他國家的核廢料，它不收，所以到目前為止，對台灣而言可以說是沒有任何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剛才委員關心的核廢料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完全沒有能力解決的，所以核廢料根本不可能再增加。而且只要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勢必還要再增加燃料棒，從這個角度來看，本席也反對再繼續延役，甚至可能要儘快提出提早除役的辦法，我舉這兩個為例，所以本席對院長有個期待，希望這個聲明不是在停工論以後就停止了，上次院長也承諾本席，是不是可以去研擬一個能源的說帖？院長還記得吧？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院長後續有沒有再進行？

翁院長啟惠：我們在院內就是投入再生能源機組的研究，將近有 4 億；另外，在節能減碳的部分我們也有很多想法，我覺得在這種大爭議的情況下要趕快從這兩方面積極的去努力。

鄭委員麗君：對，我剛才聽到你即將去參加經貿國是會議，除了相關的經貿，中研院也許可以在國際經驗上面，來協助我們國家提升對經貿的國際交流有更進一步的法律或是專業的思考，此外有沒有可能就能源的戰略目標、能源結構、產業結構包括電業改革，尤其是節能科技的應用以及綠生活的應用等，中研院能夠比較快的整合出一個戰略方向，在經貿國是會議提出來？大方向。

翁院長啟惠：這個議題可能在國家能源會議討論會比較適合，不過假如有討論這個議題，我還是會……

鄭委員麗君：中研院是不是可以積極提出一些建言？再者，關於停工論的部分，我希望中研院除了持續推動能源計畫，可能也要持續關心核四的封存論，以一個科學家而言，你覺得核四的封存不可能？

翁院長啟惠：是有一些例子，不過重新啟動還是需要花相當多的錢。

鄭委員麗君：除了花錢以外，我給你一些國際經驗參考，在奧地利有一座茲文登多夫核電廠被停工

，它在 1972 年動工，在 1978 年啟用前就公投決定不用了，不用之後也沒有什麼封存，後來它的零組件都拆下來給其他核電廠使用或是做其他用途。另外，在菲律賓也有一座核電廠沒有蓋完就取消了，它根本沒有達到啟用的狀態，所以它沒有封存就廢掉了。以核四目前蓋到無法安全運轉的狀態，它根本不是一座安全的核電廠，哪有封存的道理和必要性？所謂的封存是像有些航空公司多買一些飛機，也許在淡季的時候就先放著，等到需要的時候拿出來用，但是核四根本不是這個狀態，它已經蓋到無法安全運轉，它也不可能再啟用，再啟用等於是重新續建，所以封存論在現階段而言，本席認為不太有存在必要性，而且我覺得它是一個障眼法，中研院的聲明其實關心的是整體的核能政策和能源政策，核四現在停工並不代表這些問題都消失了，院長是不是能夠持續的推動這個聲明，然後提出相關的建言？

翁院長啟惠：好。

鄭委員麗君：謝謝院長。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中研院從民國 17 年成立到現在這麼久的時間，目標就是培養一些科技人文的人才，這個目標發展到現在，中研院的人才庫裡面培養的大部分還是科技人才，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也滿多人文的。

呂委員玉玲：還有人文的，不過主席今天也提到在客家的人文方面，你們都沒有這方面的研究。

翁院長啟惠：所以我們要加強。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加強，因為我也是客家人。李遠哲院長是中研院的前院長，之後就交給翁院長，當時翁院長在國外，您為了回不回來接中研院的院長考慮了一年多的時間，後來你還是為了關心公眾事務而回來服務，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對你非常的感佩，但是我們看到中研院這些年來做了很多研究，這些研究需要花很多的資源和錢，對不對？我們李遠哲院長有拿到諾貝爾獎項，院長對諾貝爾獎項有什麼看法？

翁院長啟惠：可遇不可求，這種事情最好不要想太多。

呂委員玉玲：所以院長也沒有朝這方面的目標來努力，可遇不可求？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那個不是目標。

呂委員玉玲：這個不是目標，那我們趕快回歸正題，本席希望中研院對於國家的發展和經濟的協助各方面都要好好的研究，中研院的院士是用選舉選出來的，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每兩年選一次，我們看到每次選出來的大都著重在數理方面，人文方面的院士比較少，每一組大概都選十幾位吧？

翁院長啟惠：一組最多 10 位。

呂委員玉玲：院士每兩年選一次，等於要兩年大家才會共同出席討論一些事情，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平常沒有橫向溝通要在哪個項目的領域去開發研究的這種會議嗎？

翁院長啟惠：平常也有，只不過選舉院士是在院士大會的時候進行，選舉院士是院士在選院士。

呂委員玉玲：院士在選院士，包括院長也是院士選出來的？

翁院長啟惠：對，人文也是這樣，人文組要選人文的，所以並不是我們不重視人文，因為院士要選院士，所以各個組要先自己選出來，然後再到大會表決。

呂委員玉玲：現在人文的院士有幾位？

翁院長啟惠：我們總共有 265 位，人文大概是七十幾位，因為人文每一次都沒有選到足夠的 10 名。

呂委員玉玲：沒有足夠，這就是重點。

翁院長啟惠：其他兩組也差不多，都很少。

呂委員玉玲：請院長回去之後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4 月 28 日包含您在內的 25 位院士有發表一個聲明，希望核四要辦公投，對不對？那總統也馬上拍板定案，核四 1 號機安檢後封存、2 號機停工，對這種決定你支不支持？

翁院長啟惠：我當然支持，其實江院長去年就有提公投，我們這個聲明沒有什麼用意，只是說這麼大的爭議我們可能要走那個方向才有辦法解決，聲明的前面都在講我們對安全、對其他能源尤其是再生能源以及節能減碳要下定決心，因為我們的碳排放量太高，火力發電的成分太高，所以必須有一個政策來引導大家節能減碳，再生能源其實就是自主能源，我們現在完全沒有自主。

呂委員玉玲：全部是外來的？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包括燃煤也是外來的。

翁院長啟惠：假如我們對節能減碳和再生能源來努力的話，至少還有一些自主的能源。

呂委員玉玲：對，現在我們就要去開發自主的能源，要穩定性的。

翁院長啟惠：對，這樣才會帶來能源的安全。

呂委員玉玲：對，安全和安定。

翁院長啟惠：還有就業機會以及產業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針對核四的停工和停建這兩個說法，你有什麼特別的看法嗎？

翁院長啟惠：反正都停下來了嘛！

呂委員玉玲：不運轉了。

翁院長啟惠：停下來然後尋求共識，假如時間拖得越久，當然它耗費的成本會越大。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我們的學術研究上，院長有提出人才的白皮書，剛才很多位委員也提到中研院是最高的研究機關，現在國家有能源的危機，中研院有這麼多院士，有這麼多尖端優質的研究人員，你們有沒有去研究一些能源政策或者院長要提出能源的白皮書？

翁院長啟惠：8 年前我們有提過，現在還沒有去思考是不是有新的政策建議。

呂委員玉玲：中研院有沒有針對李遠哲院長提出的核融合來做研究？

翁院長啟惠：台灣沒有在做這方面。

呂委員玉玲：目前都沒有？

翁院長啟惠：倒是其他的國家有。

呂委員玉玲：美國有做這個研究，為什麼我們不做這個研究？我們的技術、人員沒辦法做到嗎？

翁院長啟惠：不是只有技術和經費，我們還有簽反擴散合約，所以不能夠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可能要經過美國同意，這個耗費的經費也滿大的，我還是覺得再生能源和節能減碳甚至提高能源效力是我們馬上就可以做的。至於人才，其實吸收人才最大的地方就是產業，在六大新興產業出來之後，大家很積極的在思考是不是能夠在生技、能源、文創和觀光方面加強吸收學校培養的人才。

呂委員玉玲：院長提了這麼多就表示中研院目前沒辦法提出這個能源政策，台灣現在 70%還是要靠燃煤，20%是核能發電，其他的風力、水力還沒有穩定性，在這種情形下，中研院沒辦法對國家提出一些政策的建議……

翁院長啟惠：是有一些正式的建議，譬如剛才講的再生能源、節能減碳……

呂委員玉玲：這些研究你們還沒有陸續的提供出來啊！

翁院長啟惠：譬如我們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這個可以拿出來再檢討一下。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要有積極性的，現在核四廠已經停工，核一、核二、核三也要屆齡除役了，中研院在這方面沒有一套處理的政策方案就帶著院士在官方網站發布聲明，目前還陸續的在連署，到 5 月 2 日已經有 48 人連署，你們沒有準備好一些政策就在官方網站提出聲明，本席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因為你說要朝野協商尋求共識，你是把這個責任丟回立法院，讓我們達成朝野共識，讓我們來處理，中研院是行政部門最高的研究機關，你說出這樣的話，這不是一般老百姓提出來的聲明耶！你們還繼續在連署嗎？

翁院長啟惠：我們是同意政府的做法，政府要做……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也說了，對於核四廠的 1 號機封存、2 號機停工你是支持的。

翁院長啟惠：對。

呂委員玉玲：如果再繼續連署下去，你認為妥不妥當？

翁院長啟惠：我沒有講停工或是停建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有問你支持與否，你說你支持耶！

翁院長啟惠：政府這個動作我個人是支持啊！

呂委員玉玲：是。

翁院長啟惠：但是我們在聲明裡面沒有去談這些。

呂委員玉玲：現在還繼續在連署。

翁院長啟惠：對，那個聲明沒有談到這些。

呂委員玉玲：你要我們朝野協商，這不是把問題丟給立法院了嗎？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朝野同意的公投辦法。

呂委員玉玲：我們行政單位都要橫向去溝通，共同來研究一些能源的政策，這才是現在當務之急要處理的問題，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對，但政策不是中央研究院要提出來，我們可以提建議。

呂委員玉玲：對，不只是中研院，科技部和經濟部統統都要提出來。

翁院長啟惠：這裡頭有講啊！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院長在做一些聲明的時候，您要代表個人或是一些院士來說話都 ok，可是你今天官方網站提出這項聲明，本席是認為不太妥當。

翁院長啟惠：好，尊重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還是要非常關心能源的問題，希望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要務實一點，把效益發展出來。本席一直提到李遠哲院長是因為他非常期許我們可以來發展核融合，讓發電和能源都更加的穩定安全，因為台灣的基載電量都是靠燃煤和核能發電。對於替代能源，不管是風力或是水力，請中研院朝這方面來努力，還是就用太陽能來取代，有很多國家都用太陽能，在學校或是公家機關的屋頂上就架了太陽能板，我希望中研院可以有具體的能源政策提供給國家，提供給經濟部，看要朝著哪方面來發展，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太陽能在技術面是進步最快的，而且價錢降低也最快。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很多我們要自籌的能源方面，譬如風力，你看新竹的一些百姓也反對了，水力也不穩定，如果太陽能可以穩定地帶來發電能源的話，請中研院提出配套措施給我們政府，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最主要是針對三項解凍案，本席對第一項、第二項沒有特別的意見，對於第三項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1 億元這個部分，我看到這裡面要依照環境影響評估說明辦理三項報告，有兩項報告已經完成，目前還在執行監測的部分。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中研院提供這個報告，讓我們了解一下監測的情形如何？等我們有進一步了解以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好。

潘委員維剛：另外，院長提到可能要在台南做一個 7.3 公頃的產業園區，這個計畫大概是什麼樣的方向？

翁院長啟惠：這個不是產業園區。

潘委員維剛：我看你的報告上面是這樣寫。

翁院長啟惠：不是產業。

潘委員維剛：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是南部院區。因為我們在南部有農業生技中心，也有考古，很多考古的活動都是在南部挖掘的，不過現在沒有地方，也缺乏整合，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整合的作法，再加上我們和交大在光電方面有合作，交大的光電學院現在又遷到南部，我們是在思考如何去整合有效資源的時候才想到這個，交通部建議我們在高鐵站規劃一個小的地方……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院長，中央研究院是國家最重要的學術研究機構，我覺得台灣並不是一個很大的地方，台灣其實很小，現在中研院在旁邊擴大了生技園區，基本上本席是贊成你們在本身的地方來擴大，為什麼呢？備多力分啊！其實現在網路視訊都很發達，有必要在南部再設一個園區嗎？我覺得你們要再評估，我這邊不做特別的立場。

翁院長啟惠：好。

潘委員維剛：台灣實在是很小，我覺得應該要集中來發揮更大的功能，整個做區隔是比較理想，我只有這樣一個擔憂，這是本席給您的建議。

翁院長啟惠：是。

潘委員維剛：今天大家都很關心中研院針對核四發出的聲明，在核廢料的部分我尊重專業的意見，因為中研院給大家的感覺是非常的有信服力，所以大家才會這麼在乎。在這份聲明中，您說「據台電最新評估報告，在核四廠不商轉下，我們仍有時間進行理性探討。」，因為您也贊成現在政府做的決定，您認為應該在多大的時間內做出決定？

翁院長啟惠：因為這個爭議已經二十幾年，大家已經缺乏理性的探討，所以我覺得全國民眾都要思考到這個危機，至於最後要怎麼解決，我想大家要有共識，要不然爭議還是會持續下去，我們只是在傳達這樣的……

潘委員維剛：只是傳達這樣的訊息。

翁院長啟惠：對。

潘委員維剛：除了專業之外，您也特別提到「透過朝野同意且題目合理設計的公投辦法」，因為您講得很含糊，到底是在這個公投法的部分大家也要尋求共識？還是這個設計的公投題目要合於大家的共識？還是只要朝野同意？我發覺光是一句話的解釋就很複雜，怎麼解釋都可以，對不對？請問這一次的聲明是誰發起的？

翁院長啟惠：開始是因為台大校長很擔心一直爭議下去會引起社會……

潘委員維剛：這是誰起草的？

翁院長啟惠：是我們院的秘書主任。

潘委員維剛：好，那就是中研院起草的，所以中研院可以負責，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潘委員維剛：在這裡面您也說了：「除被林義雄反核決心感動，也認為中研院對社會重大議題，有責任和義務提出建言與看法」，所以你也是被……

翁院長啟惠：沒有在裡頭寫這個啊！

潘委員維剛：對，但是他們說這是您的意見。

翁院長啟惠：誰說的？

潘委員維剛：這是媒體的報導，還特別寫在您的照片下面。

翁院長啟惠：我想媒體都會各取所需啦！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那這個部分我就不問您了。對於這個議題，李遠哲先生擔任過中研院院長，今天蔣委員提及的這份資料是 97 年 3 月的時候，當時您已經做院長了。

翁院長啟惠：對。

潘委員維剛：但是這份資料是李遠哲先生提出來的。

翁院長啟惠：對。

潘委員維剛：在「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裡面，很清楚是支持興建核四廠，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在安全和核廢料妥善處理的原則下。

潘委員維剛：2008 年 2 月 18 日李遠哲在錢思亮百歲冥誕的時候也公開表示，因為我們排碳量是世界平均值的 2.5 倍，所以這是一個不得已的選擇，他認為 50 年內台灣不可能做到非核家園，而且他說這件事情有和林義雄溝通過，也和林義雄達成共識，暫緩非核家園 50 年。現在中研院的聲明李遠哲也有簽，你有沒有問過李遠哲，他是不是認為今是而昨非？

翁院長啟惠：不是，我想……

潘委員維剛：不是，那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因為他現在是科學理事會的理事長，全世界都在討論這個議題，他是主席。另外，在福島事件之後，大家的心情也滿複雜的，我想他在這方面也很掙扎，我們都尊重不同的看法。

潘委員維剛：所以本席覺得很訝異，他的理由可能要更明確一點。還有一點，李遠哲先生那時候主持教改，他是諾貝爾得主，本席非常尊重他也尊敬他，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台灣有 164 所大學，但是產學有沒有合一、能不能培養出更多優秀傑出的人才，這實在是令本席非常擔憂。

翁院長啟惠：對。

潘委員維剛：而且技職人才幾乎被打完了，這是一個成功的教改嗎？現在孩子們上街頭是因為覺得未來無望，不知道前景在哪裡，這點令我們擔憂，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坐在專業的意見上，就像你們對核四的意見，專業的能源政策我們尊重，但是朝野協商不必你講，本來就是朝野協商能決定，你們這樣講讓我覺得很訝異，本席歡迎院長也來做立委，那樣就可以參與朝野協商了，好不好？這個部分的確值得大家一起來交換意見。從您的談話當中，我覺得您非常在乎再生能源和節能減碳，本席一直覺得我們應該尋求一個非核非碳家園，非核很重要，非碳也很重要，現在地球的暖化和臭氧層的破壞都與二氧化碳有關。

翁院長啟惠：對。

潘委員維剛：當然京都議定書後來美國不簽等於沒有意義，大家也沒有要去遵守，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不做未來就會後悔，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當然我們也知道日本在福島事件之後，核電全面都停了，但是就在今年 4 月 11 日，也就是你們 4 月 27 日發起之前，他們的國會正式通過 3 年的核電發展計畫，很多合議的這些電廠陸續恢復，不曉得中研院的專家有什麼看法？

翁院長啟惠：我想日本對再生能源也立法在 2030 年要達到 30%，所以它的再生能源一直在成長，核能反而在下降，它雖然有 52 座要啟動，但最多不能超過一半，因為太多有安全顧慮的他們都

要停下來。

潘委員維剛：都要停了？

翁院長啟惠：所以它的衝擊比我們還大。

潘委員維剛：對，針對這個部分，我完全贊成大家都要做一個思考，韓國有 7 座核電廠在今年正式開始發電，大陸有五十幾座核電廠，沿海至少有 7 座，這個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翁院長啟惠：對。

潘委員維剛：我們也知道德國停建核能，它現在的火力發電已經達到 45%，它向法國買的還是核能發電的電力，所以我覺得在能源政策上要有一些思考，有時候要兩害相權取其輕。現在美國在使用生質能源之後，發現巴西的亞馬遜河嚴重受到破壞，對不對？生質能源一樣有副作用，所以對於這些部分我們需要做一個整體的思考。包括我到中南美去發現很多錫安教派，至少幾十萬人在那裡，他們不和我們的政府聯絡，不和當地的政府聯絡，他們是不用電的，他們的生活就像美國的亞米西人，在賓州旁邊，你應該很清楚。他們選擇這種生活，這當然是地球人類的一種選擇，但是我們到底要怎麼樣發展，我希望中研院應該要扮演國家最高科技領導者的角色，不要有任何的政治因素，避免你們將來在整個發展上反而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我相信今天大家關心的是能源問題，因為你要出任經貿國是會議的顧問，你是二十位顧問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我相信你在能源方面應該會有自己的看法和著墨，不過我想在談這個主題之前先讓你有機會回應一下，在 4 月二十幾日的時候，包括你和前院長在內，總共有二十幾個中央研究院院士提出一份共同建言書，當時的中國時報有一段話對你們是很批評的，我把它 quote 一下——「不禁令人想問這些已在台灣多年的院士們：你們為何早不指出這些缺失呢？也想問其中非人文領域的院士們：你們為何不致力於從事『發展其他替代能源』的研究呢？」這是中國時報在今年 4 月 30 日的一段 comment，其實對你們批評很多，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翁院長啟惠：這個是讀者投書吧？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樣，這是人家對你們的批評，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我尊重，因為這個牽涉太廣了。

賴委員士葆：院長，中研院的預算從原來三十幾億一直增加到快 100 億，大家對中研院包括李遠哲前院長包括你，就學術上的研究立法院幾乎不敢刪你們的預算，都非常尊重你們，那種感覺是怎麼樣？因為你們要維持一塊研究的淨土，為研究而研究，為你們的專業負責，換言之，這裡面隱含的意思是你們盡量不要碰政治。

翁院長啟惠：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現在發現不是，現在發現中研院是拚命在碰政治，這個的確就是政治啊！從這裡面來看會覺得你們不斷出招，外界是有這樣的看法，要講你們是出世還是入世也搞不清楚。你們應該是越來越入世，不是出世，因為你們什麼都要管，什麼都要軋一腳，那就變成怎麼樣？變成你們慢慢的在碰政治，變政治化了，我們不希望中研院變政治化，我們希望中研院維持一定的純淨，中研院不應該有 comment，不應該有是非對錯，你們只要對你們的專業負責任，發表出來的是專業的東西，事實上最近很多人對中研院的表現是有意見的。

翁院長啟惠：這個我同意，中央研究院不應該去碰那些。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政治上的爭議你們最好不要碰，如果真的要碰，那就請你們離開中研院，譬如到其他學校或是去從事那些政治活動，而不要站在那裡中研院、中研院、中研院，我認為那種感覺對你們這張招牌是 damage 的，對吧？

翁院長啟惠：對，不過那個聲明我不覺得有政治性，假如感覺上有這個味道……

賴委員士葆：感覺上當然有政治。

翁院長啟惠：那我就抱歉了。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政治，怎麼沒有呢？當然有政治。以現在來講，核四已經停工了嘛。

翁院長啟惠：對。

賴委員士葆：去年 2 月份的時候我在當小黨鞭，當書記長，我們當時簽的協商結論和現在完全一樣，你仔細看，102 年 2 月份的朝野協商結論就是這樣子，不追加任何預算，已經發包的繼續完工，1 號機只做安檢，其他就沒有了，和現在幾乎一樣，所以你可以發現到台灣真的很悲哀，感覺是民主，可是事實上都在這裡面攪和，一直內耗、一直內耗、一直內耗，然後在內耗的過程當中，中研院也跳進來，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跳進來，你們有必要跳進來嗎？因為這個結論和以前一樣，核四現在停工了，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我們主要是希望穩定下來，因為大院去年就已經有決議，大家不要再一直吵，我們那個聲明其實有一點在呼應這一點，希望大家穩定下來。

賴委員士葆：外界的感覺不是這樣子，外界的感覺是你對政府落井下石。

翁院長啟惠：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有！

翁院長啟惠：所以我說個人都會有一些解讀。

賴委員士葆：外界的感覺是這樣子，在爭議這麼大的情況之下，你們是落井下石的。

翁院長啟惠：因為那時候的爭議很多是在講停建，我們都沒有講停工，沒有去講那些事情，只是針對我們能源的困境到底在哪裡、我們的安全考量在哪裡……

賴委員士葆：有啊！你們指責「由於政府遲未制定節能減碳之能源政策」……

翁院長啟惠：那個是事實嘛！

賴委員士葆：然後是「且對於確保核四廠之安全，又未有讓全國人民信服的數據分析，因此核四廠之續建及商轉與否，迄今爭議不斷。」這是你們的 wording。

翁院長啟惠：對啦！這是知識分子提出來的，至於是否為事實，我認為能夠經得起檢驗，而且我也

認為絕對沒有所謂的政治態度。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的認為與外界許多人的感覺並不相同，特別是身為院長的你出來帶頭，那就更不好了，這種行為應該要儘量減少。

關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部分，既然已經沒有核四，又有 CO₂ 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能仰賴於再生能源，但是目前再生能源所占的比例不到 3%，這樣的比例非常低，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翁院長啟惠：我們真的應該在這方面多努力，除了再生能源的部分之外，在節能減碳方面也做得不夠，甚至工商業對於能源效率的提升也是做得不夠，因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或許是一個政策性……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了。

翁院長啟惠：但是它大部分都是屬於補助的性質，假設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夠鼓勵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及研究、鼓勵節能減碳或者提升效率，就像生技條例一樣，具有一種鼓勵的作用……

賴委員士葆：如何鼓勵？

翁院長啟惠：譬如投資這個產業……

賴委員士葆：減稅？

翁院長啟惠：其實有很多的工具。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可能不會同意。

翁院長啟惠：問題就在於我們究竟有沒有決心往這個方向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能否用什麼樣的數字或什麼樣的資料告訴我們該如何做？

翁院長啟惠：以全世界而言，台灣大概是投資再生能源最少的國家，3%實在是太少了。

賴委員士葆：但是政府不斷的表示，第一個是技術不成熟、第二個是價格貴，一度電要十幾元，你認為呢？

翁院長啟惠：再生能源的技術是發展最快的，也是成本降低最快的，以太陽能為例，德國去年是十幾塊，現在是五塊多，3 年後應該會降到三塊錢。以技術而言，發展最快的是再生能源，而且以全世界的趨勢而言，再生能源的投資也是成長最快，以日本為例，它就決心在 2020 年至 2030 年之間要達到 30%。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是批評我們的能源政策投資在再生能源的部分太少？

翁院長啟惠：就是沒有決心。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在 2008 年、2009 年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嗎？

翁院長啟惠：2009 年。

賴委員士葆：對，2009 年通過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翁院長啟惠：其實可以修正一下。

賴委員士葆：修正的重點就是減稅？

翁院長啟惠：對，鼓勵產業的發展、研究以及節能減碳。

賴委員士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沒有嗎？

翁院長啟惠：沒有，它裡面都是補助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會同經濟部提出修正案。

翁院長啟惠：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教委員。

賴委員士葆：或是你準備在經貿國是會議中提出來？

翁院長啟惠：如果有適當的場合，我一定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提出要大幅修正現有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翁院長啟惠：對，那麼做是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以台灣的條件而言，你認為我們應該從 3% 提升到多少？

翁院長啟惠：假如我們真的有決心要在 2025 年回到 2000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賴委員士葆：那個案子還沒有通過。

翁院長啟惠：對，還沒有通過，不過那是 89 百萬噸，假設那個時候沒有核能的話，那麼再生能源至少要提升到 15%。

賴委員士葆：15%？

翁院長啟惠：那並不是困難的事。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目前核電所占的比例是多少嗎？

翁院長啟惠：核電能源占全台灣能源的比例為 8% 左右，再生能源所占的比例則是 2% 左右，但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占全台灣電力總和的 4% 左右，也就是說大約是 2 倍，如果我們能將再生能源提升到總能源的 15%，它所產生的電力可能就會達到 30%，那時就不再需要核電了。

賴委員士葆：何時能夠實現？

翁院長啟惠：2009 年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寫的是 2025 年。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 2025 年，是否會有「遠水救不了近火」的感覺？

翁院長啟惠：就是決心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萬一真如台電所言，核四沒有了，核一、核二及核三又不延役，馬上就會缺電，根本就救不了，那要怎麼辦？

翁院長啟惠：所以我們必須將節能減碳以及產業結構一起思考，那些耗能耗電的產業可能要……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你是否計算過大概還要再投資多少？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並不是投資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投資，為什麼不要投資？

翁院長啟惠：應該是鼓勵產業往這個方向發展，說不定能夠造就這個產業產生更多的就業機會。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是要讓民間投資。

翁院長啟惠：日本預計到 2025 年能夠達到 30%，德國則是 80%。

賴委員士葆：再生能源？

翁院長啟惠：對。美國也是如此，而中國大陸就更高了，為什麼只有我們台灣不長進？我們的太陽能、LED……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2025 年的目標就不應該訂為 15%，最少應該要有 30% 啊！

翁院長啟惠：假如我們有決心的話。不過要達到 15%，也就是發電力必須達到 30%，一般都是以 2

倍來看。

賴委員士葆：技術門檻都沒有嗎？我們台灣的技術呢？

翁院長啟惠：委員指的是再生能源的部分嗎？

賴委員士葆：對。

翁院長啟惠：我們的太陽能舉世聞名，位居全世界第二位，LED 同樣也是舉世聞名，只不過都是屬於外銷。如今技術提升、成本下降，假如我們又鼓勵研發的話，可能有……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你可能要提出一套完整的作法，因為你的說法乍聽之下，只是很空洞的提出要鼓勵研發以及減稅，如此而已。

翁院長啟惠：就是增加再生能源的比例。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在目前這個時空下，政府很難同意減稅，因此想要透過減稅達到鼓勵的目的應該是相當困難。

翁院長啟惠：可能要有一些政策上的作為，才有辦法引導出那個方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應該是現階段可信度及高度最高的一個專業研究機關，院長，目前政府一年給你多少錢？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100 億左右。

黃委員志雄：你認為現階段的中研院是否具有應有的專業及高度？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還不夠。

黃委員志雄：還不夠？還要努力？

翁院長啟惠：對，還要努力。

黃委員志雄：在這次的三一八學運中，我們看到中研院的黃國昌教授帶著學生攻占立法院，頂著中研院的金字招牌卻做出這樣的行為，院長，你認為是否適切、合理、合法？

翁院長啟惠：我們也很關心這件事情，經過了解之後，知道他是有請假的。

黃委員志雄：因為他有請假就可以去做違法的事情，所以院長就可以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毋須做出任何的處理？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是有違法，對於這些學生以違法的方式來表達訴求，假如那個訴求……

黃委員志雄：假如那個訴求是對的就可以違法？

翁院長啟惠：不是。

黃委員志雄：只要訴求是對的，就可以違法？院長，你說出這樣的話，社會能夠接受嗎？

翁院長啟惠：我不是說訴求對就可以違法，而是那個訴求並不是與一般所講的違法那麼相同，因此，對於黃國昌的事情，我們是相當的關心；至於中央研究院的立場，只要在學術及言論自由的範疇之內不做出違法的事情，我們還是會尊重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志雄：院長，對於學術的專業、學術的自由、人權的自由、民主的自由，我們完全百分之百的尊重，但是遵守法律才是我們人民的最大公約數。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更何況透過所有媒體的報導可以得知，他就是頂著中研院的招牌，換言之，就是中研院占領了國會！中研院做了違法亂紀的事情！而你卻只表示會關心、會了解，但是事過境遷之後，未來還是繼續做違法的事情，只要訴求是對的就沒有關係，這種行為是不可取的，更何況他還頂著中研院的招牌！

院長，本席再讀一段剛剛陳碧涵委員所提 2008 年 2 月 20 日中國時報的報導，內容寫得非常清楚：李遠哲強調台灣目前不應一味排斥核電，國家未來可能因無法找到替代能源而面臨能源短缺困境，因此正在興建的核四廠應該續建，而且核一廠及核二廠的核廢料已有效處理，因此有繼續存在的必要。至於身為反核精神指標的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李遠哲表示已經與他做過溝通，所以他並不反對暫緩非核家園 50 年，換言之，也就是 50 年後再停用核能發電。後面又提到：李遠哲與中研院翁啟惠院長都強調研究小組提出之建言是科學家研究之結果，與政治無關，因為當時（2008 年 2 月 20 日）正值總統大選的前夕，而這些言論無意影響總統大選的選情，僅僅是你們在選舉前所公布的聲明與立場。院長，從 2008 年到現在不過就 6 年而已，除了政黨輪替之外，中間雖然也發生過日本的福島核災，但是原本研究認為 50 年內都沒有問題、核一與核二的核廢料處理都沒有問題，就算 50 年後再邁向非核家園也沒有問題，為什麼在短短的 6 年內，你們的立場卻是如此的南轅北轍甚至是立刻改變，更何況你還是當事人？院長，你可否務實地告訴我們，你的立場如此峰迴路轉的理由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我的立場沒有改變。

黃委員志雄：沒有改變？

翁院長啟惠：對，我只是擔心核安以及核廢料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你擔心核安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對，所以前面所講的都是這個部分，接著我們也論述了還能有什麼選擇，譬如再生能源、節能減碳以及提高效率，最後則是表示假設一直如此爭議不斷的話，還有什麼手段可以減緩這些爭議，讓國家能夠穩定下來，因此就談到了採用公投這個辦法，其實這也是行政院長去年自己提出來的，而我們也從未提過任何關於停建或停工的言論。

黃委員志雄：院長，很多話當然是可以自圓其說，但是很多的說詞要讓大家能夠接受也是相當的困難。誠如剛才賴委員所言，你在這個節骨眼發表這樣的聲明，包括現在的連署都還是進行式，總統不是都已經定調了嗎？

翁院長啟惠：這個不是……

黃委員志雄：核四封存已經定調，現階段的社會也已經回歸到理性、冷靜的角度，那麼你們現在還有 25 位乃至四十幾位院士連署的意義何在？難道是要打總統的嘴巴嗎？難道是要違反行政院的立場嗎？既然這件事情已經定調，你卻仍然繼續進行連署，這不叫政治，什麼才叫政治呢？

翁院長啟惠：假如讓委員產生這樣的想法，我感到非常抱歉！

黃委員志雄：院長，這是一個事實，無論是本席或其他委員都不免有這樣的想法，正值這個節骨眼上，而且總統都已經定調了，社會的歧見也已經平息，如果還要再去翻舊帳的話，從 2008 年到

現在也不過 6 年，中研院從 6 年前到 6 年後的差別在哪裡？那些學者專家可能也都還在，既然過去的研究結果認為在 50 年內並沒有問題，核廢料也都能夠處理，為何 6 年的時間卻讓你們的立場有了這麼大的改變？正因為如此，本席不得不對你們產生質疑！中研院一年拿國家一百多億的經費，大家也都認為你們是一個專業、獨立的機關，然而黃國昌竟然打著中研院的名號，違法亂紀的占領我們的國會，因為他表示自己的訴求是對的，所以違法的部分並沒有問題，這個國家當然就亂啊！

中研院除了專業之外，也是極具自主高度的一個研究單位，因此過去本院每年審查中研院的預算時，基本上都不敢有任何意見，因為我們尊重專業，但是你在那份聲明上除了批評政府之外，就是撇清自己的責任！很簡單，一年給你這麼多錢，針對節能減碳的議題、核能的相關議題、替代能源的議題及能源政策的議題，你又給予政府多少意見呢？如果你給了政府許多意見，而政府卻不聽、不說、不做，那麼政府真的就該要打屁股；但是你究竟給過政府多少衷心的意見呢？院長，拿錢辦事嘛！既然拿了那麼多錢，我們也都相當尊重你們，因為你們是專業，但是你究竟給了政府多少專業的意見？如果是政府不做而害你要承擔責任，那麼本席就去罵政府；如果是政府做不好，雖然你原本認為核四應該繼續興建，現在卻認為已無法繼續進行，但政府不肯聽你的話而導致社會動盪不安，那麼你也該告訴政府在這五、六年來你們有哪些改變，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變遷、什麼樣的條件改變，或者是因為替代能源越來越好，讓你們相當具有信心，請問你有沒有這樣做呢？所以本席現在就是要請教院長，這五、六年來到底有哪些改變，為什麼你的立場會改變那麼大？這是令本席感到非常矛盾的一點，也是令本席非常不解的一點。中研院是這麼這麼專業的單位，五、六年前的研究報告卻與現階段的看法有這麼大的差異，你要如何說服我們？如何說服社會大眾？

再者，中研院應該是提供訊息讓社會大眾判斷，因為你們是最中立、最具高度的單位，當大家對於核四的議題例如它能否被取代等等感到疑惑時，你們應該要將 6 年前以及現階段所做的研究報告公開，為社會大眾釋疑，讓社會大眾了解，最後再由社會大眾判斷。在大家不信任政府的同時，中研院就是唯一能讓大家信任的單位，不是這樣嗎？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對吧？沒有錯吧？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這 6 年來最大的改變，除了福島事件之外，再生能源的技術及價錢也改變了，而且節能減碳的技術也有非常突破性的發展，因此大家開始思考是否有可能往比較乾淨的能源發展。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本席的立場也是支持不再興建核四、核一、核二及核三儘快除役，讓我們往非核家園的方向發展，因為本席有 4 個小孩，而且北部也是最危險的地方，所以本席一定也是支持廢除核能。但是撇開風險問題不談，目前台灣的條件是否有能力達到那樣的目標？

事實上，我們現階段最成熟的發電方式就是風力及太陽能，這兩個區塊在短短的 10 年內能否完全的取代核能，這就是關鍵所在，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就會有信心；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又該怎麼做呢？相對而言，這是一個選擇權的問題，這是一個生活態度改變的問題，而不是一個

yes 或 no 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這次有人用自己的生命抵擋政府的政策，最後確實是成功了，但是假設未來他又去抵擋自經區條例以及其他的各種政策時，該怎麼辦？社會不能陷入非常不理性、非常混亂的價值判斷，未來我們要選擇什麼樣的能源、選擇什麼樣的生活，首先就要先改變自己的行為模式，不是這樣嗎？基本上，中研院扮演的是一個專業、獨立、自主的角色，過去如此，現在亦然。因此像黃國昌頂著中研院這樣的金字招牌、頂著這樣的訴求，卻做出這樣的行為，本來就是不當，這是社會基本價值的認定。本席個人認為，守法還是國家所有人民的最大公約數，只要突破了這個公約數，那就是違法，既然是違法就應該要做適度的處理，這就是本席的立場。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本席兩手空空，並未攜帶任何備詢的資料，腦袋也空空，只有滿腦袋的疑問，原因就是目前台灣正處於一個極大的變動時期，知識分子的責任、擔當及良心一定要適度的呈現。本席還是給予院長及 3 位副院長肯定，在前一段學運期間最起碼有站出來表達過意見，畢竟中研院還是具有一定的指標性效果。

在這次的學運事件當中，本席對兩個部會最具期待，一個是文化部，另一個就是中研院。本席曾請教過龍應台部長在學運期間她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她表示文化部應該扮演的是「冷泉」的角色，你知道「冷泉」的意思嗎？其實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你也不需要想太多，大家就是都想太多了，每個人都害怕會被設下陷阱，本席不是那種會設陷阱讓你跳的人，你大可以放心啦！所謂的「冷泉」指的就是蘇澳的冷泉，它的溫度是冷的，並不是燙的，也就是說，不要隨著社會氛圍而動盪，應該要有一股不要激盪、不要沸騰的泉水，這就是台灣文化應該要走的路，不要隨著外界而起舞。本席也告訴她，人在挫敗、失望、憂傷的時候需要被撫慰，所以文化部還必須扮演「溫泉」的角色。本席是從感性的角度，當台灣人民受到挫敗、對未來不知所措時，期待文化部能夠適時的介入，讓大家能感覺到這個國家是有希望的，即使是一首歌、一個影像都能凝聚許多人內心的力量，這是本席對於龍部長的期許，但她還是只願意扮演「冷泉」，不願意扮演「溫泉」，於是本席也就無法對她有任何的期待。不過，本席還是期待你除了要扮演「冷泉」之外，也能夠扮演「溫泉」的角色，然而這個「溫泉」與一般的溫泉不太一樣。記得前次質詢時本席對於院長及各位有諸多的期許，因為在座各位都是國之棟樑、國之重臣。台灣現在有太多人都只是想眼前該如何解決，很少有人會去想 30 年、50 年甚至 100 年後的台灣究竟會在這裡，然而中研院可以說是世外桃源，雖不敢說是與世隔絕，最起碼也有一個很好的學術環境，當國家面臨這麼重大的動盪時，本席真的很期許中研院能維持「冷泉」的角色，持續在學術專業上鑽研，因為這攸關國家的未來；但是本席認為「溫泉」的角色也不能忽略，因為接下來台灣應該要往哪裡走，需要的是一種理性的思維，正好與文化部感性的撫慰截然不同，這也是台灣非常需要的部分。

院長，從學運發生前直到學運發生，甚至是到學運發生之後，總統除了曾去過中研院一次之

外，他是否還曾找過你或是找過法律所、政治所或史研所談談台灣的未來？他是否曾去請教過各位？本席就冒昧的請教一下，上次你與總統談話是多久前的事情？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總統接見 11 位大學校長時，也有找我一起過去。

陳委員學聖：也就是說，你只是等同於那些大學校長的其中一位而已？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學聖：你有多久沒和總統好好的談過話？你是能夠拿諾貝爾獎的人耶！

翁院長啟惠：總統也是很忙，有時候我是用……

陳委員學聖：本席也很忙，但是本席知道何謂輕重緩急。

翁院長啟惠：我經常會寫信給總統，他也都有回覆。

陳委員學聖：來函照收？

翁院長啟惠：不是，其實他都有針對我提出的意見給予回答。

陳委員學聖：如果中研院院長與總統之間只有用書信往來，本席認為這個國家真的是有問題。

翁院長啟惠：我應該要多花一點時間與總統見面，不過，你也知道……

陳委員學聖：總統很忙？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學聖：本席也知道「牛仔很忙」，不是有一首歌的歌名就叫「牛仔很忙」嗎？

翁院長啟惠：尤其是當議題牽涉到行政上的事情或經費上的事情，也都要先和行政院長談。

陳委員學聖：院長，你與總統談的事情並不是中研院的行政編制、人員擴充或經費爭取，你們談的應該是國家的願景及未來。

翁院長啟惠：對，那部分的確是缺乏了。

陳委員學聖：本席真的很衷心的期待，因為這次學運衍生出許多問題，包括公民憲政的問題、全球化造成的貧富懸殊問題、台灣能源的問題及新公民運動所要面對的問題等等，然而我們最後的對策就是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台灣也許不是在創造更多的經濟成長指標，也許談到的是分配的問題，究竟台灣的未來在哪裡？本席認為，總統需要找的就是像在座的各位，平常可以冷靜地思索並談論台灣的未來及台灣的願景，而今天本席之所以兩手空空前來質詢的原因，就是因為我真的很期待總統今天能聽到我們的對話，而且能請在座各位去總統府聊一聊、談一談，為的不是要解決眼前的問題，而是要運用在座各位的智慧去想台灣下一步應該怎麼走，這是我比較衷心期待的。

翁院長啟惠：我很同意，我覺得中央研究院其實可以當國家最重要的智庫，也期待大家能好好利用中央研究院的一些專業，我們的研究人員跟院士各有專精，假如能集合他們的想法，我覺得是國家之福。

陳委員學聖：以前孟嘗君為什麼要養這麼多食客？就是基於養兵千日、用兵一時的考量，他平常就有決戰千里的想法，何況在座各位還是用國家的經費，那跟政黨無關，而是代表國家對於在座各位的期許與期待，在座這麼多優秀的人，我真的很希望總統到中研院時不是只發表演說後就離開，他應該就每個領域跟各位好好深談、細談。有些事情決非一蹴可幾，比如現在有人在談公民憲

政會議、台灣整個政府制度的運作、用新公民運動來證明這次整個政府的失靈，可是不要忘記，台灣國會席次減半，改成單一選區，當年也是林義雄喊出來的，卻種下台灣立法委員地方化、里長化的惡因。當年也是民氣可用，每一個立法委員都如過街老鼠，人人皆喊可誅，最後國會席次減半，結果就是每一個人都在跑婚喪喜慶，沒有人在想國家的未來，因為每個人都去顧他那個單一選區，那樣的改變是對的嗎？我從來不認為一個制度是完美的，制度需要人的運作，需要文化、歷史慢慢加以磨潤，今天不是把雙首長制、總統府、內閣制拿過來，台灣就沒有問題了，我覺得應該要有人去跟總統講，不能急病亂投醫，也不能說因為有人要開公民憲政會議，覺得修憲茲事體大，就不要召開。他應該請在座各位，包括法律所、政治所的去談一談，因為這方面的研究做了很多，找林佳龍去談也可以，雖然他最近為了參選台中市長的事很忙。用大家的力量，而不是一直在講要呼應公民憲政會議，然後就必須要做立即的改變，如果沒有改變，就表示我們不重視民意。

我常常跟很多朋友講，50 萬民眾走上街頭的確很壯觀，我也是九萬五的選票選出來的，林佳龍也是好多萬票選出來的，只要 10 個委員，就是百萬民眾支持我們，而且是經過憲政程序一票票投出來的。我也是代表民意，可是立法院我竟然進不來，這是有問題的，但也不能因為短暫的失靈就馬上要急病亂投醫。我真的很期許院長主動打電話給總統，說你要見他，你不要再寫信了。你真的好客氣，文人耶?! 你是怕打電話被拒絕，說他很忙嗎？

翁院長啟惠：是因為約不到才寫信。

陳委員學聖：院長，你真的好誠實，我今天真的有設陷阱讓你跳下來，但這非我初衷，我沒有想到總統跟中研院的溝通這麼不良，真的要多多往來。

翁院長啟惠：好。

陳委員學聖：院長，很期待透過我們今天的對話，你能鼓勵在座各位，每一個所長都可以跟總統好好上一堂課，總統應該去聽每一個所長講兩個小時的課，或好好重新充電，他還有兩年的時間，一定可以給台灣找到未來。他不需要再去跑外面的婚喪喜慶，因為他不需要再選了，他要想的是台灣要往哪裏走，只要跟在座每個所長上兩個小時的課，連我都可以得到答案，像那天吳玉山所長上公視兩次，我上 4 個小時的課，認真聽了以後，我從蘇聯的發展就可以找到未來台灣兩岸關係的答案。我相信在座每一位都是有這個能量的人，所以希望院長安排讓總統上 12 堂的課，就你跟總統及帶一位首長去，講這個領域目前台灣發展到什麼程度，台灣 20 年、30 年、50 年後，這個領域的發展在哪裏。我覺得從在座各位身上，台灣人會找到方向、光榮感，台灣沒有那樣衰，但是透過現在媒體這種運作模式，在座各位，你們是最純潔、最沒有被亮出來的人，行政院長只會叫各部會，每個部會 1 個月找 3 個亮點出來，政策不是這樣做，而是要從在座身上發想出來。幫總統安排 12 堂課，好不好？絕對有所收穫，大膽一點，好不好？可以嗎？

翁院長啟惠：感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學聖：你如果不行，我幫你敲敲邊鼓，雖然他已經給我黨紀處分了，雖然我講了很多真話，但我還是要再講，好好聽各位的話，台灣一定希望，好不好？謝謝院長。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的學長學聖兄幫我們點明，「五四」剛過，我想「德先生」如果出問題，大概「賽先生」也很難去解決核四的問題。台灣現在根本的問題是整個憲政體制運作出了問題，本來就有問題，加上一個馬英九先生，使問題更嚴重。剛才學聖兄還寄希望於馬總統上課之後會改變，但我覺得人過中年就很難改變了。有句話說「個性決定命運」，我覺得還不夠，其實個性就是命運，尤其一個人的 personality 反映在決策上時，我們真的可以看到今天非常有規則、系統性的問題出在體制，更出在掌握權力的馬總統身上。不管就學理或是實務經驗而言，吳所長、林所長是台灣法、政方面的頂尖人物，我想先問吳所長，你覺得台灣民主的運作現在有沒有遇到困境？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裏？請你先簡要幫我們診斷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政治學研究所吳所長答復。

吳所長玉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的感覺是，在我們的憲政體制中，看起來總統跟國會多數是一個黨的，所以有絕對的能力去推動希望達到的政策目標，可是另一方面，政府跟社會、民眾溝通的能力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佳龍：是溝通還是他跟民意有距離？溝通是代表他方向是對的、「九趴」是人民錯了，如果把它簡化成溝通，但是他在這個政策上的方向跟民意的落差大的話，就不是他選票多少或是否完全執政的問題，選舉的結果只是讓他有權力去執政，可是能否治理得好，還取決於每個決策、公共政策是不是能代表或抵觸民意，所以不能簡化為溝通的問題。

吳所長玉山：對，這是一個問題，不過另一方面，他是不是能跟民眾溝通當然也是很大的問題，比方說，如果他理解民意究竟如何，政府的政策可能可以早作調整，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應該是，我們這個社會缺乏很理性、讓各方面都可以心平氣和、互相試著說服對方的平台。

林委員佳龍：缺不缺乏那是現況的描述或政治文化，我現在說的是，總統是要解決問題的人，他有沒有能力去克服你講的現況？顯然他沒有能力克服，所以問題就一直拖延，甚至惡化，但國家元首及完全執政的政府現在沒有能力解決問題，所以你有什麼方法對掌權者說話？不要再去建議社會大眾要在短期內改變很多想法，因為那大概是屬於教育部長或其他研究文化、社會溝通專家的工作。你對馬總統有什麼建議？

吳所長玉山：我想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政策出台之前他應該有非常仔細的評估，所以要有很堅實的學理基礎，另外一方面，政府如果要推動特定的政策，必須跟社會好好溝通，如果這兩個達不到，當然就可能出現很大的社會反彈力量，甚至走到體制之外產生這樣的情況，我覺得目前的狀況就是……

林委員佳龍：那就舉兩個引起社會反彈的例子，一個是服貿協議，另一個是核四公投的議題，你認為就這兩個問題馬總統在出台之前是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或是政策方向沒有辦法遂行、溝通有困難？上述兩個是不是很好的例子？

吳所長玉山：是很好的例子，不過我的感覺是，在這兩個例子中大部分的民眾其實未必對其它的涵有充分的了解，比如服貿協議很難看懂，如果大家都是看懶人包，而且都是各自已經先有心理取向的話，情緒動員得很高，就無法理性溝通了。

林委員佳龍：所長，你還是流露專家政治的盲點，今天核四或服貿就是有很多自以為專家，包括有關核四安全的人，抱著一個如不定時的炸彈、拼裝車的核四廠在那邊，我自己做的功課都不輸專家，我一質詢那些部會首長，他們也啞口無言。我們不斷地找出問題，他們不斷地防衛、掩護，最後就是視而不見，所以不要再訴諸專家政治。在「德先生」與「賽先生」之間，科學當然要做基礎，包括自然、社會、人文科學，可是有了這個東西，怎麼樣能夠讓「德先生」——democracy 運作？你把它訴諸政治文化也好，或訴諸於溝通不足也好，我認為還是沒有掌握到現在憲政運作的關鍵。我跟你講一個例子，太陽花學運的四大訴求之一是召開公民憲政會議，他們也不定期待馬總統，你知道馬總統認為這個沒有問題耶？！他召開的是經貿國是會議。我們的翁院長，你不要受騙，你是被找去的二十個人之一，為什麼不是中經院、台經院？他要借助你的權威，但事實上，那是顧問性質。經貿國是會議有像過去的經發會一樣，一開始就定位清楚是要反映在行政院的政策（6 年國發計畫、挑戰 2008）、要反映在預算、法令的修改嗎？這都不講清楚，院長，你要深思熟慮，不要將院長的尊銜變成跟其他一堆人一樣，我一看就是其他那 20 個顧問，這個放在這裏怎麼樣具有高度來決定我們現在整段的問題？

所長，對於憲政民主出了問題、馬總統的支持度九趴這樣的現況，他頭痛醫腳，搞了一個經貿國是會議。台灣的經濟問題不是這樣診斷的，他們定位成怎麼樣變成一個全民參與、公平表述、意見交流的平台，來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經貿發展策略的共識，這是在作文，完全沒有對症下藥。所長，去年 11 月我問你對於總統兼黨主席這件事情的看法，你的回答媒體也報導了，你認為總統兼黨主席可以使政務運作更為順暢，你現在還是這個看法嗎？

吳所長玉山：如果不兼黨主席，政務會更為不順暢。

林委員佳龍：所長，這就是你錯誤的地方，我講給你聽，總統的權力有些是法定的，但有些是來自於權威、影響力，是跟行政、立法的關係，現在這個總統的權威、民調低，整個政府體系不信他，所以他用黨作為機器，包括採取黨紀處分，強迫要求國會通過他要的法案，這導致包括陳學聖立委都被申誡、警告，一個有良心的立委沒有辦法有空間。總統一直停留在他的選票有多少，而不思考他的民調低，只有九趴，然後把 mandate 變成 power，變成一個 decision-making 裏面他要去貫徹的東西，所以你的解藥剛好是毒藥。沒有兼任黨主席，他反而會節制權力，他會回到國家元首，而不只是政府首長，這就是雙首長制。他不能遂行個人意志時，就會開始遵守憲政中的行政、立法關係，不會在產生問題時去找五院協商，那是學運占領國會時他給的對策，結果王院長後來不去，因為這有憲政分際的問題。所長，講過的都會留下痕跡，我也是做社會科學研究的，我也是法政專家，你去年 11 月講那些話，顯然讓我們的國家拖了半年，馬總統可能因為那句話更有信心兼黨主席，更加貫徹他對國會的 control，更不要講黃世銘那種監聽！他一意孤行，所以我們必須讓他知道，他的權力必須得到節制，這樣我們才能讓個人的因素退位，讓我們雖不盡好，但也許還可以運作的憲政體制，可以在制度上順行，我這個分析你同不同意？

吳所長玉山：滿有它的道理的。

林委員佳龍：謝謝你的肯定。接著請教林所長，針對核四問題有人去釋憲，有些要求行政院自己再向立法院提出政策的改變並來報告，但江院長不願意，背後是馬總統的意志嘛，立法院也可以就

預算提案，讓核四是停建不是停工。現在行政院長玩了一個遊戲，核四已死，二號機零件早就拆來到一號機裏面了，現在只有施工 92%，那 8%沒有做就是報廢，結果我們的總統跟院長講停工不停建，我問你，憲政上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這部分有路可以解，停工不停建的講法不符合憲政的 accountability？是不是有助於解套？還是只讓這個東西繼續癱在那邊？

主席：請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林所長答復。

林所長子儀：主席、各位委員。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時，大法官也面臨到核四的問題，當時大法官的解釋觀點是，有關國家重大政策的改變，應該讓立法院有參與的機會。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沒有。

林所長子儀：所以我只能引述大法官解釋來跟……

林委員佳龍：你現在不是大法官，是前大法官，你身為中研院法律所所長，你要看到的是以法哲學、法律社會學這些東西來幫我們解決問題。

林所長子儀：是。我剛剛講的，我還是把它講完。

林委員佳龍：好。

林所長子儀：有權解釋的機關對於類似這樣的爭議在過去第 520 號解釋時已經解釋過了，當時認為對重大爭議決策，行政院長跟相關部長應該到立法院備詢，而立法院也有義務接受這樣的意見陳述，最後大家來想辦法解決，找到一個大家能解決的方式，這是當時第 520 號解釋的方向。對於剛才委員或陳學聖委員提到的，我都非常佩服，這是事實，你們看到的就是台灣的未來，大家其實都很關心台灣的未來。台灣近年來尤其是今年發生的這些事件，讓我們看到目前的制度發生問題了，可是這問題是否能馬上透過什麼樣的制度而解決？我覺得大家要一起擔負這樣的責任，陳學聖委員作為立法委員有這樣的思維，我非常佩服，目前本所也在從事這樣的研究。

林委員佳龍：主席，請中研院在兩個禮拜內就有關我們憲政體制運作遇到的問題及建議、改革方向向本會委員提出報告。

主席：好，會後請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楊委員應雄、黃委員偉哲、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孫委員大千、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蔡委員錦隆、田委員秋堇、周委員倪安、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仁、徐委員欣瑩、薛委員凌、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在場的許委員智傑要求質詢，請許委員質詢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核四，中研院院長、副院長和幾位院士聯合簽署聲明，對於他們在國家出現危難的時候，能夠及時發出公正、正義的聲音，本席在此先表示肯定。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委員啟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許委員智傑：中研院要設南部分院，請問院長，現在確定了沒有？

翁委員啟惠：行政院還要核定。

許委員智傑：現在進度如何？

翁委員啟惠：7.3 公頃的土地要先購置。

許委員智傑：現在是土地問題？

翁委員啟惠：其實土地也沒問題，只是經費的問題，行政院也希望中研院作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這個案子還沒確定？

翁委員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翁委員啟惠：我們一直很積極的在和行政院溝通。

許委員智傑：所以院長現在沒有腹案，對於何時可以確定也不太清楚？

翁委員啟惠：對，因為國家現在預算也滿困難的，我們希望先購置土地，因為將來還會漲價，剩下的就儘量用募款的方式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現在土地購置已經完成了嗎？

翁委員啟惠：還沒有，交通部有建議就在高鐵站。

許委員智傑：高鐵站附近？

翁委員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朝土地購置的方向在進行，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翁委員啟惠：我希望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也不確定？

翁委員啟惠：就是經費上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當然是包括經費，我的意思就是目前連土地購置都還不確定？

翁委員啟惠：對，還沒有定案。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土地購置？

翁委員啟惠：比較長期的規劃整理出來之後，會送到行政院。

許委員智傑：我是關心南部的發展，因為中研院在北部，以南部的委員替南部民眾發聲的角度，我們認為中研院在南部設分院對於南部滿重要的，希望院長可以多努力。

翁委員啟惠：好。

許委員智傑：將來設立南部分院，院長，你的重點是什麼？

翁委員啟惠：就是農業、生技、文化、考古、光電、資訊。

許委員智傑：這幾個項目都是南科的強項，請問院長知道高雄的強項是什麼？路科現在有幾個特色，院長知道嗎？

翁委員啟惠：我比較了解的是骨骼、牙齒、醫療器材等等。

許委員智傑：還有沒有？我跟院長報告，路科有一個電信技術中心，核研所在路科有一個展示場，展示高聚光倍率的太陽能電池，當然太陽能電池在南科本來就很強，但是目前高聚光倍率展示場在我們路竹，所以我希望中研院在規劃南部分院時，對於路科的發展，以及路科現在的電信、醫

材、太陽能、高聚光等強項，可否請院長在規劃時一併考量？

翁委員啟惠：有，就是光電、資訊這一塊。

許委員智傑：光電包括太陽能？

翁委員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再來就是醫材和電信。

翁委員啟惠：還有資訊。

許委員智傑：我主要是替南部發聲，希望院長可以儘快爭取行政院核准在南部設立分院。核准下來之後，除了關注南科之外，也希望院長可以在路科多花一點心思，使之結合高雄的產業，提升高雄產業的發展，這部分提醒一下院長，請院長多多關注。

翁委員啟惠：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鄭委員汝芬、黃委員志雄及陳委員碧涵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院長，衛福部國健署四月公布民國 100 年十大癌症排行榜，肺癌及乳癌發生人數增加最多，乳癌新增人數首度突破萬人大關，達 10,056 人，比 99 年多出 401 人，平均每 52.3 分鐘就新增一位乳癌病人，乳癌的死亡率，一直維持在 11%，所以，乳癌是台灣女性健康的頭號殺手，是不是？

2. 院長，你是國際知名化學家，至今擁有 90 個專利，還得過國際醣化學獎、美國總統綠色化學獎等榮譽，乳癌疫苗更是你以醣分子開發的抗癌新藥，是不是？

3. 院長，OBI 822/821 是癌症免疫療法中的主動免疫療法，也就是施打治療性疫苗來活化人體免疫系統，跟摧毀腫瘤細胞為目標的被動免疫療法相比，主動免疫療法更適合末期乳癌病人，是不是？而目前中研院是跟台灣浩鼎生技公司合作開發乳癌疫苗 OBI 822/821，是不是？

4. 院長，請問台灣的臨床實驗現在進行的如何了？是否會像 2013 年 6 月 7 日蘋果日報的報導，會在 2016 年通過衛福部的核准上市？

5. 院長，除了乳癌疫苗之外，中研院是不是還授權治療末期胰腺癌的 OBI-833，給台灣浩鼎生技公司？請問已經進入人體試驗了嗎？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6. 院長，全球新藥的發展，早期是以「小分子藥物」（化學合成的藥物）為主，現在是大分子蛋白質藥物為藥品市場的主流，那將來的主流是不是醣分子藥物？而中院長你是醣分子的專家，中研院這方面的研究人才很多，中研院能不能帶領台灣創造另一個生技產業的奇蹟？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目前政府已做出核四停工的決議，社會對立氣氛也漸趨和緩，但是就像中研院院士所憂心的，核四爭議已經吵了 30 多年，然而在這麼的長的時間裡面，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我國的能源規劃卻是能拖則拖，欠缺一套中長期的能源規劃，始終以核能發電為主要規畫方向，導致現在決定核四停工，才會出現大家對於電價、用電、經濟發展產生恐慌，過去院長也曾表示政府應該提供透明且完整的資訊，透過理性討論，讓大家充分了解核四，再做公投，因此本席也好奇身為我國

最高的學術研究單位，對於我國的能源電力發展政策有何具體看法與見解？根據報載這些院士們指責政府「遲未制定節能減碳的能源政策，且對於確保核四廠的安全，又未能讓全國人民信服的數據分析，才會造成核四的續建及商轉與否爭議不斷。」因此既然這些中研院院士認為台灣的核四缺乏足夠風險評估資訊，及發展條件，也缺乏決心去努力發展其他替代能源，那麼中研院是否曾經致力於發展其他替代能源的研究？

2. 另方面院長是「經貿國是會議」的一員，過去也曾廣邀國內重要的產業、教育、科技、媒體與藝術等各界代表，發表人才危機宣言，試問院長透過即將舉行的經貿國是會議將是提供哪些具體建言給政府，尤其台灣目前的人才危機可以歸納下列幾點

(1)台灣薪資普遍較鄰近國家為低，缺乏留住（或吸引）人才誘因，多數人為了薪水保障於是只能報考公務部門。

(2)現行薪資結構的僵化，不利企業海外求才，人才也不易留下。

(3)整體教育環境不利技職體系發展，且輕忽教育訓練對人力資本的養成，不利本地專業技術人才的培養。台灣技職校院幾乎全面轉型為大學，造成人才同質性過高；且產業結構主要集中在電子業，這些人才供需與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也亟待解決。

長久以來，我國欠缺積極性的人才培育及引進政策，對於人才的認知還是停留於學歷，然而人才是一個國家無形的財富，在國內卻常被看得太輕，人才流失需跨部會、組織等多面向的進行檢討，須從包括產業面、教育面等各個產學鏈都得一起考量改善。如果政府對於人才的議題，依然一貫地採取花錢投入、單點化解決媒體所揭露的個案現象的片面作法，而沒有從國家的發展目標與方向，建構完整的人才體系動態發展思維，有系統地策略地調整人才養成機制、設計引導人才發展的誘因以及配置資源，讓台灣人才願意於深造後，根留台灣，或是吸引優秀人才來台灣，現在就可以合理預期，如果每次的會議都只是流於形式，成為交代應付的大拜拜模式，本席相信未來幾年國內類似的人才議題還是會不斷浮現。

3. 現在大家最常討論的就是產學落差的問題，所學與業界需求無法結合，日前科技部長也於揭牌儀式上表示，「未來科技部鼓勵學界在研究上以需求導向取代科技導向，要把科學研究有限的經費花在刀口上，研究必須入世，要去想能夠用到哪裡去，對產業有所幫助，至少要有五成的把握，不要只是做好玩的。」首先本席認同研究與所學應該與產業需求結合，然而我們也都知道很多科學研究在沒有成果之前，沒有人能事前就知道會有什麼重大發現，通常經過無數次的失敗後，才能獲得了重大成果。就像院長本身大學畢業後，在台灣有機化學研究先驅王光燦的實驗室，一做就是八年，直到 31 歲才出國，但是一出國，就不同凡響，拿到博士後的六年內，就升教授。這告訴我們科學研究是不可預期的，尤其科學研究的確很花錢，是一種對未來的投資，凡是投資必然有風險，不願意承擔損失，就只能去做那些跟別人一樣的保守研究，而跟著別人後面做研究的結果，就是無法創新又再度走入代工，這與院長所揭示的人才創新政策卻又有所矛盾，因此試問同樣身為科學研究單位的首長，院長覺得科學研究與產業結合之間應如何取捨，是要做更多基礎的研究，透過經濟部支持與協助，讓相關研發可以透過產業鏈有所發揮，還是要把科學研究有限的經費花在刀口上，研究必須入世，要去想能夠用到哪裡去，對產業有所幫助，脫離產

學研究的困境？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健全客家知識研究體系之建構：

根據中研院此次的報告，「前瞻創新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客家文化研究中，分別有《臺灣與東南亞客家的社會面貌同異》以及《東南亞女性移民與臺灣客家社會》；然而對比「原住民知識體系」所引領的研究廣度與深度，客家研究的內容仍屬不足，本席希望中研院能重視客家研究挹注經費與吸引優秀的研究人力，在 3 年內能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的研究，並明確訂定發展目標與方向，強化客家研究之深度與豐富性，讓客家學在臺灣百家齊鳴，在世界大鳴大放。

二、新一代乳癌疫苗研發與應用：

乳癌是全球女性最大的健康隱憂之一，臺灣的乳癌發生率雖然在全世界排名第 46，然而過去 15 年來成長了一倍，且年齡層逐漸下降。根據中研院報告中「重要學術研究計畫」所提到的「新一代乳癌疫苗（新型醣分子乳癌疫苗）」，報導指出與傳統乳癌治療相比能提升療效至 9 成以上，且有機會發展成為乳癌預防疫苗。此突破性的發展，不僅對國內婦女而言是一大福音，也能造福全球的女性。目前整體研究的進度如何？甚麼時候我國的乳癌患者能夠開始接受新藥的治療？未來我國的女性是否有機會不再受到乳癌的威脅？以及未來我國乳癌的防治與治療上將會面對什麼樣的轉變？

三、核四存廢爭議：中研院的角色與義務

4 月 27 日，中研院的 25 名院士們，包括院長您聯署發表了《中研院院士對核四問題的看法與建議》，在這篇聲明中，明確表達希望透過「公投」解決核四的存廢爭議。中研院是我國最高的學術機構，所作的研究都被視為是政府政策發展的參考與依據；在這篇聲明中，點出了我國是世界上數一數二「高」碳排放量之國家外，也提到了政府遲遲沒有制定發展替代能源與節能減碳政策，當然這篇聲明中也提及，臺灣遭「美國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點名：「全世界 12 座位在極高震災風險區的核反應爐，臺灣就有 6 座」以及「歐盟對於臺灣核電廠座落區域潛藏著天然災害」所做出的警訊。

令本席失望的是，面對這些具體的數據以及來自其他國家的觀察與陳述，中研院並沒有針對「能源效率的提升」、「再生能源的發展」、「節能減碳的作為」、「產業界能源改善措施」提供具體的研究發展以及政策建議；而是強調核四為重大爭議問題，建議政府應將其付諸公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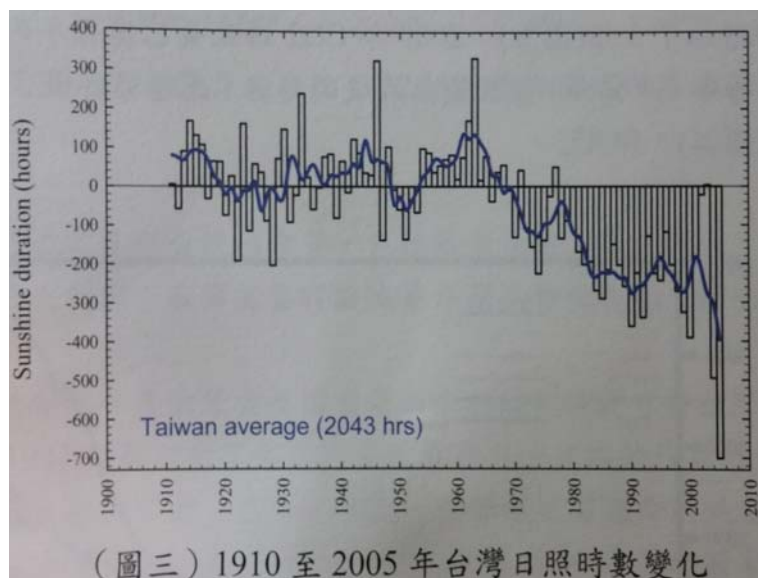
公投的結果雖能視為某種程度上全民的共識，然而國內外對於臺灣的「核安疑慮」與客觀條件並不會因為公投的結果而產生改變。

如果今天公投的結果是贊成核四續建，那美國與歐盟對於核四興建之地點安全性有疑慮的問題就不復存在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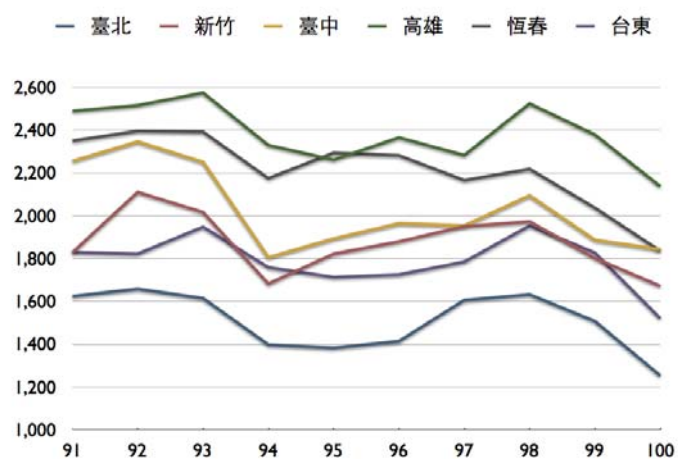
臺灣在 102 年平均每人的碳排放量是 11.3 公噸，遠遠高於全球平均的 4.5 公噸。在京都議定書還有全球暖化的壓力之下，臺灣全體人民都應該朝節能減碳的目標努力。中研院做為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其用電量與排碳量應作為國內其他相關研究單位的準據；請問過去五年來，中研院是否有相關的統計或是節能減碳之成果能作為有關單位之參考？

中研院在聯署聲明中提到「能源困境是全民的共業，大家應當一起承擔」；也因此「節能減碳」不應該只是台電、能源局或是政府的工作，中研院擁有的人才與學術資源，應該對解決能源困境有更積極而具體的作為。

97 年 3 月中研院曾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報告，在這份報告中，提到臺灣發展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困難，包括日照時數的減少、水力發展已達飽和以及風力發電之風場與穩定性的問題。



1970 年—2006 年平均年日照減少 300 小時



2006 年—2013 年平均年日照再減少 350 小時

與當時的狀態相比，現在的狀況並沒有變得更好，然而當時李遠哲前院長曾表示：「50 年內，臺灣不可能做到非核家園，核四一定要建。」在該報告中，中研院也主張「非核家園政策非世界的主流意見」、「核四應照原定計畫完工運轉」、「核一、二、三廠以延役作為替代方案」、「考慮在既有電廠加裝新核能機組」，如果是因為近年來福島事件的發生，或是因有新的研究發現導致立場的改變，中研院是否可比照當時的研究計畫，重新提出能源政策建議報告，具體論述臺灣能源發展的困境與未來解決方案？

對於民眾而言，在核四的問題上，中研院的身分是中立且講求「真理」的學者，不同於台電或是原能會的關係者角色。本席尊重中研院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但也期許中研院能夠保持中立的立場，理性而客觀的提出能讓政府以及全民參考的建議。

主席：關於今天的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周內提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之解凍案。請宣讀。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 1 億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一)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潘委員維剛：針對第三案，本席有提到希望把報告、監測計畫辦理情形提交本委員會之後再處理，剛才副院長已經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了，但是我可能要回去看一下，還有因為黃志雄委員剛才也提到，希望第三案先行保留，所以是否前二案同意解凍，但是第三案還是暫時保留？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現在先請議事人員把提案整理一下。

經過協商，第(三)案繼續凍結。

潘委員維剛：剛才院長、副院長都特別來說明，並提供資料，因為現在正在進行監測，我想以中研究的專業進行監測絕對沒有問題，一定都能符合標準，他們說 5 月就能監測完畢，要等到監測完畢之後才有預算動支的問題，所以我想是否等到他們監測完畢，請召委再安排他們來報告？這段時間剛好也可以讓我們仔細研讀他們的相關計畫，以便到時候作進一步的審議，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繼續凍結，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我想中研院就不要感到太挫折了，大故宮計畫比你們慘很多，所以，慢慢來，不急。

基本上，會讓你們做，只是委員關心一下，只差一點點時間，好不好？

主席：第(三)案繼續凍結。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之解凍案、預算案已經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第(一)案、第(二)案均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提報院會；第(三)案繼續凍結，擇日再行處理。」

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3 案。請宣讀。

1、

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對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為 31 億 475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為 10 億 2319 萬 2 千元，觀察 97 年至 102 年研究人員申請及錄取博士後人數分配表，數理組錄取數自 97 年的 67 人降至 102 年的 52 人，生命組則自 74 人降至 49 人，而人文組雖自 30 人升至 42 人但人數仍較其他兩組偏低。（見附表）惟我國近年於生物科技發展占比逐年增加，且重理工輕人文現象仍存在，為加強人才培育，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錄取數逐年下降之原因，會同各界專家研擬解決方案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97-102 年研究人員申請及錄取博士後人數分配表

（單位：人）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數 理 組	67	52	51	48	36	52
生 命 組	74	63	53	65	47	49
人 文 組	30	34	35	43	32	42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網站

提案人：潘維剛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2、

中央研究院研究現況主要針對老人醫療、疾病為主。惟以高齡化的時程而言，1993 年台灣地區老人人口達到 7%進入高齡化（aging society），台灣地區 2010 年老年人口已達 11%。預計於 2017 年將達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5 年老人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達到了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德國、日本、荷蘭等國皆已率先提出老人福利政策研究。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老人福利基本照護政策進行研究。

提案人：潘維剛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陳碧涵

3、

中央研究院於「派員出國國際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為 6,000 萬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則為 1 億元，為落實中央研究院施政計畫順利推展，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此 3 項計畫效益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中研院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9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11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蔡其昌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魏明谷 劉櫂豪 陳根德 林明溱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歐珀 江啟臣 廖正井 楊應雄 吳育仁 蕭美琴 李桐豪
林佳龍 簡東明 黃昭順 邱文彥 賴士葆 呂學樟 徐耀昌 蔣乃辛
周倪安 江惠貞 邱志偉 孔文吉 葉津鈴 陳明文 蘇清泉 王惠美
許添財 楊瓊瓔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黃偉哲 張慶忠 羅明才
邱議瑩 徐欣瑩 潘維剛 吳育昇 顏寬恒 賴振昌 何欣純 陳淑慧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 4 月 28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路政司	代理司長	王穆衡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兼代局長	陳彥伯
	組 長	彭煥儒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 局 長	劉柏良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 長	黃琦雅
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 員	賴彥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副 處 長	林文淵
給與福利處	簡任視察	楊良彬
遠通電收公司	總 經 理	張永昌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交通部	常務次長	范植谷
路政司	代理司長	王穆衡
法規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 局 長	唐繼宏
臺灣鐵路管理局	處 長	杜微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副 局 長	劉南山
	科 長	吳志遠
法務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陳映秀

主 席：蔡召集委員其昌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4 月 2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收費員轉置工作進度暨 ETC 資訊安全及個資安全防護」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遠通電收公司總經理張永昌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國道高速公路局兼代局長陳彥伯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葉宜津、管碧玲、林國正、蔡其昌、王進士、李鴻鈞、魏明谷、劉櫂豪、黃偉哲及周倪安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劉柏良、遠通電收公司總經理張永昌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3 項：

一、國道高速公路局曾於 103 年 1 月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分階段完成收費員轉置作業，其中包括 103 年 3 月 1 日就選擇轉置工作者，應累計總媒合成功人數達 150 位以上，否則將依約究責處分，意思也就是在 103 年 3 月 1 日，遠通電收公司應該至少要完成 150 名收費員轉置工作，但是截至 103 年 4 月 23 日，總計 455 名選擇工作轉置的收費員，已成功轉置工作在職者僅 84 人，未達國道高速公路局所訂標準，但國道高速公路局卻配合遠通電收公司以面試錄取名額充當媒合成功人數，表示已成功媒合 224 人，僅餘 231 人尚待轉置，故意忽視多數收費員仍因工作地點遙遠、工作能力限制等原因，並未接受工作，尚須繼續協助轉置。爰此，予以國道高速公路局譴責，放任遠通電收公司拖延轉置工作進度，並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遠通電收公司未能如期於 10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150 名收費員轉置部分，依約究責處分。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二、據國道高速公路局資料，身心障礙收費員計有 21 位，有 14 位選擇領取補償金，僅 7 名選擇接受遠通電收公司轉置工作，而目前僅有 1 位轉置工作成功，顯示遠通電收公司對於身心障礙收費員的轉置工作不盡理想，甚至使其被迫改領補償金。若持續無長期穩定工作下，恐導致其經濟情況愈加弱勢。爰此，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應對於身心障礙及特殊境遇之收費員，積極予以個別輔導及協助。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三、ETC 電子計程收費系統詳細記錄每一個用路人的行車路徑及個人資料，個資安全的防護是該政策能否獲得國人信任的前提，必須用最嚴謹的規範予以處理。然目前國道高速公路局所訂「公務機關調閱 ETC 相關資料作業程序」，僅表示需正式行文國道高速公路局，由該局函轉機關來文，請遠通電收公司提供資料，並無明確訂定簽核層級。

此外，由遠通電收公司設置，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共同使用的 ETC 協查系統，能夠即時監測鎖定車輛的行車狀態，該協查系統的通報作業流程、瀏覽系統權限、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卻皆無明確、嚴謹的規定，恐將會是個人資料洩漏的漏洞。且針對特定車輛進行車輛行車路徑監控，是對於個人隱私的嚴重侵犯，必須謹慎為之。爰此，要求 3 個月內針對 ETC 協查系統建立個資防護制度，另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會同法務部，就公務機關調閱 ETC 各級資料，明定准否程序及標準。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四、鑑於遠通電收公司於營運計劃書中承諾，將來於里程計費上路前，完成所有收費員的轉置計畫。此營運計劃書中承諾事項亦與雙方間 ETC 契約具有同一效力。惟，主管機關監督不力，居然先行拆除全國收費站全面施行里程計費，罔顧遠通電收公司違反契約承諾，更損害收費員之工作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檢討轉置作業，若遠通電收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轉置工作，應依約開罰。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薈
林國正 劉權豪 魏明谷

五、鑑於遠通電收公司違反 ETC 雙方契約不勝枚舉，惟違約被開罰之罰金卻遲遲未繳納，顯然吃定交通部不會有所作為反制。因此，基於訴訟不影響執行原則，主管機關應將此筆罰金優先於 103 年度支付給遠通電收公司的委辦費用中扣除，倘若執行上有契約風險，則應於 3 個月內於訴訟官司中提出「暫時權利保護」假處分、假執行的手段，把錢先扣下來之可行性，勿讓國家權益受損。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薈

六、鑑於 ETC 契約 4.2 乙方（遠通電收公司）義務 4.2.2 的第 4 點：「電子收費車道所有車輛通行費收取、轉帳處理、營運維護管理、帳務稽核及違規、逃欠費資料處理」。代表電子收費車道所有車輛，不管是有裝還是沒裝 eTag，相關的通行費收取及後續的逃欠費處理都是遠通電收公司的義務。惟，遠通電收公司不但不積極處理相關通行費收取即逃欠費處理事宜，反而將相關的作業費用不當轉嫁發函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此舉顯然違反契約。因此，主管機關應不給付平信通知郵費給遠通電收公司。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薈
林國正 劉權豪 魏明谷

七、鑑於遠通電收公司違反契約營運計劃書中第二十章「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承諾就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置之收費人員全數吸收，並已妥善規畫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該計劃書中表格承諾於 102 年 7 月完成 1,038 人收費員的完全轉置，惟實際執行面上卻是縮頭烏龜，不但違反承諾違反契約未完成收費員之轉置，更將所有責任推諉給交通部，撕裂交通部與收費員間之感情，嚴重損害國家聲譽及收費員工作權保障。因此，若遠通電收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收費員轉置，主管機關應依照契約向遠通電收公司提起違約處置。

提案人：李鴻鈞 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薈
林國正 魏明谷 王進士

(一)鑑於遠通電收公司違反契約營運計劃書中第二十章「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承諾就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置之收費人員全數吸收，並已妥善規畫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該計劃書中表格承諾於 102 年 7 月完成 1,038 人收費員的完全轉置，惟至 103 年 5 月，尚有 231 名收費員未安置完畢。因此，遠通電收公司自 102 年 7 月即已違反契約規定，主管機關應自此每日依照契約開罰 50 萬元，直至所有收費員安置完畢為止，並且這些收到的罰金優先作為相關收費員的安置費用。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劉權豪
魏明谷

本(一)案併第七案處理。

八、遠通電收公司 ETC 得標，關鍵在於「安置收費員」，主要是在「安置收費員」這一項上面，

遠通電收公司說我有遠百、遠企、遠紡，所有的收費人員我保證 100%僱用。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轉置，並將轉置結果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如未能依約完成轉置，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按合約規定處罰。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魏明谷 劉權豪

九、針對國道收費員至遠通電收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就職，又離職人數目前已達 38 人。原因不外乎是遠通電收公司為提高媒合率，未依照個人能力及意願，即隨意替收費員安插職缺，造成收費員無法適應而被迫離職。爰此，要求交通部必須協調遠通電收公司及勞動部提供收費員適合的職業訓練服務課程，並要求由遠通電收公司負擔職訓費用，以及協助收費員轉職，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魏明谷 劉權豪

十、針對用路人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店繳納通行費，必須將所有過路費一次繳清，無法僅就欲選擇週期之通行費進行繳費，造成民眾困擾。加上事先宣導不周，也未在網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店張貼繳費說明，企圖包庇遠通電收公司方便行事，減少遠通電收公司寄發平信通知單郵資費用，而強迫民眾必須一次繳清尚未出帳的通行費總額。爰此，交通部必須要求遠通電收公司統一所有免手續費通路繳費方式，持通知單標列金額繳納當期費用，以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魏明谷 劉權豪

十一、針對國道計程收費起始後，不少非 eTag 用戶反應並未收到平信通知，因而耽誤繳費期限，引發民眾質疑遠通電收公司並未寄出平信而直接用掛號催繳情事。交通部須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提供非 eTag 用戶免費簡訊通知，告知民眾寄出平信訊息，以確保遠通電收公司做到告知義務。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劉權豪

十二、針對國道高速公路局成立的「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3 個月的稽核期限將在 4 月底結束，之後國道高速公路局僅每半年複查 1 次。基於多數民眾對於遠通電收公司扣款機制仍無法信賴。爰此，要求交通部目前辦理中之「全民監督通行費」計畫應持續，以確實達到監督遠通電收公司的目的。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魏明谷 劉權豪

十三、國道高速公路局說 ETC 個資不可以使用於商業行為，但是否可以同意公部門使用，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財政部等，應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蔡其昌 葉宜津 王進士

魏明谷 劉權豪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3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依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八條：依委員林國正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刪除第一項末句「，並由交通部就主管業務指揮、監督」等文字及第二項，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對於交通事業單位，其有因事務性質而配置其他機關所屬，如警察、消防、檢疫等，對於此等配置機關之指揮、監督權，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其一致性。

提案人：蔡其昌 管碧玲 王進士

(三)第十八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第一項「橋樑」為「橋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二十一條：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第四十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增列第三項為「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第四項為「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第五項為「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第六項為「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第四十一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修正首句「交通部得視情形」為「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七)第四十六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為「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項次調整依序遞移後通過。

- (八)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依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第十九條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第十九條提案，修正增列第二項為「鐵路機構應依實際需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其餘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項次調整遞移後，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末句增列「，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並於第三項「事項之規則，」後增列「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 (九)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四：依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第五十六條提案，修正第一項為「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修正第二項為：「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十)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依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後段「辦理公開展覽後」為「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後」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十一)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五：依行政院提案，修正末句「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為「由交通部徵詢地方政府後會同內政部定之。」後通過。
- (十二)第六十二條：依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提案，刪除第二項，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後通過。
- (十三)第六十五條：依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提案、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十四)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為「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橋樑」為「橋梁」；第四款修正為「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十五)第六十七條：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

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十六)第六十七條之二：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交通部得」為「交通部得依法」，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七)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依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第五十七條、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提案，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為「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八)第七十一條：依委員管碧玲、蔡其昌質詢意見及委員管碧玲、蔡其昌、王進士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末句均增列「，不聽勸阻」，第七款刪除「菸蒂、」、並修正「污穢車廂或站區內」為「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第十一款刪除，第十二款調整款次為第十一款，首句增加「無故」兩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三、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三、增訂第六十一條之四、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十)第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均依行政院提案刪除。

(二十一)第五十六條：依行政院提案刪除。另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四處理。

(二十二)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三)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另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處理。

(二十四)第五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另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處理。

(二十五)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不予增訂，另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提案，納入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處理。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蔡其昌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審查飛安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4 條條文，其中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安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 條、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擬具「飛安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 條、葉委員宜津等提修正動議條文 2 條、行政院函請審議「飛安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2 條。我們一邊協商，一邊宣讀修正草案條文與修正動議。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二）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

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

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記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七、座艙語音記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為公正調查飛航事故，改善飛航安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職權。

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刪除）

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得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飛安會應負責下列飛航事故之調查：

一、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飛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

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飛安會應負責下列飛航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航空器或外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由飛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由其調查。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航空器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應於飛航中止時立即關閉座艙語音紀錄器電源，以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飛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飛航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飛航事故發生於水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

、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飛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應配合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要求，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航空器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航空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航空器飛航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 九、航空器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航空器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航空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 八、航空器飛航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 九、航空器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飛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 二、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 三、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 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五、座艙語音紀錄器紀錄之抄件。
 - 六、飛航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 座艙語音紀錄器、飛航管制通話及證詞之錄音，不得對外公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飛安會函送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機關（構）、航空器使用人及所有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航空器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1.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及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八、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2.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首先是第二條，一共有 3 個版本、一個修正動議。葉委員修正動議條文提到，「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意外事件」，但經主委與葉委員協商後，葉委員說不會堅持。葉委員，針對第二條，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版的內容相同，但你的修正動議條文另外加了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等文字。

葉委員宜津：如果款項不明確一點，我怕會搞混。

張主任委員有恆：報告委員，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是用來定義用的，而其中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隨時都有機會更動，如果加入商務航空，那麼商務航空的定義可能放在第十七款之前，此時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就會遞延成為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如此會影響到本法第二條。但如果只寫第二條就沒有影響，畢竟飛航事件與重大事故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調查的，精神也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失事與重大意外已經寫在條文中了，至於第十七款與第十八款只是定義而已。

主席：第二條依照楊委員麗環版及李委員昆澤版通過，只是李委員版的第六款飛航資料記錄器的「記」必須做文字修正。

葉委員宜津：第二條採誰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條採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版條文通過，因為內容一樣。至於葉委員的修正動議稍做修正後亦同，所以第二條依照三個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至於李委員昆澤版第二條第六款「飛航資料記錄器」修正為「飛航資料紀錄器」，第七款「座艙語音記錄器」修正為「座艙語音紀錄器」；葉委員宜津修正動議條文第一款之「第二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修正為「第二條」。第二條依照本席等、李委員昆澤等、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後的共同協商版本通過。有關「紀錄器」、「記錄器」之文字修正，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條，飛安會建議第三條採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林參事秀蓮：飛安委員會雖是行政院所設獨立機關，但屬於三級機關，依照現行法規，沒有三級機關當主管機關的，所以我建議採納行政院提案版本，否則也可以請國發會就組改來進行說明。因為現行所有法規中，並沒有三級機關做為主管機關的規定。

主席：葉委員的看法呢？法務部認為三級機關不列為主管機關。

葉委員宜津：但作用法已經明確規定不能有組織的規定。

林參事秀蓮：但是行政院的版本並不是設立組織，只是提到飛安會獨立行使職權。

主席：也就是飛安會在組織法中並沒有明確的組織。

林參事秀蓮：這與現行條文第三條政府應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同，就是為了迴避作用法不設組織之規定。因此，我們認為行政院版足可達成此目的。

葉委員宜津：既然如此，本席沒意見。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增訂第五條之一，共 3 個版本。內容大致相同，行政院版是「得建置」，而楊委員麗環版及李委員昆澤版是「應建置」，故增訂第五條之一依照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共同版本通過。

第六條有 2 個版本，分別是楊委員麗環版及行政院版，飛安會建議是採納楊委員麗環版本。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採楊委員麗環版本通過。

主席：第六條依照楊委員麗環版本通過。

林參事秀蓮：報告委員，通常有關國內事項，凡是涉及到公權力者用「委託」，不涉及公權力者則用「委由」。

主席：所以要改為「委託」嗎？

葉委員宜津：做文字修正即可。

主席：楊委員麗環版的第六條之「委由」修正為「委託」，第六條就依照楊委員麗環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條有 2 個版本，飛安會建議採楊委員麗環版。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楊委員麗環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條：照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文字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條之一：照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共同版本通過。

第六條：照楊委員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款「委由」改為「委託」，其他文字修正

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照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前，毋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麗環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26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柯建銘 呂學樟 高志鵬 尤美女 曾巨威 吳宜臻
顏寬恒 林鴻池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桐豪 陳歐珀 吳育仁 許添財 鄭天財 賴振昌 廖國棟
陳碧涵 江啟臣 蔣乃辛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周倪安 邱文彥
黃偉哲 陳淑慧 蘇清泉 江惠貞 羅明才 蔡煌瑯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	何信慶（副秘書長請假）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法官	王俊雄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法官	林秋宜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沈世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簡杏蓉
疾病管制署科長	張育綾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	紀明謀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案及(三)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羈押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本案俟行政院於下會期前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後，再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俔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司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終審法院設置大法庭制度部分

最高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又依現行訴訟制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以設置數庭為必要。各庭先後做成之裁判，如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或就具有普遍、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裁判

分歧，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自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之必要，俾使終審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司法院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取代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作為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爰就所擬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說明如下：

一、增訂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至第 51 條之 5）：

（一）移送大法庭審理之事由

1. 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各庭或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經以書面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後，仍認有歧異時，應移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2. 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得裁定移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二）移送程序

1. 法院職權發動

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認審理中之案件或事件具備移送大法庭之事由時，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將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至於大法庭應否許可移送，屬於依法裁量之審判事項，爰規定許可之基準由最高法院定之。

2. 當事人聲請發動

為兼顧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當事人亦得以案件或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先前裁判間已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向受理案件之該庭聲請移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前開聲請之准駁，應以裁定為之，但為准許之裁定前，應徵得大法庭之許可。

（三）大法庭之組成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分別由法官 9 人、13 人合議行之，其審判長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合議庭成員除其中一人為原案件之受命法官外，其餘由民、刑事庭分別票選產生之法官代表擔任，任期二年，並以來自不同庭為原則。

（四）大法庭審理程序

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審理之案件，所涉法律問題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故律師擔任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又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做成裁判。藉由上開公開辯論、多元參與之審理程序，期使終審法院之法律解釋貼近人民感情及符合社會脈動。

(五)大法庭之裁判

大法庭受理案件審理後，應自為終局判決（即一階段模式），除顯有必要外（例如：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時），不得將案件移回各庭或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

二、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57 條）：

（一）為使終審法院本於司法權之固有權限而行使其審判權時，就個案法律適用所做成之法律解釋，僅以該個案之裁判結論為限，對於其他審判機關或審判以外之任何權利主體產生拘束力，並促進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及法律續造之作用，已擬增設大法庭，現行判例選編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併予刪除。

（二）惟為避免於相同事實發生裁判歧異，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並減少因上下級審法律見解歧異，需依審級救濟方式尋求裁判見解統一而耗費之司法成本，就實務上已經由大量判決持續且一致採取之法律見解，法官於做成裁判時，允宜參考之。爰規定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及各級行政法院得選取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

貳、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組織規定

一、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已就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職等、法官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與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等定有明文規範，爰修正現行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63 條、第 66 條及第 79 條，並刪除第 59 條之 1、第 80 條及第 81 條）

二、地方法院組織調整

（一）調整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職等。地方法院提存所及登記處佐理員，分別改置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修正條文第 19 條至第 21 條）

（二）地方法院書記處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書記處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三）刪除地方法院人事室之副主任編制。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佐理員，改置為科員及書記。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之主任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並得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第 25 條）

（四）地方法院增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直轄市地方法院政風室，必要時得置專員，並得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1）

（五）調整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及資訊管理師職等，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資訊室之主任職等，並得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 26 條）

三、高等法院組織調整

（一）高等法院書記處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書記處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38

條)

(二)高等法院就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之工程事務，以目前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日益增加之業務量與專業性，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增置技正。(修正條文第 39 條)

(三)刪除高等法院人事室之副主任編制，增置專員，並調整科員職等。高等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增置專員，佐理員改置科員及書記。(修正條文第 40 條及第 41 條)

(四)高等法院增設政風室，置主任、科長、專員及科員。(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1)

(五)調整高等法院資訊室資訊管理師職等，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修正條文第 42 條)

四、最高法院組織調整

(一)最高法院審理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需要，爰增置公設辯護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二)最高法院書記廳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52 條)

(三)刪除最高法院人事室之副主任編制，調整科員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最高法院會計室、統計室佐理員，改置科員，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修正條文第 54 條及第 55 條)

(四)最高法院增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五)調整最高法院資訊室資訊管理師職等，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修正條文第 56 條)

五、各級法院檢察署組織調整

(一)近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之觀護業務，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且觀護業務繁重，爰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並得分組辦事。(修正草案第 67 條)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之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最高檢察署書記廳、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法務部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已改隸矯正署，所務科相關業務之職掌已移由矯正署辦理，爰配合刪除現行所務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9 條)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所屬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工程事務，以現有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業務成長與專業需求，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增置技正。(修正條文第 70 條)

(四)另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72 條規定，本次修正草案關於各級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增設政風室之規定，於各級檢察署分別準用之，併予敘明。

六、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受理之涉外案件日漸增多，所設外語種類更為多樣，編制之通譯難以因應，爰增訂依傳譯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分別由司法院及法務部

定之。（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9 條、第 53 條及第 70 條）

七、依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增訂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包含總統不服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等聲請案件，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修正條文第 32 條）

八、為兼顧開庭秩序維護、確保法庭莊嚴及落實司法親民，參與審判之人應依規定席位就座，於陳述時得選擇採就座或起立陳述方式；惟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以示尊重。（修正條文第 84 條）

九、為維護審判獨立，增訂各級法院院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修正條文第 110 條及第 111 條）

十、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人員，得占用書記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 114 條之 1）

十一、調整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員額表（修正第 11 條、第 33 條、第 49 條、第 73 條至第 75 條附表）

（一）配合本次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編制員額。

（二）調整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地方法院及第一類、第二類高等法院副法警長員額。提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員額，分別由錄事及法警員額移撥。

（三）司法院及行政院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 10 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及檢察署案件數標準。並為使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之類別更符合實際需要，修正第一類法院、檢察署所需之案件數基準，調整為 2 萬 5 千件以上；第二類法院、檢察署所需案件數基準，配合調整為 2 萬件以上未滿 2 萬 5 千件。

十二、針對修正條文第 66 條及第 115 條所列甲案（司法院版），特予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66 條係配合法官法使用「法官」、「檢察官」，而無「司法官」之用語，且法官法第 89 條第 11 項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規定，亦採用「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之用語，為避免將來適用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 57 條廢除判例選編制度，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爰於修正條文第 115 條增訂該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又為使法制上能無縫接軌，司法院將與行政院密切聯繫，待相關配套法律已然完備後，審慎擇定施行日期，似無另行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必要。

參、關於 貴院委員所提之修正案，司法院之意見

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貴院委員提具之上開草案，除引用 101 年 10 月 17 日、12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所提書面意見（如附件）外，並就大

法庭裁判制度之立法例，補充意見如下：

關於大法庭裁判制度，立法例上有「一階段模式」與「二階段模式」之不同選擇。司法院所擬草案採取「一階段模式」，係將最高法院審理個案中應適用法律之解釋，以及依該法律解釋做成個案裁判，交由同一審判庭（即大法庭）為之，大法庭具有個案之完整審判權。而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所擬具之草案採「二階段模式」，則係將二者交由大法庭、小法庭分別為之；大法庭性質上類似法律鑑定機關，並未就個案具有完整審判權。司法院經權衡二種模式之利弊後，認「二階段模式」存有下列疑慮。

（一）程序冗長，法律操作技術性高，且涉及二次承審法官變動，恐徒增民眾猜疑

採取二階段模式，小法庭需將爭議法律問題（暨其相關事實）自個案抽離後提交大法庭，大法庭審理後做成之裁判尚非當事人期待之終局裁判，案件需再交由小法庭依據大法庭之裁判做成終局裁判。外觀上，係由終審法院兩組法官完成同一案件之審判，並產生兩份終審法院裁判（一為法律解釋裁判、一為終局裁判）。此種審理模式具高度法律操作性，對於大多數未具法律專業之民眾而言，難以理解箇中原理；且因案件來回移轉，伴隨而生之程序冗長及參與法官之二次變動，以至於外觀上兩份終審裁判，恐徒增人民對於案件審理公正性之疑慮，倘遇高度敏感性案件，以目前我國社會對於司法信賴仍嫌不足之現況，可能給予有心人士不當操作輿論空間，增加社會不安。

（二）大法庭不具終局裁判權，性質上形同法律鑑定機關，與審判權之本質不符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審判庭）本於司法權之固有權限所得行使者，應為個案之審判權，而行使審判權之最終目的，在於就具體個案做出定分止爭之終局裁判。因此，在裁判過程中之法律解釋，係為尋求法律適用在「該個案」之爭議解決，目的亦在於實現最終之個案裁判。職此，大法庭制度運作原理，並非使大法庭僭越立法者角色，成為法律解釋機關，而是透過將涉及歧異法律適用之案件，在終審法院階段不再交由個別小法庭審理，改由單一法庭（即大法庭）審理，期藉由統一審判機關方式，使法律在不同個案中獲得一致的解釋適用。故大法庭角色係取代小法庭審理案件，其本質上，仍屬最高法院的個案審判庭。「二階段模式」將大法庭職權限縮為終局裁判前之個案法律解釋，使得大法庭不具前述審判機關應有做成個案終局裁判之審判權核心權限，造成大法庭性質上形同法律鑑定機關，有違其審判機關之本質。

（三）二階段審理模式，治絲益棼

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見解，不得執為法官課責事由，固為維護審判獨立之核心價值；惟法官仍應就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做成之裁判，接受社會之檢驗。法官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而情節重大情形，仍應依法課責。採用二階段模式，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個案審理程序切割為「大法庭解釋法律」與「小法庭適用法律」兩個審理階段，使案件於大小法庭間往返，倘審判程序中發生應受課責事由時，其責任歸屬複雜，不易劃分。又倘原審理案件之小法庭認大法庭做成法律適用解釋明顯牴觸其自身對於法之確信，是否仍必須受大法庭裁判（法律見解）之拘束做成終局裁判，抑或得以堅持審判獨立為由，不依大法庭之裁判做出終局判決？而關於最終判決結果究應由何法庭接

受檢驗？殊值可疑。再者，同一審級內分階段之審判模式，大法庭先做出法律見解之中間裁判後，倘若已引發社會重大爭議衝突，小法庭能否在後續審判程序中保有不受干擾的審判空間，繼續做成終局裁判，值得深思。二階段模式原係著眼於簡化大法庭職掌，卻因分階段審理而引發前開諸問題，恐治絲益棼。

(四)除德國以外，並無其他國家採用二階段模式

比較法上，因終審法院區分數庭，而需採用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者，所在多有，例如：日本、法國、德國、歐洲人權法院等，其中亦不乏終審法院法官人數、庭數眾多，而與我國終審法院編制現狀類似者，如：法國、德國、歐洲人權法院。但考其大法庭制度，除德國採取二階段模式外，其餘皆採用一階段模式，足見採取何種模式，與終審法院之編制為何，並無關連，且二階段模式既為多數國家所不採，復有前述各項疑慮，我國尚不宜採行之。

(五)恐有逕予引用大法庭之裁判主文而忽略查考事實之虞

現行判例制度受人質疑者，除因其具有類似抽象法規範之效力，與法官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原則未盡相符外。採取二階模式下，大法庭雖係以案件事實為基礎做成個案法律適用之解釋，但因大法庭僅就法律問題做成裁判，故其裁判主文係採取類似判例要旨（抽象法規範）形式呈現，適用上，仍難以避免法官於審理個案時逕予引用大法庭之裁判主文而忽略查考事實。

二、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強化法庭錄音及其光碟取得之相關規範，貴院委員提具上開草案，增訂法庭應置錄音設備、法庭錄音之保存期限、法庭錄音光碟之取得（修正條文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並明定法院駁回聲請之救濟、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光碟之處罰、檢察機關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2 至第 90 條之 4）。

(二)有關法庭錄音之取得，於刑事訴訟案件中，當事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惟現行民事訴訟法並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明文，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促進訴訟程序合法妥適進行，並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本院擬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規定，明定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併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等事項。爰此，關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倘若已有明文規範於訴訟法，是否仍有另於法院組織法再行增訂之必要，尚有待商榷。

三、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保障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貴院委員提具上開草案，立意甚佳。惟鑑於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受理之涉外案件日漸增多，所設外語種類更為多樣，編制之通譯難以因應，司法院爰於所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依傳譯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之規定，其約聘辦法並授權分別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9 條、第 53 條及第 70 條）。關於司法院擬具草案，與委員提具草案（修正條文第 23 條「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略有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一)因傳譯需要之認定及聘請特約通譯之必要，係由承審案件之審判長或法官決之，則宜賦

予法院有裁量空間，爰明定「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

(二)又法庭開庭時之傳譯語言類別，除外國語外，尚包含有原住民語、客語、臺語等各類方言及手語，故於修正條文中不另列舉或例示特定語言，以資涵括。

(三)另查目前各法院建制之原住民語特約通譯人數合計 46 名，共計有 24 種語言別，以因應法院審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傳譯需求，併予敘明。

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格，避免歧視之疑慮，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具修正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98 條，將「聾啞之人」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並為保障其訴訟權，賦予其選擇以手語通譯或以文字方式詢問或陳述之權利，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本院深表敬佩。惟草案中所稱「重大障礙」之判斷標準為何，是否以身心障礙證明所列輕、中、重度及極重度之等級作為衡量基準，未甚明確。

(二)鑑於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條文用字未甚明確，並為維持我國法律體系專業用語之統一固定，貴院黨團、委員提具修正條文，將「中國文字」修正為「我國文字」，本院尊重貴院之決定。

結語

法院組織法相關法制之健全，攸關公正法院的建構以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尤其大法庭制度影響深遠，外國法制或可借鏡參考，仍須配合我國國情適度修正調整，以符所需。司法院經過審慎規劃，並參納實務、學者重要意見，提出大法庭制度暨相關修正條文草案，企盼經由貴委員會審議過程之充分討論，能獲致修法共識，早日完成上開法制之修正，使法制更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繼續就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李委員俊俤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鄭委員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併案審查(一)】，懇請委員支持。另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該修正草案第 66 條「司法官」用語部分

(一)依照現行條文，該條第 12 項係規定「回任『司法官』」，而其「司法官」之用語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法務

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條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等法令名稱用語均相符，並無修改之必要。

(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仍有「司法官」之用語，且該條亦未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之相關事項另為規範，因此現行條文第 66 條第 12 項之規定，自不生與法官法抵觸之問題，並無修正必要。

(三)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其所稱司法官即係指法官、檢察官，顯見「司法官」之意義包括法官、檢察官。

(四)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為確保審判獨立目標能夠達成及人民與社會對正義之追求，根據檢察官制度發展之歷史及各國檢察制度運作實況，參酌民主國家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理論，認為檢察官之身分與職務在與檢察官性質不相抵觸之前提下，應該受到與法官相同之保障，摒除外界對檢察權行使之不當干涉，確保檢察官客觀公正地行使職權，以建立適當之檢察官工作環境及條件，對檢察官賦予法律上定位屬性、身分與職務保障。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第 325 號及 392 號解釋所肯認。釋字第 13 號解釋認「責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 82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責任推事（法官）相同」。基於前述解釋意旨，實不應輕言變動現行法制司法官之用語。

(五)有關檢察官之司法屬性，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明確指出：「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足見檢察官係屬司法官。此外歐洲大陸法系國家多以司法官稱呼法官與檢察官，並多將檢察官與法官相關事項在同一部法典規範。檢察官雖非法官，但與法官均係行使司法權，同為司法官，自應受相同程度之規範及職務監督。

二、有關該修正草案第 115 條部分

本法修正第 57 條廢除判例選編制度，會使檢察官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行使之上訴權再度予以不合理限縮，影響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之實現，慮及該條文之修正與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有關且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因此自有必要增訂但書，規定本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以達法制之完善與屆時配套完備，至於其他修正條文，則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貳、有關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併案審查(二)、(四)】

有關各級法院事務分配及評議方式部分，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另有關大法庭之設置部分，本部認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請審議之版本為宜。

參、有關李委員俊俚等 21 人所提「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併案審查(三)】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修正為「訴訟文書應用本國文字

……」。

二、本部說明與建議

(一)所謂「我國文字」，究係指中文、原住民文、台語、客語？恐生疑義，可能造成執行上之困惑。

(二)事實上我國諸多法規均係規定應用「中文」作為使用文字，例如公共電視法第 38 條規定「外語節目僅以原音播出者應附中文字幕」，公司法第 370 條規定「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仲裁法第 48 條規定「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醫療法第 76 條規定「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6 條規定「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由占缺法院送請權責機關審核。如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譯本」，均係使用「中文」之用語，因此建議該條本文修正為「訴訟文書應用中文」。

肆、有關鄭委員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併案審查(五)】

一、委員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係認地方法院目前編制之通譯並無法因應原住民族案件及日漸增多的涉外案件，為地方法院傳譯所需，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本部說明與建議

(一)本案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

(二)本部所屬所有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均已設有相關原住民族之通譯特約人員，名冊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大眾參閱知悉，併予說明。(網址：<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7965&CtUnit=8026&BaseDSD=7&mp=001>)

伍、有關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併案審查(六)】

一、委員提案重點

(一)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部分應具體載明聾啞之人即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並應賦予其選擇權，增訂除由通譯傳譯外，其並得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二)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部分，將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修正為「訴訟文書應用本國文字……」。

二、本部說明與建議

(一)修正條文第 98 條增訂「其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應依其選擇，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立意良善，然依現行規定，有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於偵審中法官、檢察官均會延請通譯傳譯，至於該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於通譯到場後，究係要由通譯傳譯或以文字陳述，尚可自由選擇，現行規範並無保障不足之處。本部建議第 98 條修正為

：「……其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亦同。」。

(二)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部分，本部意見同前述併案審查(三)之意見，即將「中國文字」修正為「中文」。

陸、有關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部分【併案審查(七)】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並增訂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3，明定法庭錄音及請求交付之方式與其保存年限暨救濟程序，另增訂第 90 條之 4，明定檢察機關訊問之錄音、錄影資料準用第 90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90 條之 2、第 90 條之 3 之規定。

二、本部說明與建議

(一)整體意見

1. 訴訟程序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訴訟關係人及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參與訴訟程序者之人格權（個人語言權）與隱私權之保障。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民主憲政秩序核心價值，任何人皆應尊重他人之人性尊嚴，若未經其同意，甚至違反其意願而任意使用其談話內容，勢將對其人格造成貶抑，並嚴重侵害他人之人格權（參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14,358（1960）判決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2. 法庭之公開，不代表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公開，亦不代表庭訊錄音、錄影資料應予公開，如相關個人資料遭外流或惡意使用，對於當事人之隱私權亦將造成重大危害。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169 條亦明定：「法院之庭訊，包括裁判之宣示，應予公開。公開播放庭訊之聲音或影音，或為公開播放或出版而錄音、錄影均不應允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8a 對於證人證言之錄音錄影及資料利用之要件及方式均有明文規定，取得錄音錄影資料複製本者於無合法使用之利益時即應返還予檢察官辦公室，除非得到該證人之同意，否則禁止將錄音錄影資料之複製本交付他人。如證人不同意提供其作證錄音複製本予他人者，應以錄音轉譯本代之。

3.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個人資料保護之普通法，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及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就法庭錄音、錄影已有明文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訴訟法之規定。訴訟程序錄音、錄影蒐集個人影音資料之目的，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建立筆錄公信力，擔保訊問程序合法性，遇有受訊問人對筆錄記載內容有爭議而有必要時，應調取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檔，由檢察官、法官進行勘驗，以期發現真實。殊不應任由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請求，製給複製本。

4. 人民之訴訟權固應予保障，但與憲法所保障人民之人格權、隱私權衝突時，德國聯邦憲法院係透過利益衡量原則加以解決（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大法官錫堯協同意見書註 20 及

釋字第 509 號蘇大法官俊雄協同意見書參照），衡量時儘可能兼顧雙方基本權，儘可能在雙方傷害最小之前提下適當調和，以避免對任一方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否則即構成錯誤、違憲之利益衡量（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而錄音錄影光碟之複製與利用，復涉及保護價值更高之人性尊嚴，故司法院現行之作法應係考慮基本權之衝突後，所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本案請主席及委員審慎考量。

（二）條文意見：

1. 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2

法院組織法第七章之章名為「法庭開閉及秩序」，現行條文第 90 條與第 86 條、第 87 條均屬法庭公開之規定。至於各該訴訟程序上，法院是否錄音錄影及相關影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回歸各該訴訟法予以規範，不宜於法院組織法規定。

2. 第 90 條之 3

本條對於核准自行錄音、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人持以作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係以罰鍰之方式處罰，對於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恐有不足：

（1）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之 3 至第 281 條之 5 禁止訴訟證據資料之複製、交付、提示、或透過電信網路提供予他人之目的外利用，違反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2）德國刑法第 353d 對訴訟資料之違法公開，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3. 第 90 條之 4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同法第 10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亦明載偵訊錄音錄影之目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有關偵訊錄音錄影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優先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相抵觸，亦與同法第 10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相悖，依本條準用本修正草案第 90 條第 4 項之結果，當事人、辯護人於開庭翌日起即可請求交付錄音錄影資料，將嚴重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之發現，如相關錄音、錄影資料遭外流或惡意使用，對於受訊（詢）問人之隱私權亦將造成重大危害，且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受公平審判是一種基本人權，而公平審判權的實踐，被告能否流利的使用法庭所使用的語言至為重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也規定當被告不能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使用的語言時，國家應免費提供通譯協助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也規定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所以本席及簡東明、陳學聖、孔文吉、林正二、廖國棟、吳宜臻等 31 人，特別針對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提出修正，其中第二十三條針對最後一項建議地方法

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定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另外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增加所謂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以上報告。

主席：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等所提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最主要是針對法庭的錄音、錄影規則部分，因為去年司法院修改了錄音錄影規則，當然司法院是為了個人資料保護法而修改，但是一修改之後，其實律師界對於妨害甚至影響到整個辯護權行使的部分，引起軒然大波，因此本席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台北律師公會幾位律師同道、律師公會的朋友，針對法院組織法的部分提出本法的修正案，事實上就是為了要回應司法院對於法庭錄音錄影規則所修改的部分，針對一些侵害我們律師同道的辯護權的部分，希望能夠有法源，讓這些法源依據能夠順暢。

相對的有所謂的侵害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的部分，依照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能夠以所謂法律權衡的標準在法院組織法裡予以入法，當然在這樣的入法方式上，是否應該在組織法或作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裡予以規定，有一些爭議，但是本席因為看到立法院目前對於法院組織法的修法，第九十條之一原來就是法庭錄音錄影規則的法源依據，如果在現行法源的依據裡面援引，繼續予以修改增刪，那我認為這樣修改法源的提案方式並無不妥，如果是按照司法院或是相關人士的見解，應該回到其他的法律，那麼因為過去的法源不是這樣子，而且本院對於刑事訴訟法或是民事訴訟法修正的部分，一般在討論上都是比較慎重，各個委員會或是相關的學者專家在援引、討論時意見也比較多，對於修改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予以入法這件事，看起來工程比較龐大，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就本席等提案的內容裡予以討論，也請本委員會的委員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報告委員會，提案已說明完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法院組織的改革，所以有幾個基本原則可能很枯燥，可是我覺得它是一個必須要先跟司法院確認的前提。林秘書長是我的前輩，因為我查詢林秘書長的資料，事實上我雖然執業 30 年，但秘書長卻早我 8 年，所以我對他一向是非常敬重，我談的是經歷沒有談年齡。

我想請問的是這次為了要統一法律的見解，最高法院增設的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等等，甚至還提到判例的部分，我要先請問秘書長，憲法才是我們所有法律中最高位階的，那麼憲法第七十七條裡規定司法院是國家最高的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的審判，它並沒有說司法院只有掌理行政訴訟的事項，所以我的問題是，大法官的解釋是含憲法解釋，因此對於大法官解釋的內容，司法院是予以尊重並依大法官解釋辦理，還是把它當成 reference，就像我們今天提到判決、判例的情況，把它取消掉再另外做解釋，可以有 reference 的效力？是這二者

的哪一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對於大法官的解釋，不僅是司法院，各機關都應該據以執行。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問的是在 90 年時，有大法官會議釋字 530 號解釋，它就特別強調剛才憲法第七十七條的概念，司法院不只是最高行政機關而已，還應該有包括審判的部分，它就提到以當時規定的狀態，讓司法行政跟審判的部分分離是與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不相符合的，所以要求司法院要在兩年之內要做檢討修正，也就是對於司法院組織法或法院組織法，應該要在 2003 年前做全面的檢討及修正。我們查了司法院所有關於法院組織法跟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部分，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為止，總共有 8 次的修正，可是並沒有任何一個修正是觸及到大法官會議第 530 號解釋要求司法院解釋的部分，我想請問這是為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早在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時就認為要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司法院要成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最高的審判機關，因此在 88 年司改會就已經訂定司法院成為這樣的一個機關，時程分為三階段，最後一個階段應該是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成為憲法第七十七條跟釋字第 530 號解釋相同要求的一個機關。

但是其實在第一階段就發生問題了，因為實務上很難做，這會使得司法院變成一個掌管審判跟司法行政的巨大機關，這很困難。因為第一階段要解決最高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的問題，目前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有非常多人，要如何把它變成金字塔型，像美國的訴訟制度一樣，最高法院只有幾個人而已，這很困難！因此那時候就決定遇缺不補，但是遇缺不補就會發生審理案件的困難，所以這是簡單的舉一個例子，因此很難……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我可不可以打一個岔？我們看到釋字第 530 號解釋提到要求司法院要在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檢討修正來符合憲政體系。那麼我現在聽到的回答是司法院也做了檢討，但是最後決定不要修正，那麼對於釋字第 530 號解釋，將來其他的行政體系或是任何部門是不是都可以仿效司法院？也就是大法官已經做出一個解釋，而在檢討之後卻決定不予修正？

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呢？其實多數的人不見得會關心這個問題，可是我要提到一個很現實的問題，現在 5 月是報稅季節，前一陣子我們講到大法官解釋，為什麼財政部必須要另外對夫妻財產制申報做修訂呢？原因是因為大法官解釋也在裡面提到，針對夫妻財產制的部分，要求夫妻要合併申報是違憲的，那麼司法院身為一個司法機構應該是對法律最了解的，如果大法官已經做出解釋，解釋裡也提到要在兩年內檢討修正，但是你們在檢討之後認為大法官解釋其實是不適用的，所以司法院要另為決定不解釋，也無其他的措施，那麼我要請問，其他的單位是不是也可以效法？譬如對於夫妻財產制的部分，大法官解釋認為夫妻合併申報是違憲的，財政部是不是也可以提出來說他們在經過檢討後認為那是不違憲？可以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行，我剛才還沒講完。為了要符合釋字第 530 號解釋，其實早在 88 年就已經開始進行組織的改造，而在釋字第 530 號解釋出來以後，司法院也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我們前後也送了 5 次到立法院來，但都因為立法委員屆期不連續而沒有辦法審查，所以這實

際上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們還是要再送過來，因為解釋字上面提到要在兩年內檢討修正，你的意思是從 90 年大法官釋憲之後，事實上你們也有把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只是因為本院屆期不審的關係，所以這個案子現在還在本院嗎？

林秘書長錦芳：最後一次退回來之後，在我們這邊。

李委員貴敏：雖然屆期不審，但到了我們這一屆（第 8 屆）後，理論上，你們還是要送過來，因為按照大法官解釋的理由，你們應該要送，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會後再回答我。

其次，其實我覺得應該要嘉許的就是關於判例的制度，這一次我們看到司法院對於判例的制度做了一些變更，我要提到英美法制跟大陸法制，我覺得英美法制度有一個值得我們擷取的部分，我們發現我們法學教育的學生，為什麼外界會認為有恐龍法官的情形，因為這些法官讀了法條之後卻不知道如何使用，這與英美法系的法學教育不一樣，英美法系只有一個 contract，他們念了一年，這一年全部都是在念判例，訓練這些未來要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的人，教他們要如何適用法條，今天我們看到的一個情形是英美法系逐漸偏向大陸法系，因此也有一些成文的法令規定出來；同樣的，大陸法系的缺失，就是有法條但只知道如何讀法條卻不會使用，我們也透過解釋或判例的方式，讓它傾向中間而使兩邊有所交集。

但是我今天看到做出來的決定是，將來不會像判例一樣具有法律效力，是供下級法院作參考，像國外一個 reference 的部分，固然它是符合我剛才前面所提到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解釋的精神，但是同樣的，如果它只是一個 reference，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問題？達成像司法院今天所提出來要統一解釋法律之權這樣的一個目的？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判例的制度跟英美法判決先例不太一樣，例如美國制度，它是有整篇的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可以作為現在法官跟那個案子事實上面的比較，我們不是，我們的是判例要旨，判例要旨變成一個抽象的、很簡單的規定而已，好像有點具備法令或法規的東西。我們的法官當然比較習慣於演繹法，所以對於這個抽象的法規就很容易直接引用，不看它事實的背景，以至於判例要旨的背景其實可能跟本案背景是不同的，造成外界所批評的不合宜的判例，其實是適用錯誤的。

李委員貴敏：對，我同意，所以我剛才前面講到，司法院在這方面有改革，本席是贊同也予以肯定的，但從我們訓練法律的相關成員來講，不管是律師、檢察官或法官，在訓練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應該多讓他們念一些與事實相關的案件，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能讓這些法律人懂得如何適用法條，而不是單純成為一個法匠而已！拜託秘書長，是不是將來司法院也能朝這個方向進展？畢竟身為一個法律人，其實當我們在外面聽到別人提到恐龍法官等等的情況，我們心裡還是覺得滿悲痛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現在是漸漸注意到事實上面的部分，應該要做分析比較，因此最高法院在判例制度沒有廢止以前，是把判例全文包括事實放在那裡，提醒法官要注意。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委員會會議本席有針對羅部長上任以後遲遲不做執行死刑決定的部分提出質詢，當時部長的回答是要等待法務部一一過濾死刑犯有沒有聲請非常上訴、再審或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等程序，如果死刑犯都已窮盡一切手段上訴，最後仍然發現判決沒有疏漏，或已經沒有救濟的必要時，就必須執行死刑。

然而據了解，上個月底部長就針對 5 名死囚做死刑槍決決定，但是因為執行槍決的時間，適逢新任檢察總長人事案通過立法院的審查，以致造成外界質疑部長選在這個時刻執行槍決，是否有侵害到新任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權力？其中不無疑問。針對外界這樣的批評，你認為羅部長有沒有受到什麼委曲？有沒有替他辯駁之處？對法務部選在這個時間點執行死刑，是否有違之前「待一切救濟管道皆用盡時方執行死刑」的承諾？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確是按照羅部長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做的承諾，待一切救濟的途徑包括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或是聲請釋憲等都已经窮盡了，而且沒有停止執行的事由，諸如心神喪失中或是懷胎中等等，才由部長令准執行死刑。剛才委員提到新任檢察總長還未上任，部長怎麼可以執行死刑，事實上，政府的運作並非等某個人上任之後才開始運作，何況在體制上已有代理檢察總長，而且他是實質行使檢察總長的職權，這些死刑犯有沒有非常上訴的事由，代理檢察總長必須加以審核，基本上，死刑犯都已經過完整的審核程序，並沒有侵害到未來新任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權限，更何況新任檢察總長都還未上任，又何來這種權限？

呂委員學樟：因為剛才次長在說明中有提到林代理檢察總長雖然名為代理，但確有實質行使檢察總長的職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代理檢察總長一個問題，就是法務部選在 4 月 29 日立法院審查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人事同意權的當天來執行死刑是否恰當？當天你也是代理檢察總長的職務，那時候你會不會覺得法務部剝奪了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權力？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林代理檢察總長說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沒有。

呂委員學樟：你是不是在次長面前不敢講？如果你有這種想法，就應該據理力爭，畢竟在代理期間這些都是屬於你職權範圍內該做的事。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在 5 名死刑犯中有 1 名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也是經過林代理檢察總長駁回。由此可見，林代理檢察總長的確有執行檢察總長的職權。

呂委員學樟：另外，檢審會在前天提出 14 名的檢察首長人事的建議名單，不過據傳其中有 5 個重要職務都已經內定，請問次長，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檢審會建議的名單只是供部長參考，我想在羅部長的心中對人事任用權可能早有定見，不管如何，本席建議法務部在遴選檢察首長的時候，一定要以為國家栽培人才的心態來選派有能力者出任檢察首長。

吳次長陳鏞：我們法務部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任何職務都應該選適合的人來為國家做事，這也是為國家栽培人才，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檢察長人事任用的問題，一般都是由檢審會就出缺的名額提加倍的人選，而檢審會的成員中有 9 位是從我們檢察官同仁中選出來的，有 4 位是由部

長指派，另外 4 位則是包括檢察總長及由其指派的 3 位檢察官，這 17 位成員就出缺檢察長的名額提出建議的名單之後，送給部長決定要不要在這些建議的名單中選派檢察長，當然，在程序上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基於為國舉才，或是考慮名單所列人選的學識、能力可能不是那麼適合，部長可以有覆議的權力，儘管制度的設計與運作是如此，我想羅部長絕對會基於為國舉才來指派適合的人員擔任檢察首長。

呂委員學樟：請問林代理檢察總長，你是不是檢審會的一員，有沒有參與其中？你有沒有推薦人選？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有的。

呂委員學樟：既然有，會不會跟之前的一樣？就是檢察總長推舉的 8 位，部長都不處理，因而造成兩人的心結？我想這次比較不會發生同樣的情形吧！另外，請教次長，這次你在職務上有沒有異動？

吳次長陳鏞：到現在我還在這裡，就表示我沒有異動，至於未來如何也沒有人會知道，因為我是政務職，將來長官如果認為有需要，他當然有權限來更動這項職務。

呂委員學樟：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幾個問題，剛才李貴敏委員提到大法官會議第 530 號解釋，其實當初大法官會議第 530 號解釋文送來立法院時，在最後有增列一段文字，內容為：司法院組織法要在兩年內檢討修訂完成。這個案子乃是監察院就最高司法機關對審理事項是否可以發布歸責或是就司法行政監督得否發布行政命令，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結果大法官會議對此做成第 530 號解釋，並增列「司法院組織法要在兩年內檢討修訂完成」一段文字。大家都知道，法院是不告不理，可是原來聲請解釋的標的跟你最後的解釋，顯然有訴外裁判的嫌疑，所以立法院也就沒有去修訂。這部分應該要怪本席，因為我認為有訴外裁判的嫌疑，而一直延宕到現在；到底有沒有違憲，我也不曉得。如果大法官的解釋視同憲法的話，當然就有違憲之虞，問題是大法官會議在解釋過程中，程序正義其實還滿重要的，如果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所以我們當時認為 530 號解釋有訴外裁判之嫌，何況你要讓這三個終審機關——公懲會、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走入歷史，變成單元單軌，這樣做是否恰當？因為很多單位還有疑慮，所以我們當時才沒有修司法院組織法，這樣到底是對是錯、是好是壞，本席認為最後還是要做處理。因為大法官會議也不能自打嘴巴，所以是不是由他們再做解釋，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就不會留下一個尾巴在那裡。

立法權是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也因為有這樣的案例，我們希望司法院將來在審查過程中，能特別注意到程序正義。今天主要是討論法庭錄音、錄影的部分，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說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9 日那天，法務部又槍決了五個人，其中劉炎國的律師於當天 4 點 40 分的時候，把非常上訴送進去，請問林代理檢察總長是在什麼時候駁回的？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林代理檢察總長說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5 點半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那麼厚的卷宗，他們 4 點 40 分送進去，不到一個鐘頭，你就能夠將它駁回，您有仔細的閱卷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有。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的速度非常快，非常有效率！您現在是代理檢察總長，您知道檢察總長的任命是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4 月 29 日早上，立法院才剛行使檢察總長提名人顏大和的同意權，中午的時候通過，要在 5 月 8 日就任。而您只是法務部請來代理檢察總長，並沒有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對於這一個超然獨立的職位，您只是在檢察總長出缺的狀況下做代理，對於您的代理權是否應該有所節制？還是您覺得您代理檢察總長，所以檢察總長所有的職權，您全部都可以行使？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是認為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但您只是由法務部長任命，讓您在這中間代理而已，您覺得您的權限與經過總統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檢察總長完全一樣？這是您的認知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需要經過這麼繁複的程序，只要法務部長找一個人代理就可以啦！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向委員報告，我是總統任命的，不是法務部……

尤委員美女：當然，所有的公務員都要經過總統任命，那種任命跟我們這種任命是一樣的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不是；但我覺得任命之後，在代理期間，我就是按照這個職掌來行使。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的認知是您的權限與檢察總長完全一樣的，如果您跟檢察總長的權限完全一樣，今天檢察總長對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尤其是死刑案件，甚至是他即將面臨被槍決的案件，是不是要非常非常的慎重？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們要非常慎重。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非常慎重，可是您不到一個鐘頭之內，就把這厚厚一大疊的卷宗全部看完，並做了決定，對這個非常上訴聲請書寫下駁回文。為什麼這一件的效率會這麼快？您不覺得需要慎重一點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們是很慎重。

尤委員美女：還是說，您只是為了配合法務部長，因為已經欽點了這些人，可是今天突然跑出了一個非常上訴，不知道要怎麼辦，為了體察上意，就趕快把它駁回？

您說是 5 點 40 分駁回，請問您是怎麼樣送達給他？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們用傳真……

尤委員美女：送達可以用傳真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因為他聲請時也是傳真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聲請時，為了便利律師可以用傳真；但是送達給當事人時，請問您是根據哪一條可以傳真給當事人？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們先傳真，而且當時在執行的時候，告訴他已經駁回；同時……

尤委員美女：但是法律上規定，所有的法律文書需要書面送達，不是嗎？有規定你可以傳真、口頭告知嗎？請問你根據刑事訴訟法的哪一條？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因為這種非常上訴，它是駁回他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駁回他是不是一個裁定？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而且他前次已經聲請過，這次律師……

尤委員美女：前次聲請過，這次再聲請，不是另外一個案子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當然是。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的話，它不需要依照法院的送達文書去送達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所以當時律師也去接見他，問他要不要委託，他說不要。

尤委員美女：律師有拿到委任狀，哪有說不要？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他說不要。

尤委員美女：那麼律師聲請非常再審，他的委任狀哪裡來？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因為在這之前，我們也有記明筆錄問他要不要委託律師提起非常上訴？他說他沒有。

尤委員美女：請問律師遞非常上訴，他沒有委任狀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沒有。

尤委員美女：那是以當事人的名義聲請非常上訴？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他也沒有以當事人名義聲請非常上訴，是律師直接聲請非常上訴。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當事人沒有委任律師，你是用這個理由駁回的？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沒有，我們沒有以這個理由駁回。

尤委員美女：你不是用這個理由駁回，那你是在講什麼？我聽不懂。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是在說明這個事實。

尤委員美女：除非你認為當事人沒有委任律師，律師不能以他的職權去聲請非常上訴，由於程序不合法，所以你們駁回，可是你又說你駁回的理由並不是這樣。不論你用什麼樣的理由駁回，你需不需要把文書送達給當事人？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們有這樣的送達方式。

尤委員美女：法律上規定要書面送達，你有沒有做到？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後來應該有補充再送達。

尤委員美女：你補充送達時，他人已經被斃掉了。人都死了，你要送給誰？送給他的靈魂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們當場在執行之前有告訴他。

尤委員美女：你根據哪一條？你們整個程序完全違法。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我們直接交給他，這個效力應該……

尤委員美女：你交給他什麼？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告訴他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你是用口頭告訴他，有把裁判書給他嗎？你是用傳真的，文書送達可以用傳真的嗎？

那以後法律全部修改，都用傳真就好了。你們根本就是違法，我真不懂，對一個生命的剝奪需要急切到這種程度嗎？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民事訴訟也有這樣的規定啊！

尤委員美女：今天是刑事訴訟還是民事訴訟？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方式來傳送。

尤委員美女：那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

尤委員美女：你們符合哪一項？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也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符合民事訴訟法的哪一項？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剛才在標題就已題明，得以傳真或其他……

尤委員美女：可是要符合下面那幾項，你們是符合哪一項？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

尤委員美女：你是幾點傳真的？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詳細情形還要再問一下。

尤委員美女：對於一條人命，你們是這麼地輕忽，可以在不到一個鐘頭內就把厚厚的卷宗看完並且駁回，駁回的理由也不是程序上的理由，你們洋洋灑灑列了四、五點。然後你們不必送達，只用傳真，請問你們是幾點傳真的？你傳真給誰？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傳真給聲請人。

尤委員美女：聲請人是誰？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是邱律師。

尤委員美女：你是傳真給邱律師還是傳真給劉炎國？

林代理檢察總長偕得：在執行死刑、訊問筆錄之前，我們也有告知他。

尤委員美女：你給邱律師的是 4 月 30 日送達的文書，請問你什麼時候傳真給他的？而且你傳真給邱律師，不是傳真給劉炎國，劉炎國人在台中，邱律師人不在監獄裡面，你這樣叫做有送達？我還以為你是傳真給劉炎國，結果你是傳真給聲請人邱律師，邱律師在他的事務所，劉炎國在監獄執行死刑的刑場上，這樣叫做有送達？

你說你的職權沒有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只是法務部長請你代理，你說你的職權就跟檢察總長一樣，也就可以為所欲為。今天你們對一條人命不尊重，你不要以為國家就可以任意殺人，當國家沒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和程序正義時，國家殺人就屬於國家暴力，因為你們沒有正當理由去殺人。面對一條人命，你們可以完全不依照正當程序。法務部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黃總長要下台？為什麼法務部長要被批？就是因為完全不依照程序正義。今天你代理檢察總長

，你認為你的權限跟檢察總長一樣，你可以和黃世銘一樣不依照程序正義。涉及一條人命不必送達，就這樣把他槍決掉？你們至今不知道反省，還在這裡硬拗，你們還敢講說你們要特偵組、檢察官獨立並要求比照司法官，你們不需要好好檢討嗎？對於你們的所作所為，我真的是深為不齒。

主席：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也就是指典獄長要告知。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本席說明提案旨趣時，提及本席等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背景，最主要的爭議在於你們公布了「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可是在訴訟過程中，不論是民事訴訟或是刑事訴訟，刑事訴訟的對造是檢察官和被告，在場陳述之人都是在訴訟程序上利害關係對立的人，你們加上一個「當事人同意」這個要件，請問當事人怎麼可能同意？當律師行使辯護權，你認為檢察官會同意嗎？你認為被害人或是相關的告訴人、陳述人、證人，會同意讓被告和被告律師去取得錄音光碟，藉以抗辯他們當時不是這麼說；或是主張錄音內容和筆錄記載不一樣，因此要調取光碟來主張陳述或更正意見；或者他們認為告訴人或是當事人的陳述有利於己，因此要主張闡明，在訴訟中說明？請問你們認為對造會同意嗎？當初你們怎麼會訂出「當事人同意」這麼愚蠢的規定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個資法的考量，主要是訊問筆錄裡面有涉及第三人。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不要再跟我講個資法了，個資法是一項普通法，如果把它運用到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及相關公務機關行政訴訟的部分，個資都會去處理一些特別的法律。面對個資法這樣的普通法，如果你認為它沒有辦法去面對憲法上的人民訴訟權，而以錄音及保存辦法來增加法律所沒有規範的要件去剝奪，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我們後來在開公聽會時……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公聽會只開過一次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開過兩次，因為都是由我主持的，所以我知道。當時召開公聽會的時候，許多律師同道也有提出這樣的指教，當然也有教授、學者認為這方面還包括第三人隱私保障的問題在內。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所以我們也在檢討這項辦法是否造成實務上的困擾，尤其是律師界有許多……

吳委員宜臻：但現在錄音保存辦法還是存在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但是……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這對律師界造成多大的困擾嗎？或許有人會以字面上的意義來推敲，以為只有律師界受到影響，其實那是錯誤的，其所影響到的其實是人民的訴訟權。只要進到法院去，不

管是哪一造，若是進行筆錄、錄音等法庭的活動，其實都有可能記載不詳實的情況，如果想要聲請錄音部分加以利用，但是在利益極其衝突、兩造極其對立的法庭活動當中，試問怎麼可能能夠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其次，如果你認為在形式上，可以在開庭之前先讓大家都以簽署類似切結書的方式，來具結同意讓對方調錄音的話，恐怕形式上這樣的同意也沒有意義，因為如果要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像這種形式上事先取得的同意並沒有意義。所以你們所要處理的應該是針對訴訟權和辯護權，在面對刑事訴訟活動、民事訴訟活動或行政訴訟活動時，有關隱私權的保護有必要保護到這種程度嗎？我們的法庭是公開活動的，我們的法庭什麼時候變成了所謂的隱私？隱私的概念其實是在秘密的地方、不欲為人知的地方，包括不欲為人知的隱私部分、不欲為人知的其他個人所欲保持秘密的部分，你們怎麼會把法庭的公開活動變成是個人隱私、當事人隱私在運用？直到現在為止，當事人同意的要件都還沒有予以刪除，你們還是將這樣的錄音及保存辦法運用在法庭上，你知道這樣影響到多少當事人的權利嗎？

林秘書長錦芳：根據我們的瞭解，在實務的運作上面，刑事訴訟方面並沒有問題，大部分被駁回交付的都是民事訴訟案件，就民事的部分而言，我們正在積極研究，打算要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

吳委員宜臻：刑事訴訟的部分怎麼會有問題？刑事訴訟的部分如果有問題的話，只是因為檢察官礙於他們是替國家追訴刑罰權的公務員身份，如果恣意阻擋同意的話，其實是不妥、不適的，所以他們都會同意。但事實上，這方面的法源依據還是不完備，目前在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當中也沒有取得法源嘛！

林秘書長錦芳：有啊！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就有交付錄音光碟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宜臻：那只是交付錄音光碟的相關規定而已，其中並沒有當事人同意的要件啊！我一直在跟秘書長講……

林秘書長錦芳：問題在於第四十四條之一是法律，而我們所制訂的是辦法，所以實務上就是依照法律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但法律當中並沒有規定要限制這麼多要件。

其次，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加了「交付錄音光碟必須以主張與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的規定？請問律師或訴訟當事人在取得法庭活動的相關錄音光碟時，為什麼還要有這樣的限制？既然在法庭都是公開的活動，那麼他們取得法庭活動的錄音光碟時，為什麼還要遵循「以主張與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的規定？請問刑事訴訟法有這樣的法源依據嗎？其中有法源告訴你們當事人取得錄音光碟時，必須加上這樣的限制要件嗎？你們在相關辦法當中加上這種法律並未明確規範的事項，增加限制人民訴訟權權利行使的限制要件，請問法源從何而來？請問秘書長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舉辦公聽會之後，積極思考這項辦法該如何加以修正的原因。

吳委員宜臻：如果你們質疑當事人可能會利用相關的資料，你們擔心他們會濫用或有權利擴張的問

題發生，其實學過法律的人都知道，包括秘書長也都是法官出身的，相信你應該也很清楚，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都有相關的罰則，還有它的法律效果都可以加以處罰，根本不需要在法庭錄音規則當中加以處理，把原先取得法庭錄音、錄影的內容，只是為了要核對我的筆錄保存、為了捍衛我自身權利的目的，結果卻變成是限制我的要件，最後就變成今天我要聲請的時候，必須先審查這些要件，看起來我根本無法主張我的要件，或是我被質疑或被對方檢舉，然後這些要件如果被法官有任何懷疑或探知的話，有時就是由書記官駁回，書記官隨便打一通電話就說不給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之所以制訂那項辦法，主要是因為考慮光碟很容易被濫用，例如如果放在 YouTube 上面，當然就沒有正當的利益可言，所以我們才會制訂這樣的辦法。但因為實務上執行的結果，各法院的做法不一、寬嚴程度不一，所以造成一些問題。如果比較嚴格的話，對於當事人的權利……

吳委員宜臻：難道你不認為如果內容被濫用的話，應該是在法源當中找到解決的辦法嗎？例如個資法、肖像權及其他法令的規範，如果有內容被濫用的問題，應該是以其他法律去處理。如果是加上這些文字的話，其實就是在規定聲請的要件，本席不斷強調你們大家都是法律專家，這些聲請要件加上去之後，就會變成是訴訟權行使、辯護權行使聲請資料時的限制條件。也就是說，這樣的文字放在第八條當中，其實就已經變成聲請的要件，這已經違反了憲法相關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當中增加一項條文，把取得法庭錄音光碟相關的規定放在民事訴訟法當中。

吳委員宜臻：說實話，律師界一直在討論這條法條，我當然知道你們想要把它放在民事訴訟法當中，不過本席必須要提醒你們，如果你們所處理的只是言詞辯論程序，準備程序及其他的訊問程序只要涉及有法庭活動的部分，都是採取準用的方式，我知道召委對此好像也有類似的想法與提案。民事訴訟的相關規範必須針對各個程序加以處理，其實本席希望像這種授權的辦法能夠規範得比較完整一點，如果只是修正民事訴訟法的話，那麼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也得加以處理，所以本席才會說既然原本的法源依據是法院組織法，那麼乾脆直接處理法院組織法就好了，而不是針對各自的法律規定去修正，否則就得因應各個行政程序，不管是行政訴訟、民事訴訟……

林秘書長錦芳：行政訴訟有許多程序是準用到民事訴訟的。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像這樣的規定就必須加以處理，我們還是得要修正行政訴訟法及相關的規定。我一再強調原來的法源並沒有提及可以利用及保存，事實上，如果真的要讓訴訟權的行使能夠完備的話，那麼就要面對立法的問題，那個立法的法律其實是必須儘速處理與通過的，如果民事訴訟法的修正遙遙無期，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不知道何時才要進行三讀，那麼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法院組織法其實是有其必要進行討論的，而且我們在這裡討論法院組織法也符合現有法源的依據。本席希望司法院能夠考量這方面的問題，而不要再說什麼要等待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基本上，相關的程序還是照跑，如果將來民事訴訟法在二、三讀的過程當中，已經先把一些條文的援引放進去，而且在本委員會進行一讀與二讀的程序也跟上

了，反而是法院組織法的修正遙遙無期的話，那麼本席當然會認為如果有必要的話，本席等所提的法案條文就沒有必要進行處理了。可是事實上，現在根本沒有任何法案送進來，所以我才會認為針對法庭活動錄音及保存的部分，的確有必要以法律授權的辦法明確規範清楚，而就目前這個階段而言，這可以用修正法院組織法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條文的妥適性，我覺得也可以就教於司法院和法務部以及相關委員，等一下我們其實是可以來討論的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林秘書長一個問題。

關於大法庭制度的用意，除了林秘書長剛才提到的取代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之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統一法律見解。可是我們又看到大法庭除了顯無必要之外，應該要進行言詞辯論，那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知道最高法院是採法律審，過去一向不做言詞辯論，但是這幾年來開始做一些言詞辯論，你要如何在進行言詞辯論的中間不觸及事實認定的部分？如果將來大法庭是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不言詞辯論為例外，也就是說，如果將來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會不會變成常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比如說，被告上訴，提起到大法庭以後，被告死亡了，這就沒有涉及實體認定，被告死亡的話，相關判決一定不受理，像這樣的案件就不需要證明，也不需要言詞辯論，一定要是這種牽涉到實體的、程序的才需要。

黃委員偉哲：一個案子需不需要開大法庭，已經先經過一次篩選，而需要開大法庭的案子，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可是依照一般社會上的認知，進行言詞辯論很難不碰觸到事實陳述，而最高法院基本上不做事實認定，只做二審的法律……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大法庭不一樣，大法庭的審查是結合事實審和法律審，採一階段審查制。

黃委員偉哲：要做判例的話，是事實和法律的結合。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是採一階段制，也就是說，對於各庭之間法律有爭議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能夠釐清，律師受過專業訓練，知道紅線在哪裡，問題是，有時候律師為了當事人的利益，在言詞辯論過程中會觸及事實認定的問題，我認為如果能讓社會大眾了解得更清楚會比較好。

林秘書長錦芳：不過當各庭之間有不同的見解或原則性、重要性的爭議時，提到大法庭去，大法庭就必須解決這類法律問題。因為我們是採一階段制，大法庭解釋法律問題之後，他們的見解就適用於事實的個案，所以大法庭的解釋有一部分會牽涉到事實和法律的結合。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知道司法院的另外一個重點是要推動觀審制，3 月 18 日是學生進來立法院的時候，但是同一天還發生一件事，就是蘇副院長投書報紙，提到觀審制的重要性，可是 3 月 19 日馬上就有基層法官也投書，感覺上各級法官對於觀審制的必要性及是不是直接進入人民參審、建立陪審團制度、維持現制或繼續推觀審制，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您覺得如何？這是一個

事實吧？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制度或法律規定在改革的時候不見得每個人都會認同，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

舉例來說，現在用的是交互詰問的制度，當初在推交互詰問的制度時，也有很多法官反對，反對的聲音一定會有，畢竟在改變現狀時會造成很多人反對，但是……

黃委員偉哲：您的意思是說，要推動改變現狀的制度時，難免會受到現行體制裡面的人反對？

林秘書長錦芳：多多少少，但是也有法官是贊成的，我不敢說是全部贊成。

黃委員偉哲：我不敢說司法體系封閉，但是以司法院所轄的各級法院法官人數來看，是相對有限的族群，對於這相對有限的族群，你要如何讓他們先去理解，然後再讓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社會大眾很快接受觀審制是好的、對現行制度而言是更有幫助的？而不是在電視廣告上演民眾剪頭髮剪到一半說「時間到了，要去觀審」。你們要讓民眾體會到觀審制的重要性，對於他們的日常生活或他們追求的司法正義有幫助，這才有用，而不是在電視廣告上演各行各業民眾說時間到了要去觀審，這種做法只會讓民眾懵懵懂懂知道有觀審制，卻不知道觀審制是不是能落實到他們的生活裡。各級法院常常說「司法為民」，問題是要如何讓觀審制落實在人數有限的受過專業訓練的司法制度內的人員，然後再讓社會大眾普遍接受？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得很對。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要讓大家清楚理解。我注意到你們還是很努力在推，拍了一些廣告，但我覺得這樣的廣告在加強民眾對於觀審制度的認知上，離預期效果可能還有一段差距，你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你。

黃委員偉哲：謝謝秘書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添財、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管委員碧玲、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高委員志鵬、陳委員明文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法庭錄音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規定

一、今日審議的法案中吳宜臻委員等人提案修正與增訂法院組織法中法庭錄音規定之部分，我們都知道，現行法庭數位化錄音已相當普遍，且實務上皆有法庭筆錄與錄音之規定，但由於法庭錄音之部分並未於法條中強制規範，若單由筆錄之記載，常造成當事人在審閱筆錄後，發現內容未盡詳實，對不對？請問秘書長，我們一年約有多少案件是因筆錄內容未盡詳實而聲請法庭錄音的？法院真正許可的又有多少？

二、筆錄為審判之重要依據，但往往因交互詰問過程速度過快，書記官無法完整重現審判之問答，由此顯見法庭錄音之重要。本席與吳委員同樣基於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為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所以於上周提案修正並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將現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修正為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之強制規定，以促進言詞辯論期日之訴訟程序合法妥適進行。

三、秘書長你認為在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之部分，現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嚴格限制須「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書面同意」，始能聲請。也就是說，縱使通過了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書面同意」，也不一定能拿到錄音光碟，還須視法官之許可，對不對？如此高門檻的辦法，秘書長你認為對於訴訟當事人是否過於嚴苛？有沒有罔顧人民訴訟權、侵害律師辯護權與訴訟代理權之虞？是否應該改進呢？

四、但若為兼顧人民訴訟權益而對於聲請錄音光碟完全無設限的話是否有可能造成當事人…等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遭侵害？且在現代科技日新月異的狀況下，散布、重製、公開播送之行為早已相當容易，隱私權豈還有保障可言？

五、所以基於保障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同時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特於修正草案條文中增訂若錄音內容涉及此二部分者，致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規定，且取得錄音光碟之人應為合理使用。而當法院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也應許受裁定人可提起抗告之救濟規定。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預防性羈押，違憲濫權

1. 近來因社會反核抗爭事件不斷，並因某些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以「路過」名義佔據道路造成交通癱瘓，致使內政部宣示，針對首謀或再犯者，將蒐證資料交給檢方，以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請問，面對群眾抗爭的活動，用「預防性羈押」的手段對抗爭觸法者，是否恰當？

2. 一般而言，羈押的目的只在於防止被告逃亡、串供或湮滅證據，並沒有預防犯罪的作用，更不是屬於刑罰手段。進行羈押手段，只是就某些具有常習性的犯罪者而言，若不能即時對其人身自由進行拘束，恐怕無法防止再犯致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所以在 199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在《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01 條之 1，即所謂預防性羈押。但根據此條文第 1 項，針對某些再犯可能性高的犯罪，如放火、性侵害、竊盜、詐欺、恐嚇公安等罪，檢察官只要認為被告犯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者，即可向法院聲請羈押。請問，群眾抗議，以「路過」某些特定地點或交通要道，造成癱瘓，有觸犯哪項罪責？有需要進行所謂的「預防性羈押」嗎？

3.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詳細列舉有 8 款的犯罪類型，若不是屬於該法規定的案件，就算有再犯之虞，基於程序法定，亦無法以預防性羈押為對待。也就是說，對於路過公機關或於馬路上的抗議者來說，若無使用暴力，僅是為靜坐或示威等之訴求，或許觸犯《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法》等，而須處以行政罰，卻難達於刑事不法的程度，如果說內政部要對此要求檢方進行預防性羈押，是否是曲解法令？甚至是濫用「預防性羈

押」？

4. 對於民眾的抗爭行為，如果違背相關法令，自然可以用相關的法律進行追訴或懲罰，但是利用「預防性羈押」的理由來對付抗爭民眾，根本就是絲毫沒有民主人權的概念。要知道，是否得為羈押，仍須判斷是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但有關再犯之預測，一向難有客觀標準，以致容易流於司法者的恣意與專斷，更可能造成因人而異的差別對待。請問，一旦法院因此為預防性羈押，是否就等同於是有罪預斷？是否已經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5. 預防性羈押自立法來，就一直存有違憲爭議，在這種狀況下，政府對於羈押手段的運用必須更為慎重。如果以如此嚴厲的強制處分來對待違法性不屬重大的抗議者，根本就是逾越比例性，更與慎押原則有所違背。更何況，羈押有期間的限制，也就是說，羈押手段也僅具有暫時性的防堵作用而已。請問，如果政府若不想辦法消弭社會不滿的情緒與根源，只想以拘禁作為嚇阻手段，恐嚇民眾，難道不怕會使民怨更為高漲？如果政府只想壓制民眾抗爭，卻不想理解民眾為何抗爭，恐怕無助於解決民怨，反而增加更多的民怨吧！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宣讀提案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前三項之規定，若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獨任、合議人數）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各級法院之案件分配及代理次序決定，應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定為之。
具體之分案，應於法院內設置之公開場所行之；分案之結果，並應使當事人即時知悉。

法官受理訴訟案件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有礙於當事人訴訟權保障者，應依相關訴訟法規之規定，賦予當事人必要之救濟機會。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地方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其法官在二人以上者，由一人兼任庭長，監督該處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地方法院設公證處，置公證人及佐理員；公證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證人一人。公證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公證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設提存所，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地方法院設登記處，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鄭委員天財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地方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專員或薦任科員兼任之，不另列等。

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人事管理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直轄市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專員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直轄市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或專員兼任，不另列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必要時得置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以處理資訊事項。

直轄市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資訊管理師或設計師兼任，不另列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總統不服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等聲請案件。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前項第四款之案件，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

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鄭委員天財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置科長，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高等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置科長，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等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置科長，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高等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必要時得置科長、設計師；科長，薦任第九職等，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之一 最高法院大法庭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最高法院依前條規定分設之民事庭或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

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民、刑事庭或民、刑事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經以書面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後，仍認有歧異時，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民、刑事大法庭之許可後，裁定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得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民、刑事大法庭之許可後，裁定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民事庭或刑事庭各庭先前裁判間已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向受理案件之民、刑事庭聲請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前項聲請之准駁，應以裁定為之。但為准許之裁定前，應徵得民、刑事大法庭之許可。

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民、刑事大法庭為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許可之基準，由最高法院定之。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應自為判決，除顯有必要外，不得將案件移回民、刑事各庭或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

案件曾否由大法庭裁判，不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民、刑事庭先前裁判，指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所為之裁判及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七條選編之判例且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最高法院依前條規定所分設之民事庭或刑事庭有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負責審理由各庭依本法裁定移送之案件。

前項大法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另由民事庭法官及刑事庭法官各八人分別組成之。大法庭之庭員，由民事庭法官及刑事庭法官分別推選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最高法院院長因迴避、死亡、身心障礙或其他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之審判長時，應由其他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原大法庭庭員有因迴避、死亡、身心障礙或其他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而缺額者，按原推選之次序依序遞補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二 最高法院各庭因審理案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於評議時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且足以影響裁判結果者，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裁定將案件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

最高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裁定，無論准駁，不得聲明不服，亦不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最高法院各庭將案件移由大法庭審理之裁定，大法庭受其拘束，不得更行移回原來承審之庭或交由其他庭審理。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一 （大法庭、歧異提案義務）

最高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分設數民事庭、刑事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問題。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受理案件，適用同一法律所持見解與其他法庭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民事庭擬與其他民事庭或民事大法庭有異者，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二、刑事庭擬與其他刑事庭或刑事大法庭有異者，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受理法庭依前項規定提案之前，應先向見解有異之其他法庭徵詢，僅於受徵詢之法庭作出維持原法律見解之答覆時，受理法庭始得提案予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

前項應受徵詢之法庭，如因法院事務分配計畫變更，不再適用該法律者，應由依事務分配計畫適用該法律之法庭承接之。因故無法確定者，以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刑事第一庭為應受徵詢之法庭；民事第一庭、刑事第一庭擬提案者，以民事第二庭、刑事第二庭為應受徵詢之法庭。

最高法院各法庭之徵詢與答覆，以裁定為之，但法庭應以作成判決之方式組織。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二 (裁量提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適用法律認有法之續造或確保裁判一致性之必要者，得將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三 (提案聲請人)

檢察總長或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法律見解，具有本法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法律見解歧異或第五十七條之二之原則重要性者，得於訴訟程序中聲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裁判。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具體敘明下列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或刑事庭為之：

- 一、聲請之目的。
- 二、涉及之法律條文、法律見解歧異或原則重要性及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說明。
- 三、聲請人對疑義或爭議法律問題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當事人提出聲請者，應委任具大法庭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為之。

第一項聲請之准駁裁定，應以作成判決之方式組織，並應附理由。但不得作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二 民事大法庭審判案件，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刑事大法庭審判案件，以法官十三人合議行之。

民、刑事大法庭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庭員由原審理該案件之民事庭所指定之受命法官一名及票選之民事庭法官代表七名擔任之；刑事大法庭庭員由原審理該案件之刑事庭所指定之受命法官一名及票選之刑事庭法官代表十一名擔任之。

民、刑事大法庭法官代表，每庭應有一名。但民、刑事庭所設庭數多於民、刑事大法庭法官代表人數時，每庭法官代表不得逾一名。

前項法官代表，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有事故不能擔任民、刑事大法庭之成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法官代表有事故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三項之受命法官為法官會議議決之民、刑事大法庭庭員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原審理該案件之民、刑事庭另行指定庭員一名為受命

法官擔任之。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案件，遇民、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案件之民、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有事故時，亦按該案件移送民、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最高法院依前條規定所分設之民事庭或刑事庭有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負責審理由各庭依本法裁定移送之案件。

前項大法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另由民事庭法官及刑事庭法官各八人分別組成之。大法庭之庭員，由民事庭法官及刑事庭法官分別推選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最高法院院長因迴避、死亡、身心障礙或其他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之審判長時，應由其他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原大法庭庭員有因迴避、死亡、身心障礙或其他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而缺額者，按原推選之次序依序遞補之。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四 （大法庭組織）

民事大法庭由院長及每一民事庭各一名法官組成，刑事大法庭由院長及每一刑事庭各一名法官組成。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法官及其代理人，由最高法院法官會議分別自各庭票選一人，任期兩年。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由院長擔任；院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最資深之庭員擔任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評議表決可否同數時，由審判長投票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三 律師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

前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應具備一定年資之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三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審理裁判，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前項言詞辯論，除檢察官外，當事人應委任律師代理。

前項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於民事大法庭，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前三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規定；於刑事大法庭，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對訴訟涉及之法

律問題有利害關係之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具專業知識或資格之人，於言論辯論前提出書面意見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四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

民、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二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三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審理裁判，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前項言詞辯論，除檢察官外，當事人應委任律師代理。

前項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於民事大法庭，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前三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規定；於刑事大法庭，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對訴訟涉及之法律問題有利害關係之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具專業知識或資格之人，於言論辯論前提出書面意見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五 （大法庭程序）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案件，應經言詞審理後，以判決為之。

前項言詞審理，應通知當事人委任之大法庭訴訟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刑事大法庭之言詞審理，應通知檢察總長；檢察總長經通知後，應指派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民事大法庭之言詞審理，必要時得通知檢察總長指派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得依職權或依檢察總長或當事人之聲請，選定法律專家於言詞審理前提出法律鑑定書或於言詞審理時到場陳述意見。選任之聲請及到場陳述之請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五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三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審理裁判，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前項言詞辯論，除檢察官外，當事人應委任律師代理。

前項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於民事大法庭，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

之一前三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規定；於刑事大法庭，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對訴訟涉及之法律問題有利害關係之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具專業知識或資格之人，於言論辯論前提出書面意見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六 （判決要式及拘束效力）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提案之法律問題及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

二、檢察總長、當事人委任之大法庭訴訟代理人或選任之法律專家提出之法律意見，大法庭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大法庭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其理由。前款之法律意見，大法庭採納相同見解者，得引用之。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判決，對提案法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七 （聯合大法庭及準用）

最高法院民事庭適用同一法律所持見解擬與刑事庭或刑事大法庭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刑事庭適用同一法律所持見解擬與民事庭或民事大法庭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或民事庭、刑事庭適用同一法律所持見解擬與聯合大法庭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提案予聯合大法庭裁判。

聯合大法庭由院長及大法庭之所有法官組成。

關於聯合大法庭其他事項，準用本章相關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六 最高法院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最高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最高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

尤委員美女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刪除）

尤委員美女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一 最高法院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所由生之具體個案事實可資查考，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見解之適用，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者，應依第五十一條之二之規定，依職權裁定將案件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

裁判。

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判例)

最高法院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所由生之具體個案事實可資查考者，應自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視同本法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法庭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見解之適用，認有變更必要者，應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刪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前二項指揮監督之行使及檢察官對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命令之服從，應依法官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甲案：(司法院版)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二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法務部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等法院檢察署置技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設法官會議。

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刪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刪除)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其他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請第七十九條之會議或由該會議所授權之會議，以過半數之決議同意後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之一 各級法院於不牴觸憲法、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得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

各級法院依前項規定訂定補充規範時，應於施行前二個月公告其草案內容，賦予公眾適當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補充規範，應於生效施行前十日公布其內容，並刊載於公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內開庭時，參與審判之法官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其席位布置，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為之。

參與審判之人依規定席位就座，陳述時得就座或起立。但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

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九 十 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

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並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

前項錄音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前項所定錄音保存年限屆至前一日止，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

本條所定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裁判確定後，如有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者，在前條所定錄音保存年限屆前一日內，亦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二 法院依第九十條所定錄音辦法裁定駁回自行錄音、交付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聲請時，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三 經核准自行錄音、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人，若持以作非正當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者，從其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四 檢察機關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錄音、錄影資料準用第九十條第三至四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九十條之三。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重大障礙者，應依其選擇，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訴訟文書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最高法院之裁判，應於評議結束後，由持過半數意見之法官，推舉其中一人主筆裁判書，並記明主筆法官之姓名。

前項裁判，其他參與評議之法官，持協同或不同意見者，經記明於評議簿，得於裁判書初稿完成後五日內，個別或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與裁判書一併宣示、公告及送達，並記明提出者之姓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條 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

各級法院院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各級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時，故意違反本法及相關訴訟法之規定時，依本法負有司法行政監督之責者，應依法官法規定主動進行究責。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或書記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江啟臣 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李桐豪 林郁方 簡東明
陳鎮湘 邱志偉 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廖正井 李貴敏 羅淑蕾 吳育仁 林佳龍 黃昭順 邱文彥
呂學樟 賴士葆 江惠貞 徐耀昌 周倪安 蔣乃辛 管碧玲 孔文吉
葉津鈴 陳明文 蘇清泉 王惠美 許添財 楊瓊瓔 王進士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黃偉哲 羅明才 葉宜津 徐欣瑩 潘維剛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	夏立言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副處長	吳志揚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魏士綱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沈秀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陳素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張文興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處長	徐明德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陳文龍
役政署副署長	吳學燕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推動募兵制有關動員戰備整備之問題檢討與策進」，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報告，委員楊應雄、江啟臣、蕭美琴、蔡煌瑯、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黃偉哲、邱志偉、簡東明、馬文君、陳唐山、詹凱臣、許添財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殷榮源、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高天忠、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高甯松、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陳文龍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歐珀、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去年洪仲丘案發生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且國家財政稅收不足，難以負擔龐大的志願役薪資；進修管道及退役轉職輔導付之闕如，無法增強國人投身軍旅的動機。全募兵制原預定於 103 年底達成，經過 1 年 8 個月的執行驗證，志願役人數招募極不理想。為達到政策目標，國防部不斷放寬最低錄取標準，據 2009 年統計，義務役士兵大專院校畢業以上學歷占 65.8%，而志願役僅占 18.5%；近來國防部甚至開放志願役食勤兵、駕駛、修護等部分專長職缺降至國中畢業學歷。此外，為了留住志願役士兵，將原本服役滿 1 年半（升上等兵）後才有資格晉升下士的規定，修改為 1 年（一等兵）即可晉升，更使得士官素質良莠不齊。從上述國防部執行的招募、留用及退役輔導等面向來看，皆非建立優良軍隊文化的長久之計。爰請國防部就以下修門檻作為徵兵之計提出檢討，並針對有效提升軍隊素質、挽回人民信任及社會形象等目標，提出策進作為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二、鑑於阿帕契攻擊直升機發生墜毀事件，失事原因尚待調查，如依後座種子教官自述，此次事故

起因空間迷向，讓人質疑該型機如何完成換裝訓練？為真切檢討失事原因，請國防部專案小組於完成調查報告後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1.訓練提示時是否充分掌握了可能的天氣變化？如果發生天氣突變如何處置？如何應變？此點在提示中有提到嗎？2.訓練提示中是否有將低能見度飛行操作列入考量及複習？3.任務提示時人員是否充分掌握今日飛行最低安全高度？如遇到天氣突變只要不下降到最低安全高度，保持滯空狀態，運用雷達引導，一樣可以安全返降，怎麼會發生空間迷向而墜機呢？4.有鑑於本次事故是發生在人口稠密區，建議陸軍航特部是否能藉此機會重新規劃、調整飛行訓練航線，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三、鑑於陸軍部隊分別保有貝爾、波音、賽考斯基 3 種系統，AH-64E 阿帕契直升機雖然新銳，卻另外建構一種系統，長期來看，不利補保系統的有效節約使用，零件不能互通，維護成本提高，且受美國控制零件，因此軍事裝備的生養，對於政府是莫大負擔。由於英國購買了近百架阿帕契 AH-64D，但幾年後就發現這些直升機因零件受潮腐蝕，至少有一半飛不起來，台灣高溫高濕度的氣候環境亦會面臨與英國相同之問題，建請國防部於完成專案調查報告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我國 30 台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預估使用壽命週期、保養檢測流程、零件採購方式、保養維修預算編列等資料，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四、有鑑於日前阿帕契墜毀事故乙事，國防部應本著「找問題」的精神，去診斷陸軍新型攻擊直升機阿帕契墜毀發生的問題，建請由國防部成立專案小組赴陸軍檢查，並嚴格管制改善。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詹凱臣 陳唐山

五、阿帕契直升機的實戰經驗都是在乾燥及平坦的沙漠地帶，但是台灣潮濕且多山，地形及氣候差別極大，建請國防部協助陸軍向美方提出根據台灣的地理環境及氣候做適度的修正，以符合我國軍戰備實際需求。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陳唐山 詹凱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報告「國軍因應福島等級核災事故之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及對我國家安全影響評估」，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

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各項工作的關心，給予本部施政指導，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遭受危害之軍事機關須依原能會通報，立即實施轉移以避免危害。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本部於核子事故肇生時，配合原能會開設「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護、疏散（運）、收容、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本部已於平時完成各項計畫及演練並逐年修正應變機制，以強化國軍整體救援能量，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接續由本部作計室次長陳中將就專案實施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長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各項工作的關心，以下就專案提出報告。

壹、前言

國軍為核子事故應變體系之一環，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力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為。現謹就核子事故應變權責及應處作為，報告如后：

貳、應變權責

一、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原能會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二、本部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二）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護、疏散（運）、收容、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三）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參、應處作為

一、設施轉移：

（一）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營區已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指導各部隊完成重要裝備及設施疏遷規劃，核子事故發生或接獲通報時，可立即執行設施轉移。

（二）國軍各級指揮中心均已建置及規劃核化警報、核生化防護設施，可於核子事故狀況下遂行指揮。

二、支援應處：

為有效支援核子事故之應變，本部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範事項，作為如后：

（一）輻射偵測及消除：

1. 輻射偵測：

當事故發生或接獲預警通報時，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管機制下，協助輻射監測中心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外輻射偵測作業。

2. 消除作業：

由陸軍化學兵部隊、地區支援指揮部與憲兵隊等單位，開設人員及車輛除污站，防止離災之人、車污染擴散。

(二)鄉民疏散收容：

作戰區依令協力執行鄉民疏散收容作業。

(三)輻傷救治醫療：

1. 國軍三軍總醫院為核災醫療第三級責任醫院，提供三級輻傷之處理。
2. 作戰區統籌運用地區衛勤能量，支援救災部隊及民眾之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四)碘片發放：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碘片發放；當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能量不足時，協請國軍執行碘片發放事宜。

(五)災區警戒交管：

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由責任地區部隊與地區憲兵隊，協助污染區域外圍警戒；依災害擴大程度，逐次投入後援兵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維護秩序、指揮交通、警戒等工作。

肆、結語

針對核子事故危害區之設施轉移，本部已完成規劃。另國軍在支援核子事故應變作為上，除持續強化災防整備，提升災防能量外，更將救災資源與應變緊密結合，以建立完備之災防機制，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國軍因應福島等級核災事故之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及對我國家安全影響評估」提出報告。由於臺灣地狹人稠，核電廠一旦發生福島等級核災事故，威脅之範圍將嚴重影響我政軍之運作，本局為情報機關，有關核災應變處置涉專業及國土防衛，由權責機關依規劃啟動應變機制，現謹就日本政府在福島核災時應變措施、特勤安全維護對象警衛措施，以及本局應變作為提出報告如后。

壹、日本政府對福島核災執行之相關作為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核災事件，日本政府及東京電力公司因應福島核災，採取作為如次：

一、日國安單位應處作為及職掌：

(一)指揮體系：由內閣「危機管理監」負責指揮內閣情報調查室、公安調查廳、警察廳、海上保安廳、防衛省情報本部等單位進行災害應處工作，同時掌握災情、國際間反應等情資供決策體系參考。

(二)任務分工：

1. 內閣情報調查室：除綜整災區情況供首相及「危機管理監」運用外，並蒐報國際輿情與駐

日各國大使館之反映供決策參用。

2. 公安調查廳：負責全國輿情調查外，該廳東北局主要蒐報災區受害之詳細情況。

3. 警察廳：負責在自衛隊及各國救援隊中派駐聯絡官，以及首相及日政要赴災區巡視之維安任務，另責成地方警察單位協同自衛隊進行救災，以及蒐報災情等工作。

4. 海上保安廳：負責與海上自衛隊及美軍進行海上蒐救工作，以及藉海路運送物資至災區。

5. 防衛省情報本部：負責與美軍之協調連絡工作，並提供空中自衛隊及海上自衛隊進行救災所需情報。

6. 外務省國際情報統括官組織：負責掌握各國對福島核災之反應，蒐研各國對核災立場與相關作為供決策參考。

二、初期重要作為：日方採取相關緊急措施包括疏散災區民眾、動員自衛隊救災、協調國際支援等作為：

(一)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日本政府 3 月 11 日宣布進入「核能緊急事態」，內閣「緊急災害對策本部」下達核電廠 20 公里半徑內居民撤離指令，自衛隊成立「救災統合指揮部」，並派遣運輸工具協助災民撤離工作。（自衛隊直升機於災害發生 15 分鐘內即赴福島等災區蒐報災情，首日動員 8,000 名兵力，次日動員計 2 萬名兵力）。

(二)協調國際支援：美派遣「雷根號」航母赴日本外海協助救援；日本於 3 月 15 日向聯合國「國際原能總署（IAEA）」請求協助，並持續通報事故狀況。（美軍總計動員 2 艘航母、19 艘軍艦、18,000 名兵力）

(三)確認核災為最高等級：日政府 4 月 12 日正式宣布核災等級由 5 級調升為 7 級，日政府於 5 月 9 日對東電公司注資 125 億美元，接管公司營運，以因應賠償事宜。

二、中、後期重要作為：包括災民安置、災區重建與復原工作，要點如次：

(一)協助遭受輻射感染之居民：中央及地方政府於事發當日立即成立核災協助機制，計協助 29 萬 9,645 人居住組合屋（總計 5 萬 2,600 戶），另安排受放射性物質感染之災民去輻射化療程，同時協助災民進行健康管理調查。

(二)建立災民安置與福利機制：內閣成立「災民生活支援特別對策總部」，提供小額貸款，協助災民醫療、生活重建等工作；另設立「核事故賠償委員會」，負責善後賠償事宜。

(三)政府緊急應變措施透明化：內閣「緊急災害對策本部」於每次召開會議後，對外公開內容，同時成立「復原工作網站」，公開復原工作現況。

(四)嚴格規範及強化核安防護：2012 年 9 月正式成立日本「原子能規範委員會（NRA）」，統合核能政策與安全規範，並制定嚴格風險管控措施。

(五)加速推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工作：妥善規劃廢棄物存放點，以及放射性廢棄物儲存中心，另在福島縣內建設大型存放設施統一存放並等候最終洗消處理（存放期最長將達 30 年），加速各項放射性物資之處理工作。

貳、發生核災事故本局應變作為

本局為情報機關，負責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有關本局相關應變

作為如次：

一、特勤安全維護對象警衛措施：

(一)本局特勤中心為強化輻射安全之防護能量，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成立「特種勤務偵檢組」，現編組 20 員，均受中華民國輻射安全防護協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認證機構）相關訓練，且持有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證照。

(二)配備輻射偵檢儀（11 具）、個人輻射警報器（32 具）、個人防護包（180 包），以強化先期監測蒞臨場所與特勤安全維護對象接觸物品輻射劑量量測與警報能力。

(三)特勤安全維護對象抵達各蒞臨場所前，特種勤務偵檢組配合場檢任務，實施上下車點、行進動線、各停留點及接觸物品等輻射安全檢查與監測。

(四)每日參考原能會輻射監測「區域背景參考值」數據，以利於各蒞臨場所實施偵測比對，若發現數據異常，護衛特勤安全維護對象遠離輻射地區，並通報原委會等單位應處。

(五)發生輻射災害安全威脅時，儘速護衛特勤安全維護對象進入緊急避難處所（國家政軍指揮中心）。

二、本局配合進駐「國家政軍指揮中心」：

「國家政軍指揮中心」為國家遭逢軍事威脅或重大變故時之最高指揮機構，遇核災事故時係一級開設，以維持指揮體系正常運作。

三、國內情報運作應變作為

(一)核災事故發生後，本局將成立主指揮所，除蒐整災區情資與外籍駐華機構輿情外，並強化預警情資、社會民情反映，以及發掘反情報線索情資，立案偵處，另協調權責機關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二)與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圓山）、國家政軍預備指揮所（龍潭）、各國安機關及本局預備指揮所保持指揮體系暢通。

叁、結語

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各國對核能安全均極為關注，本局為情報機關，將賡續注蒐有關區域穩定及能源安全情資，研整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本席特別在此聲明，本次會議是要讓大家了解，像福島等級的核災對台灣會構成嚴重的威脅，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全面了解可能對國家安全和國防安全產生的嚴重衝擊。同時，我們也希望各單位能夠慎重其事，我們要檢驗你們的應變計畫和執行能力，所以今天非常感謝國安局和國防部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提出報告，雖然我們不是很滿意，但是你們已經很用心了，本席在此表示肯定，因為國人很重視相關的問題，所以本委員會特別安排了這樣的議程。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邱次長一個問題，只要發生了重大災害，最重要的部會應該就是內政部，因為會非常需要消防、警力的支援和民力的支援，今天會議的議題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答復。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議題是「國軍因應福島等級核災事故之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及對我國家安全影響評估」。

楊委員應雄：本席覺得你們的幕僚真的是有點不用心，你們在書面報告的第一頁裡面寫：「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物安全等問題』作報告並備詢。」這可能是你們所主管的業務範圍，但是本席要提醒你們，就算你們所提書面報告的內容是用抄的，也要把這個議題改一下，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事前有問過我們的幕僚人員，他們認為我們要向貴委員會的委員報告，在核災事故發生的時候內政部應該辦理的事項。

楊委員應雄：你們有向別的委員會報告過嗎？

邱次長昌嶽：沒有，到目前為止……

楊委員應雄：不管全國發生什麼樣的重大災害，最重要的部會就是內政部，你們也報告過，如果發生了核能災害，到時候是由原能會的主委擔任指揮官，你們是協同指揮，這是當然的事情，因為這是基於專業上的考量。只要國內發生重大災害，你們就是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因為要負責消防、警力和民力。本席也看過你們的報告，再怎麼講都是由你們主導，所以在整體處理上應該要更小心，也許你有發現你們的報告有這個問題，但是本席覺得這樣不太講得通，你們的報告可以先指出今天開會的主題，再說明你們負責的內容是什麼，你們是第一大部，應該要能夠做為表率。

蔡局長，如果今天真的發生了福島等級的核災事故，我們的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和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會是如何？你是情治機關的最高首長，以你個人的看法，照目前整個體制的任務分配和分工，我們整個應變能力和操控能力是到達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做整體面的評估，我所負責的部分是我們情報通信是否能夠保持暢通、這些特勤維安的對象或政府要員是否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進入一個最安全的場域。事實上，由於最近每一年都有政軍兵推，經過反覆的演練有改善很多了，不能說已經盡善盡美，但是應該可以保證在安全的時間裡面進入指揮所。另外，我們現在也開始建立一個多元的備援機制，萬一發生了這種災害，不能讓整個通信系統無法運作自如。從這兩個機制來看，其實目前我們的應變作為是已經足夠的。

楊委員應雄：局長，你們主要負責的內容包括保護維安對象的安全並保持整個指揮系統的暢通，可是你的角色應該不只是這樣。如果發生了災害，原能會、內政部、消防署和國軍都要行動，你們應該會做綜合的評估，本席想了解的是，萬一發生這種狀況，各部會是不是能夠真正保障全

民的安全，包括政治中樞、軍事機關的轉移，你們應該會有相關資訊，你的看法如何？你認為各部會做得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因為國安局並不是上級和負責統合的單位，這應該由更高的層級來做，我們主要是負責情報的統合和特勤的維安。

楊委員應雄：關於情報資訊的統合，其實大家有在討論這個問題，台灣核電以後要如何發展？核四到底能不能運轉？核一、核二和核三整個安全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就算今天我們沒有這些問題，可是現實面有一個狀況，就是整個大陸核電的發展，特別是目前在福建有兩個電廠在運作，一個是寧德，一個是福清，請問福清電廠距離南寮大概多遠？

蔡局長得勝：126 公里。

楊委員應雄：對，只有七十幾海里而已。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寧德離我們比較遠一點，以國安局的看法，如果真的發生了什麼狀況，你認為我們國內應該要怎麼處理？

蔡局長得勝：大陸目前有 17 組核電機組在運行中，要擴建或準備再建的有 81 組，其中有十幾組都是位於沿海地區，而且核電被中共列為未來獲取能源的一個重要手段，我也在很多不同的場合談到，沒有核電廠並不代表沒有核能威脅。剛才委員也提到，最近的距離只有 126 公里，事實上，只要在亞洲的國家發生核電災害，其實台灣都會受到影響。在福島核災事件之後，各位應該有感覺到，政府各部會對核子災變的警覺心已經比過去提升了很多，政府各部門對核能電廠的防護也都有在做加強，我不能說百分之百，但是相較於過去我們已經做得不錯了。上個禮拜日本有一個核能小組來我國訪問，他們有到核電廠去參觀，而且他們表示我們的安全維護措施做得比他們還好。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個人覺得我們台灣的核安有達到一定的水平嗎？

蔡局長得勝：我是說相較於過去、相較於世界各國，我們並不算太差。

楊委員應雄：你們應該有將這些資訊提供給上級，像現在福建的核電廠那麼多，而且變成他們重要的電力來源，我們沒有辦法禁止人家蓋核電廠，在核安的這個議題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專業機構來跟他們進行交流？甚至可以建立一個機制，因為如果他們真的發生問題，我們不能等到消息曝光以後才來處理。基於國家安全的維護，是不是應該要有專責機構來跟他們聯繫？在發生問題的第一時間，我們就應該要做安全上的處理，局長看法如何？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認同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應雄：我們現在有沒有在做？

蔡局長得勝：在我的認知裡面是已經有在做。

楊委員應雄：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禁止不了人家蓋核電廠，但是從寧德、福清到現在正在興建的漳州電廠，和我們的距離都比從台北到高雄還近，因此所造成的影響會非常大。本席希望你提出建議，對於這種問題我們要設立專業的窗口，和他們共同建立一個機制，因為畢竟兩岸關係現在是往和緩的方向走，為了我們台灣百姓的安全，應該要迅速建立這個機制，好不好

？

蔡局長得勝：好。

楊委員應雄：嚴部長，從你們的報告看起來你們相當有信心，從國軍的角度來看，如果真的發生了福島等級的核災，對於軍事機關的轉移和政治中樞的保護，國防部會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在原能會成立應變中心之後，就依其所賦予我們的任務去做相關的處置，我們對於國防設施、機關的指揮都會採取一些應變措施。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認為國防部就這個部分的準備已經夠了嗎？

嚴部長明：都已經有準備了。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嚴部長明：包括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我們有各種防護的作為，還有因應各地區發生的核能事故，我們都可以在各作戰區部署。

楊委員應雄：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當然你們還配合很多後續處理的問題，現在有個狀況，就是我們的兵力精簡精實，整個結構都發生變化了，而且兵力真的也不足，就舉憲兵要去幫忙為例，我都不知道憲兵到時有什麼能力可以幫忙。假如現在新招募兵制之後，兵力變得那麼少，再加上核安事故發生的時候，關於國軍扮演的角色跟人力的調配等問題，你們可能要重新思考整體性的狀況，就這個區塊，你們可能都是照以前的情況在走，但是現在你們也在改變，核子安全維護的整個系統也在改變，是不是要照本宣科照以前的模式在做？或是應該更專精地去做分工？國防部在這個區塊可能要跟相關主管單位去做重新調整。

嚴部長明：是，組織精簡的部分也會去做人力的調配。

楊委員應雄：OK，好，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應雄。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看起來，核四是名存實亡，要運轉的日子看來是遙遙無期，不過現在大家可以比較心平氣和來談問題，譬如反核人士反對的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在戰爭的時候，核電廠會成為被攻擊的主要目標。所以請問局長，你們蒐集了這麼多情報，中共以前或現在有把我們的核電廠當做是戰爭攻擊的主要目標嗎？或者雖然不是主要目標，但是是目標之一？有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但是我們沒有蒐獲過這樣的情報，因為誠如委員所說，台灣跟大陸太近，一個是地緣的關係，另一個是人緣的關係，就是民族血緣的關係，事實上，我不認為台海發生戰爭時，中共會打核武戰爭，因為對他們來講，打核武戰爭的傷害也很大。

林委員郁方：他們要打核電廠的目的，如果是想製造很大規模的核子污染，來殺害我們的軍人跟平

民，那丟一顆核彈就好了；如果要讓我們的電廠停止運作，他們也應該有很多選擇，不需要攻擊核電廠，對不對？他們在臺灣高空丟一個炸彈，就可以把我們所有的電路都燒掉，那樣電廠就沒辦法運作了，或者攻擊我們的電塔也就行了。如果以癱瘓我們的指管通情系統來講，我覺得電磁脈衝炸彈的使用大概還比攻擊我們的核電廠要有效得多。

戰爭還是有人道的問題，就像你剛剛講的血緣問題，如果戰爭沒有人道問題，有什麼武器大家都可以拿出來用的話，美國在韓戰的時候，不需要死三萬多人，只要拿一枚核彈出來就解決了，對不對？尤其在早先的時候，蘇聯還沒有核武器。如果核武器那麼好用，美國在越戰也不用撐那麼久，死了四、五萬人，用一枚核彈打河內就解決了，對不對？五〇年代艾森豪當政時，當時的兩次台海危機，艾森豪威脅於必要時要用核武攻擊中共，結果也沒有，對不對？而且如果核武這麼好用，1979 年蘇聯進軍阿富汗的時候，蘇聯死了好多人，如果他們當時覺得核武那麼好用，就拿一枚出來就解決了，朝敵人巢穴打一枚就解決了。因此有些東西是中看不中用，就是不敢用。講到攻擊我們的核電廠，那跟使用核武沒什麼太大差別，搞不好還更嚴重，這種東西真是很可笑，不過本席還是要讚美你剛剛很勇敢地講出來。

有不少台灣人對日本盲目的崇拜，非常的崇拜，一個烏山頭水庫就可以讓某些台灣人讚美八田與一到現在！我查了一下，建石門水庫而死掉的人比造烏山頭水庫而死的人還要多，興建中橫公路而死掉的人更多，可是有特殊意識型態作祟的這些人從來不提國人自己設計、自己建造的石門水庫，也不會提中橫公路，這就是傲慢與偏見。講到日本，台灣有太多的崇拜，一個福島事件就把我們嚇死了，我們覺得日本這麼聰明、這麼厲害的民族都沒辦法把核電廠弄好，我們怎麼可能弄好呢？其實那是自私的結果，把海水灌進去，不就解決了，他們就是不願意。日本人沒那麼聰明，如果那麼聰明，為什麼打不下中國大陸，反而再去製造另一個更大的敵人——美國，去偷襲珍珠港呢？他們打不下中國，卻以為可以打掉美國。捅一個馬蜂窩，已經叮得滿頭包，再捅一個更大的，叮得全身都是包，最後還無條件投降！所以日本人沒那麼聰明。你剛剛講的很對，台電董事長就應該學你，在很多地方要講出來，日本核電廠的管理在全世界是倒數幾名的，而我們是前面幾名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第六名。

林委員郁方：我們是優質生，沒有 A+ 也有 A，日本是 C，是 C 咖，結果我們讚美他們到這樣。現在日本要回頭搞核電，那些媚日份子怎麼不跟上去呢？講到這個，我就覺得很氣，不想講了。

嚴部長，不好意思，本席不是很斤斤計較的人，可是我覺得你真的要代表夏立言副部長跟大家道個歉，上個禮拜他代表你來，親口承諾要把陸戰隊到太平島實兵演練的照片提供給媒體，後來你們卻做不到。你知道軍令如山、言出必行，這件事要怎麼辦？你們怎麼答應以後，最後又做不到呢？有這麼嚴重嗎？你讓我覺得國防部很不懂宣傳，對不對？你們做好事不會宣揚，也不會利用機會提高你們的士氣，這麼好的事情，到現在有人罵你們嗎？媒體有批評你們嗎？只有叫好，對不對？好不容易集結了大軍，有這麼多的軍艦，也集結二十多輛 AAV-7，還把兩個連的陸戰隊送到太平島，敵人看到了，朋友也看到了，就是我們的國人看不到，你們說要提供照片，現在又不給。請問部長，這要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聽說這件事情，假如委員覺得有需要，我願意在這裡道歉，當然我們考慮的因素是因為牽扯到機密的問題，我們所有的訓練都是依照作戰計畫來做的演訓，這個演習計畫是按照擬定的計畫來做驗證……

林委員郁方：請問部長去過太平島嗎？

嚴部長明：去過 3 次。

林委員郁方：請教部長，太平島對面的島是什麼島？敦謙沙洲。

嚴部長明：對，就在前面六浬左右。

林委員郁方：對，你覺得他們用高倍數的望遠鏡可不可以把我們在那裡的演習看得清清楚楚？

嚴部長明：看得到。

林委員郁方：對呀！我們潛在的敵人有看到，那你覺得美國的人造衛星要看，可不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嚴部長明：可以看得到。

林委員郁方：對呀！那請問這次的演練有什麼機密可言？你們用了什麼特殊的裝備嗎？沒有特殊的裝備，全世界不知道有多少輛 AAV-7？對不對？你們用的裝備不敏感，敵人把你們看光光了，朋友也把你們看光光了，現在就是跟國人分享國軍的豪氣，而且我們壯志凌雲，你不是空軍出身的嗎？壯志凌雲，對不對？這個島嶼離我們很遙遠，可是我們費盡力氣、不惜代價、一定要守住它，我們要把這個決心呈現出來，也讓國人了解，要不然他們每天在台灣內鬥，對不對？這是協助把國人的眼界拉遠一點、拉高一點、拉長一點，去看看太平島，去看看我們那麼遙遠的疆界。

我知道這個事情是國安會的意思，所以我不要你道歉，現在是你自己說道歉的，這是國安會管事管太多。其實我們的國安會是學美國，美國國安會的當然成員，開玩笑來說，就是有投票權的成員有 4 個，你知道是哪 4 個嗎？是總統、副總統、國務卿跟國防部長，剩下的人全部都沒有投票權，剩下的人都不是法定的成員，你懂我的意思嗎？既然我們要學人家，就要學澈底點，以這樣的大事而言，國安會只是幕僚機關，並不是這件事情真正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好不好？我們這麼努力要幫你們宣揚，媒體朋友也都準備好，版面等等的都排好了，結果沒有照片，本席只好把幾年前的照片提供給他們，這樣不太好。部長要硬起來，在國內要硬得起來，對外才可以硬得起來，對內那麼軟弱怎麼行呢？就這件事情來講，國安會管太多事了……

嚴部長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宣傳，像有些戰力展示的股份等等，但是有牽涉到機密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我們喜歡戰力展示，喜歡看到這些能在太平島展示，好不好？總之，這件事情我是跟部長提一下，好不好？

另外，我們上次提到「滾石不生苔」，英文是這樣說，中文我們用聽的也大概知道是什麼意思。關於這件事情，你們這樣不斷更換，我覺得很奇怪，你們組織架構的調整真的很嚇人，非

常讓人覺得不安於室的感覺。93 年湯曜明當部長的時候，你們把原本屬於陸軍的愛國者、天弓跟鷹式這三種中長程防空飛彈部隊跟海軍的雄風飛彈部隊劃歸參謀本部飛彈指揮部。到 95 年李傑當部長時，又以「統一防空作戰指揮」為由，全部移交給空軍的防空砲兵司令部，對不對？接著 101 年高華柱當部長的時候，又以「後勤補保」為由，再移回參謀本部的飛彈指揮部。現在大家說因為「勇固」的原因，所以參謀本部的防空飛彈指揮部準備再度併入空軍的防空砲兵指揮部，雄風二 E 也跟著移編，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還在研討當中，就是以後從減少指揮層級去考量，不是為了精簡才去做調整，這個部分完全是依照……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你對精簡很敏感，因為這已經成為你最頭痛的問題，我沒有要跟你講精簡不精簡的問題，而是講這麼重要的單位不停在移動，一下放上去，一下拿下來，一下放上去，一下拿下來，你們在做什麼？10 年要動 4 次，現在已經動 3 次，再來就是動第 4 次，十年動 3 次是很可觀、嚇人的，這表示什麼？表示你們做事沒有謀定而後動，就是上來一個長官，就換一個看法，底下參謀人員就被你們操了半死，光是單位的公文移交就是很煩人的事情。不要這樣動個不停，只要可以 *get things done*、把事情做好就可以了，放哪裡不都一樣！你們要給他們實權、應有的人員及預算，這樣他們就可以運轉得很好，所以我不知道你們這樣不停在動是為什麼？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組織調整、兵力結構調整，不是說換了部長或換了首長就要做調整，這是戰規司依據未來的作戰型態需求所做的研究……

林委員郁方：從湯曜明先生、李傑到高華柱再到你，你覺得戰爭的型態改變很大了嗎？我們的敵人改變了、戰爭的型態也改變了嗎？或是你剛剛講的，是戰規司不停在變，是這樣嗎？是誰在變？你現在是推給戰規司，還是你自己要承擔下來？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組織編裝是每年都要做五年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乾脆每年改一次就好了啊！

嚴部長明：還要做十年的兵力規劃，而不是五年以後才做……

林委員郁方：就十年動 1 次也差不多，可是你們十年動 4 次耶！

嚴部長明：不是，在整個軍制來講，那是每年都要去檢討未來五年及未來十年的組織、規劃，並非五年以後再來檢討五年以後的，或十年以後再來檢討十年以後的，以戰規司來講，每年都要依據這些狀況來做調整。

林委員郁方：不是，我了解，你們這些口號我聽多了，本席好歹也在三軍大學教了六、七年的書，好不好？所以我聽多了，你講一年檢討、十年檢討、五年檢討，我都不管，我只是要告訴你們，十年要動 4 次，這個折騰得太厲害了。

嚴部長明：我們會考量，我們不會隨便亂動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沒事做，底下的人可是忙得很，而且讓人家有不知所措的感覺，你知道吧！社會都覺得國防部在幹什麼？那麼多的點子不停在動，這並不好。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郁方委員的質詢，請國防部部長要硬起來，剛才林委員講的沒有錯，否則我們委員會要建請總統改聘林委員當國防部部長，這是重複此言，過去也有很多委員做這樣的建議，希望國防部硬起來。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剛才林委員所問的相關問題。台灣有核電廠不是第一天，已經幾十年了，而且也不只一座核電廠，不管今天有沒有排這個報告案或有沒有這段質詢，國安局是幕僚及情資的相關單位，而國防部是執行的單位，所以先請教國防部部長，萬一有福島級這樣的核變或核災發生的時候，國防部應變的 SOP 真的建立了嗎？還是如同你們的報告第二頁跟第三頁，這兩頁就是你們的 SOP，是不是？部長有沒有看過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另外有一份完整的 SOP。

江委員啟臣：那個完整的 SOP 為什麼今天沒有帶來？那個不能公布嗎？那個應該是可以公布的吧！

嚴部長明：我們在報告裡面沒有提，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帶那本 SOP 的手冊？

嚴部長明：沒有帶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帶來？今天是要你們來報告，為什麼沒有帶來？你應該告訴我們整個 SOP 的細項作業手冊就在這裡，就是這麼大本，隨便翻到哪頁，就知道哪個單位在幹什麼，你要這樣來跟我們報告才對，不是只給我們這兩頁報告，其實這兩頁報告可以拿去丟掉，我看了也不知道國防部要幹什麼，你們是執行單位，國安局是幕僚單位。我一直說這份報告讓我們看了之後，讓我不知道該講什麼？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帶來？你有帶來，起碼我有看到，就還可以有信心。

另外，剛剛局長有答復，我們核電廠的安全檢查應變能力在世界的排名是在前面，日本還落後我們，對不對？局長，沒錯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局長那樣講是沒有錯，給國人信心，就是我們核電廠的安全檢驗跟防護讓我們有信心，可是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包括如果敵人用核彈或者用核子威脅來對付我們，你們的 SOP 為何？所以並不是這兩頁報告而已，部長看得懂這兩頁嗎？對不對？更不用說所有的委員，在場的媒體應該也沒有人可以看得出來，因此發生事情的時候，國防部的 SOP 到底是什麼？部長剛剛說有 SOP，可不可以今天早上把它拿來？

嚴部長明：假如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馬上拿來。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需要，你們應該將整本拿來。

嚴部長明：任何的計畫、任何的應變措施，我們都有完整的計畫去執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才的想定、假設非常明確，萬一有福島級的核災、核變發生的時候，你們的

SOP 計畫書現在拿來本委員會讓我們看，如果真的有，就告訴大家，我們的國防部是有準備的，在發生類似事件時，我們的國軍是有準備的。早上拿來，可以嗎？

嚴部長明：我們的聯三馬上就可以向委員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是主管單位的主管，因為它涉及很多機密，我覺得我不應該在此公布。我必須向委員報告，你的態度讓我覺得好像你不相信我們……

江委員啟臣：我哪有不相信你們？我相信你，但你要把它拿出來。

陳次長寶餘：我們會後拿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說是機密，對不對？請在早上拿來，我們讓記者清場。主席，可以嗎？如果他說是機密的話，就請他拿來，我們清場，做機密的審查。主席，這樣 OK 嗎？

主席：這個要安排議程，我們可以再討論。

江委員啟臣：那就改天再排。

你不要說謊，如果你真的沒有，卻用機密來唬弄我，那你要小心一點。

陳次長寶餘：我們不會用機密來唬弄委員，實際上，這裡面涉及很多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舉例來說，裡面涉及哪些機密？

陳次長寶餘：第一，這裡面涉及所有部隊的位置、兵力的大小及支援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講得很簡單，如果你真的有準備，就不可能只是口頭講講，內部所有作業規範絕對是厚厚的一本，你只要將那本拿來就好了，即便上面蓋一個「密」的章也沒有關係，我就給大家看，上面是蓋「密」的，可以嗎？

陳次長寶餘：可以。

江委員啟臣：早上拿來，好不好？這就不涉及洩密問題。

嚴部長明：會後我們馬上送到委員辦公室。

江委員啟臣：你起碼讓大家看到國防部是真的有準備、平常就有一個 SOP 在演練。你們該硬起來就要硬起來、該拿出來就要拿出來，不要讓人家在那裡探頭探腦，懷疑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準備。你剛才質疑我好像不相信你們，我當然不相信，因為你拿不出來。

陳次長寶餘：我講兩件事，第一，每年的核安演習我們都經過原能會的評估，我們都做得很好。第二，歷次以來的所有災害防救，我們國軍哪次沒有投入最大能量來做？

江委員啟臣：關於災害防救，我剛才問的是核子災變，不是一般的水災、風災，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所以我才說你趕快回去拿來就好。

陳次長寶餘：是的。

江委員啟臣：不用再回答了，你就回去把它拿來給我們看，讓我們看到你們的確有這樣的準備，早上如果拿不出來，就證明你真的沒有。部長，可以吧？

嚴部長明：請委員放心，我們任何應變處置都有一定的計畫，按照計畫去執行，而且在這次的漢光演習中，我們都有按照這個計畫做。

江委員啟臣：漢光演習都有做，是嗎？

嚴部長明：絕對有這個東西，請委員放心。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關於阿帕契的事情，目前調查得如何？

嚴部長明：目前還在繼續調查當中，包括環境因素（天氣的關係）、機械因素、人為因素這三方面都不排除，還在繼續調查當中。

江委員啟臣：據報導，陸軍完成阿帕契採購案時，軍方有不少人忙著敘獎，有這回事嗎？

嚴部長明：這個案子的整個成軍還沒有完成。

江委員啟臣：媒體怎麼報導你們忙著在敘獎，私下還抱怨分配不公，有這樣的事嗎？我們聽了很難過，到底有沒有？如果有的話，把敘獎名單公布一下，看看到底誰得到敘獎。

嚴部長明：我們國防部這邊還沒有辦整個案子的獎勵……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嚴部長明：全案的還沒有做，陸軍這邊可能有做一些獎勵的事，我請陸軍參謀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陸軍司令部針對天鷹案採購的接機準備工作與執行工作辦過議獎。

江委員啟臣：辦過了？

郝參謀長以知：是，是針對接機案，整個天鷹案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接機成功，可是接機回來之後呢？這次出事的也是接機的人，對不對？雖然因素還沒有查清楚，有待釐清，但是有這樣的消息傳出，讓我們覺得：第一，對部隊的士氣不好；第二，對社會觀感也不好。你們國防部自己內部要好好評估一下。

郝參謀長以知：上次是針對臺南基地辦理接機的儀程，包含演習部隊、成軍單位、採購單位，有辦一次獎勵。

江委員啟臣：敘獎一事，我希望你們小心謹慎處理。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要提的是這次阿帕契直升機採購案，裡面的一些相關設備實際上並沒有購買到。我們買到的是一架叫做阿帕契的戰鬥直升機，可是裡面一些重要電子設備並沒有在這次採購中買到，譬如火控雷達要同時具備海上目標辨識功能，這個目前並沒有；甚至連油料的多少，可能都要飛行員自己輸入去計算，有這回事嗎？

嚴部長明：委員提的是臆測的問題，實際上的狀況並不一樣，我請參謀長詳細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實際是不是真的如媒體所講的？

郝參謀長以知：這都是媒體跟外界的臆測，關於您所說的部分，監察院已經對我們實施過約詢與調查報告，事實上都已經排除。

江委員啟臣：你對外澄清一下，有沒有說直升機的油彈狀況無法自動鏈傳，要求射手與駕駛員以人工輸入的方法代替？

郝參謀長以知：都已經整合完成，可以自動輸入。

江委員啟臣：都整合完成了？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

江委員啟臣：確定？

郝參謀長以知：確定。

江委員啟臣：你要對外公開講，否則媒體都報成這樣。

郝參謀長以知：這都是臆測，與事實不符。

江委員啟臣：我們購買價格為每架 7、8 億的直升機，怎麼會好像是部破爛車一樣？

郝參謀長以知：絕對不是，我們是依據實際作戰需求使用而實施採購的，這個飛機非常精良。

江委員啟臣：裡面有用到我們自己的射控裝備嗎？還是整套都是美國的？

郝參謀長以知：有我們自己的識別系統。

江委員啟臣：有我們自己的識別器，是不是？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用我們自己的？

郝參謀長以知：因為敵我識別是各國本身自己獨立的，不提供給其他國家。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系統整合 OK 了嗎？

郝參謀長以知：系統整合都沒有問題。委員剛才所說的部分，監察院已經實施過約詢及調查，事實上也澄清這些問題都不存在。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針對媒體這樣的報導，應該公開出來澄清，這個採購案是數百億元，不應該讓不實的消息在外流傳，這不僅傷害國軍形象，也傷害你們的士氣。部長，可以嗎？

嚴部長明：我們做過好多次的說明，但有些媒體沒有報導。

江委員啟臣：這是最新的，5 月 3 日才登的。

嚴部長明：前面就已經談過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還一直登？

嚴部長明：他們每次登了之後，我們的軍發室都有做一些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人家真的懷疑你們內部有問題，還是你們的澄清方法不對？

嚴部長明：我們還會持續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可不可以用具體的澄清方式，讓外界看到並沒有這些問題？

嚴部長明：我們會繼續說明。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們 4 月 16 日連續兩天在大直舉辦兵推，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是在政軍中心。

江委員啟臣：這次兵推的想定是假想東海與南海因為主權爭議……

蔡局長得勝：主要是南海。這是由國安會主持，不是我們國安局。

江委員啟臣：你們瞭解背後的原因嗎？

蔡局長得勝：所有政軍兵推的主責單位都是國安會。

江委員啟臣：上次兵推是在什麼時間？

蔡局長得勝：每年都有。

江委員啟臣：每年都一次？

蔡局長得勝：對。

江委員啟臣：去年國安會秘書長是誰？

蔡局長得勝：去年就是袁秘書長。

江委員啟臣：今年呢？

蔡局長得勝：今年是金秘書長。

江委員啟臣：兩位秘書長的風格有沒有不一樣？想法有沒有不一樣？回應的方式與思維有沒有不一樣？

蔡局長得勝：他們是按狀況推演來扮演角色。

江委員啟臣：去年的狀況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去年是東海。

江委員啟臣：去年是東海，今年是南海？

蔡局長得勝：對。沒有什麼不同啦！其實他們扮演的就是國安會秘書長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他們兩位都是卸任的駐美代表，卸任後就來接這個位子，所以你們在情定的設想上，美國的因素很大，最近歐巴馬剛好來東亞，對於南海、菲律賓的情況特別重視，甚至還跟菲律賓簽了加強防護協定，不免讓我們推想，兵推的想定美國是不是在背後下了指導棋，或者有什麼因素讓我們覺得這個東西特別重要。

蔡局長得勝：有關兵推的想定，我記得幾個月前亞洲週刊報導，由金秘書長全力改變，但是金秘書長有發新聞稿澄清，亞洲週刊也刊登了，其實這個想定是在他回來之前就想定好了。

江委員啟臣：上一任秘書長想定好的？

蔡局長得勝：對，上一任秘書長任內就已經做好規劃。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給任何意見？

蔡局長得勝：那天兵推剛好有這樣的情境，做應處方案時，大家一定會把最近發生的事情拿出來。

江委員啟臣：幾個月前就想定好，就這麼巧，剛好歐巴馬準備到亞洲談南海情勢，實在太巧了，去年是東海，這次是南海，我覺得這一切還是跟老美有很大的關係。

蔡局長得勝：只要台海發生問題，這幾個主要國家都是考量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核四已經壽終正寢了，核四不見後，你認為台灣已經脫離核災威脅，不用再準備核生化的核災應變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要繼續準備。

蔡委員煌瑯：蔡局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就強調過，沒有核電廠並不代表沒有核威脅。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大家，台灣並沒有因為核四停建脫離核災的威脅，台灣反而處在高核災的危險區，因為除了核一、核二、核三繼續運轉之外，中國沿海現在就有 16 座核電廠正在運作，從北邊的浙江三門核電廠到南邊的廣東陽江核電廠，總共有 11 個核電廠距離台灣不到 200 公里，最近的是福建福清核電廠，距離新竹 130 公里，距離台灣不到 200 公里處總共有 11 座核電廠，加上台灣的 3 座核電廠，一共有 14 座核電廠，在距離台灣不到 395 公里以內，有 11 座核電廠，大陸的核電廠設備老舊、技術落後，很多核電廠還是他們自己設計的，如果他們的核電廠發生核安事故，經過氣流、海潮，可能會影響到台灣，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認同。

蔡委員煌瑯：部長，對不對？你也認為對。我為什麼要提醒你台灣是高核災的危險區？因為在 2020 年之前，除了我們不建核四之外，中國沿海還有 100 座的核電廠要設立，屆時沿海地區會有一百多座核電廠，但是你知道我們的政府怎麼應付核生化災害嗎？輕忽大意、敷衍了事，對核能安全的防範三心二意。舉例而言，勇固案把我們精銳的化學兵群從 9,000 人裁減到 900 人，部長，這是面對核災的態度嗎？

嚴部長明：沒有從 9,000 人裁減到 900 人啊！

蔡委員煌瑯：請問勇固案有沒有裁 33 化學兵群的化學兵？

嚴部長明：化學兵這個部分還在研究當中。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反對裁撤。

嚴部長明：還沒有定案，還在研討當中。

蔡委員煌瑯：不但勇固案的化學兵群不能裁撤……

嚴部長明：會考量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們還要強化化學兵群的設備，並加強訓練。萬一核生化輻射外洩，9,000 個化學兵群到底有幾件 A 級防護衣？我告訴你，108 件啦！對不對？

嚴部長明：A 級防護衣 108 件。

蔡委員煌瑯：9,000 個化學兵群只有 108 件 A 級防護衣，萬一核能輻射外洩，只有 108 個化學兵可以穿上 A 級防護衣，部長，你認為夠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不需要穿到 A 級防護衣。

蔡委員煌瑯：夠不夠？

陳次長寶餘：夠。

蔡委員煌瑯：不夠啦！不夠就加強、再買啦！另外，包括最近買進來的，全台總共有幾部核生化除污車？9 台啦！平均 1 台 1 小時可以為 100 人除污，9 部除污車同時運作，1 個小時能除污的人數不到 1,000 人，這樣夠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瓊厚：主席、各位委員。核災狀況之下……

蔡委員煌瑯：不夠啦！大台北地區有 600 萬人。

傅處長璦厚：用 31 萬餘件泰維克防護服就可以，因為我們在 8 公里之外，所以防護服的數量足夠我們使用。

蔡委員煌瑯：不夠啦！

傅處長璦厚：現在重消有 52 台。

蔡委員煌瑯：除污車 9 台？

傅處長璦厚：除污車是人員消毒車，那是機動式的，我們用環保署的經費建置。

蔡委員煌瑯：不夠啦！因為我們是高危險區。

傅處長璦厚：我們的消毒站可以同時開 80 個，應該可以滿足核災的需要。

蔡委員煌瑯：還是不夠啦！你不要強詞奪理。另外，國家碘片儲存庫儲存多少？

傅處長璦厚：39 萬 5,568 盒。

蔡委員煌瑯：還不到 40 萬。

傅處長璦厚：我們大概存 2 日份。

蔡委員煌瑯：8 公里以內，一個人要發 2 盒，8 公里以外，一個人發 1 盒，1 天的份量就沒有了，所以不夠嘛！演習的時候就要做好如何啟動、如何應變的準備，這個非常重要，所以你不要迷信核能安全，即使只有百萬分之一的機會，台灣還是會完蛋，我們那麼小，中國大陸那麼大，美國、法國、德國的核電廠都建在地廣人稀的地方，台灣禁不起啦！所以我反對核能，因為真的很危險，一旦發生核災，不管是水鬼還是羅漢、不管是貧是富，大家都歸零，所以我們不能讓台灣發生核災，應該做好萬全的應變。碘片不夠，防護衣不足，除污車不足，還要裁化學兵，這種態度我們怎麼受得了？威脅不只在我們，剛剛有人問會不會攻擊核電廠？不會啦！但是擦槍走火難免啦！相罵無好嘴、相打無揀位，萬一飛彈打錯了，那就慘了。人道上，他們當然不會針對核電廠發射，我們也不會那麼沒人性地去打人家的核電廠，但是子彈不長眼睛，炸彈是亂亂飛的，如果被擊中怎麼辦？台灣只是彈丸之地，竟有 4 座核電廠，這是很有可能擦槍走火的，所以請國防部做好安全準備，好不好？

嚴部長明：我們會做好安全準備。

蔡委員煌瑯：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請部長務必站在歷史關鍵時刻的角度來做考量，尤其是化學兵不可以裁掉，海軍陸戰隊也不可以裁掉。你要裁掉海軍陸戰隊嗎？

嚴部長明：沒有說要裁掉啊！

蔡委員煌瑯：人家都看到你那個勇固案的草案了，我覺得你們在消滅中華民國陸軍耶！

嚴部長明：現在整個規劃構想是有一個……

蔡委員煌瑯：不要消滅中華民國國軍啦！化學兵很重要，海軍陸戰隊也很重要，現在只剩下一萬多人了。海軍陸戰隊是我們的主力，即使勇固案要精兵，要配合精實案，也應該要汰弱留強，怎麼會汰強留弱呢？你有沒有看過「Discovery」？我們的海軍陸戰隊是何等雄糾糾、氣昂昂，中華民國的海軍陸戰隊揚威國際，千萬不可裁掉，好不好？

嚴部長明：委員所言甚是，我們未來的組織調整，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不是汰強留弱，而是有的

單位……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汰弱留強啦！

嚴部長明：對，委員講的沒錯。我們未來的考量……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要把海軍陸戰隊的指揮部併到陸軍去……

嚴部長明：我們沒有這種規劃，這都是傳說。

蔡委員煌瑯：沒有就好。

另外，我再請教蔡局長，這是網路上為你畫的漫畫，它是在揶揄你，因為你講了一句世紀名言：「這是國安問題，但不是國安局的問題，我沒有那麼多的使命感！」你怎會講出這種話？本席對你一向尊敬，因為我們澎湖小孩能夠過「鹹水」來到台灣當上國安局長，多麼令人感到驕傲和感動，可是你怎會說自己沒有那麼多使命感？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要了解一下那天整個流程……

蔡委員煌瑯：你說服務貿易問題是國安問題，但不是國安局的問題啊！

蔡局長得勝：不是，那天全都不是談服貿，是邱志偉委員要我建立一個國家安全指標……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最重要，什麼都是國安局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我就是太有使命感，才告訴你這個國安局做不到。

蔡委員煌瑯：那你怎麼自己講說沒有使命感呢？枉費我尊敬你那麼久！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可能講出自己沒有那麼多使命感這種話？我告訴你，國安局的使命感太多了，包括分屍男性小開的蛇蠍女黃靖雯小姐都跟你有一關係，此話怎講？我看了相關資料真的嚇一跳，因為近年來利用和台灣人結婚而到台灣來的大陸籍配偶，每年有 1 萬 2,000 人，結果離婚者高達 8,300 人，這個離婚率遠超過我們台灣一般民眾的離婚率，難道這不是國安問題嗎？顯然陸配嫁來台灣有著很多不同的目的和動機。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有很多是好的，她們嫁來台灣當我們的台灣媳婦，是令人高興的，但是像黃靖雯小姐這種驚世媳婦也不在少數。黃小姐來到這裡只是為了賺錢，拿到身分證之後立刻翻臉，而且還想利用假結婚申請兒子來台，這樣已經造成國安問題了，不是嗎？現在我們台灣有 25 萬個陸配，其中 16 萬人已經拿到身分證，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所以從去年到今年，對於陸配的問題，我們已經和移民署共同研究如何加強管控，我們希望好的能夠留下來，至於方才委員提到的那些有不良企圖者，我們會做某種程度的管控，予以排除在外。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看到這個數據也會嚇一跳，幾乎是每兩對當中就有一對半離婚，這就表示我們對於陸配來台前的面試、檢核，根本是虛應了事，所以導致門戶洞開，繼而引發種種社會問題，像這部分也是國安局的責任啊！國安局怎會沒有責任呢？還有，舉凡服貿、核安等等，也是國安局的責任啊！你太重要了，所以你不要說自己沒有那麼多使命感，我聽了真的很傷心。你的使命感非常重要，對國家來說，你比馬總統還重要，他已經跛腳了，我們就不要理他了，但是他跛腳，你不能跟著跛腳啊！局長，你要挺起腰桿，捍衛我們的主權、捍衛國人的健康、捍

衛台灣社會的秩序，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好，沒問題。

蔡委員煌瑯：容我繼續尊敬你，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針對福島等級的核災事故發生時，有關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等等如何因應的問題。剛才國防部在回答其他委員時表示，整個 SOP 因事涉機密所以沒有送來。對此本席覺得非常離譜，因為救災工作本來就不是由各個單位自己悶著頭做，民眾更需要清楚的了解才是，所以這怎麼會是機密？顯見國防部剛才的回答是隨便應付了事。

現在本席要請教交通部吳次長，目前核電廠大都分布在台北，就我們所做的演練來看，一旦發生核災時，在應變計畫區內，需要疏散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核二周邊 5 到 8 公里的範圍來看，相對於新北市和台北市的部分，這個數字大概是 80 萬人左右。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 80 萬人需要疏散，那我們備有多少交通工具予以協助？

吳次長盟分：這個部分我們平時都有做統計、編組及資料庫……

馬委員文君：怎麼做？如果有 80 萬人需要疏散，你們要準備什麼樣的交通工具？有多少交通工具？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疏散？

吳次長盟分：基本上，我們是配合整個中央動員體系……

馬委員文君：我要知道的是交通部的作法。

吳次長盟分：我們主要是負責道路的疏散以及車輛的編組……

馬委員文君：需要多少交通工具？要把人疏散到哪裡？

吳次長盟分：目前就全台灣來說，我們有 190 萬輛的車輛……

馬委員文君：都是什麼樣的車輛？

吳次長盟分：各種運輸車輛。

馬委員文君：例如什麼車輛？

吳次長盟分：大客車、貨車。

馬委員文君：這 190 萬輛都在台北嗎？

吳次長盟分：在全台灣。

馬委員文君：在緊急應變之下，你們要調度這 190 輛，使其全部集中到台北來是有問題的……

吳次長盟分：這部分在各區域都有它的統計，現在我只能針對大概的數字來說……

馬委員文君：我要提醒次長，這 190 萬輛，沒有辦法全部集中到災區來，所以我們希望你能更加具體落實，就像很多災害應變措施那樣，一旦發生天然災害，其實不是把全台灣所有的機具全部統計起來……

吳次長盟分：沒有錯，也沒有那麼多的……

馬委員文君：我要知道的是，交通部如何評估這 80 萬人所在處所的遠近，因為你要針對最近的、現有的先往外送；還有，民眾自有車輛或是公共運輸工具若是在發生地點附近，到底有多少數量，你也要先做了解，而不是去統計全國的數字讓我們知道……

吳次長盟分：沒有錯，這個部分公路總局都有完整的統計，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包括需要多少時間等等，也要告訴我。如果過去你們有做過相關的災害演練，沒有理由到現在還無法立刻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同意你們會後提供，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再探討，不過我認為對於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也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重點你們必須掌握，不要搬出所有數據，因為交通工具不屬於這部分。

吳次長盟分：我完全同意，計畫是必須具體確實，所以我們去年即與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疏散演習，相關計畫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馬委員文君：救災已經成為國軍的核心任務，至於今天未能將 SOP 送來的原因是機密，但我覺得這個理由太離譜，因為我實在看不出有何機密可言！舉凡清除、協助疏散、發片、緊急醫療救護協助等，均屬於協助工作。其實這種災害是有可能在臺灣發生的，當然，我們都希望不要，但我認為確實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希望國軍能做得更澈底些，至於其他部分稍後本席再請教。

請教部長，4 月初有一則新聞提到，當年美國雷根號航母奉命前往日本福島協助救災，但因為日本隱瞞核災真相，造成大批美軍暴露在輻射塵中，這三年來，已有數十名美軍罹癌，憤而向日本政府求償，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新聞，但細部內容未做瞭解。

馬委員文君：在這類事件發生的當下，為避免暴露於輻射塵中，我想大家轉移、撤退是無可避免的，請問這方面工作國軍是不是真的準備好了？或者根本就自顧不暇？像防護衣，在 311 發生後，我就問過這問題，當時我們的防護衣大概只有一百多套，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璦厚：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為三座核電廠所準備的防護服總共有 31 萬套，鉛衣 88 件。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過期的？

傅處長璦厚：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過期？

傅處長璦厚：因為沒有效期問題。

馬委員文君：有，因為原能會有時會抽換……

傅處長璦厚：那些衣服不是原能會給我們的，是我們……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是你們買的，但這不是一般用來消毒或發片用的，而是即使深入輻射塵中，依舊具有救災能量的防護衣，所以不要跟我說你們有 31 萬套！

傅處長璦厚：依照核子緊急事故應變法規定，3 公里內由地方政府負責，國軍則是在 8 公里之外協

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救災任務。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可能在災害發生附近給予協助嗎？

傅處長璦厚：我們不會進廠區，或……

馬委員文君：不會進廠區，一定在 8 公里外？

傅處長璦厚：一定在 8 公里外執行協助的支援任務。

馬委員文君：在國防部的應變計畫中，有多少個營區與指管中心？

傅處長璦厚：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書，我們北南各在后山營區及加祿塘地區開設前進指揮所
……

馬委員文君：現有營區與指管中心有多少個？

傅處長璦厚：8 公里內只有 4 個營區。

馬委員文君：指管中心呢？

傅處長璦厚：沒有指管中心，都是一般的訓練營區。

馬委員文君：涵蓋的軍人數量是多少？

傅處長璦厚：四百多人。

馬委員文君：這 4 個營區只有四百多人？在核一、核二廠的範圍內嗎？

傅處長璦厚：是，這是我們做過調查的。

馬委員文君：你們應變撤離計畫所設計的逃離圈是多大？

傅處長璦厚：報告委員，我們是以 8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的漸層計算來做營區數。

馬委員文君：30 公里？

傅處長璦厚：最多到 30 公里。

馬委員文君：如果核一、核二廠發生狀況，那麼三軍統帥指揮中心在哪裡？距離多遠？

傅處長璦厚：台北市內亦算。

馬委員文君：三軍統帥指揮中心會撤到何處？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完成計畫，政軍指揮中心與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都有
預備及備援指揮所，也做過演練。

馬委員文君：距離多少？其實指揮中心會設在哪裡，大家都可以猜得到，所以包括三軍指揮中心在
內，是否都有撤離計畫？

陳次長寶餘：是的。

馬委員文君：據悉，光雙北就有 600 萬人，如果要疏散逃離圈內的民眾，大概要動用多少軍隊人力
來協助疏散？

陳次長寶餘：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由原能會所主導，可分成三部分……

馬委員文君：但是你們每年都演練，沒有理由答不出來！況且你們得做最壞打算，所以應當知道需
要動用多少人力才對。記得上次問你們時，你們說可以撤離到軍營或全國其他營區，問題是，
這四個營區加起來才四百多人啊！而我想知道的是，在調度時軍隊可以提供多少能量呢？我認

為這些是你們來報告時本該準備好的，不是等原能會調度。

陳次長寶餘：我們在北部作戰區，起碼有一萬五千人以上的能量可以協助支援。

馬委員文君：那就回答一萬五千人啊！請問這一萬五千人怎麼協助？

陳次長寶餘：首先，要做好交通管制……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還是應該把 SOP 送過來，這畢竟攸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果你們可以動員一萬五千人的能量來協助疏散、撤離，就應該提出來說明清楚，我認為這類事故屬於災害，毫無機密可言！

陳次長寶餘：委員誤會了，救災的事當然不是機密，只是整個規劃訂在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中，而這本來就是機密了，因為當中涉及部隊位置、番號與一些能量……

馬委員文君：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陳次長寶餘：是。

馬委員文君：最後，為了因應中共軍事發展情況，日本已經在與那國島設置雷達。請問目前國軍與外島之間通聯是用何種方式來進行？

嚴部長明：有很多種方式，不知委員指的是指揮鏈還是通信、空中的通聯？因為通聯在海上、地面及空中都有。

馬委員文君：我問的是比較機密性的指揮鏈。我請教一下大成系統的問題，由於中共在軍事上的發展非常迅速，所以像國軍在烏丘的通聯，有沒有可能會被他們蒐集甚至以超級電腦來破解？

嚴部長明：不管無線電或空中、地面的通聯，都有可能被人截聽。

馬委員文君：既然如此，如何因應？

嚴部長明：有些事情不是用通信方式聯絡，會用密碼……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烏丘的通信屬於大成系統。我認為我們很多通聯都被中共的超級電腦所破解，因為目前國軍通信展頻只能跳幾千次，再高中科院也做不出來了。其實我們有很好的系統，為什麼放著不用？美國為什麼不怕人家破解密碼？因為他們一跳就是七十幾萬次，根本來不及破解。我希望國防部能先想辦法解決這問題，有時間本席再向部長討教。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部長，最近媒體報導我們的阿帕契直升機沒有辦法在海上進行目標辨識，另外就是先進雷達的干擾儀採購案也受到阻撓，這些事情是一個事實還是一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阿帕契直升機海上目標辨識的問題，在過程當中的確有些爭議的問題，但是現在已經解決，都沒有問題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它是有辨識能力的？

嚴部長明：還是有一點點辨識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採購時，雙方會共同解決這個問題，就和當初我們空中 E-2K 建軍的時候一樣，所有的預警機對海面進行偵蒐的時候，它有很多狀況產生，因為地質的關係會有一些雜波出現，這些問題要怎麼克服，而這是屬於技術上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再去協調。

李委員桐豪：您認為這個問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阿帕契直升機要正式建軍、具備戰力的話，和這個問題會不會有衝突？如果有衝突的話，什麼時候之前可以解決？

嚴部長明：沒有衝突，之後的建軍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桐豪：可是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你們有沒有預估的時間？

嚴部長明：請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向委員說明細節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上有負離子的問題、有海上回波的問題，所以它的辨識不像陸地上這麼清楚，但它還是可以做辨識。我們阿帕契直升機主要的作戰用途是在地面作戰，並不是在海上作戰，所以這是一個次要的工具，不是我們主要的工具，而它在陸地上的所有偵測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樣本席就擔心了，本席以為阿帕契直升機是當共軍進攻的時候，我們可以在海面上予以反擊，不是嗎？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這是以地面作戰為主，它必須靠飛機的引地性、貼地性避免敵人發現，所以它不是海上作戰的武器。

李委員桐豪：它不要到海上作戰，但至少在我們的海岸邊可以作戰吧！

郝參謀長以知：向委員報告，在近海時，飛機本身是……

李委員桐豪：近海的時候，當對方開始進行陸戰攻擊、登陸，其實目標都是很小的，周邊也有很多雜訊，確實是需要阿帕契直升機發揮武力的時候，如果這個時候在認定目標上有困難的話，對我們國軍的戰力會有很大的影響。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這是可以辨識的，只是因為會受當時的天候、地形影響，所以會有顧慮。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是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可以提出一個預估的時間，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郝參謀長以知：因為海上的干擾因素是沒有辦法排除的，世界各國都一樣，他們武器的雷達偵測器在海上都有這個共同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先進雷達的干擾儀呢？這個問題是不是也要解決？

郝參謀長以知：這個問題已經完成整合了。

李委員桐豪：這邊說的是到 106 年都還有困難，是嗎？對不起，應該是 2016 年才開始研發。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關於您說的那個系統，我們是不是會後再向您報告？因為這個……

李委員桐豪：好的，本席希望既然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把它變成一個軍事的打擊系統，它就必須能

夠符合我們的需求。

郝參謀長以知：剛才委員說的那個是一個整合的系統，現在已經整合完成了，細部的部分私下再向您報告。

李委員桐豪：關於細部的機密問題，請你們之後再向本席說明。第二個問題是上個星期我們去參觀海軍陸戰隊，我們看到海軍陸戰隊的戰力真的不可小覷，他們真的是非常努力在整軍備戰，另外我們也看到海軍偵蒐特遣部隊的表現，他們確實是菁英中的菁英。可是本席聽到一個訊息，他們今年年底就要開始裁員，是不是？從 600 員……

嚴部長明：沒有，之前精粹案的規劃是在 10 月 1 日要完成部分的精簡。

李委員桐豪：對，沒錯，本席覺得很好奇，一個有戰鬥力的部隊，你們竟然要把他們裁撤，你們好歹應該讓他們測試一下，讓他們和正常部隊對抗，看看是誰應該要被裁撤。你可以找個陸軍野戰部隊來測試，因為他們也可以當陸軍的野戰部隊用，本席認為他們的城鎮作戰做得非常好，你可以找一個營區的部隊和他們對抗，如果哪一個營輸掉，就哪個營被撤掉。

嚴部長明：以戰力來說，委員說的沒錯，陸戰隊的戰力是很強，但是我們是依照軍種任務的賦予，按照他們的任務來做打裝編訓，今天哪個單位要裁、要增或是要調整，事實上以整個勇固案來說，不是說……

李委員桐豪：這一百多員經過天堂路走出來的菁英部隊，之後還加強訓練過，這麼強而有力的作戰部隊，請問國防部哪個單位會吸收他們？

嚴部長明：以陸戰隊的戰力、訓練、成果、成效來說，委員說的沒錯，他們的確很強，但是要看陸戰隊成立的目的，以及他們的任務是要做什麼，我們是從這邊來考量。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他們即使當步兵使用都比你們強，本席現在請問你，這一百多員裁撤下來的部隊要納入國防部的哪個單位？

嚴部長明：不是裁撤，他們這些人還是要用，並不是把他們裁掉、就這樣淘汰掉了。

李委員桐豪：那誰調走呢？這個部隊減少的人數最後跑哪裡去了？

嚴部長明：減少的人數是後續補充的問題，報告委員，您說的……

李委員桐豪：他們會從六百員變成四百多員。

嚴部長明：我們說打、裝、編、訓，主要是用這種方式來做組織調整、兵力結構的調整，因為陸戰隊的功能、用途、做法，都不是進行我們本土的陸戰，亦即維護本土領土安全不是他們的任務，他們的任務是做兩棲登陸的攻勢作戰。

李委員桐豪：上個月你們到南沙的太平島進行收復作戰，請問你，臺灣有幾條河川？如果今天發生事故，需要用到陸戰隊部隊渡河搶救一些必要的緊急設施的話，是陸軍靠工兵去架橋，還是陸戰隊直接開 AAV-7 兩棲突擊車進去？臺灣有 49 條河川，你卻說陸戰隊沒有用，因為陸戰隊的作用只是反登陸。

嚴部長明：是兩棲登陸。

李委員桐豪：再請問你，本席去參觀時有看到他們在部隊操舟，我們現在有多少輛 AAV-7 兩棲突擊車？今年年底要不要採購？有沒有編列預算？AAV-7 兩棲突擊車的耐波力多大？10 呎，現有

的 LVTP-5 登陸戰車則是 6 呎，LVTP-5 登陸戰車翻了就翻了，但是 AAV-7 兩棲突擊車翻了還有回正的功能，這是人命關天的問題。本席當場聽到的是部隊期待這部分今年年底可以建案，明年可以開始採購，本席聽到部隊是這樣的心聲，他們告訴本席之後會是這個結果。結果今天本席收到一個相關人士的陳情，他說戰規司否決了第二階段的計畫，因為要進行勇固案，所以不必買了，有這回事嗎？

嚴部長明：委員，我們所有武器裝備的採購，戰規司都會做一個翔實的規劃分析。

李委員桐豪：現在還有兩個運輸中隊是用 LVTP-5 登陸戰車。

嚴部長明：委員說的沒錯，AAV-7 兩棲突擊車是一個單價很貴的裝備。

李委員桐豪：比阿帕契直升機便宜吧？

嚴部長明：這個不能這樣比，這個我想……

李委員桐豪：它的戰鬥力會輸給其他的嗎？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建軍規劃……

李委員桐豪：2003 年進攻伊拉克的時候深入七百多英哩，就是靠陸戰隊打的，本席不屬於陸戰隊，當時我們每個人抽籤的時候都很害怕抽到陸戰隊，因為抽到陸戰隊要服役 3 年，幸好本席當時是乙種體位，所以本席沒有辦法加入陸戰隊。戰規司在進行預算編列時，是不是把 AAV-7 兩棲突擊車的部分拿掉了？請問你，一個部隊的軍官告訴本席，他們很期待這件事情，也認定有這件事情，可是國防部突然說沒有，這對軍中的士氣打擊會有多大？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或司長答復。

成司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戰規司司長，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委員桐豪：請問您的軍種？

成司長雲鵬：我是文官。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沒有任何軍種的偏好？

成司長雲鵬：沒有。

李委員桐豪：那請你說明。

成司長雲鵬：向委員報告，海軍有呈報 AAV-7 兩棲突擊車的採購案上來，但是對於整體的預算，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優先順序的安排，因為國軍要買的裝備、要汰換的軍備非常多，所以我們並不是針對哪一個單位或是哪一個軍種做這樣的考量，因為我們要從整體來做考量。以上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桐豪：理由呢？就是因為它不在優先順序上嗎？

成司長雲鵬：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請問一個 AAV-7 兩棲突擊車可以承載多少兵員？

成司長雲鵬：36 位。

李委員桐豪：再請問你，民國 69 年 LVTP-5 登陸戰車在聯興 22 號演習時有沒有發生事故？

成司長雲鵬：報告委員，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你不曉得？

成司長雲鵬：是的。

李委員桐豪：當時陸戰隊有 22 位軍士官兵罹難，誰來負責？如果今天我們的 LVTP-5 登陸戰車因為耐波力的問題翻掉了，它會連翻都翻不回來，誰要負責？本席再強調一次，AAV-7 兩棲突擊車是陸戰隊最重要的工具，因為我們沒有直升機部隊，對不對？所以它是這麼重要的工具。請問你，發生各種風災時，我們的 AAV-7 兩棲突擊車有沒有發揮功能？馬總統不是說救災是國軍的重要項目嗎？那我們是靠什麼救災？當海軍陸戰隊出動的時候，他們是開 AAV-7 兩棲突擊車。

成司長雲鵬：報告委員，我們救災時 V-150、CM21、M113 都有使用。

李委員桐豪：對，如果今天是發生水災，必須渡水、渡河的話，你們是用哪一種工具？

成司長雲鵬：V-150 也是水陸兩用。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以 AAV-7 兩棲突擊車來說呢？

嚴部長明：目前我們是用 AAV-7 兩棲突擊車來執行任務，以進行超前部署，但是我們已經檢討過了，因為這是屬於非常高價的裝備，所以我們在後續的用法上會做個調整。

李委員桐豪：大家都期待國防部要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如果你們這個年度把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的 AAV-7 兩棲突擊車預算刪除的話，本席也要以同樣的比例把陸軍、空軍的預算一併刪除。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部長，過去我們在幾次的漢光演習或是其他相關的核災演習過程當中，有沒有做過海上的相關演練？不管是撤離也好，或是對核災的防護，例如海上潛在的輻射污染影響到我們海上作業時該如何處理，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演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在歷次演習當中，漢光演習並沒有做過海上的部分，我們的演習都是在陸上，而且是在幾個核電廠附近做的。

蕭委員美琴：過去和核災相關的漢光演習只做過一次，是不是？還是有好幾次？

嚴部長明：核災的部分嗎？

蕭委員美琴：對，核災的部分。

嚴部長明：每年的漢光演習幾乎都有做這個課題。

蕭委員美琴：每一年的漢光演習都有納入核災的演練？

嚴部長明：對。

蕭委員美琴：如果每一年都有做，為什麼從來沒有做過海上的演練呢？

嚴部長明：這部分請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海軍是針對自己本身的部隊訓練做核生化操演，我們每年度的嵩泰演習都是做核生化的操演，這是針對自己船上的演練。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自己內部的操演有做，但是並沒有納入核災潛在發生情境的相關模擬演練當中

，也就是說，你們演練的課題只是針對內部的部分，可是我們現在並沒有使用核子動力潛艇，我們也沒有核子武器，如果你們自己做內部演練時和核災防護沒有任何關連，那你們做這個演練的主要目標是什麼？

高參謀長天忠：我們是做處於核子狀態下的操演，也就是當整個艦船位於核爆區域裡面的安全操演。

蕭委員美琴：所以只是針對自己部隊的安全問題，並沒有包括潛在的海上疏散作業？

高參謀長天忠：我們以前有做過，就是去支援這部分的演練，同時也有量測落塵的演練。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幾個已經在運轉中的核能發電廠都位在海邊，其實台電最近也有請包括交大在內的一些相關專家協助，進行有關撤離交通動線的相關評估，當然，核四現在已經暫停了，就是已經終止續建，但是我們還有其他幾座核電廠，關於整個疏散的過程和交通動線，他們後來有達成一個結論，他們認為海上的疏散其實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功效。

高參謀長天忠：報告委員，我這邊再做一個補充，他這部分……

蕭委員美琴：他們甚至還計算過由漁船參與相關疏散作業的可能性，如果你們海軍只負責自己部隊的安全，完全沒有納入疏散作業的演練，本席會認為你們只知道顧著自己，我們整個北臺灣的人民，包括我們國家的中樞機關全部都倒了，你們留著幾艘艦艇在海上還有什麼意義？所以你們的 big picture 是什麼？

高參謀長天忠：向委員報告，我剛剛可能沒聽懂委員的意思，事實上關於核災的部分，我們在歷次漢光演習時也有派運輸艦參與過，也就是當陸地交通受阻以後，我們是用海上接駁的方式協助撤離受災戶，這個演練是有做過的。

蕭委員美琴：現在在幾個核電廠周邊，可以最快速抵達、扮演疏散和運輸功能的這些船艦，它的配備裡面有沒有包含防輻射污染的相關設施呢？不管是人用的也好，或是對於器材的保護，有沒有？

高參謀長天忠：有，我們船上有核生化的整個配賦，同時也有做操演。

蕭委員美琴：是所有船艦都有，還是只有少數幾艘有核生化的相關配套設備？

高參謀長天忠：所有的船都有噴灑系統，也就是有偵檢、消除這些部分。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噴灑系統應該是以防火災為主的……

高參謀長天忠：不是的，是以核生化為主。

蕭委員美琴：所有的大小船艦都有嗎？

高參謀長天忠：是，所有的船都有，尤其是作戰艦，對核生化的基本防護能力是有的。

蕭委員美琴：所有的船艦都有？

高參謀長天忠：是的。

蕭委員美琴：所有的船艦都有做過相關的演練？

高參謀長天忠：我們每個月都有操演，就是核生化方面的操演。

蕭委員美琴：就人員疏散的部分來說，例如現在已經在運轉的這幾個核電廠，還有包括停靠港口等相關問題，畢竟這些不是你們平常經常使用的軍事用途港口，包括整個停靠所需時間、操作，

以及人員疏散的作業，你們自己有沒有算過，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可以協助相關的交通部門緊急疏散多少人？

高參謀長天忠：待會再給委員補充資料好不好？因為在我的印象中，我們演練的地點都是臺北港，然後把災民送到基隆港，也就是在模擬陸域有問題的時候曾做過這個演練。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把災民送到基隆港？你們是以北海岸金山現有的核電廠為標的？

高參謀長天忠：是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並沒有預估未來核四可能會面臨的狀態，以及可能需要疏散更多人員的潛在風險。

高參謀長天忠：因為我們那個時候都是以國防部頒定的想定狀況去做操演，當然如果核四後續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現在的 points，因為核四現在已經是終止的狀態，但是我們還有其他三個核電廠，所以這部分未來還是希望納入整個緊急處理計畫中，因為這對國家安全來說畢竟是屬於毀滅性的傷害，萬一不幸真的有相關事故發生的話，不管是天災、人禍，我們都不能排除這些潛在的風險，本席相信日本今天面臨這麼嚴重的福島核災，後續還有重建的長遠問題要處理，其實大家對日本的想法，就是認為他們都是很嚴謹的，但是再怎麼嚴謹，我們還是不能完全排除這個可能的狀況。

另外本席要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龍潭被設定為國家政軍指揮所的預備中心，也就是說，當北臺灣陷入一定的緊急狀態時，就會改以龍潭地區做為指揮所，雖然龍潭也算是北臺灣，但是離臺北還有一點點的距離。可是龍潭剛好又是核研所的所在地，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很多用過的燃料也好，或是研發也好，或者是其他核能相關設施的研發，其實這裡都是一個集中地，所以可能也有潛在發生核子事故的風險。雖然最近這 20 年來都沒有發生，但是過去曾經發生過氫爆的事件，所以我們在安全方面的考量一樣不能夠排除。其實龍潭地區有很多官兵，因為我們在那邊還有其他的營區，而且數量還不少，關於這方面的相關演練以及相關的措施，平日的演練和準備有沒有做好？

嚴部長明：所有的防護措施，包括指揮所的部分、坑道的部分，我們在整建的時候都有把這些規劃進去。

蕭委員美琴：關於防護衣等等設施，我們的存量夠嗎？

嚴部長明：都有，都是足夠的。

蕭委員美琴：都是足夠的嗎？

嚴部長明：對。

蕭委員美琴：本席現在說的不只是我們政軍指揮所的預備設施，包括周邊營區以及一般平民百姓所需的相關準備量夠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瓊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北部地區儲存的泰維克防護服總共有三十一萬餘件，足夠北部地區的官兵及民眾使用。

蕭委員美琴：另外要請教交通部吳次長，我們臺灣用過的高階核燃料，到目前為止都是就地存放，所以沒有涉及在國內或者國外移動的問題，但是日本用過的高階核燃料其實都是運到法國和英國處理，日本在運輸的過程當中，他們一般的補給船會不會停靠我國的港口？就是載運這些高階核廢料的船，而且還是 highly radioactive 的核廢料。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危險物品的輸送是要接受管制的。

蕭委員美琴：對，沒有錯，它是要接受管制的，甚至是有國際公約的約束，就是有關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的國際公約。本席現在要問的是，畢竟臺灣海峽是許多日本商船必經之道，甚至很多周邊國家船隻的中轉、補給都是在臺灣進行，他們這些 highly radioactive 的高階核廢料，而且是具有高度污染性的核廢料經過臺灣海峽時，有沒有以臺灣做為補給的中心？如果只是經過，他們有沒有通報過我們？

吳次長盟分：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依照國際規定是要通報的。

吳次長盟分：對，是不是請航政司說明？

蕭委員美琴：他們過去有一百多個 shipment 經過我們這一帶，有這麼多 shipment 經過，到底有沒有向我們通報呢？

吳次長盟分：是不是請航政司同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盧簡任技正答復。

盧簡任技正清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根據國際規定，對於危險物品，包含載運放射性物質等危險物品的船舶經過臺灣的海域時，是需要通報的，國際上有個國際公約會 regulate 這整個情況。

蕭委員美琴：過去通報過幾次？依照這個國際公約，過去我們被通報過幾次？其他國家的危險物質經過我們的海域時，我們大概被通報過多少次？

吳次長盟分：向委員報告，他們會通報，我們也有實際的數字，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會後提供。

蕭委員美琴：一般高污染的廢燃料都是經過高雄港還是臺灣其他的港口呢？

吳次長盟分：這個部分我們再查一下。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能夠查一下？

吳次長盟分：好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覺得國人有權利知道。

吳次長盟分：是的。

蕭委員美琴：國際公約裡面也說相關的國家或中轉國，其實是有權利拒絕的。

吳次長盟分：當然。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要不要同意，這是一個政策上和戰略上的決定，不過這個事情本席覺得國人也有知道的權利，到底有多少 shipment 的高階核廢料經過臺灣周邊海域，甚至是停靠在我們的港口，因為這些畢竟是已經使用過的核燃料，所以它的放射性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本

席認為國人有知道的權利。

吳次長盟分：我們會把過去這段時間通報的情形和管制情形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另外，嚴部長，關於我們和中國簽訂的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內容，本席之前也有詢問過國防部，依據該協議，我們彼此之間有通報的義務，本席認為這是應該的，畢竟核災可能會影響到許多無辜的人民和生命，所以應該彼此通報、告知，不管是大的 incident 都應該相互通報，畢竟中國沿岸有這麼多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可能會影響到臺灣。

但是對於相互支援這件事情，本席是非常保留的，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協議裡面提到，事故方應積極協助確認對方人民在事故方受影響地區的安全狀況，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就你們從整個國家安全的認知範圍來看，所謂的提供必要協助，你覺得你們可以容忍的範圍是到什麼程度？

嚴部長明：這個部分我們是在原能會的主導之下，由他們分派我們任務，我們是按照那些規定去做。

蕭委員美琴：你們各自有各自的安全需求，原能會未必能夠針對我們整個國防和相關安全的需求做很專業的衡量和評估。本席現在問的是，以國防部的立場來說，我們能夠容忍的相互協助範圍是多大？例如他們發生事故或我們發生事故……

嚴部長明：以不影響我們國家安全和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為考量，其餘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干涉、了解，也會去做評估。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接受他們的船艦過來幫我們做疏散的作業嗎？

嚴部長明：假如我們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請他們一起來做。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容忍和他們一起做這件事情，讓他們的解放軍船艦開到這個地方來作業？

嚴部長明：因為這是人道救援的問題，所以是可以容許的，但不是指軍艦，因為這是一般民間救援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考量。

蕭委員美琴：你們過去到底有沒有演練過這樣的潛在狀況？

嚴部長明：沒有，這個部分沒有做過演練。

蕭委員美琴：本席覺得這個部分要做一個很慎重而且非常嚴謹的評估。當然，因應不同程度的災害，我們需要的國際支援程度也不一，但是本席認為中國畢竟是敵對國家，所以應該是最後的 last option，應該以其他周邊國家為主才對。我們現在除了和中國簽這個合作協議之外，我們和美國也有這樣的協議，所以基本上主要的合作對象還是美國，但是我們和日本或是和其他周邊國家之間有沒有什麼樣的互動機制？其實 Okinawa 離我們更近，他們離我們北海岸的距離是最近的，所以應該試著和日方進行相關的互動和合作機制。

雖然我們平常沒有做聯合軍演，這個部分當然是沒有做過，甚至連聯合國人道災難演習都沒有做過，其實我們應該要向日本提出這樣的建議，畢竟日本發生過福島核災，他們比較了解人道援助的關鍵問題。我們和日本之間是不是可以以人道為主軸，不管是民眾的撤離也好，或是針對相關安檢等區域防護做更進一步的合作，本席認為這個切入點應該優先於和中國之間的合作，對不對？

嚴部長明：這個部分原能會有整體的規劃，關於相互之間應該怎麼支援，或是包括支援協議的問題，他們都會去規劃。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們會去規劃？本席希望如果還沒有做好規劃的話，你們能夠更進一步去制訂 SOP，並且建置相關的潛在風險評估和標準，這些已經有做了嗎？還是正要去做？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嚴部長明：現在這個部分還沒有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本席認為除了海上的撤離之外，包括美軍在日本福島事件發生之後，他們除了對喬治華盛頓號進行保護外，其實他們也很積極的做了海上的支援協助，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應該要更積極的處理，包括尋求中國以外的國家協助，以及和其他國家之間的合作和演練，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上個禮拜我們到陸戰隊考察，我們很多委員對於陸戰隊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是本席現在要提出一個很簡單的數據，本席首先要關心我們募兵制是否能夠繼續順利地推動，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我們所得到的答案就是招募的數字有改變了，但是留營率方面反而降低，請問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陸戰隊這個部分……

陳委員鎮湘：關於留營的部分，以我們看到的數字來說，留營率下滑了 2%。

嚴部長明：我這邊的訊息是留營的部分也有在提升。

陳委員鎮湘：你要注意，留營和出路有關，招募主要是和待遇有關，和留營有關的主要是出路，我們要了解，任何一個家庭若把孩子送去當兵，他們不會選擇一個沒有未來的職業，所以怎麼樣讓他未來的職業有保障，這就會是他的首選，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部隊而言，你要找的應該是一個成熟的戰鬥員，本席一再強調，我們招募時絕對不希望只收到二加二的士兵，所謂的二加二就是原來的徵兵兩年再加上服務兩年，不是只要服役四年我們就滿足了，我們希望他服務的時間要夠長，這樣專長才能夠久留，而且留下來的人員要留優而不是留劣，所以出路相對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如何給他一個規劃好的美好願景？所以我們在就業、就學這兩部分要予以強化，在就學方面，我們怎麼提高他的意願，就業方面怎麼樣和退輔會做一個密切的溝通、協調，甚至是退輔會應該在前置作業時就要和你們銜接，就這部分來說，你們是不是已經開始做了？

嚴部長明：已經開始在做這個部分的規劃。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今天本席才會提出這個問題，如果你們已經改善，那就繼續努力，如果還沒有做，因為就實質上來說，這裡面還有很大的問題、有很多的困難，所以要靠我們的幕僚群把問題一一去除，具體的克服困難，這樣才能夠做到，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到嗎？

嚴部長明：是，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往這個方向規劃，如果碰到問題，我們大家會一起合作，各部會會一起研討要怎麼樣克服這個問題，包括退輔會也是一樣。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勇固案，本席也是老兵之一，在勇固案之前，我們曾實施所謂的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前面這兩個計畫，本席都是參與者，至於後面精粹案的後續發展，本席就沒有再過問了。但是我們要曉得，本席也一再強調你們要注意，任何一個部隊的改變，你要讓他們恢復、調適，讓他們重建團隊精神和士氣是非常重要的，就和我們一般人搬家一樣，如果這個家還沒有搬好，但是明天、後天又要搬家，光是搬家都搬窮了，是不是這樣子？

嚴部長明：是的。

陳委員鎮湘：所以這一點你們要好好注意，不要光求數據上的滿足，而忽略了部隊應有的基本戰力，如果你們為了達到目標數字而忽略了戰力，則你們會變成歷史罪人。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這一點本席希望你們特別注意，不要造成人心惶惶，這是第一個觀念上的問題。第二個，關於這些問題，大家都不是外行，就戰備而言，應急戰備、動員戰備、作戰戰備同等重要，但是動員戰備又是其中的關鍵，是不是這樣子？

嚴部長明：是的。

陳委員鎮湘：請問部長，你的飛行時數是多少小時？

嚴部長明：3,500 小時。

陳委員鎮湘：請問 1,500 小時的人能夠和你比嗎？

嚴部長明：不能。

陳委員鎮湘：這個道理很簡單，我們的後備部隊從兩年兵役改成服一年兵役就好，所以他的後備戰力降低了，對不對？基本上戰力就是降低了，因為訓練的時間變短，是不是這樣子？

嚴部長明：是的。

陳委員鎮湘：所以這些人只有一年可以訓練專長，在退伍之前，我們還要經過專長的轉換，為什麼呢？因為要適應他未來的動員編成地以及專長，是不是這樣子？

嚴部長明：是的。

陳委員鎮湘：調適完以後，管制到 36 歲除役，這個制度已經行之有年了，你們現在改成募兵制，所以一般兵只要服 4 個月兵役，只有 4 個月的時間而已，請問你，這 4 個月你們是怎麼訓練的？你們會把他們訓練成超人嗎？只訓練 4 個月會比訓練 1 年的人來得強嗎？不可能，對不對？所以換句話說，你們的動員戰力、動員戰備產生了嚴重的危機，是不是？

嚴部長明：是，沒錯。

陳委員鎮湘：本席不知道你們現在的動員戰備狀況如何、你們管動員戰備的這些成員有沒有警覺性、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為，或是你們有沒有專案小組來負責；你們怎麼樣針對 4 個月的訓練來做一些補強的措施，使他們能夠滿足最低限度的要求，符合當年經過 1 年訓練的徵兵制所擁有的基礎戰力，包括步兵以外的戰力。

我們知道經過 4 個月的訓練，充其量只不過是一個步槍兵而已，對不對？你們不要解釋那麼多，說前面 1 個月訓練什麼，後面 1 個月訓練什麼，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何必要強調所謂的經驗，本席剛才就問你了，你何必經過三千多小時的訓練，因為只要一千多個小時就可以殲滅敵人了，不是嗎？部長，你說呢？

嚴部長明：委員說的沒錯，我們現在也針對這個部分做規劃，研究後續進行動員的先後順序和遞補的方式，除了這個之外，訓練的部分也在做一些加強，這些都按照委員前面所指導的，我們都非常具體在研究要怎麼做，也有規劃了。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非常急迫。

嚴部長明：是的。

陳委員鎮湘：另外本席想請問一下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我們現在有多少可以動員的兵力？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50 個旅。

陳委員鎮湘：多少人？

殷主任榮源：全部加起來大概三十八萬餘員。

陳委員鎮湘：你們只需要三十八萬員嗎？你們可以動員的所有兵力是多少人？

殷主任榮源：可以動員的是二百六十幾萬員。

陳委員鎮湘：在二百六十多萬員中，你們只需要一些零頭的兵力而已，對不對？換句話說，還有很多人是需要動員的，是不是這樣子？你們有沒有就我們國家平、戰時的狀況，以人為或者是天災所造成的狀況做一個區分？例如我們今天談到的核災，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們核一、核二、核三既有的廠區人員退休以後該怎麼管制？因為這些人員的作業能力比你們那些訓練不到一年的化學兵還要強，是不是這樣子？

殷主任榮源：是，有的。

陳委員鎮湘：根據這些人員的專長，例如擅於處理化學災害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統計過人數？

殷主任榮源：有。

陳委員鎮湘：同樣的、類似的生物戰劑，例如所謂的核生化，還關係到其他的高科技裝備，因為這些裝備是買不到的，但是都是戰時需要的時候會用到的，以往我們有完整的動員制度，就是當這些裝備從國外買進來的時候，就會加上一個「動」字，表示將來會被納入動員當中，關於這樣的裝備，我們要如何運用？是要人、裝併徵還是人、裝分徵？你們在進行源頭規劃時，就應該先把這些都規劃好。

殷主任榮源：向委員報告，就針對今天的主題來說，我們在原能會、環保署底下都分別有防核化災的分類動員以及……

陳委員鎮湘：好了，你不要說那麼多，這方面本席比你清楚。

殷主任榮源：是。

陳委員鎮湘：如果你認為本席說的不對，等一下可以找本席討論，本席希望你們好好面對這個問題，針對這兩百多萬名空置的人力，你們應該研究怎麼樣做一個有計畫的分配，甚至本席希望你

們能做整個後備軍人專長的普查，今天中國大陸有 13 億名人口，他們都可以做人口普查，我們有什麼理由沒辦法針對這些人的專長做普查？他們的專長哪些是我們戰時需要的，哪些是平時我們動員時需要的，應該要分清楚，你們總不會一天到晚把具有戰鬥能力的兵力拿去做掃地、抹桌子的事情，不是嗎？

殷主任榮源：報告委員，現在後備軍人都有賦予專長……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和我講原則，我要求你深入調查，好好的面對這個問題，你不要在這裡和我做口舌之爭，你要好好的、具體的、深入的去探討問題，這些問題確實是存在的。我今天不是在責備你，而是告訴你要好好的和原能會、台電公司、管理化學或管理生物劑的相關單位配合，就現役的、備役的相關人員做管制。現在是規定 36 歲除役，這是對戰鬥部隊的成員而言。

殷主任榮源：是對義務役而言，至於自願役士兵則是 45 歲除役。

陳委員鎮湘：我要求的是你們對後備軍人專長方面的管制，比如生物戰劑專家，即使到了 45 歲、50 歲、55 歲還是很管用，所以你要站在戰備的立場設想而不能站在業務的立場設想，如果是站在業務的立場設想，你大可以說統統沒事，所以你要有全程的構想，今天國家的制度改變了，從徵兵制轉成募兵制是一個重大的變革，所以你必須要有新的觀念來面對，思考如何以有限的人力、財力讓戰備提升、沒有安全的顧慮，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而不是老是用原來的那一套，原來的那一套用於現在的募兵制是有很多不足之處，我希望你們好好的研究。最後我要提醒部長，我們對抗日先烈應加以尊重與追思，對於當年緬北、駐印的軍人我們已經做了解決，也修了當年遠征軍人的墓，請問我們對於緬北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與改善？

嚴部長明：我們對緬甸的部分沒有比較新的改善，後續我們會繼續蒐集相關的資料，尤其今年是建軍 90 年……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對於為國捐軀者，我們不能因為是發生在以前的事就不管了，政府是延續的，我們也一直強調我們是正統，當年駐印軍隊傷亡人數比駐緬甸軍隊傷亡人數低，緬甸在一場戰役中就犧牲了將近 60,000 人，因此我們應該要有動作，所以你們好好的評估一下應該有什麼作為。

嚴部長明：聯一已經開始在做了。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們要記取前車之鑑，4 年前八八水災的救災過程中，國軍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沒有國軍參與救災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亡，因此我們肯定國軍在八八水災所發揮的救災功能。不過，八八水災發生之初，國軍也不知道要如何救災，因為過去不曾發生這麼嚴重的水災，當時的內政部長是廖了以，而我在前進指揮所配合內政部長，因為當時原住民山區的災情非常嚴重，電力、交通、通信全數中斷的情況下，根本不瞭解災情嚴重到什麼程度，也因此我們才警覺到國軍的重要性。在我們邀請國軍救災的同時，我們也看到國軍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也不知道怎麼做，有人帶了圓鋤來，也有人徒手而來，他們都不知道要怎麼進入災區，更不知道要怎麼做，主要的原因就是根本沒有想到會發生這種狀況，既沒有做事前的防範也沒有做事前的演練。所以核四一旦發生事故，

災情說不定會比八八水災更為嚴重，因此提早防範與探討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有人提到 SOP 的問題，江委員也提到軍中可能已有準備，但不知演練的過程如何？有沒有演練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所有的狀況都做過演練，而且每年演習完畢都會做檢討，包括探討缺乏哪些裝備、醫院缺多少床位、防護裝具不足、交通運輸指揮等等問題，我們探討這些問題之後就會在執行計畫中作增修訂，即我們每年都有做這些演練。

簡委員東明：在事前有做演練、有做整體準備的情況下，即使發生再大的事故都會讓災情減低到最低的程度。過去八八水災就是沒有做這些工作，連個救災的圖資都沒有，直昇機要飛到哪裡都不知道，當時我在前進指揮所，直昇機要飛到哪裡還要問我，甚至還問我某個村莊是在哪個方向，因為連個座標都沒有。所以經過八八水災之後，軍中應該都有戰備的圖資與救災的圖資吧？戰備圖資應該有，救災圖資現在是否已經建立好了？

嚴部長明：都建立好了。

簡委員東明：核災的方面應該也建立好了吧？

嚴部長明：是。

簡委員東明：這個問題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任何國家都一樣，發生大災難、大災害時，救災的主要戰力還是以國軍為主。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陸戰隊，我個人覺得非常榮幸，因為我是老陸戰隊，雖然我只服役 1 年 10 個月，是預備軍官，但我總覺得在陸戰隊服役的期間獲益良多，而且受益至今。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役男抽到陸戰隊都很害怕，因為大家都認為陸戰隊是非常辛苦的部隊，當初我抽到陸戰隊的時候心理也很猶豫要不要去報到，如果我不去報到還可以服一般陸軍的役期，但最後我還是決定去試試看，結果服役的 1 年 10 個月對我的一生可說是獲益無窮，因為在陸戰隊中有作戰體測訓練，雖然辛苦但值得回味，同袍的情感到現在還聯繫得非常好。精粹案到年底就要結束，接著就是勇固案，國防部對這麼好的部隊應該慎重考量。最近兩次的軍事考察讓本席個人有很大的感觸，上上星期我們到志航基地考察，上星期則到陸戰隊指揮部考察，當然我是要瞭解原住民在部隊中的表現，我到志航基地考察時第一個看的是飛行大隊，因為飛行大隊是非常重要的戰鬥機部隊，飛行大隊的大隊長是卑南族的原住民，志航基地政戰部主任是和我同為排灣族的原住民，這兩位都是上校，他們在部隊裡擔任要職，我覺得非常光榮。上星期五我們到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考察，我看到了最菁英的部隊——兩棲偵搜大隊天堂路的結訓正在驗收，另外我們也看了特勤隊，特勤隊也是屬於兩棲偵搜大隊，兩棲偵搜大隊大隊長魏孝智上校也是排灣族原住民，也就是說原住民在這兩個最艱苦、最重要的部隊中都有擔任要職。當時我還問偵搜大隊魏大隊長，兩棲偵搜大隊包括特勤隊在內，原住民的比例占多少？他說有一半以上都是原住民。我們參觀完畢、臨走之前，他們唱的是原住民的歌，聲音高亢，我覺得原住民的年輕朋友到部隊裡有這麼好的表現，而且是在最艱苦的地方，國防部一定要好好的提攜、關心他們。請問部長，7 月分升將軍的名單中有沒有原住民？

嚴部長明：有，還有升中將的。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升中將的是徐次長，徐次長有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緣，雖然他還沒有恢復原住

民籍，但我們還是承認他是傑出的原住民後代。請問有沒有升少將的？

嚴部長明：有。

簡委員東明：謝謝部長，依他們的表現，國防部一定要好好的提攜，從光復到現在只有 5 位原住民少將，現在有位原住民升中將會大幅提升原住民的士氣。另外，精粹案衍生了一些問題，希望部長能瞭解。現役軍官尤其是 88 年班、89 年班的尉官受到的影響相當大，他們原本可以升到校官，服役滿 20 年沒有問題，但精粹案實施之後，他們可能服役 17 年半或 18 年就會被逼退，因此無法升少校，他們的權利會受到損失，最近這種案件似乎很多，不知部長對這些案件瞭解多少？有什麼應變之道？

嚴部長明：對於上尉停年及少校、中校、上校等校級人員停年的問題，我們都在研究哪些需要延長停年的年限，不然他們可能還沒服役 17 年，位階只到上尉還沒有升到少校就要退伍了，這個問題是因為精粹案、精實案、精進案的實施所造成的，因為一直在做調整而變成金字塔的方式，所以停年的問題應該一併檢討、處理，另外我們也面臨有些比較專業的人員可能要退伍的問題，我們規劃以專案的方式延長其服役年限。

簡委員東明：今年就會產生這樣的狀況，有些 88 年班的尉官因為精粹案縮減人員而沒有辦法升到少校，他們的上尉已經掛了 11 年，不能再掛下去了，而且到時可能會被逼退，他們是正科班、正期班的，竟然無法服滿 20 年的役期，以致其權益受到損失，所以你們可能要研究一下，升到校官已經沒有服役 20 年的問題，尉官的部分則會受到影響，他們不是自願退役的，是精粹案的實施而影響他們的權益。

嚴部長明：我們已經在做這方面的規劃，請徐次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長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所提包含步兵學校校官的部分，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都做了通盤性的檢討，上尉服役 15 年必須退役是服役條例的規定，將來必須以修法方式解決。剛才部長也特別提到特殊專長的問題，我們將以延役的方式讓他們能繼續服役，以保障其個人的權益，這點請委員放心。

簡委員東明：修法行動要快，不然到年底就會有影響。

徐次長衍樸：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

簡委員東明：我代表原住民鄉親向部長表示感謝，也恭喜徐次長 7 月分將升中將。

徐次長衍樸：謝謝委員。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海軍陸戰隊就不要動了，朝野一向少有共識，沒想到對這點有這麼大的共識，我看你們就考慮不要動海軍陸戰隊了，這點請部長參考。舉例來說，我有 20 個產品在出售，每年度做一些檢討、規劃，之後我會把最不好的產品弄掉，所以怎麼會把最好的產品弄掉呢？做生意沒有這種做法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軍陸戰隊勇固案的部分，不論是組織調整或兵力結構調整，我們並不是因為那個單位戰力強就留下，完全是依照未來的任務需要而做調整，像未來電戰、網路戰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不但不會減少還會增加這部分的戰力。以陸戰隊來講，我們是依照其未來任務的導向而做組織編裝的調整，並不會裁掉，更何況他們未來還有很多任務，像太平島、東沙島的安全都需要他們去維護，所以沒有裁掉的問題，只是組織上有變化、調整。

詹委員凱臣：如果核能電廠發生問題，國家規定的安全疏散範圍是幾公里？

嚴部長明：8 公里。

詹委員凱臣：每個廠都是 8 公里嗎？

嚴部長明：一廠、二廠、三廠都有地區性的劃分、部署。

詹委員凱臣：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是擴大為 30 公里，美國的範圍更大是 80 公里，但因國情地區不同，我們不能一概而論。請問部長，碘片由誰發放？由衛福部或國防部發放？

嚴部長明：現在是庫儲的問題，目前暫時是由軍備局代儲，如果發生事故，我們沒有人力可以分送碘片，所以會請地方政府分送給所有百姓。

詹委員凱臣：一旦發生核洩，必須在 6 小時內服用碘片，超過此一時限功效會越來越小，你們可以在 6 小時內發放完畢嗎？是不是先發放給 8 公里內的住戶？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璦厚：主席、各位委員。原能會先發放給 8 公里內的居民兩日份的碘片，衛生所也有預備的能量，所以在發放上沒有問題。國軍是代儲兩日份，依照原子能事故應變法第八條規定，發放碘片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國軍會依照地方政府的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詹委員凱臣：你是那個單位？

傅處長璦厚：我是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處長。

詹委員凱臣：你下次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拿碘片給大家看一下？我到現在還不知道碘片是像口香糖一樣還是像餅乾一樣。

傅處長璦厚：沒問題。

詹委員凱臣：這很重要，我相信很少人看過碘片，所以下次你拿來讓大家看一下。

傅處長璦厚：一盒裡面只有兩錠。

詹委員凱臣：一盒裡面只有兩錠，你拿來讓大家看下一錠有多大？是白色、紅色或者是黑色？這並不會引起恐慌，只是要讓大家瞭解一下什麼是碘片。

傅處長璦厚：下午就送過來。

詹委員凱臣：是給大家看，不是只給我看，我又不會像吃口香糖一樣把碘片吃掉，最主要的是讓百姓瞭解什麼是碘片，不要隨便吃，畢竟這也是安全措施的防護方法之一。另外，我要請教台電的總工程師。這幾個月來，我一直贊成核電廠完工之後即予封存，因為核四花了三千多億，已經蓋好百分之九十五，一旦停建的話，三千多億就沒了，將來如果需要恢復的話，可能還要再花 3,000 億。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專業蔡總工程師答復。

蔡總工程師富豐：主席、各位委員。將來如果要恢復的話是需要花錢的，但是大概不需要花到 3,000 億。

詹委員凱臣：我不是說恢復而是說將來還要重蓋一座新的核電廠。

蔡總工程師富豐：如果重蓋的話就不只這些經費。

詹委員凱臣：我本來贊成封存，但媒體和很多人都在討論有再生能源、替代能源，所以不需要核能。請問，風力發電可以完全代替核電嗎？

蔡總工程師富豐：風力發電沒有辦法完全代替核能發電，因為風力發電是看天吃飯，像夏天最需要電的時候反而不來風，另外還有成本的問題，再加上風力發電佔地很廣，且因其容量因素，一年的發電量只有核能電廠的三分之一。

詹委員凱臣：如果全台灣全用風力發電，也就是說台灣除了風力發電之外沒有其它的電源，則要蓋 3,800 座旋轉風扇，花費 4,500 億，而且一定要有風，每秒風速達到 3 公尺才可行，所以風力發電是不太可能的。至於燃煤發電，燃煤發電量佔台灣發電量的百分之四十，但燃煤是空氣污染的主因之一，台灣的空氣污染在全球排名前幾就是因為燃煤產生二氧化碳造成空氣污染。

蔡總工程師富豐：沒錯，這是台電的痛。

詹委員凱臣：既然是這樣，將來還可以用燃煤發電嗎？再說天然氣，天然氣占台灣電力的百分之三十，但天然氣的儲存有一定的時限，這樣還可以完全替代嗎？

蔡總工程師富豐：天然氣也沒有辦法完全替代，因為天然氣的儲存必須有儲存槽，夏天的儲存量大概是 7 天。

詹委員凱臣：天然氣不行、燃煤不行、風力也不行，因此有人提議用太陽能，你知不知道太陽能要多大的成本？太陽能的設備每隔幾年就要重新汰換一次，並非可以永久使用。另外也有人提議用地熱發電，事實上連洗溫泉都不夠用了，還能使用地熱發電嗎？有時候學者、專家要提議也要衡量現實狀況，況且這些方式能夠馬上替代嗎？

蔡總工程師富豐：蓋火力電廠要 10 年以上。

詹委員凱臣：如果地熱、太陽能、風力可以立即替代核電，為什麼全世界那麼多國家不去利用而要使用核能呢？

蔡總工程師富豐：只能盡量利用，無法完全取代。

詹委員凱臣：我們要理性的討論問題，當然我們主張非核，但非核是要漸續性的，台灣如真的發生缺電的情況，至少我們口袋裡還有個東西，有個已經完工的核四。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的看法或許和其他人不同，但事實是現在核四封存就等於沒有了、不用了，所以我提出一個很少人提出的看法，在不影響核四主體工程的情況下，在核四廠旁邊蓋一個觀光園區，這樣核四不會成為鬼城也不會成為蚊子館。同時，在觀光園區中設立一個小型陳列館，陳列核四的歷史沿革等等資料，這樣做所花的成本不致太高，也可以將園區變成一個教育性質的場所，讓大家來參觀，順便收點門票作為核四的維修費。這和藍綠、意識型態無關，我認為這種做法很好，像垃圾焚化爐上面都可以設置旋轉餐廳，為什麼不能在核四旁邊設立一個具有教育性質的觀光園區、教育園區呢？園區設立後可以讓小學生、中學生參觀，讓他們瞭解台灣核能的歷史，讓後代

可以做一個選擇，我們不是說要讓後代做一個選擇嗎？這就是一個最好的選擇，讓小學生、中學生遠足的時候可以去參觀，可以瞭解台灣核四的歷史，也就是在陳列館中陳列核四的全部功能，引導大家瞭解核四，這樣不是很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核四的封存及停工之後的維護，台電還是會持續的進行，所以核四的基地不會因為這個政策的宣布而停滯，我們仍會維持相當的人力進行封存和維護的工作。對於剛才詹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請台電評估未來封存及維護過程中是否有需要做此安排。

詹委員凱臣：我講的是在核四廠外圍設立觀光園區，這並不會影響其主體，所以經濟部、觀光局可以考慮設立觀光園區，這樣甚至可以吸引國外觀光團，核四廠不就因此而產生另一個經濟效益嗎？不過，園區並不是隨便設立的，必須具有教育性質，園區裡可以陳列核四興建、停建的整體歷史，我認為設立一個具教育性質的觀光園區是相當好的構想，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人提出這樣的構想，我相信我是委員中第一個提出這種構想的人，這雖然是利用核四，但不會影響核四主體的構造，所以交通部、經濟部或台電可以考慮做這方面的規劃，然後和教育部配合，讓小學生、中學生到園區參觀，讓他們瞭解國家核能的情況，因為將來要不要重啟核電是他們的事情，不是我們的事情，所以我個人認為設立一個具有教育性質的觀光園區是非常好的構想。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好，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台灣北部有核一、核二、核四三座核能發電廠，但很少人知道這三座發電廠是國際公認的非常危險、最危險等級的核電廠。很多人知道正常的核電廠的壽命是 30 年，處理核廢料則要花 10 年的時間，所以目前核一、核二的核廢料可能要放置 10 年，如果我們以和福島同等級的核災來討論的話，則今天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儘管核四已經停建，但還有很多核廢料要處理。今天我為什麼要特別安排這個議程，事實上是因為我反核二十幾年了，我本身是讀環工的，我相當用心的去瞭解核能是什麼樣子。今天台灣面臨了三大議題：第一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何去何從？第二是核廢料何去何從、如何處理？第三是未來的綠能如何發展？今天我們先討論第一個議題。請問蔡局長，台灣一旦發生相當於福島等級的核災，中央各部會大概要花多少預算才有辦法處理？你們有沒有算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應該問原能會。

陳委員歐珀：你們沒有算過？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疏散人員？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就國安局的部分來講，我們現在負責的是領導階層的特勤維安和政府部門高層安全的轉移。

陳委員歐珀：萬一發生相當於福島事故等級的核災，我們大概要花多少時間和金錢做核災應變的處理？我今天不要求你回答，事實上你們也很難回答這個議題，我今天提出很多問題是要讓你們回去思考的，所以我待會會提出一些問題，但不要求你們當場答復而是請你們改以書面答復。

請問蔡局長，總統的專機、座車到底有沒有經過核生化的安全檢查？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不但有核生化的檢查，我們的運輸工具都有帶有關核生化必要的防護設備。

陳委員歐珀：總統的專機和座車都有經過核生化的檢查嗎？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部會首長的座車有沒有經過核生化檢查？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只負責總統的特勤維安。

陳委員歐珀：有關部會首長的部分你們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我要提出四個主題，我不要求你們當場答復：第一，請你們去瞭解美軍可能因應日本福島核災而有台美軍事合作嗎？1、日本福島發生核災時，美國原本要軍援，後來為什麼撤掉？請你們去瞭解原因然後答復我。2、是台灣萬一發生核災，美軍會不會支援我們救災？3、是請你們去瞭解福島等級的核災事故是否有納入台美軍事合作的議題？第二，國防部對於台灣發生相當於福島等級核災有何瞭解？請提供你們研究日本福島核災的研究心得給我作為參考。還有，你們對臺灣核災的研究，萬一發生核災，有研究多少心得？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我？再來，對國軍及政府核災應變能力的評估，也希望你們做一個評估報告給我。

第三，福島等級核災事故並不同於傳統軍事威脅，我剛剛跟你們兩位提過，核廢料的處理需要 10 萬年，也許我們這一代不會碰到，當然不運轉以後就不會核爆，但是核廢料可能輻射污染，下一代這 10 萬年之間有可能發生，有沒有可能？大家想一想，很有可能。

1、國防部要特別注意一下，我剛剛講了，這不是傳統軍事的威脅，核災事故發生之後，總統如何撤離？你們去思考一下，是不是要依據萬鈞計畫將總統送進衡山指揮所？還是登上空軍一號，空軍一號會不會遭受威脅，待會兒我再跟你說明。

2、國軍重要機關防輻射能力怎麼樣？你們去瞭解一下。

接著我請各機關代表靠近一點，我這裡有準備一份資料要給各位看。第一張圖我相信你們應該沒有看過，這是很用心找出來的資料，今天沒有要跟各位質詢的意思，只是要給各位瞭解。

第二張圖是福島等級核災對國軍及國家安全的衝擊，比較紅色部分比較危險，是災害比較嚴重的地方。

針對核一廠、核二廠與核四廠部分，總共有 3 張圖，第三張是核災潛勢圖，核災發生的時候，這些地方要應變。我為什麼特別把這幾張圖拿出來？大家看一看，如果核四廠蓋完以後，整個中央部會、總統府、立法院等五院都癱瘓了，這 3 張圖小學生都看得懂，從這 3 張圖顯示，臺灣如果發生福島等級的核災事故，國家安全是毀滅性的打擊、亡國滅種的打擊，詳細資料我會刊載在我的 FB 上面，請大家看一看。

我想請教嚴部長，對看到剛剛這 3 張圖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這 3 張圖顯示所造成的一些傷害，我們做一個瞭解。事實上，現在國防部所做的就是針對可能發生意外的事情，或者遭受污染以後，在能源會指導之下的應變處置部分，我們都按照這個計畫在做一些應變措施、裝備的採購、防範的作為，還有每年都做演訓，看看哪邊不足的我們再增加，甚至增、修訂未來處置作為實施計畫。

陳委員歐珀：大家看到這 3 張圖都很震撼，我也很震撼，所以我在好幾個委員會裡面公開提出來，如果哪一個單位可以跟我講，萬一發生核災、核爆的時候，你能夠提出一個疏散的計畫，我陳歐珀同意你核四繼續興建。第二個，如果哪一個單位可以明確跟我講，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在什麼地方？我陳歐珀可以同意你核四繼續興建。我想大家都讀過書，大家都很清楚，這個關係到我們這一代的安全，也關係到我們子子孫孫的安全。

部長，這 3 張圖裡面，萬一發現輻射覆蓋的範圍那麼廣，你知道國軍有哪些重要單位被覆蓋著？將來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看圖上的這些地方，都會動彈不得，美國去日本救援，後來為什麼空軍跑掉了？空軍也沒有辦法，因為空軍也受到輻射傷害，飛機也不敢飛。

今天我想跟部長說明的是，核災對國防安全的衝擊非常非常嚴重，不是你們寫完整地配套措施、標準的作業程序就可以應付的，我們真的很害怕，我們不希望發生任何核災，核能發電全世界都知道是最不安全的。

本席接著要請教蔡局長，你剛剛從這 3 張圖裡面應該看到，我們國家的經濟中樞全面淪陷，如果發生不幸，國安局有什麼辦法來處理？

蔡局長得勝：只要發生核災變，沒有一個單位可以處理，對於委員這樣子用心，我是很感佩。我也必須這樣子講，其實臺灣發生福島核災變機率相對比較少，但是誠如委員所說的，核災變只要一發生，是千萬年的災難，所以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委員剛剛談到這件事情，事實上，如果發生核災變，很難做到災害百分之百預防。

陳委員歐珀：我要跟大家講，我們國家從未花過一點心思在做綠能的推展，我自己學環工的很清楚，如果我們好好發展綠能，臺灣的能源絕對夠用。核四何去何從？核一、核二、核三怎麼處理？核廢料怎麼處理？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委員，我不會只跟人家說，你不知道我告訴你，我還會提出我的看法，為了這三大議題提出完整地看法，提供給各界參考。我在本委員會裡面今天特別安排這個議題，因為這個關係到我們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也關係到我們後代子子孫孫的生命財產安全，是不是我們看待事情的時候可以跳脫一些理性的思考，針對林義雄先生愛鄉土已置生死，他的大智大勇、堅持無懼，我在此表達肯定之意。臺灣是很脆弱的，臺灣應該好好地和解、社會要善解，我常常講，誤解容易善解難。

昨天我聯絡過蔡局長，今天早上一大早本來講好 7 點要向總統的高堂秦厚修老太夫人致哀、致敬，我覺得臺灣人有一個良好美德，就是慎終追遠。我個人來自民風純樸的宜蘭，一向慎重，剛好昨天我在跑行程，在跑去我爸爸墳墓前，就聯絡局長，蔡局長說不知道是不是他的職權範圍內。後來我又聯絡總統府公共關係安全室主任，說我想去致意，表達我個人對秦厚修老太

夫人的尊敬與哀悼之意，所以主任也答應我；本來我講 7 點鐘去，後來主任告訴我，家祭是 7 點鐘；我說那我不打擾他們的家祭，我 8 點鐘去。我是以非常哀痛的心情，我去那邊不是新聞寫的去那邊鬧場，你們去看畫面，我沒有任何不悅，只有同悲不捨的心情。我落髮誠心發願，不是為了我自己，我曾經發願吃素才去落髮，為的是臺灣的子子孫孫，我去致祭向秦厚修老太夫人表達我內心對她的尊敬，就好像陳萬水女士火化那一天我也默默去哀悼致祭一樣的心情。昨天蔡局長在場，我們通過電話，你也知道陳萬水女士火化我去致祭，表達我的哀悼之意，結果變成我去那邊鬧場，我覺得我們的社會真的要善解，不要惡解。我再講一下，在座有很多媒體先進，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國家更和諧？我對總統今天的看法沒有任何意見，相關承辦人員是不是能夠禮數周全一點？我柔和地建議，如果有造成總統的困擾，我在這裡願意表示歉意，但是我對總統及家屬沒有任何不敬之意，請大家不要誤解，也請大家能夠共同發揮慎終追遠的良好美德。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歐珀）：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今天確實有很多不同單位出席，我不一定針對你個人做一些說明或講一些我自己的看法。政府常常做事的時候都會說，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不會有問題，我們設了一個核能發電廠，特別在政府單位裡面常常會向老百姓講，這個應該沒有問題。這個事情我們聽太多了，沒有問題，到最後發生問題我們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很多東西發生問題對整個社會安全與經濟各方面的衝擊不一定很大，一般還可以接受，就算有機率發生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恢復到某種程度？損失到底是多大？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經常這樣講，我們就聽聽，萬一發生事情大概也沒有那麼嚴重，這是可以接受的。現在核四的問題就不一樣了，真的是不一樣，過去我們所知道的、報紙上刊登過的，美國三哩島核能電廠事故，以前我在唸普渡大學，住的地方離三哩島不太遠，我相信賓州政府也認為核電廠大概沒有問題，結果還是發生輻射外洩意外，這個問題報紙報導相當多。

我們翻開歷史稍微想一下，1986 年在車諾比爾，當時的 Soviet Union 就是現在的烏克蘭，烏克蘭後來已經成立一個國家，這個地方是在距離烏克蘭首都基輔大概 150 公里，不太遠，我親自到那邊看過，我們的車子沒有進去，我是在 1980 年代去看過，到目前為止車子沒有辦法進到裡面去看。當時政府也說這個沒有問題，應該是安全的，結果發生了核災。

政府常常保證一定做好所有可能的防範，絕對做得很澈底，這個講法我們聽得太多了。我剛剛舉三哩島與車諾比爾核災的事情，3 年前也發生福島核災事故，福島核災發生之後，立法院王院長率先到日本去表示臺灣對他們的支持，但是沒有進去福島；前幾年我們有組一個團到福島山邊 2 個縣去看，看了之後你真的會怵目驚心，因為核災發生之後哪裡可以在短時間裡面恢復？一被海嘯衝擊之後，站在那邊看就是一望無際的感覺。我們從這個經驗裡面得到一個教訓，核能危險性滿大的，你要怎麼防範災變不發生？當然在科技方面的力量我們會盡量做，假定能夠替代核子發電，經過這幾次事件經驗之後，我們應該想辦法來做。

雖然今天的主題不在國防部身上，而是在經濟部的臺電，但是今天邀請你們出席，討論萬一發生核災之後，國防部是最大的一個部，部隊如何救災？包括在場的國安局等等。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日本的地震滿多的，萬一發生地震的時候小學生如何保護自己，他們常常有演練，已經變成很習慣，甚至他們在家裡也準備一個小包包，萬一地震發生，小包包帶著馬上逃走，小包包裡面放著很多必須的用品。

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生太大的疏忽，萬一發生核災的時候，國防部到底有沒有重要的演練過？我要聽聽看。因應核災的報告我看過很多，報告裡面寫要做這個，要做那個，萬一事情發生要怎麼樣？國防部有沒有演練的過程，萬一事情發生之後，你們處理才不會慌張、不會亂，你看福島發生核災，日本民眾很鎮靜地排隊，不會騷擾、不會叫、不會哭、不會罵，也不會插隊，在電視上的畫面看起來，讓人家覺得這個國家跟一般人不一樣，這就是平時的教育、演練得到的成果。國防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演練，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防部在各個單位、各個層級的作戰指揮中心與戰情室裡面都有關於任何災害防救的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火災、地震、土石流及核子輻射等各種災害，每年每個應變程序執行計畫都有定期演習，有的是在上半年度、有的是在下半年度，有關核能部分每年都有按照這個計畫做演習，演習之後也會檢討其中有哪些防護措施不足、哪些裝備不足、那些需要後續建案補充採購，甚至針對原來所分配的任務，在執行中人力不足有所欠缺者均會做檢討，於第二年再做演練，以增修此項計畫……

陳委員唐山：部長，我要打岔一下！因為核能演練與一般的演練不太一樣，我們看到報章媒體報導，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後，暫且不談日本的受害情形，當時美方的阿兵哥前往當地支援救難工作，目前他們提出求償，因為這些這些阿兵哥在協助救災之後兩、三年，發現身體上出現一些變化。所以核災演練與一般的演練不同，要準備何種工具等等，這在平時就應該寫得非常清楚，一般人都應該要具備這種常識。

本席要在此聲明反對核四續建，因為萬一發生事故會很難應付，臺灣這麼小，不論核一、核二或核三，萬一發生事故，我們要如何應變處理？這是我們平常要演練的。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在於我們要如何演練。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唐山：我舉美軍的這個例子向各位做說明，我們希望不要因為政黨不同而對核四而有不同的看法，對於安全性的重視應該是不分藍綠，這才是國家之福。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唐山：因為萬一發生事故，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大家一定都會罵，只是到時候罵也沒用了！政府要能事先認知自己的責任，防範未然，這才是我們所需要的政府。今天有很多同仁講了很多有關技術層面的問題，我要一再強調，既然目前考慮停工，我們希望政府講出來之後就要承諾，如果政府不能對自己所講的話做出承諾，以後再講甚麼人民就都不會相信，那麼整個

國家就完了！如果沒有信用，從某個角度來看，也許會比發生核能事故還厲害。我們希望政府言出必行，對所講過的話一定要信守承諾，那麼人民對以後的政策才會相信，如果對所說的話一而再、再而三彷彿船過水無痕，沒有大的 impact，那叫老百姓要相信誰？這是非常重要的。

尤其部隊講究紀律，一般學不到的事在部隊中都可以學到，本席之所以多講幾句，是要讓大家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最好不要做，但是既然某種程度上一定要做，那麼就要百分之百、澈底保證不會發生事故。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唐山：其實這件事再多談也無用，現今有 70%的人民決定不要續建，我想順從民意是最要緊的事，現在的百姓並不笨，從網路上就可以獲得很多訊息，我們要以此做為基礎，希望政府要好好考慮百姓的安全。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中午休息至 13 時 30 分為止。繼續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部長，4 月 25 日當天你人在哪裡？是不是以特使身分前往非洲祝壽？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5 日？

薛委員凌：對。是吧？

嚴部長明：我現在記不起來委員所講的時間點。

薛委員凌：4 月 25 日臺灣發生一件重大的事件，就是阿帕契直升機掉落，你知道嗎？

嚴部長明：當時我人在國外。

薛委員凌：是嘛！請問你何時接到通報？是第一時間嗎？

嚴部長明：我當天就知道。

薛委員凌：你當天就知道？他們有沒有就具體內容向你報告？

嚴部長明：有跟我講過狀況……

薛委員凌：能否請你說明一下大致的過程？

嚴部長明：就是阿帕契直升機在做訓練時，起飛時因為天氣狀況，致飛機座艙有霧，飛行員應變時對狀態可能不是很了解，在有空間迷向現象的狀況下做了一些處置，最後在出雲之後落在民宅屋頂上。

薛委員凌：所以早上 10 點鐘摔下去、下午 3 點召開記者會，在 10 點至 3 點鐘之間都有具體向你報告。請問記者會是你指導的嗎？

嚴部長明：沒有，我沒有指導記者會的召開。

薛委員凌：他們已經具體向你報告了，而你都沒有向社會及臺灣人民做出任何回應！你們有做任何指導嗎？

嚴部長明：他們有說要召開記者會做說明，當時我有跟總長通電話……

薛委員凌：熱線嘛。

嚴部長明：我也了解狀況，我告訴他們就按實際狀況做說明。

薛委員凌：就是據實以告。

嚴部長明：對。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那段期間你有沒有接到國安會、總統府或 AIT 等單位跟你電話接洽？

嚴部長明：沒有。

薛委員凌：沒有？

嚴部長明：沒有任何單位跟我講這件事。

薛委員凌：國防部有沒有接到這些單位的關切電話？

嚴部長明：沒有。

薛委員凌：你要負責喔！

嚴部長明：據我所知並沒有，沒有人跟我說有接到甚麼電話。

薛委員凌：國安會秘書長有沒有直接打電話給你下指導棋？

嚴部長明：沒有。

薛委員凌：沒有？你要負責喔！

嚴部長明：沒有，我人在國外，他沒有跟我聯繫。

薛委員凌：也沒有？那副部長有沒有向美方報告臺灣的立場及你的立場？

嚴部長明：沒有，並沒有跟美方講這件事。

薛委員凌：也都沒有？

嚴部長明：據我所知並沒有。

薛委員凌：據你所知？你是部長，怎麼會說是據你所知？況且從 4 月 25 日事發迄今已多時！請問你知不知道所有的處理過程？

嚴部長明：處理過程我都知道，中間並沒有跟美方……

薛委員凌：你也沒有跟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單位接洽囉？

嚴部長明：我沒有跟這些單位聯繫。

薛委員凌：既然這樣，請問國防部有沒有人跟正駕駛接洽過，向他說明當天下午 3 點召開記者會時要用甚麼態度與立場？

嚴部長明：我請陸軍參謀長……

薛委員凌：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

嚴部長明：我不了解這一段，我請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記者會是由司令部主持，在開記者會之前，司令有跟正駕駛說明要按實況，把相關疑點、操作過程及處理應變方式做說明。

薛委員凌：國防部就是有跟正駕駛講，等一下開記者會要說甚麼、要以甚麼立場與態度囉？

郝參謀長以知：沒有任何立場，就是叫他說明事實經過。

薛委員凌：就是據實以告，是吧？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

薛委員凌：好。

郝參謀長以知：國防部沒有說，是陸軍司令部的專案小組在研討時跟他做的說明，請他據實報告。

薛委員凌：就是請正駕駛據實告知社會大眾。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

薛委員凌：好，謝謝。

再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4 月 25 日這架阿帕契直升機在執行任務時是低階者在教導高階者？我現在談的是國防部內部位階的問題。

嚴部長明：對，是一個期別比較低的……

薛委員凌：會不會是因為長官不服從，所以把它摔下去？

嚴部長明：不會。

薛委員凌：當天是低階者在教導高階者，因為高階者會有脾氣，認為自己是長官、你怎麼可以教我，因為不爽，所以就把它摔下去。

嚴部長明：不會，換裝並不是新進人員的訓練……

薛委員凌：不會是長官不服從吧？

嚴部長明：那不是剛開始學飛的訓練。

薛委員凌：其次，你知不知道劉銘輝先生有兩次摔機紀錄？第一次是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當時他任職陸軍航空 602 旅，駕駛編號 532 眼鏡蛇攻擊直升機在新社基地執行訓練時摔下去。

嚴部長明：他是在操作上面，不是摔下去……

薛委員凌：他已經摔過一架了，你知道嗎？

嚴部長明：不是摔過一架，有時候是飛機有些問題，他在處置操作時發生故障……

薛委員凌：事實上他是造成重落地啊，如果那不算摔下去，請部長教我該用甚麼名詞來形容？

嚴部長明：不是，是處置時落地比較重，造成一些損傷。

薛委員凌：這是其一，而 2014 年 4 月 25 日則是第二次，接連兩次。請問部長，上一次有處以停飛半年，這次是如何處置？有沒有處以停飛？

嚴部長明：這次還在做調查，他已經先停飛了。

薛委員凌：4 月 25 日迄今已 5 月多了，你們還在調查中？請問部長有沒有考慮過，因為劉銘輝先生在 2011 年及 2014 年連續摔了兩架飛機，他的心理狀態是不是需要調適？

嚴部長明：我們會做心理上的……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給予心理輔導？他的紀錄就摔了兩架，沒摔死是他的命大福大、祖先積德。請問這究竟是飛機有問題或是技術有問題？抑或是駕駛的問題？

嚴部長明：我們正在探討，我今天早上也說過，這個事件的肇因包括天氣及環境因素，也可能是座艙起霧的機械問題，另外還有人員操作的問題，這都有影響，這三個複雜的因素都不可排除。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一個飛行官的訓練，從零開始至可以正式上手駕駛需要多久的時間？

嚴部長明：委員指的是每一個系統的換裝訓練嗎？

薛委員凌：對，我指的是可以正式上手。

嚴部長明：委員是指完成戰備該機種的飛行時間嗎？

薛委員凌：對。

嚴部長明：大概 200 小時左右就可以完成戰備訓練。

薛委員凌：對國防花費而言，這會不會很重？

嚴部長明：不會。

薛委員凌：這是務必要做的。請問是編列預算執行嗎？

嚴部長明：委員指的是損失嗎？

薛委員凌：不是，我指的是訓練時間，剛才你說訓練時間要 200 小時嘛！

嚴部長明：訓練？那是一定要的。

薛委員凌：我問你費用，你卻跟我打迷糊，這不好吧？

嚴部長明：不是的，很抱歉，因為我沒有聽清楚。

薛委員凌：需要多少費用？預算上每一個人編列多少經費？

嚴部長明：每一個人的訓練經費都有按照計畫編列。

薛委員凌：200 小時的訓練要花多少錢？

嚴部長明：每種機種的訓練費用都不一樣，我會後再試算一下。

薛委員凌：一般而言大概要多少？

嚴部長明：1,400 萬元左右，參謀長認為阿帕契直升機的飛行訓練……

薛委員凌：200 小時飛行訓練的費用需要 1,400 萬元，那花的是公帑吧？

嚴部長明：是。

薛委員凌：我要再告訴部長一件事，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中將指揮官潘其岳，他也算是一個大家長，對不對？他在今年 4 月份參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請教部長，我們花了 1,400 萬元、200 小時訓練的人員竟然去報考文官，是他認為我國空軍的軍種出了問題或怎麼了，這我們並不清楚，而阿帕契直升機花了這麼多錢，每架將近 20 億元，陸軍買了 30 架、花了近 600 億元，而這位中將為什麼會去報考文官？這是近期發生的事，部長能否說明一下他的心態及反應？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對這件事情很了解，每個階層人員對於前途都有其發展規劃，如果他已經晉升上校到頂，前面也沒有職缺了，那麼在退伍之前，為了規劃出路著想，他會去報考文職，以便退伍之後可以到退輔會或其他文職機關任職，這是個人的出路及生涯規劃，並不是因為……

薛委員凌：依部長方才所說，潘其岳是要找他的後路，是不是？

嚴部長明：沒錯，假如他的官階升到頂，後續已經沒有發展，這是退伍轉任文職的規劃。

薛委員凌：好聽一點的說法是交棒，讓年輕人有機會；消極一點的說法就是他倦勤。講好聽一點就

如部長說的找後路，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對不對？

嚴部長明：對，我可以向委員保證，他絕對不是倦勤。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請問目前從軍女性共有幾位？

嚴部長明：目前女性士官兵約有 8.3%。

薛委員凌：那大約是 15,000 人到 16,000 人嘍？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約一萬五千多人。

薛委員凌：約是占 8%、一萬五千多人，對不對？

徐次長衍樸：是。

薛委員凌：以前有女性占少將官階，而 5 月 1 日最後一位女性少將已經退休了，對不對？

嚴部長明：對。

薛委員凌：雖然這不是部長的職權，但是部長要去建議，民國 93 年時兩性就已經平權，不得有歧視，而現在好幾位女性軍官具有晉升少將之資格，對不對？能不能給女性軍官升遷的機會？

嚴部長明：這要依其經歷、學歷，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來做評比。

薛委員凌：我知道，他們的學、經歷應該都沒有問題，會不會有機會？既然兩性平權……

嚴部長明：目前沒有比較適合的……

薛委員凌：麻煩部長多關心一點，好不好？既然有這麼多機會，而且有 16,000 位女性士官兵，應該要有女性將官。

嚴部長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規劃。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這邊有一份資料，歐巴馬總統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國情咨文裡面講得非常清楚，為了確保美軍及國家的能源安全，針對軍隊，五角大廈的法定目標是，在 2025 年前他們設備的 25%要來自可再生能源，當然包括太陽能風力、地熱等等。歐巴馬在之前的國情咨文裡面就說海軍在 2020 年前要開發 1,000 兆瓦的再生能源，但是後來他又再加碼，到 2025 年要增加到 3,000 兆瓦的再生能源。我也看到一份報告說事實上這對他們美軍的安全及預算也是好的，譬如他們常常為了坦克車的各種能源，或是在哪個地方紮營時要把各種能源送到那邊去，結果長途運輸的費用非常地貴。如果有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話，裝上去以後就可以發電，他們覺得打這個算盤是划算的，所以才會說這對他們軍隊的安全能源

也非常有幫助，因為現在的軍隊沒有電力、能源的話，事實上也很難打仗。

今天感謝主席排定這樣的議程做報告，福島級的核災事故對於國家安全跟軍事、政治中樞的影響，事實上在福島核災之後我也一直在請教這個問題，但都無解。可再生能源的新聞不是今天才有的，是兩年前的新聞，不知道國防部裡面有沒有什麼跟進的因應計畫？以美軍而言，很多方面都是由於他們的國防工業而帶動了民生工業。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原能會也有出席，有關能源部分，國防部目前沒有這個機構，也沒有對這個部分的研究。

田委員秋堇：不需要你們有機構，也不需要你們去研究，只要去裝設這個裝置，剛剛我講的 1,000 兆瓦、3,000 兆瓦是裝置容量，預計可以發電而有這麼多再生能源，不知道國軍有沒有這樣子的計畫？

嚴部長明：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去研究一下？五角大廈會這樣做一定有他們的道理。

嚴部長明：是。

田委員秋堇：尤其台灣 99.7% 的能源都靠進口，沒有什麼自有能源，我們唯一的自有能源就是來自太陽跟風力，完全不需要進口，如果港口機場都被封了，靠著太陽還是有電力。第一，國軍的通訊一定要有電力，飛彈瞄準別人也要有電吧！各式各樣的行動都需要電，國軍不需要靠進口就有的電事實上就是太陽能跟風力。在德國……

嚴部長明：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做參考……

田委員秋堇：你們回去做個規劃，根據五角大廈以及美國總統的國情咨文，你們把他們的計畫拿來做參考。

嚴部長明：是。

田委員秋堇：還有，上次福島核災之後，我後來問到，核電廠爆炸後唯一可以保護我們的器官就是甲狀腺，要趕快在被輻射塵污染之前把碘片吞下去，但是我發現國內的碘片都儲存在龍潭的軍醫處那邊，我最後一次質詢的時候，軍醫處說他們負責存放那些碘片，不負責把碘片送到台北來，而原能會說他們不負責去龍潭把碘片拿來，就是在台北等著軍醫處把碘片送上來。現在你們協調得怎麼樣？

嚴部長明：等一下我請主管單位把詳細狀況、儲存在什麼位置、發放狀況怎麼……

田委員秋堇：現在最恐怖的是，衛福部負責做碘片，做完以後交給你們，你們把它放在龍潭，我說：不對吧！核電廠爆炸之後，都離台北那麼近……

嚴部長明：我請他上台來跟委員做個報告。

田委員秋堇：解決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瓊厚：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碘片部分地方政府囤儲的是 39 萬 5,568 盒，分囤在南部跟北部，我們都完成應變的計畫，運輸的過程當中只要兩部中型戰術輪車就可以送到地方政……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都不懷疑，我現在是說，台北發生核災被污染了，人擠人、大家都要往外逃的時候，你們真的會把那些碘片從龍潭送進台北嗎？你們要交給誰？

傅處長瓊厚：交給地方政府的應變中心，由它來發放。

田委員秋堇：我得到的訊息是原能會要負責發放碘片，問題是原能會根本沒有幾個人，怎麼發放？

傅處長瓊厚：按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八條裡面所列的，發放碘片是地方政府的責任，第十條裡面有列出國軍的部分是協助地方政府發放。

田委員秋堇：福島核災之後，一開始我問的結果，原能會告訴我的是他們負責發放，那時候衛生署還沒有升格為衛福部，署長告訴我他們負責做碘片，不負責發放。現在你們告訴我是地方應變中心會發放，是不是？好，我不知道地方應變中心是否可能又透過衛生局等什麼單位，到底有沒有人守在衛生局或衛生所裡面，那就沒有人知道，或者他們拿了那個藥以後會不會先拿去給家人，也沒有人知道。

國安局副局長，你們給我們的報告裡面第 5 頁寫著，國內一旦發生核災事故，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在圓山、國家政軍預備指揮所在龍潭。是桃園的龍潭嗎？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是，預備指揮所是預定設在那個地方。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報告還寫「與……各國安機關及本局預備指揮所保持指揮體系暢通。」因為我以前唸的是大直初中，那個時候我們常常經過大直圓山，就知道那邊有很多滿神秘的工程。問題是這次看到福島核災，美軍本來要馳援、開航空母艦去幫助日本，後來他們發現不對，就是核電廠出事、輻射已經外洩了，所以他們趕快離開，到了 80 公里外還不夠，他們有一些官兵現在得到癌症，還跟東電公司求償，求償金額加起來超過台幣一千多億。

我想請教，因為核四廠的一號機封存之後也有可能哪一天又說要運轉，不論核一、核二、核四的哪一個機組爆炸，圓山跟龍潭都在 80 公里內、都是要緊急撤退的，不是嗎？

王副局長德麟：依照原能會的規劃是 8 公里左右做為第一級，逐次地往外擴增，按照……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講，因為你是國安局副局長，所以我覺得你應該是就最壞的狀況打算，今天我不是在嚇唬人，也不是烏鴉嘴，因為日本福島就已經爆炸給我們看了。當時除了美軍也好，美國政府下令它在日本的僑民位在 80 公里內的都不可以進去，但是日本只撤了 20 公里，是因為他們只負擔得起 20 公里的部分，20 公里以內才 15 萬人，結果他們救災安置的費用兩年就花了一兆五千多億台幣。我質詢過原能會說為什麼福島核災之後我們的逃命圈從 5 公里只擴大到 8 公里？日本明明就是 20 公里，那些人不可以回家，回家是犯法的。我問原能會為什麼只有 8 公里，結果原能會跟我講因為他們只有能力負擔得起 8 公里的部分。但是，並不表示 8 公里以外的地方就是安全的。

所以，今天副局長應該就安全性來看，在圓山、龍潭事實上都是不安全的，從日本的例子就可以看出來。你們要撤到哪裡去？

王副局長德麟：從局裡整個的業管工作來講，第一個，我們一定是確保警衛對象的安全，不管它的安全範圍是多廣。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或是能力也好，現在由他們去做規劃，我想在第一時間裡

面，只要發現到有預警警示的時候，我們第一個會確保到警衛對象的安全。

田委員秋堇：如果真的發生，龍潭也不安全，那你們會撤到哪裡？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找到安全的地方。

田委員秋堇：你這樣回答，表示你們根本還沒準備！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準備好了，包含現在警衛對象的座車，實際上都有準備核生化的一些防護裝備，都在車上。

田委員秋堇：到時你們會保護誰、協助哪些人撤離？總統、副總統？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依照特勤條例，裡面都有一些我們要警衛的對象。

田委員秋堇：我滿好奇的，想瞭解一下。

王副局長德麟：這邊都有規劃，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卸任總統、副總統等等這些。如果依照…

田委員秋堇：五院院長呢？

王副局長德麟：五院院長不在我們的保護之內。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立法委員也不在內？也不可能。

王副局長德麟：特勤條例都有規劃了，不可能說我們去保護誰、誰要接受保護……

田委員秋堇：你說的是特勤條例第幾條？

王副局長德麟：第八條。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保護的人有限，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是，因為我們的人力也有限。

田委員秋堇：瞭解，我不怪你們，但我的意思是這些被保護的人決定我們要不要蓋核四，結果到時候他們有你們的保護可以離開，那我們都沒有你們的保護，還不知道要跑到哪裡去才好。

王副局長德麟：那是我們的法定職掌。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沒有怪你們，我只是說這些人有你們保護可以很安心、決定核四要不要蓋，還決定核一、二、三廠要不要延役，但是出了事情的時候有你們保護，我們很羨慕。我沒有怨嘆、沒有怪你，只是覺得這事實上形成了一個不公平的現象，當然我知道國家的元首、領導人理當於第一時間受到保護，但是如果發生了福島式的核災，接下來我跟大家唸一個日本京都大學原子爐實驗所助教的資料，他因為反核變成終身助教，永遠升不了等，他叫小出裕章，來過台灣，他說核四雖然是美國奇異公司得標，卻採用只有日本才有的 ABWR（改良式沸水式反應爐），這種原子爐冷卻水再循環採用爐內泵方式，連結部位非常脆弱，所以耐不住地震，非常恐怖。如果核四爐心熔毀，他用一個國際專家的模式去模擬，如果圍阻體受損輻射外洩，在台灣立即死亡 3 萬人，其後致癌死亡的是 700 萬人。台北北部避難效率幾乎是零。

我想今天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因為你是國安局副局長，我希望大家慎重的考慮。今天樓下的經濟委員會才討論到核四廠的一號機還要完工、安檢，然後再封存，留著一個尾巴看以後會不會再運轉，老實講我覺得真的是不要了，我們把錢不斷地丟，在這個沒有發出一度電的核電廠丟了三千億，還不如提供給國軍趕快做再生能源的改進，確保國軍部隊的能源安全，也提高國

家的能源自主率。核四或者其他核電廠一旦爆炸，由於台灣非常小，只有日本的 1/10，那個是亡國滅種的危險。希望國安局繼續追蹤這個問題，也請你們提醒總統問題的嚴重性。

主席：謝謝田委員。大家知道田委員長期關注台灣的環保議題，在核能方面也長期有深入觀察跟瞭解，我很少看到田委員這麼溫和、也跟你們解釋，如同我早上的心情，今天沒有責備任何人的意思，只是要提醒大家，萬一核災發生的時候我們會亡國滅種。也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確實就你們的職責做好因應措施，因為核一、核二已經產生那麼多核廢料，不曉得哪一年會發生事情，我相信可能在我們這一代不會發生，但是以後會發生，對於世代的正義我們要維持。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蘇委員清泉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如果核一、核二或是未來的核四發生核災，在所謂逃命圈內的國軍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國軍一共有 514……

許委員添財：514 萬人還是 514 個人？逃命圈內，在這 3 個核……

嚴部長明：在 8 公里以內有影響的範圍裡面是 514 人。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兵力那麼薄弱，有沒有錯啊？光你們國防部內部，8 公里以內……

嚴部長明：對，8 公里內有 4 個營區，就是五百多人。

許委員添財：這未免太薄弱。一旦發生核災，這些人如何組織，叫他們馬上離開還是怎麼樣？

嚴部長明：我這邊的資料，像核一廠 8 公里內的民眾有一萬多人；核二廠 8 公里內的民眾有 78 萬人；核三廠 8 公里內的民眾有三萬多人。我們國軍要協助做的一些事情，在核一到核三廠的 8 公里內，剛剛我們所講的大概每一個地方是三百多人可以來支援這些……

許委員添財：8 公里以內有 4 個營區。如果逃命圈 20 公里以內是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璦厚：主席、各位委員。20 公里內有 3,020 人。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 30 公里呢？

傅處長璦厚：30 公里有 26 個營區，是 4,933 人。

許委員添財：那就假設是五千人。30 公里內的一定要遷走，有時間的問題，距離近的要逃離的時間短，就範圍言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是風向，因為有核塵暴，萬一風向是往哪一個方向吹，可能幾十公里，甚至 100 公里內的人都要遷移，這才是問題。像這一次福島核災，他們發現叫國人往西北走最安全，結果沒想到剛好那個禮拜的風向都往西北吹，所以往那邊走的人現在都得癌症，這是事先預料不到的。

再來，剛開始田委員也問到美國航空母艦本來要去支援，結果半途離開，但是距離已經太近，所以也受到污染，現在那個問題還沒解決。不只是人，連設備、機器都污染了，那怎麼處理！憑良心講，你是不是天天祈禱台灣不要發生核災？萬一發生核災的話，要怎麼補救大概都很困難。台北算不算在 30 公里以內？當然算。除了台北市，還包括新北市，兩市占台灣人口至少

1/4、1/3，都要遷移的話往哪裡遷、交通工具呢？要怎麼遷移，那是災難！所以第一時間一定是用騙的，發生事情的時候延緩時間讓大家知道，幾個人乘直昇機等等趕快走，其他的慢慢再來。

我們以前很幸運，在核能技術不夠進步之前都沒有發生過大問題，而且那個時候像核一、核二都是美國 GE 公司整套來做的。現在為什麼大家不敢用核四？拼錯了嘛！國軍所謂的計畫我看是部長要先保命，你看到那個計畫以後到時候知道要怎麼逃，但是一般的官兵不曉得，人民更無辜！我問你，在 30 公里內，假設官兵是要協助救災而不是自己撤離的話，那你們本身防輻射的裝備現在夠嗎？你們要幫別人要先保護自己啊！光是國軍要保護自己的這些裝備夠不夠？

嚴部長明：我們在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的規劃之下是一個支援單位來做這些措施……

許委員添財：對，那你們自己要保護自己啊！

嚴部長明：在災害發生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美國航空母艦的設備、人員配備那麼好都污染了，現在都在求償。

嚴部長明：對，我知道。我們有兩個任務……

許委員添財：美國的家屬不原諒國防部，覺得說你們怎麼把我的親人派到那邊去，結果罹癌了！

嚴部長明：我們有兩個任務要做，一個是自救的部分，另外要協助中央政府的規劃……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要請教國防部，本來不需要這麼多的裝備、經費，現在為了預防，這些裝備、預算是額外的負擔，你們準備了沒有？

嚴部長明：有，每年都在做演訓……

許委員添財：重點是夠不夠啊？比如防塵衣、防輻射線的裝備有幾套？

嚴部長明：這些都是夠的，不夠的話，在計畫中會繼續增購。

許委員添財：還繼續增購？到底現在有沒有啊？核一、核二已經愈來愈危險，而且燃料棒還儲存在核一廠及核二廠內部。

嚴部長明：對於目前比較危急的狀況，是足夠來應付的。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都說是夠的，現在臺灣是自作孽，要能夠活都要看天，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再來是你的經費及設備一定要夠，即使這三個核電廠統統關掉、或是統統沒事，那中國呢？福建呢？我們會有事的。

嚴部長明：我們防護的應變作為是沒有停止的，是持續要做的。

許委員添財：我建議國防委員會到軍隊的最末端，看看他們有關防範核災的訓練與裝備夠不夠？因為以前蔣介石時代，福建沒有核電廠，所以那時候國軍不需要有防輻射等等的裝備，但是現在中國那邊有了，而且中國這方面的技術，有人說很差，有人說比臺灣進步，我也不曉得。不過我只知道不管日本、美國或是中國，他們為什麼一定要核電廠？就是因為他們不能沒有核子潛艇、不能沒有核能航空母艦，所以他們一定要有核電廠。可是臺灣沒有必要嘛！也跟人家搞什麼核電呢？怕電太貴都是藉口啦！

你看，這是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的，要取代一個核四廠非常簡單，核四只大概占整個發電量的 10%，只有 1,350 百萬瓦/時（MW/H）。現在中國的 12 期 5 年計畫，要設置 10 萬個，每個

有 400 百萬瓦/時的儲能站，這些儲能站可以把替代能源所發的電給儲存起來，比如我們澎湖的風力發電有過剩，就可以用儲電站將這些電給儲存起來，等需要用電的時候再送出來，況且現在臺灣跟澎湖的海底電纜也做好了。

還有臺灣的備載容量，平常大概都是 20% 上下，備載容量是發電出去，用不完就浪費掉，憑空消失的，不管離峰或尖峰，我們保持穩定的發電量，在離峰的時候，過剩的發電量就可以用儲電站儲存起來，就不需要再蓋核能發電廠，這都是可以做得到的。以中國所編列的經費來看，要取代核四廠，大概花台幣 300 億做儲電站或儲能站，就能把我們現在所浪費的電回收一半，只要花 300 億而已。現在核四如果真的要封存，追加的經費很快就幾百億了，而且除役以後所需的費用也是以百億為單位來計算，現在也都還沒有算那部分的成本，所以哪有這麼笨、這麼不聰明的經濟治理方式？

我們委員都不敢責怪你們國防部，因為當臺灣的軍人很累，政府其他部分的錯誤政策，害你們要有額外的負擔，還有我們對面的敵人也是莫名其妙，還蓋核電廠，就算我們不用核電，國軍也要額外為核子戰增加自己的裝備，莫名其妙！自作孽，不可活！對不對？我希望趁還有時間，大家要聰明一點，趕快爭取時間把這個定時炸彈拆除，就像主席剛才也提過「亡國滅種」。

今天我講這個，是想透過質詢讓大家知道很多人都是敷衍了事，我們真的有這麼大的能力去處理核災嗎？日本都做不到了。我想請教部長，因為福島核災，日本現在還有多少人離鄉背井？已經三年以上了，2011 年那天我剛好回來當立委，10 點宣誓就職，下午 1 點就發生核災，所以日子我記得清清楚楚，就是 2011 年 3 月 11 日，請問現在還有多少人沒有辦法回到自己原來的家？

嚴部長明：我手上沒有這個數據，要查一下才能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連這個數字也不知道，我不想跟你講了，可憐！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及管委員碧玲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到此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兩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1、

針對今年是黃埔建軍九十周年，緬懷先賢英烈的犧牲奉獻，期望政府盡速蒐整、記錄並忠實傳揚史蹟，樹立軍人武德典範，告慰革命先烈忠靈，供後人追思與效法，藉以提振軍人魂。爰提出以下建議：

一、八年對日抗戰，除了國境國軍艱苦奮戰外，中華民國遠征軍在印緬地區與同盟國並肩作戰，阻斷日本西進與軸心國串聯，奠定二次大戰勝機，功不可沒，英美各國高度推崇，然官兵傷亡十分慘重，令人動容。

二、為表彰遠征軍官兵的忠烈事蹟，提升國軍形象與尊嚴，政府不應將這段戰史沈沒在歷史的深淵裡。建請盡速成立專案小組，納編相關部會成員，完成慰藉忠靈計畫後，定期向本委員

會報告進程，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簡東明

主席：我想陳委員的提案非常好，請國防部要用心處理。

接著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2、

日本福島核災後，因東電隱匿輻射污染資訊，導致美軍協助救災人員，多位罹患癌症，美方因此向日本求償。鑒於此案經驗，若發生台灣發生福島級核災，國防部派兵進駐災區救災，若國軍因此發生罹患癌症或畸胎……，國防部應向台電代位求償。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簡東明

主席：因為本席也是提案人，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本日會議有邱委員志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主持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會議時表示，「適時在東部沿海地區啟動新的核電重點項目建設」，由於江蘇、浙江及福建、廣東正是中國核電廠密集興建地區，距離台灣很近，一旦中國沿海核電廠出事，台灣將無法避免而蒙受其害。爰此特向國防部、國安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曾一度停止核電廠建設的審核及批可，但李克強此次宣佈要適時在東部沿海地區啟動新核電廠計畫，儘管中國宣稱已針對運轉中的核電機組進行七十六項改革，針對興建中的核電機組工程進行二十六項檢討改變作為，但無論新核電廠的位置在哪裡，台灣都在它的風險圈內，將為台灣帶來無法躲避的高度風險。

二、中國沿海省份已運轉及興建中、重啟興建計畫的核電廠數量眾多，而中國核安管制問題長期備受國際質疑。這些中國沿海省份的核電廠距台灣太近，一旦中國核電廠出事，順著季風、塵暴侵襲台灣，台灣人民連跑都跑不掉。

三、2011 年簽定的《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針對機組興建進度等相關基本資訊定期交換，中國是否已依協議提供新建核電廠的資訊？

四、中國核電廠如發生事故，中國依兩岸核安合作協議將核安事故通報台灣，我國處理及應變流程為何？

主席：今天很多委員都很客氣，包括我自己，提問的問題都沒有要求你們當場口頭答復，但是事後的書面答復也請於二週內提供。今天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周倪安 盧嘉辰 李俊俤 陳超明 紀國棟 邱議瑩 張慶忠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鄭天財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李貴敏 陳歐珀 羅淑蕾 江啟臣 楊應雄 廖正井
蕭美琴 李桐豪 吳育仁 林佳龍 簡東明 黃昭順 賴士葆 呂學樟
葉宜津 徐耀昌 蔣乃辛 江惠貞 管碧玲 邱志偉 孔文吉 蔡其昌
葉津鈴 陳明文 蘇清泉 王惠美 許添財 楊瓊瓔 王進士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黃偉哲 羅明才 丁守中 尤美女 林淑芬 魏明谷
徐欣瑩 潘維剛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3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營 建 署 署 長 丁育群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王漢章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副 署 長 邊子樹
賦 稅 署 主 任 秘 書 磊麗薇
國 庫 署 副 組 長 周宜君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副 工 程 司 許子建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處 長 沈光青
經 濟 部 科 長 張儒臣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簡 任 技 正 汪佳政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稽 核 黃巧虹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邱蓉萍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組 編 人 力 處 專 門 委 員 王崇斌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國 土 區 域 離 島 發 展 處 簡 任 技 正 謝敏文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採 購 申 訴 審 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羅天健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科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發布，次日實施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未踐行程序預告草案，徵詢意見，又欠缺母法授權，恐有違憲之虞。建請內政部應即撤銷該次修正公告，另依合憲適法方案處理之。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邱議瑩
周倪安 尤美女 林淑芬

決議：除末段文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應即依合憲適法方式另行修正公告。」，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第四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期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業務情形。現謹提出簡要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的書面報告，敬請參考。

壹、近期本會業務推動重點

一、率團赴大陸正式訪問，彰顯兩岸互不否認治權的現狀

去年 10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本人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互稱官銜互動，開啟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開端。今年 2 月本人應國臺辦邀請，在兩岸分治 65 年以來第一次以現任政府官員身分登陸訪問，並與國臺辦主任在南京舉行首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雙方建置陸委會與國臺辦的聯繫溝通機制，陸方承諾將具體落實對臺灣學生的醫療照顧；在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人道探視方面，雙方也同意進一步積極研議可行方案。此外，針對兩岸新聞資訊整體環境的改善、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雙方坦率地交換意見與溝通。

本會一行在赴中山陵向國父孫中山先生致祭，南京大學演講，與上海智庫學者座談，參訪上海廣播電視臺等參訪行程，明確表達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兩岸隔海分治的現況，傳遞分享臺灣自由民主核心價值與發展成果，呼籲促成兩岸影視音產業擴大交流與合作，及推動兩岸資訊

對等交流等政策立場。

二、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有序運作，具體落實協議執行成效

2 月 27 日舉行之「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與「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並確認後續協商議題，包括：ECFA 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以及「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 6 項議題。此外，針對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所形成的共識及待決事項，本會亦將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促大陸方面精進與改善，以擴大協議執行正面效益極大化，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簽署的信賴與支持。未來本會將秉持一貫「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相關工作。

三、爭取各界支持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國會程序

針對近期國內對服貿協議的不同看法，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已一一對外說明。政府推動服貿協議，是為了振興臺灣服務業、確保臺灣經濟活力的動能，以及創造臺灣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有利條件，加速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整體對外經貿戰略。

對於服貿協議在推動過程中所引起各界的關切與爭議，政府會深切檢討。在此，本人也要向各位委員特別強調，服貿協議絕對不會有開放大陸勞工來臺以及投資移民等衝擊我民眾就業與工作機會等情事，且對於遭受衝擊之產業，政府也會有完整的配套機制協助產業。目前服貿協議將待大院進行逐條審查、逐條表決，陸委會充分尊重大院的審查作業；並將與相關部會持續向各界充分溝通與說明，爭取國會的支持。

四、回應民意推動協議監督條例立法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提高兩岸協商過程的公眾參與，兩岸協議的國會監督及維護國家安全等訴求，政府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基礎上，結合「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參考各界版本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議事前例等，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簡稱「行政院版」），且已於今年 4 月 3 日送請大院審議，期以讓未來兩岸協議的推動更加制度化和透明化。

五、持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業務溝通

上個(4)月下旬，兩岸進行第六次業務溝通，雙方就行為規範的協議文本及相關內容交換意見，並在部分議題上獲致共識，包括：兩會辦事機構及其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與尊重對方法規，及雙方商議的業務範圍；此外，雙方也認為辦事機構及人員應謹守言行分際，不得介入對方內部事務，不從事情蒐等行為，這些都是朝野和社會各界高度關切的事項。

至於兩會辦事機構人道探視功能，在我方朝野共同堅持，及與陸方多次溝通後，已獲陸方正面回應，雙方都認為辦事機構應具備此一服務功能，並同意就此議題進行後續溝通。未來，政府會持續以人民利益為核心，繼續就我各界關切事項與陸方進行充分溝通。

六、完善兩岸關係法制化，建構兩岸交流秩序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的核心價值，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各領域的

深化交流，並透過多元方式推動兩岸資訊對等流通。此外，為完善兩岸往來管理制度、落實人權保障，本會逐步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的相關修正法案，包括：「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陸生納健保、陸配身分證取得年限，兩岸雙重課稅之避免及小三通常態化等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查。

另，為進一步強化對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的人身自由與正常法律程序保障，以及維護兩岸人民婚姻與家庭制度，本會將儘速完成兩岸條例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以及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大陸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等相關條文研修工作，送大院審議。

參、未來優先推動工作

為落實政府大陸政策，本會將秉持既定的政策目標，並就以下重點工作積極推動，包括：

一、完成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法制化，提高協商公開透明及公眾參與

依據陸委會最新民調，有超過 7 成的民眾認為兩岸協商的每個階段，行政部門向國會、社會大眾溝通及諮詢，尊重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以及國安審查等作法，有助提高協商的公開透明、公眾參與，及國會監督。行政院版草案「合憲、務實、可行」，既保障公眾知情權並兼顧談判需求，期盼大院儘速完成立法，以促進協商有序運作，符合民眾期待。

二、期儘速通過服貿協議並完成 ECFA 後續協商，為臺灣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今年是臺灣拚經濟的關鍵年，兩岸服貿協議審查的通過，是對國際社會釋放臺灣貿易將更進一步自由化訊息的重要指標，有助於推進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加速推促臺灣與國際經濟接軌的重要環節。根據本會最新民調顯示，有超過 7 成民眾支持逐條討論及表決服貿協議，希望大院順應民意，能儘速完成實質審查。此外，ECFA 後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等議題，政府都會以主動積極態度持續強化與國會、各界的溝通、說明與諮詢，以凝聚各界最大共識與民意支持，希望大院能鼎力支持。

三、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正常化，增進彼此瞭解與互信

鑒於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正常互動往來，係兩岸官方常態互動的開端，有助增進彼此業務的推動；未來本會將依「對等、尊嚴」原則，穩健推動本會主委與大陸國臺辦主任互訪，並考量臺灣社會氛圍，妥適安排張志軍首次來訪相關事宜，讓兩岸增進瞭解、加強互信、避免誤判。相關情形與結果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向國會與各界說明。

肆、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在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以及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下，循序推展大陸政策，開展和平共榮的兩岸關係，為壯大臺灣實力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另，關於本會列席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彙整表格如後附，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 議	臨 時 提 案	決 議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102 年 10 月 16 日「就 2013 年 APEC 會議兩岸互動評估兩岸政治議題進程」專題報告	今（10/16）日本（內政委員）會邀請行政院陸委會主委暨國安會、國安局列席說明：「由 2013 年亞太經合會議兩岸互動評估兩岸政治議題進程」。詎料於昨日下午下班後，國安會回函以其為「諮詢機關」，依慣例為由，拒絕到會列席。 1.陸委會王郁琦主委接受專訪時表示，國安會副秘書長鄧振中，此次出席 APEC，並在蕭習會後，馬上向國安會報告，國安會再向總統報告。因此鄧副秘書長作為 APEC 團員之一，應列席說明。 2.國安會組織法第 8 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本會依法監督國安會，自無爭議。 3.《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	1.國安會未經本會輪值召委同意，拒絕到會接受監督，藐視本會應予譴責。 2.國安會應於今日 12：00 前派員列席本會報告。	無應辦事項

	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國安會既為機關且下轄國安局，所謂「諮詢機關」實屬矛盾。		
	陸委會主委王郁琦日前表示，未來將推動與國臺辦負責人的「定期互訪」。然而，有鑑於中國毒奶粉在 2008 年流入臺灣，對我國國民與相關業者在身體健康與生意經營上皆造成嚴重傷害，而陸委會雖早已承諾將透過兩會管道向中國的不肖業者進行求償，但截至目前為止，依然毫無進展。 綜上，要求陸委會透過與國臺辦間新建立起的官方聯繫管道，儘速完成後續求償事宜。此外，在國臺辦配合完成毒奶粉賠償前，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義邀請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訪臺，以明確表達我方嚴正立場，並促使國臺辦積極協助我方進行求償。	主席宣告：本案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無法議決，另定期處理。	無應辦事項
102 年 11 月 6 日業務報告及審查 103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除人員維持費、設備費與預備金外，僅列出行政、文教、經貿、法律、旅行、綜合、	決議通過	有關海基會 103 年度預算明細資料，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陸法字第 1020008701 號函送內政委員會。

	協商及交流等七項業務名稱及其預算數，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用途及其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基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政府每年均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支應該會開支，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一週內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後再行審議該會 103 年度預算，未經本院三讀通過前，除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用、辦理文書查驗證、法律服務諮詢等費用外，不得動支其他經費。		

主席：謝謝王主委。

接下來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 102 年度之工作成果及 103 年度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2 年度工作成果

一、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去（102）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舉辦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各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另決定就兩岸已簽署各項協議的執行成果之落實及策進作為，共同召開檢視會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歷經 2 年 3 個月時間，雙方主管機關進行 15 次業務溝通後達成共識，期間

多次與相關產業代表溝通徵詢意見，在協議簽署前 大院內政委員會安排了 3 場次的專案報告，包括一次秘密會議，主管機關已將協議之要旨、效益及影響分析陳報。

在協議簽署後 15 分鐘，本會網站立即公布文本並舉行中外記者會，之後各主管機關也陸續舉辦多場次的說明會向外界說明， 大院也已舉辦了 20 場次公聽會向相關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廣諮博採、傾聽民意，盼社會大眾對服貿協議的內涵有更深入的了解。

期待兩岸服貿協議相關程序早日完成，使協議儘速生效落實，爭取臺灣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先機，並有助於推進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和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的進程，為民眾創造福祉。

二、辦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

依輪流舉辦原則，經本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安排，「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五次例會於去年 12 月 10 日在本會大樓舉辦。本次例會雙方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討論未來工作規劃，另就雙方近來重要經貿政策方向交換意見。

三、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合作

海空運主管機關所屬小兩會持續協商增加海、空運之航班及航點，便利兩岸民眾及貨物之往來。空運方面，兩岸客運定期航空去年已增為每週 670 班，本年春節後，更增為每週 828 班，是相當大的進展。貨運定期航班則由目前每週 56 班增加到 68 班，大陸貨運航點由 6 個增為 9 個。海運方面，海運小兩會的業務溝通，針對國際幹線班輪與兩岸資本權宜輪捎帶中轉貨、開闢小三通馬祖、黃岐航線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於去年 5 月 5 日換文發佈。

兩岸旅遊小兩會經 4 次業務溝通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決定，自去年 4 月 1 日起，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由 1,000 人調高至 2,000 人，同年 12 月再調高至每日 3,000 人，至今年 4 月 16 日，又由每日 3,000 人增加至每日 4,000 人。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由 13 個增加至 26 個城市，大陸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 216 家增加至 263 家。

ECFA 協議之執行，自去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ECFA 早收清單臺灣出口大陸的 539 項貨品，已全部享有零關稅優惠。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早收計畫實施，截至本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對大陸出口累計減免關稅金額已達 14.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430 億元，相當可觀，也為企業界節省了很大的負擔和成本。

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於去年 2 月 1 日生效後，協議中述及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後已確定，我方調解機構包括「中華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等 3 家，陸方名單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 2 機構及其附屬分支機構；代位機構名單，我方

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陸方則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任。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本年 1 月 31 日，陸方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已達 329 人，另我方與陸方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108 案，逮捕嫌犯 5,956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6 件，5,313 人。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組團互訪，去年本會赴陸參訪交流，包括文化、教育、關懷臺商、媒體交流、兩岸婚姻業務等不同領域，增進彼此瞭解，並深化交流互動。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政府有關部門、相關團體或人士亦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去年全年度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108 團、大陸訪賓 139 團，合計 247 團，人數逾 2 千人。外國訪賓主要來自亞洲、歐洲、美洲各國之官員、國會議員、政黨領袖及學者專家，就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大陸訪賓包括產、官、學等各領域人士，除了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也藉此機會商請關懷維護臺商權益及加強未來交流合作，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去年度適逢「辜汪會談」20 週年，本會於 4 月 29 日舉辦茶會及座談會等紀念活動，邀請當年參與的政府及民間人士齊聚一堂，緬懷「辜汪會談」的時代意義，並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就「辜汪會談」作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起點、實踐兩岸對等、尊嚴、互惠交流的真諦、奠定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等意義進行探討，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凝聚共識，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四、提供民眾與臺商全方位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 102 年度共 35 萬 8,268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6 萬 2,899 件、諮詢服務 18 萬 2,900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0,286 件、人身安全協處 859 件及信件服務 1,324 件。

在臺商服務方面，102 年本會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618 件，均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結案率已達 48%，其他部分正陸續協處中。如此，我們還籌組赴大陸關懷臺商參訪團 11 團次；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2 年計在臺舉辦 42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406 人次；赴福州、泉州、漳州、廈門、長春、瀋陽、大連等地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22 場次，參加人數達 1,358 人次；遴聘第九屆臺商財經法律顧問，為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12 期；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冊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在旅行方面，去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5,761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 1,473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 423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557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奔喪計 151 件（340 人）。

在文教方面，本會廣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臺商子女報名熱烈，102 年共有 764 人參加。舉辦「臺生研習營」活動，提供國內教育相關政策、兵役、大陸就學及生活經驗等層面的相關訊息。此外，也赴大陸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將政府關懷、相關資

訊傳達至大陸地區之臺商家庭。

貳、103 年度業務重點

一、舉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雙方主管機關官員在兩岸兩會安排下，就「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兩項議題，經數次業務溝通，並先向國會及各界說明此二協議之內涵，獲致相當程度共識。該兩項協議文本草案，均依兩岸協議國家安全審查機制，通過行政院及國安會兩階段安全評估審查。

陸委會分別於本年 1 月 20 日、2 月 13 日授權本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嗣經兩會商定，於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

2 月 27 日，本人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在臺北進行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雙方並於會談中商定第十一次會談的優先簽署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另就兩會已簽署生效之重點協議，包括空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及研議策進作為，以增進人民福祉。

二、辦理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

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會在第九次高層會談，同意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本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本會張顯耀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雙方協商團隊，在湖南長沙華天酒店召開第二次協議檢討會議。經過兩會協商代表 2 天 3 場次的密集磋商，會議針對 9 項協議，獲致豐碩成果。其中，較重要部分為：

(一)空運協議：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高度重視，同意共同研究可行方案。

(二)海運協議：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並同意推動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擴大兩岸高速客貨船發展、研究發展海運快遞。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完善人身安全通報與通知機制，保障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並解決電信詐騙罪贓返還，合作依協議打擊在對方犯罪逃回己方人員，以彰顯公平正義；有關落實通緝犯遣返回臺部分，我方再次提出指標性具體個案，請陸方依協議積極賡續協處。

(四)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關於臺灣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大陸將於今年 2 月底前向臺方提供衛生問卷，雙方並將共同努力爭取實質性進展。雙方同意研議，大陸派專家赴臺檢視對輸往大陸鮮果在生產及檢疫檢驗等環節所採取的管控措施，合格產品可在大陸口岸快速便捷通關。

(五)金融合作協議：大陸方面同意積極研議繼續對臺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便利。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六)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儘快將大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協議範疇。

(七)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將秉持積極態度，繼續落實協議，致力於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案件，期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八)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雙方商談的基礎，繼續進行藥品研發相關合作之事宜。

(九)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同意於近期召開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保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以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之運作，提高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針對各自關切的個案，將於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儘速協調各自相關部門解決。

三、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也將會與主管機關繼續推動 ECFA 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

四、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臺生以及工作經商的臺商，他們面臨的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現地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民眾提供服務。

為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政策目標，兩岸兩會從去年初以來，已就互設辦事機構的議題進行 2 次非正式、6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均具有高度共識；至於人道探視、辦理旅行證件等方面，則有待持續溝通。

未來本會將在陸委會指導下，本著「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之原則，持續精進、積極協商，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工作。

五、全方位推動兩岸交流

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開展。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與參訪，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六、強化為民服務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海基會服務工作量不斷增長，民眾對本會提供服務之期待更加殷切，本會團隊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的原則，持續加強兩岸事務全方位之服務，維護民眾權益。

參、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第四會期 大院內政委員會各次會議，與本會有關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彙整如次：

日期	會議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102.11.6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除人員維持費、設備費與預備金外，僅列出行政、文教、經貿、法律、旅行、綜合、協商及交流等七項業務名稱及其預算數，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用途及其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基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政府每年均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支應該會開支，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一週內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後再行審議該會 103 年度預算，未經本院三讀通過前，除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用、辦理文書查驗證、法律服務諮詢等費用外，不得動支其他經費。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送 103 年度預算分配明細資料陸委會核轉立法院
102.12.30	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本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八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陸委會
		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刻正辦理中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02 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	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陸委會

	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 02「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五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七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六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八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本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陸委會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擺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05 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一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陸委會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一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06 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陸委會
	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 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	已完成初步調查，刻正進行相關程序

		議 2.本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本院審議。	自 104 年度起依立法院決議，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
		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宣導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 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 E 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	關於建議本會比照外交部「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以手機簡訊發送予前往大陸與港澳之國人乙節，因相關業務係由陸委會主政，且事涉整體兩岸事務，本會將與陸委會共同研議規劃 建置該項系統將支用相關費用，本會本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若政策決定可行，將配合政府整體預算予以編列，屆時本會定將儘速推動
		自 103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	103 年度起本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乙節，本會除配合辦理外，並將修訂會務人員考績辦法相關條文，明文考績之適用對象，以落實立法院之決議

肆、結語

2008 年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穩健推動協商，近 6 年來已舉行 10 次會談，簽署 21 項協議，增進民眾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共同營造 60 多年來最佳的兩岸關係，各方均應共同珍惜此一成果。

日前陸委會王主委赴陸進行「王張會」，是 65 年來我方主管兩岸事務首長首次赴大陸訪問，對於促進兩岸官方互動交往正常化具有正面意涵，也是兩岸交流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溝通機制，將與既有的海基、海協兩會平台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全力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服務工作，使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不斷向前精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董事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陸委會所推動的兩岸事務成長得很快速，但仍有許多負面或有待加強的部分，在此本席舉幾個例子供主委參考。首先，政府在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之間，總共有兩年的時間在辦理呼籲台商鮭魚返鄉的投資計畫，但是這方面的投資計畫效果好像無法彰顯。雖然台商在大陸地區的投資業務蒸蒸日上，但是大陸的環境也不斷在改變，有一些在之前是赫赫不可一世的業務，到後來也成為夕陽工業，而且因為缺乏競爭力，所以後來一一遷往內陸，甚至因為內陸公共建設落後，所以經營得相當不如意，後來又轉到東協或其他落後國家去。

雖然政府適時提出鮭魚返鄉計畫，但是我們的鮭魚返鄉計畫似乎並沒有發揮協助的功能，以致於讓台商有很大的失落感。就投資方面而言，一開始政府提出呼籲時，台商都相當踴躍，甚至可說是前仆後繼。但因為用地取得困難，所以讓他們有一些失落感，加上基層藍領技職勞工不足，產業沒有辦法升級，這也是他們的痛。另外就是台灣環保意識抬頭，環境影響評估的流程相當冗長，加以政局不穩定，致使台商回流的意願原本相當的高，到最後卻變成像是熱臉貼冷屁股一樣。

在此本席提供一項簡單的數據供主委參考，103 年度 3 月底已審核通過的投資件數共有 43 件，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982.33 億，但這些投資金額及投資意願還是輸給台商轉投資到東協的部分。陸委會是主管大陸事務的最高行政單位，照理說，你們應該要進行橫向與縱向的聯繫，同時也有責任與義務要和相關部會組成協助小組這類的機構來協助台商，而不是只喊喊口號，呼籲台商回流，卻無視他們所面臨的困難。台商在外打拚，好不容易下定決心要根留台灣，卻又面臨很嚴重的失落感，針對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委員所說，吸引台商鮭魚返鄉，乃是最近這兩年政府的

重要政策，根據我的理解，經濟部在這方面其實做了很多事情。剛才委員指出鮭魚返鄉計畫所面臨的幾個困境，一個是用地取得困難，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針對釋出既有工業區的土地做了一些努力，或許是因為地價飆漲，現在要取得便宜的用地是很困難的事情，但這的確是台商所面臨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勞工不足，這一點剛才委員也提到了，也就是說，台商返鄉希望能夠有廉價的勞動力可以使用，但是依照現行勞動法規的規定，對於外勞的引進還是有相當的限制，關於這一點，短期內恐怕也不是光靠經濟部一個部會就可以處理的。第三個問題就如委員所說，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確也有一些影響。

就我的看法而言，我認為吸引台商回台灣來投資，這絕對是政府的重要政策，委員剛才的提醒我們都會注意，後續我們會與經濟部保持密切聯繫，並檢視有什麼是可以進行跨部會協調的部分，由陸委會協助經濟部去完成，或是再往上陳報，大家一起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綜合的方式來處理，這些我們都會努力去做，在此謝謝委員的提醒。

盧委員嘉辰：其次本席想請教主委有關破冰之行的問題，王張會可說是過去 65 年來破天荒第一遭，就政府行政部門而言，你的層級算是最高的。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有關王張會的成果？本席在此給你一些簡單的提示，ECFA 從簽署到現在，有許多窒礙難行或出現負面影響的部分，請問你有沒有在王張會的時候據理力爭？其次，大陸服務法規不透明，這是眾所周知的事情，而且潛規則相當盛行，兩岸投保協議似乎仍未發揮保障台商投資權益的效果。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問題，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無法獲得保障的案例越來越多，截至 102 年 7 月份為止，這方面的案例已經高達 5,747 件，而且呈現逐年攀升的狀況，大家比較熟悉的應該就是新光三越百貨北京店的經營權之爭、太平洋 Sogo 大連店的資金糾紛、85 度 C 上海旗艦店出師不利的問題，這些都是比較「大咖」的案例，另外還有一些中小企業也遭遇許多問題，許多民意代表都曾協助台商解決糾紛。

本席感到很納悶的是，101 年 8 月 16 日已經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卻好像沒有達到具體的效果，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在此希望主委能夠將重點指出來。其次就是在王張會的時候，或許你們曾談到未來的展望、服貿協議、貨貿協議以及未來所要推動的許多層面，但針對已經簽署完成的部分，雙方面總要稍微對一下帳。如今我們面臨這些問題，究竟主委有沒有據理力爭，好讓我們的台商在大陸投資時不要再那麼委屈？針對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年 2 月我到大陸去訪問，誠如委員所言，這是兩岸隔海分治 65 年來，現任官員第一次以正式職銜進行互動，當然它有許多象徵性的意義。就具體的事務而言，其實我們在其他部分有一些意見交換；至於經貿方面，我們主要是討論未來區域整合的問題，對於未來我們加入 TPP 及 RCEP，希望陸方能夠樂觀其成。

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幾個問題，包括投保協議、投資糾紛等等，在我 2 月中旬去大陸回來之後，2 月下旬兩岸之間舉行了第二次協議檢討會議，關於協議的後續執行狀況，其實在協議檢討會議當中就有一些討論。針對剛才委員所提投保協議到底有沒有發生效果的問題，根據我們的理解，從投保協議生效到現在為止，目前台商向經濟部投訴且登記有案的件數大概是 97 件，其中有 25 件已經協處完成，比例大約是四分之一，另外還有四分之三左右的案件目前還在協處

之中。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新光三越、Sogo 等案，其實在事情發生的當時，包括經濟部及陸委會都已經直接向陸方表示，希望他們能夠妥適處理，而 Sogo 和新光三越這兩個案子後來也都算是順利解決。未來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作為，繼續注意協議執行檢討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主委對外推動業務時，有時必須和人家「搏撚」，而不只是拿著官樣文章照本宣科，否則誰要理你？人家的資金比我們多，幅員也比我們遼闊，本席實在不知道主委是如何推動業務的？如果只是拿著官樣文章照本宣科，一切都是程序化，恐怕效果很有限。

接著本席想提醒海基會林董事長，其實有些台商在大陸也很有成就，有時不妨借重台商或台協的力量。台協在那邊為了生存，不得不進行橫向及縱向的交流與發展，他們在這方面有很好的成效。本席認為，如果只是按照制度的程序來推動業務，有時將會窒礙難行，更何況大陸是「沒關係就要趕快找關係，有關係就沒關係」的地方，潛規則非常盛行。林董事長是兩岸通，我想你應該相當瞭解這樣的情況，在此謹提供以上意見供林董事長。

關於投保協議簽署生效至今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台商在大陸所遭遇的糾紛案件，請問林董事長有什麼看法？有沒有任何有效的方法可以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大陸的台商已經超過 9 萬家，台商協會共有 139 個，另外還有一個台企聯。就我們與台商的互動而言，當然我們都會予以關懷並瞭解他們在投資方面所遭遇的問題。就處理的基本原則而言，目前我們有兩個管道，一個管道是在機制化的投保協議當中設有一個窗口來提供服務，倘若還有個案必須特別關懷的話，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溝通協商也是另外一個管道，我們可以藉此提供服務。就我們服務的方法而言，除了函轉海協會請他們繼續追蹤以外，如果我們在大陸參訪的過程中，遇到省市書記或市委書記等高層時，針對當地有台商受委屈或是遭遇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們都會當面請他們針對這些案件多多給予幫忙與協助。譬如我這次到雲南昆明去的時候，就有兩個台商在座談會當中提及他們遭遇土地問題，而且都是拖了一、兩年還無法解決的問題，雖然錢已經繳了出去，土地卻還沒有交到他們手上，甚至是錢繳了之後，卻碰到當地計畫改變，希望能夠趕快換地給他們的情形。我們聽到這些意見以後，馬上就跟當地的書記溝通，同時也請鄭立中一起來處理，結果當天就把問題解決了，當局同意在下個月就把地交給我們的台商，我們是用這種互動的方式來為台商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很辛苦，我們期待他們不但能夠開拓市場，而且也能引導資金回流，我相信包括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在這方面都做了一些努力，我也知道政府各部會首長處理中國大陸相關業務時也都非常用心。

今天本席要和主委探討的主題是關於兩個角色的問題，也就是原本台商和政府首長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而當政府首長卸職之後搖身一變成為台商，那麼就會變得很微妙了。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上次我曾經提過環宇投資公司在上海買了醫院的問題，環宇投資公司的董事長是徐立德先生，他的資歷很深，他是國民黨的大老，曾經擔任過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民黨

副秘書長兼財委會主委及行政院副院長。在連戰擔任行政院院長 4 年半的期間內，他只用了一位副院長，那就是徐立德，所以他跟連戰的關係當然非常密切。

現在我們所談論的問題當然並不涉及違法的问题，但本席要問的是適不適當？一個執政黨的大老，曾經在黨、政方面分任要職，現在他穿梭兩岸，在中國投資，在台灣則是引導陸資來台投資，這樣的角色很微妙，這個角色的微妙之處在於它具有政治上的實質影響力。雖然他現在年紀已經很大了，但是因為他跟連戰先生家族的關係以及他在國民黨內的資歷，而且他以這樣的關係得到中國政府的重視，這是第一個例子。

本席所要舉的第二個例子比較近期一點，而且大家也都很熟悉，那就是江丙坤先生，他在兩岸關係上所扮演的角色更直接，因為他曾擔任過海基會董事長。他的公子旗下的公司也是一樣，他在中國有投資，這幾年一直都在中國做生意，江丙坤先生在退休之後也曾多次前往中國，聽說也跟他的生意有關係。

現在重點來了，請問這方面的分際在哪裡？這樣做恰當嗎？也就是說，我們的政府官員，尤其是跟財經及兩岸事務相關的人，具有重大影響力，即便現在不直接任職，但是在執政團隊當中得到一定的重視，這樣的角色現在開始在兩岸之間穿梭，開始在做自己的生意，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詢及這方面的分際在哪裡，我認為這方面的分際應該就是法律，也就是說，政務官或從政人士在卸任之後到企業界任職，其實在許多民主國家當中都是非常常見的情形，但這方面不能逾越一定的分際，也就是不能有違法的情況。

段委員宜康：本席再請教下一個問題，以徐立德先生的環宇投資公司來說，在環宇投資公司的股東當中，有一定的比例來自於民間，譬如何壽川的永豐餘以及來自新加坡的資金，但是有相當大的比例卻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包括國民黨的新光華公司等等。當政府在執政的時候，兩岸政策其實是抓在他們的手上，要收要放大部分都是由他們來決定，可是他們另外一隻手在投資做生意時，卻是投資與兩岸相關的生意，當然這並沒有法律上面的問題，但如果執政黨的道德要求或自我要求如此之低，就會發生一些狀況。也就是說，當他們用這隻手在主導兩岸政策、在做決定的時候，另外一隻手卻在進行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上任以來經過您提到之後，我才第一次知道這個公司，我們在業務上跟它並沒有任何往來，它也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業務上跟國民黨有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國民黨也從來沒有就這一家公司跟……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的總統不是國民黨的黨主席，你們重要的執政團隊跟國民黨的決策圈沒有重疊，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剛提到的是裡面的股東，這個我真的不清楚，但是我知道這一家環宇公司，事實上跟政策沒有關聯，而且我們在做任何決策的時候，也跟它沒有關聯。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的說法。我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環宇投資在去年 8 月 4 日跟中國國家開發銀

行合資，各出資 50%在台灣成立開宇研究諮詢公司，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就是在去年的 8 月 4 日。國家開發銀行直屬中國國務院，它現在跟有國民黨股份、由國民黨大老開設的投資公司各出 50%在台灣成立開宇，所以開宇有 50%是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發行）的股份，這個比例很高。國發行跟具有國民黨黨營事業股份的環宇投資一起成立開宇公司，國發行的副行長王用生在記者會中表示，他們的工作就是要引導陸資，當大陸企業在台灣投資的時候，幫這些企業做財務評估及市場調查。中國共產黨或中國政府的資金跟國民黨投資的企業合作，要扮演中國企業來台灣投資的探子，甚至有可能扮演捐客，這很有趣。我們想到另外一個問題，服貿協議不是還沒有生效嗎，那這個企業是怎麼在台灣設立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如委員所說這裡面有陸資的成分，按理講它的確應該依相關程序進行。我對這個個案不太了解，不過我可以答應委員，我們會在會後去了解是不是已經符合相關規定。

段委員宜康：它有經過投審會，有送件也有審查而且核准成立了。公司的營業項目叫做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並不是服貿管理的服務業。你知道什麼叫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太清楚。

段委員宜康：最有名的例子就是中研院，中研院就是這個行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研院？行業？

段委員宜康：中研院是一個行業，它作為服務業接受委託。中研院是學術單位，但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經院還是中研院？

段委員宜康：是中研院。你聽我說，中研院登記的是這個服務業，因為它不發學位；它提供服務、不發學位。

這一家開宇公司是用這樣的條件設立登記的，可是它是不是符合條件？或者它其實是我們還沒有開放的顧問服務業，你們去研究看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段委員宜康：請問這樣的方向是政府鼓勵的嗎？因為現在是一個有國民黨資金的公司跟中國的國家資本結合，要引導陸資到台灣來。它有強調要投資台灣的基礎建設跟公共工程，因為國家開發銀行的特質在這個地方，所以他們的重點在這裡。您覺得我們的政策鼓勵這樣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本來就希望陸資來台，但陸資投資的項目事實上受到嚴格的管制，至於企管顧問諮詢的工作，在台灣本來就是合法的。

段委員宜康：您沒有了解我的重點，他們要投資的重點是我們的基礎建設跟公共工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要看政府有沒有開放，我們目前並沒有開放。

段委員宜康：當然，所以我要問政府鼓不鼓勵這樣做。我們被動許可它來是一回事，但是政府有沒有歡迎或大張旗鼓的鼓勵他們這樣做，趕快讓中國資金來台灣投資我們的公共建設跟基礎工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他在記者會講的是一回事，只要它實際的業務符合我們的規定，說不定就是幫其他陸資做企管顧問的諮詢……

段委員宜康：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們做的都是合法的，又能夠吸引陸資，又在台灣嚴格管理之下……

段委員宜康：他們在記者會講，開宇公司是由 50%的國發行的資金跟 50%的環宇組成，可是你知道嗎，他們登記的董監事裡面完全看不到國發行的痕跡，他們的董事長是香港商采盛控股的代表，沒有國發行。既然是陸資而且各出 50%，為什麼要在我們的董監事登記上用香港商做白手套？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管登記誰是董監事，還是要根據法律的規定，如果是陸資就應該根據陸資相關規定進行審議，所以它只要是以陸資的規定進來並接受審議，登記誰是……

段委員宜康：您知道有哪幾位參加記者會嗎？不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請說。

段委員宜康：除了徐立德先生跟國發行的副行長王用生之外，還有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及當時的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請問林董事長有沒有參加？

林董事長中森：（在席位上）我有參加。

段委員宜康：你有站在台上參與剪綵，我有在照片上看到你。這就是重點，我今天要談的重點是當國民黨的資金跟中國的國家資本結合，在台灣共同成立一家公司，而且我們政府的官員——行政院政務委員跟海基會董事長都一起在那邊剪綵，你還要告訴我們這不是兩個政府合作，引進陸資來投資台灣的公共建設及基礎建設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只是兩岸之間的合作……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說這只是去做人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成立一家……

段委員宜康：所以林董事長去那邊也不曉得他要做什麼，他只是去參加剪綵，糊里糊塗就被牽去了，而且是因為徐立德出面邀請，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台灣這個自由的市場，成立一家合法的企管顧問公司，……

段委員宜康：都不用去考慮背景，即便那時候在那邊……

王主任委員郁琦：必須要受到……

段委員宜康：有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的副行長站在台上致詞，可是你們一點敏感性都沒有，都不用考慮清楚，也不用問一下陸委會，陸委會主委到現在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必須接受法律的規範。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替我們做什麼樣的控管？今天報紙這樣報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到目前為止……

段委員宜康：國家開發銀行投資 50%的資金，成立一家公司要做這樣的工作，海基會董事長還去參與剪綵，陸委會主委卻站在這邊告訴我們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到目前為止都按照相關的程序進行。

段委員宜康：你們怎麼讓我們有信心？未來服貿協議如果生效之後，你們口口聲聲答應的把關要怎麼把關？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服貿協議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目前碰到相當的困難，在兩個條例現在進展比較有限的情況下，陸委會或海基會跟大陸方面是怎麼樣溝通，讓他們了解台灣是多元的社會？不曉得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透過什麼管道？目前的對話情況怎麼樣？大陸對這方面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從去年下半年開始，陸委會跟國台辦之間就有常態的、既有的溝通管道，今年 2 月我們到大陸跟張志軍開會之後，就確認這個常態性的溝通聯繫機制是在運作的，所以縱使是前面這一段時間，陸委會跟國台辦還是有就業務相關問題進行溝通。這一段時間以來，大陸提出不曉得會不會對後續有什麼影響的部分，我們是在記者會中跟媒體說明，可是事實上也等於讓大陸知道，我們希望兩岸之間的交流與互動都能夠照正常的步調進行。雖然在前面那一段時間，的確有一些交流因為台灣的社會氛圍而暫時停下來的情況，但是現在大概都陸陸續續恢復正常。我們跟國台辦有保持互動，同時我們也希望兩岸之間的交流及互動儘可能正常進行，不要受到太大的影響。

邱委員文彥：最近的狀況不是那麼順利，我不太了解現在小三通的狀況是不是依然人貨暢流，根據有些人的反映，某些貨品的通關遭受阻滯，有沒有這種情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小三通應該都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之前來自金門跟馬祖的委員，會擔心大三通之後會影響到小三通，所以小三通所受的影響主要是在大趨勢之下，因此他們希望能夠加強小三通，尤其是觀光方面是不是能有新的鼓勵措施以促進發展。那部分在政策範圍能做的以及能協助的地方，我們大概都有做，至於近期的發展，我沒有特別聽說對小三通造成太多不利的影響，應該是在正常的交流中。

邱委員文彥：雖然有聽到一些反映，但是否確實，還是只是作業上的問題，請陸委會或海基會去了解一下。

大家都很關心協議的進展，除了政治上比較敏感的問題以外，有沒有哪些比較不敏感、是以台灣為主及對人民有利的工作，可以由陸委會優先推動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民間交流的部分，我們對各式各樣的民間交流都是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也都贊成跟鼓勵。在官方的部分，服貿現在在立法院審議，但是貨品貿易跟爭端解決機制應該要持續的進行協商。陸委會目前協商的重點放在互設辦事機構這一件事情上，對此上個月進行了第 6 次的業務溝通。我們在互設辦事機構這件事情上，都循例在每一次業務溝通結束之後主動開記者會，將溝通的進度向社會大眾說明。在官方的互動上，這件事情當然應該是接下來的重點推動工作。我 2 月去大陸之後，後續就是等張志軍回訪，因為我們當初有邀請，只是回訪時間還沒有確定，我們可能要看他們大概希望什麼時候過來，然後看我們這邊方不方便接待，到時候再來溝通。這是近期內幾個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文彥：上次去對談互設辦事處或者經過最近的溝通以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想法？比如地點、區位或將來的運作方式，有沒有進一步的發展？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在今年進行的業務溝通裡，大概有兩件事情是滿值得重視的，第一個是之前包括主席還有國民黨黨團的朝野立委，要求我們一定要爭取到的人道探視。這件事情陸方原來滿硬的，但是在今年 2 月我跟張志軍見面同意找尋可行方案之後，現在這件事情應該算是有滿正面的發展，所以應該可以滿樂觀的看待。

第二個，我們在業務溝通上，也希望雙方的行為規範要有一些約定，包括我剛剛在口頭報告有提到，雙方的辦事機構人員都應該遵守及尊重對方的法規，並且不得介入對方的事務。這是最近雙方的共識，也算是正面的進展。只是距離真正完全談完仍需時間，譬如您提到的地點就還沒有完全確定。至於運作方式大概會用海基會的招牌，但是除了海基會的人員之外，現任的政府官員應該會進去，這個大概都是確定的。

另外很早就已經取得成果的是辦理旅行證件這些事情，這大概滿早都有突破。所以持續都有正面的發展，但是恐怕還需要再一點時間就細部進行溝通。

邱委員文彥：還有另外一點是台商都非常關心的，就是兩岸直航之後班次增加非常多，但是機票並沒有降價，這部分跟大陸方面的對談又是怎麼樣，有沒有什麼進展？

王主任委員郁琦：機票的部分，現在增班已經達到每週 828 班，所以供給上已經能夠逐漸滿足需求。通常票價最容易引起爭議的是三節，因為這是大量台商要返鄉的時候。陸委會跟交通部都已經知道，遇到特殊的假期會有超過平常的大量需求，而且過去常常因為需求大於供給，讓票價有上升的情況。因為已經慢慢累積出經驗，所以現在每一次在重要的年節之前，交通部都會跟陸方就票價及加班的問題進行協商。依我的了解，今年農曆春節的情形，其實是在很早以前就跟對方都講好，票價必須在一定範圍之內，並且要開加班機，所以今年春節票價跟增班的問題就沒有引起太多爭議。交通部跟陸委會基於過去的經驗，大概都會妥適的因應，例行的航班也逐漸增加，慢慢能夠滿足大家的需要。

邱委員文彥：2 月的時候林董事長有跟大陸方面對談，並談到未來合作的協議，其中有一個主題是環境保護的合作。請問林董事長，這裡面有哪一些是優先事項？你們現在的構想是怎麼樣？有哪些部分是可以加強雙方合作的？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環境保護這個議題在更早以前，是針對空氣品質監測的合作協議，最近大陸霾害的問題也是大家共同關切的。合作的範圍現在不限於空氣品質，還包括資源保護方面，這部分的詳細內容，將來會由環保主管機關跟對方的環保主管機關進行細部的協商，但是確認這個議題的研究大方向是大家共同認同的。

邱委員文彥：我有幾點建議，首先是漁業資源，這其實對雙方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海洋資源的破壞也要特別重視，比如盜採金門海砂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過去在 APEC 有很多先進國家都希望台灣能扮演區域性的平台，來處理 3C 的廢棄物，比如電腦、電視或很多東西都丟掉，但是這些東西流到大陸以後，很多都用燒的或酸洗，這對環境的污染、生態環境的破壞以及人體的健康是非常不好的。但是這些廢棄物又可以回收非常多貴金屬，所以可能是一個非常有利基的議題。很多人認為 3C 廢棄物如果能做妥善的處理、嚴格的管制並提升好的技術

，可能會是城市的礦山，但是必須在國際規範和比較好的管理制度之下進行處理。

過去臺灣有拆船業，那是早期的發展，但是現在的科技可能更重視環保的問題，如果臺灣在這方面可以作為平台，或許是個利基，這應該要有通盤的研究，所以本席認為環境保護的合作有相當多的方面，但是不是能夠對雙方有利，以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幫助的項目去處理，然後提出優先的順序？

林董事長中森：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跟大陸這邊做進一步的協商，但是基本的原則，一定是朝兩岸互利雙贏的方向去處理。

剛才您指教的這些方向，我們也會提供給談判的主管機關列為重要的參考。

邱委員文彥：另外，兩岸之間比較緊迫的問題，除了像金門、馬祖共同海域的污染，包括漂流的垃圾等，但是更重要的是像金門盜採海砂的問題，可能是非常的緊迫，很多的碉堡、海岸線都因此退縮，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列為比較急迫的事項來進行對談？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抽砂跟海漂垃圾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跟陸方表達過很多次的意見，將來再進一步跟他們談判協商的時候，可以列為重要的考量。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是王主委到委員會有史以來攝影機最少的一次，不太習慣吧！

陸委會對於陸客來台的數字有沒有掌握？主委可不可以告知最近一個月來台的陸客數大概有多少？有沒有受到學運的影響？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手邊沒有這個月的數字，但是我有去年的。

邱委員議瑩：去年離現在太久遠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現在才 5 月而已。

邱委員議瑩：5 月都已經快年中了！你們有沒有新的數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1、2 月累計觀光的部分，大概有 47 萬人次，含團客跟自由行。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數字需要隨時 update。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根據移民署的數字，到 3 月份有 75 萬人來臺灣，陸委會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掌握移民署跟陸委會聯席審查的案件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指觀光還是所有需要聯審的？

邱委員議瑩：需要聯審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陸委會每一次都會派員參加，今年以來大概是九百多團、四千多人次。

邱委員議瑩：本席為什麼問主委這個問題？因為本席上周在高鐵站發現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請問主委是否認識本席手持圖片中的這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認識。

邱委員議瑩：陸委會在座的官員有沒有認識他的？如果有參加聯審會，有沒有人認識他？本席現在

不是學「百萬小學堂」在考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這個人叫陳敏爾，他是貴州省省長，上個禮拜來臺灣，主委知道本席在高鐵站遇到什麼事嗎？本席上禮拜搭高鐵要來台北的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次來的是趙克志，他是貴州省省委書記。

邱委員議瑩：這是陳敏爾！本席在 Google 上面找到他的照片，如果你說本席找錯照片，那本席道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會不會是委員在高鐵站認錯人？因為這一次是貴州省省委書記趙克志來，最近這兩天媒體也有報導。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省委書記，那就更好玩了！請問，他們也算陸客，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來交流。

邱委員議瑩：陸客來臺灣可以申請警察保護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可以，沒有這種規定。

邱委員議瑩：沒有這種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議瑩：本席上個禮拜在高雄站上高鐵的時候，在月台上看到警察護衛著數名穿著西裝的人進入高鐵的車廂，本席以為當天跟我同車的是馬英九或吳敦義或江宜樺或王金平院長，我心想如果跟馬英九同一班車，我就要下車改坐下一班了，結果我進到車廂，有幾個貌似國安人員的，本席認為他們是保鑣，他們認得我，跟我敬禮說「委員好」，本席就隨口問了一句：今天同車廂的是誰？為什麼有警察保護？他跟本席說是貴州省長團。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省委書記。

邱委員議瑩：是貴州省長團。本席心裡就很納悶，貴州省長團什麼時候需要由警察在月台目送著火車離開，還保護他們？這個質疑還沒有結束，一瞬間火車到了台北，車子剛進入月台，就看到至少有四個警察已經在月台等候，還包括蒐證刑警，那個刑警還拿著攝影機對我一直拍，他可能以為我是要跟他們抗議什麼事情的。本席後來打電話問警政署，警政署說這是貴州省長團，而且是陸委會要求鐵路警察要保護他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件事。

邱委員議瑩：怎麼會沒有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沒有這件事。

邱委員議瑩：不然是警察自作多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邱委員議瑩：是警察自己去保護他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警察基於維護社會治安的需要，本來就對相關秩序要有一些掌握，所以省委書記團在周邊，他們可能是想要確定基本上的秩序有受到維護，他們並不是他的隨扈。

邱委員議瑩：這是根據哪一條法令，警察要這樣子做？來的人到底是芋頭還是蕃薯，沒有人認識他

啊！他有什麼人身安全？他有什麼危險性？為什麼要這樣子保護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辦法幫警政署……

邱委員議瑩：如果每一個省長或省委書記都需要由陸委會下令警政署派員保護的話，警方不是忙得不可開交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警政署是基於維護治安的需求，自己評估有沒有需要派警察來維護秩序，這是警政署的權責，我們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沒有告訴警政署，警政署如何自動自發的派這些警察來保護這些高官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警政署也有參加聯審，所以對於省委書記團的行程，他們也非常清楚。

邱委員議瑩：警政署有參加聯審，但是警政署絕對沒有主動要求派員警來保護這些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也不是陸委會……

邱委員議瑩：主委不要在此跟本席強辯。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把陸委會沒有做的事情，說是我們做的。

邱委員議瑩：本席今天跟主委講這件事，希望你們去調查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邱委員議瑩：本席今天不是要指責主委，本席只是把這個事實講給主委聽，如果中國的高官來臺灣，都需要警方派員保護的話，那麼臺灣的警察不就忙得不可開交嗎？主委剛才也答復本席，沒有任何一個法令要求我們的警察去保護這些高官的，本席還問警政署這些人是誰，我站在他旁邊，我都不認識他，他有什麼人身安全的危險？警政署的人苦笑的说「沒辦法」，因為陸委會希望我們派員保護他們的安全，怕他們像張銘清、陳雲林一樣被攻擊。所以本席請主委去調查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會去瞭解。

邱委員議瑩：到底是誰下令警政署去保護這些高官？這些中國的高官來臺灣，你們是根據哪一條法令要求警方要協助他們的安全？請主委去調查清楚，給本席一個詳細的報告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後續會給您一個說明。

邱委員議瑩：另外，本席要請教主委看過這個懶人包的漫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走前面一點嗎？

邱委員議瑩：可以。主委看過這個嗎？這是哪個單位做的？都已經給主委看了，「臺灣好正點」就是行政院的网络介面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陸委會自己做的。

邱委員議瑩：是陸委會自己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議瑩：主委都沒有看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看過。

邱委員議瑩：連主委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是要跟同仁再確認一下。

邱委員議瑩：連主委自己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過。

邱委員議瑩：你們做這個的用意是什麼？是政令宣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說明為什麼尤美女委員版本的監督條例會不可行。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不說明你們自己的行政院版本，而要特別點名尤美女委員版本？為什麼要特別點名立法委員的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版本受到……

邱委員議瑩：如果主委是要作政令宣導，為什麼不去宣導行政院的監督條例有多好、有多麼可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邊都要做呀！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要去點名立法委員的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怕大家搞不清楚，以為那個版本是可行的，這牽涉到社會輿論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社會輿論的問題，立法院還沒有開始審查監督條例，可不可行並不是你說了算！如果不可行，你應該要在行政院的網站上去推銷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告訴大家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有多可行，而不是利用公家的資源去攻擊立法委員的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兩個都要做。

邱委員議瑩：這是在破壞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和諧，也是公器私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跟尤委員還在網路上針對他的版本做交鋒，其實是要讓輿論知道哪個版本務實可行、哪個版本有問題。尤委員很理性，我們也交換很多意見，除了說明行政院版為什麼如此設計，還有跟他討論為什麼他的制度設計會出現問題，我覺得這是正反……

邱委員議瑩：那你為什麼不宣傳行政院版？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有啊。

邱委員議瑩：哪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啦。

邱委員議瑩：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再送給委員，我們的臉書上每天都有新的資訊。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臉書上沒有這個東西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啦……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版的在哪裡？現在網路上只看得到你們在攻擊立法委員的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一定有登行政院版。

邱委員議瑩：你說一定有，那你拿得出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官網上都有公布。

邱委員議瑩：現在拿得出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

邱委員議瑩：主委，很多時候不要硬拗，如果有，那你們就應該在「臺灣好正點」放上宣傳行政院版的懶人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會做。

邱委員議瑩：而不是在行政院的脸書網站上攻擊個別立法委員的版本。你說你有跟尤美女委員進行很理性的溝通，如果他看到這個，不氣死才怪！我今天要請教你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們的網站上真的有放行政院版的監督條例，您要不要看一下？

邱委員議瑩：這是放在你們的官網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議瑩：這並不是放在你的臉書上，為什麼你在「臺灣好正點」的臉書上不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臉書上也有放，這需要花一點時間去找，一定有的。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這樣，就請你趕快貼到臉書上。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把公器私用去破壞尤美女委員版的拿下來，你的工作應該是好好去宣傳行政院版就好，不需要去攻擊其他委員的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不是攻擊，而是把他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這個版本可不可行並不是你說了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我說了算。

邱委員議瑩：因為法制觀念很重要，你們應該是去宣傳行政院的政令，而不是去攻擊其他委員的提案，這項法案在立法院都還沒有進入實質審查，所以不是你說了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應該要知道每個版本的優缺點。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要讓大家知道每個版本的優缺點，你也不應該用這種攻擊的方式，你只要講自己的好話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個都要做啊，我剛才所說的意思就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你很會拗、很會辯！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陸委會、行政院或馬總統一直強調兩岸要以「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做為施政理念，這一路走來，你們有沒有檢討過？事實上，大家一直有很多懷疑。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本來就是政府的施政原則，而不僅是針對兩岸政策，我想各個不同領域的施政都必須秉持這樣的原則，相對於其他公共政策，兩岸關係的確比較敏感，所以這部分當然更重要，陸委會向來都是秉持這樣的精神跟大陸進行相關的互動，以及管理兩岸互動的相關秩序。

至於委員方才所詢問的，為什麼大家可能還有不同的意見？首先我必須說的是，其實在馬政府裡面，陸委會的政策應該是民眾比較肯定的，很多民調都顯示對於兩岸政策比較滿意，大部分民眾長期以來也都希望維持現狀，這也是我們在推動的政策；可是不可諱言，臺灣社會因為

意識形態的關係，對於兩岸關係的走向，長期以來的確也有固定的一群人對於目前的做法不認同，雖然這些人數相對比較少，但是的確存在，這也造成臺灣社會在兩岸議題上一直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都非常小心，也盡最大的努力，希望能讓大家知道我們是穩健地在推動相關政策。

鄭委員天財：意識形態當然是因素之一，但是大部分的臺灣人民，甚至是參與反服貿學運者或社會人士，他們並不盡然都有意識形態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鄭委員天財：這當然不是陸委會一個部會就可以說明的，對於相關的困惑疑問甚或是指責，都應該要做詳細的說明，例如此次兩岸服貿協議有開放營建業的投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上限是 12%。

鄭委員天財：在營建業投資部分就有很多傳言，例如會在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投資興建觀光旅館，請問到底會不會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方才已經提到，如果我的印象沒錯，陸資來臺在營建相關部分的投資上限是 12%，但是 12% 的股權不可能擁有實際的經營權，他可能只是參股賺取相當的利潤，不至於對公司的經營產生主導性的力量。

鄭委員天財：有幾個原住民社會一直在談論的議題，就是陸資來臺投資營建業，例如蓋觀光旅館，很有可能就設在原住民地區，請問你們有沒有查過，從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來臺購置不動產，或是從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之後，這麼多年來，你們跟投審會等相關部會有沒有去了解，是否有陸資到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從事這方面的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投審會所做的相關數據，並沒有刻意區分原住民聚集區及非原住民聚集區，所以資料並未顯示出兩邊的差別，不過您方才提到的不動產問題，在主管機關經濟部投審會的聯審過程中，陸委會一直提醒要注意陸資取得不動產，因為國人對於不動產議題有特別的要求，不希望陸資進來後對不動產價格產生太大的影響，所以今年 1 月起，內政部開始實施一個規定，就是陸資來臺購置不動產有總量管制，雖然現在的量沒有很多，但是我們已經預設上限，有總量管制，不可以超過一定的數量。

鄭委員天財：因為每個議題都有不同的族群在關心，有關原住民族的議題就有原住民族會關心，在這樣的過程中，你們應該要將相關的質疑及指責意見分門別類做考量，而不是只做通案說明，這樣是無法說明的，你說那對臺灣有利、對人民也有利，但是根本就無法說服大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其實委員長期關注原住民的議題，如果有時候給我們一些適時的提醒，譬如哪些是委員特別關心的事情，我們也可以特別留意。我非常同意您的看法。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上次在這裡也跟你對話過，只要是漢人來台灣，土地就流失了，這是必然的，對不對？有時候你可以做限制，怎麼做限制呢？在我們的法制作業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還沒有完成之前，陸資要來台投資，沒有關係，但是禁止在原住民族地區，你們可以做管制。兩岸協議的時候，不一定要談到法律，你們可以切斷這一塊，因為我們的法律、法制還

沒有健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有一種可能，當然我們在審議相關的投資案件時都必須依法令來做，但是委員如果有一些想法，譬如從原住民的角度不贊成陸資……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樣的議題會被渲染，事實上是我們的法律還沒有完備，因為傳統領域還沒有劃設，原住民族基本法雖然有所謂的傳統領域，但是要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是非常、非常困難的，不管藍綠執政，過去這麼長的時間以來都是如此，原住民族基本法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都還沒有完成。所以你們要如何管制？陸資要來台投資，沒有關係，但是要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傳統領域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提醒的事情如果現在並沒有法律可以拘束，至少委員的提醒可以讓我們在未來進行聯審的時候，對於大陸的投資屬於原住民比較聚集的地方，我們會採更嚴謹的態度來進行個案的審議，大概是先這樣處理。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能夠與相關的部會聯繫，未來在進行相關的協議時做妥善的規範。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們原住民更關心核廢料的問題，我去年也跟你談過。核廢料的問題不僅僅是原住民關心，這次反核的議題裡面很多都是因為考慮到核廢料，台東為什麼有這麼多反核的人士？原因不外乎：第一，因為蘭嶼的核廢料；第二，台電公司所選的場址位在達仁鄉，大家明明知道不會辦公投，縣政府也不會辦公投，台東縣議會也不同意辦公投，但是畢竟當地是候選場址。以台灣這麼小的地區來講，其實這對台灣是很重要的議題，針對核廢料境外處理，我們可以與大陸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媒體對這個問題有一些討論，現在主要就是看台電有沒有在進行這種商業上的談判，目前還沒有具體的做法，主要還是看台電有沒有採取……

鄭委員天財：主委，不是看台電，而是看中華民國政府要不要做，不是看一個公司。台電是一個公司、國營事業，是中華民國政府要不要做、行政院要不要把這個議題列入。畢竟從反服貿之後，就是反核四了，這不是很重要的議題嗎？這對台灣來說是一個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經濟部有相關的……

鄭委員天財：你們過去談的都是與經濟發展有關係，核四與經濟發展也有關係，如果你們沒有把這些議題也一併考慮的話，很多問題就會糾纏不清。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經濟部有這樣的決策，對於陸委會能夠協助的地方，我們會盡力協助，不過這個政策還是要由經濟部與台電先做決定，後續我們才有角色。

鄭委員天財：你每一次的答復都是講經濟部或台電，我再一次地告訴你，我在這裡質詢不是白質詢的，你要轉達給經濟部，畢竟你們是兩岸政策的主管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質詢我的，我都記得。我上次去東華大學被原住民的同學嗆聲時，我就說：鄭天財委員都很關心你在講的這個問題。我都幫你在講，所以我都記得。

鄭委員天財：請你把這個部分列為未來兩岸協議非常重要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質詢。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主委，最近立法院審查與兩岸有關的法案大概有幾項，你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最近」是……

李委員俊俤：這個會期。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次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然後有服貿協議。

李委員俊俤：就是服貿協議、監督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現在還有經濟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的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我今天可不可以就這 3 個法案就教於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李委員俊俤：你也知道服貿協議引起很多爭議，陸委會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重新檢討一下？包括如果要進行的話，有哪些部分要補強，或是哪些部分要協調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從去年 6 月以來，我們拜會立委、蒐集輿情、與產業及民眾溝通，對於一些議題有一些看法……

李委員俊俤：所以基本上是溝通不足？

王主任委員郁琦：溝通當然是一個因素……

李委員俊俤：內容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內容上，我們覺得大部分應該都是對台灣有利的，可是有一些是因為不同的觀點……

李委員俊俤：因為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關心，也受到不同的衝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錯。

李委員俊俤：其實內容上與溝通上都有待加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只問你一個問題，有關服貿的部分，我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就是到現在為止，我們吵了好幾個月，但是服貿協議未來會怎麼走，大家還搞不清楚狀況。我想先請教主委，如果未來服貿協議在立法院有任何修正或改變的時候，我們要不要重啟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前提如果是像委員所說的，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之中修改了服貿協議，包括……

李委員俊俤：因為這是我們立法委員的權限，我們可以討論、可以修改，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李委員俊俔：如果立法院最後修改了，要怎麼處理？可不可以重啟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可不可以，而是必須要這樣做，不然就沒辦法生效了。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搞不清楚，因為你們政府部門講的完全不一樣。我現在告訴你幾個講法。去年 12 月 25 日馬英九接受亞洲週刊的訪問時表示，服貿協議絕對不可以更改，大陸不會接受，全世界也沒有更改協議的例子。他有沒有這樣講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這樣講，那是一個他呼籲大家，希望能夠……

李委員俊俔：他呼籲大家不要改，就照案通過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是呼籲。

李委員俊俔：但是事實上不是這麼一回事，全世界的例子多得很。現在已經 5 月了，你認為馬英九這樣的立場有沒有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應該把話講清楚，就是審議服貿是立法院的權限，我們行政部門無權置喙，只能呼籲……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我要問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們可以找其他可能的可行方案。

李委員俊俔：主委，謝謝。這個就是我們一直疑惑的部分。去年 12 月 25 日馬英九說絕對不可以改，不能退回，也不可能與中國重啟談判，這是他的說法。今年 3 月 22 日江宜樺說如果立法院有所修改，我們就跟中國重啟談判。江宜樺有沒有講過這些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就是剛剛委員問的，我剛剛也回答了，就是前提是如果立法院……

李委員俊俔：江宜樺是這樣說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經得起考驗的，未來國會逐條審查若有條文變更，不排除與大陸重啟談判。這是 3 月 22 日聯合報的報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前提就是您剛剛講的，如果立法院如何等等，但是有其他可行的方案，希望不要走到這一步。

李委員俊俔：前提就是立法院有修改，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我再問一個問題，4 月 11 日你也說了：有重啟服務貿易談判的準備，中方也沒有說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你就扭曲我的意思了。

李委員俊俔：不然你的意思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剛剛問我的就是那天周玉蔻問我的，前提是如果立法院修改，我們只有這樣的選擇。

李委員俊俔：我今天問的都一樣，前提都沒有改，現在問題是到現在民眾搞不清楚你們在講什麼，馬英九說絕對不能改，江宜樺說如果立法院修改的話，就可以重啟談判，你的說法也是如果立法院修改的話，我們只好準備重啟談判。請問現在政府單位的決策是可以修改還是不能修改？要重啟談判還是不要重啟談判？請你在這裡說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說立法院如何審議……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們修改的話！我前提都一致，從頭到尾都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部分行政部門就只好試著與大陸談。問題是這不是我們片面一方要談就可以談的事情。

李委員俊侶：所以政府的立場是可以重啟談判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其他可行方案的話，最好是不要走到修改的這一步。

李委員俊侶：我不太懂你所說的可行方案是什麼。在前提不變的狀況下，也就是立法院已經修改了，告訴你要重啟談判，那麼依照憲法的規定，行政部門只好依章行事，照立法院的規定去找中國重新談判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委員的前提，那當然只好這樣。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要請你在國會殿堂再次講清楚，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的政府單位是否可以重啟談判，跟中國重新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如果在你所講的這個前提之下的話，我們只好試著去做，但這不是我們單方就可以決定的事。

李委員俊侶：當然你們要試著去談，不然怎麼會叫立法院？所以這個前提我們先確定下來，這就是我們所要談的。為什麼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大家搞不清楚你們的狀況是什麼，馬英九到現在都還沒有改變說法，他都還是說不能談、不能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那是一個呼籲，意思是希望不要改。

李委員俊侶：但是他 12 月 25 日講完之後，到現在還沒有改變。所以我問你的原因就是現在人民都還搞不清楚政府的立場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立場是服貿對台灣的經濟有好處，希望能夠通過。

李委員俊侶：那我這樣重複整理一下，如果立法院修改了，你們行政部門的立場就是也只好試著跟中國談談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這麼說。

李委員俊侶：好，那就此確定，如果立法院改變了，你們就會跟中國談談看是否能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可能有更好的方法。

李委員俊侶：基於你這樣的鼓勵，我一定會要求一條一條改。

第二個，請問監督條例現在有幾個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條例共有七個版本，如果再加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的話，就會有十一個，江啟臣委員今天好像又有一個最新的版本進來。

李委員俊侶：我再請教你，剛剛邱議瑩委員也有問這個問題，你們對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因為那個是學運期間，學生所支持的版本，是受到蠻多注意的一個版本。

李委員俊侶：那你知不知道我也有提版本？我提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那你對我的版本沒有意見，卻對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不是……

李委員俊俤：那為什麼只攻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的意思是要陸委會也做一個……

李委員俊俤：是因為我比較不重要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要提醒你行政跟立法之間的分際，行政院講行政院的，立法院講立法院的，之後有什麼意見再在這邊進行討論，你們怎麼可以動用行政部門的行政經費，在這裡修理一個委員的版本呢？這實在是違反體制，你們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認為指出每一個版本的問題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你們對國會不夠尊重，這也是導致今天所有服貿問題發生這麼大爭議的原始原因。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跟委員有不同的看法。

李委員俊俤：你們沒跟王金平院長說，也沒跟國會說，來這邊開秘密會議你們什麼都不說、也不溝通，就開始修理，這才是真正的根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是這個原因。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請教你，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一部法律還是一個行政命令？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法律。

李委員俊俤：是法律就應該依照法律的標準來處理，不能將它當作行政命令。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監督條例一定是依照法律……

李委員俊俤：我上次也告訴過你，其實憲法規定得很清楚，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時，一定要用法律規範之，你是法學博士，我想這點你非常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法律保留。

李委員俊俤：接著我再請教你，你們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十六條的內容，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需要委員提醒我一下。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果立法委員對於協議內容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是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監督條例草案第十六條裡面說可以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六十二條……

李委員俊俤：那你知道六十條第二項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李委員俊俤：請你告訴我六十條整章的標題是什麼？其實從六十條到六十二條整章都是「行政命令之審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它是準用的關係，就是它不是，但它是準用。

李委員俊俤：監督條例是法律，而不是行政命令，那你怎麼會用準用行政命令的審查方式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搞混概念了，監督條例是法律，但是裡面所規範的條文是另外一件事，是

在規範以後協議進來的程序，監督條例絕對是法律。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要告訴你的，如果它是法律，就應該依照法律的規章，如果你們訂定了法律，就要把它寫清楚，而不是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內，審查行政命令的方式，國會當然不會用審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審查監督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到時候就看立法院通過的條文，如果最後變……

李委員俊侶：那當然不會通過，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不會通過，你們怎麼可以在法律的東西內，說準用審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很多法律本來就準用……

李委員俊侶：沒有，那需要法律的授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法律如果變成條文，它可以說我準用另一個法的哪項規定，這本來就是很常見的。

李委員俊侶：當然可以準用另外一個法，但是不能用行政命令，這就是我要告訴你的第三件事情。請問自經區條例通過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有。

李委員俊侶：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還有中央法規標準法說，如果行政命令沒有母法的授權其實是無效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侶：那我請教你，和自經區條例相關的行政命令有沒有已經偷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因為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侶：主管機關不是你，主管機關國發會已經做了這個報告，為了因應自經區條例的修正，他們到今年三月為止，有 28 個行政命令已經修改完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可能有現行法律的授權。

李委員俊侶：他的母法應該是自經區條例，才可以進行修正，這裡面還包括你們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一定，可能現有的法律有授權主管機關，現有的法律例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條例裡面，有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可以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侶：但是我要告訴你，這是非常清楚的，國發會所說的 28 件修正是為了因應自經區的調整，才有其他法律的修正。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如果他已經有母法的授權就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侶：自經區的條例都還沒有通過，行政命令就偷跑，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有其母法的授權。

李委員俊侶：母法的授權在哪？母法的授權有允許自經區可以開始動了嗎？如果其他法律有授權的話，那根本就不需要自經區條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另一個問題。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服貿協議有很多問題，但是你們不溝通、不解決，導致發生服貿協議這麼多爭議，現在民眾對於服貿協議到底可不可以改，莫衷一是，沒有人

知道，因為馬英九說的跟江宜樺說的，還有王郁琦說的，統統都不一樣。監督條例是一個法律，不是行政命令，你當然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法來處理，怎麼會準用立法委員審查行政命令的方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一個法律條文。

李委員俊俛：第三，應該等自經區條例通過，等母法的授權後，你才可以修改行政命令，結果你們現在有 28 項都已經偷跑完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有其他母法的授權。

李委員俊俛：你們就是能省則省，能轉則轉，能拗就拗，自經區條例尚未通過，但行政命令都已經改了，就說有其他法律的授權，請問有嗎？就是因為自經區所以才需要改這 28 項，這是國發會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只要有其他母法授權，就沒有違反法律保留。

李委員俊俛：你們現在的態度就是這樣，高興怎麼改就怎麼改，法律想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這才是現在的問題。服貿協議為什麼到現在為止一條都還沒審查，就是因為你們急著通過，吃太快卻弄破了碗，不照憲法、法律應有的程序。憲法賦予立法院有逐條審查的義務，這是我們立法院的事情，行政院沒有置喙的餘地，但你們現在卻是行政命令偷跑或是依照行政命令處理，服貿協議也是因為張慶忠 30 秒事件非常出名，這都是因為你們不照規矩走，以致吃快弄破碗。今天是業務報告，這三部分你們要澈底檢討，否則沒有一項是按照法律規定來做，如果把立法院視為無物，你們苦日子會很多，我再次提醒你，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陳委員詢答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本席想和你討論一下學運之後所衍生的問題，包括兩岸監督條例和服貿後續立法院的審議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就總體來看，本席不曉得主委是怎麼看的，因為馬總統今年 4 月 9 日晚上和華府智庫 CSIS 進行視訊會議，當時正是學運如火如荼進行的時候，馬總統特別提到，只要臺灣人民支持，我們也不排除政治議題，同時他也說到現在的兩岸關係是 60 年來最佳的狀況，並細數我們簽了多少協議，以後要做什麼事情，包括互設辦事處等等。請問你同不同意馬總統說的？就是在學運之後，包括監督條例或者是立法院針對服貿後續的處理，在這些事件發生之後，臺灣和中國是不是還是處於 60 年來最佳的關係？你們總體的評價是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先回應一下剛才委員說的，就是總統對 CSIS 說的那些話，他說的那些話，其實就是以前我們說過的，我們從來沒有迴避政治敏感議題，像之前的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其實司法權就是很敏感的議題，或是像互設辦事機構，其實它也是很敏感的政治議題，但是我們都沒有迴避，所以馬總統的意思是指這些，並不是指和平協議。

陳委員其邁：政治議題當然也包括和平協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和平協議要經過公投，這個部分總統也說過，我們說過這不是優先推動的項

目。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你不要過度防衛，本席現在只是剛開始和你討論，你就先說到本席後面要說的事情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預見你快要問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以幾個層次來檢視未來兩岸的狀況，這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第一個，關於張志軍的事情，3 月的時候環球網有一篇報導，環球網是人民日報的外圍媒體，簡單講就是他們底下的直屬團體，本來說他 4 月初要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時間一直沒有確定。

陳委員其邁：本來說 4 月要來，結果後來因為服貿的事情，所以就緩了一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一直都還沒有確定時間，所以沒有暫緩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例如他要去新北市，不去臺北市，或是可能要去高雄等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事情雙方有在談。

陳委員其邁：這些事情在環球網的相關報導裡面都可以看到，本席有注意到相關的新聞報導。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和國台辦之間的同仁，本來就會就這個行程做一些意見交換。

陳委員其邁：至少在中國官媒的報導裡面有特別提到他原來的一些行程規劃，很顯然的，以本席對中國媒體的了解，這個報導不會是空穴來風。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他本來是 4 月要來，但是 4 月已經過了，那他們是不是還會按照原來的進度，希望上半年能夠來臺，這一點有沒有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態度沒有改變。

陳委員其邁：還是說現在時間還不一定？因為後來又發生核四的事情，然後服貿也要審查了，而且監督條例已經送到立法院，隨時都有可能風雲再起。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們是希望上半年如果有適當的時間……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們的希望還是他們的希望？

王主任委員郁琦：雙方都是這樣想。

陳委員其邁：都希望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必須要他們先開口，由他們說希望什麼時候來，我們再來評估那個時間我們……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們現在還沒有開口，還沒表示他們希望上半年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開口說他們到底確定哪一個時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為什麼認為他們會不來呢？到底臺灣有什麼顧慮？這個時間到底會怎麼安排？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一定是他們先開口，他們先說時間，再看我們方不方便接待，一定是客人先決定，然後我們主人再做決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很顯然的，這件事情從 3 月、4 月說到現在，訪問時間大概會改到 6 月，時間上會有一點 delay。

另外就是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這件事在 5 月初或是 4 月底的時候應該還有協商過，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從協商之後到現在，你們有說到關於人道探視的部分，本席就直接說了，有關羈押中的人道探視這一塊，中方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想法？例如他們是否會直接修改法律，因為他們的法律規定是不行的，對不對？還是直接在協議裡面簽署人道探視的部分？是在互設辦事處的內容裡面直接簽署，還是要用其他方式處理？總會選擇一個方式來處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這一次是第六次業務溝通，我剛才才有說過。人道探視這部分是在這一次的前一次也就是在第五次業務溝通時談的，那是在我訪問大陸回來之後，那一次就已經確定雙方都同意要有人道探視權，所以我們可以說已經爭取到了，但是那個……

陳委員其邁：本席說的是羈押中的部分，你要說清楚，不要說得不清不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就是屬於……

陳委員其邁：判刑後的部分就不用說了，因為他們的法律規定本來就是可以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是往那個方向去努力，他們應該是已經同意，但是還有技術面如何落實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所以羈押中的部分他們已經同意了，但是本席剛剛是問你有關技術性的問題，因為技術性的問題才是大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要繼續談。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寫在我們和他們簽署的協議裡面，還是雙方在談判互設辦事處的相關規定時直接寫下來？還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道探視應該會寫在協議裡。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重複一次，關於羈押中的人道探視權，根據你的判斷……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委員，請你讓我解釋。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就不用說了，你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是要回答你的問題，人道探視權……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得很清楚，羈押中的人道探視權是寫在協議裡面，還是中國會去修改他們的法律？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道探視權」這幾個字應該會寫在協議裡，至於羈押中的執行面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浪費本席兩分鐘的時間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問你，羈押中的人道探視權是寫在協議裡面，還是中國會修改法律？請你告訴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還要再談，因為這是技術面如何執行的問題，所以還要再談。

陳委員其邁：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怎麼會是技術面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會繼續談，不只您關注這個議題，我們也很關注。

陳委員其邁：好，本席再重複一次，你說羈押中的人道探視權，原則上中國是同意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原則上是這樣，至於怎麼落實，雙方還要再談。

陳委員其邁：但是是用協議還是用法律規定，這個部分中國還要再考慮、你們還要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還要再談。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吧？本席這樣說沒有誤會你的意思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沒有誤會，還要再談。

陳委員其邁：這樣不是和原來第五次、第六次會議談的一樣？當時你們就是在談這些事情，結果不是都一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是第五次的成果。

陳委員其邁：那和你去中國大陸訪問有什麼關係？你爭取到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去中國大陸訪問時，我和張志軍就這個議題達成共識，要積極找尋可行的方案，所以才有第五次……

陳委員其邁：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談好啊！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我去大陸之前，大陸是沒有鬆口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如果這個部分寫在協議裡面，香港馬上就會開口要求，為什麼臺灣可以，香港不行？對不對？到時候會面臨這個問題。另外，會不會有兩國關係的問題？例如中國會擔心這樣是不是就如維也納公約的規範，有所謂的兩國定位問題？如果要寫入法律的話，又要為了臺灣去修改他們整個刑事羈押的相關制度，中國也不會同意，所以你們還是卡在原則的問題，這不是技術性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如何落實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本席今天為什麼在這邊提出這些問題？剛剛李俊俤委員也有提到，這些都是原則性的問題，中國從和臺灣開始談判，原則性的問題他們從來沒有退讓過，他們怎麼會承認你和其他國家的地位是一樣的，讓我們擁有刑事探視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人道探視的原則性問題他們已經同意了。

陳委員其邁：你說同意，但是要怎麼寫都還搞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後續要怎麼落實、怎麼執行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和本席思考的方向不一樣，本席現在是要告訴你，這些才是大問題。關於人道探視權，他們認為反正這樣做能夠改善兩岸關係，所以他們才會同意，但是原則性的問題中國是寸土不讓的，所以本席才會覺得，關於人道探視的部分以及互設辦事處的部分還有得談。

最後請問馬習會現在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本來就沒有確定會達成……

陳委員其邁：所以確定沒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沒有確定會發生，我們只是把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那時候馬總統不是急著要和習近平見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回事。我們只是把條件開出來而已，有關在 APEC 見面的建議，我們只

是把條件開出來。

陳委員其邁：今年 4 月台北論壇董事長蘇起和童振源去中國跑了一趟，當時他們當面問張志軍，他回答 4 月搞成這樣，馬習會大概會有點困難，他們問 APEC 或明年博鰲論壇見面的可能性，張志軍就直接打槍了。

所以本席要和主委總結檢討，學運之後，包括我們剛才說到的馬習會，或者是張志軍訪臺時間延後，或者是兩岸互設辦事處，還是卡在這些原則性的問題，還有服貿以及兩岸監督條例所衍生的相關經貿談判，全部都卡在這邊，本席要請主委評價，學運對兩岸關係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學運當然有一些影響，就是當政府在推動兩岸政策時，我覺得一方面是重新檢視步調，另一方面就是讓大陸……

陳委員其邁：重新檢視步調的意思是說，過去馬總統一意孤行，步調走得太快……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以前……

陳委員其邁：現在民眾有疑慮，所以你們願意檢討政策，希望能夠緩一點，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再檢視現行的政策，也會更謹慎，另一方面，大陸也真正看到臺灣其實……

陳委員其邁：人家早就比你們清楚，是馬總統不清楚，這一點張志軍在博鰲論壇時就說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很早就和……

陳委員其邁：主委，他們看到的問題是我們的政府可能偏重財團的利益，對於一些中小企業並沒有照顧到，張志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對不對？本席的說法比較不客氣，但是搞不好張志軍比你們還了解臺灣的社會，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顯然我和他之間還有一些互動。

陳委員其邁：只有你們馬政府執迷不悟、一意孤行，對不對？他也說了，他願意和這些學生見見面，和中小企業談談看，對不對？他們涉臺系統了解臺灣之深，本席認為主委、副主委都比本席更清楚，像貴州省省委書記及各行各業的人都常來臺灣，他們所有政府官員來臺灣就像進廚房一樣，對不對？所以大家才會說，搞不好人家認識張志軍，但是不認識王郁琦，對不對？因為他比你清楚狀況。

所以坦白說，現在的兩岸關係，從剛剛主委所提的狀況來看，假設中國表現出來的態度，或是對於兩岸之間的事情，不管是要收買臺灣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經濟合作也好，其實以臺灣社會現況來說，他們比我們官方更清楚，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不可能的，不是的。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不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太陽花學運對他們也是……

陳委員其邁：他們都知道狀況，而且他們還批評我們的政府重視財團的利益，本席覺得他們說那句話是打了馬總統一巴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太陽花學運對他們也造成很大的衝擊。

陳委員其邁：只有我們馬政府還執迷不悟，對不對？純粹從整個臺灣產業的衝擊來看，關於服貿的問題，其實中國還比我們清楚。所以本席要回過頭來說，關於服貿，監督條例的部分呢？本席不是隨便問問而已，本席是很嚴肅的請教主委，關於監督條例或者服貿，第一個，假如立法院做成的決議是要修改，也就是要重啟談判，你覺得對兩岸關係會不會有影響？關於服貿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會有影響。

陳委員其邁：是負面的影響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至少就是……

陳委員其邁：是正面還是負面影響？本席的質詢時間快到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對兩岸關係當然會造成一個影響，就是一切……

陳委員其邁：請你告訴本席負面的影響就好，有沒有？會不會有負面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當然會因為服貿沒有辦法很快通過，所以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會有影響。

陳委員其邁：會有負面影響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對兩岸之間的經貿應該是負面的，這是沒有疑問的。

陳委員其邁：好的，國台辦沒有說到負面影響，但你說會有負面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沒有辦法即時……

陳委員其邁：從 3 月到現在，國台辦所有的發言都不太敢提有關退回服貿等等的問題，他們只說過去沒有這個例子，從來沒有說過會有負面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要提醒一下委員，他們國台辦發言人有說兩岸協議的權威性應該要維持，他們也不希望服貿重來。

陳委員其邁：他們連負面影響這幾個字都沒有說，你被本席這樣一套話，就說出「負面」這兩個字，中國不敢說，你敢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臺商來說，當然希望兩岸協議能夠快一點簽訂。

陳委員其邁：那本席要請教你，關於監督條例的部分，假如其他的爭議都不談，例如你們抹黑說什麼兩國論等等，或是其他亂說的部分，這些本席都姑且不談，只針對公投的部分，把政治協議或是涉及主權意涵的公投放進監督條例裡面，對兩岸關係會不會有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放在這裡，直接依公投法處理就可以了。

陳委員其邁：這關係到兩岸，是什麼樣的公投？怎麼公投？由誰來發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公投法裡面就有規定了。

陳委員其邁：這個兩岸協議你們已經談完了，當然要經過公投的程序！要不要經過公投？

王主任委員郁琦：按照公投法的規定就可以了，我們政院的……

陳委員其邁：如果不在兩岸監督條例裡面規範公投的事項，你要怎麼發動公投？還要人民去連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只要根據公投法的規定做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公投法的規定是什麼？公投法有規定行政部門可以發動公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像沒有這一條。

陳委員其邁：不行啊！對不對？行政部門不能發動公投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如果人民覺得不同意，可以發動公投。

陳委員其邁：你的狐狸尾巴露出來了，所以你們反對把公投法放進去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陳委員其邁：放進去對兩岸關係會有什麼影響？還是說不會有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認為沒有必要。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問你有沒有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放進去。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問你，假如本席要立法把它列進去，這樣做會不會有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希望放進去，因為我們覺得沒有必要。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希望放進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因為考慮到兩岸關係，你們認為不需要把公投放進去，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是這樣沒有錯嘛！主委，第一，中國到現在為止，對於退回服貿這一塊，他們從來不敢公開表示意見，或是批評退回服貿對兩岸關係會有負面影響，可是你說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告訴委員，明明就已經講了。

陳委員其邁：關於公投這個部分，中國到現在為止還不敢說到公投，他們只是批評所謂的監督條例是兩國關係等等，這和我們主張統一的國民黨是如出一轍。本席的意思是說，到現在為止，中國在處理有關學運的部分都是小心翼翼的，結果我們這次學運所衍生的後續現象，包含兩岸之間監督的事務、民眾的參與，我們的政府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回應這些學生的相關訴求。所以本席要告訴主委，所謂 60 年來兩岸關係的最佳狀態只是我們單方面的想法，是馬政府自己往臉上貼金的一種主觀的自我評價，你知道嗎？因為連中國都了解臺灣現在發生什麼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際上都有相關的論述。

陳委員其邁：連中國都了解臺灣社會現在發生什麼狀況，假如馬總統還是一意孤行，本席向你保證，如果有關人道探視這個部分沒有寫入協議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互設辦事機構。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寫入協議裡面，本席絕對反對，而且本席認為臺灣人民也不會接受。第二個，兩岸監督條例有關涉及主權事項的公投部分，假如沒有寫到協議裡面，或是寫到我們的條例裡面，本席認為臺灣人民也沒有辦法接受。關於服貿，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敞開胸襟，等立法完成之後，就服貿這個部分再來做一個通盤檢討。

為什麼「經濟學人」會批評馬總統，未來臺灣很多事情會在街頭解決？這是在提醒我們的政

府必須尊重民主程序，對不對？只有 9%支持度的總統，就像胡志強說的，做什麼都是錯的，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現在是立法院在審議。

陳委員其邁：因為沒有民意的支持，沒有統治的正當性，所以馬總統做什麼事情都會被掣肘，原因就是這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現在在立法院審議了，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和本席說這些了，反正你們黨團都聽你們黨主席的話。

本席現在只是要提醒主委，兩岸之間進行交流時，你們必須考慮到臺灣民主的多元性和整個臺灣民主制度的設計，假如你們不考慮這些事情，兩岸關係只會走一步退三步，不會走得更遠，想要走得穩，就要尊重臺灣的民主程序，這樣才能讓兩岸關係持續發展，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其邁）：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首先本席想請問一下，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現在馬政府和中國已經在談貨貿協議了，我們全國人民有權利了解這件事情的進度，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資料，我們在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就有提出要求，請陸委會提供貨貿協議談判的資料，你們已經談了六次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說的那件事，我們已經把資料送到內政委員會了，我們是依照那個決議的內容做，那個決議是寫要送到內政委員會，我們已經送了。

周委員倪安：內政委員會收到的資料裡面是空的，你們的報告只有封面而已，裡面並沒有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可能只有封面。

周委員倪安：職稱、時間、地點、主題、會議紀錄，我們要的是這些資料，但是你們並沒有翔實提供。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依法是我們不方便提供的，我們當然……

周委員倪安：依什麼法？你們是依哪一條法令？你們有法律依據，本席也有法令依據，你們是依哪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就有規定決議形成前的部分，還有根據個資法以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根據這幾個規定，有一些資訊可以限制公開或是不予提供，我們給內政委員會的公函裡面都有引述相關的法律依據。

周委員倪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但是你們現在卻包山包海，不管是什麼，都說那是機密。本席要請問你，貨貿協議涉及向中國開放互相貨品的往來，到底誰受益、誰受害？誰得到利益、誰受到弊病？這些都是公益的問題，並不是個人的問題。本席今天不是問我會受到什麼傷害，或是你會受到什麼傷害，因為這關係到公益，你們為什麼拒絕公開談判的過程呢？公開談判過程其實是合情合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還在談判的過程中，只要到了適當的時間，我相信經濟部……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做適當的時間？太陽花學運再起的時候才是適當的時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貨貿到底能夠公布到什麼程度，或是在什麼階段公布、怎麼公布，這些主要是經濟部在主導。

周委員倪安：你們憑什麼去談貨貿？憑什麼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ECFA 是它的基礎，因為 ECFA 已經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了。

周委員倪安：你又說 ECFA！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周委員倪安：ECFA 是法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ECFA 是經過立法院議決的，它是經過立法院議決的……

周委員倪安：ECFA 本來是要經過公投的啦！是公審會不給人民公投、不給人民決定，就那樣通過了。通過之後呢？就造成這些後續的你們說通通都可以簽，而且現在已經簽了二十幾個協議，這根本是亂簽一通！既然你們要談貨貿，那我們就和你們談貨貿，關於貨貿，我們要求你們要公開相關的資訊，其實你們現在都不能再簽了，因為我們還沒有制定監督條例，經過 3 月的學運之後，按照人民及立法院的決議，沒有監督條例就不會再和中國偷偷摸摸談任何協議，因為這些事情應該要公開、透明，人民……

王主任委員郁琦：貨貿不會那麼快簽。

周委員倪安：不會那麼快簽？那現在談到哪裡了？你們怎麼談、誰去談、在哪裡談、談什麼？其實這些都是人民關心的事情，而且這也不是主委一個人就可以決定的，因為這裡面的內容包山包海，你們可能要向非常多行政體系裡面的相關人員了解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所以在貨貿還沒有談完之前，要在什麼階段公布什麼樣的資訊，這個主要還是經濟部的權責，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

周委員倪安：另外，你們說互設辦事處的部分也進行了第六次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周委員倪安：請你說明一下，現在你們和他們談的協議到底包含哪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關於互設辦事機構的部分，我們有建立一個很好的慣例，就是每一次的業務溝通結束之後，陸委會都會主動召開記者會公布溝通的大要。去年就已經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那時候立法委員關心到底能不能擁有旅行證件，這部分就是某些人說的簽證……

周委員倪安：你們談了幾項？現在總共談了幾項？談判內容包含哪些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議題……

周委員倪安：現在只有談到護照這一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簽證。對於身分保障……

周委員倪安：總共幾項？請你給本席數字，總共有幾項？你們談了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用「議題」說給您聽……

周委員倪安：本席沒有很多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協議的文本還沒有出來，所以……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知道有幾項，到時候請你們給本席書面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用數字去表現，因為現在沒有條文，協議文本根本還沒有出來，目前我們和陸方都是就議題來談，例如人道探視、旅行證件、保障……

周委員倪安：所以請你們提供會議紀錄，我們自己再慢慢看，好嗎？讓我們自己看會議紀錄，看看你們去談了什麼，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部分要公開、透明，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互設辦事機構的透明程度超過了任何一個協議。

周委員倪安：我們不知道你們是由誰去談，雙方代表的職稱是什麼？地點在哪裡？就像本席剛才說的，你們是在哪裡談？主題是什麼？這次談什麼？有沒有成功？談判成功會有會議紀錄，就算沒有成功也會有會議紀錄，對不對？這些事情我們都要了解，政府委外處理，是委託給誰？這些事情我們都要很清楚，對不對？你們不能這樣偷偷摸摸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啊！每一次都有公布。

周委員倪安：服貿已經這樣子了，貨貿是接下來的問題，本席要你提供資料，包含所有的會議紀錄，以及你們負責談判的代表職稱、姓名、時間、地點、主題，請你們整理一份資料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政委員會要做決議，我們才可以……

周委員倪安：上一次已經做過決議了，就是第 9 次會議，要求你們提供貨貿方面的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次是說貨貿，可是你剛剛說的是互設辦事機構，請問到底是哪一個？

周委員倪安：貨貿和互設辦事處的資料都要提供。

王主任委員郁琦：貨貿的部分已經提供了。

周委員倪安：本席會提案。但是上次貨貿的部分是說一週內要提供，4 月 9 日開會，要你們在一週內提供資料，今天已經幾月幾日了，本席還沒有拿到你們提供的確切內容，你們不能只給委員會空洞的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依法提供。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服貿的部分請問主委。你剛才說，對臺商來說，他們都希望服貿快點通過，你的朋友都是臺商嗎？本席告訴你，本席的朋友都是勞工、都是中小企業，你有問過他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服貿……

周委員倪安：今天我們國家在談判的時候不能只以臺商為主，如果你要聽臺商的意見，本席這裡也有。臺商受害協會高為邦理事長在 2011 年江陳會的時候，向你提出 13 個受害臺商的案子，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解決。這些人也是臺商，你不能說被害的就不是臺商，去那邊賺錢、和他們

關係良好的，回來就是臺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說的不只是大陸的臺商，事實上在臺灣做生意的企業人士，或是在公司行號上班的上班族，大家都會因為服貿協議而獲益；關於勞工的部分，因為我們並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臺……

周委員倪安：有獲益，但是也有弊害的部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也有一些人會受到影響，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那「弊」是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不清楚，如果有弊害，那你們就要告訴人民，人民可以藉由學習或是用其他方式避開會產生弊害的部分，是不是？他可以想辦法，例如到臺商的公司上班等等，他可以努力去避開這些弊害，你們為什麼不說清楚呢？你說有什麼「利」？如果有利的地方很多，那我們就會趨利，因為人都是這樣，都會趨利、避弊，但是想要趨利的話，也要知道那個「利」在哪裡，不能變成一些有錢人或是權貴的專利，因為他們已經不愁吃喝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這樣，服貿這次開放的部分有很多是針對中小企業。

周委員倪安：你要告訴一般的勞工，或是告訴我們這些微型企業主，讓他們知道會受到什麼樣的傷害，以後哪些產品即將進口，所以我們這些產品都不要生產了，直接從中國進口比較便宜，這樣才能讓大家賺錢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貿不是針對製造業。

周委員倪安：服務業也是一樣，這關係到人流，人會動、他們的人會來，你不要再說沒有中國勞工會來，本席已經……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勞工不會來。

周委員倪安：他們的老闆會來，他們會來炒房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老闆會帶錢來創造就業機會。

周委員倪安：你怎麼知道他會創造就業機會？在臺灣，通常一般的店面只有夫妻兩個人顧店而已，你怎麼知道他們會創造就業機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活動越蓬勃……

周委員倪安：兩夫妻自己顧店還可以帶小孩，連小孩都不用送去托兒所，他們都是自己帶，臺灣過去的形式就是這樣。你們應該要老老實實的把狀況告訴臺灣人民，讓大家知道我們未來會變成什麼樣子，本席覺得應該要這樣做才對，由人民決定接受或不接受。你們不能偷偷摸摸的做，說什麼臺商希望趕快通過，剛才聽你說到這個部分，本席真的是滿肚子火。你說臺商希望趕快通過，那其他人呢？我們都不是人嗎？我們是動物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說的臺商包括臺灣的企業界，也包括在公司行號上班的上班族，只要是對臺灣經濟有幫助的事情，事實上也會讓許多人獲益。

周委員倪安：那本席要請問你，現在在中國有非常多臺商受害，你們解決到什麼程度了？是哪個單位在解決？你們剛才說自己出了很多書要給我們的臺商看，高為邦理事長也出了一堆書，寫了一堆臺商在中國受害的情況，例如你會怎麼遇到他們的官員，他們會告訴你，說那邊真的很好

，而且他們一定會幫你，結果等到整個工廠都設置好之後，整個工廠都被搶走，錢放在銀行裡面也被提走，就是這麼多離譜的事情。但是我們簽訂的服貿協議裡面完全沒有第三國參與仲裁，這才是最慘的事情。為什麼這個協議一個字都不能改？一定要改！因為這裡面沒有第三國參與仲裁的規定。

這樣的案例現在本席手上就有 13 件，其實你們手上一定也有資料，但是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取得合情合理的解決方式，有可能有部分已經解決了，但是受害者只能拿回很少的錢，例如給一成的錢就把他打發了。你要不要拿這筆錢？如果你不要這一成的錢，可能就什麼都沒有了。你是要拿回一成的錢，還是要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的臺商想說拿回一成也好，1 億元可以拿回 1,000 萬元，但是這叫做合理的解決嗎？接下來的服貿會有更多這樣的情況發生。

請問一下，我們為什麼不能比照 WTO 的規定，我們是會員國，中國也是會員國，我們可以交由第三方來仲裁，萬一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沒關係！說英文又怎麼樣？說法文也可以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現在有投資保障協議，關於兩岸之間臺商的糾紛，事實上透過投保協議來處理是比較快的，這個從生效到現在……

周委員倪安：處理的速度快，但是不公道！我們要的是什麼？你們只要求快速處理嗎？本席認為大家不會只希望快速處理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仲裁也必須要雙方合意才行，如果你今天提出了條件，但是對方不和你進行仲裁，你也沒有辦法。

周委員倪安：最後，上一次本席詢問主委的時候有提過，在整個服貿的文本裡面，有由「准用」變成「經必要調整後適用」，也有本來是「審議」，可是我們是寫「檢視」，關於這些部分，後來你們的工作人員給本席這張紙，本席怎麼知道這是從哪個垃圾桶拿出來的紙！請問一下，這是協議裡面的內容嗎？是附在協議的文本後面嗎？你們應該給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吧？本席怎麼知道你們給的這張紙是從哪裡拿出來的，或是放在這個協議的哪個部分！你們簽的這個叫做國際協議嗎？本席覺得太離譜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雙方同意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請你們給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請大家看一下這張紙，這有可能是你們在地上撿到的，然後說這叫協議，國際協議是這樣簽的嗎？應該是 attach 在後面吧！應該要提供完整的資料才對。你看過臺紐或是臺新的協議資料吧？那個都是厚厚的一大本，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雙方各自在用語上……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種協議真的很糟糕，如果不退回的話，你就愧對國人了。你的朋友不能只有臺商，你不能只幫臺商說話。

最後，有關貨貿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要求陸委會儘速提供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以上，謝謝。

主席：這件事等詢答完畢再做處理。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我們有個成語叫「禍福相倚」，本席的想法是其實「貨貿」和「服貿」這兩個協議是相倚的，所以禍福相倚是一語雙關，對整個臺灣的情況來說就是這樣。剛剛有幾位委員質詢你，當然從臺商的觀點來說，他們會很希望趕快簽，從臺灣企業界的觀點也會很希望簽，但是也應該要尊重和貿易無關的一般臺灣民眾，他們可能會有誤會，因為事不關己，所以他們可能會有疑慮。從你的角度來說，其實這些都很好分辨，也是很好思辨的。你剛剛說臺商支持、企業界支持，其實這本來就是臺灣的最大公約數，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育昇：現在比較有疑慮的是臺灣的社會，所以就這個部分，你應該站在陸委會的立場，儘量去向他們說清楚、講明白。而且從國家法律的觀點來說，貨物貿易協定的內容是很複雜的，所以當然也要開始去談，依法這些都沒有問題，因為 ECFA 本身就是法律，所以這些都沒有問題。

還有，本席剛剛也聽到委員提到，您在網路或者是臉書上比較委員提出的不同版本的監督條例，這本來也是勇於任事的表現，總不能說立委可以批判你們陸委會代表的行政院版，但是你們不能評論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你們的政策辯護，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要繼續堅持，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如果其他委員的版本有一些不同的思維，也都要把它呈現出來，本席覺得那不是在攻擊委員的版本，本席不認為是這樣。臺灣社會是一個理性的社會，如果我們都能容忍太陽花學運，那樣做都不叫攻擊的話，那你在網路上表達和他們不同的觀點、比較不同的版本，或是比較賴中強那些人提出來的奇奇怪怪版本有什麼不同之處，那當然不是攻擊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是這樣想。

吳委員育昇：你是據理力爭，對不對？是依法辯護、做政策論述，如果你今天在網路上不做這樣的表達，那我們才會批評這個政府沒有 guts、你們沒有勇於任事，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千萬不要因為受到這樣的影響而有任何差池，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還是認為這兩者禍福相倚，儘管服貿現在有點波折，但是貨貿的部分，按照我們政府的進度，應該怎麼處理、怎麼進行細膩、專業的談判，你們還是要繼續進行。

本席今天要和你談的問題和這個部分沒有直接相關的地方，而是因為最近大陸發生一些恐怖事件，還有一些疆獨分子鬧事的事情，我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設計一個旅外國人動態登錄服務，幾乎把全世界國人常去的國家都列入，像泰國最近的紅衫軍、黃衫軍問題，這個系統會告訴你泰國現在是不是有什麼狀況，像烏克蘭最近可能有一些情況，它就建議你要不要暫緩到烏克蘭等等。請問現在臺灣到大陸的旅客人次是多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非常多，大概六百萬人次左右，詳細的數字我有點記不清楚，但是我們出境人次最多的地區的確就是大陸地區，含港澳。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相對比較起來，本席認為外交部這個系統是針對我們所有的國人，當我們要去世界各國時，他們會提供這樣的服務，可是我們每一年有占我們人口四分之一強的人次到大陸，結果你們卻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旅客安全資訊，以陸委會的角度來看，本席建議你們應該要去補強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注意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陸委會也已經注意到，事實上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在思考委員提的這個問題，關於旅遊的部分，有狀況的時候是不是要提出旅遊警示，包括特殊事件或者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都要提供國人旅行特殊警示。其實我們從去年就開始研議，我們現在初步的做法大概會先用個案警示的方式，也就是說目前我們暫時沒有辦法像外交部一樣，做到隨時的、即時的常態性警示。

因為我們和他們有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外交部在全世界各地都有駐館，他們分別有各自的責任區，所以他們要蒐集當地的情況是比較容易的，可是現在我們還沒有互設辦事機構，港澳的部分雖然有辦公室，但是因為港澳畢竟比較小，所以我們現在就先針對個案，例如哪裡有發生個案，我們覺得可能會影響到國人的旅遊安全、旅遊品質，那我們就會針對個案來發布警示，例如哪裡發生禽流感提醒國人注意等等。

我們會先從個案警示開始做起，等到未來如果互設辦事機構真的落實、我們在大陸也有駐點之後，可以考慮將個案推廣為類似外交部的這種通案，隨時以燈號警示。您質詢這個問題，我們也同樣認為很重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之後，未來我們可能會往剛剛我說的這個方向處理。

吳委員育昇：那就是在雙方沒有正式互設辦事處之前，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做到有效的、全面的警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以個案警示為主，例如哪裡發生會影響到旅遊安全和品質的事情，我們會在陸委會的網站上公布旅遊警示，但是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像外交部一樣，他們的警示燈號是隨時都看得到的，因為他們有外館在那邊，隨時都會注意狀況。我們是針對個別事件，針對這個個案做警示，等事件過了之後，我們就會把這個警示撤下來。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到全大陸分地區給不同的燈號，因為人力和實務上的關係，所以暫時沒有辦法做到，但是未來可以往那個方向思考。

吳委員育昇：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海基會林董事長？在海基會有正式登錄的臺商協會，目前在中國大陸有多少個？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臺商協會有 139 個。

吳委員育昇：請問這 139 個臺商協會能不能協助我們的政府，不管是協助海基會或陸委會來做這個工作？有關某些旅遊警示或者是國人到中國大陸的安全問題，因為他們等於有點算是落地生根了，他們是到當地發展，甚至深入到中國大陸當地的生態環境、城市，或者是偏遠地區，所以有沒有可能和臺商協會溝通一下，請他們協助政府做這一塊？

林董事長中森：臺商協會會提供臺商各方面的服務，假使我們國內有發布例如疫情方面的資訊，我

們都會傳給每一個臺商協會，臺商協會也會幫忙宣導，請大家共同配合，假如當地有什麼特殊情況，他們也會反映。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就是指當地一些情況的反映。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會做一些反映，這部分可以給陸委會做為發布警訊的參考。

吳委員育昇：王主委，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陸委會先把機制建立起來？本席相信就算以後互設辦事處了，還是需要臺商的協助，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陸委會一開始在協調相關機關，規劃這個旅遊警示的想法時，海基會就已經同意協助我們，請大陸這些臺商協會針對提供資訊的部分，盡力協助我們陸委會做這件事。

吳委員育昇：主委，本席接下來想請問你，剛剛有談到人道探視的問題，經過第五次到第六次的會談之後，人道探視這件事幾乎可以說已經拍板定案，雙方都有默契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應該這樣說，在我去南京訪問的時候，雙方確認要尋找積極可行的方案，雙方就開始在想，在我回來之後的第五次業務溝通，其實雙方就確定要把人道探視放進去，只是在技術面上要如何執行，雙方還要再繼續談。換言之，從第 5 次業務溝通之後，應該已經確定人道探視會在裡面，只是在執行面上要如何做，後續會再談。

吳委員育昇：既然有默契，以後「人道探視」的文字概念就會寫在正式的換文裡面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的理解是，未來如果互設辦事機構變成協議的話，「人道探視」這幾個字應該會在協議裡面。至於剛剛陳其邁委員提到羈押中的部分，在執行面要如何處理，我們再跟陸方談。但是「人道探視」這 4 個字要寫進協議，據我的理解是會往這個方向去處理的。

吳委員育昇：據媒體報導，你們在 4 月底進行的第 6 次談判，是不是有談到雙方不得介入對方的內部事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第 5 次主要談人道探視以及其他部分，第 6 次主要談行為規範，也就是雙方的人員到對方的地方要遵守某些行為規範，針對這點，我們今天提出的書面及口頭報告都有提到，雙方都同意會遵守對方的法規；到人家的地方就要入境隨俗，不介入對方的事務，不作情蒐等等，這些都是雙方有共識的部分，還有很多細節後續還要繼續談。

吳委員育昇：有關你談到情蒐的概念，因為臺灣是民主法治、自由媒體的社會，所以你所謂的不得情蒐屆時會不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他們看報紙或剪報等等，應該不在我們理解中的情蒐範圍，我們所講的情蒐應該是指派遣特定人員，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情報工作。如果是透過公開的管道，其實他們在大陸就可以蒐集臺灣的網路資訊，又如報紙等等，這些應該都不是我們理解的情蒐，我們談的情蒐是類似情治單位的情蒐工作，這個原則已經確立了，未來可以就個案再來認定。

吳委員育昇：我們的人在中國大陸也不得做那樣的事情，那雙方辦事處的人，可不可以分工到對方社會各體系裡面去做溝通、交流及接觸等工作？現在有沒有涉及或談到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大概雙方都有共識，也就是在當地社會不應該有被認為不適當的行為。以臺灣的情況而言，如果他們做得太過份，譬如宣傳一些臺灣社會不能接受的東西，我們會就

這樣的個案來和他們溝通，我們上次有提到，對於情節輕者，給予告誡，至於情節重者，可能就會請他們離境。我想雙方是對等的，他們對我們這樣要求，相對的我們對他們也是這樣要求。

吳委員育昇：最後，有關剛剛邱委員提到貴州團來訪一事，本席的看法是，如果是我們到中國大陸，他們會基於禮貌或者是安全的考量，派出官方的安全人員、隨扈來協助我們，譬如這次你們到南京參訪，我相信中共也有派出公安警衛人員給予協助。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吳委員育昇：從平等互惠的立場來看，如果中國也有高階人士過來的話，不管是基於禮貌或者特定安全的考量，暫且不談張銘清的案例，因為張銘清的案例，臺灣社會都知道，只要被認識的就可能被追打，這就是民進黨當年在台南市專門做的事情。我先不管這個部分，就整個安全的維護或禮貌來講，我覺得這種事情也不必迴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辦法代替警政署回答，不過一般都是在合理的範圍，不管是從維護秩序或者適度禮遇的角度，警察主要應該是以維護秩序、維護安全的角度來考量。

吳委員育昇：我要提醒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也不要因為委員有這樣的壓力，就認為以後就都不要給予協助。我覺得應該就事論事、就安全論安全、就禮儀論禮儀，這本來就是該做的事情，否則如果大陸官員在臺灣再被民進黨毆打一次的話，對於臺灣社會來講太丟臉了，對於兩岸關係來講也太負面了。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包括召委都有請教主委，對於這次服貿的衝擊，假設我們重新談判，會不會有影響？主委一時之間不方便答復，但最後主委回答，理論上會有比較負面的影響，其實我坐在席位上就想提醒主委，你可能會回答會有正面的影響嗎？這其實是很簡單的道理。主委的回答有點客氣，不過委員同仁認為你終於講了實話，這也是你心裡想說的話。我不知道它的影響有多大，但是我覺得對服貿、貨貿的影響真的會滿大的。我有一個想法，其實前陣子決定核四封存之後，我對於很多重大法案的通過都有點悲觀，不能講是非常悲觀，因為原因太複雜，今天在此也不應討論這些泛政治的議題，但是就我的感覺，是相當悲觀。

有關服貿的監督機制，在短時間內要讓大家有共識，恐怕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都不太容易。既然這個會期結束之前不太容易形成共識，下會期馬上就要進行七合一選舉，又會亂成一團。很多事情每到選舉期間就會更加複雜，因為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致。如果下個會期大家對於監督機制無法理出一個頭緒，服貿沒有拍板定案的話，相對而言，貨貿的啟動又要面臨一次困難。因為中國大陸跟其他國家談服貿或貨貿，常常都是一起談的，有些是先談貨貿再談服貿，我們則是先談服貿再談貨貿，這種情況比較少見，但是時間不會等我們。

談到開放，包括在野黨同仁都承認開放應該是要走的路，只是大家不放心，甚至很多委員提到這些談判代表沒有經驗或者太過草率。當然，如果是草率或者沒有經驗，我們必須要做檢討

，可是除了檢討之外，讓它通過也應該是急如星火的事情。換言之，我們現在是在跟時間賽跑，哪裡做得不好就要趕快檢討，是不是有重啟談判的必要或者其他可能性，哪怕是真的有需要的話，也要趕快跟對岸取得一定的默契，因為我覺得時間實在不多。

在馬總統任內，我不知道主委會不會更上一層樓或者有其他可能，但是如果主委繼續擔任陸委會主委，這個責任非常重大，根據我的感覺，要完成這項任務的，困難度相當高。如果你擔任主委只有去大陸訪問，其他相關談判都一事無成的話，你一定會覺得非常、非常遺憾，不只是你個人覺得遺憾，恐怕對臺灣來講真的會有負面的影響，這並不是大家所樂見的，包括在野黨及執政黨都不樂見。我們也不要認為在野黨都是無病呻吟，其實他們有他們的疑慮，但是如果你們不去處理這些疑慮，而在野黨對於這些緊急的事情也都視而不見的話，這樣就很糟糕，大家就一起沈淪了，所以主委恐怕要用點腦筋。是不是在野黨的委員壓根就不信任我們的談判代表或主其事者？只要你們去談，他們就不信任。

馬總統之前任命賴幸媛任陸委會主委，他的思維就是：任用一個本土色彩很重的政治人物，至少你們放心了吧！有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我不知道！但至少當時馬總統用人有這樣的背景與思維，而現在沒有，如果沒有的話，很多因素會非常複雜，包括選舉和個人的利害關係，甚至剛剛有委員提到有幾位臺商受到影響，實在太複雜了，如果要把幾個個案的影響都拿出來談的話，恐怕沒完沒了。我只能講，根據我的判斷，坦白講，不必等到下個會期，在 2016 之前要談服貿或貨貿，除非大家發揮高度的智慧，否則很有可能會像核四一樣封存起來。

所以主委是不是應該找在野黨委員、主其事者，大家冷靜下來好好談一談，瞭解他們的底線或擔心之處到底在哪裡？也就是從你們的團隊裡面找一些他們可以信任的人，將問題找出來，否則再拖下去，大家都會很難看；不只在野黨和執政黨，包括全國民眾都會被拖下去。

我內心的想法是如果大家對於服貿和貨貿都沒有疑慮，甚至一起談也沒有關係；假設有一天連在野黨包括台聯、民進黨、親民黨都沒有疑慮，甚至在中國大陸讓步很多的情況之下，大家能夠凝聚共識，用同一個版本去談，再看中國大陸的反應，至少大家要推出一個共識版。我覺得這是主委非常重大的任務，否則時間一點一滴的流逝，你不要以為 2 年的時間還很久，其實時間過得很快，因為一下子忙這個、一下子忙那個，很快就休會了。而且在七合一選舉之前，大家都不喜歡碰這個東西，等到七合一選舉結束之後，只剩下 1 年的時間，大家就會認為馬總統已經快要進入看守階段了，還能夠談出什麼東西！時間並不站在我們這邊，不只是不等執政黨，也不等臺灣人民，這個責任非常重大。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未來我們會努力往如何儘量去除服貿的疑慮去思考。至於委員剛剛提出的建議，事實上，在過去的討論中，在野黨的委員也有提出許多可能的想法，未來在委員的提醒之下，我們一方面會推動監督條例；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爭取一些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有智慧的方式，再去找出大家能夠接受的方法。也就是說，除了修改、退回之外，還有沒有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式，大家努力看看。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努力。

紀委員國棟：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會很用心去瞭解，就是打開天窗說亮話，是要在七合一選舉之前或之後拍板定案。如果你們在七合一選舉之前絕對不談這件事情，現在趕快做一些準備工作就好了，我覺得平常說這些事情，就像每天在演戲而已，只會浪費時間，也讓整個臺商或兩岸關係陷於僵局。不論快或慢，我都沒有意見，也沒有預設立場，但是我怕我們的機會流失。如果弄得真的很不好，與其弄個很不好的協議，我寧願慢一點也沒有關係，但問題是，我們能夠等多久？再慢也要有個時間限制，並不是無限制的 3 年、5 年一直等下去，難不成一定要等到換黨執政才有辦法繼續談下去？我現在講的並不是政治人物，而是說不定一些民間的聲音與想法是：我就是不相信你們這個黨，恐怕這就是抗爭的癥結。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想辦法化解這些問題，如果大家真的是為了臺灣、為了我們後代子孫或者為了我們的前途，應該會找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終究會解決。

我想，服貿與貨貿的問題終究會解決，但是我看過太多案例，就是往往等到解決的時候，就已經慢太多了，如果要從後面再去追趕，恐怕會非常、非常辛苦，到時不論哪個黨派，所有的政治人物恐怕都要負起這個責任。主委，這件事情恐怕很不容易，你看現在張志軍也不來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沒有不來，只是還沒有決定時間。

紀委員國棟：依我看，他大概不會來了，他的壓力也非常大，應該稍微紓壓一下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再看看……

紀委員國棟：我們都不知道他們內部的情形，依我看，他大概也被中南海罵到臭頭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提到就是說……

紀委員國棟：對臺灣的情況掌握得這麼不明確，他會不會因此被罵？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但是應該也會對他們造成一些衝擊吧！

紀委員國棟：對呀！這是必然的嘛！如果他們是內部檢討，當然不會拿到檯面上來講，雖然在我們看來，張志軍的官位很大，可是在中南海看來，他的官位很小，所以情況是一樣的，搞不好這件事情會使他在內部受到很大的檢討。

我希望兩岸互動的腳步不要停下來，假設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兩岸互動完全混亂，腳步停滯，兩岸關係弄壞了，坦白說，縱使 2016 年真的換黨執政，也不見得銜接得起來，受害的還是全國的民眾，我的想法就是這麼簡單。至於誰贏誰輸，我覺得這是命，很多的規劃或之前的計畫，恐怕都不一定會實現。依主委來看，假設三、四個政黨都有很大的共識，有沒有可能畢其功於一役，一次把問題都解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再努力看看，現在我們先趕快處理監督條例，至於服貿協議，就拜託立法院這邊也能夠接著處理，但是如何能夠儘量凝聚共識……

紀委員國棟：你們在休會期間再稍微用一點心，大家分頭去瞭解在野同仁的想法，此外，也不要因為那些學生來占領國會殿堂，就視他們如寇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的。

紀委員國棟：你們找個時間跟他們溝通看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臺灣民眾要團結，你們要瞭解他們真正的想法，趕快讓服貿協議和貨貿協議通過，才是臺灣之福，但先決條件是要訂定好的、對我們一定有相當大幫助的以及能夠爭取最大福利的協議，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關係在學運過後可以說有很大的變化，請問主委，這次服貿協議的處理過程是否操之過急，導致社會有這麼大的反應？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服貿協議在簽署前的階段，政府的溝通的確做得不夠，所以產生了很多誤會，當然背後還有其他的因素，包括有些民眾對中國大陸的恐懼等等，甚至有些同學連自由化都反對，有很多因素全部都交雜在一起。

陳委員明文：主委說錯了！學運並沒有反對自由化，他們的訴求很清楚，就是反對黑箱作業。事實上如果不是民進黨委員在立法院將黑箱作業擋下來的話，去年的朝野協商可能就變成備查了，相信主委也很清楚這個過程；是因為民進黨委員的阻擋才變成審查，也才有張慶忠委員的「半分鐘」，也才有學運的發生。

從剛剛主委的談話來看，我只希望主委要有反省與自我檢討的能力，你們不能將所有的問題都推給別人，尤其在學運發生凸顯服貿問題以後，讓更多的年輕人對於馬政府的傾中速度過快開始感到恐慌，這是整個服貿審議過程的案外案，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折，導致今天中共要對整個臺灣社會，尤其是對馬政府的兩岸政策重新評估。

我今天要在此提醒主委，這次學運過後，主委對於服貿的問題要不要檢討？你要不要對社會說聲抱歉？因為你們對服貿處理不當，讓社會造成這麼大的對立。你是否願意利用這個機會虛心檢討並向社會道歉？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從去年服貿協議送進立法院之後，審議過程並不是十分順利，我們就一直在檢討。身為陸委會主委，我當然也有責任，這是沒有疑問的。最主要的是，我們希望從中間學到教訓，把事情做好一點。服貿協議已經送進立法院，事實上太陽花學運也讓更多人去瞭解服貿。

陳委員明文：好，王主委，我覺得你這樣講已經夠了，我還算滿意，最起碼你的態度還算謙虛，你有在反省，也覺得服貿在溝通過程中，政府的立場確實有檢討的空間，而且你們也認為做得不夠好，所以我不為難，叫你一定要道歉。不過，讓社會付出這麼大的成本，你身為政務官是有責任的，這點還是要再次提醒主委。

這次是因為學運，才有先立法後審查的共識，所謂的先立法就是先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應該要瞭解兩岸監督機制的精神與原則，以及要立這個法的原因。請問主委，兩岸協議與一般國際協議的簽署流程有什麼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太清楚其他國際協定是如何處理，但兩岸協議的流程從 2008 年以來，大致

已經建立了一套程序，包括一開始確定議題、如何協商、如何簽署，大致都已經有一個標準。

陳委員明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牽涉到立法權與行政權，因為兩岸的關係不同於一般，台灣與中國事實上是很微妙的關係，過去面對的是胡錦濤，現在則是習近平，且看起來過去比較溫和現在則是比較強硬，你們過去在兩岸談判過程中採取的是事先不告知、事後希望我們備查的態度，所以才有所謂的服貿協議內容一字不能改的說法，並導致今天這個事情，因此本席要請問你，到底兩岸協議與一般國際協議的簽署，在流程、法律或者辦理模式上有何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過，對國際協定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難道真的不知道簽署國際協定與兩岸協議的法律依據是不同的嗎？你不知道國與國之間的辦理模式是官方出面，而兩岸現在還是以海基會這種方式接觸，兩者是不一樣的嗎？難道對這些不同之處都不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聽了委員舉的一些例子，我就知道如何去比較……

陳委員明文：兩岸現在還是由海基會與海協會接觸，但目前情況又不一樣了，你去過大陸並與張志軍見面，說相互承認官銜，也就是說相互承認我們的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到那一步。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未來海協會、海基會一定會走入歷史，到時候就是你們與他們的官方單位做接觸，可見目前這個情況是會改變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提議制定這個監督條例的精神在於不希望再有過去那種黑箱作業的情形，要慢慢的建立起兩岸監督制度。再者，兩岸監督條例草案有很多版本，大家比較聚焦的還是在行政院草案與所謂的民間版，關於法案的名稱，行政院草案還是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名之，民間版則稱為「兩岸」，本席不瞭解你們為何反對「兩岸」這麼中性的名稱，甚至說這是兩國論入法，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的法律中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的字眼，目前尚無先例……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詳讀民間版的話，就會知道他不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樣難道有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兩岸之間……

陳委員明文：請問這個兩岸監督條例到底是國內法還是什麼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國內法，但是我們要符合憲法規定。

陳委員明文：既然是國內法，那為什麼那麼怕中國的反應？他們都可以立一個反分裂法，民間版連說我們是「政府」都不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不能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字眼，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的法律應該不會出現這種東西。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這樣？你們不是說一中各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就我們來說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既然是一中各表，就是我們講「中華民國」，他們說「中華人民共和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各講各的。

陳委員明文：既然說兩岸，當然就是承認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張志軍主任，你就是中華民國的陸委會王主委，這樣有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跳太快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情況已經不同了，既然以後可能是官方對官方接觸，不再需要白手套，我們就必須了解建立這個機制的精神，但是連這麼中性的文字都不能入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推論得太快了。

陳委員明文：還說這是兩國論、會觸怒中共什麼的，我覺得這實在是莫名其妙！請問主委，你認為依照民間版內容推動兩岸關係監督條例的話，通過的可能性高不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為其中幾個地方是有疑慮的，一個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兩國論部分，一個是立法權和行政權分權問題，還有一個就是制度設計上會不會造成很多延宕的情況，致使兩岸以後很難簽署協議的制度面設計問題等。

陳委員明文：你能不能比較清楚的講出民間版中所謂的兩國論是什麼？如果說民進黨黨團提案中的台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邊一國，那還有話說，因為我們的主張還比較明顯，可是民間版是以「兩岸」為名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五十步笑百步。

陳委員明文：它是以「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種以政府對政府的稱謂，這有什麼不一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看到「政府」，我看到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幾個字。

陳委員明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委員只看到「政府」兩個字。

陳委員明文：就是政府啊！我們稱呼他們就是政府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不可能寫這樣的法律文字。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硬是不把「政府」兩個字納進來，硬要解讀為兩國論，可是你們又說一中各表，本席覺得這是很矛盾的，難道你們一定要落入一中架構這個框架內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在中華民國的架構下。

陳委員明文：你們真的要做到這種程度嗎？你們從九二共識開始，快速的、馬上要政治談判達到所謂的一中架構，你知道這會讓台灣人民有多大的恐慌嗎？難怪現在二十幾歲的年輕人在看到馬政府這種兩岸作法後會覺得害怕。本席今天只是要提醒主委，你要瞭解制定兩岸監督條例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不但要好好體會，而且要進一步謙虛地瞭解這次學運的訴求，這些二十幾歲的學生想的是未來 20 年、30 年甚至 50 年後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他們煩惱的是當有一天台灣被中國統治時，他們的生活會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會議時間延長至詢答結束為止，現在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段時間很煎熬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隨時都在思考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這段時間會不會更煎熬？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說對於所有的政府官員都是壓力，也都需要思考到底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江委員啟臣：現在服貿、貨貿的問題解決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貨貿本來就還沒簽，經濟部應該會按既定的步調去協商，至於服貿的部分，現在大家的焦點在監督條例，等監督條例審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審查服貿。

江委員啟臣：我沒那麼樂觀，因為監督條例還沒開始審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因為程序性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的預估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無法預估，因為這是立法院的程序，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在這樣行政立法非常矛盾、制度也非常矛盾的僵局下，你有沒有最壞的打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縱使心裡有各種盤算，也不可能在這裡講，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希望立法院可以儘快處理服貿。

江委員啟臣：最近「經濟學人」陸陸續續針對馬總統寫過好幾篇文章，除了最近這一篇說台灣未來的政治可能在街頭決定外，之前也寫過目前政府尤其是總統處於進退兩難的處境，並指出民眾對於政府的不信任以及兩岸經濟整合的掛勾問題，在在觸動兩岸問題的敏感神經，本席今天特別把主委剛上任時本席對你的質詢翻出來，我當時問的是你希望在兩岸政策上面扮演煞車皮還是踩油門的角色，你還記得當初的答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記得，我當初回答的是煞車皮。

江委員啟臣：你說陸委會一直扮演煞車皮的腳色，希望在精準的時候踩煞車，你覺得現在應該要扮演油門還是煞車？

王主任委員郁琦：自從我說了煞車皮這個答復之後，國民黨委員對我有相當多意見，後來丁守中委員建議我如果講是方向盤會更好，我後來覺得……

江委員啟臣：可是方向盤不是你在掌握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至少政策上很多部分還是我們在執行，所以我們在決策上還是扮演一個角色，不過我們不該把自己視為一個零件，還是要從全局來看，並隨時因應社會的變化……

江委員啟臣：你絕對不是煞車皮那個零件，你應該是那隻腳或者是決定要踩哪一個的腦。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輛車不可能只有煞車，而沒有油門或方向盤，應該以全貌來看，單單只講……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現在是煞車和油門同時踩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種比喻，我覺得在不同議題上可能有不同態度，這牽涉到台灣社會共識的問題，當然這其中有很複雜的原因，不過我覺得應該儘可能地將決策過程讓民眾知道，因為任何的公共政策一定都有正反意見，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民主的程序來做出決策。

江委員啟臣：過去這五、六年來，兩岸的政策、事務以及兩岸之間往來的一些政策成果，一直被認為是馬總統的重要政績，學運之前的歷次民調也在在顯示民眾對馬總統兩岸政策上有比較高的評價，你們也不否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我們的民調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你們官方的民調，民間的民調大概也是如此，國民黨在這方面的民調也高於民進黨，我比較擔心的是，在學運和最近的事情還有服貿事件以後，這些會不會變成負擔？也就是說兩岸政策從 08 年到現在，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在基調的調整甚至是因應等方面做出快速反應的話，可能會使原本的優勢轉為劣勢，原本的政績變成別人攻擊的地方，請問陸委會對這一點做了什麼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學運的確讓陸委會對兩岸政策產生需要重新檢視步調以及推動方式的影響，一方面我們不希望因為學運，使兩岸之間正常的交流互動受到影響，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另一方面，一些重要政策的推動可能就必須要採更穩健、更審慎的方式，譬如互設辦事機構、人道探視的問題就爭了很久，未來……

江委員啟臣：主委剛才提到有重新檢視整體步調，也不希望兩岸的交流以及重要政策的推動受到這波學運的影響，可是明顯的，譬如張志軍來台的時間就改變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未確定。

江委員啟臣：服貿以及貨貿的時間也變得不確定了，我們都無法預期大概何時能讓政策實現、落實或者向前推一步，請問陸委會在這一波學運之後，重新檢討步調的過程中，重新定了什麼調？兩岸在未來或馬總統剩下的兩年任期當中，到底要走到什麼地步？還是就到此先停住？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會就這樣停住。

江委員啟臣：總統的下一步又變成什麼？年初的時候還在談馬習會，甚至官方也提出最佳的會面場所是 APEC 的場合，我看現在這個也幾乎不用談了，姑不論兩岸政策的基調有沒有改變，但明顯的外圍環境和挑戰給你們很大的壓力，請問這部分要如何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提到希望民間的交流能如常進行，重要的兩岸政策要以更審慎的態度推動，其實不要說學運，互設辦事機構的人道探視議題就是一個滿好的例子，我們一開始當然也希望積極爭取，陸方一直反對，但在朝野委員共同要求行政部門必須要爭取到人道探視下，我們行政部門也願意接受這個要求，並積極與陸方溝通，甚至因為他們不願意鬆口，我們在協商過程中放緩了互設辦事機構的腳步，最後在人道探視方面爭取到相當的突破，這也給了我們一個啟示，就是我們必須就我們要的部分盡最大努力與陸方溝通，不要在有時間壓力的情況下匆促做決定，當然這也要看是什麼樣的事情，如果是已經有充分討論的當然就要爭取委員的支持。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互設辦事處、人道探視權，本來你們還提到避免雙重課稅，更早之前的陸生納保、陸配權益衡平，這些都已經談了好幾年了，你剛才說不想押日期，可是這幾個都是很實際、務實的政策，你有沒有設法在短期內讓他付諸實現？

王主任委員郁琦：避免雙重課稅這個事情與學運沒有關係，主要是在與台商溝通方面，我們陸委會一直在勸財政部要有把握才推出，財政部也欣然接受，他們希望多花點時間做溝通，我上任的時候就推動陸生納保和陸配身分證取得的事情，主要是最近兩岸政策都被服貿相關的議題綁住了，所以導致這個問題的討論空間與時間相對變少，我還是希望能夠推動，因為這是行政部門也希望能夠積極推動的兩岸關係上的人權法案，因此未來如果有適當的時機，我們當然希望能

夠繼續推動，就變成是找時機，由於現在大家所有的焦點全部在服貿，服貿之後現在又有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問題，我們希望在這幾個問題獲得適當的處理，或甚至是在還沒有處理完的空隙中，我們在適當的時候還是能夠處理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但是目前這樣看起來，似乎你們完全沒辦法掌握到那個時機，因為時機不在你們手上，感覺上時機在立法院這邊，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法案都送到立法院了，其實怎麼樣是適當時機，這個是立法院的權責，我們也會努力的溝通，但是如果那個氛圍上或的確滿手都有一些事情了，沒有餘裕處理時，其實我們也只有靜待。

江委員啟臣：本席剛才提出的那幾件，主委認為哪一件是最急迫的？本席認為立法院也需要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比較急迫的是服貿，貨貿是因為還沒有談完，要不然，貨貿其實影響也是很大，從急迫性的角度，其實服貿、貨貿是比較急迫，但是貨貿還沒有談完，所以服貿是比較急迫。避免雙重課稅的部分則是要讓主管機關跟台商之間有充分的溝通，讓台商知道這對他們有幫助，這部分如果大家有共識以後，其實影響也很大。

江委員啟臣：主委剛才說服貿比較急迫，但是現在服貿卡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目前看起來大概有六個版本吧！如果加上本席後來提出的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是七個版本，如果加上您的版本就有八個版本。

江委員啟臣：這幾個版本當中，本席認為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請問主委是堅持行政院版本，還是你們認為哪些部分是將來可以討論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推動行政院版本，這不是行政部門是否堅持的問題，因為這個版本務實可行，且符合憲法的規定，但是我們也理解其他的版本，或許在強化公眾參與跟國會監督的部分，有一些可取的地方，未來或許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在涉及憲政議題的部分，以及不要讓這個機制最後導致兩岸協議之間完全不可能運作，這些是我們比較需要避免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剛才特別提到兩岸互設辦事處和人道探視的對談，請問主委會不會認為是把它綁在一起？也就是說我們有我們想要的，對岸有對岸想要的，因為人道探視的部分，他們一直不肯鬆口，所以我們也就把互設辦事處的部分放慢了，相反的命題就是，他們如果將人道探視當作一個棋子或人質，突然間就鬆口，相對的要求馬上互設辦事處，主委認為這個部分會不會變成我們要制人卻反而受制於人？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到我們要的東西以後，未必代表我們反對的事情我們會鬆口，這個不像貨貿般一個貨換一個，即 give and take 的問題，雖然兩岸協商都是 give and take。

黃委員偉哲：就像本席剛才說的，有時候把它綁在一起，反而是受制於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互設辦事機構的確是政治敏感性比較高，所以我們一定是用很審慎的態度，例如有些我們認為不恰當的事情，我們應該是說什麼都不會答應，但是有一些技術上怎麼樣運

作，找到雙方都能夠同意的、交叉的部分，是未來要努力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在上星期四（5 月 1 日）的記者會中，你們說第六次業務溝通已在 4 月下旬完成，對於未來互設辦事處的部分，則提到不得介入對方內部事務、不得從事情蒐？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偉哲：這個在字義上看起來是 OK 的，將來中國駐臺灣辦事處的人不得從事這些行為，但是有關「內部事務」的定義，本席建議要更明確化一點。也就是說，我們駐中國辦事處的人對所謂「內部事務」的定義，跟他們駐在我們這邊的人對所謂「內部事務」的定義，可能就不一樣，一鬆一緊之間，其實對我們國家的利益不見得沒有影響，所以如果有必要繼續細談，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更清楚的界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偉哲：情蒐的部分大家都比較懂。

另外，互設辦事處跟人道探視的洽談，最後是不是也會受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規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包括貨貿？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

黃委員偉哲：兩岸協議監督機制還沒有完成立法，而這三個協議的洽談都已經是 on going 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監督條例通過之後，兩岸之間的協議要受其拘束，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要看到進行到什麼階段。這是以行政院版為例，因為不曉得立法院會通過什麼版本。如果以行政院版為主，就有不同階段行政部門要負擔的義務跟責任，看它已經走到哪一步，就從那一步以下就開始遵循。

黃委員偉哲：是從那一步以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是從頭。就如您所講的，它是 on going 的狀態，就是看法律生效後它在處理哪個階段，從那以後開始適用。

黃委員偉哲：OK，本席理解了。

另外，本席請教林董事長一個具體的事例，今年 4 月間正好學運方興未艾，但是有一則媒體報導，本席特別注意到了，有臺灣旅客在上海發生車禍，家屬尋求海基會的幫忙，家屬的解讀是海基會有推三阻四、找不到人、打電話沒有人接的情形，最後只說「祝你早日康復」，董事長是否能夠說明這個情形？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當時……

黃委員偉哲：結果家屬去找市台辦耶！

林董事長中森：是，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直接跟上海台辦聯繫，他們也提供了必要的服務；另外，我們也跟當事人有一些溝通，詢問還有什麼需要我們進一步協助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造成……

林董事長中森：這邊有很多的誤解。

黃委員偉哲：是個誤解？

林董事長中森：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家屬感覺到海基會是有點推三阻四的，最後並不是海基會先跟中國的市台辦講好，然後提供家屬必要的協助，而逼得家屬直接去找市台辦。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是我們先跟上海台辦聯繫，請他們提供必要的協助，事實上，也提供了必要的協助，詳細的細節部分，請文教處劉處長答復。

黃委員偉哲：請文教處劉處長答復

主席：請海基會文教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克鑫：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二點，第一，家屬打電話給我們的時候，是因為急著要搭華航到上海，但他是到機場才跟我們聯絡，那時到上海的航班很滿，我們協調過以後沒辦法幫他排上補位，所以建議他再往後，他就覺得自己找海基會，海基會就應該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第二是關於救護車進入停機坪的問題，救護車進入停機坪一般是由醫療後送機構來處理，且救護車進入停機坪有一定的程序跟要求，可能我們那個同仁沒有講清楚，問題大概是出在這二點，但是之前的協處我們都有跟上海台辦保持聯絡。

黃委員偉哲：其實國人在國外旅遊，不僅是在中國旅遊，其實都可能會碰到問題，每個國家的狀況不一樣，如果在中國旅遊發生這樣的問題，本席希望是最後一個，萬一不是最後一個，將來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不管是班機的安排，或是救護車到停機坪，這些都是事務性的問題，這些都不涉及到意識形態與政治層面，應該有一個很清楚的作業程序，讓家屬直接在第一時間可以遵循，而不是讓這個家屬在一次又一次的事件發生後，對海基會或相關單位一次又一次的失望。

剛才董事長說有一部分是溝通的問題，本席認為海基會應該有改善的空間，董事長認為呢？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能夠做的都會全力做好服務工作，例如訂班機，如果班機客滿，也沒辦法把別的旅客拉下來讓他去搭這個班機，不得已只好趕快找其他的班機，後來也找到班機趕到上海了；至於救護車直接進入停機坪是有一定的程序，我們也經過溝通，希望他按照這個程序辦理。

黃委員偉哲：即使有一定的程序，這個程序處理的快慢，應該能夠讓家屬感受到海基會是積極的協調，而不是如家屬說的打電話沒人接或找不到人。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電話有接到，也跟陸方做了重要的協調跟溝通，他們也盡力協助。

黃委員偉哲：總而言之，如果董事長認為是國人誤解，不管是你們可以檢討的部分，或你們認為國人有誤解的地方，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改善溝通的方式，才不會讓誤解一直發生，本席希望不要有下一次，如果萬一有下一個，還是覺得海基會很官僚，不要讓人有那種感覺。

林董事長中森：是，這個案子事實上是誤會，我們不會有官僚的狀況，儘量幫他找機位，但是我們找不到航空公司的補位，那是沒辦法的；至於救護車要直接開進去，是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應該要說明清楚，但是因為家屬心裡很急，所以我們可以體諒，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應雄、李委員貴敏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王主委，今天上午有很多委員質詢過主委，就是出現在你們網路的部分，你們表示非常符合現在年輕人新世代的懶人包，你們也知道這樣的懶人包，在網路上也被大家批評，本席認為你們應該看到這個部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有各種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弄懶人包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就是要人家很清楚知道政府的政策，或是要推的法案內容，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就是其他的版本，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尤委員美女：但是本席從這懶人包裡面，第一，不知道你們的內容是什麼？裡面只有謾罵。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謾罵。

尤委員美女：例如首先裡面就講立法院又當教授又當裁判是角色混淆，到底誰要負責？內容是什麼，是完全沒有內容嘛，對不對？你們可能有另外的懶人包，但是另外一個懶人包，第一，什麼叫做當教授又當裁判，哪有角色混淆？其實行政權應該要受到立法權的監督，現在在國際上對於國際談判，現在在歐盟等來自世界 164 個國家有組成跨國會聯盟，他們共同成立跨國會的 WTO 世界國會會議，要求對於國際貿易的協定，要增加密度更高的國會監督，這個已經是世界的潮流。

所以今天我們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裡面，只是要求國會不要再被行政院穿小鞋、我們要的是實質監督而不是形式的監督，你們就作這樣的懶人包，裡面在批評立法院兼教授又當裁判是角色混淆，到底誰要負責，不曉得主委是否知道國際的趨勢：國會的實質監督是世界潮流？

王主任委員郁琦：講到國際趨勢，您所提的版本，當初所主張的美國跟韓國，都不是像您所提的版本那樣處理。

尤委員美女：當我們去引進外國立法例的時候，我們並不需要照單全收，因為我們並不是美國，我們也不是韓國，我們有我們的國情，今天我們去看美國的東西，美國也要求實質的監督，主委說他們有快速通關法，快速的限時包裹表決，現在的歐巴馬總統也不讓這個快速表決啊！所以它並不是當然。

另外，在韓國的部分，南韓與北韓的局勢，跟臺灣與中國的局勢，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情勢比人家更險峻，但是我們的政府效率有南韓這種效率嗎？所以今天我們在抄南韓，我們也不需要完全抄南、北韓的條例，我們還是會考量他們的通商條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也不需要把南韓說得太好，因為一方面要抄南韓的法律，然後說它很好，結果那個法律也沒有完全照那個抄。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去看、融合貫通南韓通商條約的締結條例，不管南韓的好不好，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在整個立法裡面，其實也會參考各國的立法例，最後把它綜合再加上我們的國情定出法律，引用外國的法令是絕對不能夠照單全收，因為我們的國情是完全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家設計一整套是有其目的，例如美國的例子，國會事前比較多的參與，後面就

會有快速通關。

尤委員美女：他們的快速通關，如今歐巴馬還是不讓他們快速通關，所以它並不是一個當然。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現在他們的國會遇到一些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國會也同樣遇到一些問題，我們的國會為行政院穿小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講。

尤委員美女：我們才會遇到整個黑箱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是民間版本，不可以寫民間版本，可以寫尤委員美女版本，本席代表他們也沒關係，但是民間所要求的五大原則：第一，是資訊的公開；第二，是公民的參與，今天如果不是跟中國簽這種兩岸的協定，我們上一次跟紐西蘭、新加坡簽時，要簽之前是不是要有所謂締結條約的協定？是不是需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辦法代替答復紐西蘭跟新加坡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主委當然沒辦法代替答復，但是要跟人家簽時，首先一定要先看兩國之間要簽什麼條約、可行性如何，對不對？所以一定會有一個計畫，不會半夜想到要跟兩岸簽了，就在 6 月底以前趕快簽好，不會這樣子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不在於那個計畫的名字，行政院版本也有要向國會跟公眾報告的義務，這些都有，不是那個名字的問題，而是因應策略會不會洩漏底牌，以及那個計畫是不是一定要立法院同意拘束行政機關，如果拘束行政機關，萬一上了談判桌，情況跟原來計畫定的不一樣之後，要馬上暫停回到立法院三分之二同意才能繼續談。

尤委員美女：你不要把這個我們牽涉到軍事協定、國家主權的東西與一般協定混淆在一起，你剛才所講的要經過三分之二的同意，那是指對國家主權的部分，那本來就是人民保留與國會保留。但是，一般的部分並沒有要求要經過三分之二的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不明確的，舉例而言，航權與主權有沒有關係？司法權與主權有沒有關係？未來在主張上……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跟所謂的軍事談判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的版本上有提到「或影響主權」，我們認為那個定義非常不明確。

尤委員美女：不明確的部分，不就是要到立法院來討論的嗎？今天你們到立法院來報告，不是就像服貿一樣，你們只是到這裡來講一下說你們就是這樣簽，內容因為牽涉到機密，所以你們很難講，只說你們盡量在六月底前簽出來，這樣的報告等於沒講。然後，問到你們的評估是什麼，你們拿出來的是四年前的影響評估報告，四年之後很多情況都變了，你們沒有再提出新的評估報告就去簽了。大家要知道的是，你們要去簽什麼？你先把你們的構想提出來，好，就算你不能說締結計畫，至少總要有一個構想可以讓大家來討論吧？今天你要去跟大陸說你不要簽政治和平協定，你不需要讓全民討論是否要簽這個和平協定嗎？如果要簽的話，全民是否有這樣的共識？又或者其中的內容有哪些是我們應該注意的？難道這個都不需要讓全民參與討論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在國會與公眾溝通部分，在政院版之中都有相關的規定。這一次為何會

有這個監督條例，的確是反映出服貿協議在溝通過程有做得不夠好之處，這是一個事實。

尤委員美女：首先，上面寫的仍然是裡面只要有公聽會、座談會、說明會，但是你們現在所謂的辦了一百多場說明會事實上就是你們的政令宣導，根本就是有溝沒有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方式上當然可以再改善。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座談會與會者的名單也是找你們所要的人，然後你們說要諮詢，所謂的諮詢就是打幾通電話，然後個別拜訪，全部都是秘密進行。今天人民所要的就是資訊公開，大家都能有機會說話，今天服貿影響產業那麼嚴重，你們卻讓大家都沒有機會講話，簽了之後才回來告訴大家說一字都不能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管這個監督條例最後是用什麼樣的版本通過，我相信未來在兩岸協議的處理方式一定會有所改進。這段時間以來，經過社會上充分的討論，行政機關從中已經深切瞭解到在公眾溝通及國會監督上應該要能夠加強。無論如何，未來一定會做得比過去更好。

尤委員美女：你們能否答應在去簽協定之前，能否做到社會參與及資訊公開這兩個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本來就有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版本中沒有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怎麼會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版本是等到第三階段、都已經溝通協議好了才開始開公聽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協商議題形成階段……

尤委員美女：你只有跟所謂的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朝野黨團、相關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等來說明，溝通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那是國會溝通的部分，請委員看下一條就是規定公眾溝通的部分，不同的階段都有公眾溝通。

尤委員美女：你的公眾溝通是在已經簽訂之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才唸的第六條是國會溝通部分，第七條則是公眾溝通，在四個不同的階段包括協商議題形成階段也要廣泛蒐集輿情、反映事實、說明協商議題目標、協商規劃期程、範疇與初步協商規劃，這個跟您講的協定締結計畫很相似，差別只在於我們認為因應策略不應該在那麼早的階段就揭露出來，因為我們覺得有底牌揭露的問題。差別只是你的版本有安那個名稱，稱為協定締結計畫，我們沒有安名稱而已。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的爭點只是在因應策略的話，這個部分是可以溝通討論的。因為你們一直講不能有締結計畫、不能讓人民參與。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不能扭曲我的話，我何時說過不能讓人民參與？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才說今天你想要讓監督條例早點通過的話，就請你們放下你們傲慢的態度，把真正擔憂的問題拿出來談，而非聲東擊西、用這種人家看不懂、完全在污名化的所謂的懶人包，讓人完全看不出資訊，讓不懂的小老百姓就會覺得民間版就是這麼的爛，這樣子叫做溝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往後會改進。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想要兩岸監督條例能夠好好地被審查的話，請把你們的擔憂提出來，因為沒有人說民間版一個字都不能改，我相信政府版也不是一個字都不能夠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委員能否支持尤美女委員版本的那個黑狼、白狼部分不要再做了，大家都休兵嘛！這樣才能好好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個是民間自己做的，也不是我們去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只是要平衡一下，讓大家知道有些資訊是錯誤的。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以後的資訊是能夠客觀、公開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尤委員美女：是否也請你們把兩國論休兵，因為大家今天跟本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一直在講憲法，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在我們的憲法架構或條約上，不能夠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幾個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就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

尤委員美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寫的是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而非臺灣地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那一天我們在網路上做理性討論時，像黃國昌教授都已經同意說用行政院版的名稱就好，如果您也同意，這個問題就可以……

尤委員美女：沒有，黃國昌不能代表個人，我也沒有辦法代表民間版，但是這些都有討論的空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因為從陸委會的角度而言，這一點很重要。

尤委員美女：總之，這裡就有討論的空間，而不是你一直在說兩國論、將它置入兩國之爭，當你要把它放入兩國之爭時，這個條例就沒完沒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也知道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談貨貿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持續有在進行。

管委員碧玲：它也是 ECFA 小組負責主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經濟部為主。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那個小組總共有幾個成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正確的人數，不過……

管委員碧玲：總共 11 人，其中 1 人是負責行政文書事務，所以總共是 10 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各部會都有參與。

管委員碧玲：關於各部會的參與，你知道談服貿的時候，以處理二類電信為例，當時 NCC 沒有列席、出席，主委事先都不知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錯誤的資訊，我知道在經濟委員會還是什麼委員會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不對，是在交通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後來有更正。

管委員碧玲：沒有更正。然後，張善政事先也不知道，沒有參與；朱敬一也不知道，沒有參與。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兩岸協商過程中，四次的會議，NCC 都有參加。

管委員碧玲：文字很清楚寫出來的文書中可以看到，當前端來問說可否開放這些項目時，NCC 就根據前端回來的這些項目打電話抽問了幾個業者，認為對業界沒有衝擊，就回給前端小組說應該沒有問題。事實上，整個作業程序來看，第一，你們跨部會之間彼此並沒有對整體業務有一種範疇性、系統性的整合——提出菜單之後再去談。沒有。NCC 的石世豪主委非常明確地告訴我，這個開放的菜單不是他們給的，那麼菜單從何而來？開放的項目為何這麼精準？他說他也知道，但事實上是中國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 NCC 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的。

管委員碧玲：錯了，就是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NCC 委員會議有決議。

管委員碧玲：就是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同意，絕對有。

管委員碧玲：你要在這裡說謊，我實在也拿你沒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說謊，因為……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是你說謊，那就是石世豪說謊。

王主任委員郁琦：石世豪主委那一天的回答後來有澄清稿。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二類電信所開放的項目其內容至今都還抓不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委員那天質詢的內容，媒體有報導過，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我一直在處理此事，我只是要告訴你，貨貿怎麼談？程序有沒有改變？告訴我貨貿目前怎麼運作？你又要當煞車、又要當方向盤、又要協調整合，你一定要知道這些啊！現在貨貿怎麼談？開過幾次會？誰主持的？各部會怎麼整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經濟部，經濟部之下是由工業局負責，進度部分主要就由其負責。

管委員碧玲：國貿局還是工業局？

王主任委員郁琦：貨貿主要是由工業局，服貿才是國貿局負責。

管委員碧玲：若是工業局，那就有問題了。用什麼樣的程序？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這樣，沒有錯。但如果貨品牽涉到其他部會，像我們陸委會大概都有參與……

管委員碧玲：你們陸委會參與過幾次？誰代表去開過什麼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是業務溝通……

管委員碧玲：所以說主委你還不知道嘛！我們談到現在，你都還沒有參與啦！沒有知會到你這裡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其實我們同仁有參與……

管委員碧玲：你們裡面有誰去開過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經濟處處長。

管委員碧玲：請告訴我你們的程序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有貨品的項目都還在談判之中……

管委員碧玲：還在談判的時候，你們內部預擬項目提出了沒？

李處長麗珍：我們的預擬項目有兩種，一種是我們要跟對方要的部分，這個也是由經濟部方面擔任平台，由各部門……

管委員碧玲：出來了沒有？預擬項目出來了沒？

李處長麗珍：他們有一個方向，像工業局……

管委員碧玲：我們想要的及我們能給的預擬項目出來了沒有？

李處長麗珍：有一個大方向，但還沒有具體的項目。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具體項目？

李處長麗珍：對。

管委員碧玲：既然如此，為什麼就開始去談了？你們內部要如何產生出一個菜單之後再去談？如果根據民間版和委員版的兩岸監督條例，是你們必須要有一個預擬的願景，就其做影響評估之後先來報告。現在監督條例一方面卡在立院，還沒有進度時，你們的貨貿就用未來監督條例可能不承認的程序繼續在談了，這樣行得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還要送立法院進行相關的審議。

管委員碧玲：我就要求你來，為了不讓貨貿不要重蹈服貿的覆轍，無論如何，一定是要你們有一個預擬的菜單出來以後，讓我們有足夠的溝通去瞭解這個菜單可能帶來的影響後，你們在談判桌上才比較有方向。你們貨貿的預擬菜單何時可以提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讓經濟部來決定相關的資訊公布步調。

管委員碧玲：那何必要你陸委會來當方向盤、當煞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貨貿的主談、整個 ECFA 的主政機關是經濟部，我們陸委會扮演的是……

管委員碧玲：ECFA 也是經濟部、服貿也是經濟部，但是，所有的一切都是跨部會整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管委員碧玲：就是那個跨部會的整合不成功，我現在問出來之後，其實我很失望哦！主委，你今天的表現等於你也沒有要把跨部會的責任往自己身上攬哦！你還是把它推給經濟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FTA 的談判專業還是在經濟部。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把它矮化到談判小組時，就沒有上層的戰略與策略思考，也就不可能有一個完整的架構，也不可能進行社會的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說的是……

管委員碧玲：主委，你的意思我很清楚了，跟服貿一樣的程序啦！而且就是用你們政院版的程序在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院版的程序中是有公眾溝通與國會溝通，在不同的階段都要……

管委員碧玲：你今天就沒有誠意跟我溝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不是我主政，事實上，如果你問我互設辦事機構，這個就是由陸委會主政，……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就錯了、你就失職了！你就沒有真正扛起陸委會主委在兩岸所有相關協議的互動過程中去掌握程序的整合者角色。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什麼階段公布什麼資訊，我們要尊重經濟部，他們也知道現在社會上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至少你可以承諾這個程序，預擬菜單這件事一定要做到很堅實以便於在談判時不會進退失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經濟部在這件事情上絕對會盡最大的努力。

管委員碧玲：因為服貿其實是沒有的。再請教剛才那位經濟處處長，你擔任處長多久了？

李處長麗珍：4 年。

管委員碧玲：你有沒有參與服貿？

李處長麗珍：有。

管委員碧玲：服貿有沒有預擬菜單？

李處長麗珍：我們在行政院是有跨部會的整合，但是，我知道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當初你們知不知道營建類把纜線工程、基地台工程開放，二類電信……

李處長麗珍：營建業沒有開放……

管委員碧玲：有啦！就是纜線工程、基地台工程，就在名單上面，你看你到現在還不清楚！營建類就是開放了纜線工程和基地台工程，明明白白就寫在那裡！

李處長麗珍：這是促參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服貿的部分就是開放了營建類、二類電信，電腦商務部分也開放的時候，它拉出一個上、中、下游大範疇全部打通的開放型式。像這種型式，你們都沒有能力掌握啦！我最後問你，你們這樣堅持這種程序下去，還是懵懵懂懂，我們還是很害怕。我們不曉得那個預擬菜單出來之後對未來整個臺灣的經濟體所造成的影響是什麼，誰會得到多少好處？多少產業會整個崩壞？我們不知道。所以，你到底願不願意把我們貨貿的基本方向釐清楚一點，讓社會大眾或國會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建議經濟部要體察社會對兩岸協議的進度，希望有更多的掌握。

管委員碧玲：因為目前完全沒有，完全還沒有訊息釋放出來，可是我們知道他一直在談。你最快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描繪？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的理解，經濟部已經開始針對貨貿進行產業溝通。

管委員碧玲：預計何時會談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要問經濟部。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都不知道？回去之後好好掌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恐怕連經濟部也不知道吧！

管委員碧玲：我們無法接受經濟部連要有預擬菜單都不知道就上談判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建議經濟部在……

管委員碧玲：沒有一個預擬的圖像就上談判桌，今天本席問出來的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啦，我相信經濟部……

管委員碧玲：既然有，就把方向讓我們知道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什麼階段……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也還不知道嘛！剛才處長也說還沒有細目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手邊應該有，只是在什麼階段公布什麼樣的資訊……

管委員碧玲：好，已經上談判桌了，結果連方向都還不清楚。我最後要問你，監督條例部分你堅持
政院版，政院版的第十六條等於是行政命令來審兩岸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準用。

管委員碧玲：對，準用行政命令。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本席稱之為帝王條款，因為職權行使法
第六十一條非常清楚的是三個月的自動生效條款。

王主任委員郁琦：三加三。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但是延長也必須是院會有共識，所以它是帝王條款。等於是你們保留了張慶
忠委員當天所做決議的模式，亦即已經過三個月了，所以自動生效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那一條應該俗稱為立法怠惰條款。

管委員碧玲：那個叫做自動生效條款，行政權的帝王條款。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講。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們不想怠惰，我們想好好審，但是你們不讓我們好好審。行政命令可以這樣做
，可是如果兩岸的協議你也這樣做，就是把它當行政命令。如果絕大多數依照行政院版，對於
事前的評估、報告、公聽或事後的公投，無奈於你們都無法如我們所要求的做到，如果我們只
要求你們把帝王條款拿掉，你肯不肯？第六十一條可不可以談？你要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
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沒關係，但是要把第六十一條拿掉，你可不可以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現在程序委員會還沒有發到內政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你又在推卸責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推卸責任，這是立法委員才能回答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之所以現在卡著，只要民進黨一提出復議案，就送復議，原因就是因為沒有方向，沒
有人願意出來整合一個朝野都能接受的方向。如果大家是為了這個國家好，有什麼事情不能透
過朝野協商把那個方向找出來，讓我們可以往前走？沒有方向，所以監督條例邁不出任何一小
步，一步都跨不出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還沒有發到內政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它卡在院會交付時的復議，因為交到委員會時，到底是誰當召委，就已經卡
在這裡了。所以你身為主委，當主政單位首長、部長級的人不願意去推動一個朝野都能共同接

受的可能方向、讓它向前走時，如果有那個已經有共識的方向、誰當召委都不見得那麼重要的話，這件事情可以向前走。所以符合你們最高利益的就是讓它卡著，你剛才又把責任全部推給立法院了嘛！立法院有史以來從來不曾看過一個內閣的國會總聯絡人完全失職，從來不曾看到行政院秘書長積極在立法院裡面溝通協調所有的重大法案，這種情形從來不曾有過；也從來不曾有過一個內閣，它的部會首長坐令它的重大法令在立法院裹足不前，然後他置身事外，從來不曾看過有任何一個內閣是你們這種內閣。想想看組改做得多難看，一個組改改到現在，有的改、有的沒改，新衣、舊衣穿在一起，就是讓它癱在立法院，讓一切事情都癱在立法院，然後部長只需要坐在行政院。我告訴你，沒有任何一個內閣像你們這樣，那是行政怠惰，那是執政失靈，那是內閣的集體怠惰，我們不曾看過這種內閣，只有在你們手中出現這種內閣，多丟臉的事情！什麼事情都讓它這樣癱著，這不是作為一個部長為政應有的態度，我只是提醒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也是出身學界，作為一個知識分子應該勇於任事，不是像你們這樣，一副案子已經在立法院，然後就讓它癱在那裡，然後你們要做的事情照做。所以現在你們就是讓監督條例癱著，然後用服貿的程序繼續在談貨貿，今天我最主要就是提醒你，正在進行的是這種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簡委員東明、賴委員振昌、呂委員學樟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服貿的問題，現在大家談一談都會談到我身上來，主委在答詢的時候也把責任攬在自己身上，表示是因為在簽訂之前跟業者的溝通不夠。但從去年 6 月 21 日到今年 3 月 17 日也經過了 9 個月，剛剛無論是管碧玲委員或陳明文委員也都談到所謂的黑箱作業跟過去的 9 個月，作為主管機關的首長，9 個月毫無進展你能接受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9 個月真的很長，當然我們理解原因，但是在這 9 個月我們也充分地盡最大的努力跟社會各界溝通，在簽訂後因為社會上有些批評，之後我們辦了很多溝通、說明的會議，也在立法院舉行 20 場公聽會，無論如何，這 9 個月都是很漫長的時間。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無論是 9 個月或往後，事實上你們也感覺到，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提過，朝野協商的紀錄既經院會通過，當然你們也是要遵守，但是對於時間上來講，本席也提過這 18 個協議有很多還在委員會，對於這件事，難道你都不會想，我們整個國家經濟發展，有沒有把這個事情，包括剛才有人提出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的三個月期限，根據你的專業與學經歷，請問你認為朝野協商的紀錄要不要受這個法的拘束？這其中有沒有競合的現象？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因為我現在不是一個法學教授，我是陸委會主委，作為一個法學教授，我當然有我解釋的空間，但是作為一個行政部門的主管，尊重立法院是很基本的要求。在過去服貿協議以前的幾個協議，因為送進立法院由備查改審查之後，隔了一段時間沒有進行審查，所以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的精神去做相關的處置，可是服貿協議跟前

面幾個協議最大的不同是因為有那個朝野協商，所以導致行政部門真的很難就直接這樣做。

張委員慶忠：我們繼續往下討論。為何台商郭山輝會帶著五十幾個台商到立法院來拜訪王院長、柯總召、林鴻池以及本席？這其中也有一個誤會，他們拜訪時遞了名片給我，我就把名片放在抽屜，結果那些學生不知所以然，以為我去跟他們見面，事實上我從來沒有去過大陸，到今天為止我還沒有去過，本來一個朋友上禮拜邀請我到廈門參加一個剪綵，我也不敢去。但是你要瞭解，照理講跟服貿協議有關係的是台灣的廠商，為什麼台商他們那麼緊張，你知道什麼原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邊都會有影響吧！

張委員慶忠：台商有什麼影響？台商在大陸開工廠，會有什麼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怕影響兩岸談判的氛圍，怕服貿沒有過，會卡到貨貿？

張委員慶忠：不對。本席今天要透過這個機會告訴大家，台商 20 年前去大陸投資的產業，目前工資都已普遍上升，再加上在大陸的競爭日益激烈，他們希望能夠透過服貿協議聯合發展在地的服務業。那一天郭山輝很生氣，只差沒有罵人，他說在那邊無法生存了，他們要轉型到服務業，假如只有台灣的業者去做服務業，還可以領先大陸 10 年。所以我也特別拜託主委以及林董事長，台商是這樣跟我講，事實上他們在地已經很好的人脈關係、有很好的市場掌握，他們希望能夠把產業的一部分慢慢移為服務業，這個才是他們的目的。我認為他們這個主張很有道理，而且我希望王主委跟林董事長在這方面多跟台商聯絡，服貿協議的迫切性在這裡，否則他們何必吃飽閒閒跑來立法院拜訪，他們也沒有任何的政治目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慶忠：關於貨貿協議以及兩岸互設辦事處的事情，本席建議當然一定要透明化，但是該進行的、合理的、對台灣有利的，你們也要趕快進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張委員慶忠：再者，有一點最重要，關於服貿協議，我們也深怕大陸挾著雄厚的資金藉外資之名，甚至現在已經有藉外資之名、用中國的資金來投資房地產，這樣對我們來說很糟糕。拜託！拜託！對於這種事情，你們要想辦法處理。

另外一點，剛剛我在國防委員會也要發言，就是東南沿海的 10 個核能電廠，目前兩岸已經簽訂協議，對於核電廠發生事件的預警要加強。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好。

張委員慶忠：核四如果發生類似福島的事件當然會危害台灣，但是大陸東南沿海區域的風向是由西往東吹，一旦發生核災，更厲害的就是浙江南部以及福清的 10 個電廠，拜託要強化各方面的預警制度，否則真正受害的是台灣同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很快地回應委員兩點：第一，關於陸資投資不動產一事，政府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今年開始內政部會進行總量管制。

張委員慶忠：它是假外資啦！在北投大坪頂蓋了很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種狀況的確要更注意，要避免那種情況。

張委員慶忠：那個不行啦！那是在炒台灣的房地產，這樣炒下去，台灣會被掏空。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注意。第二，關於核電廠的部分，核電安全協議簽訂以來已進行了 7 次演練，現在委員提醒，未來我們會再提醒主管機關更注意。

張委員慶忠：包括國安局也要注意，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談到這部分。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添財、葉委員宜津、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及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姚委員文智改提書面質詢。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提醒王主委，陸委會關於貨貿協議部分的資料已經送到委員會，過去的慣例都是寄給幕僚，其實應該是寄給委員才顯得比較尊重委員，因為委員會畢竟是由委員組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主席，這個問題我們當時的確也思考過，因為這次的資訊不像有時內政委員會向我們要的不是密件，所以我們複製、散布會比較方便，那這次就……

主席：現在內政委員會的幕僚還是要去複製啊，不然呢？概念上是這樣，這一點大家要溝通一下，因為概念上委員會是由委員組成的，你們的資料寄給幕僚，幕僚不敢決定這份資料要印給誰，他們不敢做這個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然請主席作個裁示，主要是因為這是機密的資訊，我們要按照相關的程序。

主席：那個內容我也看過，其實也沒什麼，只有你們的談判策略那部分有些機密，談判策略口號拿掉以外，其他可能有些是我們要什麼、他們要什麼，那個還在談，對不對？就是第 3 頁的工業產品、農產品這部分。其他內容我看來是還好，對不對？關於資料這部分，因為委員提案時通常還是會經過大家協商，所以假如不是密件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密件沒有問題。

主席：其實都是密件啦！對你們來講，反正這個案子沒結束前都是密件。假如這個案子不是密件，你們應該就直接送給委員，也不要經過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這沒有問題。

主席：假如是密件，你要看內容嘛，因為我們做的決議是要求陸委會提供貨貿協議談判雙方的職稱、時間、地點、會議紀錄、現階段達成共識所簽之書面文件、所做的評估研究，其實這個提案原來的內容並未要求提供我們的開價是什麼、大家討價還價的結果是什麼、進度是什麼，也沒有要求這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密件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處理，我們就按照正常程序來處理；如果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們再請示一下召委，好不好？

主席：對啊！你們這份資料我看起來還好，其實這份資料提供給委員應該是無所謂，反正正常程序還是要給委員，不是給幕僚，他們不敢做決定啦！那一天陸委會有問我，我直接告訴陸委會的國會組，就直接發給委員即可。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那我們再補一下，但就是按照密件的程序來處理。

主席：假如你真的覺得這個資料是密件，直接送給委員可能會有問題，那你們就派人跟委員稍微問一下，你們也可直接用口頭報告，不見得要有書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更機敏的資料。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姚委員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陸委會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陸委會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兩岸服貿協議將商業利益建築在國家利益之上，不僅無法創造商業利益，反而有可能會讓國內弱勢產業與勞工面臨惡性競爭、失業等危機。根據陸委會的民調，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支持與不支持比例分別是 42.5%與 40.1%。行政部門態度強硬，表明不可能撤回，請問主委，一旦反對簽署的民意過半，是否會回應民意，撤銷已簽署的協議？或因應民意要求，針對協議內容作調整？

2. 馬英九總統在 2013/10/18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時首度表示，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協議不是經濟性質，而是屬於政治性質。江院長說：兩岸關係先易後難、先經後政，但從未迴避政治敏感議題。王主委說：對台灣有利狀況下，從不迴避政治敏感問題，如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或人道探視等，都牽涉政治敏感，但不迴避政治敏感問題僅限於事務性討論。請問主委，兩岸互設辦事處到底是經濟議題？還是政治議題？兩岸互設辦事處真的對台灣人民有利嗎？目前洽談的進度為何？最關鍵的人道探視權，陸委會張顯耀副主委曾多次表明，雙方已有「默契」，暗示人道探視議題將有突破。王主委在 3/27 陸委會例行記者會稱，兩岸互設辦事處的「人道探視」功能，向來是我方朝野與社會各界對行政部門一致要求，該議題在日前第 5 次業務溝通中，已獲中方正面回應，認同「人道探視」功能為辦事處必要功能。請問主委，是否已討論如何落實「人道探視」的細節？

3. 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訪台行程是否已經確定了？主要來考察馬政府力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嗎？王主委是否會安排與他見面？是否會談到兩岸互設辦事處？兩岸服貿協議？貨品貿易協議？或是馬習會？

4. 太陽花學運之後，馬習會是否還有可能？預計規劃時程？形式？地點？打算談什麼議題？

5. 馬總統 2013/10/25 接受華盛頓郵報專訪，提到兩岸和平協議須先經全民公投，台灣指標民調 2013/10/31 指出：67.9%的民眾不接受和平協議以兩岸統一為目標，68.3%的人認為須等公投通過才可啟動談判，58.6%的人認為即使談判結束，仍須交付公投決定。TVBS 民調也指出，若限定統獨二選一，高達 71%的民眾希望獨立，僅有 18%傾向統一。民意已經很清楚的表示大多數的人並不希望統一，請問主委，馬政府對於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態度為何？中方是否仍然積極催促我方簽定和平協議？馬總統是否懂得傾聽民意？還是要一意孤行傾中？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林淑芬 陳節如 蔡錦隆 徐少萍 王育敏 蘇清泉 趙天麟
楊 曜 楊玉欣 江惠貞 劉建國 鄭汝芬 徐欣瑩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添財 廖國棟 蔣乃辛 賴振昌 黃昭順
周倪安 邱文彥 薛 凌 何欣純 葉津鈴 潘維剛 陳淑慧 王惠美
羅明才 尤美女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曾中明
常務次長 許銘能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 鄧素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司長 黃怡超
社會保險司副司長 楊慧芬
法規會參事 高宗賢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葉明功

疾病管制署代理署長	周志浩
國民健康署副署長	游麗惠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林慶豐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院長	許家禎
(第三案)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主 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社會福利政策策進與社福資源不均問題之改善提出報告，並從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政策暨臺灣新住民、性別平等、問題家庭兒少與弱勢族群福祉及照顧等方面進行分析，提出 10 年之願景、目標及具體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其所屬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角色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營運成效與服務品質提升，提出現階段之具體策略與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併同報告）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蔡錦隆、王育敏、陳節如、蘇清泉、楊曜、劉建國、趙天麟、林淑芬、鄭汝芬、江惠貞、許添財、徐少萍、廖國棟及楊玉欣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及法務部林參事秀蓮等即席答覆。）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決 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二、委員潘維剛、林淑芬、田秋堇、徐欣瑩及周倪安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

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6 案：

一、有鑑於近年來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完成出養之兒童少年，逾七成三均係未滿三歲之幼兒，且實務上機構均要求收養家庭與被收養兒少共同生活（即試養）約 3 至 6 個月，試養後經評估不適任或法院不予認可之收養案件僅有 5.22%。惟收養人在試養期間，雖有親自照顧或委由親屬或保母照顧出養童之事實，尚無法取得請領政府相關育兒補助之資格。為打造友善收養環境，提供收養家庭育兒支持，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勞動部，研議放寬收養人於試養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假、「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研提相關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近年來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完成出養之兒童少年，逾七成三均係未滿三歲之幼兒，且實務上機構均要求收養家庭與被收養兒少共同生活（即試養）約 3 至 6 個月，試養後經評估不適任或法院不予認可之收養案件僅有 5.22%。惟收養人在試養期間，雖有親自照顧或委由親屬或保母照顧出養童之事實，尚無法取得請領政府相關育兒補助之資格。為打造友善收養環境，提供收養家庭育兒支持，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勞動部，研議放寬收養人於試養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假、『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研提相關評估報告，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有鑑於我國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案件數，從 100 年的 12,071 件，增為 102 年的 16,942 件，連續三年攀升，顯示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形加劇，惟各縣市針對目睹暴力兒少之處遇服務，普遍有經費編列不足、財源不穩定的窘境，易導致服務不連續，損及目睹兒少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目睹暴力兒少研提全國性專案服務計畫，並於 104 年公務預算或社會福利基金中匡列相關經費，俾改善目睹暴力兒少服務資源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我國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案件數，從 100 年的 12,071 件，增為 102 年的 16,942 件，連續三年攀升，顯示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形加劇，惟各縣市針對目睹暴力兒少之處遇服務，普遍有經費編列不足、財源不穩定的窘境，易導致服務不連續，損及目睹兒少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目睹暴力兒少研提全國性專案服務計畫，並於 104 年公務預算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關經費，俾改善目睹暴力兒少服務資源不足之問題。」

三、鑒於健全制度，提昇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人才之

培育，衛生福利部所屬地區醫院院長副院長表現優異，應可調任都會區域醫院服務，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偏鄉醫療服務，提供優質健康照護服務，逐步培養院長人才，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 10 條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徐少萍 劉建國 蘇清泉 楊 曜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健全制度，提昇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人才之培育，衛生福利部所屬地區醫院院長副院長表現優異，應可調任都會區域醫院服務，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偏鄉醫療服務，提供優質健康照護服務，逐步培養院長人才，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 10 條進行檢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書。」

四、隨著衛生福利部成立，署立醫院「升級」為部立醫院，關於 2011 年署立醫院採購弊案相關改革成效究竟如何，衛生福利部提出成立「署立醫院總體檢小組」、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建立署醫採購制度的監督機制、署立醫院採購之儀器逾 500 萬元者之陳報評估等，並承諾好好整頓部立醫院，讓這種「貪婪、醫德重創」的弊案不再發生。從 2011 年至今，已經過三年的時間，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署醫弊案的評鑑結果、績效和經營狀況等事項（包含績效優良前三名醫院及績效最差的後三名醫院），並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五、我國的福利服務仍然相當落後，亟需更多公共資源挹注以建置更完善的服務體系，例如長照服務體系、身心障礙服務、高風險家庭處遇、社會救助等。如能將有限的社福資源用於發展細緻的福利服務，其效果優於單純的現金津貼發放。惟我國社會福利現金津貼支出龐大，排擠福利服務之發展，為了促使社福預算做有效之運用，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現有社福津貼之制度，研擬津貼發放之績效評鑑指標，並建立各項社福津貼考評與退場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淑芬 蘇清泉 周倪安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我國的福利服務仍然相當落後，亟需更多公共資源挹注以建置更完善的服務體系，例如長照服務體系、身心障礙服務、高風險家庭處遇、社會救助等。如能將有限的社福資源用於發展細緻的福利服務，其效果優於單純的現金津貼發放。惟我國社會福利現金津貼支出龐大，排擠福利服務之發展，為了促使社福預算做有效之運用，衛生福利部應彙整現有中央法定社福津貼概況（含法律依據、發放對象及金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六、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政府應提供相當之社福資源維持兒少基本需求以滿足身心發展之各個面向。然我國目前缺乏「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如此將無法評估弱勢兒

少的需求是否已達到最低生活標準，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訂定「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淑芬 蘇清泉 周倪安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政府應提供相當之社福資源維持兒少基本需求以滿足身心發展之各個面向。然我國目前缺乏『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如此將無法評估弱勢兒少的需求是否已達到最低生活標準，爰請衛生福利部彙整『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補助之給付對象、依據、金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所長等就「(一)核廢料總檢討：我國核電廠自開始商轉之後，各核電廠目前累計迄今核廢料之數量（公噸、桶）、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預估未來核電廠停役之核廢料數量、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上述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報告；(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歷年來核電廠減容中心處理可燃及可壓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標準作業處理方式、底渣去處、處置費用，以及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

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主席：現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新增提案之委員提案說明。

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席等所提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稍後一併說明。

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於民國 63 年制定並於民國 96 年再度修正。緣因高雄日月光廠埋設暗管偷排廢水、彰化電鍍廠排放有毒電鍍廢水、桃源觀音工業區廢水超標 30 倍等台灣各地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水污染事件，嚴重污染河川，影響地區水體品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各界的共識普遍認為現行法律管制能力不足，且法律亦有諸多落後，故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之民間團體旋即廣邀各界學者專家，多次討論後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民間版本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係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應包含「水質監測」項目，且此項費用亦應立即開徵。

二、有關第三章「防治措施」，民間版修正版認為，應將現行法律允許業者偷排廢（污）水後，再申請許可之補正程序予以廢除。為有效發揮許可排放制度之環境管制手段，修正事業單位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文件之登記事項，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可變更。

三、明文禁止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惡性重大行為，並明訂其刑罰及行政罰之罰則。

四、明文禁止業者未經許可將廢（污）水藉由稀釋方式排放之惡性重大行為，並明訂其刑罰及行政罰之罰則。

五、修正現行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加重結果犯之刑罰規定。

六、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有關這類破壞環境生態甚鉅者，亦應課以刑責。

七、事業違法排放廢（污）水，其污染不僅危害河川、土壤甚鉅，需長時間及大量金錢使能復育，且亦影響農業灌溉與民生用水，現行法第四章罰則之罰金或罰鍰均與事業單位所得獲利相距甚遠，不足以遏止此類不法行為，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及實際整治上的需要，爰需提高其罰鍰。

八、針對違法行為除裁處行政罰鍰、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停工或停業外，以「三階段裁罰標準」，賦予主管機關不同程度之裁罰方式，以有效嚇阻違法行為並符合比例原則。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復工（業）時，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主管機關應立即予以公開，且應給予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之機會，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對外遴聘專家學者合意開會，並作成會議紀錄且予以公開透明，讓民眾得以查詢與監督。

十、參酌美國緊急計畫及公眾資訊公開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之立法精神，並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建置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及資訊公開等立法方向，修正第六十九條規定，確立資訊公開之原則，供民眾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

以上建請各位酌予參考，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二項修正草案，現在一併進行說明。首先是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主要是針對許多重大開發案，如「中科四期」、「雲林六輕長春 4.6 擴廠」等重大開發案，但目前若有重大開發案所舉辦之公聽會，大都於北部舉辦，倘若在中南部或東部有重大開發案，也應比照辦理，如此才不會損及中南部及東部民眾權益，使其有表達的空間與時間。爰此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於臺灣北、中、南、東各區及開發行為所在地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係鑑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工業廢水造成環境污染，導致後勁溪沿岸生態及農業無一倖免，損失嚴重，目前雖有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範，但對於年營收超過百億大廠而言，與致生鄰域重大環境損害情節相比，現行最高罰鍰六十萬元顯已不符合比例，罰鍰過低已無法有效嚇阻不肖廠商。污水日排放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應設立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即時回傳水質之功能，使環保稽查人員於第一時間內得以掌握河川遭污染之訊息，但很多案例顯示，許多廠家藉著自動監測系統失效云云，進而排放大量污染物，導致環保稽查人員無法立即得知污染物違法排放，錯失了稽查違規廠家的第一時間。故為有效建立自動監測系統達到事前預防，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以及對於違規排放污水者應予重罰之嚇阻效果，爰此，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

議，國彥應邀列席就 大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及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提案「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案」、核廢料處置方式和場址環境影響評估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國彥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一、立法院提案版本說明

(一)大院吳宜臻委員等 17 人提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含：

1. 地方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委託機關時，應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 委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對該案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
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應邀請當地居民代表列席。
4.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要件，將原本「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才開始起算時間，修正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即開始起算。

(二)大院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提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為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進入第二階段增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開發案，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臺灣北、中、南各區及開發行為所在地舉行公聽會。

三、本署修正草案說明：本署無提出對案

四、立法委員提案參採情形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本署建議不推動，其理由如下：

1. 現有環境影響評估法已有完整民眾參與程序，無須修法

現有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已訂有民眾參與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辦理公開陳列揭示、公開說明會、範疇界定、公聽會等民眾參與之規定。本署並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資料，當地民眾及相關團體得藉由網頁免費、即時查詢獲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另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關切案件之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均得依該要點規定，可申請旁聽或發言或表達意見。本次修正條文增列「邀請當地居民代表列席」，由於「當地居民代表」定義不明確，未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許有人主張漏列邀請某位居民代表，將造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被法院撤銷之理由，使得審查結論缺乏安定性，本修正條文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無須修法，維持現有公開程序即可。

2. 基於責任政治，由核發許可之地方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屬恰當

地方政府核發各項開發許可前，必須考量這些決策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方法（減緩措施或條件）可減輕這些影響，因此基於責任政治原則，地方首長應負起相關責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而非地方首長僅須考量開發，而環保責任歸於中央。環保是地方首長的責任，亦是政績。

3. 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分由地方與中央辦理，易將環境議題淪為政治議題，模糊焦

點

各級政府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審議機制，從環境、社會、經濟三個層面通盤考量，做出符合永續發展之決策才給予開發許可，方能權責相符，否則未來地方政府開發案件，地方首長不願意承擔對環境是否造成影響而對外說明，卻交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開發，衍生地方與中央意見不一致時，易被外界誤解成政治問題而非環境因素考量，不利環境保護業務之推動。

4. 將原本分工由地方審查之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將使業務量無法負荷，延宕審查時效

目前本署每年約有 250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案，其中尚有 130 件待審中，將地方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委託機關之開發計畫，如交由本署審議，將使得本署 21 位環境影響評估委員負荷加重，延宕整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效。

5. 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已有完善的迴避制度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本署目前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核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之加嚴規定。另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都有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規定，已能符合原先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無須修法。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修正草案，本署建議不推動，其理由如下：

1. 現行已規定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依據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2.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係規範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個案開發行為，非屬可能影響全國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案

因開發行為所在地之居民基本上係屬受影響較大者，於其不克前往時原即可透過相關書件提陳方式表達其意願及意見。若於法律中明文規定所有案件皆需於北、中、南各區舉行公聽會，因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係規範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個案開發行為，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之事項，而非屬可能影響全國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案。因此倘若個案環境影響評估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外，還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於北、中、南各區舉辦公聽會，似不符合提案修正本條文，以保障當地民眾表達訴求權益之目的，建議無須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依目前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之規定，已可符合提案修正本條文之目的。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署建議不推動，其理由如下：

1. 將造成開發計畫重複環境影響評估，原地踏步

開發行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尚須辦理土地變更、水土保持計畫、雜項執照、建築執照取得，政府公共工程尚需編列預算、辦理招標、發包作業等，中間過程甚長，才能實施開發行為。因此原先條文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

應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而非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即開始起算，其當初立法意旨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開發單位即可動工，但逾三年仍未動工，可歸責於開發單位所造成之延誤。如果修正本條文，可能造成開發計畫重複環境影響評估，原地踏步。

2. 可能造成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又要再次環境影響評估，將讓開發計畫無法推動

刪除「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之文字，將造成不可歸責開發單位之理由，卻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造成開發單位時間、人力、經費的額外付出，並不合理，並且使得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又要再次環境影響評估，將讓開發計畫無法推動。

五、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

二、縮短整體審查時程，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效率。

三、持續加強公眾參與。

貳、核廢料處置方式和場址環境影響評估

一、目前現況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三十條對於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都有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二)目前已審查完成之相關開發計畫

1.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本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查，因 8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於 84 年 6 月由本署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議結果公告審查結論。

(2)由於本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開發許可後逾 3 年沒有實施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於 94 年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議，本署要求本案應先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安全評估。97 年 1 月「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論為可以接受，因此本署於 97 年 8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同意台電公司將原先規劃貯放 8,448 組用過核燃料束，減為貯放 1,680 組。

2. 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本案於 85 年 2 月由本署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由於本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開發許可後逾 3 年沒有實施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於 98 年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議。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原訂場址及新場址核能安全評估模擬資料」所提專業評估意見，本案原開發場所及變更後之開發場所，均符合安全標準，變更後之開發場所較原開發場所更具妥適性。因此本署於 99 年 1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同意台電公司將原先規劃貯放 13,840 組用過核燃料束，減為貯放 2,400 組。

二、未來審查重點

未來核能電廠除役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時，本署將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其中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中涉及放射性安全之專業部分，將由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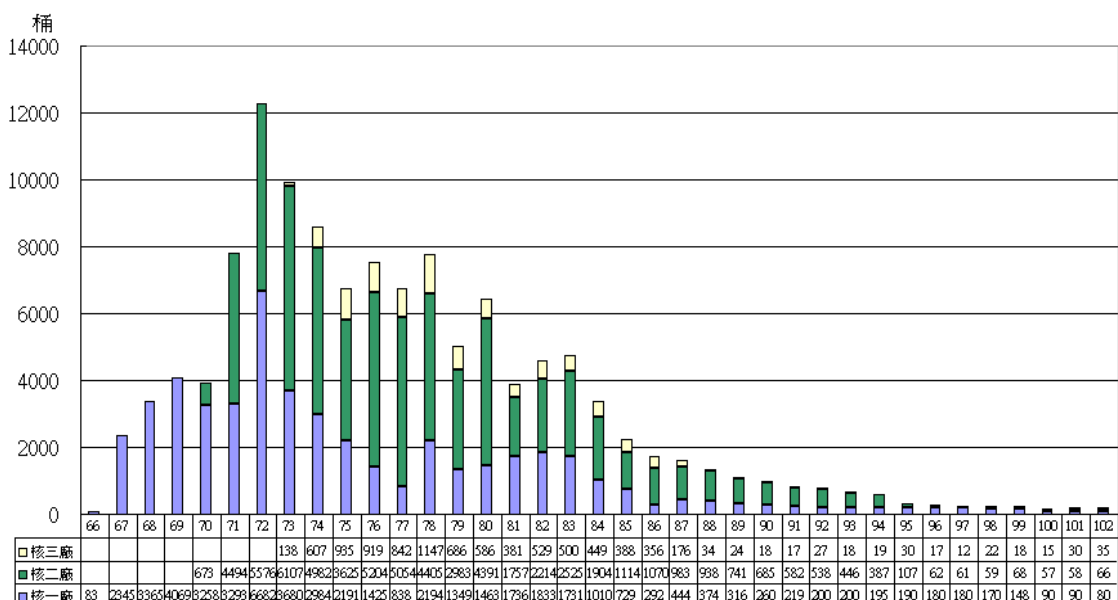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大院要求，針對「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議題，謹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提出專案報告。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規劃，依法係屬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的權責，原能會則負責安全管制工作。以下謹就低階及高階放射性廢棄物的管制，進行摘要報告。

一、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原能會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管制重點，在保障系統安全運轉、減少廢液之產量與排放，達成廢棄物減量減容之目標，並能確保廢料固化體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使後續之貯存、運輸、處置能順利安全進行。歷年來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數持續減少，減廢成效良好如下圖所示。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管制方面，在興建前，台電公司依法應提送相關文件，經核准後始能興建，建造期間原能會均派員檢查施工情形，完工啟用前經勘驗合格後，台電公司須提出運轉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正式運轉。



各核能電廠歷年固化廢棄物產量圖

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各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量，如表一、二所示。

表一、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統計表

(單位：桶)

設施別	固化廢料	脫水樹脂	可燃廢料	可壓廢料	其它廢料	總 計
核一廠	8,550	5,527	10,144	11,288	9,057	44,566
核二廠	26,349	7,950	1,109	932	15,032	51,372
核三廠	2,658	1,783	1,351	1,508	1,055	8,355
合 計	37,557	15,260	12,604	13,728	25,144	104,293

表二、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統計表 (單位：桶)

來源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小產源	減容中心	重新固化	總 計
貯存量	40,479	36,628	6,336	11,291	528	5,015	100,277

另依據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工作—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預估更新報告」，預估核電廠運轉 40 年將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 292,048 桶，另核電廠除役將產生 455,793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合計約 74 萬 7 千餘桶。

(二)用過核子燃料

我國對於用過核子燃料的管理，採行「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之策略。國內三座核電廠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目前總計 16,671 束，皆貯存於核電廠之燃料池內。台電公司已規劃於核一、二廠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俟啟用後即可陸續遷移燃料池內的用過核子燃料至乾式貯存設施。對於長程最終處置，則要求台電公司依法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並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台電公司各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的產量，如表三所示。

表三、各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產量統計表

機 組		商轉年	貯存容量 (束)	已貯存量		每週期退出燃料束
				束	MTU(公噸)	
核一廠	一號機	67	3,083	2,982	512	100
	二號機	68	3,083	2,856	491	100
核二廠	一號機	70	4,398	4,180	702	170
	二號機	71	4,398	4,068	684	170
核三廠	一號機	73	2,160	1,311	524	66
	二號機	74	2,160	1,274	509	66

註：MTU (Metric Tonnes Uranium)，單位：公噸。

依據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預估 6 部機運轉 40 年將產生用過核子燃料總重量約 5,048 公噸鈾，相關資料如表四。

表四、各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總產量預估表

電廠	燃料元件 重量	1 號機	2 號機	六部機合計
	kgU/束	燃料量 (束)	燃料量 (束)	鈾燃料 重量(kgU)
核一廠	178.5	3,812	3,788	5,048,322
核二廠	178.5	5,732	5,800	
核三廠	417.5	1,911	2,001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設計，世界各國皆採多重障壁的概念，防護措施包括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盛裝容器、緩衝回填材料等工程及天然障壁，以隔絕放射性廢棄物於人類生活環境之外。處置方式已獲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認可與推薦，在技術上並無困難。我國法規規定最終處置設施對民眾所造成之輻射劑量，每年不得超過 0.25 毫西弗，為一般民眾年劑量限值的 1/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方面，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辦理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及公眾溝通等工作。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選定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二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依法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決定候選場址。

經濟部選定之建議候選場址，若順利完成地方性公投選定候選場址，台電公司仍需執行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環評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正式核定為場址。依台電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用過核子燃料（或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國際間一致規劃採行深層地質處置方式，將用過核子燃料埋藏於深約 300 至 1,000 公尺之穩定地層中。配合包封容器、緩衝/回填材料等工程障壁，與處置母岩等天然障壁構成多重障壁系統，以有效阻絕放射性核種影響人類健康與環境安全。以深層地質處置用過核子燃料之方式，已獲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認可與推薦。我國法規規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對民眾所造成之輻射劑量，每年不得超過 0.25 毫西弗，為一般民眾年劑量限值的 1/4。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最終處置場於 2055 年完工啟用。全程計畫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及「處置場建造」等五個階段。

台電公司於 2009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確認國內具有潛在處置母岩，可供進一步研究調查。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2017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須經國際同儕審查，以確認國內最終處置技術能力可符合國際水準。

(五)處置費用之估算

為籌措核能電廠除役、用過核燃料及核廢料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管理所需之費用，台電公司自民國 76 年起即按核能發電量逐年提撥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依行政院核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經濟部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由經濟部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需新台幣 3,353 億元。其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費用約需 375 億 5 千 5 百萬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費用約需 1,382 億 2 百萬元。目前每度核能發電係提撥 0.17 元，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該基金已累積新台幣 2,361 億元。

(六)環境監測

原能會職掌監督核能電廠運轉與輻射安全，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要求核能電廠之氣體及液體排放均須符合法規規定，並執行環境輻射監測，有效掌握電廠排放對環境之影響，確保輻射安全。

國內核能電廠的氣液體排放，都必須確實遵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所有的排放過程，都必須經過嚴格地處理並執行取樣分析及偵測，確認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排放限值後才可以排放。依歷年各核能電廠放射性氣液體排放監測結果，評估造成廠外民眾的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限值（每年 1 毫西弗），且均在台灣地區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對民眾健康沒有影響。

為確保民眾的輻射安全，原能會除加強檢查核能電廠放射性物質排放之作業流程、排放紀錄與相關品保作業外，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並同時對核能電廠周圍環境執行環境輻射平行監測，自各核能電廠運轉 2 年前即開始執行環境背景輻射監測調查，俾憑與電廠運轉後之監測結果進行比對，目前每年計分析包括空氣微粒、落塵、草樣、水樣、土壤、及農畜產物、水產物等環境樣品，約 1,700 件次。經歷年來分析結果均顯示無輻射安全顧慮，各項檢測結果也分別以季報、半年報、年報以及網站對外公開方式，提供民眾查閱。

此外，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已在台灣本島及金門、蘭嶼等外島地區建置 45 座即時輻射監測站，每縣市至少設置一座環境輻射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自動監測環境輻射劑量，並將監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同步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隨時掌控環境輻射監測動態，若發現任何異常可即時應變及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環境輻射安全。

二、核電廠減容中心安全管制

台電公司減容中心之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係於民國 80 年 8 月開始運轉。減容中心採用國際普遍使用的焚化熱處理技術及污染防治方法，每小時約可焚化 100 公斤的低放射廢棄物。包括布、紙、塑膠、木材、廢油、廢樹脂等，表面劑量率小於每小時 2 毫西弗，活度小於 7.4×10^6 貝克/公斤。另裝設有 1,500 公噸超高壓縮機，處理可壓廢棄物。所有處理後產生的底渣均裝桶，安全存放於貯存庫內，歷年處理量如表五。

國際間使用焚化爐處理放射性廢棄物已有幾十年經驗，目前包括美國、俄羅斯、日本、德國、英國、法國、瑞士、瑞典、西班牙、加拿大等國，全球有四十餘座類似的焚化爐運轉中。國內

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的設計，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標準，並經過原能會審查核可。運轉期間原能會派員執行檢查，以確認符合安全規定。

核能電廠的焚化爐的廢氣處理系統包括濾除飛灰的袋式過濾器，另裝有可濾除放射性微粒粉塵的超高效率過濾器（HEPA）及洗滌塔等處理設備。最後在廢氣排放的煙道出口前端，裝設有輻射即時偵檢器，可隨時記錄運轉所排放的廢氣，處理過程均相互連鎖，可防止異常排放。歷年運轉均未發生異常排放情事，沒有造成環境輻射的污染情形。

表五：減容中心歷年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產生量

年份	可燃廢棄物焚化量(kg)	可壓廢棄物處理量(桶)	處理產生量(桶)
80	30,350	0※1	3
81	99,453	0※1	38
82	309,503	2,367	740
83	321,395	3,165	863
84	288,339	3,429	675
85	288,727	3,021	618
86	311,231	1,931	407
87	295,918	1,449	317
88	363,921	1,387	341
89	298,577	2,065	588
90	219,208	1,376	399
91	119,744	566	158
92	88,144	960	273
93	90,272	981	274
94	210,686	877	235
95	242,591	876	254
96	13,797	909	253
97	0※2	574	155
98	26,383	568	139
99	132,313	408	124
100	110,613	484	138
101	103,754	512	124
102	205,971	452	102
總量	579,034	28,357	7,177

※1：超高壓縮機民國 82 年運轉。

※2：焚化爐換爐檢修作業，當年未焚燒廢棄物。

三、結語

原能會秉持獨立監督立場執行安全管制工作，要求台電公司做好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及貯存，並應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的低放射性廢棄物，目前並無處理及貯存的安全問題，各電廠的貯存設施也有足夠容量，惟最終處置的選址作業仍需繼續努力。原能會將督促台電公司應依最終處置的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核廢料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規劃及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用過核子燃料營運

依據我國法規核廢料分為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其中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

我國目前對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分為 3 階段，採近程水池冷卻及中期（乾式）貯存後進行最終處置，並在遵守國際核子保防協定下，尋求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或最終處置之可行性。

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處理目前貯放於廠內水池冷卻，另乾式貯存正進行相關作業階段，而最終處置則正進行評估作業階段，分述如次：

一、用過核子燃料廠內水池貯存

台電公司 3 座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方式與國際核能電廠一致，用過核子燃料自反應爐退出後，先存放於用過核燃料池內冷卻，迄 103 年 3 月底止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狀況如下表：

單位：束

廠別	貯存水池容量	現有貯存量
核一廠	6,166	5,838
核二廠	8,796	8,248
核三廠	4,320	2,650

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

（一）台電公司運轉中 3 座核能電廠，其中核一及核二廠為早期興建之核能電廠，其用過核子燃料池容量有限，無法貯存該 2 座電廠運轉 40 年所產生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台電公司參考國際上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在廠內另興建乾式貯存設施，將經水池充分冷卻之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以維持核能電廠之運轉發電；至於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容量足供電廠運轉 40 年所需，無須興建乾式貯存設施。

（二）乾式貯存設施廣為世界 22 個國家之核能電廠所採用，已有 20 多年安全運轉經驗。截至 103 年 3 月止，世界上乾式貯存設施共有 124 座，均安全運轉中。

核一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均係採用已獲得美國核管會（NRC）核發執照之貯存技術，其安全設計如次：

1. 護套：最裏層為燃料棒護套，可包封住由核分裂產生之放射性物質。
2. 密封鋼筒：在壁厚 1.6 公分之不鏽鋼筒中灌入惰性氣體後加以密封，以阻絕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機會，並藉著空氣自然對流冷卻，不需要冷卻水。
3. 鋼筋混凝土結構：將密封鋼罐置入壁厚達約 107 公分之堅固鋼筋混凝土容器中以阻擋輻射，更加保障周邊環境及民眾之安全。貯存設施對廠界外居民之年劑量限值為 0.05 毫西弗，為美國及我國現行法規 0.25 毫西弗限值的 1/5。

（三）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已完成土建工程部分，並於 101 年 11 月份完成第一階段試運轉（整體功能驗證）作業，目前本案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目前尚無法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熱測試），將於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後，儘速完成本案熱測試作業。有關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目前原能會已完成分析報告的審查，預計取得水保許可後，30 個月內完成熱測試作業。

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是藉多重障壁之概念，將用過核子燃料置於地表下約 300 至 1,000 公尺處，以處置場所在之天然母岩，以及包括用過核子燃料容器、回填材料、處置場之工程結構體等工程障壁永久阻滯用過核子燃料所含放射性核種之遷移，使其不會影響人類之生活環境。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於 2001 年針對各國推動中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建議採深層地質處置方式。最終處置技術經多年研發，已臻成熟，惟因其選址及開發所需時間較長，國際上核能發電國家均採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計畫與核能電廠運轉平行推動之方式辦理，其中以芬蘭及瑞典之規劃期程最快，預定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5 年完工啟用。

目前台電公司係依原子能委員會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進行潛在岩層地質特性調查與評估中，預定於民國 127 年選定場址，144 年完工啟用，與國外大部分核能發電國家規劃於 2040 年至 2065 年完工啟用之期程相當。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目前均分別存放於核電廠貯存設施及蘭嶼貯存場，自民國 85 年 4 月以後即不再運入蘭嶼貯存場，待最終處置場完工啟用後即可運離。各項作業分述如次：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廠內貯存

各核能電廠運轉所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係先以焚化、壓縮或固化處理方式，將低放射性廢棄物轉變為較穩定的形態，再以鍍鋅鋼桶盛裝後，目前均運至廠內廢棄物倉庫貯存。

各核能電廠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容量均足以提供電廠運轉 40 年期間之需求。迄 103 年 3 月底止，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狀況如下表：

(單位：桶)

廠 別	總貯存容量	目前貯存數量	尚餘貯存容量	可使用年限
核一廠	103,904	44,566	59,338	至電廠除役
核二廠	95,421	51,372	44,049	至電廠除役
核三廠	40,600	8,355	32,245	至電廠除役
合 計	239,925	104,293	135,632	至電廠除役

核能電廠貯存設施之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均遵循原子能法規及核電廠作業程序書嚴密管制，並予環境輻射偵測，以確保輻射不致影響環境及居民。

二、減容中心

台電公司在核二廠設有減容中心，該中心內裝置有超高壓縮機及焚化爐，以壓縮及焚化核一廠與核二廠之可壓廢棄物及可燃廢棄物。運轉期間原能會隨時派人檢查，其煙道即時輻射與工業廢氣偵測紀錄均有存檔可查，經查均符合相關法令之安全標準。歷年減容處理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桶（包括焚化爐產生之爐灰與飛灰）總數為 7,416 桶，目前暫存於核二廠貯存庫中。

三、蘭嶼貯存場

蘭嶼貯存場自 71 年 5 月啟用，台電公司於 79 年 7 月接管，總計存放 97,672 桶。貯存場採多重障壁設計，且以「活度（Radioactivity）零排放」管理。蘭嶼貯存場存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未來須運往最終處置場，台電公司爰進行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作業，並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貯存溝亦經全面檢查並做防漏維修，即已提升貯存設施之安全性，完成後貯存量則稍增加至 100,277 桶，所有廢棄桶均處於安全貯存之狀況。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狀況如下表：

單位：桶

來 源	原貯存量	100 年 11 月 26 日檢整 重裝完畢後之貯存量
核一廠	42,028	40,479
核二廠	37,488	36,628
核三廠	6,336	6,336
核研所	11,292	11,291
減容中心	528	528
蘭嶼貯存場 (檢整重裝固化桶)	0	5,015
總存量	97,672	100,277

四、環境輻射監測結果

依據歷年環境輻射監測結果顯示，各核能電廠（含所貯存的放射性廢棄物）及蘭嶼貯存場附近之環境輻射劑量率一直都在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而各核電廠及蘭嶼貯存場可能造成之廠外最大個人年劑量約 0.01 毫西弗，不及台灣地區自然背景年劑量（約 2 毫西弗）之百分之一，可證實並未對核電廠及蘭嶼貯存場週邊生態環境與民眾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本部於 95 年 5 月選址條例公布施行後，即邀集各相關部會代表及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因依法需辦理之地方性公民投票，尚未獲得台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選務工作，本部除將賡續研議因應作法外，並將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支持。

後續在建議候選場址經所在縣公投通過後，預計需約 3 年時間完成環評程序並陳報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行政院核定之後，需約 5 年施工並啟用，屆時各核能電廠及蘭嶼貯存場存放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將可永久存放於該處置場。

未來最終處置場主要是容納各核電廠運轉、除役及小產源（醫、農、工、學、研）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總數量預估如下表：

單位：千桶

來 源	運轉廢棄物	除役廢棄物	總計
核一廠	100	106	206
核二廠	143	162	305
核三廠	21	146	167
減容中心	0	2	2
蘭嶼貯存場	—（註）	11	11
小計	264	427	691
小產源	33	33	66
總 計	297	460	757

註：貯存於蘭嶼貯存場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已分別加入各電廠及小產源廢棄物數量。

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76 年成立，並自 88 會計年度起改制為本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由本部聘邀各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組成「後端基金管理會」，以確保後端基金之提列、保管及運用具有公信力。

目前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基礎，預計總經費新臺幣 3,353 億元（97 年幣值），各分項費用詳如下表：

項目	低放最終處置	電廠除役	蘭嶼檢整及蘭嶼減容除役	高放中期貯存	高放最終處置	廢棄物運輸	地方回饋	總費用
費用(億元)	376	675	11	390	1,382	238	281	3,353
百分比	11.2%	20%	0.3%	12%	41.2%	7%	8.3%	100%

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後基金已累積 2,361.29 億元。歷年基金分攤率介於 0.14~0.18 元間，自 88 年度起則為 0.17 元，與其他主要核能國家之後端基金分攤率比較，居中上水準。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核能電廠使用之核子燃料及運轉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皆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法令，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取得相關許可或執照，並由原子能委員會進行管制及監督。

放射性廢棄物是既存的問題，不管未來是否繼續使用核能發電，均須積極處理。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國內已發展出成熟之處理技術，至於用過核子燃料，則與國際同步發展處理技術中，必要時會引進國外技術或在國外進行再處理，甚或在國外找尋境外貯存場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是否有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因今日議程之詢答內容主要著眼於核廢料的最終處置方式及存放地點，以確保民眾安全，故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時 50 分進行處理。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項議題很熱門，經濟委員會也安排了這樣的議題。核電廠的運作產生了各種的廢料，從低階廢料到用畢之燃料棒等高階廢料，由於放射線的減弱與半衰期長達千萬年，遠遠超過人類文明可以把握的尺度，致使核電成為既無法管理亦無法估算成本，同時不環保也不經濟的發電方式，最終我們也只能選擇放棄核電。請問杜次長，自從低階廢料停止運往蘭嶼後，現在這些廢料都暫放於何處？其數量又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低階核廢料自從停止運往蘭嶼後，均貯存於核一、核二、核三的廠內，目前約有 10 萬桶左右。

陳委員節如：這些原本放在蘭嶼的核廢料不是曾經有一陣子要放到太平洋的海溝嗎？經過國際的反對後，你們現在又把它們放在哪裡？

杜次長紫軍：最終的貯存都要符合國際上的規定，所以我們現正進行國內最終處置場的選址。

陳委員節如：我們先來討論蘭嶼。之前你們把核廢料放在那邊，到了最後你們是不是還是要把東西運回核電廠來？

杜次長紫軍：沒有，核電廠的部分，將來也是要運到最終處置場的，所以我們還是要尋找最終處置場。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最終處置場想得太美了，現在台東的達仁鄉與金門的烏坵鄉都尚未舉行公投，你們就想這樣去做。如果在公投之前他們就反對你們這麼做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理？

杜次長紫軍：我們一方面會跟鄉民們溝通，另一方面也會再找尋其他可能的地點。

陳委員節如：這樣要持續到什麼時候？

杜次長紫軍：有關這個部分，由於我們仍未放棄貯存於境外的可能地點，而這些都要經過溝通協調與討論……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兩個地方的居民反對，而公投也沒有通過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有沒有想過第二個方案？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持續地與地方溝通，以瞭解他們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的可能性。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要把核廢料放到台東和金門嗎？

杜次長紫軍：向委員報告，選址必須要看整個地點的地質與地理環境是否適合，而不是……

陳委員節如：是啊，但這樣也還是需要經過公投才行，如果人家不願意的話，你們又要放在哪裡呢？核廢料無法解決，而且要處理這些核廢料，根據剛才的報告還需要花費高達 4,735 億元。

杜次長紫軍：是的。

陳委員節如：加起來如此龐大的數字，不只是蓋核電廠要錢，處理核廢料的錢也要花這麼多，你們要如何處理？

杜次長紫軍：這些都已經算在其發電的總成本中了。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一度電收了多少元？

杜次長紫軍：現在是 0.17 元。

陳委員節如：如果將來有一天核廢料沒有地方存放，也找不到地方當最終處置場的話，你們不是還要把核廢料放回核電廠嗎？你們的辦法是不是就是這樣處理了？

杜次長紫軍：核電廠本身只是核廢料在過渡期間的貯存地點。

陳委員節如：將來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後，這些廠還可以利用嗎？它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處理？

杜次長紫軍：原來的電廠除役之後，目前尚未有用作其他用途之規劃，詳細情況，我請台電陳副總答復。

陳委員節如：請問陳副總經理，現在的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後其廠址還可作其他用途的開發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我們會在 25 年之內將其所有的土地恢復到可以再使用的功能，所以是可以重新開發。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可以重新開發，這部分等一下我再請專家來回答。另外，有關你們貯存在核電裡面的核廢料要如何處理？這些核廢料還是可以繼續放在裡面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些最終都要移到最終處置場。

陳委員節如：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核廢料都要移出來？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陳委員節如：全部移出來後，你剛剛說要幾年之後核電廠的廠址才能夠再使用？

陳副總經理布燦：經過 25 年除役的程序後，就可以再重新使用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把握嗎？有沒有跟……

陳副總經理布燦：國外也有這樣子的案例，前人也有相關的經驗，我們就是照這個方式繼續走。

陳委員節如：燃料棒的冷卻就要持續 40 年，現在福島的燃料棒放在水裡，是不是也產生氫爆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事實上，在福島事件中，放在燃料池中的核燃料並沒有發生氫爆的現象，氫爆的現象是燃料在核子反應爐中所產生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台灣將來燃料棒在冷卻的時候會不會也產生了這樣的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只要我們將燃料棒移到燃料水池中用冷卻水冷卻，或者以後的乾貯以及最終的處置都能夠保證其安全，這些用畢燃料處置的設計要能安全存放 100 萬年。

陳委員節如：這 3 個核電廠除役之後，你們可以保證還能運用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土地上的使用有這樣的規劃，我們有案例。

陳委員節如：好，你請回，我接著請教賀顧問。賀顧問，根據剛剛他們所回答的，這三廠幾年以後還是可以運用，那……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澄清一下，剛剛他說日本福島的事，事實上，第四號機原子爐是空的，原子爐裏面沒有一根燃料，他們將燃料都移到燃料池，是三號機的氫氣跑到四號機，將燃料池引爆，是整組的原子爐燃料統統在燃料池裏面，所以四號機的爆炸是最可怕的。

陳委員節如：還是會爆，對不對？

賀立維顧問：對。

陳委員節如：我們的情況呢？如果除役之後……

賀立維顧問：現在我們核一的燃料池是日本四號機的好幾倍，因為它變更設計，據我所知，超過兩倍。

陳委員節如：一、二、三廠除役之後這些廢料要怎麼處理？

賀立維顧問：對於除役以後多久可以再使用那塊土地的問題，我以一個現有的例子來說明，二十五、六年前核研所發生 7 次氫爆，氫爆的水流到大漢溪邊，結果那兩、三公頃的土地到現在還不能使用，就圍起來做環境實驗區，不讓人家進去。

陳委員節如：一、二、三廠除役之後確實還可以用嗎？

賀立維顧問：目前還有規劃保留區，這保留區就是要放那些沒有地方去的高階核廢料，高階核廢料在 2055 年才可能有機會找到最終處置場，現在都擺在核電廠裏面的保留區，所以 40 年後高階核廢料還是在裏面，40 年後土地……

陳委員節如：對啊，怎麼運用呢？

賀立維顧問：不可能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剛剛是在亂講，核廢料放在裏面，還說 40 年後可以運用，我就是要釐清這一點，你們都在講謊話，亂騙！屏東、萬里，還有石門的居民知道這個事情嗎？台電或原子能委員會有沒有去澄清？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都要向居民報告相關情況，這部分的資料都提供給居民去了解，我們在宣導方面做得很確實，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他們知道嗎？他們知道即使除役之後還是不能用吧？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給他們的所有報告都說，假設核一廠在 107 年 12 月除役之後，經過 25 年的處理，這塊土地是可以再利用的，必須達到這種……

陳委員節如：但核廢料還是在裏頭，怎麼用？

陳副總經理布燦：對於核廢料的處理，我們目前做乾式的處置，乾式處置完了以後，我們還分境內及境外的處置。

陳委員節如：乾式處置就不會有危險性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的，它是非常安全的。

陳委員節如：根據我看到的資料，那個地方已經變成廢地了，你們不要再欺騙人民了，這三廠除役之後就沒有辦法再運用了，因為核廢料還放在裏面，而且你們很異想天開，台東、金門是你們想要貯放的最終處置場，不可能啦！我相信居民也不會允許你們將所有核廢料放在那裏，如果沒有話，你們第二個選擇是什麼？你們到現在也沒有去規劃，第二個選擇是什麼？有沒有辦法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核廢料的處理中，我們國家本來就訂下一個方針，就是境內、境外並行。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規劃第二個貯存的地方？

陳副總經理布燦：對所謂低階廢料的最終處置場部分，目前公告的候選場址是台東跟烏坵這兩個地方，但還沒有經過公投程序，我們還有境外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假設居民不通過的話，你們有沒有第二個……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有其他境外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境外處理？如果可以境外處理，現在就可以處理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不是這麼簡單，所有處理的方式不是我們要處理就處理，所有境外處理必須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節如：誰要跟我們合作？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未來發展的方向是透過世界……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些地方都不行的話，你們要怎麼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要處置到哪裏去？現在有什麼地方可以讓你們放核廢料？放韓國嗎？放北韓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以往我們曾做這樣的嘗試，未來我們也會繼續做這方面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那更不可能，你們還是放在一、二、三廠，你們應該向人民坦白說，核廢料還是放在一、二、三廠貯存，所以這個地方根本不能再用了，你要讓屏東、石門、金山的居民了解此事，

不要一再欺瞞台灣人民。還好核四廠已經停工了，否則後果不堪設想，還好沒有說要繼續，如果要繼續，還要經過公投。你們花了這麼多錢，處置廢料也要花四千多億，蓋一個核電廠三千多億，你們號稱核電很省、很便宜，便宜在哪裏？後面的你們都沒有算上去、都沒有加上去，怎麼會便宜呢？

杜次長紫軍：委員，我們全部都算，所有總成本……

陳委員節如：核廢料處置的錢也沒有放進去。

杜次長紫軍：它的發電量非常大，所以換算成單位電的話，它的成本……

陳委員節如：給人民的資訊太模糊了，你們騙說核能是最便宜的，我算一算，根本不便宜，太貴了，如果加上處置的成本，那真的是天價！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四商轉之前要做安檢，那麼對於核廢料的最終處置是否也應該進行安檢？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最終處置將來所有的進程序，因為還沒有到工程化的部分，所以現在都還在做調查，到時候工程化以後會受到原能會的監督。

劉委員建國：台灣會不會搞成核一廠是最終核廢料的棄置場？

杜次長紫軍：目前核電廠有關的低階核廢料部分都是屬於暫時的貯存，並沒有要作為最終處置場。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核廢料的最終棄置場，因為已經飽和了。

杜次長紫軍：我們沒有所謂的棄置場。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請教一個問題，誰可以來回答我？我們剛才特別提到燃料棒的中期乾式貯存，剛才我聽副總講是安全的，對不對？

陳總經理布燦：（在席位上）是的。

劉委員建國：中期乾式貯存有分室內跟露天？

陳總經理布燦：（在席位上）是的。

劉委員建國：當時台電有做過安全與環境影響評估嗎？

陳總經理布燦：（在席位上）有的。

劉委員建國：有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報告劉委員，這些都一定要提出安全的分析報告，我們要提送這些安全的分析報告到原子能委員會，經過他們審查確定安全沒有問題後才會准許我們做，所以這套程序是非常嚴密的。

劉委員建國：原能會副主委在這邊，你確定台電有照這樣的方式？你們也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出相關的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是，而且整個過程尚需召開聽證會。

劉委員建國：現在你們可以很有自信的對外宣稱，露天乾式貯存筒保證安全無虞，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些都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們將乾式貯存筒的模型移至現場，而且這個乾式貯存筒模型的比例是 1 比 20。請陳董事長及賀顧問針對乾式貯存筒表示意見，並請相關人員做出回應。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董事長發言。

陳錫南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請問陳副總經理是否知道如何從乾式貯存筒中取出燃料棒？

劉委員建國：陳副總經理可知如何從乾式貯存筒中取出燃料棒？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請台電同仁示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由陳副總經理親自示範。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用，我們有專家可以示範。

陳錫南董事長：這是一個只能貯存卻無法運送的貯存筒，目前國際上都使用既可存放也可運送的貯存筒，然而，臺灣的乾式貯存筒僅具備單一功能。

劉委員建國：依照陳董事長的意思是，這款乾式貯存筒只能存放，卻無法移動。

陳錫南董事長：因為它不具有防撞及耐震的功能，所以這是最便宜、最低階的乾式貯存筒。通常乾式貯存筒存放於露天，而非存放室內，若存放室內則是使用金屬筒，將來核一廠將會有 132 個貯存筒，而且每個貯存筒重達 228 公噸，勢必無法外運。

劉委員建國：只可以存放，對不對？

陳錫南董事長：因為燃料棒除役必須經過冷卻後再拆除，所以乾式貯存筒不具有運送與再取出燃料棒的功能，它只能永遠放在核一廠內。

劉委員建國：陳董事長表示，由於乾式貯存筒不具耐震與再取出的功能，但是，方才周副主委表示，原能會有做過相關安全與環境影響的評估，且尚需召開聽證會，所以陳董事長認為他剛剛的講法不對。

陳錫南董事長：我認為，原能會沒有做室內與露天乾式貯存的安全評估。

劉委員建國：雖然陳董事長認為，原能會沒有做室內與露天乾式貯存的安全評估；然而，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及陳副總經理的答復卻是已做安全評估。

陳錫南董事長：事實上，這些貯存筒沒有裝設任何的偵測儀器，而台電卻宣稱貯存筒放置露天的期限為 40 年，而且還可以延 20 年。

劉委員建國：反正他們只是把核廢料放入貯存筒內加以保存，沒有任何的安全監測儀器，也不具有防震設備，所以這些乾式貯存筒無法運送。

陳錫南董事長：根據美國歷史記載，乾式貯存筒使用迄今也只有 26 年，根本無法證明如台電所宣稱可以存放 40 年。

劉委員建國：如此說來，剛才周副主委及陳副總經理所講的 40 年期限是騙我們的。

陳錫南董事長：對，他們根本無法證明，而且核能燃料棒發電使用 5 年，尚需歷經 10 萬年的衰退期才變成無毒化，在這樣的環境下，大家認為核能安全嗎？事實上，每筒貯存筒相當於具有 560 顆廣島原子彈的輻射劑量，而且台電將如此龐大的輻射劑量置於高溫中。

劉委員建國：根據歷史記載，乾式貯存筒的使用年限只有 26 年，方才周副主委及陳副總經理向我們保證，乾式貯存筒使用年限為 40 年，所以我們覺得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此一問題，請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事實並非如此。方才陳董事長所講的是，目前美國使用乾式貯存筒的歷史有 26 年，但是，依照美國的設計，乾式貯存筒存放可逾 40 年，所以美國與臺灣所採用乾式貯存筒在設計上完全一致。若我們要等到美方使用乾式貯存筒逾 40 年以後，我們才要著手執行，時間上顯然會來不及，既然國外已經做了相關的安全檢測，可見它的安全度並沒有任何問題。

劉委員建國：其實，陳董事長所提出的質疑不在於乾式貯存筒的設計期限有沒有到達 40 年，而是到底乾式貯存筒使用能否逾 40 年？

陳副總經理布燦：一定有。

劉委員建國：雖然你的答復是一定有，但是，臺灣乾式貯存筒放置在露天，而非置於室內。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放在露天的乾式貯存筒是不會腐蝕的不銹鋼材質，而且在貯存筒外加設多層的防護水泥，所以這是非常的安全。

陳錫南董事長：每冷卻一根燃料棒，在核島區需費時一個半月，若要取出 30 根燃料棒，工期將逾 2 年，而且它不具防震功能，所以整體儀器只能倚靠人工操作。事實上，國外取出燃料棒都會使用機械手臂，但是，臺灣並沒有熱室（Hot Cell）設備，萬一哪天發生問題，屆時所有的問題都將無解。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無法運送乾式貯存筒，所以這必須倚賴人工方式執行。剛才現場放置的貯存筒模型是比例 1 比 20，請問在正常情況下，鋼製貯存筒內放置燃料棒之後的總重量是多少？

陳錫南董事長：包括防護水泥在內，1 個貯存槽重達 228 公噸，無法使用機械吊臂外移、運送。

劉委員建國：簡而言之，依照目前 1 個貯存槽重達 228 公噸的設計，並無法使用機吊臂外移、運送，只好全數仰賴人工；然而，以人工的力量根本無法處理這 228 公噸的貯存槽。對不對？

陳錫南董事長：事實上，這些燃料棒吊掛入貯存槽必須仰賴人力進行組裝。

劉委員建國：請問賀顧問，周副主任委員及陳副董事長均宣稱，乾式貯存筒可以存放逾 40 年，請您對此說明看法。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將來不管經過 40 年或 60 年之後，這些貯存筒移入最終貯存場必須符合下列兩項先天條件：第一，貯存筒要能夠外移；第二，燃料棒要能夠再取出。目前我們根本不具備再取出燃料棒的設備，雖然以前燃料棒有再取出的經驗；但在核研所內曾經發生了 7 次氫爆，因而造成龍潭地區的污染，所以這部分已有先例。核研所之所以採用乾式貯存筒，當初也是不得已才會這麼做，因為以前乾式貯存筒是採用鋁製外套，現在則採用鋁合金，既然可以採用濕式貯存方式，為何最後卻選擇使用乾式貯存？事實上，目前國外有四百多座的核電廠，方才台電舉出 100 個國外核能廠貯存核燃料棒的例子，所以我想請陳副總經理說明另外三百多座核電廠的情形，不要只挑選對有利自己的部分做說明。

此外，依據委託國外研究的評估結果，到底是濕式或乾式貯存筒哪個較為安全？結果台電竟

宣稱委託國外評估研究的報告書遺失，請台電總經理追查該份評估報告書的下落，俾利提供大家參考。

劉委員建國：此一問題，能否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或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先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請問陳副總經理，這些貯存筒到底能否外移？

陳總經理布燦：可以外移，也可以取出。依照美國的設計，乾式貯存筒可兼具貯存與運輸的功能，舉例而言，如果我們要將燃料棒從燃料池中移至外面的乾式貯存場，必須使用特殊的運輸工具來執行，這部分台電公司已有所準備，所以我們在運輸貯存筒方面絕對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必採用人工方式執行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用。燃料棒輻射劑量非常高，我們不會傻到採用人工方式取出高輻射的燃料棒，通常我們都是採用遠距離的方式取出燃料棒，這都是國際標準的運作，絕對是用自動、遠距離的操作方式在進行，以保障人員的安全。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這樣回答的意思就是賀博士他們是隨便亂講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從來沒有說他們隨便亂講，但是我們目前的操作方式在其他的核能電廠都有過經驗，他不能拿以前核研所的案例來比較，因為這兩個差太遠，核研所以前有關核燃料的作業和我們完全不同。

陳錫南董事長：這種鋼筒絕對不可能外運，因為它沒有防撞和耐震的材料做填充，從核一廠到貯存場的時間，運送速度非常緩慢，所以這種直立式的，而非橫放式的乾式貯存筒是一個錯誤的選擇。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周副主委、朱總和陳副總知道，宜蘭人文基金會追求的是安全能源和非核家園，他們長期以來自掏腰包，一再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臺灣的核能議題進行討論和研究。我想，他們今天提出來挑戰你們的絕對不是隨便亂講，因為他們並不是「吃飽閒閒」。對於他們所提出的質疑，如果你們站在公部門的立場，還去反駁他們並沒有講錯的部分，那你們真的是對臺灣人完全沒辦法交代！我們希望在核能發電的整個過程裡面，不要因為一個核四廠而搞到這種地步。新北市長講過一句話：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有什麼能力興建核能發電廠？對不對？所以不管是高階或低階核廢料，不要連一個貯存方式都搞不定，地點也不曉得在哪裡，經費如此龐大，又不能保證它的安全和品質，沒有人在做這種事情啦！

時間有限，等一下再看其他委員個別詢答時……

陳錫南董事長：委員，我再借一分鐘就好了。

劉委員建國：好。

陳錫南董事長：核四如果要停建的話，不如改裝天然氣發電，因為天然氣發電是目前全世界最好的發電方式，如果台電自己進口天然氣，自己設接收站的話，天然氣發電的成本不會超過 2 塊半。大潭的高容量是核一和核四加總的裝置容量啦！只要把大潭改成基載，不做尖載、中載的話，臺灣就可以做到非核家園了。

主席：好，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再請陳董事長發言。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的話題，其實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核一、核二快要面臨除役的問題，還有已經使用過的核子燃料目前是不是有地方可以貯存，以及貯存狀況是否安全等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本席認為經濟部杜次長、台電公司陳副總和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有必要再解釋得更清楚一點。

如果不是召委安排今天的議程，一般民眾也很少有機會瞭解相關過程。根據你們剛剛的報告，現在的乾式貯存設施有經過美國核管會（NRC）核發執照，請問美國核管會核發執照代表什麼意義？過程是安全的嗎？剛剛劉委員質詢的就是安全問題，民間團體陳董事長質疑的也是會不會產生什麼風險，我覺得政府單位有必要針對這個部分跟民眾解釋得更為清楚。執行這項工作的是經濟部和台電，負責把關的則是原能會，請問現在把關的工作到底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確認沒有安全上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核廢料的處理不是臺灣專有的問題，而是世界各國都有的問題，所以我們採用的一定是國外使用過，而且取得美國核管會許可的技術，我們絕對不會當第一隻白老鼠，去採用別人沒有用過的技術，而是等到別人已經用了二十幾年以後，我們才開始採用這樣的技術。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現在全世界有 124 座乾式貯存設施，剛剛那個團體提到美國用得最久，到現在已經用了 26 年，因為核能發展已經有一段時間的歷史，請問還有哪些國家採用這種乾式貯存設施？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這 124 座乾式貯存設施分布在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一共 22 個國家，美國就有 70 座。剛剛委員提到經過 NRC 的核准代表什麼意義，因為美國有一百多個機組，乾式貯存設施有 70 座，所以其實他們有非常多人力去研究相關的安全問題，也做過很多實驗，因此，美國 NRC 核准是代表所有的安全相關議題他們都有做過研究。我們當初要求台電公司使用的時候必須有出口國核管單位的核准，以美國來講，就是要有 NRC 的核准，送到國內之後，我們也有請台電公司提出安全分析報告，這裡面包含地震、意外災害等等，這些報告都是公開的，而且我們開過聽證會，所以剛才民間學者專家所考慮的這些問題，事實上在這些報告裡面都有提到。其實只要民間有提出任何質疑，我們都會努力去回答，像陳董事長那邊，我們也常常跟他請教。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常常溝通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其實陳董事長也常到我們那邊去，我們有互相溝通，所以他有任何疑問我們都會儘量……

王委員育敏：剛剛陳董事長提出的一個疑問就是，現在乾式貯存設施使用最久的才 26 年，他對於用到 40 年是有疑慮的。雖然現在臺灣使用的技術都符合美國核管會的標準，但是我們要怎麼確保使用 40 年沒有問題？比如程序方面，你們的報告提到有護套和密封鋼筒，最後則是鋼筋混凝土

土結構，請問你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讓它真的不會產生疑慮？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科技界很多事情是用做實驗來證明，譬如鋼筒的腐蝕速度，美國做的實驗是 50 年會腐蝕 0.01 公分……

王委員育敏：你說的是剛剛拿的那個模型的鋼筒？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它的厚度是 1.69 公分，美國的實驗結果是 50 年會腐蝕 0.01 公分；他們的實驗結果被我們當做法規管制的依據。

王委員育敏：外面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那是我們在外面再去防止輻射線，等於再降低輻射線。

王委員育敏：像圍阻體，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其實這不應該說是在室外，因為每一個筒等於都有一個包封容器在那邊，所以等於每個都是一個小小的室內式的放在那邊。

王委員育敏：就是你們蓋了一個大的鋼筋混凝土結構，裡面再來貯存這些鋼筒，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剛剛聽得非常清楚的一點是，他說我們現在存取的方式是落後的，因為我們沒有比照國外的方式，萬一發生天然災害的話，移動速度好像會變得很慢，請問這個部分你們的把關機制為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每一個動作我們都有要求做安全評估，這個安全評估包含移動時發生地震要怎麼處理，這些都有報告可以查。像再取出我們也要求台電公司必須模擬演練，而他們也已經模擬演練過了。

王委員育敏：整個取出的方式，方才副總已經答復過了，現在可否再講清楚一些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當我們要放進鋼筒時，是將其放在水底下，拿出來以後是要用遙控的方式拿焊刀焊起來，後續的檢查也是一樣，人都要離開一定的距離，所以這些工作，不管是吊樁、運輸等，都要經過嚴密的安全管制，讓其不會影響到人員的安全劑量，畢竟很多台電工作人員都在第一線作業，當然要保障他們的健康及安全，而這是我們大家都很顧慮的事情，所有這些作業等相關經驗都是來自於國外，採乾式貯存的國家也有很多，如美國、日本、韓國，而且歐洲所有有核能電廠的國家，幾乎都有進行這方面的處置，所以我們的經驗累積是非常豐富的，且技術也是非常純熟的，就像杜次長說的，我們並不是第一隻小白鼠，而是都按照國際標準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這些演練或是操作的過程，有沒有機會讓在座這麼關心核能議題的團體有機會實際去現場看，畢竟有時候……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做這個都要經過現場實地的操作，就是還沒有動這些燃料之前，用一個模擬的重量結構下去做操作，所有的過程我們還特地請了陳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到現場去給我們指導，所以對於關切核能安全的人士，我們都非常感謝，也會請他們實地去看看我們作業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邀請過了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邀請過了。

王委員育敏：陳董事長有沒有去現場看過？有出席嗎？如果有的話，則我想這些團體也是好意，畢竟核一、核二及核三在運作是一項事實，將來如何處理核廢料，也是大家共同要面對的問題，像陳董事長他們認為有安全上的疑慮，所以大家是可以去交換意見的，看看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其更為安全，所以這並不是一個不可以談的問題，因為核一、核二、核三已經使用這麼久了，將來核廢料的處理，要靠大家集思廣益，找出一個最好的處理方式，所以這不只是政府的問題，任何對此關心的民間團體若願意來參與的話，則都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關於這部分，請陳董事長再次發言。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錫南董事長發言。

陳錫南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大家做個報告，所有的冷測試都是以模擬的方式去做的，所以輻射測量的部分都是用電腦去跑的，換言之，這是一個虛擬的作業方式，而且整個作業的過程當中，包括主持人在內，都沒有參加過實際的操作。

王委員育敏：所以陳董事長會擔心，因為這只是演練，怕大家不夠熟練……

陳錫南董事長：等於連實習醫師都沒有的情況下要來開刀，而且連急救的設備都沒有，更別提設置加護病房了。

王委員育敏：我了解董事長的意思。對此，賀顧問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安全分析報告書有 1,600 多頁，上面有提到電腦算出來的輻射值，即可能工作人員在那裡工作兩天身上接受的輻射劑量就是一般工作人員一年允許的最高值，也就是說，在兩、三天之內就要吃到一年的劑量，雖然這在法規上是 OK 的，就像一年要 200 公升的水，不可能在兩、三天之內把 200 公升的水喝光，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問題滿嚴重的，以美國橡樹嶺國家實驗室的數據來看，其電腦的算法跟實際的算法差距是很大的，有時輻射量甚至會差到 1 倍。

王委員育敏：相信周副主委聽到了這些話，方才兩位對於執行的過程是有疑慮的，而我相信這是出於善意的，希望在安全的把關上可以做得更好，的確，因為乾式貯存目前只能以演練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其演練的過程如何把關，讓操作人員熟稔整個操作過程，這部分是可以去做的。再來，他們有提到工作人員在短期當中會接受到較高的輻射劑量，所以該如何克服呢？關於上述兩個問題，請周副主委說明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陳董事長關心的問題，我們會和他再解釋，至於演練的部分，則是尚未真正演練之前，我們會先做冷測試，看看是否有輻射線，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台電公司多去做演練。而做完之後還有一個熱測試，等於真的有燃料棒，關於這部分，我們是要求做兩個貯存槽的測試，俟其測試之後，我們才可以讓其比較大量的去儲存相關的東西。至於輻射劑量的部分，我們並不會讓工作人員暴露在這麼高的劑量之下，除了安全法規不允許之外，再來就是現在在做的時候，一定會有人在旁邊測量輻射值，所以一旦有超過，就會馬上警告工作人員去做適當的處置。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核一、核二及核三使用後的核廢料，本來就應該要去處理，其相

關的安全性，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做得更周延，此外，我相信政府也不會刻意去忽略安全性問題，而民間團體也是基於非常高的善意，即他們擔心會不會有什麼地方有疏失、遺漏，導致安全性出了問題，所以這個議題大家應該可以持續再去溝通，在乾式貯存方式尚未進入實質階段之前，大家對於安全上的疑慮，是可以建立一個溝通的管道，我知道陳董事長及賀博士都很關心，就讓我們持續跟原能會保持密切的聯繫，以最高的安全標準來做處理，同時也讓全國民眾都沒有這方面的疑慮。

陳錫南董事長：但這個團隊之前並沒有實際的經驗過。

主席：簡言之，陳董事長要表示的是，我們都說有把握，也把模擬的數據做了演練，但卻沒有像醫師在執業之前還必須經過實習的過程，所以在連加護病房等設備都沒有的情況下，我們就要以這樣的方式來貯存，其實是有爭議的，台電表示他們有常常跟宜蘭人文基金會在溝通，顯然是有溝但沒有通。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這個重要的議題，因為核廢料的問題在討論到核電廠時至為重要，可是本席一直關切的是賀博士所提出的，亦即核研所下面有 39 支破損的燃料棒，也曾多次發生氫爆，這個事件被統稱為核研所 625 輻射污染事件，也進行很多清污的動作，清污產生的土壤、污染物目前也都放在核研所下面。根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八條規定，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的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我們不知道當年在那裡做了什麼事，為什麼會出現這些核廢料、放射性物質，但是它的生產設施之興建，對運轉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應檢附資料證明其具有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能力，且主管機關要公告、舉行聽證等等，包括資格、程序、審核文件等等。請問張院長，到底那裡發生了什麼問題，因而有這些東西？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在民國 77 年 10 月 1 日奉令將核研所所有的裝備、人員、設施及技術人員的資料全轉移到當時的核研所。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不知道？

張院長冠群：目前我們完全沒有資料，而且我們的人員也沒有參與。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當時是中科院主導這件事，但是因為是在民國七十幾年轉到原能會，所以你並不清楚。

張院長冠群：不清楚，所有參與的人也都在核研所。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也知道他們當時對於有沒有能力處理、貯存和最終處置能力進行過評估、申請？

張院長冠群：不知道。

趙委員天麟：國防部知不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華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核能的議題，由中科院代表國防部。

主席：什麼叫中科院代表國防部？有邀請你們列席來答復委員的詢問啊！

趙委員天麟：我剛才問了張院長的問題也同時要問副處長，當時發生什麼事情，國防部到底知不知道？為什麼會有 39 支破損的燃料棒？外界說有人在做核子彈、原子彈，國防部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副處長華宇：有關核能議題的部分，由中科院代表國防部發言。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不知道？

林副處長華宇：是。

趙委員天麟：當時整個申請過程你也不知道？

林副處長華宇：是，不知道。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在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會議中，國防部和中科院的代表對於當時搞出什麼飛機和名堂、有沒有經過什麼程序，就一句話「交給原能會了」，所以國防部也不知道，沒有建檔、沒有資料、沒有國家政策、沒有後續追蹤，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副處長華宇：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兩位請回。

接下來我問現在的苦主——原能會，副主委，當時在那邊是不是要做原子彈、核子彈？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清楚。

趙委員天麟：你也不清楚？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在當年發生這件事情，有 39 支破損的燃料棒，整個國家上上下下沒有人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是這個意思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關這 39 支破損的燃料棒，據我所知，我們有很多燃料棒運回美國……

趙委員天麟：當初在做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就是當初所謂臺灣研究用反應器用的燃料，美國要求我們要運回美國。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要做這個核子反應器的燃料，是做了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當初這個反應器設立的目的我也不是很清楚，在民國 62 年的時候開始運轉。

趙委員天麟：這件事情變成一個羅生門，那沒關係，但是很關鍵、現在還有影響的，就是當時在興建這些設施時，因為他們把資料都交給你了，他們在興建設施對於放射性物質有處理、貯存能力的證明資料，當時有沒有申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從 77 年開始，我們就開始做相關的偵測，在這之後，我們都有資料。

趙委員天麟：我不是問你偵測，我是說當時不管是為了做核子彈、原子彈、核電廠，不管是什麼原因，總之就是留了 39 支的燃料棒，等於是廢棄物，有沒有照第八條有關貯存興建設施的法律規定，有沒有申請？有沒有聽證？有沒有主管機關核准的建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的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是 91 年才制定，這些事情都發生在立法之前。

趙委員天麟：在立法之前，所以它都沒有照程序做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在那時候並沒有法律規定。

趙委員天麟：這些程序的相關內容就是為了保障整個興建過程是否符合標準，所以這部分現在處於不明的狀態，因為當時沒有法律規定，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趙委員天麟：我再詢問有關第十七條的部分，這你們就不能迴避了，就算它蓋得莫名其妙，不知道為什麼而蓋，它就存在那個地方，但是第十七條有關放射性物質最後處置、貯存的興建，它就必須提出完整的申請，他有沒有能力處理相關的問題，以及舉行聽證等相關的程序，你們有補足程序，取得建照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最終處置的部分，就是國家找到最終處置場之後，他必須照這個……

趙委員天麟：貯存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貯存有相關的執照。

趙委員天麟：什麼執照？你能否告訴我們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提到的，主管機關收到申請要予以公告，公告之後還要載明個人、機關、團體的意見，還要開聽證會，你可以告訴我們這些程序在哪裡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手邊的執照是 101 年 1 月 30 日核子燃料貯存設施的運轉執照，當初這個執照核發過程應該有相關程序。

趙委員天麟：聽證會什麼時候開的？什麼時候公告的？這個執照發得莫名其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問題，我請物管局邱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核能研究所現在有放射性廢料處理設施 5 座，都有取得執照，貯存設施有 9 座，其中有 4 座是併同臺灣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的除役計畫進行，另外 5 座都有執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是在民國 91 年 12 月才正式施行，在這之前，已經存在的放射性廢料的處理貯存設施，依物管法是有取得執照的條款規定。總之，現在的貯存設施和處理設施都已經納入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的法規體系裡面，我們也經常派員前往進行安全檢測。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混淆視聽，你說以前沒有這個法，所以並沒有依照這個法的規定去做很嚴謹的申請執照。你現在又告訴我說你有執照，是後來的執照，把以前的設施全部納入管理，是這個意思嗎？

邱局長賜聰：是的。

趙委員天麟：聽證會什麼時候開的？

邱局長賜聰：在民國 91 年 12 月之後有物管法，物管法才有規定聽證的程序，所以從那之後所申請的放射性廢料的處理貯存設施在核照過程要依法舉辦聽證。

趙委員天麟：你們有沒有辦？

邱局長賜聰：核能研究所的部分並不是申請新建。

趙委員天麟：沒有就對了！你跟我扯什麼執照不執照！

邱局長賜聰：核能研究所的處理貯存設施依法並不需要辦理聽證。

趙委員天麟：依第十七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的相關興建，你裡面有 39 支有污染的燃料棒，有一拖拉庫被污染的土壤放在你們核研所裡面，你告訴我說依法不用舉辦聽證、不用取得這樣的執照，是這個意思嗎？

邱局長賜聰：不是，依法要舉辦聽證的是民國 91 年年底以後，核研所的設施是在 91 年之前就已存在。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你就完全在這個法律的嚴謹度之外，變成一個化外的廢棄物放置地。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其實最危險的是核研所，你裡面的管理根本沒有依照法律規定，旁邊的居民統統不知道，要不是賀博士提到有 39 支燃料棒，你也打算一輩子不讓我們知道這件事嗎？

邱局長賜聰：不是，核能研究所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歸類在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這方面的安全管理資訊在原能會網站有對外說明，我要強調的是，核研所在民國 60 或 70 年代所設立的這些設施，是遠遠在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前一、二十年甚至二、三十年前就存在了。

趙委員天麟：就很隨便啊！

邱局長賜聰：不是，那時候並沒有法律規定要有聽證程序，我只是據實報告。

趙委員天麟：我等一下有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你們把所有的文件都拿出來看，你不能說以前沒有規定，那是一個威權時代的便宜行事，現在已經有這個法律，你們說 101 年拿到新的執照，但是過程就是黑箱作業。

邱局長賜聰：倒不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我很替你們在裡面工作的員工感到疑慮。你們說附近偵測都沒有問題，那這個環境試驗區什麼時候要取消？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於環境試驗區，我們都定期偵測它的輻射值。

趙委員天麟：你說是安全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趙委員天麟：那為什麼不取消，還給國有財產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取消，現在核研所想把那塊地拿來做綠能植物的栽培地，已經在申請相關的計畫。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要做綠能植物栽培地？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他們有生質能的研發計畫。

趙委員天麟：環境試驗區可以先取消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環境試驗區已經符合所有安全的標準。

趙委員天麟：那就取消啊！這就代表那個地方還不安全，否則現在為什麼要用圍牆圍起來？你可以還給國產署或做其他利用，這代表那個地還是有疑慮的，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沒有疑慮，我們定期偵測的輻射值都有定期公告。

趙委員天麟：你現在所做的行政舉措和你所說的沒有疑慮是背道而馳的，現在還是環境試驗區，還沒有取消，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現在還是環境試驗區。

趙委員天麟：你們給我的報告表示最終要取消，但現在你們認為安全卻又不取消，這是為什麼？因為不安全，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我們現在希望把它變成綠能的種植區。

趙委員天麟：那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就是不安全。

請教賀博士，核研所下面放那麼多恐怖的廢料，沒有經過嚴謹的法律程序來申請，他們號稱這是安全的，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對於法律規定並不擅長，但是我就技術上來講，那 39 根的每一根輻射強度比蘭嶼的 10 萬桶還高，它現在又承包台電的乾貯，台電的乾貯一筒是 3,500 根，這是很恐怖的事情。北海岸將來會有一百三十多筒，每一筒是 3,500 根，一百三十多筒加起來有幾萬根，比現在核研所的 39 根更恐怖，這是最疑慮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按照他們現在的標準，你認為核研所下面所放的廢料有沒有符合核電廠所約束的貯存水準？

賀立維顧問：完全沒有，最起碼根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任何的核子設施，第一要有期初的安全分析報告，即所謂的 PSAR，然後據以施工，施工結束之後還需要一個 FSAR，也就是最終安全分析報告書，通過之後才能運轉，核研所現在並沒有這兩個分析報告書。

趙委員天麟：謝謝主席給我時間，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讓過去莫名其妙、國家威權時代發展所留下來的餘毒妥善處理，不能讓原能會規避法律，成為最危險的貯存地。

主席：賀博士，你說趙委員所講那 39 根的 1 根超過蘭嶼的 10 萬桶？

賀立維顧問：原能會公告蘭嶼的背景輻射值全國最低，我就以原能會公告的值來比核研所的一根燃料棒，超過非常非常多。

主席：超過 10 萬桶以上？

賀立維顧問：對，因為那 10 萬筒還是全國最低。

主席：核研所接受台電的委託所建造的乾式貯存筒可以貯存 3,500 支？

賀立維顧問：3,500 支燃料，總共有 56 束，每束大概 60 支左右的燃料棒。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美國核子教育的影片裡面有一段話：研究顯示，比起核子反應爐，大家更反對住在核廢料旁，差別不在於危險，而是在於沒有利益。我們因為核廢料的問題已經紛紛擾擾幾十年了，大家也擔心了幾十年，我們勘查了很多地方，除了蘭嶼之外，也曾考慮與考察過澎湖外島、台東及其他幾個地方，但是到現在為止仍然沒有結論，我覺得這部影片中「差別不在於危險，而是有沒有利益」這句話還滿實在的，到底核廢料處置場有沒有任何定案？你們有沒有端出什麼牛肉讓地方接受，這樣才可以安心建置一個貯放核廢料的地方

，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朱總經理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核後端營運基金，除了做工程上貯存核廢料設施使用之外，對當地居民也有進行回饋，與電廠運轉中對地方的回饋是同樣的，即便是現在，我們對這二個地方也是積極在做溝通，我相信民眾也領受到我們的好意，不過以大範圍來說，目前是縣政府不願意出面進行公投而已。

蔡委員錦隆：反正到現在為止就是沒有，也不會有地方同意對不對？將來什麼時候能建置也不知道，這是讓大家比較擔心的地方，因為現在只能暫時存放於核電廠周遭。本席曾參觀過美國猶卡山，當然現在也有人質疑並要求猶卡山應於 10 年後停止，我去參觀時聽過他們的介紹，那裡的量之大、之多是嚇死人，有人說那裡 10 年後要關閉，我不知道 10 年後那些核廢料要放在哪裡，就像蘭嶼的居民要求把核廢料搬走一樣，要搬到哪裡？問題是沒有貯存場所嘛！而且也沒有讓人民來認定最後的方向到底在哪裡，這就是我們最大的不確定性，對不對？你們也不曉得哪位縣市長願意接受，都沒有嘛，這要怎麼辦呢？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不能把所有的期望都寄託在一、二個地方，所以……

蔡委員錦隆：本席很久以前就曾經聽說過北韓願意承攬這些核廢料，這就與我們跟地方談利益一樣，你們就讓北韓去處理不就好了嗎，不要說北韓，國外也有很多國家是願意的，我去猶卡山參觀時，他們很明確的告訴我們，他們認為這些是最重要的原料，如果技術成長到某個階段，這些原料可以提煉出世界上非常稀有且重要的原料，而且對國家有重大的幫助，只是現在時機未到，因為研究成本太高，是不是這樣？

杜次長紫軍：委員剛才提到了低放核廢料與用過燃料棒，有關用過燃料棒的部分，目前我們正與國外接洽，看看能不能進行再處理，這部分正在聯繫中。至於低放的部分，我們不排除如果有地方願意讓我們做境外處置，我們也不會放棄任何的選項，這些都在嘗試接觸中。

蔡委員錦隆：次長，既然幾十年都無法定案，而現在台灣的首長又都是民選的，在民意的壓力下，根本不可能有哪個縣市願意將此提出來公投，除非你有辦法說服當地，但即使公投通過，只要有少部分人反對，他們還是會去抗議，所以最直接了當的辦法就是把低廢部分全部賣清，付費請國外來處理。燃料棒也不需要再貯存了，可以賣錢的就賣錢，不能賣錢的就花錢請人來處理，這樣不是很直接了當嗎？這樣台灣人民才有可能安心嘛，否則這個議題是永遠沒完沒了。

杜次長紫軍：這是比較複雜的議題，我們都有嘗試與可能的對象洽談，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定案。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時間太冗長了，如果台灣到最後幾乎無法在國內建置最終貯存場的話，就應該直接了當的與國外積極接洽，儘速辦理，好不好？這樣大家才會比較安心嘛！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積極來辦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我們講的大家都覺得很危險，例如曾發生過 6 次氫爆，都是發生在那一小塊地方，從

民國六十幾年到現在，到底影響我們多深遠？坦白講，我剛才聽你們的報告，幾乎就是在那一塊！

杜次長紫軍：根據我的瞭解，核研所當時的燃料棒與現在台電用的成分是不一樣的，所以不會發生像核研所當初使用燃料棒時一樣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不要自己嚇自己，這樣會讓我們沒有辦法處理，而且還搞得人心惶惶，如果你們有什麼辦法，就應該講清楚，我認為最有用的辦法就是跟國外接洽，直接了當、清清楚楚的交由國外處理，就沒有這些問題了，而且是可以永遠解決的，這幾十年來因為這個問題紛紛擾擾，浪費了社會多少資源，大家也擔心害怕多久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積極，次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的與國外接洽？

杜次長紫軍：有，過去幾年我們在這個部分的進展確實比較慢，不過這一、二年，我們已經密集與對方談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這樣做都比讓國人擔心來得便宜，請你們趕快去處理。

另外，我們的政策在哪裡？核四暫時停工，做好的要予以封存，如果要啟動還要進行公投，等於是把核四廢了一樣。本席反對核一、核二及核三延期，尤其核一，它是亞洲最古老的核電廠，已經運轉快 40 年了，到 107 年就要到期停止運轉，未來我們的能源在哪裡？我們的政策在哪裡？本席在這一次台中市長初選時，也就是 3 月 4 日曾提出改變台中天際線的政見，重點就是在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我覺得台灣的日照時間本來就長，這是可以發展的，而且台中市平均日照時間超過 6 小時，夏天更是超過 8 小時，風力和太陽能發電都是很好的，尤其我們的太陽能發展得非常好，日本自從發生福島核災害之後，就強力推動建置太陽能，今年預計要建置 8,100MW（百萬瓦）以上，但台灣的政策在哪裡？我希望你們趕快制定獎勵措施，甚至強制規定興建大樓者一定要在頂樓蓋太陽能設備，也可以獎勵一些既有樓房在頂樓加裝太陽能設備，不要讓頂樓變成鐵皮屋、違章建築，而是統統變成太陽能設備，這樣從天際上來看，這是最直接了當的辦法，但是你們卻沒有這樣去做，我不曉得我們的政策在哪裡？

本席認為要處理核電只有二個辦法，我也主張無核家園，最好現在就都沒有核電，但是有可能嗎？成本要由誰負擔？人民負擔得起嗎？所以我建議你們儘快訂定出能源政策，尤其我們在太陽能板的產出方面，在世界上不是第一就是第二，當其他國家都在積極推展時，我們為何棄而不用呢？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趕快提出辦法！

杜次長紫軍：從民國 98 年再生能源條例施行至今，我們的再生能源，特別是在太陽光電部分，其成長在這幾年來已經接近 400%，而全台灣最大的太陽光電發電站就在台中的中科友達的頂樓，那是全台灣發電量最大的太陽光電站，我們這幾年都會針對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部分特別增加…

蔡委員錦隆：次長，我要特別糾正一下，坦白說，我覺得經濟部對太陽能有一種封閉的心態，103 年政府對設置太陽能發電限制量在 210MW（百萬瓦），你們自己都先限量了，又怎麼鼓勵呢？你們應該提撥一點資金讓民間來配合，只要提出申請，政府就給予補助，讓民間一起來發展，這才是正途！

杜次長紫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保證收購 20 年，收購費用如果過高或量過大的話，會造成民眾未來 20 年的沈重負擔。

蔡委員錦隆：每一棟大樓的發電除了自用之外，多餘的電才能販售，這樣你們才去收購嘛！

杜次長紫軍：委員，自用是不划算的，現在的發電都是賣給台電，因為台電收購的價格大概是 6 到 8 元，但是跟台電買回來只要 2 元多……

蔡委員錦隆：新大樓就要求強制執行，舊大樓就以鼓勵、政策配合的方式來做嘛！

杜次長紫軍：從民眾的角度來看，太陽光電如果是自己發電自己使用的話，其成本很難回收。

蔡委員錦隆：當然很難回收，所以我們要強制規範新大樓這樣做，這是可以規定的嘛，舊大樓則用補助的方式……

杜次長紫軍：政府用高價去收購，他們再以低價向台電購買，這樣才划算，他們也才會投資，如果要求他們自用之後有多餘的才能販售，會投入的人就更少了。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要制定辦法，既然太陽能、風力在台灣是適合發展的，尤其我們的日照時間夠長，就應該要大力推廣，全世界都在推廣，哪一個發電價格不比核能發電高，現在最便宜的就是核能發電嘛，問題是國人無法接受啊，所以即使其他發電方式的電價比較貴也要去推展啊，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所以這一次核四停工之後，在今年 8、9 月所召開的全國能源會議，就是要針對未來的供電結構做一些討論。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你給衛環委員會一個資訊，告訴我們未來要增加多少，而不是用一種封閉的心態，你從一開始就限制一個量，民眾就會覺得你們根本是無心發展！

杜次長紫軍：未來的目標很清楚，但它是分年的，最主要還是考慮到電價收購將來會反映在電費上，這對民眾用電是有負擔的。

蔡委員錦隆：政府要用鼓勵的方式，新大樓以強制規定來處理，舊大樓則採取獎勵的方式，這樣民間與政府就能一起來發展太陽能，好不好？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我們。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歐巴馬總統宣布廢除 Yucca Mountain 時，台灣很多人都冷嘲熱諷的表示他完全是出於政治考量，那時候我就搞不懂，因為我知道美國有 104 座反應爐等著要把用過的燃料棒放置於 Yucca Mountain，如果他只是單純為了內華達的選票而把 Yucca Mountain 廢除的話，其他州的選票可能都沒有了，Yucca Mountain 本來是要用來放置使用過的高階燃料棒，花了將近 4,500 億台幣，規劃到施工費時 40 年，但歐巴馬後來將其否決了，因為他估計到完工還要再花 1 兆 2,000 億台幣，而且他們本來以為那裡沒有什麼水分，一年的降雨量只有 19 公分，但是卻發現地底有濕氣，雖然他們使用的貯存筒是人類已知最好的合金，是用不鏽鋼為主的 22 號合金製成，外面還包覆一層鈦金屬，但是竟然還是會腐蝕，那時候我曾寫了一篇文章——萬年貯存根本撐不到海枯石爛，而你們的報告對於核廢料最終貯存要放在哪裡是連講都沒講，我擔任三屆立委，這個問題問了無數次，包括總質詢都提過這個問題，但是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我！

原能會在信義路舉辦的研討會，從早上開到下午，我也去看過，討論的是乾式貯存，但乾式貯存只是中繼，我也曾問過蔡春鴻主委，不銹鋼筒外罩著水泥能撐多久，他說差不多四、五十年，問題是在美國政府被告之後，美國法院就委託美國國家科學院去做研究，有關放置使用過燃料棒的最終貯存場所，美國政府本來只保證 1 萬年內地質是安全的，但是美國國家科學院研究出來的結論報告是，放置最終核廢料的地方需保證 100 萬年地質穩定無虞，所以 2008 年美國政府修改法律，要求未來要放置使用過燃料棒的最終貯存場，政府必須保證 100 萬年內地質是安定、安全的。對此，我也曾請教台大地質系前系主任陳文山老師，台灣在過去 100 萬年間歷經過幾次冰河期，他說小冰河期不算，光是大冰河期就有六、七次，意思是說，未來 100 萬年內，我們可能也要經歷好幾次的大冰河期，在這樣的情況下，就算勉強找到可以放置使用過燃料棒的地方，100 萬年間的情況是沈是浮也沒人知道的。陳布燦副總那天答復我的時候說自己明年 11 月就要退休了，對不對？你們很多人大概都會在這幾年內退休，所以現在你們說的那麼好聽，都說沒有問題，美國 NRC 主委麥克法蘭在 2012 年曾表示「既有核電耐震基準過時而且不切實際，應澈底修訂，並強調核電在善後及退場部分更重要，必須為 104 個爐找到永久儲存劇毒用過燃料棒之處，在此之前，將停止新發運轉證書，不論延役或新建。」，反觀今天政府單位提出的報告，我們看不到任何相關文字，當初要蓋核電廠就是美國政府來推銷的，與經濟殺手那本書寫的一樣，利用 4 間銀行貸款給我們，指定要用來興建核電廠，我看過台灣電力公司的台電月刊，為了幫林義雄準備質詢，我從第一期就開始看，裡面寫得清清楚楚，孫運璿擔任台電總工程師時，就是美國政府來遊說，借錢給我們並指定用於興建核電廠，當時蔣經國總統要核一、核二、核三就是為了要發展原子彈，所以是剛剛好，這些在你們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啊，但原能會的網站上有，我在 101 年就看到使用過的核一、核二、核三的燃料棒含多少鈾，101 年寫明含 3,321 公噸的鈾，這個為什麼不寫在報告中呢？你們在怕什麼？為什麼不寫清楚？

賀顧問，當時你是在中科院研究原子彈，後來被政府派去美國，請問，這 3,321 公噸的鈾可以做幾顆原子彈？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以美國炸廣島的原子彈為例，裝在彈頭中是 60 公斤，真正炸開來的是 1 公斤，發生質能互變， $E=mc^2$ ， m 是質量，大概只有 10 公克左右。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把這 3,321 公噸的鈾都拿去做原子彈中的反應部分，我們可以做出三百多萬顆原子彈耶！

賀立維顧問：我覺得數目不是重點，因為台灣有一顆就不得了了，輻射物質才是重點，核電廠產生的輻射物質、輻射核種，原子彈是剎那間爆炸，也是推估出來的，但是核電廠是一天 24 小時日以繼夜的燒，這才是問題。

田委員秋堇：賀顧問，用過的燃料棒中有鈾、鋇、銻，其中銻的半衰期是 2 萬 4,000 年，我去查過山頂洞人的紀錄，距今大約是 8,000 年前至 2 萬年前，也就是說，這是比山頂洞人還要長壽的核廢料，2 萬 4,000 年後毒性剩一半，再 2 萬 4,000 年後毒性剩四分之一，再 2 萬 4,000 年後毒性剩八分之一，我算過，12 萬年後毒性還剩三十二分之一，這就是美國國家科學院提出安全評估

時程為 100 萬年的原因。

剛才陳董事長提到，乾貯式的燃料棒要放在戶外，放在外罩水泥桶的不銹鋼筒中，上下有二個洞讓空氣對流，因為要氣冷，但水泥會吸熱，而且夏天戶外天氣那麼熱，我去核二廠參觀時，他們曾給我一份簡報，核二廠的低階核廢料是放在室內，使用恆溫恆濕空調，高階核廢料則放在包覆水泥的不銹鋼筒中，再把整個乾式貯存設施放在戶外風吹雨打，這樣做對嗎？

賀立維顧問：所以我衷心的建議台電總經理，可不可以好好查一下上次委託國外的分析報告，到底是乾式好還是濕式好、室內好還是室外好？把那份分析報告找出來，甚至用點壓力，誰搞丟的就處罰誰。

田委員秋堇：那是花了錢去研究的，怎麼會丟掉呢？

賀立維顧問：監察院給台電的糾正案提到……

田委員秋堇：所以連監察院都要不到那份報告？

賀立維顧問：但還是有線索可以要到……

朱總經理文成：（在台下）我們有，我們回去就看。

賀立維顧問：找出來了是嗎？那時候是跟監察院說不見了。

朱總經理文成：（在台下）沒有，報告不可能只有一份。

田委員秋堇：那今天應該要帶來啊！

賀立維顧問：這份報告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參考一下，大家集思廣益，好好來研究一下。

田委員秋堇：另外，本席與廖委員國棟去核二廠參觀時，他們提供的 PowerPoint 中有張照片真的是美得不得了，當然這是跟蘭嶼相比，一個一個漆得亮亮的、黃黃的。放在室內恆溫恆濕空調下的是低階核廢料，高階核廢料卻放在戶外任由風吹雨打、日曬雨淋，核二廠的錨定螺栓是實心的，而且是放置在室內的，用不到 40 年都被腐蝕掉了，乾式貯存設施是放在戶外，不銹鋼筒是中空的，裡面有 56 束的燃料棒，不斷發射中子在打擊不銹鋼筒，你說那不會腐蝕嗎？外面有水泥封住，但裡面有沒有被腐蝕誰知道？根本就不會有人知道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並不是因為高階或低階而做不同的存放方式，這都有做過評估，我相信他們都有做過深入的探討，乾式、濕式各有其優缺點，這也是最後做出……

田委員秋堇：瑞士將用過燃料棒以乾式貯存方式放置於室內，德國也是，我們是有颱風的地方，風雨一下就從通氣孔打進去了！

朱總經理文成：乾式、濕式各有優缺點……

田委員秋堇：另外，本席對於減容中心也感到非常擔憂，請問方董事長，螢幕上這張照片是什麼？

主席：請綠色消費基金會方儉董事長發言。

方儉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去年 9 月 4 日下午三、四點，我們在核二廠外拍到他們在燒東西，不知道他們在燒什麼東西，我們擔心的是核電廠中最可怕的輻射，目前的管制單位是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是為了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而設立的單位，我知道你們會予以否認，但核電廠裡面怎麼會去燒垃圾呢？這很奇怪，但我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因為這裡不是減容中心

的位置，但輻射有個很重要的關鍵，那就是輻射是非線性分布，所以要控制的是總量，然後去看減容中心燒了之後還剩下多少，以此去計算輻射有沒有跑到空氣中，因為它是密封的，所以相減後就可以知道了，我認為這是需要徹查的。

田委員秋堇：劉黎兒女士家住東京，在福島核災後，他在家中測到的輻射量是災前的 2 倍，但是他回到台灣大安區娘家所測到的輻射劑量卻比東京家中的輻射量高 2 倍，在政大測到 3 倍，台大測到 4 倍，而蔡康永在 309 大遊行時，在台北街頭測到的也是他東京家 2 倍的輻射量，方董事長，這與減容有沒有關係？不可能吧，除非核電廠出了事情，但台電沒有告知我們。

方儉董事長：我們去看總量，今天他們是以稀釋的方式排放，但我們要看的是總共排放多少，這才是重點，而不是濃度多少，我再次強調，我們去福島外 5 公里浪江町地表輻射熱點測到的輻射量還沒有 60 公里外的福島市來得強，這代表它是非線性分布，所以只能從源頭去管制，沒有辦法從外面測量說哪裡污染了或怎麼樣，只有源頭管制才能水落石出。

田委員秋堇：方才報告中有提到 1 小時燒 100 公斤，這種方式事實上很難把所有輻射都過濾起來，根據質能不滅定律，一定會隨著所燒的灰出去……

方儉董事長：就請他們做一次實驗，我們現場去看就知道了嘛！在這裡說有沒有是沒有輸贏的。

田委員秋堇：好，那我們就找個時間，邀請原能會、台電、勞委會及民間團體、當地居民一起去核二廠與核研所進行實地勘查，好嗎？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提案，我們再來安排。

報告委員會，上午的質詢將進行到江委員惠貞質詢完畢，隨後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才休息。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 8 個委員會中有 3 個委員會的議程與核四相關，有的是談後端基金、有的是談減容、有的是談廢棄物，大家全都是專家，每個人都是專家，連街頭的計程車司機都是專家，現在台灣大家都是專家，但本席不是專家，我對這個不懂，所以我不問那個部分。

今天媒體大幅報導，很多放射師、治療師等醫療人員都被新加坡挖走了，包括我好朋友的孩子現在都在新加坡上班，其實台灣放射師、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等都過剩，但很多醫改團體與台灣所謂品質團體都希望把所有醫療人員綁在台灣，可是我們的經濟不好、GDP 成長率不好，醫療總額的成長每年都只有一點點，不足以支付新的科技、新的藥物，既不想讓這些人才出走，也不想推動國際醫療，感覺是什麼都不要。新加坡剛好相反，他們去年的國際醫療收入是 83 億美金，他們與印尼、馬來西亞的地區醫院、小醫院合作，甚至支援經濟較不好的地區，一、二級的保養疾病就在印尼、馬來西亞當地治療，對於比較嚴重的疾病，如果經濟許可，就全部攜回新加坡，有點前店後廠的觀念。今年新加坡陳篤生醫院還在擴建，因此他們需要很多人才，台灣的放射師、檢驗師過去後都不需要再考照，直接就可以上班，我們的急診專科醫師過去也不需要考照，直接換照即可，我們的急診專科醫師訓練得非常好，到新加坡、澳門都可以直接換照，我看這樣的趨勢會越來越嚴重，次長，經濟部在推動這個，你們對此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討論國際醫療時，其策略是希望病人來台灣看病，讓國內的醫師能夠留在台灣，用一部分的時間幫外國人看病，大部分的時間幫國人看病，如果不這樣做，我們的醫師被吸引出走後，連部分為國人服務的時間都沒有了，所以這是有策略的，因為我們的人員可以自由流動，與其讓他們把我們好的人員全部挖走，還不如讓病人過來，至少在我們的管制下，他們有大部分時間是替國人看診，少部分時間替外國病患看診。

蘇委員清泉：如果可以限定，10 台刀中有 9 台是健保，1 台是外國人，這樣我們既能得到國外病患來台就醫的好處——賺到錢，也能留下好的人才，否則人才必然會流失，我相信朝野都希望台灣越來越好，而不是越來越差，但這幾年的情況是經濟變壞、環保變好。

杜次長紫軍：如果留在台灣幫外國人看病，還可以帶動台灣的醫療設備、衛材與藥品的供應鏈，對整體來說是有利的。

蘇委員清泉：署長，你是台大的老師，最近我與南部私立技職院校的老師及教職員見面，他們都幹得要死，他們說台灣現在最缺的就是專業技術人員，這些技職院校培養了很多中階或高階的技職專業人才，但是他們得不到政府的奶水與青睞，為了招生、經費，他們大家都是「頭殼抱著燒」；但反觀公立大學的老師，包括台大、政大、中山等，這次走上街頭來亂的大部分都是公立大學的人，私立大學的人很少，所以我今天請行政院回去研究，相關經費的挹注與人力的配置應該要重新考量，在公立大學教書等於一輩子無憂無愁，因為是公職，也就無法免職，而且也沒有招生壓力，公立學校的教學經費都是教育部挹注的，500 億分光光，私立學校都分不到，這些公立學校教師吃飽後閒得很，一星期只需要教書 4 小時，不論是提報告、蒐集資料或做實驗，都有研究生幫忙，魏署長，你之前曾在台大任教，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蘇委員要問我個人的經驗……

蘇委員清泉：你的看法。

魏署長國彥：整個國家的教育及公立、私立之間當然需要衡平，台大屬於研究型大學，但也有一些大學並不屬於這個範疇，您剛才談到的是技職教育體系，我認為那個體系也非常重要，整個從上到下的分工非常重要，我待的大學是所謂的研究型大學，我們做了很多研發，至於我們是不是很輕鬆？其實並不輕鬆，我們還滿累的。

蘇委員清泉：社會系、社會所是在研究什麼？我是讀實驗醫學的，我不知道那個科系在幹什麼，如果一星期真的只需要上 4 節課，就真的太閒了。

有關廢除或停建核四廠，聽說民調結果有百分之六、七十的民意是贊成的，但是裡面有一半以上甚至超過 70% 的人不同意調漲電價，這就是矛盾之處，也是經濟部與原能會的嚴重失職，你們沒有把很難搞懂的東西以簡單的話語讓普遍大眾能夠瞭解，你們應該把關鍵問題以庶民語言講解給百姓聽懂，結果你們說了一堆的專業用語，如果本席說一堆的醫學專業用語，你們也可能聽不懂啊，如果醫生說的病患都聽不懂，可能早被人打死、被人告死了，但你們不會被這樣對待，原能會每天都說些大家聽不懂的東西。

署長，上星期五屏東新園鄉有一個很大的民眾抗爭活動，我也有去參加，這是我第一次頭綁「反對」的白布條，心裡還滿爽的，被抗議的對象是屏東縣政府及曹啟鴻縣長，因為他們打算要在高屏溪下游架設大型氣象雷達偵測站，上次莫拉克大水時，高屏溪、隘寮溪、荖濃溪、旗山溪、美濃溪等水位暴漲，中低雲層雨量用衛星無法偵測，因為氣象局早晚要併入環資部，署長是要擔任部長的人，對此也應該要有所瞭解，我認為架設氣象偵測站是好事，這個氣象偵測站可預測範圍達 150 公里，等於可以偵測到嘉義、阿里山了，這對我們的生命保障是非常的重要，氣象局打算花 4 億 7,000 萬架設氣象偵測站，但當地百姓全都反對，連 3 歲小孩都出來反對，那天我如果沒有綁上「反對」的布條，可能會被人打。他們反對的理由是擔心電磁波、短波，這個我是外行，所以想請教署長對此的看法，我個人是覺得很悲哀啦！

魏署長國彥：您談到的可能是民眾對於非游離輻射，就是一些電磁波的疑慮，這樣的現象國內外都有發生，至於非游離性輻射對人體是否有害，國內有很多專家研究過，您也是衛生醫療的專家，證據看起來很難確定其為有害，這牽涉到很多部分，但基地台的設置確實常常會引起抗爭，如果把這個問題與剛才您談到的問題結合，我覺得對於所謂的環境教育、科學教育，我們需要更多加強，這裡面其實有很多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的背景，我們對其原理比較瞭解後，就比較容易判斷。

蘇委員清泉：我重複一段我在現場所講的話，我說屏東縣是好山好水，屏東縣應該是美麗的農業縣，但是縣政府無能，光是台塑汞污泥埋在屏東縣新園鄉就搞了一、二十年都沒辦法處理好，直到最近才清理完畢。其次，VOC 飛到中央山脈、來義山腳下及潮州，所以那裡的空氣品質永遠都排名最後，可能比主席的雲林還差，就算好也只是好一點點，這二個縣市都是倒數一、二名。再來就是林園工業區的石化都飛到屏東縣新園與東港等等。其實要說這些我也是很會說的，說到縣政府都招架不住了，因為縣政府無能嘛！沒有回饋也沒有補償，什麼都沒有，所以我要求他們替每位村民保險、一年幫村民做二次身體健康檢查，其實我是學主席的，我把主席以前說過的都學起來了，要說這些我也是很會說的，但國家經濟要如何發展呢？這是悲哀的事情啦！

最後，我是贊成架設氣象偵測站的，其實電磁波與空污、水污都差不多，歸併至環資部是正確的，署長的看法呢？

魏署長國彥：我希望以後的部長能夠聽到您這些話，並據以執行。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大家同事一場，我沒說過的話請不要套在我身上，我沒有要求過什麼一年要做二次的身體健康檢查，搞不好你們屏東一年可能要做三次以上。大家同事一場，開玩笑我沒有意見，但我沒說過的話請不要套在我身上，謝謝。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核電廠的部分，如果我們往前推到興建第一座核電廠的時候，當時國家的重要政策就是發展核電，因為早期使用最多的是火力發電、水力發電，本席是台電子女，對此有一定的瞭解，當初要推動核能發電時，對內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對外則是面對全世界的重要戰略，這不只是能源的考慮，相信這段歷史大家都不會忘記。現在大家討

論要不要核能，如果當初不發展核能，也許就不會養成民眾現在這種方便用電的習慣，可能會更珍惜電的資源，這是過去種下的因所產生的果，現在是關鍵時間，看來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希望將來能走向非核家園，但現在就處於最困難的時期，因為核一、核二、核三都已經存在了，核四也做了政策的處置，我們要怎麼樣穩健減核或馬上全都廢止？如果講到更早之前，全世界要不要發展核電？前一陣子電視曾播出賀顧問的專訪，我有看了一下，如果是這樣，全世界是不是都不應該發展核電？就像當初諾貝爾用矽藻土去做炸彈，但他還成立諾貝爾和平獎，老實講，這是讓人覺得很錯置的價值觀，但這些都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像日本又要恢復核電了，他們號稱能夠處理核廢料，這個技術台電聽過嗎？這是怎麼樣的技術？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日本一直非常重視能源的獨立性，在核能部分，他們的技術非常先進，他們在青森縣成立工廠，所有核燃料都能在那裡進行再處理。

江委員惠貞：再處置、再利用，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根本就不用離開日本本島嘛，在自己的土地上就能處置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關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設置中，在還沒有完成前……

江委員惠貞：他們不像我們當初還曾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處置場，你們選了幾個地方，但只要消息一走漏就完蛋了，根本連公投都做不了，就全都當在那裡，什麼都做不了了，你不覺得日本並沒有這樣的困境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他們有國家一級處理的部分，對於高階、低階的處置，也有處置場的設置，在這個過程中，他們與民眾進行過很多次的溝通，讓民眾能有所瞭解，例如日本青森縣的 6 個所、村，而且他們設置後也給予民眾很多福利措施，包括免費……

江委員惠貞：台電對於核一、核二、核三廠附近的回饋也不少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我們未來……

江委員惠貞：不要說你們，光是一座焚化爐的回饋金就非常多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未來最終處置場的部分，像低階部分就有新台幣 50 億的回饋金，在回饋金部分，我們也盡量參考過去的……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台電回饋金的部分沒有問題，為什麼日本的核廢料處理場經過不斷的溝通與福利的釋出就能興建，他們不管要不要繼續核電，原本那五十幾個地方還是有很多的核廢料需要處理，當年台灣的核能是從別的國家進來的，進來後希望能技術移轉，因此有很多的核工人員，聽說當時很多學生不去念台大的電機系、機械系，反而跑去唸清大核工系，有一段時間確實因此而造就了很多核工人才。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早期確實是最優秀的人員來做核工這方面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技術移轉後還準備將國內技術人員輸出，這就是當初國家的戰略，前幾任總統都還在，但是都不出面來說明，現在變成當朝的就最倒楣！

陳副總經理布燦：委員，那時候的野心沒有大到要技術輸出啦，不過當時發展核能確實是我們很重

要的策略，因為如果所有能源都依賴煤與石油，就會受到外國的控制，在國家安全上，只要老共與我們翻臉，在運輸路線上予以阻擋，國內的能源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核能是可以放在自己國家內的發電設施，就像是自產能源，燃料放個四、五年都沒有問題，燃料運過來也很簡單，所以在當時國家安全的緊張狀態下，這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惠貞：雖然原料運進來很簡單，但是以最後要處理的經費與對環境造成的危害來說，其成本是無限的，不可能只影響一個世代，所以大家才會恐懼。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因為其所產生的核廢料，現在世界各國都有成熟的技術，像歐洲……

江委員惠貞：你說有成熟的技術，為什麼台灣到現在連核廢料的場址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那就是你們的技術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溝通方面，我們確實還要繼續努力，讓人民能夠充分瞭解。

有關國外的部分，舉例來說，瑞典在 1985 年全民通過必須廢除核能發電，可是經過 30 年的努力，他們不斷的與民眾溝通，目前他們全國的電力有 50%來自於水力，50%來自於核能，這就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確實不夠，還需要再加油。

江委員惠貞：台電光是核廢料處置場就搞了二十幾年，連監察院都曾經提出糾正，因此我思考是不是我國的政策、組織出了問題，現在把所有的一切都推給台電去處理，從核電的產生到供、輸、配等，都由台電負責，這樣的機制到底對不對？這是不是我們常說的球員兼裁判？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成二個部分，有關發電、輸電與配電部分，新的電力法正在行政院審查中，關於發電與輸配電的部分，台電將來就會將其分割，將來就不會有綜合電業存在，但該草案還在審查中。至於核廢料處理的部分，我們正在研擬一個行政法人，將來由其來長期處理，也就是說，將來不是由台電來處理，而是要由獨立單位來確保安全……

江委員惠貞：對啊，照理說應該要這樣做，這樣才能進行科學家與科學家的對話，台電最多的人才不是科學家，而是工程人員與業務人員，他們甚至連公關人員都沒有，怎麼去溝通？台灣長期面對這個問題，從前朝到現在，沒有人要面對這個問題，既然你們已經知道問題之所在，就應該將其視為最快、最需要面對的……

杜次長紫軍：電力法草案正在行政院審查中，目前我們已經研擬好這個行政法人，將來會有一個核廢料處理中心，那是獨立的行政法人，現在正在辦理……

江委員惠貞：你們沒有把這個列為最優先法案嗎？核能的能源問題早就發生了，應該列為立法院每屆次最優先要審查的法案，這樣你們才能趕快去面對問題嘛！

杜次長紫軍：目前正在北、中、南舉辦公聽會，之後會報行政院審議，然後就會送到大院來審查。

江委員惠貞：賀顧問，在政府需要負責的部分，包括立法院在內，因為大家都需要用電，這是一個事實，而且台灣現在用電已經用到非常浮濫的狀況，小時候我們都會隨手關燈，現在誰會隨手關燈？尤其是使用電腦或平板，大概沒有人會等到完全處理好才離開，都是放在那裡讓程式自己跑，所以電力也就持續在使用當中。

另外，本席要請教賀顧問，方才有人提到減容中心是燃燒低階核廢料，賀顧問已經離開公家

單位，現在民間一直在質疑台電的作為或設備，有關這個部分，民間有沒有比較完整的實驗室？如果你認為減容中心燃燒低階核廢料後的煙有問題，除了政府單位能夠檢測外，民間單位有沒有辦法進行檢測？這樣大家才能對話啊！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前一陣子丁委員守中曾在立法院表示，希望在立法院下成立一個比較超然公正的核安監督委員會，後來好像胎死腹中。

江委員惠貞：賀顧問，現在科學家與科學家之間也都不知道要怎麼對話了，因為大家的數據、產出與採樣可能都不見得一樣。

賀立維顧問：因為目前這類的委員會都是官方為主，所以民間都沒有機會參與。

江委員惠貞：有關民間能否參與的問題，縱使政府成立一個超然的核安監督委員會，但監察院都不超然了啊，考試院也不怎樣了，你覺得呢？這種東西不要用政治、政府的手段來處理，國外應該有滿多這種民間的組織，民間應該要有這樣的實驗室或專案計畫，就像我們在談醫療問題時就有個醫改會，醫改會是完全民間的，他們提出的數據是有經過比對、研究的，我的意思是，科學部分應更能夠透過實驗讓彼此對話，但是，我們看不到這部分。

賀立維顧問：目前民間較具規模的財團法人，大概屬於陳董事長所創立的宜蘭人文基金會。因為過去陳董事長在企業界已經建立基礎，所以他擁有資源能夠支持民間論壇……

江委員惠貞：令我感到好奇的是，有許多成功企業者捐助學生運動的金額高達幾百萬、幾千萬元，但是全臺灣發展工業都需要仰賴電力，民間企業卻不願意支持這樣的基金會，所以你們才會覺得很無力，因為政府與民間將永遠無法對話，兩者處於完全失衡的狀態，對不對？

賀立維顧問：對。假使委員或公益團體登高一呼，讓大家能夠支持為了監督核安、偵測輻射而由民間成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所偵測的數據具有公信力，對國家而言也是跨出了一步。

江委員惠貞：既然大家都在憂慮核能安全，但是沒有一個具有規模的單位可提出科學數據，讓民間與政府之間可以對話，我覺得臺灣這樣的現象很奇怪，所以本席認為，政府在這個方向的修法動作似乎太慢，看來我們在民間部分仍需更多的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根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個人、機關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爰提案要求原能會應提出核研所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廠區之申請書及具有處理、貯存及具有最終處置能力、舉辦聽證會之文件。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能會確實沒有這些文件，我們會找一些資料進行相關的說明，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所以本人建議，臨時提案第 1 案最後一行「文件」兩字修正為「相關說明」。

主席：周副主任委員的意思是，第 1 案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舉辦聽證會之相關說明。」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應改為「內容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述明本席提出臨時提案的目的，其實你們剛剛在質詢時回答委員提問即有做說明，現在我們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要證明具有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能力。既然你們已經承認並未依法執行，無論是因事後立法，導致你們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我們當然會對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的安全性有所質疑。如果你們只提出說明，我們也無法證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安全無虞，所以文件顯然是……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的最後一行能否將「文件」修正為「相關資料」？我們事後將所做的一些偵測資料向委員做說明，以解除委員的疑慮。

趙委員天麟：本席建議，第 1 案最後一行「文件」兩字修正為「內容及相關資料」，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照趙委員天麟的建議修正通過，其餘文字照列。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桃園龍潭核研所仍存有 39 根破損燃料棒及貯存大量核污染廢土，高低階核廢料與居民共存對民眾身心及環境影響疑慮甚鉅，要求原能會應與核研所邀請公正 NGO 的專家學者共同於一個月內提出下列相關分析報告書：核研所氫爆後輻射核種對現今環境影響分析報告書、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安全分析報告書、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意外事故場界內緊急應變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意外事故場界外民眾緊急疏散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場址地質、地震與天然災害分析報告書，以昭公信。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核能研究所仍存有 39 根破損燃料棒，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定義應為核物料，而非核廢料，本人特此說明。第二，在核研所區域內針對核物料等相關物品都有建立重要設施及緊急應變計畫書，但是我們可能無法針對委員提出質疑之處，逐一提出對應相關分析報告，因此請委員同意將第 2 案最後一行「報告書」三字修正

為「相關資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底你們要如何對應？你們如果只是又這麼的一語帶過，我無法接受，因此本席建議，第 2 案暫予保留。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能否容許我們向您報告之後……

趙委員天麟：本席建議第 2 案暫予保留，最後我們再回頭處理。

主席：好，第 2 案暫予保留。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核廢料處理、勞工安全衛生、輻射污染防治等各界疑慮，提案要求原能會於一週內邀請衛環委員會委員、勞動部、民間團體、當地居民，至核二電廠與核研所進行實地現勘。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資產屬於經濟部所有，所以本人建請改以經濟部為主導單位，原能會配合辦理。

主席：次長，由經濟部為主導單位，這樣修改可以嗎？

杜次長紫軍：（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3 案文字修正為「……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原能會於一週內邀請……」，其餘文字照列。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台電乾式儲存設施，核研所以真空吸取法進行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檢測。經查此方法無法檢測出銲護套將破未破之用過核燃料，鑒於台灣地震頻繁，用過核燃料自儲存池取出後更難確保其完整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原能會應以工業用顯微鏡在熱室內檢測為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若有劣化情形，應將之視為破損用過核燃料處理。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電公司以真空吸取的方法在燃料池中進行第一次篩檢，待完成篩檢之後，若我們懷疑有任何故障、破損的核燃料，立即切下一部分的核燃料送至核研所檢驗。因為核燃料屬高度放射性物質，不可隨意移動，所以我們只能將少部分核燃料經過嚴密包裝後，再送至龍潭核研所檢測。事實上，核研所熱室的空間狹小，我們僅能就送來的部分進行深入地檢查。因此本人建議，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要求台電、原能會將懷疑可能有破損的用

過核燃料，宜應以工業用顯微鏡在熱室內檢測……」，其餘文字照列。如此文字修正比較符合實際狀況。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鉛護套有可能會破裂，如同輪胎磨損久了會呈現將破未破的現象，然而你們採用真空吸吸法，將不會發現鉛護套有破損的情況。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可以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們取出鉛護套，而它又是直立式，並非如陳董事長所說是橫躺式，萬一發生地震，鉛護套可能因傾倒而破裂。我聽過張武修老師表示，他早在十幾年前就看到英國核電廠有設置熱室設備，所以他們每一根燃料棒都經過熱室檢測，然而我們都是以肉眼觀測，所以我覺得這麼做非常的危險。因為燃料棒放置乾式貯存設施內，每一筒乾式貯存設施距離相當接近，萬一鉛護套不慎破裂，將造成維修人員身陷危險之中。既然英國早在十幾年前即以熱室檢測方式了解每一根燃料棒的完整性，為何臺灣卻做不到？台電應立即在核一廠內興建熱室，如此便不需要將燃料棒千里迢迢運送到龍潭核研所檢驗。如果民眾知道台電正載運核燃料棒，他們一定會沿路向你們提出抗議。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是的。

田委員秋堇：當初是誰替台電設計採用乾式貯存設施，為何沒有想到使用熱室檢測？既然台電已經決定採用乾式貯存設施，你們本來就應該在核一廠內興建一間熱室檢驗室。你們不可因陋就簡，為了省錢就造假，讓核能發電的價格很便宜，結果該檢測的沒有檢測，最後再告知民眾核能發電價格最便宜，其他發電費用都非常昂貴，若臺灣沒有核電，電費將會高漲。

美國 2008 年法定廢燃料必須照顧 100 萬年，然而台電卻假裝不知道、隻字不提，現在我們要求台電將核燃料棒從冷卻池中取出後送入一旁的熱室檢測。當時台電沒有委託核研所做這樣的設計，核研所因為要賺取台電的錢也沒有想到這麼做，因此，當然要台電公司將所有物品送至核研所檢測。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是依照工業標準作業來執行，核燃料……

田委員秋堇：你們應該使用工業用顯微鏡……

朱總經理文成：若每根燃料棒都使用工業用顯微鏡觀察，事實上這是做不到的……

田委員秋堇：我們要求在核一廠要蓋一間……

朱總經理文成：這根本蓋不起來……

田委員秋堇：核電廠都能夠蓋得起，為何熱室在核廠卻蓋不起來？

朱總經理文成：即使我蓋完一間熱室，也無法以工業用顯微鏡逐一檢驗每根燃料棒，觀諸世界各國也沒有這樣的作法。我們只能截取一小段的核燃料放入工業用顯微鏡中仔細地觀察，而且我們會再蒐集相關資料，但是我必須承認這確實是我們做不到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既然你們做不到，就不要採用乾式貯存。

朱總經理文成：事實上，這些都是依照國際作業的標準程序，絕對不會低於任何的國際標準。既然

我們都是依照國際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所以本人建請委員考量實際的作業情況，讓我們在作業上更有彈性。

田委員秋堇：依國際標準 ISG-1 規定，損壞劣化以致於減弱結構完整性，就算是破損燃料，既然這是破損燃料，就要經由熱室處理。事實上，台電公司於 98 年已制定核一廠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檢驗計畫書……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都是依照 NRC 的規定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田委員臨時提案的內容來看，是全部都要做，與剛剛你口頭說明的不太一樣。換言之，我們方才的想法與委員口頭說明非常接近，如果我們對經過真空吸取法對核燃料有所懷疑，就要做完整性檢測；但田委員的提案內容是要求全部的核燃料都要做完整性檢測。

田委員秋堇：那你們要怎麼懷疑？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當然是先經過初步檢測，若發現有問題的核燃料棒，就把它當成……

田委員秋堇：你們懷疑的標準為何？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是依照國際的作業標準。隨後我再將相關數據送給委員參考。

田委員秋堇：至少台電在相關作業標準中要載明 ISG-1 部分。

朱總經理文成：好的，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他們的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就是將 ISG-1……

主席：第 4 案暫予保留。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臺灣能源約九成供給需仰賴國外進口，且臺灣的發電型式不應侷限在特定幾種類型，應要多方評估並研擬發展，如：太陽能、風力等較乾淨的能源，經濟部應將研發核能經費投注在再生能源上，才是因應未來核一、核二、核三廠面臨除役，又兼顧減碳等較為具有效益的做法，並將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臨時提案第 5 案第三行註明「……經濟部應將研發核能經費投注在再生能源上……」，事實上，經濟部本身的研發經費並沒有投注在核能發電上，因此，本人建議文字修正為「……經濟部應將研發經費投注在再生能源上……」，其餘文字照列。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5 案照次長所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美國核能管制會（NRC）於官網上提醒，其中一個材質為 304L，是需要留意的材質之一，尤其建立又長期置於海岸邊，會因海風鹽分中之氯離子應力腐蝕，而且乾貯桶年代越久，其危險性越高，又高低溫差與輻射線導致核燃料、護套、不鏽鋼桶、混凝土護箱、混凝土基座會隨著時間而腐蝕而分解，應換掉 INER-HPS，改用室內、可外運及可最終處置之金屬桶，爰此，台電應實際審慎評估乾貯存桶之材質檢驗及對環境衝擊，同時評估應以室內貯存為主，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6 案，本人建議文字修正如下：「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其餘文字照列。至於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從技術等方面進行評估，之後再將評估報告送交給委員。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次長所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2 案。請問趙委員，第 2 案的文字修正 OK 了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已經有共識了。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本人與趙委員溝通之後，趙委員同意第 2 案第四行文字修正為「……要求核研所邀請公正 NGO 的專家學者共同於一個月內針對下列相關議題：核研所氫爆後輻射核種對現今環境影響分析、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安全分析、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外事故場界外民眾緊急應變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意外事故場界外民眾疏散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場址地質、地震與天然災害分析等，召開公聽會，以昭公信。」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6 案照馬所長所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

臨時提案第 4 案文字修正如下：「台電乾式儲存設施，核研所以真空吸吸法進行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檢測。經查此方法無法檢測出銑護套將破未破之用過核燃料，鑒於臺灣地震頻繁，用過核燃料自儲存池取出後更難確保其完整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原能會應完全依照 ISG-1 Rer1 之規範作法，將懷疑可能破損之用過核燃料，以工業用顯微鏡在熱室內檢測為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若有劣化情形，應將之視為破損用過核燃料處理。」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賀立維顧問，宜蘭人文基金會所印製的報告能否發給現場委員每人一本參閱？方才江委員惠貞也表示，希望民間有更強而有力的團體能與公部門針對核四議題……

賀立維顧問：（在席位上）本人要求補充說明 1 分鐘。

主席：因為本席方才宣告中午休息，下午繼續開會，所以下午開會時再邀請您做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周副主委，核廢料到底恐不恐怖、可不可怕？因為核能的研究、核能的發展，很多國家都在用，包括核能潛艇、核子武器、所有核能及原子能的運用，但對於輻射線如何管制、廢料如何處理，我相信全世界都有一個標準，就是把這些東西控制在可控制的範圍，各個使用核廢料的國家，他們又是如何研發把它做最終處理？我有一個疑問，請問這種核廢料，都是由國家來處理嗎？在國際市場中，有沒有一般廢棄物或專門處理核廢料的廠商，在進行核廢料處理或做相關安排？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有一些國家是用專責機構，等於是向國家負責的一個機構，進行處理相關核廢料。

吳委員育仁：好。我問一下台電，我們的核廢料都是怎麼處理的？是台電自己處理，並在原子能委員會監管和控制下，做這樣的處理和安排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您所謂的「處理」是最終處置嗎？

吳委員育仁：你們有分 3 種，包括貯存池、乾式貯存及終極處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吳委員育仁：既然問到這個點，你們目前是到哪個階段？是到短期、中期，還是長期？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用過核燃料，就是比較高階的核廢料，現在大部分貯存在電廠的燃料池裡面，核一、二廠開始申請要做所謂的乾式貯存，就是從燃料池移出來，放在外面做乾式貯存，目前進行到這個階段。

吳委員育仁：你們知不知道其他國家都是怎麼做的？這些都是有科學標準，有時候告訴大家，其他國家怎麼做、人家怎麼安排，或許可以消除一些恐懼感。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在燃料池貯存的部分，這在各國都是一樣；目前國際上有 124 座乾式貯存設施在運作中，包含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共有 22 個國家有乾式貯存設施，我們也是比照國際通用的作法，在做這方面的處理。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核廢料比較可怕的地方在哪裡？是它的輻射對人體有什麼影響嗎？還是覺得好像一顆不定時炸彈，放在自己家裡的後院，感覺心生恐懼？對人體的影響到底是怎麼樣？在你們提出的整個報告中，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輻射劑量，大概是 0.25 毫西弗，看起來沒什麼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法規的要求，外面必須有不鏽鋼筒，還有水泥像圍阻體一樣，把燃料包在裡面，這是用過的核燃料，絕對不會爆炸。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知道一些粗淺的概念，就是核能廢棄物只要有一個燃料池裡面，或是用乾式把它跟外面阻絕，在此情況下，周邊輻射是非常、非常低的，但對人體到底有沒有影響？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的法規要求，它對環境造成的劑量，必須是我們規定中，人員接受劑量的四分之一，就是每年 0.25 個毫西弗，所以一定要照這個去做層層的屏蔽，讓外面量到的輻射線

達到這個標準。

吳委員育仁：有一個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簡稱「台美協定」，就是美國對輸出到臺灣的核能有做一些管制，並在此協定中規定，美國和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總署，對於臺灣的核能設備、設施及核廢料處理，都有做監督與規範。請問你對這方面了解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了解，這是我們在 1972 年所訂的條款，是跟美國、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三邊條約，所以我們所有相關的核物料，都要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美國合作的團隊做定期、不定期的視察。

吳委員育仁：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人員來視察，還是透過中間商來做視察？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國際原子能總署聘請專家來做視察。

吳委員育仁：最近這幾年，他們來視察的情況怎麼樣？每年都會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譬如，我們每一次核能電廠要換燃料時，他們就會來，因為他們有對燃料做簽封，必須開封，我們才能動用燃料，而且動過之後，他們還要再做一次簽封的動作。

吳委員育仁：就是在他們的監督下，做這樣的安排？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平時也有攝影機，持續在攝影。

吳委員育仁：看起來在整個核廢料的處理上，也是受到國際的監督與規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吳委員育仁：但之前討論核能、核四的時候，大家一直很擔心，不知道我們的核廢料到底要放在什麼地方？今天質詢的時候，有人提到臺東。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那是低放射性的。

吳委員育仁：這種低放射性廢棄物，如果要做最終處置，環保署必須做環境影響評估？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育仁：包括今天中午的臨時提案，都有提到核能研究所之類的相關事件，研究單位把核廢料，就是他們研究的東西，不認為它是一個棄置場所，不管是在燃料池貯存、乾式貯存或最終處置，也不管是短期、中期或長期，但核廢料的處理要到哪個階段，才必須啟動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我們的核一、核二廠都屬於中期階段，前面都已經啟動過，所以這兩廠都屬於已經通過的，我們這裡有詳細的年份。至於高階則是新的開發行為，目前高階的最終處置場還沒有確定要在哪裡，當高階要做最終處置場選定的時候，本署還會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就是後續正式提出高階的時候，我們還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吳委員育仁：目前都還沒有進入到那個階段？

魏署長國彥：還沒有到那個部分，待會也許可以請台電或經濟部來回答他們的期程，按照我的理解，以前有選過兩個地方，一個在烏坵；一個在臺東。

吳委員育仁：我問一下台電公司的規劃。在台電公司的報告中有提到，依台電公司規劃，預定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最終處置設施預定在 110 完工啟用。請問朱總經理，是這樣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低階的。

吳委員育仁：低階要環評嗎？

朱總經理文成：低階也要環評。

吳委員育仁：預定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請問目前有幾個地方要選？

朱總經理文成：臺東的達仁鄉和金門的烏坵鄉。

吳委員育仁：我看到一些相關報導中有提及，賣燃料棒給臺灣的國家或廠商，都有協助處理這種核廢料，不知道是否有其他國外廠商願意處理核廢料？以德國和法國之間的關係來看，當然歐盟的關係是比較特別，可是德國向法國買核電，核廢料還是要搬回德國去放，有這樣的狀況存在；像俄國有做核能建廠的輸出，也幫人家處理核廢料來賺錢；至於有你說有一些固定場址，就是長期處理方式的，在歐盟中也只有法國、瑞典、芬蘭這 3 個國家有，有些國家則埋在地層裡面。請問世界上有沒有其他國家，可以用付錢的方式，請他們來幫忙處理核廢料？

朱總經理文成：核廢料最終貯存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得到一些國家的意願。

吳委員育仁：臨時的呢？

朱總經理文成：願意幫用過的核廢料做一次再處理，是有這種機構。

吳委員育仁：再處理成什麼樣子？

朱總經理文成：會把相關固態化的容量，變得更小。

吳委員育仁：更小之後放在哪裡？

朱總經理文成：它可以幫我們放一段時間，最後我們還是要找一個地方放。

吳委員育仁：我不知道台電或我們國家有沒有想辦法？因為有些國家地大物博，沒有人住的沙漠，我們有主動跟他們接觸嗎？或台美協定，裡面有幫美國處理核廢料，我們可以透過他們，看看有沒有人要來處理，這樣不是更簡單，為什麼還要花錢弄這個呢？

朱總經理文成：委員說得非常道理，當然有些國家地大物博、人煙稀少，不過貯存這個東西，自己本身至少也要有一些核能技術，像這種國家當然也是有，所以台電公司有多方進行，目前也有在接觸。

吳委員育仁：台電公司、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應該去問問看，有哪些國家願意賺錢代為處理，我們就丟給他們。謝謝。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署長上任之後，本席看到您的專長是海洋學博士，專業領域橫跨地質、海洋、生地化循環、生態氣候等等，這些都是您的專長。請問署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兩個月。

徐委員欣瑩：對於環保署的業務和職責，您都熟悉了嗎？

魏署長國彥：不敢說完全熟悉，還在繼續進一步深入。

徐委員欣瑩：對於您上任前一些重大的案子，不論是有爭議或需要接手處理的案子，您是不是都有所了解？

魏署長國彥：在個案上，我盡量去了解，我上任以來就安排很多專案簡報，進一步了解很多案子的來龍去脈、相關法令規定及目前處理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不知道您的幕僚或您自己有沒有注意到，在今年初召開的世界經濟論壇 WEF 中，公布了 2014 年全球風險報告，請問全球風險前 3 名是哪 3 個？

魏署長國彥：我對這個報告不是很熟悉，可能您會提到有關核能或天然災害的部分，這些在別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報告你，在 2014 年全球風險報告中，全球風險第一的是財政危機；第二是結構性的高失業；第三個可能跟您的業務有關，就是水資源短缺。有關核能的部分，我可能會在後半段問。既然水資源這麼重要，環保署是責無旁貸，對於臺灣優質水資源持續被污染的情況，署長是否認同應該積極保護優質的水資源？

魏署長國彥：一定要的。水資源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水量，一個是水質。

徐委員欣瑩：對。

魏署長國彥：水質也算是我們的責任之一。

徐委員欣瑩：在臺灣有 184 個河段，河段的水體有分甲類、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您知道這個嗎？

魏署長國彥：類別有聽說過，我也一直要求把位置和圖畫出來，這樣在整個治理上，比較能夠確定是哪個區域影響到和它流布的範圍。

徐委員欣瑩：您知道甲類水體、乙類水體，跟丙類、丁類、戊類的差別嗎？

魏署長國彥：我不是很清楚，我想是有些指標來把它確定的。

徐委員欣瑩：對，但甲類水體，它珍貴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可能在水源區吧！

徐委員欣瑩：對。您知道本席的選區是哪一個選區嗎？

魏署長國彥：是新竹嗎？

徐委員欣瑩：新竹什麼？

魏署長國彥：新竹縣。

徐委員欣瑩：對，因為現在新竹市和新竹縣是分開的，但我發現在臺北人的思維裡，認為新竹就是一起的。新竹縣過去有一個很大的河流被污染，這個案子您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我不清楚。

徐委員欣瑩：這個案子，在立法院也有委員排過專門的討論，是劉委員安排的。

魏署長國彥：是哪一條溪水？

徐委員欣瑩：你有聽過霄裡溪嗎？

魏署長國彥：有聽過。

徐委員欣瑩：這個案子現在的進度，您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不清楚，請指教。

徐委員欣瑩：請署長一定要去了解，這個案子發生在十幾年前，它的上游是在桃園縣，被華映、友達污染得非常嚴重，十幾年來新竹縣很多鄉親都是沿著這條河生活，包括那邊沒有自來水，都是喝這個河流的水和地下水。由於污染得很嚴重，民眾喝了這個水之後，就生各種怪病，其實新竹縣已經抗爭很多年，甚至帶頭抗爭的地方代表、主席、里長，也有人在這個過程中得到癌症或各種怪病而過世，所以去年環保署有決議，要華映、友達進行零排放。請問您對零排放了解嗎？

魏署長國彥：零排放一直是一個政策，尤其在工業區裡面，希望透過污水處理以後，它的排放是零。

徐委員欣瑩：這個技術到底成不成熟？

魏署長國彥：有關細節、政策部分，可能要請水務處處長向委員做進一步說明。

徐委員欣瑩：請署長一定要去了解。

魏署長國彥：我會進一步去了解這個事情。

徐委員欣瑩：因為這個案子，非常、非常重要，攸關十幾、二十萬沿著霄裡溪那條河流生活的人，包括它的下游也有很多在種植稻米等等，所以影響非常大。既然環保署去年決議要零排放，現在大家都認為可以零排放，包括環保署也拍胸脯保證，是可以零排放，我們希望可以達成，而且要如期，請問署長可否做出承諾？

魏署長國彥：我進一步去了解，並且做出要求，會很快排行程往霄裡溪沿岸看看。

徐委員欣瑩：好，這部分就拜託署長了。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原能會周副主委。我們今天是探討核廢料的處理或貯存，但大家探討最多、爭議最大的是它的貯存方式，包括濕式貯存和乾式貯存，大家認為濕式貯存很大的風險是，當核廢料的水池缺水的時候要怎麼補水？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設計的時候至少有兩套補水系統，而且溫度要控制在 30 度 C 以下。自福島事件之後，我們有要求台電公司再加額外的補水系統，就是萬一原來的補水系統有問題，有額外增加補水的系統。

徐委員欣瑩：補水系統包含平常慢慢蒸發的補充，以及有緊急事故、水量減少很多的補充，這兩個要分開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平常它一定是有持續補充。

徐委員欣瑩：量大概是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其實它蒸發的量很少，因為是在室溫之下。

徐委員欣瑩：蒸發量很少，但多久需要補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水位低就會補充。

徐委員欣瑩：好。大家比較爭議的是，像福島事件是因為地震搖晃的很厲害，突然間整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會有水潑出來。

徐委員欣瑩：我們現在的補水系統，對於緊急灌水的作法，到底有沒有這個能耐？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地震的時候，正常系統還能夠保持運作，它是有能力再補回去。

徐委員欣瑩：有能力是指在很短時間內，水會很快補回去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燃料棒在水底 4 公尺以下，水被濺出去的不到 1 公尺，所以在燃料棒上還有水。

徐委員欣瑩：全部濺出去也不到 1 公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根據過去的經驗，濺出去的並不是很多。

徐委員欣瑩：可是福島核災，等於要有水，溫度才能夠保持，不然會很高溫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曉得委員講的是爐心部分還是燃料池部分？

徐委員欣瑩：濕式貯存的目的就是要讓它能夠保持溫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徐委員欣瑩：現在大家認為，好像沒有辦法緊急灌水，在沒有辦法馬上補充的情況下，就容易發生危險，所以這部分要加以澄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即使是福島，它燃料池的水也沒有濺出去很多，所以四號機燃料池的水，等於在燃料棒的上面。

徐委員欣瑩：補水不是造成發生問題最重要的關鍵？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以燃料池來看不是。

徐委員欣瑩：濕式貯存大概是 10 年吧？還是多久之後要變成乾式貯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沒有一定的要求，所有核能電廠一開始都自己有一個用過燃料池，把用過的燃料先放在燃料池裡面，這就是所謂的濕式貯存。

徐委員欣瑩：濕式貯存就一直這樣貯存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的國家或有的電廠，的確是……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不是問有的國家，而是問我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核一廠、核二廠是規劃要把部分燃料移出做乾式貯存。

徐委員欣瑩：只是規劃而已？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已經有向我們申請，其實核一廠等於在興建之中。

徐委員欣瑩：大家對乾式貯存最大的疑慮是什麼？你應該知道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它不是用水，而是用空氣自然循環，所以很多人質疑，在空氣循環過程中，循環通道會不會被堵住，造成沒有辦法冷卻。

徐委員欣瑩：我還聽到乾式貯存會有風化的問題，因為它第一層是鉛，第二層是不鏽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最外面是水泥，中間是不鏽鋼，然後中間有一層水泥，外面還有一層水泥。

徐委員欣瑩：會不會有風化破裂、乾裂，以致輻射外洩的危險？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做過安全分析，是沒有這個風險。

徐委員欣瑩：但大家現在還是有疑慮，為什麼會沒有？它真的不會破裂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是很專業的問題，我們都有安全評估報告，而且都經過詳細計算。

徐委員欣瑩：如果大家相信安全評估報告，還會為核四問題吵成這樣嗎？你不要老是用安全評估報

告，應該用有說服力的說法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這是科學數據，我們做一個結構體的安全評估，一定會考慮所有的部分，包括侵蝕、腐蝕等相關情況。

徐委員欣瑩：你的意思是絕對不會有輻射外洩，也不會有破裂、風化等危險。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根據我們分析的結果，應該不會有。

徐委員欣瑩：希望你答復的時候，可以更肯定一點。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這個議題，我這個做阿嬤的人真的不太懂，雖然把資料看得很仔細，仍然不是那麼懂，所以我今天所有的問題都是用請教的方式。我覺得核廢料的處理是很專業的事，在經濟委員會也應該討論過很多次，本委員會要討論的可能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就是環保署有關環境影響及環境監測方面，這才是本委員會所要關心的。再來，就是在影響評估或監測上，你們要花的預算是多少，至於整個預算則不關我們的事。我是做阿嬤的人，當然關心核廢料是不是有好好處理，也關心核能等相關問題，可是我們非常不專業，每個人都是從資料上讀取內容，所以我現在想問李主任，我所讀取的這些資料，到底對不對？你所謂的「核廢料」，就是高放射性的廢棄物，對不對？因為你們資料中有提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和高放射性廢棄物。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李主任答復。

李主任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通稱的名字叫做核廢料。

徐委員少萍：有分低階和高階？

李主任清山：對，有分低階和高階。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對低階和高階的處理方式不一樣，對不對？

李主任清山：對。

徐委員少萍：高階分為近程、中程、遠程 3 種處理方式，近程擺進去可能是高階的，慢慢變成低階的時候就把它貯存到另外一個地方，就像蘭嶼那個地方，變成低放射性廢棄物。低階用燃料池，中階用乾式貯存，長程是最終處理，這是核廢料的處理方式，分成近程、中程、遠程，對不對？

李主任清山：您剛才講的是針對高放射性的。

徐委員少萍：對。

李主任清山：我們剛才說，高放射性、低放射性，基本上是以它產生的來源來區分，高放射性就是一般所講用過的核燃料，就是核燃料在反應爐發動以後，經過一段時間退出來。

徐委員少萍：分成三個階層。

李主任清山：低放射性廢棄物，就是核電廠在運轉維護過程中，比如這個水要過濾，但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我過濾的東西可能有一點放射性或有輕微的污染等等。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李主任清山：如果是低放射性的，我們都會先將其安定化，一般安定化的方法……

徐委員少萍：目前是不是貯存在蘭嶼？

李主任清山：蘭嶼是早期，但蘭嶼已經滿了，之後的處理都是安定化之後，放在各個核能電廠的倉庫。

徐委員少萍：還是放在各個電廠裡面？

李主任清山：對。

徐委員少萍：好，這樣我了解了。我們是比較慢，因為核一廠從 67 年才開始營運，請問其他國家有沒有已經完備的最終處理場？

李主任清山：全世界已經有好幾座低放射性最終處理場。

徐委員少萍：哪些國家已經有了？

李主任清山：像歐洲、美國、日本、韓國，這些國家都有了。

徐委員少萍：他們是貯存在境內，還是境外？

李主任清山：到目前為止，都是在境內。

徐委員少萍：今天聽到蔡委員講，本國國民比較重視生命，在境內很可能不會同意，即使乾式貯存、到第二階段的影響評估，居民還是會反對，連掩埋場要蓋在住家附近，當地居民都會反對，在什麼都反對的情況下，有可能在境內嗎？日本都是在境內，沒有在境外的嗎？可是臺灣很小，你們有沒有考慮放在境外？就像早上蔡委員所說，我們可以花錢放在境外，免得抗爭，然後又可以時效俱進，不然永遠沒完沒了，你們是否考慮用這樣的方式？因為要放在境內，我覺得真的很難，只要講到核廢料，大家都嚇死了，認為核廢料是那麼可怕，然後各說各話，如果你弄得好，就不可怕了，但再怎麼樣，也沒辦法保障 100% 一定不會外洩，所以有沒有考慮放在境外？

李主任清山：我們是按照政府的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境內和境外都有在平行推動。

徐委員少萍：你們境外考慮到哪裡？

李主任清山：境外需要對方接受。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考慮過？

李主任清山：有考慮過。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在進行？

李主任清山：我們一直有在尋求這樣的機會。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時間還早？什麼時候才需要到最終處置？

李主任清山：目前這方面沒有時間表，需要找到願意接受的國家。

徐委員少萍：不論核能也好、核四也好，大家都有很多疑問，雖然政府做很多解釋，民眾還是覺得不清楚，但是當民眾不清楚的時候，到底要相信政府，還是相信地方人士及專家提出來的意見？請你給我們一個很真誠的建議，我們到底要相信政府，還是相信所謂的專家學者？因為地方也有很多人提出不同意見，但到底要相信誰？哪一方面才是對老百姓真誠的愛護，或對國家永續經營的愛護？

李主任清山：核廢料的處理除了技術和安全問題以外，最主要還是社會要取得共識。

徐委員少萍：萬一不能達成共識，老百姓要相信誰？經常有民眾問我說：「徐委員，我們到底要相

信誰？」我說：「萬一你不了解或不太了解，就相信政府，政府不會害你的」。我是這樣解讀，因為政府還要經營及永續執政，除非不要執政，在此情況下，政府會做害老百姓的事情嗎？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民間的監督都會進來，但老百姓會問我，他們到底要相信誰？政府也有很多專家學者，當然你要懷疑別有用心等等，但至少政府在這方面，會提供我們一些意見，可是到底要相信政府、還是相信專家學者？有沒有人告訴我們到底要相信誰？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我們真的不是那麼了解，尤其婦女對這種硬梆梆的東西不一定想要去了解，他覺得只要告訴我相信誰，然後跟著他走就好了。

李主任青山：這必須透過不斷溝通的過程，政府已經以相關機制和法規，就技術和安全方面做出規範，至於取得政府與社會大眾互信及共識部分，必須透過不斷溝通。

徐委員少萍：政府要努力，但是再怎麼努力，還是有很多人不了解。

接下來，我想請教署長。在今天核廢料總檢討的議題中，除了有它的處置經費外，還有對環境監測的評估。在環境監測評估中有提及，每一年有做環境輻射監測，請問這部分是誰在監測？是你們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有一個輻射監測所。

徐委員少萍：又是原子能委員會裡面的單位？

魏署長國彥：是有一個單位。

徐委員少萍：不是你們在監測？

魏署長國彥：不是。

徐委員少萍：有關輻射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在監測？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們的專業，也不是我們的職掌。

徐委員少萍：那今天找你們來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們對環境影響評估還是有角色。

徐委員少萍：目前有些什麼地方需要你們做環境影響評估？

魏署長國彥：就像剛才提到，未來若要做最終處置，會被我們定義成一個開發行為，當最終處置場的場址選出來，要興建的時候……

徐委員少萍：到最終處置還要很久呢！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在這邊把關，如果選出最終處置場場址，就要進行環評。

徐委員少萍：光是乾式貯存，水保局就不通過了？

魏署長國彥：現在所謂的乾式或濕式，是在核一、核二，這個都已經通過了，但目前主要是放在燃料池裡面。

徐委員少萍：不是。

魏署長國彥：您談的是水土保持計畫？

徐委員少萍：對啊！

魏署長國彥：那是新北市政府的事，不是我們環保署的事情。

徐委員少萍：對，那不是你們環保署的事，所以我覺得今天根本不用你們上場，應該找原子能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就夠了。很抱歉，衛環委員會除了本席之外，我不敢說大家對這個議題可能都一知半解，我是真的很不懂，而是看了資料之後，才慢慢了解一些狀況，可是當我不知道的時候，不知道要相信誰？我只能像一般老百姓一樣，在不知道對錯的時候問「我到底要相信誰」？因為那麼專業的東西，經濟委員會可能會討論，至於衛環委員會要討論什麼？就是討論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你答不出什麼環境影響評估。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這邊，其實也學習了很多。

徐委員少萍：只能做最終處置的環境影響評估。

魏署長國彥：如果他們提出場址，那算是一個開發行為。

徐委員少萍：你們要把關就對了。

魏署長國彥：也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們是我們的主審單位。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下雜誌在四月份做了一份民調，受訪者之中有 65%對於政府能不能處理核安問題是沒有信心的，更嚴重的是，有 67%認為政府沒有處理核廢料的能力，請問主委，你認為民眾沒有信心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是副主委。

楊委員曜：好，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是管制機關，對於向民眾說明的這部分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曜：其實我一直覺得行政機關很奇怪，就是你們知道要努力，可是平常就不做，等到來委員會備詢時就直接說你們要努力，因為核能或核廢料的處理問題，在台灣並不是新的議題，而是長久、一直紛擾著台灣社會的問題，你們既然知道主要是資訊或決策的透明度不足，那就要趕快做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將所有的資料都放在網站上，以核廢料來說，其實我們會定期邀請地方上的代表及環保團體的代表，一起去做偵測及視察，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持續在努力。

楊委員曜：目前我們有多少高階的核廢料，數量有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有 16,671 束，貯存於用過燃料池內。

楊委員曜：每年會增加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說每個週期。

楊委員曜：一個週期多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一年半。每個電廠會不一樣，例如核一廠每個週期是 100 束，核二廠是 170 束，核三廠是 66 束。

楊委員曜：我們現有的貯存空間要到何時會不足？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核一廠大概只剩下九十多束，所以從今年再加一年半，到那時候就會不夠了。

楊委員曜：從今年再加一年半？那就是迫在眉睫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再一個週期。

楊委員曜：如果沒辦法貯存，怎麼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核一廠已申請要進行乾式貯存，就是把用過燃料池的燃料移出來，做乾式貯存。

楊委員曜：乾式貯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的。

楊委員曜：有沒有風險？風險有比現在的貯存方式更高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不會。

楊委員曜：不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的。

楊委員曜：那為什麼不直接乾式貯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他們已經申請了。

楊委員曜：如果不會的話，我是說為什麼不直接全部乾式貯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用過燃料棒剛剛拿出來的時候，它的放射性及熱量非常高，所以國際上的做法，一般是先放在水池內冷卻 10 年以上，再做乾式貯存。

楊委員曜：就是把剛出爐的先放入冷卻池，再把舊的拿出來做乾式處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的。

楊委員曜：你看在委員會的一對一問答，你們都沒辦法將重點講得很清楚，所以有很多恐懼真的是來自未完全透明的資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會儘量去再加強這部分。

楊委員曜：現在台電有打算要做高階核廢料的選址，有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只做低階核廢料的……

楊委員曜：低階的我知道，高階的有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高階部分目前沒有，在他們的計畫是在 2055 年啟用高階的。

楊委員曜：2055 年才要啟用，所以現在選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選址的作業現在還沒有進行。

楊委員曜：都還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的。

楊委員曜：那本席就問低階的部分，現在蘭嶼不能放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 85 年以後就已經不再放在蘭嶼了。

楊委員曜：那現在可以貯存在核電廠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現在是貯存在核電廠內。

楊委員曜：那麼何必再選址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所謂的貯存是暫時性的，還有最終的貯存。

楊委員曜：暫時性？多久稱為「暫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暫時」通常是 40 年，但在國際上也有到 100 年的。

楊委員曜：就是可以暫時放在核電廠內 40 年到 100 年？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在國際上有 100 年的案例。

楊委員曜：這樣子不會增加在核電廠內原本已經很高的危險性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會，低階核廢料的放射性是比較低的。

楊委員曜：那麼為何還要選址？如果不會，放著就好了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通常是核能電廠要除役時，要把整個電廠的放射性廢棄物全部處理完。

楊委員曜：是要除役時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的。一般都會去找一個最終處置場。

楊委員曜：現在台電公司的低階核廢料是一直在選址，請問朱總經理，有沒有可能放在無人島？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楊委員，現在當然是有這個機會的話，我們願意，但是目前是瞄準兩個地方，是台東的達仁鄉及金門的烏坵鄉。

楊委員曜：現在跟地方都還沒有辦法溝通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持續地在溝通，有同仁持續駐在當地，與當地的民眾溝通。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也不配合嘛！

朱總經理文成：主要是縣政府不願意配合。

楊委員曜：當然啦！像澎湖為了要避免核廢料放置，我們是將原本台電所屬意的島嶼，直接劃定為海洋保護區，這是三、四年前的事。所以本席認為核廢料應妥善處理，通常像我們來自離島偏鄉的委員談到這種問題，令人感到無奈的是，中央政府好的東西通常不會到離島，而選址永遠就是澎湖、金門、馬祖、花蓮及台東，對不對？這叫做「吃人夠夠」，中央政府在對離島偏遠地區的態度一直是如此，好的輪不到，壞的才會來。所以也難怪地方政府不配合，這是當然的。

本席剩下的質詢，繼續請大家看一段影片。

（影片放映）

楊委員曜：謝謝大家觀賞。在核四停建時，改裝核四確實是個必須檢討及思考的方向，本段影片提供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單位做個參考，我相信這是非常可行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先不談高階核廢料，來談低階核廢料，它應該是技術、地點及民眾接受性都沒問題的部分；但是今天蘭嶼的鄉親卻對低階核廢料貯存在蘭嶼有所疑慮，他們都反對呀！說癌症增加，是被騙了，你們也都常常被抓包，沒有按照 SOP 應有的標準及程度去處理，你們連低階核廢料最簡單的處理都弄成這樣的局面，還說有能力去處理高階核廢料！除了放在核一核二廠的溼式貯存放在冷卻池以外，人家還敢寄望你們做其他的努力嗎？

主席：請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李主任答復。

李主任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蘭嶼那邊的貯存都是按照政府的法規及相關規定去做，符合法規的要求……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法規，是看結果，台灣有法律呀！但是卻有那麼多司法案件，那麼多違反人權，被迫害的人也無處申訴啊！是要去執行嘛！而不是說法令如何如何，是在執行面，你連低階核廢料貯存的執行都弄成如此不堪的局面，你還有什麼話講？問題在這裡。沒有話講了吧。再請教你，乾式高階核廢料的貯存是誰發明的？

李主任清山：到目前為止，乾式在國際上已有 124 座，最早使用者是美國，是由他們開發出來的，現在全世界已有 124 座。

許委員添財：既然他們都有最終處理的機制辦法及場所，美國有吧？在沙漠？

李主任清山：美國有低階的最終處置場，高階目前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目前還沒有？

李主任清山：現在全世界高階的部分都還沒有，但是有兩個國家的進度比較快，一是芬蘭，已在興建階段，預訂在 2020 年啟用；一是瑞典，目前在申請建造執照，預訂在 2025 年啟用。這是到目前為止，全世界有關高階最終處置，進度最快的兩個國家。

許委員添財：這兩個國家會接受我們去貯存嗎？他們開始接生意了嗎？

李主任清山：沒有，目前他們只針對自己國內高階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不接受國外的？

李主任清山：目前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以建造成本而言，如果核一、核二及核三全部除役，這些高階核廢料要做最終的處理，成本是多少？就以芬蘭為例，以他們的技術及價格來計算，折合台幣是多少？

李主任清山：我們目前的估算，如果以瑞典、芬蘭的技術，做最終處置掩埋，就我記憶所及，大約是新台幣 1,500 億左右，這 97 年的幣值。整個後端的總費用，目前估算是 3,353 億，其中用在高階的最終處置是占較大宗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所累積的基金有多少？

李主任清山：到今年 3 月大概是 2,361 億。

許委員添財：2,300 多億都被借光了？

李主任清山：沒有，到去年年底，借給台電的已低於總餘額的 80%。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政府的政策是以拖待變？

李主任清山：並不是以拖待變。

許委員添財：不然怎麼樣？

李主任清山：因為關於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全世界的國家都一樣。

許委員添財：都在以拖待變？

李主任清山：場址開發的時間很長，但在最終處置場未啟用前，它都可以安全地貯存在電廠的貯存設施裡。

許委員添財：美國為什麼要核電？而日本也跟著要核電？是因為他們需要核子潛艇及核能航空母艦，所以如果他們沒有核電，就是國安問題，而台灣是有核電，才是國安問題。情況是不一樣的，我們卻跟人家玩不該玩的遊戲。今天核四還有機會回頭，你們經濟部還拚命在抗拒，這已經是很清楚了，沒什麼好討論的了，這是一個價值的取捨，是經濟治理能力的表現。

過去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內銷培養外銷，今天台灣很明顯地在替代能源的技術上，是外銷在培養內銷，政府的功能在大轉變，以往是積極地幫廠商製造市場、提升技術，現在是政府成為技術進步、國際競爭能力及市場擴張的最主要障礙。所以我們有一個在做法上與需要剛好相反政府，這個國家不亡也敗，這是很清楚的。我們長期依賴國外的能源，所以應設法以時間換取空間，趕快擺脫這種依賴。你們又說太貴，太貴嗎？如果貴就不要用那麼多，不用那麼多不是不要生產、不是不要外銷，而是你在生產外銷的時候要提高能源效力，要降低能源的消耗，那你們有輔導多少？我認識幾個實業界的朋友，他是耗能很嚴重的水泥業業者，他說：「我從德國進口新機器，只要 3 億就能全部改變，我是小廠商，我使用的電就可以節約 35%。」他是小廠商，你用 30 年的低利貸款就能把 3 億攤銷掉，你為什麼不借他 3 億？結果這家廠商因為電費一直提高而不得不倒閉。

台灣很小，台灣小到空間很大，到處省一點，市場到處要一點，理論講太多了，大家聽不進去，因為專家都不相信別人，只相信自己，而且同行相忌，只有自己的文章最好。那我們來看實務，本席有一個朋友在總統府做過事，他是綠營的大老之一，他的先生在幾年前對他說：「我很愛台灣，我不應該到大陸去投資，但是我不去不行。」我那時候對他說：「你的規模不大，你世界的空間很大，你不要去。」但是他去了，3 年後，我這個朋友的先生的哥哥現在被關在大陸，他一個人半夜逃回來，賠了 3,000 萬，他的哥哥目前在大陸坐牢。最近 3 年，他跟我說：「我回來了，我又重新站起來了。」因為他要在台灣重新設廠，然後他到中南美，就像他年輕的時候一樣，拿著包包再去推銷，所以他現在生意往中南美做，他站起來了。那個時候有很多企業，我說你不去不行，台南市的中小企業有很多人是靠這樣一直做到現在，你不去不行，但是你需要有幾年計畫，像我這個朋友就是不能去，這種情勢沒有必要去，但是他不聽我的話去了，結果後悔了又回來。

類似這樣，你看替代能源，台灣的技術現在至少排名世界 5 名內，包括太陽能和風力等，你為什麼不內銷補貼外銷？國營的台電不管是自己或是輔導國內廠商，要研發出世界最進步的替代能源技術，這才是國營企業存在的目的，結果剛好相反，你們是對內剝削人民，對外提高依賴，那台電存在要幹什麼？還向民間買電，買得比自己發電更貴，這種台電公司存在幹什麼？從經濟的角度來講，台灣的經濟不應該這麼淒慘、這麼悲哀，但是都是自作孽，因為技術還沒成熟，成本還太高。像今天歐巴馬總統說他們的 SNG 不夠用，但是他們的 LSG 可以開發了，在岩石、岩盤、岩縫裡面的油氣要開發出來是很難的，但是人家不放棄，所以今天有 100 年的儲量可以使用。那台灣呢？靠人力，人力在經濟的展現就是一個技術，我們把人力發揮的空間和可能性統統破壞掉，結果自己沒有技術可用而依賴，依賴的結果是什麼？剝削勞動力嘛！所以弄出了一個派遣工制度，派遣工制度弄出來以後，台灣就確定要滅亡了。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核廢料的問題，政府在宣傳核電的時候，一直不斷的告訴我們核能發電是最便宜的，但是我們今天不但要面臨核廢料的問題，還要面臨核能電廠建廠的問題，本席首先要請問朱總經理，這 10 年、15 年以來，台灣電力公司退休而在核電廠裡面的工程師的有多少位？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退休的？

周委員倪安：對。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我沒有去算。

周委員倪安：包括核一、核二、核三以及核四，你沒有資料？

朱總經理文成：大概有 600 位左右。

周委員倪安：曾經建造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退休人員。

朱總經理文成：在電廠裡面運轉，然後在裡面工作很多年以後退休的大概有 600 位。

周委員倪安：好，請問朱總經理，台電公司裡面有幾個核電單位？

朱總經理文成：核電單位要看幾級，有不同的……

周委員倪安：在羅斯福路的總公司裡面。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有 4 個單位，包括核發處、核安處、核技處和核後端處理處。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這 4 個單位，請問你們有沒有將這 4 個辦公室裡面的人員調度去蓋核四廠？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蓋核四廠和營運核四廠是不同的專長。

周委員倪安：對，有沒有調去蓋核四廠？因為核電廠的工程師退休太多，你們人員不足，所以在總公司裡面只要工作有掛上「核」的，你們就把辦公室的上班人員調去核電廠，去這麼專業的核電廠上班，有沒有？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調去的人也是符合專長才去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調了多少人？

朱總經理文成：這裡面都有配置的員額，並不是隨便我們高興調誰去就能調誰去。

周委員倪安：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隨便調，但是我知道那裡面有工程師根本就沒有這種背景，你們把他調去那邊上班只是為了要補足那裡的工程師而已。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工程師也分很多種，有土木的，有機械的，有電機的。

周委員倪安：從總公司被調到核電廠的人員名單，請你提供給本委員會。

朱總經理文成：可以。

周委員倪安：包括他們的背景、什麼時候上班、專長是什麼，請給委員會一份資料，可以嗎？

朱總經理文成：可以。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關於蘭嶼的部分，因為 2011 年蘭嶼的核廢料租約已經到期，在蘭嶼的朋友們有去鄉公所問、去台電問，但是都沒有回音，核廢料還是放在他們的島上，請問這個問題怎麼處理？

朱總經理文成：請陳副總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主管核能的副總經理，關於蘭嶼的租約問題，我們在租約到期之前就已經和蘭嶼鄉公所開始進行洽商，在這個過程當中，彼此都有一些意見的交換，我們也召開過 3 次的討論會議。

周委員倪安：你們在到期前多久開始想這個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大概在到期前 3 個月我們就已經把公文送……

周委員倪安：到期前 3 個月，你們不知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我們在這之前當然也和蘭嶼鄉公所保持彼此之間的意見交換，它期望我們能夠多做一些補貼，這部分我們再和它……

周委員倪安：你補貼不了生命啦！

陳副總經理布燦：當然。

周委員倪安：我跟你講，你補貼不了生命啦！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周委員，生命確實是無價的，所以我們……

周委員倪安：你們都有請在地人去做檢查人員，對不對？你們請當地蘭嶼人去做安檢人員，負責清洗、檢查，我不曉得專業名詞怎麼講，是這樣對吧？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裡面的人員也很多，有一些是由台電總公司派去的，有一些是……

周委員倪安：約聘的，你知道一天多少錢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不是很清楚詳細的價錢。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本席告訴你，是 1,200 元！你們外包再外包之後，讓他們去做這麼危險的工作只給 1,200 元，你知道他們得癌症的比率高過其他人嗎？你們有調查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有調查，我們沒有這種數字說明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本席還要再請你們提供一個資料，把那些在地的檢查人員名單提供給我們。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部分我們想辦法來提供，因為他們工作的時間長短不相同，怕人員會流失，我們來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周委員倪安：蘭嶼的癌症死亡率是全國第一名，副總知道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看起來不是這樣子的情形。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梁副處長答復。

梁副處長天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資料，蘭嶼地區平均癌症的發生率，如果從民國 68 年到現在為止，它其實只有全國的一半，所以不但沒有比較高，還低於全國平均水準。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再提供這個數字，好不好？

梁副處長天瑞：對，我們可以提供。

周委員倪安：請你們提供數字，還有在地檢查人員的名單，有一百多位，包括他們進去的時候健康情況怎麼樣，到他們幫你們做工作多久以後得到血癌或是其他癌症的比例。

梁副處長天瑞：報告委員，蘭嶼的檢整工作是發包給永樂公司……

周委員倪安：我不管你們怎麼發包，反正因為……

梁副處長天瑞：所以我們會請永樂公司來提供，這不是我們台電能夠提供的。

周委員倪安：對，你要請他們提供給我們，一天 1,200 元，各位聽看看，去做這麼危險的工作，真的是別人的孩子死不了！另外，在經濟部的報告中提到可以證明並未對核電廠和蘭嶼貯存場周邊生態環境與民眾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不然放在你家旁邊好不好？把核廢料放在你們家旁邊，不會有影響嘛！對民眾健康也不會有不良影響，對周邊環境也都 ok，那請問一下為什麼要放在蘭嶼？我不懂耶！我真的不懂。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就這部分向委員報告，蘭嶼是一個暫時處置的地點，我們未來會有一個最終處置場。

周委員倪安：放在哪裡？放總統府哦？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現在有兩個地點，一個是台東達仁，一個是金門烏坵鄉，無論放在任何一個地方，它對外界民眾的影響一定小於每年 1mSv。

周委員倪安：這個就是本席要告訴大家的，核電真的是最便宜的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以我們目前的數字確實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你後面的處理都不算錢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後面的處理都有算進去。

周委員倪安：民眾的健康也不是錢，因為不是你的健康，其實是當地人的健康，是烏坵人的健康，是台東達仁鄉的健康。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那裡面都是台電的員工，我們在裡面……

周委員倪安：山裡面還有很多動物，我們台灣以前是福爾摩沙，有很多寶貴稀有的動物，你知道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台電的員工是在第一線，所有的工作都由我們來處理，我們一定會保障工作人員的健康，我本身就在核能電廠裡面工作，所以我們絕對不會把台電的員工……

周委員倪安：請問你是結婚以後才去核能電廠裡面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結婚之前就在核能電廠裡面工作。

周委員倪安：結婚之前就在核電廠裡面？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在核能電廠工作 35 年，在台電這麼長時間工作的人很多，我們都會保障員工的健康，對於民眾的部分更……

周委員倪安：你們每年都有健康檢查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要，每年都要健康檢查。

周委員倪安：請問朱總經理，你們有沒有每年都給蘭嶼當地人做健康檢查？你們把貯存場設在那裡，他們要不要做健康檢查？你的員工每年都有做健康檢查，員工的性命是性命，蘭嶼人的性命都不是命哦？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倒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有不同的回饋方式……

周委員倪安：你可不可以編列預算讓他們每年做健康檢查？你不要說他們愛喝酒、愛幹嘛，其實是你們放了東西在那邊，你說那無害的話，為什麼不放在你家隔壁？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這是以核後端營運基金的……

周委員倪安：負責核後端營運基金的是哪位？可不可以編列預算讓他們做健康普查？可不可以調查蘭嶼的輻射分布？環境污染這些報告說它沒有造成不良影響，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李主任答復。

李主任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每年都有安排鄉民做全身輻射劑量的檢測，看是不是有體內的污染，除了這個持續在做以外……

周委員倪安：都正常嗎？

李主任清山：都正常。另外，現在經濟部也會同衛生福利部開始進行一個計畫，這是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在進行的，這個計畫最近開始要推動，要進行蘭嶼的流行病學調查以及規劃居民的健康檢查，已經有一個計畫在推動中。

周委員倪安：好，請問一下，剛才我們講的這些是不是錢？是錢嘛！你告訴我，這些是不是也包含在核廢料處理裡面的金錢？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周委員倪安：你怎麼可以說核電最便宜？其實後面還有很多錢，你還不知道要多少錢。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都估算在內。

周委員倪安：你根本沒有估算，你怎麼估？你們都亂估一通，和大潭發電廠一樣亂估哦？本來估 4,000 億，後來只要一千多億就蓋起來，多的兩千多億跑去哪裡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我們目前的估算很清楚，要 3,353 億，在這 3,353 億裡面，我們特別保留一部分的預算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周委員倪安：最後我要問總經理，去年有一個蘭嶼的婦女進入核三廠，你們進去核三廠的時候都會有個檢驗，這位婦女進去以後機器就嗶嗶叫，為什麼嗶嗶叫？因為她體內的輻射值高於你們的值，結果你們跟她說：「沒事、沒事，這機器壞掉了。」但是她回去一、兩個月去檢查就發現得到癌症，為什麼？因為機器嗶嗶叫就表示她體內的輻射值太高，結果你們還騙她說機器壞掉，你們是怎樣？這要國賠，你知不知道？為什麼要國賠？因為你們說謊，嗶嗶叫就表示她身體裡面的輻射量過高，你們應該讓她提早去檢查，結果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們跟她說：「沒事、沒事，我們的機器壞掉了。」你們可以找出這位婦女嗎？

朱總經理文成：既然委員提及，我們回去徹查這件事情。

周委員倪安：請你們給本委員會報告。

朱總經理文成：是。

周委員倪安：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還有請總經理提供在台電大樓上班被調到核電廠當工程師的資料。

主席：周委員要的三个資料，等一下我會要求他們提供給本委員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江委

員啟臣、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吳委員秉叡、楊委員應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周副主任委員，現在的核廢料是怎麼樣處置？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分高階和低階兩種。

陳委員歐珀：高階的部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高階在短期是放在用過燃料池裡面，中期是拿出來做乾式貯存。

陳委員歐珀：對，但我們不是用不鏽鋼來貯存嗎？是放在不鏽鋼裡面，然後放在一個貯存池，是不是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講的是在燃料池裡面？

陳委員歐珀：對，現在使用過的燃料棒。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一開始先放在用過燃料池裡面。

陳委員歐珀：那這個不鏽鋼的鋼筒是什麼樣的狀況？你能不能描述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拿出來做乾式貯存的時候要放在鋼筒裡面，然後外面還有混凝土。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採用 304L 型還是 306L 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304L。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採用這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目前在材料界的評估，它的抗腐蝕性比較好。

陳委員歐珀：邱局長，它的等級不是比 306L 差嗎？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它的金屬鋼筒是美國開發設計，美國核管會核准的，它原始設計使用的材料就是 304L 型。

陳委員歐珀：這個本席知道，但是我要提醒你，美國是屬於大陸型、沙漠型的氣候，台灣是海島型的氣候，所以現在的貯存用材質比較差的 304L 比較容易發生問題。請問這樣的不鏽鋼筒打算放幾年？

邱局長賜聰：照原始設計的話，使用壽命有 50 年，但是在台灣，包括環評，包括原能會所核准的是 40 年，依照美國的研究報告，304L 這種不鏽鋼在海邊鹽霧環境存放 40 年……

陳委員歐珀：好，現在 40 年之後就要到最終處置場，對不對？

邱局長賜聰：是。

陳委員歐珀：在這個中間過程，304L 型經過銲接的地方是不是比較容易產生應力腐蝕現象？

邱局長賜聰：是，委員所關心的事情也正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而且現在核一、核二，包括核三廠都在海邊。

邱局長賜聰：了解。

陳委員歐珀：這個鹽份勢必會更容易促進腐蝕產生裂縫，你剛才也說將來處理核廢料要到最終處置場，所以必須經過運輸、移動，在這個過程難免會產生輻射，請問怎麼解決？

邱局長賜聰：您第一個問題提到在海邊腐蝕環境之下……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萬一移動的過程產生輻射。

邱局長賜聰：在移動的過程中，一定要提報一個運送計畫，也要提相關的應變計畫等。

陳委員歐珀：好，我是提醒你這個很危險，不要說現在很多民眾不同意把最終處置場設置在他們的故鄉，連運搬的過程，你都會受到很大的阻擾，剛才聽你們副主委說有可能設在台東達仁或是金門烏坵，我看好像不是這樣子，在你們 103 年 1 月份的報告是放在什麼地方呢？是放在台灣花崗岩主要分布的東部大南澳片岩帶中，是不是這回事？

邱局長賜聰：您現在提到的是哪方面？

陳委員歐珀：不是，我現在要請問你，到底最終處置場在什麼地方？

邱局長賜聰：如果是低階核廢料的部分，台東的達仁和金門的烏坵是台電現在選出來的建議候選場址。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高階的部分要放在哪裡？

邱局長賜聰：高階的部分，依照台電 2009 年提出來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報告，選出以花崗岩作為潛在的處置母岩，依據那個報告顯示，台灣地區包括金門、烏坵、馬祖，還有您剛才提到的花東……

陳委員歐珀：可是我剛才明明聽你們副主委說在台東達仁啊！

邱局長賜聰：那個是低階核廢料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低階可能到台東達仁或是金門烏坵，高階有可能就在花蓮和宜蘭之間的大南澳地區。

邱局長賜聰：依台電提報的報告，在高階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可能在大南澳地區？

邱局長賜聰：台電現在選擇出來的 4 個潛在母岩的區域就是包括……

陳委員歐珀：局長也是宜蘭人，也是我敬愛的學長，請問運輸的過程會通過宜蘭嗎？

邱局長賜聰：以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來講，放射性廢料運送應儘量避免陸運的運送，優先採用海運的運送。

陳委員歐珀：你會讓它經過宜蘭的海域嗎？

邱局長賜聰：我不預測將來台電公司選出來的候選場址是在哪一個區域。

陳委員歐珀：我本身是學環保的，請署長注意聽，在這個運搬的過程中極有可能會產生輻射，我絕對不會讓它經過宜蘭的海域，不要說陸域，連空域也不可能讓它經過。你知道美軍支援日本福島後來為什麼要撤退？他們飛機為什麼不敢飛過去？邱局長，未來要面對的問題很多，第一個，核一、核二、核三、核四何去何從？第二個，核一、核二、核三、核廢料以及蘭嶼這些低階核廢料如何處理？第三個，我剛才在經濟委員會也特別交代他們，要如何大力發展我們的綠能產業？這三大議題，我要藉這個機會特別感謝一個人，就是宜蘭人文基金會的陳錫南董事長，他用他的生

命，而且花了好幾千萬（可能近億）在關注這個問題，我會在立法院為這三個議題開公聽會，希望我們積極來面對，拿出我們的良心為台灣解決這些核的問題。局長是宜蘭人，我想你也應該有那個責任，因為這些核廢料可能如您所述會到宜蘭、花蓮，就算不到宜蘭、花蓮，本席也不容許核廢料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們絕對可以想到最好的處理，但是我跟你講，目前德國、日本和美國都沒有一個完善處理的好方式，只有台電玩得起這種天公敢玩的遊戲。請問核一乾式貯存會不會發生竹節效應？

邱局長賜聰：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再三說明，在乾式貯存的過程中不會發生所謂的竹節效應。

陳委員歐珀：那大前年為什麼要花錢委託台灣科技大學去做研究？在 100 年的時候。

邱局長賜聰：我了解，那個研究的目的不是在探討乾式貯存的過程中會不會產生竹節效應……

陳委員歐珀：不是你們心中有鬼，會怕怕的？

邱局長賜聰：因為我們很清楚這個竹節效應是早期在反應爐的時候才可能。

陳委員歐珀：最好不會，但是因為你們有委託台灣科技大學去做研究，所以我懷疑你們心中有鬼。

邱局長賜聰：沒有。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已經發現這個竹節效應，所以才委託做這樣的研究，我是提醒你要注意。

邱局長賜聰：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知道你們真正擔心的不是竹節效應，而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產生氫化鋁效應，對不對？你們真正擔心的是產生這個效應，氫化鋁效應是由外而內成長的裂痕，將來會造成護套的破損，有沒有可能？

邱局長賜聰：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氫離子產生的應力腐蝕裂縫，這叫 CISCC，美國核管會也滿重視這方面的議題，原子能委員會現在所採取的管制措施一定比美國核管會要求的還要多，我們會嚴格督促台電做好。

陳委員歐珀：氫化鋁效應在台灣或是在世界上都會發生，在台灣這種海島型氣候下勢必會加劇，所以我提醒你不要拍胸脯，災難發生的時候你早就死了，搞不好第幾代孫子才出來，對不對？一個正常的核電廠壽命才 30 年，但是我們處理這些核廢料要花 10 萬年的時間來照顧，我上次向魏署長講，我們這一代可能不會發生這些問題，天佑台灣，但是以後幾十萬年會不會發生這些問題？非常有可能嘛！局長，我很敬重你，我們相識很久了，所以這個部分請你注意這些問題。請問最終核廢料貯存場址除了現在規劃的三個地方，還有其他地方嗎？

邱局長賜聰：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區域是分成五階段在進行，台電現在在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台電提報出來的潛在候選區域就是金門、馬祖、烏坵，還有花東那一塊交界的部分，第二階段才要進一步去篩選。

陳委員歐珀：局長和副主委，我建議你們儘快停下來，想都不要想，現在核廢料在核一廠，核二的在核廢料核二廠裡面，核三的核廢料在核三廠裡面，你敢蓋在那邊就放在那邊，那樣才不會引起其他地區的人反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沒有其他地區的民眾反對，那我沒話講，假設有其他地區的民眾反對，我拜託你，核廢料就放在總統府或是原能會或是台電，大家都不會有意見。再來，我們沒有看過核廢料，但是我聽說核廢料是超級的大屎坑，奇臭無比，是不是這個樣子

？你有聞過核的味道嗎？

邱局長賜聰：我倒沒有聽說或閱讀過這方面的文章，但是我同意用過核燃料的輻射性很強。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奇臭無比？經過攪動之後奇臭無比，在座有沒有專家？我看的資料是寫很臭。

邱局長賜聰：真正有一點臭味的是 spent resin，那是屬於用過燃料的樹脂，在核電廠營運期間是為了過濾水質，真正有一點味道的是這個，我沒有聽說用過核燃料會有臭味。

陳委員歐珀：我看的資料是寫很臭，一攪動就奇臭無比，所以我們呼籲停建核四，剛才提的那些問題就是要告訴大家「早知如此，何必當初」，為了核廢料的處理，本席問過很多專家，我得到一個很好的答案，這個答案可能請魏署長來答復最適合，請署長答復一下核廢料怎麼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您要問我的是最終處置嘛？

陳委員歐珀：就是核廢料處理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國內或是國際都分成很多階段，目前在核一、核二、核三廠有所謂的中期處理，剛才您主要關心的是最終處理，最終處理有分低階和高階，如果不管低階、高階，像美國 Yucca Mountain 就是一個例子，它希望用一個非常……

陳委員歐珀：署長，謝謝你的答案，因為你剛接署長不久，可能你對業務不了解，我跟你講……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不太……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聽我講，本席沒有責備你的意思，你是我敬重的台大老師。次長和相關的單位在這裡，其實答案很簡單，我相信魏署長一定會同意我的說法，因為這是環保署污染管制一直在推動的源頭管理策略，答案就是不要核電就沒有這些問題，聽得懂嗎？署長，不要有核電就不會有這些問題。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也……

陳委員歐珀：這就是我今天跟你講的，推動的源頭管理策略就是你們不要……

魏署長國彥：我想環保署所秉持的也是穩健減核，現在台灣已經有核廢料了，包括醫學等很多方面也會產生一部分的核廢料……

陳委員歐珀：抱歉，最後我要提醒你，今天台電是核能發電廠的始作俑者，核能所是保護他們的門神和共犯，你們都有責任，剛才講的那三大議題，我希望在座每個人回去要做功課，我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再來研究。本席再一次講，我沒有指責你的意思，既然玩不起，我們就好好來善後這些事情，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潘委員維剛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今年度核後端基金的預算裡面看到相關的業務報告提到現在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請問朱總經理，目前是不是已經完工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工作的進度到某一個程度，但是像這個……

蕭委員美琴：在這個年度要申請運轉的執照？

朱總經理文成：原來的計畫是如此。

蕭委員美琴：現在是碰到什麼狀況？有照原來的計畫嗎？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因為新北市對我們的水保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執照沒有打算要核發給你們？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沒有拿到。

蕭委員美琴：過去這個貯存槽設施的工程是哪一個單位做的？

朱總經理文成：乾貯的場地是核研所。

蕭委員美琴：是核研所做的，但是是原能會主管，在核研所的業務報告和預算中並沒有這項收入，你們是主管機關，可以把工程發包給自己嗎？這不是球員兼裁判嗎？我剛才看核研所的年度預算並沒有包括這一項，如果這個工程是你們做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呈現在你們的預算裡面？請所長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這是依據採購法，我們去參與公開招標。第二個，沒有在我們的預算，但是相關東西在決算裡面統統有報審計部。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決算裡面，所以是有這項歲入？

馬所長殷邦：有，要代收代支。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後來有辦理追加減預算嗎？

馬所長殷邦：那個是看工程合約。

蕭委員美琴：在預算裡面沒有，突然間出現這一項，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辦理追加減預算？

馬所長殷邦：那個是依據代收代支的會計科目在執行。

蕭委員美琴：你們說當初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去承包這項工程。

馬所長殷邦：是，公開招標。

蕭委員美琴：公開招標，那當時有其他人和你們競標嗎？還是你們是唯一投標的單位？

馬所長殷邦：這一次是獨家。

蕭委員美琴：這是由原能會發包還是由台電發包？應該是台電發包。

馬所長殷邦：台電公司。

蕭委員美琴：台電發包，你們去競標，後來你們得標。

馬所長殷邦：是。

蕭委員美琴：請問台電陳副總經理，依照政府採購法是不是應該要有評審委員？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蕭委員美琴：然後選出最後的有利標，這些評審委員的名單可以提供給我們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很抱歉，向委員報告，這是獨家議價。

蕭委員美琴：獨家議價？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只有核研所有這個能力……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只有核研所？

陳副總經理布燦：國內只有它有能力來做這個專利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獨家議價的話，這個價格也是你們自己訂的，你們有經過評審的程序嗎？因為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即便是獨家議價也要經過一個公開招標的過程，才會得知國內並沒有其他人有這個能力，雖然對我們來講是常識，但是依法還是要有這個程序，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報告委員，我們在前面採公開招標，經過 4 次都無人投標，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最後我們只好採取獨家議價，把這個標交給核能研究所來執行。

蕭委員美琴：請問可以提供評審委員的名單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獨家議價不須經過評審。

蕭委員美琴：所以完全沒有評審委員？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沒有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現在核研所的預算裡面也沒有反映，所以我們不知道這個 project 做了幾年，到底收入多少，哪些人員參與這個 project，種種情況可說是一片黑箱，也沒有評審委員。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報決算。

蕭委員美琴：可是年度預算中沒有呈現出來，包括今年的預算也沒有。

馬所長殷邦：我們是代收代支，在會計制度裡面可以單獨列一個科目。

蕭委員美琴：難道你們是以秘密決算的方式呈報審計部嗎？

馬所長殷邦：我們等於是代收代支。

蕭委員美琴：那可否提供一份資料給大家檢視？

馬所長殷邦：當然可以，我們都有報審計部。

蕭委員美琴：那麼會後可否也把核一廠用過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整個工程發包的經費、使用的狀況，包括你們現在參與的工程人員、相關的支出等等，總是該有些支出嘛，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有，我們提報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請提供這些相關資料，因為這部分並未呈現在你們正常的預算書中。

馬所長殷邦：是，沒錯。

蕭委員美琴：這有一點規避本院監督之嫌，當然審計部也是監督單位，相關資料請再提供給我們。

另外，根據你們今天提供的資料，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費用，目前預估需一千三百多億，請問這一千三百多億到底是哪個單位算出來的？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報告委員，這是台電委請研究機構蒐集世界各國類似處理的所有資料並據以估算。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們是委請哪一個研究機構蒐集資料？

陳副總經理布燦：益鼎公司。

蕭委員美琴：你們委請一間 private 的公司去蒐集別的國家處理核廢料所需的經費？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也知道，全世界目前有哪一個國家已經有高階核廢料處理的 solution 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蕭委員美琴：哪一個國家已經有？

陳副總經理布燦：向委員報告，目前芬蘭跟瑞典……

蕭委員美琴：有哪個公司這麼厲害，已經有 solution 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的！

蕭委員美琴：有的 solution 是什麼？

陳副總經理布燦：瑞典跟芬蘭現在已經在執行當中，我自己本身都親自去看過。

蕭委員美琴：它們還沒有啊！它們算是進度比較快的，但是它們也還沒有最終的處置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它們整個工程的 project 統統都已出爐……

蕭委員美琴：它們還在進行中，也還沒有最後的 solution 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

蕭委員美琴：而且也是地底下的深層掩埋，它們是採這個方案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我們未來也是深層……

蕭委員美琴：但是以台灣地質的穩定性而言，我們能跟瑞典、芬蘭做比較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我們大致上所執行的統統都相同，它們是在花崗岩地底下做深層掩埋，我們也是在花崗……

蕭委員美琴：它們是在地底下，問題是我們的研究根本還沒有做出來，你怎麼知道我們的地質可以承受得了呢？你們這個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這個沒有道理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我們……

蕭委員美琴：明明沒有 solution 的事情，你居然可以算出一個數字，我覺得這是拿來唬弄人民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我們未來所有的預算支出、所有的工作都是根據這些在推行。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一千三百多億元是以幾年的年限來算？因為我們要做高階貯存，這是千萬年的預算耶，現在你能用一千三百多億這樣的數字來唬弄人民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個絕對不會是唬弄。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 solution 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個絕對是一個 solution。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是 solution，那我請問你，現在台灣哪一個地方有這個條件，可以像芬蘭、瑞典開始來挖掘？美國沙漠這麼多，別的國家地大物博，這麼大且人煙稀少的地方，它們都還不敢說這個已經是個 solution 了，你就這麼有把握？台灣人口密集，面積這麼小，我們就有把握有 final solution？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有很好的地質結構……

蕭委員美琴：連美國都沒有，美國有這麼多沙漠可以放，它們都還沒有這個把握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沙漠反而不太恰當，我們需要的是花崗岩的地質結構。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台灣哪一個地方適合？

陳副總經理布燦：台灣目前我們查出來有四個地方是合適的地質結構。

蕭委員美琴：你有把握說它合適？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蕭委員美琴：請問是在哪四個地方？就是你剛才跟陳歐珀委員講的馬祖、烏坵、花蓮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那幾處都是花崗岩結構，這些花崗岩結構，它的穩定性……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是適合的，請問這幾個地方的居民有同意它們的土地適合用來貯存高階核廢料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所謂地質調查這部分，我們是先看地質結構原來的條件，然後當然我們也要得到居民的同意，這是必然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你先不要講地質適不適合，即便當地居民全部都支持你，即便你用錢去收買，最後居民支持你，但是運輸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你要從現有的核電廠把這些核廢料運到這些地方，無論是到馬祖、烏坵或者到花蓮，請問你要怎麼運輸這些核廢料？高階核廢料的毒性這麼強，你到底打算如何運輸？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有特殊的船隻，在這個世界上，這樣運輸燃料是一個很成熟的技術，在過去幾十年當中……

蕭委員美琴：你有船隻，這艘船現在放在哪裡？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我們有很多……

蕭委員美琴：運輸高階核廢料跟一般燃料進口所用的運輸船隻是不一樣的喔！

陳副總經理布燦：那當然不一樣，是的，當然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我舉個例子，你本來打算在花蓮秀林鄉和平地區挖洞做研究的地方，就算船隻能把高階核廢料運到和平火力發電廠的專屬港口，請問你要如何把高階核廢料運到山上去？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這一部分我們現在並沒有說就要……

蕭委員美琴：你要怎麼運到山上？你知道太魯閣那個地區一天到晚在地震，石頭、馬路一天到晚在山崩，你要怎麼運到山上去？你如何保證毒性這麼高的高階核廢料的運送過程不會有安全問題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段時間裡面，它的可行性要分很多階段來進行，我們先做的地質調查只是其中最前面的一部分，後面還要做很多……

蕭委員美琴：好，最前面的部分，你講到這個我就有意見。你也知道，前年我們就把你們在花蓮山區內正在進行母岩調查的洞封起來了，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我們把它封起來了。

蕭委員美琴：因為當地居民全部反對。既然已經封起來，你們今年還是一樣編列預算在研究這個洞的片麻岩，人民已經告訴你：我反對，甯肖想在這個地方放置高階核廢料。但是你們還是鎖定花蓮，想把高階核廢料放在這個地方。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我們不會鎖定花蓮，我們所做的地質調查這方面的研究，單純地只是學術上面的探討而已，我們並沒有進到……

蕭委員美琴：你用學術研究來包裝你的 long-term intention，但事實上這個學術研究已經放在你們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裡面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個都還有很多研究可以做。

蕭委員美琴：無論是要運到馬祖、烏坵還是你們現在鎖定的這幾個地點，當地居民有同意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還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他們也反對，這是高階核廢料，不是防護衣之類的低階核廢料。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報告委員，在國外……

蕭委員美琴：這是毒性極強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比如我們去看的芬蘭跟瑞典，他們都需要跟民眾做長時間的說明，直到得到民眾的同意，這都是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不管是芬蘭或瑞典，它們的面積都比我們大，人口密度比我們小，台灣的人口密度是全世界第二名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不過民眾的同意、民眾的接受是關鍵。

蕭委員美琴：對啊！我們現在連低階核廢料都找不到地方貯存，人民怎麼會同意讓你貯存高階核廢料呢？怎麼可能？光是運送的過程中要經過多少縣市？要經過一大片海洋，我們每天吃的魚、我們的海洋資源都是在你運輸的路途中耶，要多少縣市的居民同意你，誰會同意你？你根本沒有 solution 嘛！所以我認為你們現在預估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經費需 1,382 億元，這根本就是騙人嘛！你想要用數字來唬弄人民，製造我們已有 solution 的假象，事實上是沒有。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技術上是有可行性的，事實上這個技術已完全成熟。

蕭委員美琴：即使技術上具有可行性，你也沒有辦法跟國人保證這個技術是安全的，就算在地底，你也沒有挖了一個很深很深的洞，你要怎麼從現有的三個核電廠把這些高階核廢料運到這個洞裡面去呢？你要經過多少縣市、多少台灣百姓所使用的空間，你有安全上的保證嗎？台灣的面積這麼小，不是在沙漠，不是在北極圈，不像芬蘭位於北極圈，地方那麼大，台灣又不是這樣。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向各位報告，像法國在進行燃料的再處理，從歐洲各國都是經過內陸的運輸運到法國去做處理，所以這部分都有特別的……

蕭委員美琴：還有人從海上運輸啦！

陳副總經理布燦：也有，都有。

蕭委員美琴：日本把它的核廢料運到法國去，而且這部分我也有疑問，日本的核廢料運到法國，到底有沒有經過台灣的港口？有沒有？會不會通報我們？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經過公海……

蕭委員美琴：運輸船沒有經過我們這邊做補給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

蕭委員美琴：所有運輸核廢料的船隻從日本到歐洲去，會不會經過台灣海峽？它的船有沒有經過我們周邊的領域？你保證絕對沒有？你現在的講法跟早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告訴我的不一樣喔！他們是說有，但是依照國際公約要通報我們，只是他們沒有通報次數的數據。別的國家生產的萬年

劇毒的高階核廢料要經過我國，我們當然有權利知道，這是國際公約所規範的，你現在睜眼說瞎話，表示從未通報過，光是一個政府裡面，早上跟下午講的口徑就不一樣了，我要怎麼相信你？我要怎麼相信你們？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蕭委員美琴：是啊，就是這樣嘛，國人就是不相信嘛！一個沒有 solution 又這麼危險的事情，還硬要做。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謝謝你，因為你告訴我，如果我是最後一個發言，你都會讓我暢所欲言，所以我從早上登記的號碼一直往後跳，我希望是最後一個發言，謝謝你今天讓我暢所欲言。

請問周副主委，核一、核二廠使用過的燃料棒放在燃料池中，核一廠一號機、二號機原本的規劃是可存放 3,030 束，1984 年及 1998 年變更，現在已許可存放 6,166 束。核二廠部分，兩個機組原本共規劃放置 5,142 束，1991 年及 2003 年變更，存放量從 5,142 束變更為 8,796 束，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這都是你們核准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如何決定是否核准，透過哪些機制，能否告訴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核電廠擴充容量燃料棒存放容量有兩個很重要的考慮點：一個就是核燃料不可以在臨界的狀況，所以必須加裝一定數量的隔板。

林委員淑芬：你們透過何種機制予以審查？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有請一些委員來審。

林委員淑芬：何種機制？你們開過幾次會議？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不記得，但是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委員會議名稱為何，能不能告訴我？你們啟動的那個機制名稱為何？其中一次變更在 2003 年才審過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是由我們核能管制處來審查，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請問是核能管制處的何種機制？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它一定有啟動一個審查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對，那個審查機制的名稱為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現在不記得，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怎會不記得？你們每次審查都開過幾次會議？請問現在核能管

制處的處長是誰？陳宜彬不做了嘛！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是張欣張處長。

林委員淑芬：他有沒有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今天沒有來。

林委員淑芬：那你知道嗎？你不知道？開過幾次會議？專家怎麼審查？會議名稱叫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都不知道，我懷疑你真能夠提供得出資料。

請副主委回答我一件事，核一、核二、核三廠不管是發生跳機或是歲修後再重新啟動，都要經過原能會的審查，原能會哪些官員負責審查，你告訴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重新再啟動也是由核能管制處來審查。

林委員淑芬：對。透過哪一個機制去審查？怎麼審查？誰去審查？他們有足夠的專業人員嗎？核能安全管制處的誰去審查，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通常核能安全管制處會自行組成一個審查委員會來審查此事。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參與核能安全管制審查委員會的人，都是原能會的官員嗎？有沒有外聘專家委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沒有特殊的專案，都是我們自己來審查。

林委員淑芬：請問核研所的人員算不算你們自己的人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啟動審查不會找核研所。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嗎？你專業嗎？你瞭解嗎？你要先回答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如果有牽涉到特別的專業，比如地震的專業，有可能會請核研所地震的專家參與審查。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一次，過去所有核一、核二、核三廠在歲修、大修之後，原能會核管處進廠查看能不能重新再啟動時，有沒有核研所的人去？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一些特別的議題，會請核研所去。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隨便亂說，陳宜彬退休了，我告訴你陳宜彬回答我的話，這是有公報紀錄的。我曾詢問陳宜彬除核管處去檢查之外，核研所有沒有支援？陳宜彬說過去大修都是「是」，我再問什麼過去，包括「現在」吧，陳宜彬說我剛剛講的是去年以前全部是核研所的人支援我們大修的工作。副主委有沒有聽到？原能會沒有能力檢查核一、核二、核三廠，所以核管處的安全監督工作必須仰賴核研所。照原能會主委的講法是，沒關係，就把核研所切割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支援原能會做檢查的，這部分的人員不會接外界的委託案，也不會跟著核研所的其他人去包工程。所以，副主委你不知道嘛，你閃一邊去好了，你不知道啦！

先請教核研所一件事，電漿爐這件事現在怎麼了，可不可以回答我？我不要講 26 年前的 7 次氣爆，我要講監察院曾糾正過的電漿爐事件，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現在怎麼了？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電漿爐是當進料的時候，料裡面如果含有有機物，譬如油漆或者是

一些……

林委員淑芬：好啦！你不要講這麼複雜。

馬所長殷邦：會產生一些小小的氣爆，但這個氣爆沒有讓結構或讓任何東西受到傷害，在這邊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這件事了。好啦，我自己講好了。核研所自 61 年起，以壓縮方式處理所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後改以焚化方式處理，並受原能會委託處理全國醫、農、工及研究機構所產生之可燃性低放射性廢料。核研所為建立國內電漿處理廢棄物之技術，於 82 年完成 5KW（千瓦）之無電極電漿火炬；84 及 85 年度則完成 100KW 直流電漿火炬及 10 公斤/小時處理量之電漿爐；86 年度規劃完成 800KW 工業級直流電漿火炬之技術開發工作，所以你們就有一個將近兩億元的電漿爐計畫，受委託執行處理低階放射性廢料、都市焚化爐飛灰及醫療廢棄物。91 年電漿爐開始運轉測試，91 年 4 月至 94 年 11 月進行冷試車（非放射性廢棄物），94 年 12 月至 95 年 8 月進行熱試車（低放射性廢棄物），於冷、熱試車期間計發生如下之問題：一、進料艙氣爆；二、進料口熔蝕與磨損；三、爐底坩堝滲入熔融金屬而產生打火現象；四、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過短；五、電漿爐負壓不足，你們在熱試車的時候還發生負壓不足的現象；六、卸漿口無法控制流量致卸出熔漿溢流；七、熔漿承接桶破洞致熔漿外流；八、卸漿系統運轉異常。其中，爐內負壓不足，造成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粉塵外洩至爐外。請問所長，我剛才所講的都是監察院所指出來的，沒有錯吧？

馬所長殷邦：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95 年 8 月你們認為已經改善了，於是在 96 年你們請原能會發給你們運轉執照，請問當時原能會有沒有發給你們執照？

馬所長殷邦：有。

林委員淑芬：之後你們就正式運轉了，但正式運轉以後，電漿爐的所有問題都沒有解決。在 97 年 11 月 19 日，物管局到核研所執行定期檢查時，又得知電漿爐仍有氣爆及導火等現象，我所說的並不是發生在 26 年前的事情，而是發生在 97 年的事情，當時電漿爐仍有氣爆及導火等現象，到 99 年為止，你們只運轉了 6 天，100 年再次啟動時卻又故障，到目前為止，那個花費 2 億元的電漿爐就廢置在那裡。今天本席所要講的是什麼？原能會和核研所根本就是球員兼裁判，彼此相互在掩護，原能會主管說要將核研所切割成兩部分，一部分的人支援核電廠進行檢查，另外一部分的人則是去拿台電的工程包案及委託案。

其實監察院還有一份更扯的調查報告，監察院指出核研所得台電的委託研究案是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直接就委託核研所承攬。同時報告當中還指出，既沒有邀集專家學者，也沒有經過核研所的上級機關原能會審查或核備，台電就直接把委託研究案給核研所。在計畫當中，關於主持人要領多少錢、加班費要怎麼發、出國經費要怎麼領，都是由你們自己在簽，照理說，如果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主持人不是應該要符合台電年薪 150 萬元以上資格的規定嗎？但是相關規定都沒有，這些統統都是由你們自己簽，只要台電同意就好了。台電委託你們研究，究竟研究出來的東西能不能看、是不是真的是扎扎實實的研究並不

重要，只要台電簽核並報原能會同意就可以了。致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這些方面均有疏失。本席要講的是什麼？拿台電錢的核研所不僅承包台電的工程，同時也去拿他們的委託研究案，然後又幫助監督台電的原能會去監督台電，結果監督台電的時候，竟是監督核研所自己所承包的工程，這就是現在的體制。

有人主張讓核研所成為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我們也曾討論過這件事情，請問政府的意見是怎麼樣？政府對於你們成為一個獨立行政法人的說法是什麼，請問你記得嗎？

馬所長殷邦：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他們說在組織再造當中，行政法人機關的上限只允許 5 個，所以不能再增加了，你應該記得是這樣子，沒錯吧？

馬所長殷邦：好像有這種說法。

林委員淑芬：剛剛杜紫軍次長說核廢料處理中心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人，如果今天他不是信口開河的話，那麼就是隨便騙騙，難道在立法院講話不用負責是嗎？否則怎麼會講核廢料處理中心要成立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而且還講核研所要變成獨立的行政法人？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限制只能有 5 個行政法人機關乃是大院的決議。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請教你一件事情，今天我說台電、核研所、原能會……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林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再給你 2 分鐘的時間，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再給我 2 分鐘而已，剛剛的主席說我可以問到完為止。

我還要再講這不只是球員兼裁判，而且裁判還去承包球員的工程。現在我就要請教台電有關減容中心的問題，上回總經理隨口說說就來騙我，現在請你們老實說，當時我問到 45 個台電工程師加上 12 個奇異公司工程師，到底是叫做安檢小組？還是叫做試運轉小組？你們說這兩組並不一樣，其實這兩組根本就是一樣的，試運轉測試小組就是所謂的安檢小組。不過今天我不問這個問題，現在我要請教有關減容中心的問題，可能全台灣人都不知道所謂的低放射性廢棄物都在減容中心裡面就燒了，台灣的非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都交給核研所去燒，核電廠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則是交給台電去燒。請問在你們所處理的廢棄物當中，是不是有含 α 射線的廢棄物？你們有沒有燒到含 α 射線的廢棄物？在你們所處理的低階放射性廢料當中，包括用過的手套、衣服、廢液等等，其中有沒有含 α 射線的廢棄物？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台下）沒有。

林委員淑芬：如何能證明沒有？請問你們都燒什麼？總經理不知道是嗎？副總經理也不知道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知道，其實低階放射性廢料是可燃性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是在隨便亂說！那是台灣胡亂在燒，所以才稱之為可燃性，怎麼可以說它是可燃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可燃性就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它當然可以燒，但是能燒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些東西都是符合國際標準的。

林委員淑芬：今天會議所要討論的主題是減容中心，請問減容中心相關業務單位的負責人有沒有來？你不知道就不要隨便亂講！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請減容中心的負責人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主席，難道你不用抗議嗎？今天你明明安排「減容中心處理可燃及可壓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標準作業處理方式、底渣去處、處置費用」等等的相關議題，難道現場沒有減容中心負責人可以詢問嗎？請問減容中心是在燒什麼東西？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低放選址督導組郭主任答復。

郭主任振基：主席、各位委員。減容中心所燒的就是核能電廠所產生的可以燃燒的廢料。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所講的是一般中學生的講法，包括立委也會這樣子講。本席問你的是減容中心有沒有燒到含 α 射線的廢棄物？你們進去裡面進行歲修、維修或是檢查時所穿的衣服，有沒有沾染到 α 射線？你可不可以先回答這個問題？你們說你們的煙囪煙道都有連續監測，對不對？

郭主任振基：對。

林委員淑芬：請問你們是監測 α 、 β 還是 γ 射線？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台下）我們所監測的是 γ 射線。

林委員淑芬：你們所監測的是 γ 射線？現在在台上回答的人竟然比副總還不瞭解狀況，請問你是哪個單位的人？

郭主任振基：我是後端處的人員。

林委員淑芬：後端處的問題還很多。

既然監測了 γ 射線，為什麼不監測 α 射線和 β 射線？你知不知道其中的道理是什麼？你不知道是嗎？連我這麼不專業的立委都知道，你竟然不知道！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來報告一下，針對 α 及 β 射線，我們都有高效率的過濾器把它過濾掉，所剩剩下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那麼多，請你告訴我關於核電廠裡面的 α 射線，究竟哪一個放射性元素含有 α 射線？你們不是很厲害嗎？剛才你不是說你們已經把 α 及 β 射線都攔阻下來了，請問你們是用什麼方法攔阻下來的？請你告訴我 β 射線究竟是來自哪一個放射性元素？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放射性元素當中，會放射 β 射線的東西當然有很多，包括 α 、 β 及 γ 射線都有可能發生，各種……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本席要問 α 放射線，你知道嗎？因為對於不容易偵測到而且不容易代謝的射線，一定要特別加以管制。你知道 1992 年原子能總署所訂定的規範嗎？1992 年原子能總署規定含有 α 射線的廢棄物要用密閉負壓的方式處理，請問你們的減容中心是用密閉負壓的方式在處理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裡面確實是負壓的。

林委員淑芬：誰發給你們證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原能會進行檢查以後，我們向原能會……

林委員淑芬：請問是誰幫你們蓋減容中心？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核研所幫我們做的。

林委員淑芬：核研所幫你們蓋減容中心，原能會再幫你們做檢查，那你知道原能會裡面必須要有核研所的專業人士，然後它才有能力檢查這件事情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事實上……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了，你們這裡面實在太骯髒了！國家的原子能安全就在你們這種球員裁判一家親的狀況下被搓掉了，這實在太骯髒了！原能會主委竟還敢大言不慚的說減容中心是世界級的，甚至還可以技術輸出。請問副主委，你們所引以為傲的技術輸出是輸出哪一部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減容中心這一部分，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林委員淑芬：那台電的人知道吧？原能會主委竟大言不慚的說全世界的人都不會，只有你們會；別人都不敢直接燒，只有你們敢用燒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報告委員，核研所曾經在核能電廠裡面進行一個高減容的技術，高減容的技術是得到世界專利的，所以這部分是輸出……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是在處理什麼東西？

陳副總經理布燦：它所做的並不是燃燒的部分，而是固化的部分，針對固化的部分，他們使用特殊的技術……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不清楚，我來講給你聽好了。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有兩種，一種是乾性廢棄物，另外一種是濕性廢棄物，包括廢液回收等等，廢液回收要固化，所以要加上硼酸，而核酸固化會有水泥膨脹的問題，所以會發生外洩的事情，對此他們研發了一些技術。其實這還只是小宗，低階放射性減容中心處理最大宗的是非廢液的部分，現在環保團體質疑你們在這個沒有負壓、球員兼裁判、沒有監督的減容中心裡面隨便亂燒，燒一燒之後熱空氣上升，從陽明山飄到大屯山、七星山系，然後跑到台北盆地裡面來。因為 α 射線不容易被偵測到，而且代謝不易，所以必須要以密閉負壓的方式來處理，這是原子能總署的規範啊！請問你們在做什麼事情？本席真的感到相當痛心。

主席（劉委員建國）：林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啦！本席還想請教馬所長……

主席：台電或原能會如果在這個地方對委員的質詢有欺騙之嫌，我想我們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安排他們針對低階放射性廢棄物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評估進行報告，然後再安排一個高階放射性廢棄物影響的評估……

林委員淑芬：主席，請再給本席 3 分鐘的時間好嗎？

主席：你已經超過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我從早上 10 點就等著要最後一個質詢，因為你承諾過如果是最後一個質詢，就可以問到我滿意為止。

主席：我承諾你的事情，你不需要公開在這邊講。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我還沒有問完，最後是有關大台北地區人民的事情，所以請主席答應我給我 3 分鐘的時間，拜託請再給我 3 分鐘，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重要。

主席：那麼請你快一點。

林委員淑芬：本席在 101 年或 102 年的時候曾經提出一個案子，我們要求台電針對核一、核二廠周圍直徑 10 公里範圍中的民眾安全健康進行影響評估，結果台電虛與委蛇，竟拿了幾份學者專家的健康安全評估報告來搪塞我們，其中包括 1990 年陳佑成、1993 年楊冠洋、1994 年李源德、1999 年林瑞雄、1997 年鍾相彬、2008 年楊志良等人的研究報告，在此我要告訴大家他們所研究的是什麼？他們研究的年代是從 1971 年到 1986 年，這已經是二、三十年前的研究，台電竟然拿著這些研究報告來搪塞立法院立委的提案。還有一項研究報告是 1978 年、1980 年以及從 1989 年至 1991 年的研究報告，請問 1991 年距離現在幾年了？竟然拿這些研究報告來搪塞立法院！其中最新的是 2008 年楊志良的研究報告，雖然我不知道你們給了楊志良多少錢，但是從民國 89 年到 93 年，那也已經是十年前所做的流行病學健康調查了。結果我發現他們的研究方法都相當荒謬可笑，他們的研究方法就是把當地所有的疾病及癌症資料進行 data 分析。楊志良的研究方法還稍微複雜一點，他找出國小學生的血液型態，以特殊檢查方式來進行分析，然後以熱發光劑量計（TLD）去測得三千多人的輻射劑量。

有關核一、核二廠周圍直徑 10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安全健康影響評估，我們先不要講台電那些虛與委蛇的事情，本席這個外門漢只問你一個問題，輻射屋進出核電廠是用熱發光劑量計在檢測是吧？這應該是最節省成本的是吧？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什麼是熱發光劑量計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想這是專業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嗎？我告訴你，30 年前本席就已經知道了，1990 年我們在反核的時候，當王玉麟先生在反輻射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知道了，只有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算什麼？請問陳副總知不知道？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瞭解……

林委員淑芬：從輻射屋事件發生到現在，請問你知不知道熱發光劑量計（TLD）是用來測什麼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熱發光劑有很多種功能，根據不同的設計有不同的功能，不過通常是用來測 γ 射線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告訴你，它不只是用來測 γ 射線。你們的流行病學安全健康檢查報告根本就是虛與委蛇，包括楊志良所做的研究報告也是一樣，其實這種貼式的熱發光劑量計通常是用於射源範圍內，以輻射屋來講，它的鋼筋就是射源，所以貼在鋼筋牆壁上面，就可以測試短時間的劑量積累。以進出核電廠來說，射源必須是在核電廠裡面才會精準，結果要進行直徑或半徑 10 公里範圍當中的輻射偵測，卻用熱發光劑量計的貼紙貼著，然後就叫人家去測輻射，看看人家有沒有被輻射污染，藉此推測他們的健康安全是不是受到影響，這不是很可笑嗎？

我剛才點名的這些學者根本就沒良心，他們根本就是御用學者，拿了錢卻不辦事，只會虛與

委蛇，請問這樣對得起人民嗎？真是天地良心啊！因為時間關係，主席不允許我再發言，所以今天就算了。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提案條文第三條。

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或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委託機關時，應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審議之。

第一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並應邀請當地居民代表列席。委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對該案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

前項委員會組織辦法、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吳委員宜臻提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條修正草案，本署建議不要往這個方向修法或不要這樣推動，我們上午都有報告過理由，請問主席是不是容我再講一遍？

主席：可以，因為提案委員剛好到，你再簡單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第一個，現有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已經有完整的民眾參與程序，所以這部分不需要再做修正。第二，基於責任政治，由核發許可之地方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該是恰當的。上午我也特別提到，雖然文字上沒寫，但是我認為環保也是地方首長的責任，也可以是他的政績，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環境影響評估應該也可以由地方政府辦理。第三，假若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分由地方跟中央辦理，很容易把環境議題變成政治議題，反而會使環境影響評估本身受到影響而模糊原來法案所要的意義。第四，依目前我們看到的分工原則，原本分工而由地方審查的案件，如果

交到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將會使中央主管機關的業務量無法負荷，延宕整個審查的時效，對中央或地方都會造成負面影響。最後，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和迴避的問題，其實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跟行政程序法都有很完善的迴避制度，所以迴避的問題其實也不用在這邊規定。

以上簡單說明，詳細內容都如我們提供的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署長。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本席提出的第三條，從環保署的意見可以看出它什麼都不要，可是像苗栗縣有非常多開發案，都發生本席所提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範的問題。我們知道很多地方政府為了自己進行開發，會在環評過程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委員，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例子都有程序上的瑕疵。為了以昭公信，以及為了避免地方政府再次因為急於開發而影響環評，由中央機關多承擔一些有何不可？我再次強調，很多案例都顯示，有非常多縣市政府因為財務問題或必須採取經濟開發行為，對於環評過於草率或不能取信於人民。如果這樣的經濟開發行為，在程序瑕疵上能禁得起考驗的話，宜由中央機關代為進行環評，這樣有何不可？如果我們拒絕的理由只是工作量，這不是理由，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參採本席所提的文字，並請各位委員支持。

其次，在同樣的文字裡面，之所以會這樣規定是因為我們發現，有非常多環評的聽證會或公聽會，經常對相關專家學者的席次到底要多少席，甚至對於當地居民是不是一定要邀請，這部分在很多的案子裡面經常發現程序上有不足跟不完備的情形。既然有爭議，我們就把它明文化，所以本席在第三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增列的條文，就是因應現行各地方縣市政府進行開發，有程序瑕疵跟當地居民參與不足而予以明文化。明文化之後，各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及各開發單位就好辦事，這有何不可？我實在看不出有何不建議採行的理由，我認為行政機關應該好好考慮，並請在場委員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宜臻委員會提案修法，我相信是他在推動業務或觀察地方事物時有注意到，發現可能有地方主管機關作為開發單位的時候，在做環評的過程裡會有利益衝突、考量本身的利益，或要兌現什麼樣的政策還是政見，因此可能有忽略或疏忽的狀況。這是吳宜臻委員的思考點。我有注意到環保署提出的意見，可是提出的意見中如果是以業務量的負荷這一點作為理由會比較弱。我不知道這種案件是多或少。請問魏署長，地方政府自己作為開發單位，本身又是環評成員的時候，要如何擔保它在環評的過程裡不會草率、疏忽或自私自利？是否會只為了兌現自己的政見？這部分有什麼辦法補救？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我用其他的比喻，譬如地方上的都市計畫審議也常常涉及開發行為，可是都市計畫審議其實也是地方政府在做。如果我們把這些都併起來看的話，可以知道地方並不會有這些問題。第二個層次就是我們怎麼監督，我現在想到一個例子，苗栗的三義外環道路，苗栗縣政府自己就成為開發單位之一，在環保署開會的時候，它是要迴避的，

我請葉處長說明細節。

吳委員育仁：好，講一下，提供資料讓我們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統計 84 年到現在，在環保署做過環評一階審查的案件有 871 件，由各縣市政府審查的案件合計有 1,350 件，這樣的件數移到中央審查的話，環評委員會負荷不了。其次，我們也剛剛看到一個例子，就是屏東要做殯葬園區的案件，這個案子的環評審查通過之後，民眾來訴願，最後環保署的委員會把它的審查結論撤銷，因為它沒有落實屏東縣環評委員會自己的組織規程。就他們的組織規程規定，如果是屏東縣政府自己的開發案，環評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縣政府以外的委員擔任，但是那個案子是由屏東縣環保局擔任主席，所以它違反自己的組織規程。從這個案例可以知道，事實上環保署在有人訴願或訴訟的時候是有把關機制的。

再者，21 位環評委員是兼任的委員，將來會變成所有 22 縣市的開發計畫，只要縣市政府是開發單位或是 BOT 的案件，全部要看 21 位環評委員要不要通過，然後縣市政府才能夠去建設，將來這個對縣市政府的影響非常大，所有縣市政府的開發案都要等環評委員，要讓 21 位兼任的委員來決定這個開發案能不能開發，這個影響的衝擊會非常大。

吳委員育仁：OK，好。

主席：謝謝。請問還有其他委員要討論、說明嗎？如果沒有，我們就休息 3 分鐘，讓署長再跟提案委員溝通這個案子，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先講講。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離 5 點半會議結束只剩下 20 分鐘。關於水污法和環境影響評估法這兩個案子，就像主席剛剛所講，我們把條文統統唸過，然後等行政院的本出來，假如這個部分下次排入議程開會時，行政院的本還沒有出來，我們就這樣審查了，如此合理嗎？因為你們不提案出來，沒有對案提出來，我們就拿委員的版本來審查，原則上，我們希望行政院提對案，但是你們認為什麼都不要，統統都反對，既然反對，你們當然就不提版本，那麼我們下次就拿委員的版本來審查，好不好？我是贊成召委講的，把水污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條文唸過，可以嗎？

主席：本席跟徐召委解釋，關於水污法，是看他們到底要不要提案，就像你講的，如果他們不提案，我們就審查委員的版本，因為有太多委員提案出來；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只有吳宜臻委員的提案，所以我才會說先休息，就是停止討論，然後讓署長再跟提案委員溝通，這個案子我們就可以做一個階段的處理。水污法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擇期來審查，好不好？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條先保留，好不好？至於本席所提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我直接在此宣布撤案。

現在進行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提案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主席：這條一樣保留。

作以下宣告：「關於吳委員宜臻等 17 人提案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我們另擇期再審。至於本席所提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撤案。有關討論事項第三案，另擇期再審。」

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及鄭委員汝芬等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能源政策的議題在國內已經討論許久，例如主張我國四面環海，海風足夠，因此應該在海上裝設風力發電，然而海上風力發電要在近海附近裝設機械設備，是否會改變水文方向影響到洋流方向，或是影響到漁船作業，這些都是議題。一向主張我國降低溫室效應的人卻又主張用 LPG 或煤炭發電，而 LPG 或是煤炭燃燒之後產生了大量二氧化碳，更是增加了二氧化碳的製造量，然而主張廢除核能的人士對於這些都無視，持續主張廢除核電而無其他能源替代政策，不禁讓人懷疑台灣未來的發展方向。

對於核廢料的處理，一般將核廢料分為高階及低階兩種，所謂低階核廢料指的是一些曾接觸過核能發電過程所丟棄的衣服手套之類的東西，這些東西目前都存放在蘭嶼，對於相關的儲存措施值得檢討，依據相關證據顯示，這些低階核廢料曾經暴露於空氣中，造成當地居民及國人的恐慌，也顯示對於低階核廢料處理的輕忽。而關於高階核廢料也就是所謂的使用過後的燃料棒儲存，目前都儲存在各個核電廠區內。

核廢料的議題在世界上並非一個爭議的議題，目前全世界已經對相關的儲存方式及管制方法都已經訂出了嚴謹的標準，並且我國也遵循相關的國際規則在保管核廢料，相信我國使用的標準對於抗震也有高規格的標準，期盼能源政策能夠儘早確定，讓國內的發展能夠順利。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主題、核廢料問題

燃料棒儲存核一核二幾存滿

依據原能會的統計，目前核一至核三廠，總共已經儲存了 16,617 束用過的燃料棒，以及 3,422 公噸的鈾（相當於 3 萬多顆原子彈所產生的輻射核種）。

其中核一廠跟核二廠所儲存的燃料棒已經達到總存量的 94%，已經快放不下了。

學者指出，用過的核燃料棒自反應爐取出後核反應依舊進行，釋放大量的熱與放射性物質，剛取出的核燃料棒需要放置在冷卻水池中充分散熱，十年後釋放的熱仍為新燃料的千倍以上，如果散熱不良，就可能融解產生核子反應，沒有容器可以屏蔽。

針對核一廠跟核二廠燃料棒已經快放不下的狀況，政府有什麼對策？

核廢料爆量無處可放

3 座核電廠每年用過的燃料約有 150 噸，低、中、高階核廢料每年約產生 1.5 萬桶，3 座核電廠除役時，全台將有 4,500 噸用過的燃料、共 45 萬桶低、中、高階的核廢料。

再加上除役時所產生的廢料，總計將有 9 千噸高階燃料，低、中、高階核廢料也高達 90 萬桶，是目前蘭嶼儲存場容量的 9 倍。

而且核廢料放置在蘭嶼的租約已經早在 2011 年底期滿，台電現在根本是違法存放，去年行政院長江宜樺開啟協商平台，表示會盡全力在任內將核廢料遷出蘭嶼，但過了 1 年，絲毫沒有進展，也提不出任何替代方案，政府根本沒能力處理核廢問題。

核廢料是債留子孫，把問題丟給未來

核廢料中含有的所有放射性同位素都具有各自的半衰期（使自身的一半衰變為其他物質所需要的時間），最終放射性廢料會衰變作完全不具放射性的物質。

某些放射性元素（如銻—239）在自然放置上千年後對人類及其他生命仍然還是有害的，另外，甚至還存在上百萬年都不能衰變完全的同位素。

核廢料的半衰期因元素的不同長短也不一樣，低階核廢料的放射性半衰期約 300 年，高階核廢料的半衰期更長達 2 萬 4 千多年，而台灣核電廠所產生的鈾 235 為例，它的半衰期更長達 7 億年。

無論怎麼存放核廢料，都很難找到一種完全不會外洩的方式存放，但是核廢料短至百年長至萬年都有放射性，我們也沒有辦法保證，任何存放方式可以在幾百年甚至長達幾萬年的時光過去，都沒有任何外洩的疑慮。

所以核廢料，根本就是債留子孫，將問題丟給未來的不負責任的行為。

終止核廢料問題

要根本解決核廢料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再讓核廢料產生。核一至核三不能延役，核四停建，讓台灣成為非核家園，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所長等就「(一)核廢料總檢討：我國核電廠自開始商轉之後，各核電廠目前累計迄今核廢料之數量（公噸、桶）、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預估未來核電廠停役之核廢料數量、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上述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報告；(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歷年來核電廠減容中心處理可燃及可壓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標準作業處理方式、底渣去處、處置費用，以及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繼續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1. 署長，環保署有一個「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是不是？其中有一個項目是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在我的選區大城鄉西港村有設置，但只有永鎮宮及西港社區活動中心兩個點，規模這麼小，如何看的到成效？環保署有沒有可能在大城鄉再多選幾個點來設置？

2. 署長，除了「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環保署還要繼續推動設置「屋頂太陽熱能系統」，而根據環保署網站上的資料，從 95 年到 99 年，總共安裝了 190 萬平方公尺，所以，請問署長，還有多少家戶適合安裝設「屋頂太陽熱能系統」？環保署預計 103 年可以安裝多少？

3. 署長，「低碳永續家園」計畫在 101 年度，有推動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來變成生質能源，請問這個項目是否有繼續推動？如果沒有經濟誘因，來鼓勵農民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環保署還有什麼計畫可以來積極使用休耕地？

4. 署長，國內營運中的 24 座焚化廠，每年都要處理 635 萬噸的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更利用垃圾焚化熱能發電，每年產生 31 億度電，創造 50 億元售電收益，是不是？但焚化廠發電是不是只用掉兩成熟能，還有八成都浪費掉，環保署要如何使用這八成的熱能？

5. 署長、次長（經濟部），因為去年起陸續有車主反映 B2 生質柴油會導致油路堵塞、熄火，所以經濟部能源局已經決定停辦 B2 生質柴油，生質柴油因為含硫量低，所造成的空氣汙染比較少，而且在國際上，生質柴油早已推到 B10，生質柴油是否會檢討失敗原因以後，再重新政策上路？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9 分、下午 1 時 36 分至 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陳歐珀 楊應雄 林郁方 馬文君 江啟臣 李桐豪 蕭美琴
陳鎮湘 蔡煌瑯 簡東明 詹凱臣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盧嘉辰 黃偉哲 陳碧涵 陳明文 鄭天財 邱文彥 盧秀燕
黃昭順 許添財 林德福 呂學樟 賴振昌 蔣乃辛 張慶忠 管碧玲
周倪安 楊麗環 王惠美 陳亭妃 田秋堇 蘇清泉 吳育昇 薛 凌
徐欣瑩 呂玉玲 潘維剛 陳怡潔 林佳龍 徐耀昌 葉津鈴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明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下午 2 時後請假，由副局長王德麟接替）

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李偉強（政務次長林奏延請假）

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處長徐明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吳豐盛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專業總工程師蔡富豐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報告「國軍因應福島等級核災事故之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及對我國家安全影響評估」，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明、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分別報告，委員楊應雄、林郁方、江啟臣、蔡煌瑯、馬文君、李桐豪、蕭美琴、陳鎮湘、簡東明、詹凱臣、陳歐珀、陳唐山、薛凌、田秋堇、許添財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殷榮源、戰略規劃司司長成雲鵬、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化學兵處處長傅璦厚、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高天忠、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吳豐盛、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專業總工程師蔡富豐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一、針對今年是黃埔建軍 90 周年，緬懷先賢英烈的犧牲奉獻，期望政府儘速蒐整、記錄並忠實傳揚史蹟，樹立軍人武德典範，告慰革命先烈忠靈，供後人追思與效法，藉以提振軍人魂。爰提出以下建議：1. 八年對日抗戰，除了國境國軍艱苦奮戰外，中華民國遠征軍在印緬地區與同盟國並肩作戰，阻斷日本西進與軸心國串聯，奠定二次大戰勝機，功不可沒，英美各國高度推崇，然官兵傷亡十分慘重，令人動容。2. 為表彰遠征軍官兵的忠烈事蹟，提升國軍形象與尊嚴，政府不應將這段戰史沈沒在歷史的深淵裡。建請儘速成立專案小組，納編相關部會成員，完成慰藉忠靈計畫後，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進程。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日本福島核災後，因東京電力公司隱匿輻射污染資訊，導致美軍協助救災人員，多位罹患癌症，美方因此向日本求償。鑑於此案經驗，若台灣發生福島級核災，國防部派兵進駐災區救災，若國軍因此發生罹患癌症或畸胎，國防部應向台灣電力公司代位求償。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陳唐山 簡東明

主席宣告：國防部表示無意見，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上次會議議事錄的臨時提案第二案，當時在處理的時候，本席並沒有在場，本來我是想趕來，但他們後來說是因為在場的委員人數不足，既然人數不足，第二案就不能列入這個決議裡面，請主席明察，謝謝。

主席：本席對此說明一下。當時我不察有沒有其他委員在場，因為議事是持續進行下去，本席確實有詢問相關單位是否有意見，相關單位向本席答復沒有意見，那就通過。既然現在詹委員有意見，這個案子就不予確定，好不好？陳召委有意見嗎？可以嘛，那我們下次有需要時再討論這個案子。OK，謝謝。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中、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台灣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併請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安局嚴副局長報告。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報告「中共與美高層近期出訪對我之影響」，至感榮幸，希望由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今（2014）年以來中共高層持續訪問非洲、拉美，以及美高層亦頻訪亞太等動向，此等作為雖未對臺灣產生直接影響，但對我維護邦誼及爭取國際空間則產生間接影響；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一、出訪要況

（一）中共官員外訪非洲、拉美等我友邦密集地區：今年以來中共官員頻訪非洲、拉美等地，包括外長王毅於 1 月間走訪非洲之衣索比亞、吉布地、迦納、塞內加爾，4 月間走訪拉美之古巴、委內瑞拉、阿根廷、巴西；中共總理李克強亦於 5 月 4-11 日對衣索匹亞、奈及利亞、安哥拉、肯亞等非洲 4 國展開訪問。

（二）美官員訪亞太彰顯美推動亞太再平衡戰略：今年以來美訪亞太官員計有總統歐巴馬、國務卿凱瑞（J. Kerry）、防長黑格（C. Hagel）、副國務卿伯恩斯（W. Burns）等，以日、韓、「中」為主，旨在向日、韓等美盟友傳達美推動亞太再平衡戰略的決心。

二、目的與成果

（一）中共方面

1. 持續與美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中共認為美「中」關係是一種超越雙邊、面向未來、與時俱進的關係，願與美共同推進美「中」新型大國關係建設，深化務實合作。

2. 鞏固開發中國家陣營：王毅年來出訪非洲、拉美等開發中國家，簽署多項協議；中共擬於年內召開首屆拉「中」合作論壇，藉鞏固政治關係、強化經貿往來，爭取開發中國家支持。

3. 積極參與國際熱點問題爭取發言權：王毅赴瑞士出席敘利亞問題第 2 次日內瓦會議，突訪阿富汗、伊拉克，積極參與地區熱點斡旋，除擴大中共在國際影響力外，另彰顯中共負責任大國形象。

4. 要求各國恪守「一中」原則：中共領導人透過高層交流敦促各方遵守「一中」原則，強調臺灣問題事關中共核心利益，藉此防止兩岸關係跳脫「一中」框架。

(二)美國方面

1. 防範中共崛起：中共國力持續增強，「美消中長」態勢引發美對中共崛起之警惕，故在推動亞太再平衡戰略中，加強與亞太盟友軍事關係、插手亞太海域爭端、關切中共可能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

2. 對東海、南海議題劃紅線：歐巴馬、黑格外訪期間均表明美日安保條約涵蓋釣魚臺，美將維持東海、南海海域航行安全，在攸關美安全利益上先劃紅線，避免當事國採取過激作為影響地區穩定。

3. 持續強化與日韓菲之安保同盟：美維持美日韓 3 邊合作，致力化解日、韓歧見；重申強化對日軍事部署，修改美日防衛指針；與菲律賓簽署 10 年期「加強國防合作協議」。

4. 推動完成 TPP 談判：美規劃於年內完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第 20 輪談判已於 2 月在新加坡舉行，各國在農產品關稅、市場准入及智財權保護等方面仍有堅持，日本加入談判後，更增農業議題談判難度。

三、中共對臺灣國際空間之立場：中共在臺灣擴大國際參與上，堅持「一中」格局，並依「個案解決」等原則，讓臺灣參與國際活動空間處於可控狀態；在對我友邦關係方面，中共目前已暫停與我友邦的建復交工作，對於確有意願與中共發展之我友邦，則進行通盤考慮和統籌研究。

四、綜合評估

(一)對美「中」關係言：美「中」雖致力建構新型大國關係，期望能在亞太良性互動，但兩國政經實力逐漸拉近、競爭加劇，彼此競合態勢並未改變。美近在釣魚臺、南海與對臺軍售議題上，更明確對中共劃清紅線，係美刻意對中共製造戰略壓力，以求管控風險。中共雖持續就軍售議題做美工作，惟美「中」互信不足，美無意在臺灣議題上對中共讓步。

(二)對我邦交國言：中共高層藉訪非洲、拉美地區，強化彼此在能資源、高科技、基礎建設等領域合作，且鼓勵陸企持續「走出去」，對我友邦深具吸引力。另中共將繼 2000 年設立「中非合作論壇」後，於今秋召開首屆拉「中」合作論壇，對我拉美友邦之磁吸效應將日益擴大。

(三)對我拓展國際空間言：習李掌政後，中共對我擴展國際空間仍堅守「收放在己」原則，並設定優先推動兩岸經濟融合，此為我欲參與 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

域經濟整合的阻力之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榮幸應邀代表外交部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中國大陸及美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我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近二個多月以來，陸、美主要政軍領導人分別出訪歐、亞、非及拉美等區域。以下謹分就陸、美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要況及對我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之影響評估等提出報告：

壹、美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要況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 4 月訪問亞洲要況：歐巴馬總統 4 月 23 日至 29 日依序出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會晤該四國領導人，相關訪問情形如下。

(一)日本(4 月 23 日至 25 日)：美日發布「美日聯合聲明」，重申「美日安保條約」之承諾適用日本行政管轄下之所有領土，包括釣魚臺列嶼，反對任何片面試圖損及日本對釣魚臺列嶼行政管轄權之行動；美日嚴重關切東海及南海緊張情勢，並指責區域國家在未經協調情況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要求相關國家應依據國際法釐清南海海事主張，依國際仲裁解決爭議，並支持早日建立有效之行為準則，減少意外風險。至美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則未獲結論。

(二)韓國(4 月 25 日至 26 日)：歐巴馬總統重申美方將遵守對韓國安全防衛承諾，將與韓國共同面對北韓任何挑釁作為；美方另重申朝鮮半島非核化立場，盼中國大陸扮演更積極角色，促使北韓棄核。美方盼韓方落實韓美 FTA，以協助韓國最後符合高標準之 TPP。

(三)馬來西亞(4 月 26 日至 28 日)：美、馬兩國同意將雙邊關係提升至「全面夥伴關係」，宣布將深化兩國在國防方面之合作；南海議題方面，雙方重申應以符合國際法之方式和平解決爭端，並強調「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應予落實，認同相關各方應儘速制定「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C)。馬來西亞歡迎美國重返亞洲政策，認為此舉將有助於區域合作、穩定與繁榮。

(4)菲律賓(4 月 28 日至 29 日)：雙方簽署為期 10 年之「加強防務合作協定」，該協定允許美方增加駐菲美軍並共用菲國軍事基地；美方重申將依據「美菲共同防禦條約」之承諾，協助菲國抵禦任何外來武力攻擊；南海議題方面，歐巴馬總統公開支持菲律賓將南海爭議交付國際仲裁。另菲方亦藉此機會表達參與 TPP 之意願。

二、美國防部長赫格爾 4 月訪日本、中國大陸、蒙古要況：此係赫格爾任內第 4 次出訪亞洲，相關訪問情形如下。

(1)日本(4 月 4 日至 6 日)：赫格爾會晤首相安倍晉三、外相岸田文雄及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等人；渠與小野寺五典會晤後表示，日本對釣魚臺具有行政管轄權，「美日安保條約」將適用於相關區域；中國大陸不應採片面行動以解決其與日本或其他亞洲國家之領土爭議。

(2)中國大陸(4 月 7 日至 10 日)：赫格爾會晤國家主席習近平、國務委員楊潔篪及國防部長

常萬全等人，並參觀航母遼寧號，為參觀該艦之第一位外國重要人士。雙方同意兩國「新型軍事關係」將依循維持雙邊對話、在彼此關切領域發展實質合作、透過溝通管理競爭及歧見等方向發展。美國防部在赫格爾與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范長龍會面後發布之「新聞說明」(readout)中，明確申明赫氏重申之美國「一中政策」，係以美「中」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為基礎。

(3)蒙古(4月10日)：赫格爾與蒙古國防部長簽署「安全關係聯合聲明」，美國同意協助蒙古軍事現代化、參與亞太多邊機制與軍事互信措施、持續推動美蒙聯合演習等。

貳、中國大陸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要況

一、國家主席習近平3月訪歐要況：3月22日至4月1日習近平偕妻彭麗媛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王滬寧、栗戰書、國務委員楊潔篪、外交、經貿等20位部長級以上官員，及200餘人企業代表團，依序訪問荷蘭、法國、德國、比利時4國及歐盟總部，進行為期11天的國是訪問。

(一)荷蘭(3月22日至25日)：習氏此行係荷陸建交以來，陸方國家主席首次訪荷，兩國發布「建立開放務實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聯合聲明，簽署18項價值逾20億美元之合作協議與備忘錄。習氏另出席在荷蘭海牙舉行之「第3屆核安保高峰會」，會中與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以及與美國歐巴馬總統及英、韓等多國領袖舉行雙邊會談。習氏在與荷總理Mark Rutte舉行雙邊會談時表示，盼荷方在歐盟內部積極促成歐陸早日完成投資協定談判，並研究歐陸FTA可行性等。

(二)法國(3月25日至27日)：習氏此行訪法係出席兩國建交50週年活動，會晤法總統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總理、參議院議長及國民議會議長，並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演說。習氏與歐蘭德總統舉行雙邊會談後，共同見證雙方簽署總金額逾250億美元之50項合作計畫並發表「開創緊密持久之『中』法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新時代」聯合聲明，著重在法陸持續深化及擴大雙邊各項合作關係並保持定期戰略對話。

(三)德國(3月28日至30日)：習氏此行係首次對德進行國事訪問，接受德國總統高克歡迎，與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舉行聯合記者會並以「德『中』建立全方位戰略夥伴關係」為題發表聯合聲明，德陸政府部門及企業亦簽署包含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在內之18項經貿合作協定，金額為92.3億美元。習氏會晤高克總統及梅克爾總理時，雙方均強調重視長期性全方位戰略夥伴關係，願在雙邊、多邊及歐盟架構中深化外交和安全領域合作。

(四)比利時(3月30日至4月1日)：習氏係時隔27年後中國大陸最高領導人再度訪比，除會晤比國總理Elio Di Rupo外，並共同發表以「深化全方位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為題之聯合聲明，同意建立全方位友好合作夥伴關係，及加強在各領域之合作交流。雙方另簽署價值13.5億美元之8項協議。

(五)歐盟總部(3月30日至4月1日)：習氏係中國大陸最高領導人首次訪問歐盟，在比期間會晤歐盟理事會主席Herman Van Rompuy、歐洲議會議長Martin Schulz、執委會主席José Manuel Barroso，雙方並發布「深化歐『中』全面戰略夥伴共利關係」聯合聲明。該聯合聲明重點涵蓋經濟合作、氣候變遷、人文對話、城市化合作、反海盜合作等議題。歐方強烈支持中國

大陸儘速參加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陸方則表盼簽署歐陸 FTA，而歐方則回應稱將適時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並稱簽署深化及全面性 FTA 係歐方長程目標。

二、總理李克強 5 月訪問非洲要況：李克強目前正出訪非洲，於 5 月 4 日至 11 日間將依序造訪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安哥拉與肯亞 4 國，並訪問非洲聯盟總部及參加第 24 屆世界經濟論壇非洲峰會全會。此係李克強就任總理以來首次訪非，也是繼上年 3 月習近平訪非後，陸方新一屆領導人第 2 次非洲行，並預計與非洲各國簽署涉及石油、貿易、文化、衛生、農業、人員培訓領域等近 60 份合作文件。

三、外交部長王毅 4 月訪問拉美要況：王毅 4 月 18 日至 27 日訪問古巴、委內瑞拉、阿根廷及巴西 4 國；此行係王毅就任外長後首度訪問拉美，旨在深化與拉美主要國家間經貿、文化、科技及能源合作關係。

(1) 古巴（4 月 18 日至 19 日）：王毅與古巴國家領導人勞爾卡斯楚（Raúl Castro）、外長羅德里格斯（Bruno Rodríguez）及前領導人卡斯楚（Fidel Castro）進行雙邊會談。雙方同意在經濟、科技、學術等務實合作，以及交換國家建設經驗等。

(2) 委內瑞拉（4 月 20 日至 21 日）：王毅與委國總統馬杜洛（Nicolas Maduro）、外長哈瓦（Elias Jaua）會談。雙方同意在金融、能源、農業、基礎設施及高科技等重點領域深化合作。

(3) 阿根廷（4 月 22 日至 24 日）：王毅與阿根廷總統費南德絲（Christina Fernández）、外長丁孟曼（Héctor Timerman）會談。兩國同意將政治互信轉化為務實合作成果並尋求經濟互補之機制。

(4) 巴西（4 月 25 日至 27 日）：王毅與巴西總統蘿塞芙（Dilma Rousseff）、外長費蓋瑞多（Luis Alberto Figueiredo）會談。雙方同意擴大貿易與投資規模，加強在基礎建設、能源、農業、科技等領域合作。

四、國防部長常萬全另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訪問塔吉克：此行旨在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國防部長會議，探討如何落實成員國元首共識及深化上海合作組織防務安全合作。

參、陸美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要況之整體觀察

一、美國方面

(1) 展現美國對亞太地區之重視：為落實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展現美國對亞太地區之重視，美國歐巴馬總統原擬於上（102）年 10 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並順訪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嗣因美國預算危機而取消。歐巴馬總統本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出訪亞洲四國，旨在藉鞏固美國與其亞太民主盟邦之雙邊關係，具體策略包括「安全」及「經濟」兩大面向，前者包括向盟國重申美國對維護區域秩序之承諾，後者則在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創造進展。美國國防部國際安全事務助理部長 Derek Chollet 亦表示歐巴馬總統與國防部赫格爾多次出訪亞洲，充分展現美國再平衡政策非僅口惠。

(2) 出訪成果較集中於軍事安全層面：本次歐巴馬總統亞洲行，自出訪國家之選擇、至訪問過程中傳遞之所有訊息，顯示美國亟欲強調其「亞洲再平衡」之承諾，過程中美方亦傳遞建構美國與盟國間全面關係之重要性。有鑒於東海及南海近期緊張情勢，美方顯已瞭解鞏固與此區域

盟邦及重申安全承諾之急迫性，爰可觀察到美方首次以總統之高度對釣魚臺列嶼適用「美日安保條約」做出承諾、以及多次重申美方對美、韓及美、菲共同防禦條約之承諾，並積極與馬來西亞建立「全面夥伴關係」及擴大雙方軍事合作等，對鞏固亞洲盟邦對美國之信心，允具重要意義。

(3)經濟方面創造之正面動能有限：美日未能有效運用歐巴馬親訪動能完成 TPP 談判，韓國未如先前預料正式宣布加入 TPP 談判，美國則要求韓方先落實美韓 FTA，馬來西亞納吉首相亦向歐巴馬總統表示該國尚須續就 TPP 議題凝聚國內共識。顯示目前 TPP 似仍受限於各國國內政治情勢而難達成大幅進展，本(5)月在新加坡舉行之下一回合 TPP 部長級談判允值續密切關注。

二、中國大陸方面

(1)中國大陸深化與歐盟及歐盟各國關係：習近平訪歐乙行，除加強中國大陸與荷、法、德、比 4 國雙邊關係外，更首度造訪歐盟總部；另隨同習氏出訪尚包括華為等 200 餘人企業代表團，此行與荷、法、德、比 4 國共簽署經貿協議約 93 項，金額約逾 375 億美元，領域涉及糧食、航空等。綜上，顯見中國大陸重視歐盟，全面深化與歐政治與經貿關係，並積極加強對歐外交工作。

(2)中國大陸將加強與拉美國家關係：王毅 4 月訪問拉美古巴、委內瑞拉、阿根廷及巴西 4 國時，均強調「中」拉關係之發展及重要，例如王毅表示中國大陸與拉美國家都是發展中國家，加強與拉美的合作是中國大陸全方位外交的重要組成部分；顯示中國大陸將加強與拉美國家互動關係，藉由領導人及外長出訪強化與拉美關係。

(3)中國大陸重視與非洲國家關係：非洲大陸能源豐富，與非洲國家發展關係，對中國大陸藉由擴大市場與能源供應，以支持其經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習近平上年 3 月訪問非洲時，曾以「永遠做可靠朋友和真誠夥伴」為題發表演講，強調中國大陸對非洲地區之重視，李克強此行旨在延續中國大陸拉攏非洲國家之努力。

肆、陸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我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之影響評估

一、臺美關係

(一)我願為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做出貢獻：歐巴馬總統訪問亞洲，美國向亞太國家宣示其「向亞太再平衡」戰略及其持續性。馬總統曾說「中華民國一直是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美國在亞太地區提再平衡的計畫，也是希望維持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所以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我國在亞太地區具關鍵戰略地位，自將對亞太地區之和平與安定做出貢獻。

(二)我與美國關係強健：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於 4 月 3 日參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所舉行之「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美對臺政策評估」聽證會中表示，美國「向亞太再平衡」戰略之重要環節，就是強化與臺灣的關係，臺美關係未曾如今日般強健，堅定重申美方基於「臺灣關係法」對我之安全承諾，另再次表示美方歡迎臺灣有意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對我政府兩岸政策之高度肯定。

(三)美國國會堅定對我支持：美國聯邦參議院共 52 位參議員於 4 月 9 日聯名致函美國歐巴馬總統，重申「臺灣關係法」在維繫與強化臺美雙邊安全、經濟及貿易關係上的重要性，並說明

臺灣一向期盼參加如 TPP 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籲請歐巴馬總統擴大與臺灣的對話，並表達對臺灣民主、自由與經濟繁榮的持續支持。此係繼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4 月 7 日通過第 3470 號「2014 年闡明臺灣關係法及海軍艦艇移轉法案」後，參議院亦以聯名函方式表達對我支持，展現美國國會不分黨派對臺美關係等支持。

二、臺日關係

(1)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立場不變：美國於 1971 年 5 月將釣魚臺列嶼「行政權」交日本一事曾正式照會我方，惟亦表明並不影響中華民國對於該列嶼之「主權主張」。另美方一向強調釣魚臺列嶼領土爭議應由雙方各自解決。由此可知，美國不僅承認該列嶼存在爭議，亦認為其所交還給日本的僅是行政權而非主權。

(2)我重申以「東海和平倡議」及「東海空域安全聲明」解決爭端：我國政府一貫堅持釣魚臺列嶼為我固有領土，並已一再向有關各方重申此一立場，也多次表示盼相關各方以理性和平態度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我以「東海和平倡議」推動「臺日漁業協議」，即係此一精神之具體實踐。我國認為，「美日安保條約」為亞太安全基石之一，也注意到美方亦一向主張釣魚臺列嶼應由相關各方自行和平解決領土爭端。我政府將繼續密切注意東海情勢發展，適切因應，以維護我國權益。

(3)美國肯定「東海和平倡議」：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及「東海空域安全聲明」，旨在達致「降低緊張、增加對話及透過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之目標」。美亞太助卿羅素於本年 2 月、4 月分別在美參、眾兩院外委會亞太小組聽證會中公開發表，「東海和平倡議」之原則係美國策略與努力之核心，即是尊重國際法及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肯定馬總統基於該倡議之原則，以和平且務實之方式處理海事爭議，並稱臺日漁業協議及我解決與菲律賓之漁事糾紛等案，皆為透過外交途徑，和平解決海事爭端及資源問題之典範。

三、我國與南海周邊國家關係：有關南海議題，我政府政策為：「應尊重聯合國海洋法規、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航行自由，同時服膺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基本立場」，「各方應該以和平方式來解決爭端，保障公海航行自由，共同開發、共享資源」。歐巴馬總統此次訪問馬來西亞時曾公開強調「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及「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C)之重要性，彰顯美方亦認為此議題應以符合國際法規範解決，爰應可預見將增加南海相關周邊國家進行對話及制訂行為準則之動能。我政府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呼籲相關周邊國家邀我參與 COC 之協商，共同促進區域之和平發展。

四、對我邦交國之影響評估：

(一)我與 22 個邦交國邦誼穩固：政府自 2008 年起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來，不但為兩岸關係發展創造良好氛圍，亦為鞏固主權、拓展國際空間及維繫國家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目前我與 22 個邦交國邦誼穩固，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就任總統以來，已遍訪我 22 個邦交國，例如馬總統於上年受邀出席教宗方濟各之就職典禮，吳副總統復於本年 4 月 26 日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連續兩年我正副元首先後赴教廷出席盛會。此外，馬總統上年 8 月訪問海地，係兩國建交 57 年以來第一次往訪之我國元首，海地共和國總統馬

德立（Michel J. Martelly）應邀於本年 4 月 22 日回訪，為 12 年來第一次訪華之海地元首。以上均顯見我與各邦交國之邦誼友好密切。

（二）我在拉美及非洲無邦交鬆動之虞：中國大陸近來經濟發展成長迅速，積極對我拉美及非洲友邦進行經貿佈局與投資，我若干友邦基於自身經濟發展及國內企業要求，不免對於與中國大陸發展經貿關係有所期待。惟在我政府推行「活路外交」政策以來，我對拉美及非洲各友邦秉持「援外三原則」持續推展雙邊各項合作計畫，成效卓著，各項「人道關懷」亦深獲各友邦政府與人民感念與肯定，爰雙方邦誼穩固友好。目前我在拉美及非洲並無邦交鬆動之虞，惟本部將會持續努力鞏固邦誼，密切關注各種可能之外交警訊，並採取積極作為，迅即掌握及蒐報情資妥為因應。

五、對我加入國際組織之影響評估：

（一）美方對我國際參與立場：美方一向支持我爭取國際參與，此可自歐巴馬總統於上年 7 月簽署美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案之法案、發表公開聲明，及美國行政部門於我獲邀出席 ICAO 大會後兩度發表公開聲明支持我之參與等作法，顯見美方持續助我之立場。綜觀美方主要政、軍領導人之近期出訪，倘有論及兩岸關係或我國際參與者，美方亦以既定立場回復，未見意外之處。

（二）陸方對我國際參與立場：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自上任後，在有關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議題上，始終堅持我不得涉及具有主權意涵或官方性質之活動，並表示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前提下，可以透過兩岸務實協商做出合情合理之安排，意圖造成我國際參與須事先與其協商之假象；至陸方主要政軍領導人之近期出訪則未就我國際參與部分多所著墨。

（三）對我加入國際組織整體影響評估：

1. 近年來兩岸關係持續改善，我國際參與空間亦逐漸拓展，惟中國大陸盼營造我國際參與須經其同意之假象，與實際情況不符，我將持續密注中國大陸後續相關作為及態度，作為我未來因應之參考。

2.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係國際多邊組織，其相關決定均須獲國際各方共識支持，故我自 2009 年以來每年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上年獲邀參加 ICAO 大會等，自非任何單一國家之決定，而係在我朝野共同努力、有力的國際支持以及兩岸關係和緩等缺一不可之三要素相互配合下，所獲致之進展。我國將持續爭取國際各方之支持，進一步擴大我國際參與空間。

伍、結語

關於陸美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及其未來可能發展，本部將持續密切關注，隨時掌握最新情勢，並將運用靈活、務實及有效之「活路外交」政策，鞏固強化與我邦交國之邦誼，深化與我非邦交國實質關係，穩健務實擴大國際參與，積極參與各項區域經濟整合。敬請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報告。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對於我國外交與國防事務長期之投入與關心，以下就專案提出報告。

壹、前言

近期美、「中」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出訪頻密，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4 月 23-29 日訪問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3 月 22 至 4 月 1 日訪歐洲 4 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5 月 4 日至 11 日赴非 4 國訪問，兩國軍方高層亦有外訪活動，其意涵與對我國防戰略產生之影響分析如次。

貳、出訪情況

一、美國高層出訪情況

1. 總統歐巴馬訪日、韓、馬、菲：4 月 23 至 29 日訪問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就深化軍事安全合作、北韓核武、區域情勢及貿易合作等議題舉行會談。

2. 國防部部長訪「中」：國防部長赫格爾（Chuck Hagel）於 4 月 1 至 10 日訪問日本、中共及蒙古等國，期間與東協防長於夏威夷召開首次「美國—東協國防論壇」，並與中共就軍事交流議題達成多項共識。

3. 美日韓總統於歐舉行會談：與日、韓等國於 3 月 25 日在荷蘭舉行元首峰會，就朝鮮半島安全、六方會談等議題進行研討。

4. 其他美方高層出訪情況（如附表 1）。

二、中共高層出訪情況

1. 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訪問歐洲荷、法、德、比等 4 國，期間會見荷蘭國王亞歷山大、議會領導人，德國總統高克、總理梅克爾等高層；出席「中」荷經貿合作論壇，參加海牙「國際核子安全峰會」，並與美國總統歐巴馬等多位領袖會面。另拜會歐盟高官及發表《關於深化互利共贏的中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

2. 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5 月 4 日至 11 日應邀赴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安哥拉、肯亞等 4 國訪問，期間可望簽署近 60 份合作文件。訪衣國期間拜會非盟主席祖馬等非盟高層，5 日在非盟總部演講表示，將向非洲國家增加 100 億美元貸款額度、為中非發展基金增資 20 億美元。

3. 其他中共高層出訪（如附表 2）。

4. 國防部長常萬全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出訪塔吉克，並出席上合組織國防部長會議。共軍高層出訪情況詳如附表 3：

參、出訪簡析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訪日、韓、馬、菲

（一）除強化盟邦信心外，所獲有限

歐巴馬在盟邦因敘利亞、烏克蘭事件而對美國決心存疑之際訪問亞洲，盼能消除外界對於美國是否出兵協防之疑慮。然有關美菲「強化國防合作協定」僅完成框架協議，細節部分仍待磋商，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亦未如預期簽訂，此行對於落實「亞太再平衡」政策，應無較具體之建樹。

（二）針對領土爭議，美對日菲立場不同

雖歐巴馬及美國官員針對領土主權爭議問題所表達之言論，均希望雙方經由外交手段和平解

決。然歐巴馬針對日、菲與中共因領土爭議所表達之立場卻明顯不同，判因菲律賓已針對南海爭議提出國際仲裁，符合美國以國際法解決領土爭議之基調，且菲律賓自制性與軍力均不如日本，倘若美國輕言出兵挺菲，恐將轉變成為美「中」正面對決。

二、美國防部部長訪「中」：

(一)兩國立場貌合神離

聯合記者會中，首先兩位國防部長均表示認同在兩國元首同意推動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之框架下，積極推動兩國新型軍事關係，並宣布此次會談達成之共識（互訪共識如附表 4）。惟後續答詢記者時，雙方就領土爭議、區域情勢、對臺軍售等問題，表達各自立場（爭議立場對照表如附表 5）。

(二)中共核心利益立場堅定

去年常萬全訪問美國時，亦針對東海、南海領土與對臺軍售爭議等議題，於記者會中表達中共之強硬立場，赫格爾當時以美國政府一貫立場回復，惟當時氣氛尚稱和緩。此次記者會針對前揭議題，雙方雖仍是各自表述立場，惟卻相互指責，且措詞強烈、態度強硬。顯見中共面對領土主權問題等核心利益，採強勢以對。

三、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訪歐

(一)與美國總統歐巴馬進行年度首次「歐習會」：

習近平於核安全峰會期間，與美國總統歐巴馬會晤，此次「歐習會」係繼去年 6 月在加州莊園及 8 月俄羅斯聖彼得堡 G8 高峰會後第 3 次，亦為年度首次會晤，由於屬多邊會議之雙邊常規性會面，故僅就雙邊關係、烏克蘭局勢等國際熱門話題交換意見，並未觸及敏感話題。

(二)中共訪德對促進政、經、文等領域交流具關鍵作用

德「中」兩國自 1972 年建交以來，雙邊關係發展順利，黨政高層往來頻繁，目前雙邊保有 40 餘個不同領域對話機制及 1,800 億美元（佔歐盟三分之一）之貿易額；習氏此行對促進兩國政、經、科、文等領域交流亦具關鍵作用。

(三)強力宣傳消除國際對中共擴軍疑慮

習氏訪德在發表演說後曾就大幅增加「國防預算」回答提問者指出，「『中國』必須要有足以自衛防禦的國防力量」，強調「絕不走『國強必霸』道路」，辯稱其大幅成長國防經費只為「增強防衛力量」，然由於中共國防力量透明度不佳，此言應無助消除國際間對中共擴張軍力疑慮。

四、中共國防部長常萬全出訪吉布地、巴基斯坦

中共國防部長常萬全此行係回訪吉國及循例出訪巴國，就渠年度首選上述國家出訪，凸顯中共期深化與吉布地、巴基斯坦等國之軍事關係，俾利中共整體戰略布局，深入區域事務。

肆、對我意涵與影響

一、美總統歐巴馬訪日、韓、馬、菲

(一)東海情勢目前暫無變化，未來端視美「中」互動

中共對於釣魚台列嶼所表達之領土立場及宣示作為，並未因歐巴馬親自表態支持日方而有所

改變。觀察美國因訪日期間表態支持日方，婉拒派艦參加中共海軍建軍活動，然三方在出席西太平洋海軍論壇之海軍代表卻均同意「海上意外相遇規則」，協定雖不具國際法約束力，然確有助各國從事演訓、海上對遇時，減少誤判所導致擦槍走火情事發生。而顯見「中」、日雙方均不願因誤判而爆發正面衝突，未來美國若能居中斡旋，則東海緊張情勢或有轉趨穩定之可能。

（二）中共仍對北韓具影響力

韓國於歐巴馬訪問前夕，各方咸認北韓可能進行核試，歐巴馬表示其外交政策已無法改變北韓，中共應為解決北韓問題之關鍵因素。復觀「中」韓元首通話後，中共發表不願見到北韓鬧事之言論後，北韓僅以象徵性在邊界實施砲擊而草率落幕觀之，判中共對於北韓仍具相當影響力。有鑑於美國在國際間尚有諸多事務須中共支持始能運作，未來是否因北韓因素導致美方政策傾斜，殊值關注。

（三）美南海部署趨於完備，有利區域穩定

美菲「強化國防合作協定」雖未明確美軍輪駐方式，但仍將使美國於亞太地區之軍事部署更加完備。目前美已於新加坡、澳洲部署兵力，未來若於菲完成部署後，將可藉此監控共軍於南海所有行動，進而牽動中共軍力部署，同時抑制菲律賓貿然進行挑釁行動，避免南海緊張情勢擴大，甚至肇生擦槍走火事件。

二、美國防部部長訪「中」

（一）對外展現美維護區域穩定立場，於我有利

美國自去（102）年 11 月中共設置東海防空識別區、日前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等議題反應，讓外界產生美國履行「亞太再平衡戰略」立場轉為軟弱之觀感。故赫格爾拜會日本及中共官員一再強調履行「美日安保條約」及協防菲律賓之承諾，對外展現美國維護區域穩定，確保盟邦安全之堅定決心，對我國雖無直接影響，而亞太區域穩定應有利我國。

（二）雙邊交流無重大突破

觀察此次美「中」國防部長會談，雙方雖達成 7 項共識，然比對去年 8 月常萬全訪美所達成之 5 項共識，目前除確定中共今年參加「環太平洋」演習及陸上聯合醫療演習外，並無實質軍事交流。另雙方同意今年（103）由美國國防部亞太安全助理部長及中共國防部外事辦公室主任共同召開之「亞太安全對話」及建立陸軍交流合作對話機制，其實施方式尚待觀察。

（三）美「中」軍事交流尚無變化

中共國防部長常萬全此次針對美國眾議院通過友我法案，授權行政部門出售我 4 艘派里級軍艦，強烈抨擊美國違反中「美」3 公報，破壞區域穩定。惟除強硬措辭外，目前並無中共單方面終止後續「中」美軍事交流之訊息。後續若美參議院通過該法案，而行政部門亦同意對我軍售，則美「中」軍事交流恐受影響。

三、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訪歐

（一）美重申臺灣議題美方未改變立場

習氏訪荷時於「核安全峰會」發表講話，闡述核安全立場，並利用此一國際場合，與韓國總

統朴槿惠、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等多國領袖會面，其中以與美國總統歐巴馬進行年度首次會晤最受矚目，並就雙邊關係、烏克蘭問題、網路安全、臺灣、南海等問題表達意見與看法，其中在臺灣議題上，由於兩岸近年關係相對穩定，故本次「歐習會」，習氏僅表示美方應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歐巴馬則重申在「臺灣議題」上，美方立場沒有改變，顯示「臺灣議題」現非雙方爭論焦點。

(二)宜關注未來「歐盟武器禁運」政策動向

此次習氏訪問法國，簽署涉及經貿、核能、航空航天、工業、汽車、能源、金融、農業、科技等多個領域協議等總值達 250 億美元之約 50 項商貿協議。協議中包括空中巴士公司將向「中」出售 70 架客機，以及由兩國合作生產 1000 架新一代直升機等，此舉除可扭轉對中共貿易逆差情況，亦可改善法國國內經濟，使得過去在人權議題上，曾幾度杯葛中共的法國，亦不得不基於經濟利益而刻意迴避。復觀歐盟係中共第一大貿易夥伴，雙方每年貿易額接近 5,600 億美元，二者經濟總量之和佔全球經濟總量三分之一。隨雙方經濟、技術上合作逐漸深化，或將鬆動歐盟對中共自 1989 年以來實施之武器禁運政策。

四、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訪非

當前中共在非政、經、軍影響力均日益上升，亦使美、歐、日等大國受到警惕，紛紛藉高層訪問、提供援助、債務重整等方式拉攏非洲國家，渠等與中共在非洲競逐力度勢將轉趨激烈；另隨中共在非影響力持續擴大，亦連帶擠壓我在非洲外交活動空間；從中共於我友邦設立商辦處（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與我斷交（係甘比亞主動）以觀，未來我經營與非洲友邦關係恐將更為吃力。

五、中共國防部長常萬全出訪吉布地、巴基斯坦

揆視出訪國家地緣戰略及中共訪團選派具備海軍遠洋編隊亞丁灣護航指揮經驗與長期督導新疆安全事務等背景人員（海軍參謀長杜景臣 2008 年曾擔任中共海軍赴亞丁灣、索馬里海域護航艦艇編隊總指揮、新疆軍區政治委員劉雷兩人隨同出訪），判與吉布地商討中共海軍遠洋編隊在吉國整補相關事宜；與巴基斯坦研討反恐事務、石油運輸通道及「中」巴邊境安全等議題。

伍、結語

近期美、「中」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出訪，對現階段我國外交、軍事交流、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判尚無直接影響，惟我國宜持續關注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我國外交處境：

(一)東海情勢，美、「中」日三方互動情況。

(二)中共可能操作北韓籌碼，是否導致美政策傾斜損及我方？

(三)美國「亞太再平衡」之外交與軍事實質作為。

(四)美中軍事交流：美「中」國防部長會談雙方達成之 7 項共識與去年 8 月常萬全訪美所達成之 5 項共識落實情況，暨美「中」兩國在「新型大國關係」之框架下之「兩國新型軍事關係」發展。

(五)歐盟之武器禁運政策是否鬆動？

(六)中共在非政、經、軍優勢上升，是否擠壓我在非洲外交活動空間？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附表 1

2014 年美國重要高層出訪統計表					
項次	出 訪 要 員	出 訪 日 期	訪問國家	主 要 成 果	
1	副國務卿伯恩斯 (William Burns)	1 月 19-24 日	韓國、 中共、 日本	1. 聚焦中共片面設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及日本首相安倍晉三(Abe Shinzou)參拜靖國神社造成日韓、日「中」關係緊張等議題 2. 與日本就駐日美軍普天間機場遷移案、日本參加泛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等議題進行研討	
2	太平洋艦隊指揮官哈 利斯上將 (ADM Harry Harris)	1 月 20-22 日	新加坡	1. 與新加坡海軍總長黃志平少將及國防部長黃永宏先生會面。 2. 赴樟宜海軍基地參觀指揮管制中心	
3	太平洋司令洛克里爾 上將 (ADM Locklear)	2 月 3 日	日本	1. 重申美、日安保內涵攸關雙方核心利益 2. 就近期區域情勢實施對話，以維持亞太地區和平、穩定與經濟繁榮發展 3. 雙方將持續改善有關情資分享與共同作戰概念	
4	海軍部軍令部長 (Admiral Greenert)	2 月 10 日	馬來西亞	1. 美、馬兩國海軍合作關係將繼續提升，雙方除將在更多領域加強交流及合作外，亦將有更多美軍艦前來訪問 2. 未來兩國將持續推動海事安全合作及各項軍事交流，兩軍也可能將針對水下作戰合作	
5	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2 月 13-18 日	韓國	1. 重申美韓堅定盟邦關係與持續雙方對北韓問題之密切合作 2. 討論擴大雙方在區域與全球議題之合作	
			中共	1. 會談聚焦北韓與領土爭議 2. 美國積極表態，爭取東協信心 3. 北韓核武問題獲共識，惟無實質作為 4. 訪問未實質提升美「中」雙邊關係 5. 對於中共設置識別區反對強度未如預期	
			印尼	1. 持續雙方在氣候變遷、安全、民主、區域整合與人權等議題之合作關係 2. 將在美印廣泛夥伴關係(US-Indonesi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架構下，共同主持聯合委員會議 3. 強調美國與亞洲多國組織合作之重要性	
			雅加達	討論符合雙方共同利益之雙邊與區域性相關議題	

6	美國總統歐巴馬	3 月 28-29 日	沙烏地阿拉伯	針對兩國關係、敘利亞危機、巴以問題、埃及和伊朗核問題等進行磋商
7	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4 月 1 日	以色列	1. 可能與以色列沒有在 3 月底按計畫釋放被關押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有關 2. 以方未依約執行釋放，使得巴以和談陷入僵局等議題
8	美國防部長赫格爾	4 月 5-9 日	日本	1. 赫格爾表示太平洋地區安全保障環境產生極大變化，日美同盟係維持地區安全穩定之重要關係，日本將檢討進行憲法解釋修正以行使集團自衛權，促進美日同盟更具功能性 2. 另就修訂日美共同防衛指針、防衛及安全保障合作、北韓挑釁軍事活動、中國大陸頻密海洋活動、強化日美關係及烏克蘭情勢範圍等進行會談
9	海軍軍令部長 格林納上將 (Admiral Greenert) 太平洋艦隊指揮官哈里斯上將 (ADM Harris)	4 月 21-25 日	中共	1. 出席第 14 屆西太平洋海軍論壇(WPNS) 2. 參與各國海軍(含美「中」)雙邊會談及中共軍事基地參訪 3. 共同研討「海上不預期相遇行為準則(Code for Unplanned Encounters at Sea, CUES)」

附表 2

103 年中共黨政高層出訪情況統計表					
項次	日期	職 稱	職 稱	出 訪 國 家	出 訪 目 的 或 簽 署 協 議
1	0106-11	外交部長	王毅	衣索比亞(6-7)、吉布地(7-8)、迦納(8-10)、塞內加爾(10-11)	會見南蘇丹衝突雙方談判代表。6 日與衣索匹亞外長特沃德羅斯在亞的斯亞貝巴舉行會談。8 日在阿克拉與迦納外長特塔赫舉行會談；9 日在總統府會見迦納總統馬哈馬。
2	0122	外交部長	王毅	瑞士	應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邀請赴瑞士出席敘利亞問題第二次日內瓦會議
4	0206-08	國家主席	習近平	俄羅斯	應俄羅斯聯邦總統普京邀請，習近平將於 2 月 6 日至 8 日赴俄羅斯索契出席第 22 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式。
5	0210-11	國務委員	楊潔篪	印度	中印邊界問題中方特別代表身分 10 日抵達新德里，在 10 日和 11 日與印方舉行第 17 次中印邊界問題特別代表會晤，11 日在新德里會見印度總理曼莫漢·辛格，並啟動「中印友好交流年」活動。
6	0222-0224	外長	王毅	阿富汗(22-23)、伊拉克(23-24)	訪問期間除與兩國高層會晤，並於 22 日在喀布爾與阿富汗外長奧斯馬尼、23 日在巴格達與伊拉克外長茲巴裡會談。就雙邊關係、阿國重建、新疆安全、伊國政局發展交換意見。
8	0225-0301	國務委員	楊潔篪	法國(26-27)、英國、荷蘭	應法國政府、英國政府和荷蘭政府邀請，將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訪問。26 日在巴黎與法國總統外事顧問燕保羅舉行新一輪中法戰略對話。26 日在巴黎會見法國總統奧朗德、法國外長法比尤斯。28 日在海牙會見荷蘭副首相阿舍爾。同日，楊潔篪還會見荷蘭外交大臣蒂默曼斯。
10	0419-26	外長	王毅	古巴(19-20)委內瑞拉(21-22)；阿根廷(23-24)；巴西(25-26)	19 日至 20 日訪問古巴期間，20 日會見古巴國務委員會主席兼部長會議主席卡斯楚，並與古巴外長羅德里格斯舉行會談。此外，王毅一行將於 21 日至 22 日訪問委內瑞拉；23 日至 24 日訪問阿根廷；25 日至 26 日訪問巴西。
11	0504-11	總理	李克強	衣索匹亞、奈及利亞、安哥拉、肯亞	

附表 3

2014 年中共軍事重要高層出訪統計表				
項次	人 員	期 程	訪問國家	主 要 成 果
1	副總參謀長 王冠中	1 月 13-15 日	澳大利亞	1. 第 16 次防務安全磋商。 2. 依「澳『中』國防交流行動計畫」(The Australia-China Defence Engagement Action Plan)，持續從事兩軍高層互訪、院校教育、海上安全合作、聯演聯訓等方面交流
2	副總參謀長 王冠中	1 月 18 日起	瓦努阿圖	與瓦國機動部隊司令約伯·埃紹進行會談，就深化共軍與瓦機動部隊之間的合作深入探討。
3	國防部長 常萬全	2 月 22-26 日	吉布地	1. 海軍參謀長杜景臣、新疆軍區政治委員劉雷隨同出訪。 2. 與吉總理卡米勒、國防部長哈桑會談，推動防務交流與合作。
4		2 月 27-28 日	巴基斯坦	1. 海軍參謀長杜景臣、新疆軍區政治委員劉雷隨同出訪。 2. 會見巴國總統侯賽因、總理謝里夫、國防部長阿希夫、陸軍參謀長拉希爾、參聯會主席拉沙德、海軍參謀長桑迪拉和空軍參謀長巴特。
5	副總參謀長 王冠中	2 月 23-24 日	印度	1. 第 6 次防務安全磋商。 2. 與國防部副部長馬修 (Mathur)、國防部長安東尼 (Antony)、陸軍司令辛格 (Singh) 會談。 3. 達成共識： (1) 確定 2014 年為「『中』印兩國友好交流年」。 (2) 預劃中共國防部長今年下半年出訪印度。 (3) 持續 2014「中」印反恐聯合軍演。 (4) 加強海軍海上安全合作和各軍種軍官交流。 (5) 增加反恐、人道主義及災難救援等方面交流。 。國邊境駐軍之互信與互動。兩國邊境設立通聯熱線。

6	副總參謀長 孫建國	3 月 19-20 日	印尼	1. 出席「第四屆雅加達國際防務會議」。 2. 以「攜手共建和平、友誼、合作之海」為題發表演講，說明中共妥善處理海上主權的原則與立場。
7	國防部長 常萬全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	塔吉克	1. 出席上海合作組織國防部長會議。 2. 蘭州軍區副司令員許林平隨同。 3. 會見塔國總統拉赫蒙塔、國防部長米爾佐、總統安全事務助理海魯洛耶夫。
8	副總參謀長 王冠中	4 月 17 日起	土耳其	1. 出席第 4 次軍事合作高級對話會的軍事代表團。 2. 會見土國軍隊總參謀長內直代特·厄澤爾。
9	副總參謀長 戚建國	4 月 22-23 日	印度	1. 會見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馬修(RK Mathur)、陸軍司令辛格、陸軍副司令蘇哈格(Dalbair Singh Suhag)。 2. 達成共識： (1) 不同軍事階層建立交流：包括印陸軍東面指揮部與共軍成都軍區、印陸軍北面指揮部與共軍蘭州軍區間每年定期舉行指揮官層級會議。 (2) 建立兩國邊境相關重要單位熱線、增加邊境人員會議地點。 (3) 舉行排級階層戰術演練。 (4) 雙方對邊境巡邏部隊不作尾隨。 (5) 今年 11 月在印度西孟加拉省的巴拉普爾舉行聯合反恐演習。 (6) 預劃中共國防部長常萬全今年 5 至 6 月及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下半年度訪問印度。

附表 4

美「中」國防部長互訪共識比較表

項次	常萬全訪問美國 102 年 8 月 16-19 日	赫格爾訪問中國大陸 103 年 4 月 7-9 日
一	認真落實兩國元首「莊園會晤」達成的重要共識，共同致力加強兩軍關係	認真落實兩國元首關於發展兩軍關係之重要共識，推動「中」美新型軍事關係健康穩定，向前發展。
二	1. 繼續加強兩軍高層互訪。美方歡迎共軍總參謀長 2014 年訪問美國，「中」方歡迎美國國防部長、海軍作戰部長 2014 年分別訪問中國大陸。 2. 積極探討建立美「中」重大軍事行動相互通報機制。 3. 繼續研究有關美「中」海空軍事安全行為準則問題。	積極推動建立重大軍事行動相互通報機制與公海海域海、空軍事安全行為準則進展，儘早獲實質成果。
三	1. 在地區事務中發揮建設性作用，推動兩軍在亞太地區實現良性互動。 2. 在亞太多邊安全對話機制框架下加強協調合作。 3. 中共應邀參加 2014 年「環太平洋」跨國聯合軍演。	1. 雙方對兩軍積極擴展關係表示肯定，將加強交流，擴展務實合作領域。 2. 建立陸軍交流合作對話機制，循序推動雙邊合作。
四	雙方同意加強在人救/災援、反恐、反海盜、維和領域交流與合作；11 月於夏威夷舉行兩軍首次人救/災援聯合演練。	一致認定國際恐怖主義對國際與區域和平穩定構成挑戰。雙方就反恐領域開展相關合作實施討論。
五	建立美「中」軍事檔案合作機制，在現有「中」方幫助美方查找美軍失蹤人員下落資訊的基礎上拓展範圍，加強相關軍事檔案資料的雙向交流與合作。	進一步加強應對國際及區域問題之合作，以於亞太地區建立良性互動，共同維護亞太地區和平穩定。
六		由美國國防部亞太安全助理部長及中共國防部外事辦公室主任，於年內舉行亞太安全對話，就兩軍關係及有關共同利益問題交換意見。
七		「環太平洋」聯合軍演結束後，實施陸上聯合醫療演習。

附表 5

美「中」國防部長爭議立場對照表

議題	美方立場	中共立場
兩岸關係	美國出售臺灣武器，完全是為提供臺灣自我防衛能力，從 1979 年以來始終沒有改變，政策前後一致。	1. 常萬全： 「中」方針對美眾議院通過對臺軍售決議表示強烈不滿及堅決反對，要求美國政府阻止國會通過軍售案。 2. 范長龍： 兩岸關係和緩，美國會卻通過軍售臺灣法案。希望美國多從事有助區域穩定及兩軍關係發展之作為。
東海爭議	日「中」若發生衝突，美國將保護日本。	1. 常萬全： 領土主權是中共核心利益，領土問題「中」方不妥協、退讓、交易，更不允許受到任何侵犯。美國不得縱容與支持日本某些舉措。 2. 范長龍： 針對美國國防部長於訪問日本時，對於釣魚台列嶼領土爭議，發表支持日本之言論，「中國人民包括我」十分不滿。
南海爭議	美國與菲律賓、日本簽有同盟條約，美國有履行條約之義務。	領土主權是中共核心利益，領土問題「中」方不妥協、退讓、交易，更不允許受到任何侵犯。

主席：如果其他單位沒有補充說明，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卓次長，部裡面有關 TPP 和 RCEP 的事情是由您在負責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現在 TPP 的發展是有點阻礙重重，連美國參議院民主黨領袖都已經表明，在今年 11 月國會期中選舉之前，不會考慮推動「快速道」授權法案，看來今年 TPP 要有結果並不容易，而且歐巴馬到日本好像也沒什麼成果，日本在 TPP 問題上也沒什麼讓步，所以是不是看起來比較不順利？

卓次長士昭：對，這次歐巴馬和日本在農產品和汽車關稅議題上並沒有達成任何的協議，加上美國國會在期中選舉之前，各方都不看好會通過 TPA 的快速授權，在這兩種情況之下，今年要完成

TPP 的困難度很高。

林委員郁方：即使他們完成之後，我們要加入 TPP，這也不是那麼簡單，從另一個觀點來看，RCEP 好像比較順利，我看他們 4 月在廣西南寧的第四輪談判已經圓滿結束。

卓次長士昭：是。

林委員郁方：而第五輪的談判將於 6 月在新加坡舉行。

卓次長士昭：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樣看起來，他們在 2015 年以前達成協議的可能性很高。

卓次長士昭：是，很可能。

林委員郁方：記得上次我問過你，我們是加入 TPP 容易還是加入 RCEP 容易？說實話，我覺得都不容易，都很困難，尤其 RCEP 主要是在中共的主導之下，而現在服貿的議題我們搞這麼僵，所以台灣要加入 RCEP 是尤其困難，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卓次長士昭：我也同意您的看法，因為我們知道 RCEP 是由中國大陸在主導，在 RCEP 的 16 個會員國裡，絕大部分幾乎都跟中國大陸有很密切的經貿關係，換言之，對其他 15 個會員國來說，中國大陸在某種程度上會有很大的影響力，現在台灣的服貿受阻礙，就會讓其他會員國直接或間接認為我們兩岸之間的關係是不是有產生變化。因為 RCEP 跟 TPP 一樣也是採共識決，所以未來他們願意接納我們，在 RCEP 談判完成，開放加入的時候，可能在共識決方面會有政治因素的考量。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很可惜！台灣這種看問題過分意識型態化，很多的意氣用事，我們不了解也看不出像台灣這樣的國家，在這麼微妙的國際政治跟區域政治的環境裡，竟然看不出服貿跟 RCEP 之間的微妙關係，而意氣用事地去反對，我覺得非常可惜！還有，這個服貿的影響力是很大的，RCEP 16 個成員國的 GDP 大概是 19.9 兆美元，將近 20 兆美元，占了全球 28.52% 的產值。

卓次長士昭：將近 29%。

林委員郁方：對，所以如果我們沒辦法加入 RCEP，而加入 TPP 又困難重重，我們真的會被快速邊緣化，這是很糟糕的事情。

卓次長士昭：這是我們經濟部非常擔心的事情。

林委員郁方：謝謝，請次長回座。

請教林部長，故宮博物院在 6 月 24 日要到日本辦展覽。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而且請總統夫人周美青擔任榮譽團長，但是她的腳受傷了，嚴不嚴重？會不會去不成？她去不成的話，是不是要換人，還是要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這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因為全案還在規劃當中，我們還在繼續安排，目前看來並沒有太大的變動。

林委員郁方：另外，您也參加了國安會主導的年度「政軍兵推」。講到南海問題，這個兵推大概相當程度反映我們對於未來南海局勢的研判，請問您參加了這個兵推之後，有沒有什麼特別重要的事情在不洩密的狀況下可以告訴我們、讓我們分享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最重要的目標還是要維持整個區域和平跟穩定，包括東海及南海的區域。在過去一年多來，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逐漸在體現，包括我們跟日本的漁業協議，及台灣跟菲律賓解決漁業糾紛的安排。

另外，關於我們針對中國大陸宣布防空識別區所做的後續處理，不管是美國或日本，他們對於我們的安排處置都表示肯定。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繼續堅持「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除了東海，也能適用於南海，我們希望能維持區域的和平跟穩定。而在南海，我們也希望能維持航空、航海的自由和安全。這樣的原則不但符合我們的利益，同時也符合其他國家的利益。

林委員郁方：在這個兵推裡，我們有沒有針對如果有周遭國家對太平島發動攻擊時，台灣要如何反應？有沒有談到這些問題？

林部長永樂：坦白講，這個部分沒有提到，不過我們對於南海地區的和平跟穩定這個原則的立場是不變的。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請林部長回座。

請教夏副部長有參加兵推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有參加了第一階段。

林委員郁方：本席再就同樣的問題請教你，至於上次我請你們提供照片，最後你們沒有把照片拿出來的問題，我今天不想再談了。講到我們最近在南海曾經集結這麼多軍艦，那是不是表示我們也在預判太平島有可能受到攻擊，而要去馳援，對於這樣的情況，這次的政軍兵推有沒有做什麼推演？

夏副部長立言：每年的政軍兵推都有不同的想定，而今年的想定並不是在南海地區，至於上次的相關軍演是我們長期對於捍衛南疆的持續作法其中一部分而已。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們現在的位置很重要，我真想跟你交換意見。講到南海問題，陸戰隊何去何從可能要謹慎思考，如果未來我們要對太平島做這樣的長程馳援，陸戰隊是要保存相當的實力，如果按照現在浮現出來的資訊，說我們可能要把陸戰隊攔腰一斬，刪掉一半的兵力，然後將其整個部署在澎湖。這樣一來，到時太平島有事情的話，距離就變得更遙遠，本來可以從高雄、屏東出發去馳援，現在要再從澎湖過來，那是更遠。

再者，你們砍掉一半的兵力，未來當太平島需要支援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辦？而且南海的情勢只會愈來愈緊張，到一個階段的時候，搞不好海巡署的人員就要回來，而陸戰隊要回防，所以陸戰隊人員的裁減是讓我擔心的，尤其陸戰隊是大家公認在所有軍種裡訓練最嚴格的，而且陸戰隊的名聲也一直非常好，裝備也比較齊全。我知道這是削足適履，盲目推動募兵制的結果就一定會這樣，就是你們現在募不到這麼多兵，只好儘量用刀子去割腳，再看這個腳可不可以套到這個鞋子裡。這個衝擊是非常長遠，後果也是不堪設想。我知道你也不可能說不推動募兵制，部長都不敢講，你怎麼敢講，本席只是說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檢討，尤其趁現在時間還足夠。請教副部長去過太平島沒有？

夏副部長立言：還沒有機會去。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你應該去，雖然你可以推說現在是海巡署在那裡防守，可是話講回來，海巡署會去是不得已的，而且是愚蠢的決定，那是李登輝前總統糊裡糊塗之下所做令人非常錯愕的決定，人家都是正規軍在守那些島，我們卻把海巡署一海上警察送過去，那是要去抓偷渡呢？還是要抓濫捕魚蝦呢？所以這是很好笑的。你應該去太平島看看，並且帶著相關的將領去走一遍，看看你們的裝備要不要至少先前置部署在那裡……

夏副部長立言：是，報告委員……

林委員郁方：你們至少要先完成 forward deployment，人員可能到時再上去，譬如我一直認為那個地方沒有辦法挖地下工事，所以你們至少要在那裡部署 4 輛戰車，否則你們現在的那些東西不堪一擊，而且那裡是固定的陣地，容易被發現，locate 之後被摧毀，只有戰車是游動的，如果敵人從不一樣的方向上來，你們要機動地去反擊他們，要平射的武器也只有戰車能勝任。副部長是要說什麼嗎？

夏副部長立言：第一個，有關陸戰隊，貴委員會最近才去過海軍陸戰隊，而且對於我們的戰力非常讚賞，目前我們對於下個階段都還在研議當中，並沒有任何的定見，所以這點請委員放心。第二個，有關募兵制，目前我們的招募情況是相當良好，當然有特定的部隊也許比較困難些，不過我們都在努力改變當中。至於委員建議我去太平島的事情，我本來爭取了好幾次機會，但是因為天候的原因，都沒有去成，我會儘快到太平島去。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郁方。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副局長，本席看你今天無精打采，是不是心中有什麼不平？

主席：請國安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我早上都會很精神飽滿。

蔡委員煌瑯：沒有，我看你是心事重重。

嚴副局長夢漢：應該不會。

蔡委員煌瑯：空降一個局長，他對業務不嫻熟，且論資排輩，他也沒有你對國安局業務的嫻熟。

嚴副局長夢漢：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個人的抬舉。

蔡委員煌瑯：你從 2009 年 3 月出任副局長到現在已經整整 5 年了，在國安局論資排輩來講，這應該是由你來升任局長才對。

嚴副局長夢漢：我還是那句老話，謝謝您的抬舉，不過我服務過歷任的長官……

蔡委員煌瑯：現在來一個對業務不是很嫻熟的局長，你服不服氣？

嚴副局長夢漢：我認為我們局裡各個長官的能力都是我佩服的對象。

蔡委員煌瑯：李翔宙是什麼三頭六臂？李翔宙升官好像坐直升機，他在國防部副部長的位置坐了 4 個月，椅子都還沒坐熱，就已經高升當國安局局長——你的長官，誰叫你不是馬友友，誰叫你不是馬英九鏡子裡的人。我為你感到不平，也為你感到不服氣，這理應由你來升任。本席認為

馬英九這種用人的風格會打擊國安局跟國防部的士氣，他沒有在人事秩序上跟倫理去用人，這很容易打擊到國防部跟國安局的士氣。

嚴副局長夢漢：這個人事上的更動對國防部有什麼影響，我個人是不了解，不過對我們國安局來說，應該……

蔡委員煌瑯：你不好意思公開說的話，在私底下跟我說，這是沒關係的。

嚴副局長夢漢：因為李將軍從聯二開始，到電展室到憲兵再到回國防部，這一系列的經驗累積，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絕對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好啦！你不用稱讚他，他對國安局的業務絕對沒有你那麼嫻熟，而且整個國安局裡的人事、生態、文化是你最了解，如果要用一個馬上能進入狀況的國安局局長，非你莫屬。所以空降李翔宙，我覺得……

嚴副局長夢漢：我相信長官的領導統御絕對沒有問題，我們三位副局長、主任秘書，還有各處室主管絕對會盡到完美的輔佐任務。

蔡委員煌瑯：好啦！你不好意思公開說啦！另外，就責任政治來說，李翔宙應該在洪仲丘案時要下台或被處分，現在不降反升，這對責任政治是嚴重的打擊，而且又升得那麼快，他現在當國安局局長，竟然跟嚴明平起平坐，你認為這樣的責任政治未來怎麼在官僚系統中建立負責任的政府官員？這是沒有辦法的，大家都只要去拍馬屁、找關係就好了，有關係就沒關係，這樣的責任政治非常糟糕。本席除了替國安局打抱不平之外，也認為馬英九破壞責任政治，所以嚴副局長辛苦了。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委員的抬舉，謝謝。

蔡委員煌瑯：我這樣有沒有害到你？

嚴副局長夢漢：絕對不會。

蔡委員煌瑯：請你回座。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再次強調，關於李翔宙人事案，馬英九要用誰，我沒有意見，本席只關心李翔宙有沒有能力做好國安局局長。但是在用人的時候，要注意到人事上的倫理跟秩序，不要打擊到單位的士氣。還有，對於李翔宙的不降反升，這樣是破壞了整個文官體系政府官員的責任政治，我感到非常遺憾。

講到責任政治，順帶跟林部長談談責任政治，在 3 月 26 日，日華懇談會的一百多位國會議員在離我們代表處不到 10 分鐘路程的飯店裡，居然被沈斯淳代表放鴿子，主人放客人的鴿子，這種行為傷害台日關係，而且沒有禮貌又傲慢，讓台灣在國際上被笑話，部長難道不應該處理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沈大使有針對這件事情溝通、交換意見，事實上，在 3 月 26 日的下午 4 時，沈大使就已經跟日華懇談會的會長及幹事長表示，因為有些特別情形，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出席當天晚上的餐會。

蔡委員煌瑯：太陽花學運留日的學生有那麼可怕嗎？他們早就於 5 時 40 分結束陳情抗議的活動，而餐會是 7 時才開飯，這段期間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可是沈大使在下午 4 時已經跟平沼赳夫會長及藤井孝男幹事長做了充分說明，也獲得他們的了解，而平沼赳夫會長……

蔡委員煌瑯：懇談會的副會長橋本靖男非常不高興，你知不知道 7 時的晚宴是重頭戲？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我剛才也特別強調，因為沈大使也是基於突發性的狀況，所以在下午 4 時已經跟他們表達道歉，也獲得他們的諒解……

蔡委員煌瑯：沒有禮貌又傲慢，傷害台日關係。你還在包庇！還在袒護！

林部長永樂：平沼赳夫會長最近也到台灣訪問，我們有跟他再做這方面的說明，他也表示了解。

蔡委員煌瑯：那天日華懇談會的晚宴，中華民國駐日代表處一個人都沒有到，全部為了怕學運的抗議而統統躲在代表處，這是什麼態度！傷害台日關係。

林部長永樂：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沈大使在下午 4 時已經跟他們表達歉意，而且也獲得他們的諒解。

蔡委員煌瑯：誰諒解了？日本人是講禮貌的民族，人家認為這是非常失禮，這個影響台日關係，外交部卻沒有對日本表達任何一點歉意，至少要撤換沈斯淳，重新建立台日關係。

林部長永樂：不，我們有向日方表達歉意，我剛剛也提到，除了沈大使之外，平沼赳夫會長最近也到台灣來訪問，我們有再跟他做說明。

蔡委員煌瑯：沈斯淳去日本一年多，到現在還不會講日文，沒辦法跟日本國會議員溝通，而且被僑界批評為習慣性的遲到，還有被代表處的職員檢舉他有人和的問題，他真的是很有爭議。

林部長永樂：其實那很多都不是事實。過去這一兩年來，台日關係有非常具體的進展，我覺得沈大使有相當大的貢獻，而像日文的部分，就我的了解，沈大使有非常多的努力，也有非常多的進步，這個我也可以來……

蔡委員煌瑯：進步到還沒辦法跟國會議員直接溝通。責任政治可以這樣嗎？他做錯了，外交部就要有堅定強硬的立場，這才是領導，這才是國家的責任政治。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做非常深入的了解，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沈大使在下午 4 時就已經跟會長、幹事表達歉意，也獲得他們的……

蔡委員煌瑯：那為什麼晚餐不去？5 點 40 分日本的留學生都已經回去了，你們只要在代表處留一個人接受他們的陳情就可以了，晚宴那麼重要的重頭戲為什麼不去？告訴我一個理由。

林部長永樂：沈大使下午 4 點鐘已經跟他們表達道歉，當天晚宴沒有辦法參加，主要是因為突發性的狀況，他已經事先跟他們……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理由，這是傲慢。什麼時候可以集合一百多位國會議員來挺台灣跟日本的關係？那麼重要的晚宴不出席，而且 5 點 40 分學運早已結束了，其實學運也很和平、理性，這個晚宴不出席，部長現在還在這裏袒護他，整個外交部爛成這個樣子！一堆爛泥！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是袒護，我們有去作一些了解，事實上，最近……

蔡委員煌瑯：我請問你，7 點鐘為什麼晚宴不去？

林部長永樂：他下午 4 點鐘已經向對方表達道歉及說明，我們要尊重代表處本身的……

蔡委員煌瑯：什麼時候有一百多個國會議員在那邊跟沈斯淳一起吃飯？

林部長永樂：其實在 3 月 26 日之後，4 月份還有好幾批日方議員到台灣訪問，就我們了解，對台日關係我們還是繼續在……

蔡委員煌瑯：還在袒護，部長講這些話實在是讓人家傷心。

林部長永樂：我只是把這個事實作個陳述，他確實在下午 4 點鐘已經向日方表達衷心的道歉之意。

蔡委員煌瑯：犯錯了還在官官相護。沈斯淳不適合當駐日代表了，這一百多位國會議員對他已經有介蒂了，同時他一年以來被批評、爭議性不斷，既然發生這麼大的事，換一個駐日代表或許是給日本一個很好的交代跟道歉。你還在袒護，怎麼做台日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們謝謝委員的意見，當然我們還是會去深入了解，其實這個事情我們是了解的。

蔡委員煌瑯：講不過去啦，七點多一百多個國會議員在那邊，我們的駐日代表官員用跑的都要跑去，沒有車都要坐公車去，結果他們不去就是不去，傲慢成這個樣子，沒有禮貌又傲慢，你們繼續袒護吧，看你們要怎麼爛下去！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袒護的意思，因為已經正式表達道歉，也獲得對方的同意。

蔡委員煌瑯：部長，你知道薩爾瓦多總統就職有邀請台灣的總統嗎？

林部長永樂：是的。

蔡委員煌瑯：有邀請嗎？

林部長永樂：有邀請。

蔡委員煌瑯：總統要去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在規劃，希望能派特使到薩爾瓦多參加總統就職典禮。

蔡委員煌瑯：我的情報顯示，台灣在中南美洲的外交岌岌可危，薩爾瓦多、巴拿馬都非常危險。

林部長永樂：這絕對不是事實，薩爾瓦多、巴拿馬跟我們之間的關係絕對是非常密切、非常友好的。

蔡委員煌瑯：這次總統就職典禮我們要看看兩國的關係到底如何發展。

林部長永樂：我們正在規劃，我們在適當的時候會對外說明，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煌瑯：另外聖多美普林西比正準備跟中國在 11 月份互設商務代表處，這是不是也透露出我們在非洲唯一的邦交國聖多美普林西比……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聖多美普林西比的關係絕對沒有問題，最近他們的外長才到台灣來，我們在舉行雙邊的會議，馬總統去年……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防止邦交國跟中國建立所謂的商務關係或地下的外交關係很困難，我認為外交部乾脆說我們希望邦交國可以雙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我們應該樂見我們的邦交國可以雙重承認，沒有關係，不用漢賊不兩立。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執行現行的政策，我們跟聖多美普林西比的邦交絕對是非常穩固的，這點我可以跟委員保證。

蔡委員煌瑯：你們執政 6 年來，台灣的外交一塌糊塗，外交休兵的結果是外交休克，現在我們國家

二十幾個邦交國幾乎只要是中國一聲令下，極有可能台灣的邦交國會變成……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每一個邦交國都非常注意，也都在密切觀察相關的發展，我可以跟委員保證，所有這 22 個邦交國跟我們的關係都非常穩定。

蔡委員煌瑯：希望如此。

林部長永樂：其實甘比亞跟中國大陸之間也沒有任何關聯。

蔡委員煌瑯：你要記住你今天講的話，希望如此。

林部長永樂：對，我可以保證。

蔡委員煌瑯：你記住你今天講的話，希望如此。

林部長永樂：我記得。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安局嚴副局長及國防部夏副部長兩位是否在台灣出生的？

主席：請國安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歐珀：就我長期觀察，台灣人有個良好的美德，就是對卸任的人會給予較多的祝福跟溫暖，而對新任的人則會給予較多鮮花跟期許。即將要卸任的蔡局長跟我們共事那麼多年，我在此跟他相處一年半的時間，過去五年多來國安局局長任內，至少在接觸他的這段期間，我覺得他非常積極，也非常認真、用心對待我跟他垂詢及溝通的事情，這都非常好，所以我對他持比較肯定的想法。我跟新任的李翔宙局長不熟，剛剛聽蔡委員講，也是到國防部四個多月，所以我對他有比較多的期許，我相信送他的鮮花會比較多，但不要流於現實，只見新人笑，不見舊人哭。我從報上看到，蔡局長好像是因為眼疾而請辭的，對不對？

嚴副局長夢漢：首先謝謝委員對蔡前局長的肯定，不管是我個人還是全局，包括蔡先生都會對委員的肯定表示感謝。你剛剛提到對於李局長的期許，我們也會將你的期許轉達給局長。其次，有關你詢問蔡先生是否因為眼疾而請辭一事，由於個人身體狀況是屬於私領域的問題，第一，我不知道，第二，即使我知道，也不方便告知，就像醫生一樣，醫生也不會將診斷結果向大家報告。

陳委員歐珀：就你所知，他是什麼時候提出辭呈的？

嚴副局長夢漢：這點我確實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我上個禮拜跟這個禮拜一跟他接觸都沒有發現他有要請辭的意思，當然，所謂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在任內的每一分鐘，他都很積極，所以也不想讓我們知道。我在這裏講句良心話，我真的很欣賞他。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上個禮拜一蔡煌瑯委員特別提到，從澎湖經過鹽水到台灣，一個澎湖人能夠做到國家

安全局局長，令我特別感動，因為本席也是來自鄉下非常貧苦的家庭，我爸爸很早就過世了，我從貧苦的生活中體會到努力、勤奮的工作態度，所以只要是蔡局長任內好的政策、好的工作態度，我希望未來的李翔宙局長能繼續以此帶領團隊向前走，這是我對新任的李翔宙局長的期許。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委員的期許。

陳委員歐珀：也希望國防部夏副部長能轉達我的意見。

夏副部長立言：好。

陳委員歐珀：我對他有期許，但我不一定會送鮮花，因為他應該會收到較多的鮮花。

夏副部長立言：等一下我回去就向他報告。

陳委員歐珀：兩位請回座，接著請教經濟部卓次長。這次我從媒體看到，歐巴馬總統在亞洲參訪行程中對 TPP 談判的進展其實是失敗的。請經濟部卓次長就日前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亞洲之行，總括性評述歐巴馬在 TPP 談判的進展及 TPP 談判失敗的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歐巴馬亞洲之行的重點在區域安全，TPP 只是他順道諮詢日方的意見。據我所知，在農產品及汽車關稅等議題方面，美日雙方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所以美國在 TPP 方面算是沒有達成任何的協商結論。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美國想以軍事換取的經貿利益——TPP，然而，列在第一輪談判的日本、馬來西亞，卻都大失所望。根據報導指出，韓國財政企劃部國際經濟合作司司長鄭弘相接受《天下雜誌》專訪中提及，他認為歐巴馬總統此次談判失敗，主要肇因美國國會沒有授權行政單位進行貿易談判，這對 TPP 的談判來說是負面的因素。次長是否知道此事？

卓次長士昭：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妨回想，行政部門日前在討論服貿協議及未來要討論的 TPP、RECP 等議題時，都會面臨相同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政府不應將每件談判議題都視為機密，甚至被人家批評為黑箱。如果國內對於談判內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未來可能引起我國與談判國之間的不信任，勢必不利談判之進行。依本席之見，有關敏感性談判議題，國內應先尋求共識。事實上，我不是反對服貿，而是反對黑箱服貿。日前臺灣與紐西蘭、新加坡簽署服貿協議都快速通過，畢竟紐西蘭與新加坡非屬臺灣的敵對國，中國才是我們的敵對國，而且根據國內民意調查顯示，有 70% 的民眾反對黑箱服貿，這正是國人疑慮的癥結，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如果不為國人發聲，實在愧對職守。因此，本席建議，未來臺灣無論面對 TPP、RECP 等相關敏感議題進行談判，國內必須達成共識，如此談判人員比較好拿捏，才不會讓人家予取予求。事實上，大家都是為了臺灣好，當然希望臺灣在談判過程能夠獲利，雖然大家都知道貿易協定談判一定是對某些產業有利，對某些產業不利；但如果我們未能講清楚，導致許多的事情遭到扭曲，實在是滿可惜的！如同服貿協議談了兩年多，還召開六十幾次會議，不要說我身為立法委員不知情，連立法院王院長也不知情，這實在很離譜！

如同本席方才所述，美國歐巴馬總統在第一輪談判國的談判失敗，肇因美國國會沒有授權行

政單位進行貿易談判。請問次長，未來經濟部與談判國進行談判時，你們要如何與立法院進行協調？

卓次長士昭：正在審查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已有清楚說明，未來無論立法院通過哪個版本，行政機關都將遵照所通過的條文來執行。

陳委員歐珀：歐巴馬與安倍晉三洽談 TPP 議題時，日本政府對牛肉、乳品、豬肉、糖與稻米等 5 項農產品明確拒絕讓步。次長認為日本政府拒絕讓步的理由為何？

卓次長士昭：因為日本國內農業團體大多持反對的意見，因此安倍晉三還是需要兼顧他們的……

陳委員歐珀：既然如此，雖然我們在美牛談判上仍有許多的意見；然而，經濟部在談判上的表現卻很鬆懈。為何日本可以表達對美國農產品礙難開放的意見，臺灣卻必須全盤接受？

卓次長士昭：日本政府已經開放美牛進口。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指未來自美國進口相關的農產品。次長認為，未來我國在 TPP 談判桌上對進口美豬的態度為何？

卓次長士昭：今年 4 月份美國華府舉辦台美第 8 屆 TIFA 會議中，我們已經就美方所關切的議題做清楚表達，我們仍會堅持實施牛豬分離政策。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慎重評估，相信你們都清楚國內相關的資料，你們應該了解未來臺灣在哪些項目必須向美國清楚表達臺灣「礙難開放」，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好的。

陳委員歐珀：有關美日雙方正洽談能源領域合作，美國頁岩氣產量非常的豐富，預計自 2017 年起日本政府將自美方進口兩成液化天然氣，如此有助於紓緩日本大地震以來關閉核能廠所面臨的能源不足。日前行政院核四廠已經宣布停工，未來臺灣發電要轉換成以天然氣為主要能源，而且在相關報導中有許多的專家都主張，除了要積極發展綠能源之外，開發天然氣發電似乎是最可行的方案，請次長特別留意此事。

最後，美國總統歐巴馬在訪問日本前夕接受《讀賣新聞》專訪，表明美日安全保障條約，適用於釣魚台列嶼。他表示：「釣魚台列嶼是由日本管轄，因此在美日安保條約第 5 條的規範之內。」請教林部長，如果中日兩國為了釣魚台列嶼開戰，依據美日安保條約規定，美方有義務採取行動，到時外交部要如何回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假設性的議題，最主要是我們對於釣魚台列嶼主權的主張不會改變，以往美方就釣魚台立場曾做過多次的宣示；但這是首次由歐巴馬總統在訪日期間做出明白的宣示，我認為這值得我們做密切的觀察。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達成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我們並不希望……

陳委員歐珀：我也希望達成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但萬一中日兩國為了釣魚台管轄權而發生戰爭，臺灣漁民經常在當地作業……

林部長永樂：可是，目前我們看不出有這樣的跡象。

陳委員歐珀：本席提出假設性的問題，確實有萬一發生戰爭的可能性。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密切關注相關情勢的發展。

陳委員歐珀：釣魚台不只是豐富漁場，海底更具有豐富的石油礦產。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以互惠和平的方式共同開發。

陳委員歐珀：本席提醒部長，《台日漁業協議》剛滿一週年，馬總統於 4 月份特別到蘇澳區漁會參加慶祝餐宴，在此期間發生漁民在釣魚台海域捕魚卻遭到日方驅趕，本席希望外交部透過外交管道了解實情，否則我們好不容易完成《台日漁業協議》，雙方都應信守諾言，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外交部與農委會漁業署都有溝通，希望雙方都要克制，雙方在約定範圍內作業，不要發生漁民有越界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再做進一步協商。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們歷經 17 年才完成《台日漁業協議》，所以本席希望雙方能夠遵守協議。

林部長永樂：其實整體上執行是非常的順利，大家都了解，至於還有一些問題，我們希望在未來的漁業委員會再進一步協商。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美國和中國的高層不斷出訪，這可以看出外交工作真的是非常重要。誠如你們在書面報告中提到的，美中之間是新型的大國關係，美國本來就是一個大國，而中國近來在政治、經濟、軍事的實力都不斷在上升，他們也認為自己是一個大國了。中國黨政軍高層不斷出訪，美國也是一樣，只是美國比較注重亞太地區，中國則出訪歐洲、非洲。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拉丁美洲。

簡委員東明：中國和美國在表面上好像沒有什麼問題，實際上在外交方面很明顯地在競爭，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同意委員剛才的看法，美國是超級大國，中國大陸現在在軍事、政治和經貿方面的影響力也逐日在增加。所以中國大陸希望在國際社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國家，中國大陸希望能扮演領導的角色。這裡面當然有競爭的意味，我們也很注意。對我們來說，我們希望能加強和美國、日本等理念相近的國家的關係，當然兩岸關係也有其重要性。

簡委員東明：中美在外交方面彼此競爭，高層出訪都有其目的，這兩個國家就好像在下棋一樣，不知道什麼時候中國會將美國一軍或是美國會將中國一軍。在兩國外交競爭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還是非常現實的，多出訪就會拉攏更多國家，如果自我封鎖不出訪，那真的是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這次中國的高層包括國家主席、總理甚至是副參謀長、國防部長到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出訪，簽署了很多合作的文件，其中還包括經貿、文化、農業、衛生人員的培訓，請問這對台灣的外交工作會不會有影響？現在我們的邦交國有 22 個國家，他們看到中國在外交工作上比較現實

的動作，會不會受到影響？

林部長永樂：22 個邦交國除教廷的情況比較特別，我們和其他 21 個邦交國的合作計畫都是持續在推動，對於邦交國所需人道方面的協助，我們也儘量配合，總之這是全面性的合作。從今年元月份到現在，馬總統已出訪，吳副總統最近到教廷，國防部嚴部長也到非洲邦交國包括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訪問，可以看出我們和邦交國的關係還是持續加強推動，希望合作的關係會更形密切。

簡委員東明：失去一個邦交國，對國民的士氣影響相當大，去年甘比亞突然和我們斷交，因為該國總統賈梅認為台灣不需要他們了，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部長永樂：這是賈梅總統個人的意見，我們也了解。其實在那個時間點，我們有派主任秘書到甘比亞，同時基於過去合作的關係，我們還持續和甘比亞高層保持連繫。而甘比亞有很多留學生獲得台灣的獎學金或助學金，目前也還在台灣進修。所以我想他會了解到他所做的這個決定對我們是有一些誤解的，我們也希望他能了解，台灣過去多年來對甘比亞提供這麼多協助，真的是基於對邦交的重視，我們絕對沒有不重視甘比亞，所以溝通是很重要的。

簡委員東明：甘比亞突然和我們斷交，說明了外交工作是非常現實的，部長剛才提到的誤會就是現實面的問題。賈梅總統說我們不需要他們，其實他們也忘記過去我們的付出，所以不論過去如何地好，要持續不斷地延續是相當不容易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同意，我們對所有邦交國在各方面的來往和合作都非常地重視。

簡委員東明：我們現在沒有本錢再失去幾個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

簡委員東明：現在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而中國在外交工作上如此強勢，我們實在非常擔憂。你們在書面報告上寫得很樂觀，實際上問題隨時都會發生，請問我們要增加邦交國有沒有可能？

林部長永樂：目前兩岸間對邦交國的部分是有一些默契，雙方不會互挖牆腳。

簡委員東明：所以再增加是不可能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再加強合作。

簡委員東明：要防止再減少。

林部長永樂：也不會減少，這一點我可以跟委員作個說明。

簡委員東明：最好能保證這一點。外交部從 99 年度開始連續 4 年舉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活動，這個計畫的主要用意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其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主要是為了培養年輕朋友，特別是就讀大學或研究所這個階段的年輕朋友，希望他們能夠加強對國外的瞭解，同時也加強與我們的友邦或友好國家年輕朋友之間的交流。不過這只是整體活動的一部分，其實除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之外，我們還有青年渡假打工協定，之前還有外交小尖兵計畫，我們希望能夠逐步讓年輕朋友在不同階段都能和國外有更多交流與合作，藉以拓展他們的國際視野，並加強他們未來從事國際事務的興趣，這是一項長遠性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我覺得這個計畫並不是不好，相反的，我覺得這個計畫很好，因為除了高層出訪之外

，這些交流活動也是促進外交工作的一環。不過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的過程中發生了一些狀況，就本席所知，你們所甄選的台灣年輕朋友大概都是大專生，其實台灣能夠讓我們的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原住民的文化，只有原住民文化比較能夠吸引這些邦交國或非邦交國，包括年輕朋友也都非常喜歡，但是在交流的過程當中，如果出國的人是去推展原住民文化，而他本身卻不是原住民的話，可能就會出現許多差錯。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瞭解，我們會儘量努力。事實上，這方面已經有很大的進展，如果有少數的缺失，我們也會儘量來改善。

簡委員東明：關於這方面的外交工作，本席已經建議過了，當時所發生的狀況相信你們也非常瞭解，你們應該很重視這方面的問題才對。

林部長永樂：是的，今年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時，我們會特別注意與小心。

簡委員東明：有時不妨來一個正統的嘛！你們不妨選派真正的原住民青年出國進行參訪並推動外交工作，給他們獲取經驗的機會，讓他們看看其他國家目前的情況，我想這樣的場面可能又會有所不同，或許如此更能增進國與國之間更深一層的友誼。本席在此提出以上的建議，希望部長能夠接納。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陸委會張副主委，這段時間以來，中共和美國一再強調新型的大國關係，今天報告的主題也在強調中共與美國元首的出訪，請問他們的元首出訪、進行全球布局代表什麼樣的涵義？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簡單來說，在大陸和美國之間，我們所要關注的是兩邊的戰略意圖以及他們的戰略選擇。就中國大陸來說，顯然他們的國家發展戰略所選擇的是和平發展；就美國來說，他們所面對的最大挑戰就是中國大陸的崛起，所以美國的戰略選擇就是要重返亞太，他們所選擇的是亞太新平衡戰略，這就是他們所要凸顯的意涵。關於這一點，在外交部林部長今天的報告當中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陳委員鎮湘：中共經濟的崛起挾帶著軍事大國的崛起，自古就有所謂的「遠交近攻」，今天他們進行這種全方位的作為，其實並不奇怪，這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不過我們如何在這些活動當中，找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關鍵的因素，這是我們應該要探討的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的。就中華民國來說，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乃是我們的戰略目標。就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來講，除了我們自己的努力之外，包括整個區域及美中新型大國關係的發展，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一再強調我們要生存發展，就要知道敵我的情勢，所謂知己知彼，中共一再強調核心利益，就兩岸來講，中華民國是存在的，以一中來講，並不能說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的國民要有自信，我們所講的一中乃是中華民國，如果我們連這樣的立場都沒有，那還能談什麼？根本什麼都不要談了，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完全正確，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於一中的問題，最明確的結論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從 2008 年到今天為止，兩岸之間能夠進行對話的基礎也就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換言之，我們希望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之上，對岸也能夠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能破除這個魔咒，那麼將永無寧日，我們永遠都是走三步退三步，即使我們有再聰明的人民、再勤奮的工作也都沒有用，因為都會被相互抵消掉。我們應該自己解除這個魔咒，而不應該為自己匡上這個魔咒，這樣才能有未來，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錯，到目前為止，一方面我們努力透過兩岸協商、對話與交流來改善兩岸關係的發展，同時我們也不會放棄目前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的目標，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根據。

陳委員鎮湘：以兩岸間的貿易來講，這方面占我們總產值的百分比是多少？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到目前為止，這方面占中華民國出口的 40% 以上。

陳委員鎮湘：能夠切得斷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辦法，因為現在中國大陸是我們最大的貿易夥伴，這不僅是我們最大的投資地區，同時也是我們最大的貿易來源地區。在這種情況下，兩岸的經貿關係其實也是我們全球布局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陳委員鎮湘：兩岸服務貿易如果不繼續走下去，那麼我們有未來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在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當中，他們將發展服務業列為極重要的關鍵。最近我們接觸到一些台商，其實在大陸的台商也想從傳統製造業轉型到服務業，因此服貿對兩岸經貿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應該要有自信心才對。

請問卓次長，韓國當年選擇國家發展的主軸時，到底他們在經貿方面是跟日本還是跟中國大陸掛勾來形成他們的主力？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戰略選擇，現在的狀況證明他們所走的方向是正確的。換句話說，因為中國大陸的市場有 13 億人口，如果純粹按照政治立場而言，他們應該是跟日本掛勾，但是就經濟立場及國家生存的立場而言，本席認為他們所考慮的大方向是對的，請問卓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同陳委員的看法，事實上，中國大陸也是韓國最大的市場，韓國非常重視這個市場，同時也積極想要跟中國大陸簽署協議，目前中國大陸和韓國簽署 FTA 的工作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

陳委員鎮湘：最近有一則關於世界銀行的新聞，其中提及中共在今年就會變成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請問張副主委，這則新聞所代表的戰略涵義以及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簡單說就是中國大陸現在經濟發展的速度以及他們發展的實力超出我們的預期，原本我所看到的報告是在 2025 年他們才會變成世界第一大經濟體，後來又提前到 2020 年，

或許是因為各方的算法不一樣，但顯然中國大陸經濟和實力的發展已經超過我們的預期。在這個情況之下，如何能夠讓我們國家在大陸市場擁有絕對的競爭力，這一點很重要，所以希望立法院趕快審查服貿協議。

陳委員鎮湘：卓次長，我們一直在強調 TPP 和 RCEP 的問題，好像偏重於 TPP 的人比較多，因為他們認為中共不在這裡面，所以好像就沒有影響了，是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不是的，因為 TPP 是採共識決，在 12 個會員國裡面，雖然美國居於主導地位，但是我們也要經另外 11 個會員國同意才能夠加入，在這 11 個會員國裡面，中國大陸是其中 6 個會員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大陸是其中 5 個會員國第二大的貿易夥伴，換句話說，中國大陸對另外 11 個會員國都有很大的影響力。

陳委員鎮湘：所以不管是 TPP 也好、RCEP 也好，如果中共從中作梗的話，你們都簽不成，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是的。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以後我們的經貿都走不出去，那我們還談什麼未來呢？所以本席要在此澄清這個問題，希望國人要有正確的看法，不要被誤導了！大家不要怕，我們要跟敵國來往，也要跟敵人來往，如果真的有本事就不必害怕，本席希望大家共同為了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一起努力。

林部長，最近中國在 5 月舉行聯合軍演，美國和菲律賓的聯合軍演也是在 5 月，這代表了什麼樣的涵義？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個人了解，這是中國大陸和俄羅斯年度性的軍演，我們希望大家要克制，能夠盡量減少區域的緊張，這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鎮湘：這顯然是一種較勁，但是中共在南海做了什麼？第一，他們把南海的鑽油平台拖到了越南周邊關鍵的位置，馬上就要開始進行採油，根據資料顯示，這是全世界最有效、先進的鑽油平台，所以具有戰略的涵義。第二，他們進行島嶼的擴建，在赤瓜礁填海造陸，赤瓜礁和我們的太平島只有距離 66 公里，我們從周邊就可以看得出來戰略的態勢。換句話說，他們在南海是只做不講，等到整個戰略形成了有利的態勢，他們一定就不是只有這樣的作為了！相對的，我們國防部在國防方面有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呢？像敦謙沙洲，當年並沒有碉堡，現在出現了碉堡，本席希望國安局好好注意這到底有什麼樣的戰略涵義。當然，我們了解，在守備來講是強化，但是要先求立足再求發展，像敦謙沙洲是我們以李敦謙艦長之名來命名，這個島原來是我們的，在為了躲避颱風離開之後就沒有再回去了，照理講應該要追究責任，現在別人到這上面防禦了，那他們下一步會做什麼呢？所以本席一再希望，我們要關注這個地點的兵力增長和建設的狀況，一方面要注意太平島的規劃，一方面要注意敵人的發展，這樣才會有未來，才能夠有所準備，部長，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同意是這樣，我們對這樣的議題會進一步來研議。

陳委員鎮湘：關於太平島的問題，本席以後再找時間請教相關單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剛剛媒體有先問你，不過本席沒有聽到你的說明，所以本席要再請問你。據傳昨天部長辦公室被民眾闖入，你們目前調查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在昨天下午 4 點 55 分左右，有一位精神狀態不是很穩定的梁姓婦人，她自稱是我們的雇員，在長沙街博愛大樓上了交通車，因為她說她腳不好，所以我們的駕駛同仁……

蕭委員美琴：她自稱是你們的雇員嗎？

夏副部長立言：她自稱是雇員，並搭交通車到了我們的忠愛營區，在營區裡面被我們的同仁發現她沒有配戴識別證，所以由部長室的人把她帶出去稍微做了解之後就把她請出去，對於駕駛同仁沒有詳細看識別證就讓外人搭上交通車進入營區，我們會加強檢討國防部門禁與配戴識別證的規定和措施。

蕭委員美琴：本席看了陳委員所發的新聞稿，裡面的內容和副部長所講的並沒有完全一樣，新聞稿上說這位婦人是自稱部長夫人而進入營區。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不太可能。

蕭委員美琴：沒有這回事嗎？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這回事。

蕭委員美琴：所以她是自稱雇員嗎？

夏副部長立言：她跟駕駛說她是雇員，她因為腳痛而不方便走路過去，由於距離有五、六百公尺，所以她就搭交通車過去。

蕭委員美琴：這位婦人是本國籍嗎？

夏副部長立言：據我了解，她是本國籍。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調查她進去的意圖？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同仁在跟她談的時候，她的精神狀態不是很穩定。

蕭委員美琴：在你們請她離開之後，你們還有進行後續的調查和問話嗎？或是就讓她回家、消失在人群裡面？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同仁會再進一步做了解，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得到相關的資訊。

蕭委員美琴：部長辦公室所在的博愛營區是非常重要的機關，姑且不說她有沒有到部長辦公室，但是她已經進到營區裡面，即便是我們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如果沒有事先安排聯繫就去拜訪，我們也是不得其門而入，所以發生這樣的事情真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疏失。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也覺得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而且她還經過層層的關卡。另外還有一個不一致的地方，就是陳委員的新聞稿指出這位婦人有進到部長的辦公室，請問她到底有沒有進到這棟建物裡面去？她有沒有進到部長辦公室？

夏副部長立言：她進到了這棟建物……

蕭委員美琴：她有進到建物裡面去，所以她不但搭上交通車，下車之後還在營區走動，而且她知道這是最重要的建物，還走了進去，你們是到什麼時候才發現她有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車子是在 5 點 2 分進到營區，大概在 5 點 13 分左右就由部長室的同仁跟她談。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是部長室的同仁跟她談呢？

夏副部長立言：因為她走到了 3 樓……

蕭委員美琴：部長辦公室在 3 樓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

蕭委員美琴：你看，連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不知道在 3 樓，這位婦人怎麼知道部長辦公室在 3 樓？她知道的比我們多，她的來歷不小！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進一步的了解，我們也覺得這是一個嚴重危安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這位婦人現在人在哪裡？你們有掌握到她住在哪裡、人在哪裡？還是就這樣離開、就沒事了？我們到底知不知道她的意圖以及她背後所了解的狀況？你說她的精神狀況不穩定，是不是裝的？她有沒有其他意圖？本席認為這非同小可！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她現在人在哪裡？你們有掌握這位婦人嗎？這麼嚴重的事情，副部長的層級這麼高卻沒有一點掌握？難道你不覺得整個國安體系出現很大漏洞？

夏副部長立言：國防部門禁的部分的確需要深入檢討。

蕭委員美琴：部長辦公室今天有人列席嗎？

夏副部長立言：目前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做完整的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儘快了解後就馬上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這不只是對我交代，也要對國人交代。第一，關於她的身分、意圖、她背後所了解的部分，包括怎麼會知道要到 3 樓的部長辦公室等，這些疑點都有待釐清。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儘快去了解，等一下有機會再報告。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害我今天質詢主題的時間都不夠了。今天這個主題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軍事、外交、經濟等，全面性的了解整個國際情勢，中國近年來非常積極以大國之姿與各國交往，今天的主題特別是針對邦交國，中國在非洲、拉丁美洲尤其積極，前幾天我看到美國的 CSIS 智庫辦了一個 conference，就是 Transatlantic Pivot to Asia，Transatlantic 是在大西洋的夥伴關係，過去是在處理歐洲甚至俄羅斯周邊相關情勢的夥伴關係，現在美國是要拉著歐盟一起 Pivot to Asia，這樣新的情勢顯示美國當然也希望跟歐洲同步、步調一致的處理整個亞太地區的關係。然而，歐盟在 89 年天安門事件之後對中國存有武器禁令，但是近年來，無論是 private sector 也好，

官方關係也好，跟中國技術合作的層次一直在拉高。今年 1 月本席曾到天津參觀自由經貿區，其實有包含很大成份航太工業的合作，尤其是法國的 Aerobus，進駐到中國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技術合作，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包含技術的移轉、更敏感的科技，尤其是軍民兩用在航太科技上的合作，這件事非同小可，雖說有武器禁令，但是這個武器禁令有沒有包含軍民技術上的合作、技術移轉？我覺得這是我們要特別謹慎看待的事情，不知道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新的訊息？

夏副部長立言：有關美國的 pivot，所謂再平衡是包括軍事以及所有其他部分，包括外交、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合作，所以美國也希望 burden sharing，就是大家來分擔，所以希望拉著它的盟邦，可是對歐洲來講，關於 rebalancing，他們也有他們對亞洲的看法，也有他們重視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他們對亞洲的看法跟美國完全一致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不會是完全一致，不過他們也認為亞洲對他們來講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區，他們對於中國的崛起也是抱著懷疑的態度，這跟美國是並行不悖的，兩個利益是結合的。至於武器禁運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不斷敦促歐洲的朋友們，對於中國大陸武器的禁運，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維持。

蕭委員美琴：最近歐巴馬在出訪亞洲各國的過程中，針對亞太地區一些軍事合作的雙邊關係都有進一步的拉攏、合作，除了日本之外，還與菲律賓簽署一項 10 年的合作協議等。現在我們在東南亞各國以及日本都有派駐武官，都有軍協組，但是在多數國家就只有 1 個人，我不知道 1 個人的功能、角色到底能發揮到多大。其實美國有其國家利益，它甚至有海外的軍事部署，我們也有我們的國家利益，尤其是 South China Sea 這個區塊以及釣魚台周邊海域等，我們要對付中國，針對他們的武力威脅、恐嚇，我們要做自身防禦，因此我們跟周邊國家的安全關係其實是要提升的，即便政治情勢以及外交上的侷限是對我們不利的，但我相信周邊國家也跟我們有一定利益上的重疊，因為今天的時間不太夠，所以後續能否針對我們現在跟東南亞、南中國海周邊的國家、日本的軍事關係、交流，以及我們派駐人員目前的角色、定位等做事後的說明？可以書面說明或是派人到本席辦公室做更細部的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好。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也很在意我們到底有沒有參與區域合作的機制？我們有很多關係是 bilateral，每個國家可能擔心中國的打壓、威脅而特別低調，但是低調不表示不能夠做、關係不能夠提升，像這次歐巴馬總統到日本去，甚至簽了很多或者是針對很多安全議題有更進一步的談話，例如，cyber security，美國跟日本有定期的對話、定期的合作方案，我覺得沒什麼理由我們不能跟日本也簽一個 cyber security 的合作方案，或者是我們跟美國，美國跟日本其實有很多議題，包括人道救援，甚至是 clean energy，當然，這已經超出你們的範疇了。美國前太平洋司令 Dennis Blair 最近有些公開發言把台灣整個戰略的重要性講得非常明確，也明確指出美國看待台灣、台海的危機視同是看待南北韓的危機一樣重要，這表示什麼？美國派駐在亞太地區的軍隊其實應該要有所反應，這個反應會是如何？我們跟亞太周邊國家，除了跟美國有長期的軍事安全合作關係之外，跟其他國家的關係是什麼？日本現在在討論台灣關係法是否要立法一事，安

全合作有沒有納入？其實你們的駐外人員都應該去 follow 這件事，不知道你對此有沒有研究？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一再要求駐外軍協組人員要加強跟當地軍方以及國防大學的合作，對於沒有派駐的地方，我們也透過外交部的關係希望能加強這部分。方才委員提及整個東南亞地區，包含南亞的印度還有日本，其實很多事情正在進行當中，只不過對方也許過於敏感而不願意對外說明。

蕭委員美琴：除了雙邊關係，我還是要強調 regional，我們也許可以用二軌或是一點五軌的形式，以前民進黨執政時也有，我們有拜託一些美國友人，他們對亞太地區的外交軍事關係非常熟悉，我們可以透過智庫或是一點五軌的方式，邀請對方一些熟悉或者對整個軍事安全政策有足夠影響力的人來參加一些多邊的對話和機制，其實台灣目前在正式關係裡是被排除在各種區域安全組織之外的，雖然我們被排除，但沒有理由說我們不能自己去建立一些台灣能有足夠參與空間的一些一點五軌的管道。

夏副部長立言：國防部每年都定期舉辦有關的區域論壇、安全論壇，也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甚至是邀請一些剛剛退休的官員過來。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說邀請到台灣來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但是國際上我們也有去參加。

蕭委員美琴：相信你也很清楚，有些周邊國家的高層軍事官員也許不方便來台灣。像我就曾受邀到華府，華府的智庫就是有辦法邀請菲律賓的國安官員、越南的高階將領等，大家一起在這樣的智庫領域裡面做多邊的對話。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所有國防部同仁出國的時候，包括我自己本人，都有很多機會和他們接觸，不只是我們去訪問的國家，還有和別的國家的人接觸。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和別的國家不只是雙向的，bilateral 的關係，而且要多創造一些多邊性的論壇和議題的討論空間，雖然本席也知道這個部分是很敏感的，中國必然會關注和打壓，但是基於我們整體的安全考量，例如我們現在可以看到，歐巴馬到亞洲地區來訪問，幾乎隻字不提臺灣，這表示我們已經被嚴重邊緣化了。現在整個馬政府就是一副自己不當 troublemaker，所以我們不做主張也不做倡議，因為我們不想惹麻煩，不想給大家帶來困擾，我們不想讓你們陷入被中國抗議的角色、範疇裡面，這種過於被動的態度，久而久之周邊國家很自然就會忘了我們。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我們就……

蕭委員美琴：當他們在思考問題的時候，不會把我們納入他們整個區域思考的範疇裡面，所以本席覺得還是要有積極性，而且應該要更積極。

夏副部長立言：是。

蕭委員美琴：針對目前我們和周邊國家軍事交流的狀況，會後是不是能夠另外再做報告？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是，好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外交部林部長有關媒體報導日前我們駐日代表宴請一百多位日本國會議員，結果出現被放鴿子的情況，有這麼嚴重嗎？當天好像只有一位

秘書出席而已，這些議員是日華議員懇談會的成員，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在這裡再鄭重向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這件事情發生在 3 月 26 日，是日華議員懇談會辦理的懇親會，是由他們主辦，不是我們代表處主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他們主辦。

林部長永樂：另外那一天剛好有一些抗議的人士到我們代表處，所以在場的……

江委員啟臣：那個抗議活動有很嚴重嗎？

林部長永樂：大概有一百二十幾個人，所以在場的日本警察……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回去親自接見那些人嗎？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因為在場的日本警方也建議要謹慎因應，希望我們的人員、車輛儘量避免出入，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執，所以沈大使在下午 4 點鐘正式打電話給日華議員懇談會的……

江委員啟臣：他處理完之後有沒有再回去參加宴會？

林部長永樂：後來沒有，他 4 點鐘的時候已經向他們表示道歉，因為有突發的狀況，所以代表處沈大使以及副代表都沒有辦法出席那天的酒會。

江委員啟臣：可是他應該在晚餐前就處理完了吧？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是他們的評估，所以他下午 4 點鐘已經正式向他們表示道歉，因為有一個突發狀況，所以沒有辦法出席當天晚上的酒會。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這些外交圈的禮儀基本上是很重要的，可能還是要請外交部及駐外代表處特別謹慎處理。

林部長永樂：是。

江委員啟臣：更何況根據我們從媒體看到的報導，實際上那場抗議活動應該為時不長，所以他處理完還是可以再回去參加，本席覺得像這方面的處理方式，你們還是要謹慎一點，畢竟這些人都算是對我們友好的國會議員。第二件事要請教部長，我們駐英國的代表到現在還是懸缺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到最後的階段，目前還在作業中，很快就會發表。

江委員啟臣：因為從 3 月 1 日之後，我們在英國就沒有代表，已經兩個月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副代表在代理。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已經兩個月了，這是很奇怪的，會不會讓對方覺得我們不重視臺英的關係，前天本席才陪王院長接見英國外交部的司長，他也來立法院參訪，其實我們和英國的關係比過去增加非常多的互動。

林部長永樂：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那邊的留學生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希望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趕快處理，儘快選出人選。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希望越快越好。

江委員啟臣：人選確定了嗎？你說越快越好，那……

林部長永樂：目前還在作業。

江委員啟臣：還需要多久時間？

林部長永樂：因為作業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拍板決定嗎？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有關我們作業的部分，主要還是在府院這邊做最後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會由誰出任代表？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因為還在作業當中，我想不太適合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都已經拍板了也不能說嗎？起碼要讓對方知道吧！對方應該都知道了，因為這也要對方同意。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在作業中。

江委員啟臣：多快可以處理好？不要讓大家真的覺得外交好像休兵了。

林部長永樂：對，我了解，我們希望能夠越快越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多快可以做到？

林部長永樂：我想應該是最近。

江委員啟臣：最近會公布？

林部長永樂：對。

江委員啟臣：是外交部的人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現在還在作業中。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外交部的人？還是不能說嗎？

林部長永樂：因為還在作業當中。

江委員啟臣：本席問一些您能說的問題好了，歐巴馬的亞洲行，不管是對他的評語、評價，還有最後的這些評論，本席看起來好像都不是非常有績效，他的整個亞洲行除了軍事、安全方面感覺上比較有成果之外，在經濟方面，尤其是 TPP，甚至幾乎可以用挫敗來形容。所以也讓我們聯想到，臺灣積極想要加入 TPP 是很困難的，似乎比我們想像的還不簡單，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非常贊成，這一次歐巴馬的亞洲之行，我想最主要的成果還是在軍事、安全方面，特別是區域安全的部分，展現美國對於亞洲再平衡這個戰略、政策的重視。至於經濟的部分，因為 TPP 牽涉到很多面向，雖然還是有一些實質的談判會繼續進行，可是看得出來，美國和日本並沒有達成協議，但是也有一些進展，雙方面大概有一些想法要往前推動。

江委員啟臣：部長，其實就整體的結論來說，不管是和日本或是和馬來西亞進行的 TPP 談判，他們最後的共識頂多是儘早完成談判，其他的部分幾乎沒有什麼進展。

林部長永樂：是，沒有具體的進展。

江委員啟臣：但是本席認為這部分給我們一些進行對外經貿談判時可以觀摩的地方，甚至是可以學習的地方。請教經濟部卓次長，從美國和日本的談判，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在一些重要的議題上面幾乎是不讓的，他們甚至說安全基準攸關國家主權，所以不能接受，甚至是美國在和

馬來西亞談判時，其實馬來西亞也是盡量運用他們在 TPP 和 RCEP 方面的籌碼和美國談判。

關於這些案例，次長，本席想要告訴你的是，這個部分可以給我們的對外經貿談判人員一些啟示，本席覺得他們應該要去觀察這些事情，也就是當這些國家在和美國談判時，雖然美國是這麼強大的國家，但是他們和美國談判的時候是怎麼做？他們都盡量維護自己的權益，例如以日本來說，就是維護他們豬農的權益，他們不會去放話或是恐嚇自己的產業，甚至也不會去鞠躬，這樣會讓國內的人民感受到，我們的談判官員是一面倒的站在我們自己這邊。

本席覺得這一點就算我們自己的談判官員有做，可是卻沒有讓人民知道，每一次談判完之後，或者在談判過程當中，讓人民或是讓國內媒體知道的部分，都是我們讓步了什麼、這些讓步會傷害到我們什麼產業，本席覺得在策略上和執行上，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敗筆，你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向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談判策略，並不是像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只有一面倒的讓步，沒有……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誤解本席的意思了，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的談判官員或許如同日本或是馬來西亞的談判官員在面對美國一樣，你們有據理力爭，你們也有捍衛我們的權益，但是你們沒有讓人民知道這一點，你們每次最後放出來的消息都是對國內不利的部分、對我們有傷害的部分、讓步的部分。你看，像日本多會做秀，秀做得多大，當場在歐巴馬的面前拒絕，這樣國內的豬農能怎麼樣？國內的豬農當然說你這個首相太好、太棒了，但實際上檯面下的談判還是在進行，對不對？這就是談判策略。

卓次長士昭：這也是我們現在在談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不是這樣，我們談完之後，說老實好像很老實，但實際上是笨，你們據理力爭的事情都沒有放大來說，你們應該要告訴民眾，我們幫你們捍衛這個權益有多辛苦，最後不得已、真的沒有辦法了，為了國家總體利益、總體經貿利益各方面的考量，所以我們犧牲了，可是我們獲得了什麼更大的利益，本席覺得這部分並沒有充分讓我們的老百姓知道，或者讓我們那些可能受害、可能受影響的業者知道，所以他們會抱怨，他們會覺得你們連守都沒有幫我們守，就直接告訴我們把這部分放掉了。

所以從日本和馬來西亞面對美國這麼大的國家的談判作為來看，美國甚至對他們還有安全防衛上面的協助，但是他們敢在國際面前告訴美國「不要再說了，這個部分我們不要談」，但實際上會不會真的不談？還是會談！可是這對國內的宣傳就是完全不一樣的局面。所以次長，本席真的要請你們好好研究人家是怎麼談判的，談判不是只有對外，你們負責談判的人員千萬不要認為只是在和國外談判而已，其實你們也是在對內部談判，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對這部分會加強，會多了解。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請教你，像現在這樣的情況，我們加入 TPP 的前景樂觀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 TPP 只是這次歐巴馬亞洲之行附帶的項目，並不是主要的項目。

江委員啟臣：是附帶的？

卓次長士昭：對，那麼從……

江委員啟臣：因為沒有成效，所以它是附帶的。

卓次長士昭：另外您也知道，關於美國 TPA 快速授權這部分，因為現在是期中選舉之前，所以很顯然的，這是不可能會通過的。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美國 TPA 哪時候會再重新授權？

卓次長士昭：他們一定是在期中選舉之後才會再提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幾月？

卓次長士昭：11 月之後。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年 TPP 大概會一事無成了，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應該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既然這樣，那我們的部分呢？我們一直表示希望加入 TPP，對不對？到底現在進度是怎麼樣？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希望 TPP 開放第二輪談判的時候，我們能夠加入。

江委員啟臣：第二輪是哪時候開始？

卓次長士昭：這要看第一輪什麼時候完成。

江委員啟臣：那又遙遙無期了，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沒有，第一輪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對啊！可是你說第一輪卡在美國的 TPA 授權問題，對不對？所以要等到 11 月以後。等第一輪談完，我們在第二輪的時候才有機會，所以看樣子今年大概不可能，明年好像也還不確定，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還要看情況。

江委員啟臣：那麼現在對外經貿自由化以及對外 FTA 的簽署，有什麼可以令我們期待能夠有進展的部分嗎？

卓次長士昭：雖然 TPP 的進展並不如預期，可是我們自己的準備工作還是要繼續做。

江委員啟臣：其他的部分有沒有進展？除了 TPP 以外，和其他國家雙邊的 FTA 有沒有進展？

卓次長士昭：我們也在積極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振奮的消息，好不好？有沒有？說一下嘛！

卓次長士昭：因為我們的談判對手國都希望我們保密，而且我們也希望能夠維持談判的動能。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正面的發展？

卓次長士昭：我想有一部分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像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可能我還是……

江委員啟臣：你可不可以說一下和哪一個國家有正面的發展？本席只叫你說國家，並沒有要你說內容，連國家都不能說嗎？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部分是……

江委員啟臣：你也給我們一些信心好不好？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可以啊！

江委員啟臣：這個國家在哪裡？亞洲嗎？還是都不說？

卓次長士昭：我只能說他是 TPP 和 RCEP 的會員國。

江委員啟臣：搞不好最後是他們自己主動說了，但是你還是不告訴我們，這就是為什麼大家會質疑你們的資訊不透明，因為你們連對國會都是這樣。為什麼人家會說你們黑箱作業？就連這個最基本的問題，我們和哪一個國家有正面的發展，你都不肯說，難怪人家會說你們黑箱作業嘛！

卓次長士昭：這是因為我們要信守我們的承諾。

江委員啟臣：這個根本和保密無關，本席只是要你透露我們現在和哪個國家的談判有正面進展，如果連這個部分都不能說，那國會要怎麼監督你們？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們現在是和誰談判，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等到時機成熟之後，我們會報告。

江委員啟臣：請你告訴本席，你們現在和哪幾個國家在談 FTA，這部分可以說吧？和哪幾個國家正在進行 FTA 談判？

卓次長士昭：沒有談判，我們是在進行 FTA 的可行性研究。

江委員啟臣：是哪幾個國家？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正在和印度、印尼及菲律賓進行可行性研究。

江委員啟臣：哪個時候會完成？

卓次長士昭：印度和印尼的部分已經完成了，菲律賓的部分也即將完成。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沒有老實說，你告訴本席現在有正面進展，本席是問你談判有沒有正面進展，你說談判有正面進展，但是現在又說沒有在談判，是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卓次長士昭：可行性研究是談判之前要做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剛剛說那不是談判，那叫可行性研究，這樣根本是前後矛盾嘛！所以你們沒有在談判，是在做可行性研究，對不對？因為要等研究完之後，他們才決定要不要和你們啟動談判。

卓次長士昭：有些國家不需要和我們做可行性研究，就可以直接談判了。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沒有那種國家？

卓次長士昭：有的。

江委員啟臣：是誰？

卓次長士昭：我不能說。

江委員啟臣：又不能說？算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延續江委員剛剛的提問，你說同時是 TPP 和 RCEP 的成員國，那就是新、馬、越、汶，所以這個問題就有進展了，就是新、馬、越、汶這幾個國家，也就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和汶萊，上一次在委員會的時候，本席也曾經詢問過你相關的問題是卡在哪裡。剛剛你說是這幾個重複的國家，加入東協的國家就

是新、馬、越、汶，再加上紐、澳，這六個國家裡面，你說有實質的進度，是指哪個國家？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沒有說，我說這個國家是 TPP 和 RCEP 的會員國。

邱委員志偉：也是 RCEP 的成員國嘛！所以 overlap 就是這六個國家嘛！

卓次長士昭：我可能沒有說清楚，他是 TPP 和 RCEP 的會員國之一。

邱委員志偉：同時都是兩邊的會員國，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我沒有說同時。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個國家點出來，是 TPP 也是 RCEP 的會員國，就是新、馬、越、汶和紐澳。

卓次長士昭：我沒有說同時，我說他是 TPP 和 RCEP 的會員國。

邱委員志偉：這樣不是表示同時都是嗎？RCEP 有幾個會員國？

卓次長士昭：RCEP 有 16 個會員國，TPP 有 12 個會員國。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 overlap 的部分算了一下，就是新、馬、越、汶加紐、澳。

卓次長士昭：我沒有說同時。

邱委員志偉：一定是同時啊！

卓次長士昭：我是說他可能是 TPP，也可能是 RCEP 的會員國。

邱委員志偉：你又改口了，現在又說可能是。剛才你說同時都是兩個組織的會員國，是 TPP 的 member，也是 RCEP 的 member，所以我們可以很具體的說，這重複、overlap 的部分就是這六個國家，到底這六個國家是哪一個國家比較有具體的進展？你回答不出來？好，那本席就針對 RCEP 的部分來問。印度、印尼的部分，你說已經有比較實質的進展，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了，另外菲律賓也即將完成。

卓次長士昭：是的。

邱委員志偉：除了印度、印尼和菲律賓之外，本席比較關注 RCEP 其他的東協成員國，泰國呢？寮國呢？柬埔寨呢？有沒有相關的進度？

卓次長士昭：寮國和柬埔寨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在那邊沒有代表處，所以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 RCEP 的進度恐怕是後發先至，2013 年開始談判，2015 年年底就要完成，對不對？至於 TPP，這一次歐巴馬的亞洲之行碰到層層阻礙，RCEP 相對來說是由東協主導，它結合所有的 ASEAN 加一，就是五個東協加一，對不對？去抗衡由日本所主導的東協加六，以及抗衡由中國主導的東協加三，對不對？所以它的戰略目的很清楚，而且具有高度的共識，也有完整的機制，例如每年的東協峰會都會檢視所有談判的進度和過程，它對外的原則是歡迎所有相關的經濟體加入。

所以我們對 RCEP 到底有沒有整體的戰略觀？有沒有具體的做法？有沒有表達過意願？現在我們所有的精力、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 TPP，想要加入 TPP，但是它等於是 WTO plus，所有相關的規格和標準可能會比 RCEP 來的更困難，所以談判過程恐怕會遇到更多的阻礙，以本席初淺的知識、認知，可能 RCEP 在 2015 年或是 2016 年就會上路，臺灣會變成一個完全被邊緣化的角色

。我們到底有沒有透過雙邊的關係表達意願？或者透過多邊的架構，去東協峰會或是 APEC 會議向相關的 Member States 表達我們要積極參與 RCEP 的意願？

卓次長士昭：有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也有做相關國內自由化的調整和準備。

卓次長士昭：也有的。

邱委員志偉：舉例來說？

卓次長士昭：對外的部分，我們是透過國際的多邊或是雙邊的場域……

邱委員志偉：哪些國際多邊的場域？

卓次長士昭：例如 APEC 下個禮拜馬上就要再舉行……

邱委員志偉：有表達過意願嗎？或者是東協峰會的時候，我們有沒有企業家可以參與？或者是他們相關的周邊組織，我們可以透過各種渠道來表達我們積極參與 RCEP 的相關意願，有沒有？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請我們的駐館向這些會員國的政府……

邱委員志偉：有向哪些會員國表示過我國想要參與 RCEP 的想法？

卓次長士昭：在 RCEP 的會員國裡頭，我們現在除了緬甸、寮國、柬埔寨沒有代表處之外，其他國家我們都有代表處，所以 2 月份的時候，我們特地把這些代表處的大使和經濟參事都召回來，就我們要加入 TPP 和 RCEP 的戰略、策略以及做法，做任務的指示和規劃，他們接受任務提示之後，回去以後也會向駐在國的政府、國會或是工商協會團體，甚至是我們在那裡的臺商，表達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我們加入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16 個 RCEP 的 member，是臺灣經貿互動最密切的夥伴，其中的成員主要是東協國家，再加上東北亞、印度和紐澳，而 TPP 則牽涉到跨太平洋的國家，包括拉丁美洲、中美洲，以結合的密切程度和產業分工的結構來說，本席認為這部分比加入 TPP 來的更急迫，對臺灣的經濟轉型來說更為需要、更加迫切，但是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通篇都在討論 TPP，沒有任何隻字片語討論到 RCEP。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有沒有相關的進度？有沒有相關的進展？

你一直說沒有駐處，因為沒有駐處，當然沒有人可以執行這個工作，最起碼針對這 16 個 Member States，你們應該要去向他們表達，除了 TPP 之外，我們也有極高的意願希望加入 RCEP，這個意願甚至比加入 TPP 還高，因為這是由東協主導的，它不像東協加三是由老共主導，因為東協加六是由日本主導的，所以東協有它的主體性。未來我們如果可以加入 RCEP，對我們的產業分工來說，本席覺得就好像是吃了一顆定心丸一樣，這樣臺灣就不會被邊緣化，因為它的立即性效益強過 TPP，但是本席現在看到的卻是政府對 RCEP 的積極度相對不夠。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一樣重視，TPP 和 RCEP 都一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一樣重視，為什麼你們的報告會這樣寫？今天是討論國際組織，但是你們通篇都只討論 TPP。請教外交部林部長，領導人更換在某種程度上當然會對雙邊的關係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看最近拉丁美洲的薩爾瓦多總統改選，新任總統即將要就職了，另外我們的邦交國巴拿馬選舉結果也出來了，還有印尼即將在 9 月改選，印尼的部分你應該很熟悉吧？現在雅加達的省長 Joko Widodo 當選機會相當高。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7 月 9 日。

邱委員志偉：7 月 9 日要選舉。這三個國家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在東協，印尼占有主導地位，所以臺灣和印尼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另外臺灣在拉丁美洲、中南美洲的兩個主要邦交國，巴拿馬和薩爾瓦多，他們更換新的領導人對我們雙邊關係的影響如何？你能不能評估一下？請你一個、一個說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向委員報告，關於薩爾瓦多的部分，其實我們和薩爾瓦多的關係一直都非常密切，總統選舉之後，我們柯政務次長有去薩爾瓦多，也見到現任的總統及新任的總統，就是總統當選人。

邱委員志偉：過程不重要，請你把外交部評估的結果告訴本席就好。

林部長永樂：其實整個評估起來，我們和薩爾瓦多的關係會持續的成長。

邱委員志偉：會更好嗎？

林部長永樂：會持續的成長，而且我們會派高層去參加薩爾瓦多總統的就職典禮，他們已經發了正式的邀請函。

邱委員志偉：好，那巴拿馬呢？

林部長永樂：巴拿馬的情況也是一樣，在三位候選人選舉結果揭曉之後……

邱委員志偉：只會更好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認為會持續成長，因為現在的總統當選人、未來的新任總統，就是現任的副總統，他過去在副總統兼外長任內曾經到臺灣訪問。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本席了解，這個過程本席都知道。那 Joko Widodo 呢？就是印尼的部分。

林部長永樂：關於 Joko Widodo 的部分，我們覺得是樂觀的，夏副部長對目前的情況可能比我熟悉，我們認為 Joko Widodo 會和 Yusuf kala 搭檔，如果這樣的情況持續發展下去的話，等到確定之後，我認為他們應該相當有機會，當然之後的情形我們會持續觀察。

邱委員志偉：在東協 10 國裡面，每一個國家都很重要，從地緣政治、地緣經濟的角度來看，在東協國家裡面，請你們舉出三個國家在這個區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最大？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現在在東協 10 個國家裡面，在 7 個國家有設處，而且在越南有兩個處。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請你舉出三個國家，本席的問題很明確嘛！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不太合適做這樣的區分，不過大家都認為目前最大的國家是印尼，因為印尼過去這幾年的發展很快，所以我覺得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經濟成長率也非常快。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志偉：他們在各方面也扮演意見領袖的角色。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覺得他們應該會更有潛力，而且大家都認為印尼是東協的龍頭。

邱委員志偉：可見只要擔任過印尼大使的人，回國就會升任部長。

林部長永樂：沒有，謝謝委員的抬愛。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印尼的關注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

邱委員志偉：除了印尼之外，泰國、馬來西亞對我們都很重要。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這幾個國家都很重要，不管是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其實都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的外交戰略重點應該要放在東協。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東協還沒有設處的這三個國家，你們也要積極的想方設法進行。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現在貿協已經在緬甸設處，我們國合會也在緬甸設處。

邱委員志偉：但是貿協畢竟不是代表外交部！

林部長永樂：對，這個部分我們會逐步推動，希望能夠加強實質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談很久了，你們總要有個時間表，總要有個戰略目標，我們希望在東協 10 國都能夠積極設處，推動雙邊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也是我們未來的長遠目標，我們很重視。

邱委員志偉：希望由雙邊關係逐漸突破，讓我們成為東協的成員，或是成為觀察員也可以，或者是更有更緊密的結合和互動。雙邊關係是一個突破點，因為你們在這三個國家都還沒有設處，當然雙邊關係就沒有辦法提升嘛！

林部長永樂：雖然目前我們沒有設處，但是我們透過駐泰國代表處兼轄緬甸，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也有兼轄。

邱委員志偉：你們久久才派人去一趟嘛！

林部長永樂：其實他們都有經常性的互動。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你們偶爾派人去轄訪而已，這個能量和力道是差很多的。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有經常性的互動。

邱委員志偉：請教國防部夏副部長，關於國際體系的討論，從過去的單極到雙極、多極，在全球化的時代，大家普遍認為國際體系是一超多強，但是一超多強的局勢也許會隨著中國的崛起，使得國際體系產生變化，也許未來 10 年一超多強的國際體系格局就會被打破，會重新進入類似過去由美蘇所主導的二元體系，變成由美中所主導的二元體系，你覺得這方面的發展 10 年之內不可能發生？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可能性當然是存在的，因為現在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已經是第二，所以是有潛力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非常有可能發生。

夏副部長立言：是。

邱委員志偉：以他們的政治、經濟影響力和他們崛起的過程，本席覺得變化會非常迅速，可能會回到過去的二極體系，二極體系的國際體系架構和一超多強完全不一樣，所以美國的戰力籌碼會

減弱，中國的戰力籌碼會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國防戰略有沒有因為國際體系可能發生變化而預作因應？國防方面應該怎麼調整和思維？

夏副部長立言：馬總統在國防安全方面是用三個不同的支柱在思考，第一個當然就是設法改善兩岸關係，降低我們衝突的可能性，第二個就是加強活路外交，加強我們和世界各國的實質關係，讓我們的安全更加有保障，最重要的就是針對我們的國防建立一個有效遏阻的力量。

邱委員志偉：我們面對的是中國的崛起、美國的式微。

夏副部長立言：所以我們會加強我們國防的力量。

邱委員志偉：因為中國的崛起和美國的式微，兩者綜合之下，國力的差距就變小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國防戰力是不是要因為這樣而做調整？同樣的問題也請教國安局嚴副局長，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這個國際體系的巨大變化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影響，國安局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

主席：請國安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危機和機會是比鄰而居的，你說現在是一超多強，或者是中國可以在世界局勢上面和美國平起平坐，可是事實上對我們來說，他們的勢力固然是越來越大，但是就戰略地位來說的話，雖然他們的影響力越來越大，對我們國家來說是一個威脅，可是同樣的，在他們威脅我們的同時，其他國家也希望透過我們對中共情勢的掌握、了解，和我們加強合作的關係，我想這就是一個機會和危機，就看我們如何把危機縮小、把機會加大。

邱委員志偉：所以進入兩強的二極體系之後，對臺灣的國家安全會有強化的效果還是會有威脅？是機會多還是威脅多？

嚴副局長夢漢：我想這個就要看主客觀因素該如何來看待，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應該是均等的，就看我們如何掌握機會。

邱委員志偉：這個威脅性變化不會對臺灣的國家安全有任何影響嗎？

嚴副局長夢漢：我想身為國家安全單位的一份子，我們會盡我們的全力了解中國大陸情勢的變化。

邱委員志偉：你要做現況的掌握，就要對未來趨勢進行研判，這樣才能及早因應。

嚴副局長夢漢：我剛剛說的就是固然目前有很多人認為短期之內中國會很強……

邱委員志偉：你也認為短期之內可能會進入二極體系？

嚴副局長夢漢：我個人認為，根據我們的分析來看，即使他們變強，短期之內也不可能和美國比較。

邱委員志偉：所以短期之內他們不可能和美國平起平坐？也不可能進入所謂的二極體系？

嚴副局長夢漢：不可能，變成區域的強權就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還是一超多強的格局？

嚴副局長夢漢：不可能存在兩個超強國。

邱委員志偉：就是 10 年之內不會發生二極體系？

嚴副局長夢漢：10 年之內，假如他們的國力能夠按照這樣繼續發展，政治能夠繼續穩定，軍力能

夠繼續發展，我們就拿航空母艦來說好了，他們在航空母艦方面落後不只 15 年，即使是現在的訓練艦，我想短期之內也不太容易發揮戰力。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的立場呢？夏副部長說他認為 10 年之內有可能。

夏副部長立言：我是說有這種可能性，這是因為他們整個國力的發展情況，可是要和美國完全一樣的話，事實上還差很多。

邱委員志偉：可是 20 年之後呢？會不會越來越高？

夏副部長立言：關於國際情勢的變化，我們當然不能用猜測的方式，我們要……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能，但是你們要做預測，不是猜測，所有的預測都有理性和科學的基礎嘛！

夏副部長立言：是，我們只能持續關注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因為本席不是天主教徒，所以本席不太清楚這次梵諦岡舉辦的領受聖體這件事情，不曉得部長是否清楚情況？梵諦岡不是辦了一個領受聖體的儀式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這一次吳副總統和夫人到梵諦岡主要是參加兩位先教宗的封聖典禮，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儀式，其實很多國家都有派遣特使團，包括元首團、副元首團及總理團等等，我覺得吳副總統是抱持一個非常虔誠、非常尊敬的心情去參加。至於在相關的安排上，我們主要是配合教廷方面的禮儀安排，主要是配合對方的安排。

詹委員凱臣：你們就是配合他們的安排，因為這也是一個榮耀，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本席不太清楚他……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主要是配合教廷方面的禮儀安排。

詹委員凱臣：請教歐洲司張司長，因為這是比較宗教性的專業問題，本席沒有說好或不好，本席只是想要請教領受聖體是什麼意思？因為這是關於宗教的問題，希望能讓大家了解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是天主教徒，可是對天主教來說，領聖體是非常神聖的一件事情，這次各界對吳副總統領聖體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接受。

詹委員凱臣：對，因為他並不是入境隨俗，他是以榮耀的心情接受，對不對？

張司長銘忠：是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沒有請部長回座，是因為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有德國僑胞向本席反映，他在申請報稅資料的時候，德國政府寄給他們的社會保險卡，把我們的國籍從臺灣改成中國，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這麼多年來，在德國定居的一些僑胞，因為他們擁有德國的身分，當他們要報稅的時候，以前國籍都是寫臺灣，但是去年開始被改成中國，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向他們反映？

林部長永樂：我不曉得這件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重要的發展。

詹委員凱臣：這不是重要的發展，應該是他們的 mistake，因為我們本來是寫臺灣。

林部長永樂：你說我們本來就是用臺灣嗎？

詹委員凱臣：但是去年被改成中國。

林部長永樂：這樣嗎？那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去反映了。

詹委員凱臣：麻煩你了。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昨天對江院長進行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每年 1 月 1 日在加州 Pasadena 舉辦的花車遊行，外交部和交通部、華航每年都有贊助一輛花車，把臺灣介紹給美國人，這個舉動本席非常贊同、支持，本席希望外交部以後能繼續配合，因為這是讓臺灣走出去、走向全世界的最主要關鍵，而且華航已經拿了 23 年的國際首獎。

林部長永樂：這個活動我有印象，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支持，因為我們也支持華航。

詹委員凱臣：希望你們能夠繼續支持，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

詹委員凱臣：部長，你們現在也到了每年度駐外人員返國述職的時間，你們返國述職是怎麼安排的？因為有些人好像每一年都回來，有些人好像好幾年才回來一次，而有些人回來還要自己出錢等等，你們外交部應該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吧？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規定非常明確，關於返國述職，所有的館長只要任職兩年以上，雖然他有時候會回來開會，或者有時候是自己休假回來，那些部分我們不計算在內，只要館長在國外任職滿兩年，他就可以提出返國述職的申請，我們會按照該年度保留的經費多寡做審核，原則上我們是歡迎的，最近我們就有九位外館館長回來返國述職，館員的述職是分開辦理的。

詹委員凱臣：館員的部分呢？例如副處長以下的人呢？

林部長永樂：館員的部分原則上是三年。

詹委員凱臣：三年嗎？那他們三年回來述職也會編列預算支應嗎？

林部長永樂：就是按照我們的年度保留預算而定，通常我們每年會辦兩次。

詹委員凱臣：這樣嗎？謝謝部長。請教國防部夏副部長，國防大學畢業的學生，取得的是一般大學的學士學位，還是所謂的軍學士學位？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由國防大學頒發的，可是教育部也承認他的學歷。

詹委員凱臣：所以教育部也承認，和一般大學的學士學位一樣嗎？

夏副部長立言：一樣的。

詹委員凱臣：是一樣的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

詹委員凱臣：另外，很多學生到國防大學就讀，但是有時候讀到一半覺得自己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

，所以想要退場，如果他要退場，有沒有什麼處罰？還是就讓他自由退場？

夏副部長立言：根據相關的法規，因為這部分有涉及到公費，所以他必須要做補償，可是也有一些情況是不需要的，例如他的身體狀態不符合入學時候的標準，在那種情況之下，或者是他轉學到別的學校，我們可以考慮不要求他賠償。

詹委員凱臣：有一些人是認為他在心理上、精神上不能接受這種嚴格的教育，所以他要退學，這時只要有醫生證明，例如說他很憂鬱等等，他就可以退學了，很多人都走這一條路，為什麼呢？因為這樣就不用賠償了，是不是這個樣子？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這要經過合格醫生鑑定才能適用這樣的辦法。

詹委員凱臣：但是如果經過合格醫生鑑定之後，他反而要求賠償的話該怎麼辦？不是你們要求他賠償，是他說這是職業性傷害，因為他受不了國防大學這麼專業、這麼嚴格的上課方式，所以產生職業傷害，這種情形該怎麼辦？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任何年輕人如果要加入、到我們國防部相關學院進修的話，他應該知道我們的要求，因為我們在招生簡章上面都會寫的很清楚，我想這種情況應該不會發生。

詹委員凱臣：所以報名的時候會簽署什麼文件嗎？不是只要報名就可以參加，而是要簽署什麼 agreement 之類的文件嗎？

夏副部長立言：如果沒有讀完是否需要賠償或是退費，這部分我們和學生之間有簽署相關的文件。

詹委員凱臣：對，但是他只要找精神科醫師證明他的心理沒辦法接受，他就不用賠償了。

夏副部長立言：如果是一個合格醫生所開立的證明，而且是事實的話，當然不需要。

詹委員凱臣：謝謝夏副部長。接下來請教陸委會張副主委，本席本來要請教林部長這件事情，就由你代替林部長答復好了，這一次歐巴馬去日本訪問時說到一個重點，他說把釣魚台的行政權交給日本，本席對這句話很滿意，為什麼滿意？大家可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因為他沒有說到主權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給你管理權，但是你不一定有主權，因為主權和經營權是不一樣的。

像我們現在很多企業也是一樣，或是飯店的老闆也是一樣，例如本席雖然是飯店老闆，但是我們另外找一個人來負責經營，所以他不提主權，釣魚台的主權還是空盪的，還是不曉得是誰的。但是本席非常擔心他說過的一句話，他說到美日安保條約，並且把釣魚台列入安保條約的防衛範圍裡面，這樣就表示如果中共有任何舉動的話，美日會聯合行動，這一點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委員的看法很正確，在 1971 年的時候，美國把釣魚台的行政權交給日本，當時美方曾經照會我們外交部，同時也有說明，這樣做不代表美方對釣魚台的主權做了認定，到今天為止，其實他們的看法並沒有改變。在同一個時間，我記得外交部林部長也代表政府表示對釣魚台主權的看法，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也表達得非常清楚。

現在最主要是因為美國和日本之間的關係，因為在美國重新檢討亞太平衡的戰略過程當中，美國必須要有強力的決心和表態，所以關於這方面，其實美國不只對日本釣魚台的問題表示意

見，如果各位有看到的話，包括菲律賓或是韓國的問題也是一樣，美國在這一次歐巴馬的訪問過程當中，很清楚的表達他們重返亞太的決心和戰略意圖。

就我們國家的立場來看，釣魚台的問題真的很複雜，但是我們政府的立場透過東海和平倡議也表達得很清楚，這個倡議把我們中華民國對於釣魚台的主權以及我們的利益表達得很清楚，這一點美國方面也很清楚，我想大陸方面應該更清楚。

詹委員凱臣：對，他們就是要圍堵中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的。

詹委員凱臣：關於釣魚台的部分，其實日本也很強調這個問題，所以他們也到菲律賓那邊辦了一場演習。另外，宋楚瑜已經到大陸了，而且就要和習近平見面，關於這部分，你可以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也沒關係。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謝謝。

詹委員凱臣：陸委會有沒有在安排馬習會？就是馬英九和習近平的會面，你們有沒有在進行這樣的安排？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向詹委員報告，關於馬習會，包括總統、陸委會王主委，其實我們都已經說得很清楚，這個部分還需要雙方進一步創造相關的條件，我們的立場已經表達得很清楚。

詹委員凱臣：那就是說可能有在進行，但是時間和地點還要再做更進一步的安排和協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想馬習會需要雙方進一步創造相關的條件。

詹委員凱臣：你這樣回答的意思本席了解了，這和剛剛卓次長答復問題時一樣，應該回答的就回答，不應該回答的，不管對方怎麼問，你還是不回答，因為有些事情……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倒沒有，因為我相信詹委員對相關情況都很了解。

詹委員凱臣：好，因為有些事情曝光之後真的很難繼續談下去，所以有些事情需要由雙方一起宣布，你們不能單方面宣布，外交方面的事務都是這樣，不管簽了合約、做了什麼訪問，都是雙方同時間宣布。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就實際狀況來說，關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一直都是按照既定的計畫很穩定的推動。

詹委員凱臣：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唐山委員及陳明文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外交部林部長，我們在報紙上看到一則消息，今天早上也有同仁問到，3 月 26 日我們和日本發生一樁事情，您是否充分了解問題出在哪裡？因為日華議員懇談會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平沼會長是他們重量級的國會議員，對臺日邦交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這個情況下，不管有再大的困難，我們不應該沒有去參加宴會，因為我們是主人，本席認為這樣是說不通的，這一點不管怎麼樣都是說不通的，所以部長，您對這方面到底是持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把實際情況非常簡單的向委員報告一下，3 月 26 日那一天是日華議員懇談會辦理懇親會，是由他們主辦一個酒會，邀請我們代表處沈大使和代表處同仁參加，剛好那天下午有一百二十多人到代表處抗議，其中包括日本方面的團體以及僑居界的人士，沈大使可能覺得那個時機點去參加酒會有些困難，而且加上日本方面在場的警方人士也希望我們能夠謹慎、審慎的因應，所以沈大使在下午 4 點鐘親自打電話給日華議員懇談會的會長平沼赳夫及幹事長藤井孝男，向他們提到現場的實際狀況，並表示當天晚上可能沒有辦法應邀出席他們的酒會，也獲得他們的理解，這是日處回報的訊息，也供委員做一個參考。

陳委員唐山：部長，本席剛剛有聽到您答復另外的委員，不過本席認為，假定是本席，或者假定是部長的話，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會議，而且我們是扮演主人的角色。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我也覺得非常重要。

陳委員唐山：雖然有人在我們的大使館前面抗議或是有些意見交換等等，身為一個大使，這時候他可以很坦然的出來向他們解釋、說明，關於這些 issue，我們應該可以充分的溝通，本席認為這些人一定可以聽進去，然後他也可以告訴這些人，他現在必須去參加一個會議，因為這個會議對我們臺灣和日本的外交關係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參加這個會議。

但是他沒有做這樣的處理，本席認為這個駐日代表已經損害到我們要他扮演的角色，他沒有做到這個要求，關於這一點，本席要公開在這個地方說清楚，不管怎麼樣，這件事都不應該這樣處理。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也會把委員的意見忠實的轉達給沈大使做參考。關於那天下午實際的狀況，他確實有在下午 4 點鐘的時候正式向他們表達道歉、致意，之後的這個月，就是從 4 月份到現在，其實也有多批日本議員到臺灣訪問。

陳委員唐山：部長，你曉得本席也在外交部服務過，所以本席對外交部是有感情的，很多事情如果不需要在這邊說的話，本席都希望盡量不要在這邊說。

林部長永樂：是，我知道，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但是發生了這種事情，對本席來說，這是很難解釋的，本席不太認同這樣的做法，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要公開表達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沈大使，我們內部也會做一些檢討。

陳委員唐山：會造成這樣的事情，本席認為會不會說日文是另外一回事，本席知道他的日文程度如何，他剛派駐日本的時候大概還不會說，但是他現在的日文能力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他有做很多努力。

陳委員唐山：所以並不是因為他不會說日文，他的確會說。這是一種 common sense，這種事情一定要小心、要注意，特別是日本，因為他們很講究所謂的交情，他們非常重視這一點，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在這方面真的要好好考量。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我們會做檢討，也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唐山：另外，1979 年訂了臺灣關係法之後，今年正好是 35 週年。

林部長永樂：是 35 週年。

陳委員唐山：美國舉行聽證會之後，AIT 這邊也發表一份聲明，他們表示臺灣和美國現在是處於一個最好的狀態，兩邊雖然沒有邦交，但是關係是最好的。假定我們同意這樣的說法，本席認為很多人都會同意這樣的說法，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現在這個所謂最好的關係的時候，從外交方向著手做一些事情？既然現在氣氛這麼好，我們在經濟方面或是其他方面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進展？部長，就您的了解，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往前衝？經貿方面是不是可以締結一些大家所期盼的條約等等，這些事情是不是可以計畫一下，或是你們已經在進行中？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在努力，特別是 4 月份進行的復談之後的第二回合 TIFA 談判，我們也有提出 BIA 的議題，就是雙邊的投資合作協定，當然我們也希望美國方面能夠支持我們參與 TPP。事實上美國方面現在也有一些進展，在國會裡面，他們的助卿、副助卿都有公開表示，對於我們有意願參與 TPP 表示歡迎，我們認為這一連串的發展對未來還是有幫助的。但是目前我們最重要的還是希望 TIFA 的部分議題能夠往前進展，希望能夠先促成 BIA 這個部分的談判，這個部分是我們短期內一個重要的目標。

陳委員唐山：既然兩邊的關係現在是處於最好的狀況，我們希望能利用這個最好的時段，再多爭取一些對我們有利的東西，我們要盡量爭取。

林部長永樂：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推動，不管是經貿或是在其他領域，我們都會逐步再加強。

陳委員唐山：最近歐巴馬到亞洲訪問四個國家，above the same time，習近平到歐洲，或者是李克強他們到非洲，關於這些外交方面的出訪，本席認為這是很正常的，特別是現在中國想要扮演一個所謂的大國角色。但是我們想想看，1946 年二次大戰結束之後，進入所謂的冷戰時期，本席認為你比任何人都清楚當時的狀況，從 1946 年到 1991 年這段時間，兩邊分立成 Warsaw pact 和 NATO，最後終止了這樣的國際關係。1946 年 Winston Churchill 在美國 Missouri 發表一場非常有名的演說，不知道部長對這個演說有沒有印象？

林部長永樂：沒有，請委員指示。

陳委員唐山：他是在 Missouri 一個叫 Fulton 的地方發表演說，在這個地方提到所謂的 Iron curtain，「鐵幕」這個名詞就是當時 Churchill 在那邊提出的。

林部長永樂：是，了解。

陳委員唐山：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 point，就是因為在那段時間裡面，國際勢力分成兩方面，一個是 NATO，另一個是 Warsaw pact，在這段時間，國際間有兩個不同的集團。從外交觀點來看，隨著國際形勢慢慢演進，一直到 1991 年結束，當然又是一個新的世代開始。1971 年的時候，因為我們在聯合國的席位已經沒有了，雖然從 1946 年到 1991 年這段時間國際勢力分立，但是在 1971 年以前，雖然我們是一個小國家，但是我們那時候在聯合國裡面還有席位，所以那個時候在外交方面還是滿不錯的，但是 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我們之後，我們一路走下來的困難度當然比以前多了很多。

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國際間的外交版圖一直在變化，對臺灣來說，最重要的就是不管世界局勢怎麼變化，應該都要注意他們對臺灣的看法如何。像以前每次美國總統到中國訪問，或是中國的領導人到美國訪問，我們都很重視一點，就是兩邊的訪問對臺灣這個 issue 有什麼看法？對

臺灣會有什麼樣的損害等等，我們大多是重視這一點，對不對？不管是美國總統到中國訪問，或是中國領導人到美國訪問，他們都會提到臺灣這個 point。其實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哪個國家到哪個地方訪問，本席認為到目前為止，依本席個人的看法，還有就我們所了解，美國對我們的看法應該還是沒有改變。

林部長永樂：據我們的了解也是沒有任何的改變。

陳委員唐山：沒有改變？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管是美國也好、日本也好，其實和我們都有相當多的互動，我們也了解整個訪問的情況。

陳委員唐山：所以不管版圖怎麼變動，不管是哪一個國家抬頭、崛起，對我們來說，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美國對我們的認知還是和以前一樣沒有改變？這一點完全沒有改變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是完全一樣，事實上應該有加強的趨勢，因為最近大家也看到美國環保署署長 Gina McCarthy 來臺灣，還有好幾位副助卿到臺灣訪問，其實美方也對未來做了一些說明。

陳委員唐山：對，部長，之所以沒有改變，您認為最重要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改變。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我覺得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臺灣有非常重要的經濟地位，還有戰略方面的地位，其實美國方面在過去這幾年也有特別提到，臺灣是一個重要的經貿夥伴，也是一個重要的戰略夥伴，我想這兩部分其實臺灣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

陳委員唐山：這一點本席非常同意，特別是我們 share 同樣的 value，在這個民主陣營裡面，這一點是我們的優勢，所以不管怎麼樣，臺灣一定要在這方面好好保持，加強我們國內民主制度的發展。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唐山：另外，這次歐巴馬到菲律賓訪問之後，美國和日本當然是日美同盟，菲律賓也是一樣，我們都掛在嘴裡常常講的是，假定菲律賓、日本周邊有事情的話，在您的瞭解有沒有 cover 到台灣這個地方？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裡面美國方面當然是有一些戰略性的模糊，可是對台灣來講，我覺得整個台海或者東海、南海的和平穩定是符合我們整體的戰略利益，我們會持續地來加強。

陳委員唐山：台灣正好是在菲律賓跟日本之間，周邊有事情的話，台灣應該是會 cover 在裡面……

林部長永樂：不過，過去這幾年來，不管跟日本或菲律賓也好，我們是逐步地在加強合作關係，也希望能夠建立更多在各層面的合作，這符合大家共同的利益。

陳委員唐山：我們要加強努力。希望就國際間的氣氛能夠往這一方面來著想，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陳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30 分鐘。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今天的主題安排得非常好，但是範圍也非

常地大——「中、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台灣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這不只是關係到外交部……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各相關的部會其實都有。

陳委員明文：牽涉到陸委會、經濟部、外交部還有國防部……

林部長永樂：還有國安局。

陳委員明文：還有國安局，牽連的單位很多。因為台灣離中國太近，人家在開玩笑說我們台灣真的離天堂太遠了，所以中國對台灣的威脅實在也是太大了，尤其現在美國跟中國等於是兩強，兩大國在博弈，台灣現在扮演的角色事實上要很小心，應該要如何來因應、確保台灣的安全跟戰略利益，這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當然今天我們要談的是中國的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先後訪問歐洲，包括荷蘭、法國、德國、比利時，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行程主要的目的是什麼，你瞭解嗎？

林部長永樂：這一次習近平到歐洲去，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訪問，他主要是到荷蘭去參加核安保的高峰會。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瞭解是非常重要，而且都是高規格的。

林部長永樂：對。

陳委員明文：歐洲各國過去跟美國的關係都非常好，這些國家可以說是相當高規格地在接待習近平，這個意義非常深遠，我只是要問你，中國主要的目的是要釋出什麼訊息？

林部長永樂：對中國大陸來講，它是歐盟最大的經貿伙伴，中國大陸還是希望能加強跟歐洲主要國家的關係，今年剛好也是中國大陸跟法國建交五十年，所以也有一些意義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我想最主要的他們還是要向美國做出挑戰，要告訴美國：過去我在歐洲好像沒有什麼角色，現在我也要跟你分庭抗禮、扮演世界霸主的角色。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跟歐洲之間雙邊合作、對話的機制很多，雙邊的互訪也經常在進行。當然是有這樣的意義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那對台灣有沒有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基本上應該是影響不大，舉出一點來說，這一次習近平到歐盟去訪問，他們在跟歐盟的共同聲明裡面其實並沒有提到台灣。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他這一次到歐洲去沒有提到台灣的問題，不過他等於是向歐洲、世界，甚至是對美國講所謂的醒獅論，拿破崙講過中國是一頭沈睡的獅子，現在它已經醒了，告訴人家：雖然我是可親、和平、文明的獅子，但我是會咬人的。講的是軟中帶硬，事實上這些話都是在釋出中國的企圖心。今天我們講這些東西只是在關心台灣的安全，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崛起對美國的挑戰，在兩大國之間我們要怎麼扮演角色，他們在博弈，台灣會不會被威脅到？這是我們所關心的。

我們看到在習近平的歐洲行以後，歐巴馬馬上到了亞洲，大家都很清楚亞洲這四個國家的排列順序，所謂的第一島鏈從日本、韓國到菲律賓，當然馬來西亞也算是經貿上的一國，但在過

程中，很明顯地他也是在圍堵中國，照理來講的話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美國這一次主要是加強跟他們這幾個盟邦的關係，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日本嘛？

林部長永樂：對，這當然是一個重點。

陳委員明文：他們完全是站在日本這一邊嘛！而且很明顯地主張尖閣列島是納入安保條約嘛！這是很清楚的一個宣示……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但是美國方面也表示……

陳委員明文：這個宣示也等於是針對中國！尤其他到菲律賓跟他們建立經盟關係，我想這都是在針對中國，我們都非常清楚。他也講有所謂的 TPP 整合，但不管是經濟或國家安全，其實都是對準中國，等於是文也有武，文的方面當然就是用經濟來圍堵，武的方面則是軍事的聯盟。

林部長永樂：這也不完全是圍堵，美國方面當然希望加強整個亞太地區戰略的佈局，但在日本或是菲律賓也好，美國其實也提到還是希望跟中國大陸維持一些建設性、正面的關係，也希望中國大陸在整個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上也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也就是美國方面也希望有一些平衡，不完全是圍堵。我想這樣是一個比較平衡的說法。

陳委員明文：我問這些，在台下的不管是國防部或國安局都有在聽，基本態度上，我們要很注意台灣的國家安全……

林部長永樂：一定的。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看到了中國這幾年來的軍事經費大幅度的增加，這兩年來增加了 12.2%、一千三百多億美元，他們所對準的當然是美國，甚至包括日本跟南海，但台灣事實上也是在他們的威脅之內。所以，現在中國跟美國在博弈，台灣到底要站在哪一邊？在你們整個的外交策略上，要怎麼扮演我們的角色，你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林部長永樂：從外交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維持區域的和平穩定，所以我們跟美國、日本還有理念相近的國家當然要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但就兩岸的關係我們也是希望能和緩、往前進。另外，針對台灣的國際參與，我們也瞭解中國大陸不反對，或者中國大陸的一個善意其實也是個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們希望維持一個適度的平衡，讓台灣在整個區域能夠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我覺得這是我們的一個目標。

陳委員明文：有這個能力嗎？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希望扮演一個重要、正面的角色。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我們有扮演這個平衡角色的能力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做，要跟這些國家維持一個適度平衡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美國一再強調亞洲要再平衡，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永樂：亞洲要再平衡其實是多面向的，當然也包括軍事安全、經貿文化，在各方面希望能夠維持亞太地區的一個均衡、平衡跟穩定。

陳委員明文：有關美國的亞洲再平衡論，台灣扮演的是什麼角色？

林部長永樂：委員可能也記得，Hillary Clinton 過去也提到台灣是美國一個重要的戰略跟經貿伙伴

。。
陳委員明文：對。

林部長永樂：也就是說，不管在整個戰略或經貿方面，台灣都有它相當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明文：所以，就是說在整個美國重返亞洲的策略上，台灣還是有它的角色定位？

林部長永樂：台灣當然有它的角色。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在美國在圍堵中國的政策上，台灣還是其中的一個角色，沒有錯吧？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也提到不完全是圍堵，因為美國也希望跟中國大陸發展一些正面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不要欺騙自己，也不要欺騙別人。我是民意代表，用圍堵一詞是比較直接，你是外交官，要用什麼詞彙來形容我不反對，但事實上在整個軍事、經濟的策略上美國就是在圍堵，我們現在就是在所謂美國圍堵中國政策裡面的其中一個國家，沒有錯吧？應該是這樣講，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也要正視中國大陸在各方面的崛起。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外交上，在兩國的博弈過程中台灣不能押錯寶，這一點你必須要很清楚，我們只是在提醒你這個而已。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要跟美國、日本、理念相近的國家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兩岸的關係也是非常重要，對整個區域、經貿及未來世界和平的發展都有它的重要性。

陳委員明文：當然世界如果能夠和平那是最好，但事實上現在不只是軍事上會衝突，甚至於經濟上也會衝突，每一個國家，尤其是這兩大國的整個經濟、軍事策略，對台灣來講，因為我們是離中國最近的一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委員也瞭解，中國大陸現在還是一個重要的市場，對於周邊國家來講都是重要的經貿伙伴。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主題牽涉的範圍實在太大了，所以用這幾分鐘的時間沒有辦法深入討論，單單跟外交部就沒辦法很完整地把問題講出來，不過我覺得這個主題非常好。沒有上台的還有國防部、經濟部，尤其是陸委會，剛剛我看陸委會副主委都在打哈欠了，我順便也在這裡提醒你一下，在兩國之間，台灣的角色不能夠太過於傾中，我想這是一個基本態度。

主席：休息 30 分鐘，12 時 4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題目真的很大，各部會都有，首先請問國安局嚴副局長及國防部夏副部長。國安局蔡局長禮拜一剛執行完任務就可能以健康的因素請辭，我想他在任內真的是可圈可點、任勞任怨，請轉達我們對他的謝意。

主席：請國安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我會轉達。

楊委員應雄：現在部裡面副部長又是高升，負責整個國家安全的系統，這是你們兩個部會的大變動。針對今天這個議題，在最近，特別是歐巴馬來了亞洲之後，大家都知道、在你們的報告中也講了，就是可能在區域安全的區塊有比較重要的收穫，在經濟的議題看起來好像進展不是那麼如意。台灣跟中國大陸、整個亞洲，包括日本、韓國、北韓、南韓這些國家，我們所處的位置可說是非常重要、也非常微妙，特別是我們跟大陸的關係這幾年是真的比較和緩一點。在這個問題上，我想請教一下副局長，從整個戰略的考慮上，當然看起來美國已經回到亞洲，而且要求取「亞洲再平衡」，在這個角色裡面，我們應該要採取怎麼樣的戰略比較好？

嚴副局長夢漢：按照美國重返亞洲的戰略設計以及一些作為，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當然他們想回到亞洲的原因很多，商業、國軍戰略的問題都是，委員剛剛也說得很清楚，除了軍事、經濟方面，他這次來到亞洲四國已經都帶到了。不過，很重要的一點是，在我們的報告中提到了他等於是藉著這一次來訪劃了紅線，不管是在東海方面也好、南海方面也好，紅線就是說一方面警告中共，萬一釣魚台有爭端的話是屬於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款的範圍……

楊委員應雄：就算你講的是劃紅線，你覺得對中國真正能夠產生嚇阻的作用嗎？

嚴副局長夢漢：當然這是針對中共的部分，針對其他相關國家也等於是劃了一條紅線，就主權的爭議，希望他們遵守國際的方法，因為美國方面最主要是航道的安全，這是關於剛剛您提到的戰略思考方面。我們國家目前真正可以發揮作用的部分，我想應該就是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現在這個立場事實上……

楊委員應雄：我們還是只能做、沒辦法說，是不是？還是連做也沒辦法做？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已經提出來了，現在東海和平倡議事實上已經發揮作用了，假如這個原則、整個模式能夠移植到南海部分的話，相信大多數的國家都願意接受。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請教一下副部長，我們目前跟大陸在軍事上還沒有交流，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交流。

楊委員應雄：可是，不可避諱地，整個亞洲地區在軍事互動上，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問過是不是跟其他國家，特別是東南亞、東北亞這些國家有一些聯繫的機制及緊密配合？當然這都是在美國這個大咖之下共同來做的一個整合。軍事上我們可不可能在某個程度上跟大陸有一些交流？

夏副部長立言：跟中國大陸交流在現階段是不可能的事情。可是，我們也很希望在地區裡面，至少在人道救援跟災難防治的部分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參加整個地區共同的人道救援部分。

楊委員應雄：如果在軍事上沒有辦法交流，卡在三角關係之中，我們是不是會很被動？有沒有考慮過，假如某個程度上我們跟大陸在其他方面、陸委會跟對方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以後，在這個區塊某些善意的部分也應該去啟動一些溝通？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的這個問題是一個比較高度政治的問題，現階段我們並沒有，政府的政策還是

先經後政。

楊委員應雄：目前還是先不這樣做？

夏副部長立言：對。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一直在想，如果我們只單方面處在現在的這種狀況，我們也看到大陸在國防上的投資已經愈來愈大，事實是我們是很被動，又要依附在跟美國、日本、韓國及南海國家這樣的關係之上，就角色的扮演，我建議可以先去思考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如果能夠在軍事上有一些默契，我們在處理上可能就比较自在一點。這一點是我個人的看法，不一定成熟，這是高層的問題，我是建議用這樣的一個作法，既然要往和緩的方向走，可能很多事情是可以考量的。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問陸委會副主委及卓次長。副主委，剛剛有提過目前跟大陸那邊還沒有開始軍事交流，在方向上，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跡象？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您關心這個議題，兩岸的問題不是在軍事，兩岸的問題在政治。在兩岸還沒有建立足夠政治互信的一個情況之下，進行軍事互信或軍事交流合作目前不是我方當務之急。

楊委員應雄：現在是從「經」進入「政」，有「政」才可能會到軍事方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一定要先有政治互信，之後才有可能進行下一步。

楊委員應雄：好。

那麼就經濟部分，卓次長也在場，我想先請教一個專業問題，TPP 跟 RCEP 都是我們想要加入的，假如必須要選擇、排順位的話，你會選擇先加入哪一個體系？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經濟部的眼光來看，兩個都很重要、都要努力。

楊委員應雄：從很多資訊來看，RCEP 的簽訂對我們經濟上的幫助是最大的嘛！在數字上是這樣子，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如果說以經濟的角度來看，TPP 的會員國占我們對外貿易總額大概 34%左右；RCEP 的會員國占我們對外貿易總額大概 57%左右。但是，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只要 TPP 跟 RCEP 開放讓其他國家加入的話，我們就會立刻爭取。

楊委員應雄：TPP 方面主要是我們必須去找到支撐點，就是美國假如願意幫忙，可能機會就很大。就 RCEP 的路徑，我們現在是怎麼走的？

卓次長士昭：一樣，我們要加强跟東協的關係，尤其 RCEP 是以東協的對話夥伴為主，如果可以開放新會員加入的話是有限制，包括東協的對話夥伴跟東協的外部夥伴，所以我們到時候可能要加強跟東協的關係，然後可以用其中之一的身分加入。

楊委員應雄：但是我們知道 RCEP 背後幾乎是大陸在推，甚至可以說是他在主導。請教張副主委，有沒有用這個路徑去跟中國大陸提出這樣的意見？因為我們在經濟上已經那麼密切地談了那麼多次，雖說目前服貿還有一點障礙，有沒有走這個路徑？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剛剛卓次長說明過，我再次跟委員報告，確實在 RCEP 的 16 個會員國當中，中國大陸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注意到，當兩岸經貿關係有制度化，兩岸之間包括服貿、ECFA 後續協商完成後，絕對會有助於我們加入 RCEP。同時方才卓次長也提到一個很重大的關鍵，就是東協 10 國其實非常重要。現在我們正在加強和東協 10 國的經貿往來。

楊委員應雄：副主委，因為陸委會扮演和大陸往來的平台，現在我們要加入 RCEP，而它又由大陸主導，你們都講得很保守，所以我要問的是，有沒有用這個路徑去跟對方表示這樣的意見？

我想，得到大陸在這個區塊的支持，就好像在 TPP 裡面得到美國的支持，是相同重要的。這不是什麼秘密。你們有沒有透過這樣的管道去反映？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關於 TPP 和 RCEP，我想陸方應該也很清楚，兩岸經貿合作跟我們未來加入區域的經貿整合 TPP 和 RCEP，都同等重要而且相互有影響。這一點陸委會在各種場合都有強調，並且說明得很清楚。

楊委員應雄：我們另類思考，假設我們和大陸這邊進展更快，RCEP 正式運作的機會說不定會比 TPP 還快。如果有這樣狀況的話，大陸這個區塊是不可少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錯。

楊委員應雄：卓次長，你的看法呢？你們是不是實際有在做，但不好意思講？

卓次長士昭：是，另外我想強調一點，TPP 和 RCEP 都是採共識決，就是所有 12 個、16 個會員國都要同意。我剛剛也特別提到，只要 TPP 或 RCEP 開放新會員加入的話，我們就會立刻爭取。爭取的時候，我們會跟所有會員國，包括也是會員國之一的中國大陸，表達我們加入的意願。

楊委員應雄：現在韓國在這個區塊和各國之間 FTA 相關的經貿進度，都比台灣來得快。RCEP 這邊，我也認為我們說不定應該思考怎麼樣更迅速，或是藉由那個管道趕快去參加。這樣對我們整個經濟才不會有重大的損失。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瓊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有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及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自從民國九十七年我國改採活路外交策略以後，關於我國邦交國的維持除了甘比亞特殊情況之外，在過去的六年與其他邦交國關係維持良好，並且兩岸之間也打開了國際外交的新一頁。除了維持與邦交國的友誼之外，外交部仍然持續的申請加入國際社會上的各種組織，在過去我國積極要加入的 WHA 會議，在民國九十七年前因為外交政策的關係而無法順利參與，目前依照我國活路外交政策的目標，已經由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發函邀請我國參加 WHA 大會，使我國對於全球性重大疾病與醫療科技等都能夠更進一步的掌握。外交部曾經宣示要加入 ICAO 及

UNFCCC 等國際組織，並且展望近期目標希望加入 TPP 及 RCEP 等經濟組織，這些目標的規劃目前進行的狀況如何，外交部應該要向民眾多做說明，使民眾了解外交部除了免簽證的成績外，對於國際情勢的發展也要讓民眾多多了解，才能凝聚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使得民眾作為政府的後盾使國際組織認識台灣民眾的需求，讓政府民間一心使台灣的國際空間更為廣闊。

李委員桐豪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李桐豪，針對「中、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台灣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今年年初，日本自民黨國會議員提議，參考美國的《台灣關係法》，制訂日本版「台灣關係法」，以做為加強台日關係的法律依據。請國安局、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說明對該案之了解、進度掌握與影響評估。

2. 美國總統歐巴馬出訪時表示釣魚台列嶼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協防範圍，請外交部說明是否影響我國擁有釣魚台主權之立場以及我國之因應措施。

3. 美軍重返菲律賓，有媒體認為此舉意味台灣對美國之戰略價值相對菲律賓下降，與美國學者所提之「棄台論」相契合，該看法是否屬實，以及此舉是否影響我國對南海之主權維護，請國安局、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提出說明。

4. 中共總理李克強出訪非洲，簽署 60 多項合作文件，是否有影響我國與布吉納法索、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史瓦濟蘭等國之邦交關係。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中、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台灣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近期出訪亞洲第一站就是日本，而他到日本最想談的其實就是要日本開放農產市場，他為了希望日本在農業關稅的讓步，寧願得罪大陸對於釣魚台的主張。開放美國農畜產品進口深深影響台灣是否加入 TPP。

二、台灣武器輸出

1. 請問國安局及國防部，我們國防武器系統目前多由美國輸入，而且已經變為美國第三大武器購買國，但相關武器性能與需求常受到美國政策限制，買到的並不是我們最需要的裝備，我們想要的美國也不一定會出售，IDF 飛機（飛機設計對引擎能力有許多限制）及 SRP 雷達（不是我們需要的武器）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日前，日本決定放寬「武器輸出三原則」，而事實上連中國許多武器的零組件都是購置于日本，國安（局）會是否規劃或建議國防部將日本作為採購與合作產製武器裝備的國家？例如潛艦的技術、飛彈與飛機的引擎甚或是坦克車等等。

2. 相對於軍事武器的購買，我們對於武器的輸出大部分卻還停留在「外交援贈」，或是以輕兵器武器及彈藥為主要銷售項目，另依據國防部的說法，我們武器銷售雖有法規規範。但還是要得到國安會同意，程序是否是如此？

3. 在台灣，國防事業在一般人印象中是只會消耗預算，但反觀鄰近國家韓國、新加坡、中國都以民營企業方式，去從事武器裝備的製造與銷售。而我們「軍火外銷」都是「政府對政府」

的交易，甚至美國民間公司欲購買兵工廠生產子彈還會遭到拒絕，等於是別人送上錢都不想賺，現在連日本都決定放寬武器輸出的限制，那我們國家有什麼規劃呢？到底我們對於武器銷售的限制與考量因素是什麼？

三、美韓聯合軍演（4 月 18 日）

1. 請問國防部，美韓「鵠鷹」聯合軍演於日前結束，此項演訓雖然名義上是對付北韓的挑釁，但事實也是對中國的一種表態，更是美國亞洲再平衡的一個動作，加強美韓的軍事同盟的關係及聯合作戰的能力，另一項美韓間的「超級雷霆」的聯合空中作戰演習也正在執行。

2. 這些年來隨著中國軍事力量增強。亞洲各國合縱連橫態勢也越加明顯。反觀台灣，「以不變應萬變」是我們唯一手段，在台海危機期間，台美之間也發現聯合作業的重要性與種種需求。但隨著幾項裝備的購置後，一切回歸到平淡，除了美方陸續派員參與我國漢光演習外，幾乎什麼都沒發生過，連中國海軍都將於今年參與美國的環太平洋軍演。我們並沒有走出去，仍是亞洲的孤兒！

3. 日本甚至指出台灣未來將是第一島鏈的缺口！如何從利用美國「亞洲再平衡」政策中獲得台灣的最大利益，但我們依舊束手無策。如何使台灣變為亞洲合縱連橫遊戲的一環是目前台灣迫切的需求。國防部、國安局或外交部可以說說構想及規劃是什麼嗎？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因為相關委員不在場，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頁次：1－10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許添財、林岱樺、王惠美、蘇震清、葉津鈴、蘇清泉、陳明文、楊瓊瓊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事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中央研究院103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3案
(頁次：103－156)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蔣乃辛、陳淑慧、陳亭妃、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潘維剛、賴士葆、黃志雄、陳學聖、林佳龍、許智傑、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麗環等17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7－174)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葉宜津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天財等3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5－22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鄭天財、吳宜臻、李貴敏、尤美女、黃偉哲、高志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報告「國軍因應福島等級核災事故之政治中樞、軍事機關設施轉移及對我國家安全影響評估」，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派員列席，並備質詢（頁次：221－278）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楊應雄、林郁方、江啟臣、蔡煌瑯、馬文君、李桐豪、蕭美琴、 陳鎮湘、簡東明、詹凱臣、陳唐山、薛 凌、田秋堇、許添財、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第四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279－352)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盧嘉辰、段宜康、邱文彥、邱議瑩、鄭天財、李俊俤、周倪安、吳育昇、紀國棟、陳明文、江啟臣、黃偉哲、尤美女、管碧玲、張慶忠、姚文智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所長等就「(一)核廢料總檢討：我國核電廠自開始商轉之後，各核電廠目前累計迄今核廢料之數量(公噸、桶)、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預估未來核電廠停役之核廢料數量、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上述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報告；(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歷年來核電廠減容中心處理可燃及可壓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標準作業處理方式、底渣去處、處置費用，以及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7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41人、委員李昆澤等21人、委員丁守中等20人、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葉津鈴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24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4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17人、委員李俊侶等22人、委員楊曜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19人、委員許忠信等21人、委員楊麗環等50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

(頁次：353－44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林淑芬、陳節如、王育敏、趙天麟、蔡錦隆、田秋堇、蘇清泉、江惠貞、吳育仁、徐欣瑩、徐少萍、楊 曜、許添財、周倪安、陳歐珀、蕭美琴、吳宜臻、潘維剛、李昆澤、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中、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台灣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並請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445－508)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詹凱臣、林郁方、蔡煌瑯、簡東明、陳鎮湘、蕭美琴、江啟臣、邱志偉、陳唐山、陳明文、楊應雄、潘維剛、李桐豪、馬文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